名著名译

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集

〔法〕梅里美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名著名译 插图本

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集

〔法〕梅里美 著
张冠尧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Prosper Mérimée

Contes et Nouvelles de Mérimé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集/(法)梅里美著;张冠尧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3 重印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3895-6

Ⅰ.梅… Ⅱ.①梅…②张… Ⅲ.中短篇小说-作品集-法国-近代 Ⅳ.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985 号

责任编辑:王 琰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周小滨

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集
Mei Li Mei Zhong Duan Pian Xiao Shuo Ji
〔法〕 梅里美 著
张冠尧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513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8.125 插页 1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3 月河北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25000
ISBN 7-02-003895-6/I·2955
定价 22.00 元

出 版 说 明

上世纪九十年代，我社编辑出版了一套工程浩大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该文库由200种图书组成，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世界文学的最高成就。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从文库中挑出一批最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这些名著系由冰心、杨绛、朱生豪等著名翻译家翻译，以优美流畅的译文再现了原著的风格，并配以精美的插图，称之为“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希望这套丛书成为人民文学出版社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份珍贵礼品。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1月

前　言

十九世纪法国文坛人才辈出，群星璀璨，极一时之盛。巴尔扎克、雨果、左拉、缪塞……等等都是光华夺目的名字。他们的作品或以博大精深见长，或以优雅清丽著称，而普罗斯佩·梅里美（1803—1870）则以文笔洗练，叙事清晰，内涵丰富，情节紧凑的特色在中短篇小说的领域中独树一帜，堪与各大名家并列。尤其是描写波希米亚人（即吉卜赛人）的性格、生活和习俗的《卡尔曼》被著名作曲家比才编成歌剧，辉映世界艺术的殿堂，更使他名传遐迩，成为最受人喜爱的法国小说家之一。

梅里美的艺术天赋来自他的知识分子家庭。他的父母均擅长绘画。父亲当过法国大革命时期国民公会的议员，站在新兴资产阶级一边，反对没落的封建制度。王政复辟时期被流放。梅里美从小在艺术的氛围中成长，既从父母那里继承了对文学艺术的热爱，又从法国大革命的风暴中感受到了伟大时代的脉搏，这无疑对他日后文学创作的风格和倾向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青年时代他曾经奉父命攻读法律，并取得律师的资格，但归根结底，他所喜爱的仍然是文学创作。一八二五年，他开始在这方面崭露头角。他化名写的短剧《克拉拉·加苏尔戏剧集》获得成功。一八二八、一八二九年梅里美陆续发表了描写十四世纪法国农民起义，反对封建压迫的历史剧《雅克团》及反映十六世纪法国封建王室和反动教会屠杀宗教改革者的历史小说《查理九世时代轶事》，显露出了文笔简洁明快的特点，也立场鲜明地表现了内心的爱与憎，使读者在客观的叙述下，明确无误地看到了作者的政治倾向。

同一年，梅里美开始创作短篇小说，并专心致志往这个方向发展，写出了一连串脍炙人口的名篇。如一九二九年发表的《马铁奥大义灭亲》以洗练的笔触，使法国科西嘉岛粗犷的民风呈现在读者眼

前。小说描写一位仗义疏财，连官府也惧怕三分的江湖豪杰，因爱子贪图小利，出卖了被官军追捕的绿林好汉，损害了家族的名誉，于是大义灭亲、杀子以谢天下。马铁奥这个人物使我们联想起《水浒传》中的梁山义士。他为了顾全绿林豪客间的义气，不惜手戕亲子。这种做法，今天看来似乎荒谬，但在封建社会，却是江湖人士维护彼此之间的团结所必须采取的手段。小说的中心人物马铁奥形象饱满，虽没有连篇累牍的描绘，给人的印象却十分深刻。

同年，梅里美又在《法兰西杂志》上发表了另一个短篇小说《勇克棱堡》，重现了一八一二年九月法国军队攻克俄军在莫斯科附近一个棱堡的英勇战绩。法军官兵前仆后继，终于在高喊"皇帝万岁！"声中冲进了棱堡。应该指出，梅里美在完成这篇小说的创作时，拿破仑失败已经是十四年前的事了。但人民虽然身处王朝复辟时代，却没有忘记拿破仑叱咤风云，法兰西军队横扫欧陆各封建王朝的辉煌岁月。作家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曾经这样写道："请您想想，如果连作战的英雄气概也失去了，那么法兰西民族还剩下什么呢？"由此可见，梅里美对过去充满了依恋之情，而不是追逐时尚，向复辟王朝唱赞美歌。

梅里美小说的主题不仅有对过去英雄时代的怀念，也有对当代社会丑恶现象的鞭挞。他继承了十八世纪先贤如孟德斯鸠、伏尔泰的人道主义传统，写出了揭露和批判贩卖黑奴这种罪恶行径的名篇《塔曼戈喋血贩奴船》。小说的主人公塔曼戈是非洲部落的酋长，也是掳掠和贩卖自己同胞的人贩子。他和白人船长勒鲁勾结，干着这罪恶的营生。不料天网恢恢，后来也被狡诈凶残的船长掳上了贩奴船，与前一天被他卖给白人的黑奴一样监禁在舱底，忍受着非人的对待。他逐渐从迷惘中清醒过来，鼓动黑奴奋起反抗。他的转变获得了同胞们的原谅。经过一场浴血苦战，以他为首的黑奴把船长和所有的船员杀光，但是却没有能力驾驭那艘"只听从白人命令"的帆船，返回非洲。在海上漂流的过程中，黑人们一个个饥渴而死。只有塔曼戈一人半死不活地被一艘英国船救起，但亦难以还乡，终于悲惨地在伦敦了却残生。这篇小说文笔朴实无华，没有令人厌烦的心理描写，有的只是强烈的讽刺，除了对贩奴的行为进行了无情的抨击之外，还揭示了一条真理，就是：一个民族要掌握自己的命运，必须掌握

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否则，即使获得了解放也难以保卫并最终会再度失去宝贵的自由。塔曼戈和他的同胞打碎了身上的枷锁，但却不懂得使用罗盘和船帆，终于也逃脱不了悲惨的结局。

随着《塔曼戈喋血贩奴船》的发表，梅里美短篇小说的创作开始进入高潮。一八三〇年又发表了描写上流社会男女之间嫉妒心理的《古瓶恨》和赌徒作弊获胜后悔恨交加，除了死亡无法解脱的《一盘棋》。是年六月，他遨游梦寐以求的西班牙。旅途所至，广泛搜集各地的民风和传说，以充实自己的文学创作。这期间，他写了书信体的游记《西班牙来信》，对西班牙斗牛的风俗和异邦人物，甚至当地行刑的经过都有精辟的描绘，词句简练，往往着墨不多，而人物和情景已跃然纸上。

梅里美兴趣广泛，涉猎颇多，举凡历史、考古、哲学，甚至星相学，都有很深的造诣、并精通多种语言，除了拉丁语、希腊语和一般的欧洲语言如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英语外，对吉卜赛语(即波希米亚语)、立陶宛语也有研究，这一点在以后的作品如《伊尔的美神》、《卡尔曼》、《熊人洛奇》中充分显示出来，使作品增加了不少与众不同的韵味和异国情调。他是少有的把语言研究的知识与文学创作结合得天衣无缝的作家之一。

一八三四年，他被任命为历史文物考察官。这一职务给他提供了周游列国、广泛接触各地风土人情的机会，陆续发表了叙述西班牙传说中的风流浪子唐璜如何放下屠刀、改恶从善的《炼狱之魂》和充满神秘色彩的《伊尔的美神》。

一八三九年，梅里美与好友司汤达联袂同游科西嘉。这次行程中耳闻目睹的一切重又唤起他在写《马铁奥大义灭亲》时所产生的创作冲动。这个地中海的岛屿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原属意大利，一七六八年才割让与法国。但居民始终保留着独特的风俗习惯和语言，并不把自己看做是法国人。爱好研究和猎奇的梅里美像探险者进入神秘而未经开垦的处女地一样，根据搜集到的资料，欣然命笔，写下了传世之作中篇小说《高龙芭》。小说记录的是科西嘉岛上特有的“家族仇杀”这一古老风俗，即家族中一个成员受辱或被害，其他成员有向对方及其家族复仇的责任，这种仇杀代代相传，迄无了期。小

说不仅塑造了高龙芭这个有智有勇的科西嘉少女的形象，还把她与英国上流社会的小姐莉迪亚作了比较，一个是大自然的女儿，纯朴粗豪，另一个是文明社会的千金，温文典雅，各有其可爱之处，但作者似乎对前者情有独钟，不吝笔墨，而以后者为烘托，形成巨大的反差，加上十九世纪科西嘉的山川景物，使人有处身于另一个世界的感觉。全篇情节紧凑，结构严密，达到了无懈可击的程度。而对绿林好汉的描写，比《马铁奥大义灭亲》又进了一步，给人的印象是，这些得罪了官府而亡命山林草泽的所谓强盗，并非一味作奸犯科之辈，他们获得人民的同情，在关键时刻，能够冒被抓入狱的危险，挺身而出，伸张正义。他们与那个因王朝复辟，靠关系当上了村长，横行乡里，随意杀人的律师之间的区别是善与恶、正与邪的区别。这就是表现在人物刻画上作者的美学观点。山村野人，化外之民，比起文明绅士、多谋律师，自有其可爱之处。这一点，在四年后他所写的《风尘血泪》中表现得更为具体。因社会的不公而沦落风尘的女子阿尔赛娜有一颗真诚善良的心，而那位以上帝名义行善济世的上流贵妇德·彼埃纳夫人实际上不过是个冷酷无情的虚伪君子，难怪小说一经面世便引来社交界的贵人们一片声讨责难了。

一八四三年，梅里美以考古和研究历史文物的成绩被选为铭文和美术学院院士，翌年，又获得了法兰西学院院士的荣衔。此时，他在短篇小说的创作上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一八四七年发表的《卡尔曼》使他名垂不朽。这部脍炙人口的名篇其实无须介绍，凡是对外国文学稍感兴趣的人无不知道那个桀骜不驯、大胆泼辣、敢爱敢恨、把自由看得高于一切的波希米亚姑娘。她视国家律例和社会道德如无物，完全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小说把故事的情节和波希米亚人这个民族的研究结合在一起。卡尔曼是否就是这个四海为家、没有祖国的民族的缩影呢？这个问题我们留给历史学家、人种学家和民俗学家去回答，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波希米亚人热爱自由，他们有自己的道德标准，愿意无拘无束地生活。他们都鄙视现代文明，所以往往被看做是现代社会中未开化的野人。梅里美把何塞和卡尔曼这两个人物作了比较。当何塞触犯了法律，成了现代文明社会叛逆者的时候，他是卡尔曼的同路人，而一旦他心中萌生了嫉妒这一文

明人自私的感情时，他们之间便产生了裂痕，终于演变成水火不容的矛盾。这种冲突是文明与自然的冲突，是桎梏与自由的对立，即使何塞最后让步，卡尔曼仍忠于自己的理想，知道他们之间这种冲突是不可调和的，将来也必然会以这种或那种形式重现，故而拒绝屈服，宁死也不妥协，因为她追求自由生活的理想已经破灭，她的精神支柱崩溃，生命对她也就无所谓了。而何塞则为了爱情，宁愿放弃到美洲安分守己地过日子，答应重操走私的旧业，在最后关头表现动摇。两个人物，两种性格，对比何其鲜明。何塞表面是铮铮铁汉，其实内心软弱，卡尔曼外貌轿媚而意志坚强。相形之下，更显得卡尔曼对理想的忠贞。无论世人从何种角度，对卡尔曼有什么看法，也不能不承认这一点。这也许就是卡尔曼这个人物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缘故。

从一八四八年起，梅里美出入宫廷，成为拿破仑三世之妻王后欧仁妮沙龙的常客，宴游征逐，过着上流社会声色犬马的生活。壮志消沉，一连十多年，没有再从事写作。即使后来重新提笔，也无非为了娱悦沙龙中的贵妇名媛，不是格调不高，便是充满神秘主义色彩，无复《高龙芭》、《卡尔曼》那样动人心弦的佳作了。

梅里美不是多产作家。除了初期的几个短剧和两部长篇之外，只给我们留下二十来部中短篇小说。但这些已足以使他的名字与十九世纪的各个名家并列。从作品内容的广泛、反映时代的深度上看，梅里美比起他们似乎稍逊一筹，但其风格、技巧和艺术魅力却达到了别人难以企及的地步。正如他的挚友、《红与黑》的作者司汤达所说，梅里美的风格和行文“干净利落”、“不事雕琢”。的确，梅里美的小说没有冗言赘语、令人厌烦的细节描写和心理分析，像一位丽质天生的少女，不必借助脂粉，自有倾国倾城的风韵。拿《高龙芭》和《卡尔曼》这两篇作品来说吧，不仅内涵丰富，情节曲折，在别的作家笔下，大可以写成洋洋数十万字的巨著，但梅里美却去枝刈蔓，将之浓缩成数万字的中篇，叙事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紧凑，无多余之笔而有感人之力。这是和他早年的家庭影响分不开的。他父亲是画家，他自己也有绘画的天赋，至今还留下一册素描集，而素描的特点正是线条清晰，意在传神而不加渲染。这一特点使用到文学创作上便是文句洗练、语言简洁，不以篇幅取胜，而以情节见长。梅里美在文学生涯中

经过一个阶段的实践,终于找到了适合自己的文学形式。历史文物考察官的职务又给他提供了周游各地的机会,加上本身多方面的兴趣和才能,使他的作品充满异域风光和情调。在这层意义上,梅里美的中短篇小说能够获得世人的欣赏也就不足为奇了。

张冠尧

一九九七年十月于北大

目　次

马铁奥大义灭亲 …………………………………… 1
查理十一的幻觉 …………………………………… 14
勇克棱堡 …………………………………………… 20
塔曼戈喋血贩奴船 ………………………………… 25
费德里哥 …………………………………………… 42
古瓶恨 ……………………………………………… 51
一盘棋 ……………………………………………… 73
西班牙来信
——寄与巴黎杂志社社长 ………………………… 87
阴差阳错 …………………………………………… 132
炼狱之魂 …………………………………………… 186
伊尔的美神 ………………………………………… 236
高龙芭 ……………………………………………… 263
风尘血泪 …………………………………………… 374
卡尔曼 ……………………………………………… 413
奥班神甫 …………………………………………… 464
吕克莱斯夫人街 …………………………………… 477
蓝色房间 …………………………………………… 497
熊人洛奇 …………………………………………… 509
琼玛 ………………………………………………… 544

补　篇

决斗 ………………………………………………… 557
一场战役 …………………………………………… 563
龙地诺的故事 ……………………………………… 567

马铁奥大义灭亲

出维基奥港[①]，向西北，朝岛[②] 的内陆走，地势迅速升高。沿着迂回曲折、沟壑纵横、时有巨石拦路的羊肠小径走三个钟头，便来到一片莽林边缘。莽林是科西嘉牧羊人的家园，得罪了官府的人藏身之地。须知科西嘉的农民，因为省得给地里施肥，便点火烧荒。即使火势蔓延，超过了需要的范围，他们也听之任之。不管怎样，树木成灰，深入地表，作为肥料，在其上播种，肯定有好的收获。麦穗刈了以后，麦秆也懒得收。没烧尽的树根留在土里，到了来年春天，又发芽抽枝，长出茂密的林木，不消几年，高度便可达七八尺[③]。这种砍后重生的林木，被称为"莽林"，包种各种各样的树和灌木，枝桠缠绕，杂乱无章。只有手持斧头才能在其中开辟道路。有时莽林枝叶浓密，连野羊也难以进入。

如果你杀了人，就到维基奥港的莽林中去好了，只要带一支好枪、火药和子弹，保证你平安无事，但别忘了带一件有风帽的斗篷，作为被褥。牧羊人会向你提供牛奶、乳酪和板栗。除了到城里补充弹药的时候以外，你完全不必担心官府的缉拿和死者家属的报复。

一八××年我在科西嘉的时候，马铁奥·法尔戈内所住的房子距莽林只有二公里之遥。马铁奥在本地堪称富户，生活优裕，换句话说，靠畜产品为生，但不必躬亲劳作，自有逐水草而居的牧羊人替他在山间各处放牧畜群。在我下面要叙述的那件事发生以后两年我见到他的时候，觉得他只有五十岁，身材矮小而壮实，头发乌黑而鬈曲，鹰钩鼻子薄嘴唇，一双大眼炯炯有神，皮肤像靴子里儿的颜色一样。

---

① 维基奥港，法国科西嘉岛东南部港口，当时与内陆交通很不发达。

② 即科西嘉岛。

③ 指法尺，法国古长度单位，相当于今之三二五毫米。下同。

当地神枪手大有人在，但即便如此，他的枪法也是出类拔萃的。举例说吧，他打岩羊从不用大粒霰弹，而是在一百二十步的距离，随意一枪，或打头部，或打肩胛，将岩羊杀死。夜里和白天一样，百发百中。他这种本事是别人告诉我的，对没到过科西嘉的人来说，也许难以相信。曾经有人把一根点着的蜡烛放在八十步以外，蜡烛前面再放一张盘子大小的透明纸。他举枪瞄准，然后将蜡烛吹灭。一分钟后，他在一片漆黑中扣动扳机，四次中有三次能把纸一枪打透。

这种超凡的身手使马铁奥远近闻名。据说，他对朋友很讲义气，对敌人却毫不留情。而且热心助人，乐善好施，因此与维基奥港整个地区的人都能和睦相处。但传说在他娶妻的地方科尔特[1]，他曾经毫不手软地消灭过一个情敌，而这个对手无论在战场或情场上都是个可怕的人物。至少大家认为，那个情敌对着悬挂在窗口上那面小镜子刮胡子的时候，被人一枪致命这件事是马铁奥干的。事情寝息以后，马铁奥结了婚。他妻子吉乌赛芭最初给他生了三个女儿，他十分恼火，后来终于生了个儿子，取名福图纳多。此子一代单传，成了家庭的希望。女儿都嫁得不错，她们的父亲在需要的时候，完全可以指望女婿们拔刀相助。儿子年方十岁，但已经看得出将来必成大器。

一年秋天，马铁奥大清早便和妻子出门，去巡视在莽林一块开阔地上放牧的羊群。小福图纳多想跟他们去，可是路途太远，再说也要留个人看家，因此，父亲没有答应。后来他会不会后悔，诸位看下去便知分晓。

马铁奥走了已经好几个钟头，小福图纳多安静地躺着晒太阳，两眼凝视蓝色的群山，心中想着，星期天要到城里他的一个人称“班长”[2]的叔叔家吃饭这件事。突然间，他的思路被一声枪响打断了。他站起来，转身向发出枪声的平原望去。接着，枪声又起，时断时续，

---

① 科尔特，科西嘉中部城市。

② 过去科西嘉农民反抗封建领主时各村的起义领袖，后仍沿用以称呼村镇中财雄势大、有一定司法权力之乡绅。根据古老的习惯，科西嘉人共分五个等级，即：贵族（其中包括达官贵人与领主）、班长、市民、平民和外国人。——作者原注

但越来越近。终于在从平原通往马铁奥那座房子的小径上出现了一个人，头戴普通山民那种尖顶无边软帽，满脸胡须，衣衫褴褛，拄着火枪，困难地走过来。他大腿上刚中了一枪。

这人是个强盗①，夜间进城买火药，回来的路上，遭到科西嘉地方军②的伏击。他奋力自卫，冲出包围圈，军队紧追不舍。他以岩石为掩护，且战且退。但身后追兵不远，再说他负了伤，没法在被追上之前逃进莽林。

他向福图纳多走去，对他说：

"你是马铁奥·法尔戈内的儿子吗？"

"是的。"

"我，我是吉阿内托·萨恩彼埃罗，黄领子③在追我。快把我藏起来，因为我已经走不动了。"

"如果我没得到我爹的允许就把你藏起来，他会怎么说呢？"

"他会说你做得对。"

"谁知道呀？"

"快把我藏起来；他们快到了。"

"等我爹回来再说吧。"

"叫我等？岂有此理！他们五分钟之后就到了。快，把我藏起来，否则我就宰了你。"

福图纳多不慌不忙地回答道：

"你的枪空了，腰带里也没子弹了。"

"我有匕首。"

"但你追得上我吗？"

说着他一纵身，跳到那个人够不到的地方。

"你不是马铁奥·法尔戈内的儿子！难道你眼睁睁让我在你家门口被捕不成？"

---

① 指犯了案而被迫逃亡的人，相当于我国古代的绿林好汉。

② 科西嘉地方军，政府近年来在科西嘉成立的武装组织，与警察共同维持治安。——作者原注

③ 士兵制服为褐衣黄领，故名"黄领子"。

孩子似乎心里一动。

“如果我把你藏起来,你给我什么东西?”他边说边走过来。

那位绿林好汉在悬挂在腰带上的一个皮口袋里摸了摸,掏出一块五法郎的硬币,这钱大概是他留着买火药的。福图纳多见了银币便眉开眼笑,一把抢了过来,对吉阿内托说道:

“你不用害怕。”

说罢,他立刻在房子旁边的干草堆里扒开一个大洞。吉阿内托蹲在里面。孩子用干草把他盖好,留点空气让他呼吸,同时又不致使人怀疑干草里藏着个人。另外,他又想出了一条别出心裁的妙计,抱来了一只母猫和一窝小猫,放在草堆上,好让人以为最近没有人动过这堆干草。接着,他发现屋旁小道上有血迹,便小心翼翼地用尘土盖好。做完这一切以后,他镇定自若地依然躺下晒太阳。

几分钟后,六个身穿褐衣黄领军服的人,在一位队长带领下,来到马铁奥的房子门前。这队长和马铁奥还沾点亲。(各位须知,在科西嘉,亲戚的范围比其他地方广泛得多。)此人名叫蒂奥多罗·加姆巴,积极肯干,强盗们都非常怕他,已经有多人被他缉捕归案。

“你好,表侄,”他向福图纳多走来,对他说,“你可真长高了!你看见刚才有一个人跑过去吗?”

“噢,我长得还没您高哩,表叔。”孩子装作不懂事,回答道。

“快了。不过,告诉我,你看见有一个人跑过去吗?”

“我有没有看见一个人跑过去?”

“对,一个人,戴着一顶黑天鹅绒尖顶无边帽,身穿绣着红黄条纹的外衣。”

“一个人,戴着一顶黑天鹅绒尖顶无边帽,身穿绣着红黄条纹的外衣。”

“对,快回答我,别重复我的问题。”

“今天早上,神甫先生骑着他那匹名叫彼埃罗的马,打我们门口经过。他问我爹身体好吗,我回答他说……”

“好啊,小坏蛋,你要滑头!快告诉我吉阿内托到哪儿去了,我们追捕他。而且我敢肯定,他准经过这条路。”

“谁知道呀?”

“谁知道？我就知道你一定见过他。”

“睡着了还能看见有人经过？”

“你没睡着，流氓。枪声早把你弄醒了。”

“表叔，您以为你们的枪能打得那么响？我爹的喇叭口火枪的声音比你们的响多了。”

“你见鬼去吧，该死的坏蛋！我敢肯定你准看见吉阿内托了，没准你还把他藏起来了哩。喂，弟兄们，你们进屋去，看咱们要抓的人在不在里面。那家伙只有一条腿能走路，可还想一瘸一拐地跑到莽林里去。再说，血迹到这儿就没了。”

“我爹会怎么说呢？”福图纳多冷笑着问道，“如果他知道，他不在家的时候有人走进他住宅，他会怎么说？”

“小流氓！”队长加姆巴一把揪着他的耳朵说道，“你知道不知道，我要你老实点你就得老实点。也许用军刀的刀面抽你二十几下，你就会说了。”

福图纳多依然冷笑不止。

“我爹是马铁奥·法尔戈内！”他一字一顿地说道。

“小混蛋，你要知道，我能把你带到科尔特或者巴斯蒂亚①，关进监牢，让你睡草垫，戴脚镣。如果你不说出吉阿内托·萨恩彼埃罗在哪，就送你上断头台。”

孩子听了这种可笑的威胁，哈哈大笑起来。他仍然重复那句话：“我爹是马铁奥·法尔戈内！”

“队长，”一名士兵低声说道，“咱们还是别惹马铁奥为妙。”

加姆巴显得很为难，和士兵们低声商议。士兵已经把整所房子搜了一遍。这样做用不了多长时间，因为科西嘉人的木板房只有四方形一大间，家具也就是一张桌子，几条长凳，几个箱子和一些打猎和家庭用具。这时，小福图纳多不断抚摩着那只母猫，似乎对那几个士兵和他表叔发窘的样子感到幸灾乐祸。

一个兵走到干草堆，看见那只母猫，漫不经心地用刺刀往干草里戳了一下，耸耸肩膀，似乎觉得自己这种小心谨慎的态度有点可笑。

---

① 巴斯蒂亚，科西嘉西北部城市。

没有任何动静，孩子毫不动容。

队长和他的部下无计可施，目光已经转向平原，似乎准备从来路回去。但做头头的心知恫吓对法尔戈内的儿子起不了任何作用，便想作最后一次努力，试用怀柔和利诱的办法。

“小表侄，”他说道，“我看你是个十分机灵的小伙子！很有前途。可是你跟我耍滑头；如果我不是怕我表兄马铁奥难受的话，我会不管一切，非把你带走不可。”

“得了吧！”

“等我表兄回来，我要把这件事告诉他。而为了惩罚你撒了谎，他一定用鞭子把你抽到出血。”

“是吗？”

“你瞧着吧……不过，唔！……如果你是个乖孩子，我愿给你样东西。”

“表叔，我嘛，我倒要给你一个忠告，如果您再继续耽搁下去，吉阿内托便会跑到莽林，那时候，要进里面搜捕他，就非好几个像您这样大胆的好汉不可了。”

队长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价值十埃居[①] 的银质怀表。发现小福图纳多看见这怀表眼睛直发亮，便故意颠了颠悬挂在钢链上的银表，对他说：

“小淘气！你一定想有一只这样的表，挂在脖子上，在维基奥港大街上像孔雀一样神气活现地走来走去吧？那时候，大家就会问你：‘现在几点呀？’你就可以回答：‘瞧我的表吧。’”

“等我长大，我那个班长叔叔会给我一块表的。”

“对，可是你叔叔的儿子已经有了一块表，说真的，还没这个好看哩……可那孩子比你还小。”

孩子叹了口气。

“怎么样，小表侄，你想要这块表吗？”

福图纳多用眼角瞅着那块表，神情就像一只猫面对着送到嘴边来的一整只鸡，觉得别人拿他开玩笑，不敢伸爪子去抓，不时地把目

---

① 埃居，法国古钱币名，种类很多，价值不一。

光转到一旁，生怕经不住诱惑。但不断地舔着下嘴唇，像对它的主人说："您这玩笑太残酷了！"

然而，加姆巴队长却像是诚心诚意要把表送给他。福图纳多没有伸出手去接，只是苦笑了一下对队长说：

"您为什么跟我开玩笑？"

"我的上帝！我并没跟你开玩笑。只要你告诉我吉阿内托在哪儿，这表就是你的了……"

福图纳多不相信地笑了笑，一对乌黑的眼睛紧盯着队长的眼睛，努力想知道他说的是否真心话。

"如果你答应我提出的条件而我不把表给你，"队长高声说道，"就让我丢掉官衔！弟兄们可以作证，我不能说了不算。"

他一面这样说，一面把表伸过来，越伸越近，几乎快碰到孩子苍白的脸了。从孩子的面色可以看得出他内心正进行着一场斗争，既贪图那块表，又碍于不能把自己收留的人交出去。他赤裸的胸膛猛烈起伏，似乎快喘不过气来了。而那只表却不断晃来晃去，转动着，好几次碰到了他的鼻子尖。终于他的右手逐渐向表伸过去，指尖碰到了那只表。现在表已经整个落在他的掌心，但队长仍然拿着表链的一端，没有撒手……表盘是天蓝色的……表壳新近才擦过……太阳一照，简直像一团火……太诱人了。

福图纳多同时举起左手，用拇指从肩上向身后他靠着的那堆干草指了指。队长立刻便明白了。他松开表链，福图纳多顿时感到自己已经成了那只表惟一的主人，于是像鹿一样敏捷地站了起来，走到离草堆十步远的地方。士兵们立刻去翻草堆。

只见干草动处，一个满身血污的人手持匕首钻了出来。他想站起来，但身上的伤口已经干了，使他没法站直。他倒了下去，队长扑上前，夺下他的匕首。尽管他拼命反抗，但很快便被五花大绑地捆了起来。

吉阿内托像捆柴那样躺在地上。他转过头，向走近前来的福图纳多说道：

"狗娘养的！……"他的声音里更多的是蔑视而不是愤怒。

孩子把从他那里得到的银币掷还给他，觉得自己已不配再拥有

这块银币了。但那名绿林客似乎对他的行动不屑一顾,只是十分冷静地对队长说:

"亲爱的加姆巴,我走不了路,您只好把我背进城了。"

"你刚才跑得比狍子还快。"逮住他的队长冷酷地回了一句,"不过,你放心好了,能捉到你我高兴极了,就算背着你走四公里也不会累。再说,伙计,我们会用树枝和你的斗篷给你做个担架,到了克莱斯波里农庄,就可以弄到马了。"

"好吧,"犯人说道,"请你们在担架上铺些麦草,让我稍为舒服点。"

士兵们正忙着,一些人用栗子树的树枝做担架,其他的则给吉阿内托包扎伤口。突然间,马铁奥·法尔戈内和他妻子在通向莽林的一条小道的拐角处出现了。女的背着一大口袋栗子,弯着腰,艰难地走着,而做丈夫的则大模大样地手里只拿着一支步枪,肩上又挎着一支,因为男人除了枪,其它什么也不背,否则有失身份。

一看见兵,马铁奥脑子里的第一个想法是,这些兵是来抓他的。可是为什么有这个念头呢?难道他和官府有什么纠葛不成?没有。他名声很好,正所谓是一个"有声望的人物"。但他是科西嘉人,一个山民,而科西嘉的山民只要好好回忆一下,很少没犯过诸如开枪、动刀、打架这样的事。马铁奥比任何人心里都更加坦然,因为十多年以来,他从未举枪对付过别人。但他仍然小心翼翼,摆好架势,准备必要时可以自卫。

"老婆子,"他对吉乌赛芭说道,"把口袋放下,做好准备。"

女的立刻照办。马铁奥把身上背的枪交给她,因为打起来,这支枪可能会碍事。然后,他把手中的枪装上火药,沿着道旁的大树缓缓向自己的房子前进,准备一旦对方有哪怕一点点敌对的表示便扑到最粗的一棵树干后面,凭借树干的掩护开火。他妻子亦步亦趋地跟在他身后,提着他那支替换的火枪和子弹袋。一个能干的家庭妇女在战斗中的任务就是给丈夫往枪里装弹药。

而队长那方面,他看见马铁奥举着枪,手按扳机,一步步向前走来,不禁提心吊胆,心想,如果万一马铁奥是吉阿内托的亲戚或者朋友而想给予援手,他两支枪里的子弹一定能击中我们当中的两个人,

就像把信投进邮箱一样容易，而如果他不顾亲戚情分向我瞄准，那就完了！……

正在彷徨无计的时候，他突然作出了一个非常勇敢的决定，就是一个人迎上前去，像老朋友一样把事情给马铁奥讲清楚。但他觉得他和马铁奥之间那段短短的距离长得吓人。

"喂，老伙计，"他大声嚷道，"你好吗，哥们儿，我是加姆巴，你的表弟。"

马铁奥停下脚步，一句话也没回答。听着对方说话，他把枪口逐渐向上抬起。等队长来到他跟前，枪口已经指向天空。

"你好，兄弟[1]，"队长说着把手向他伸了过来，"很久没见到你了。"

"你好，兄弟。"

"我是路过此地来看看你和表嫂佩芭[2]。今天，我们赶了一大段路，可是累也值得，因为我们大有所获。我们刚刚抓住吉阿内托·萨恩彼埃罗。"

"谢天谢地！"吉乌赛芭叫了起来，"上周他还偷了我们一只奶羊哩！"

加姆巴听了这几句话很高兴。

"可怜的家伙，"马铁奥说道，"他肚子饿呀！"

"那混蛋像头狮子那样顽抗，"队长有点委屈地继续说道，"他杀了我一个士兵，完了还不满足，又把上士夏尔东的胳膊打断了；不过这没什么，那只是个法国人[3]……然后便躲起来，藏得神不知，鬼不觉。要不是我的小表侄福图纳多，我怎么也找不到他。"

"福图纳多！"马铁奥失声叫了起来。

"福图纳多！"吉乌赛芭也喊了一声。

"对，吉阿内托藏在那边一堆干草里面，但小表侄戳穿了他的花招，因此，我一定把这件事告诉他的班长叔叔，让他叔叔给他寄件漂

---

① 科西嘉人见面时彼此的称呼。

② 佩芭，吉乌赛芭的爱称。

③ 科西嘉人有自己的文化和语言，虽属法国，但视法国人如外人。

亮的礼物来作为酬劳。我还要在呈送给代理检察长的报告中写上他和你的名字。”

“真可恶!”马铁奥低声说了一句。

说着,他们来到那一小队人马跟前。吉阿内托已经躺到了担架上,准备走了。当他看见马铁奥和加姆巴在一起的时候,他冷笑了一声,回过头来冲着房子的门槛啐了一口说:

“叛徒之家!”

一个人除非决心不想活了,才敢对法尔戈内使用这个字眼。按道理,拔出匕首,一下子,根本不需要第二下,便能洗掉这种侮辱。但马铁奥没有这样做,而只是伸手托住额头,显得心情十分沉重。

福图纳多看见父亲回来便走进了屋子,很快地端了一碗奶出来。眼睛也不敢抬地递给吉阿内托。

“滚开!”囚犯声如霹雳,怒喝道。

接着,他转向一个士兵。

“伙计,给点水我喝。”他说道。

那个兵把水壶递给他。就这样,强盗把刚才还和他交过火的那个兵给他的水喝了。然后,他要求别把他的双手捆在背后而捆在前面,使他能够双手交叉放在胸前。

“我喜欢躺得舒服。”他说道。

大家赶紧满足他的要求。接着,队长下令出发。他向马铁奥道别,马铁奥没有理会。队长加快脚步往平原走了。

过了将近十分钟,马铁奥才开口。孩子不安地看看母亲,又看看父亲。父亲倚着火枪,满腔怒火地打量着他。

“你头一炮打得挺响!”马铁奥终于说话了,声音平和,但对了解他的人来说,却十分可怕。

“爹!”孩子边喊边噙着眼泪走上前来,像要扑到他的膝下。

但马铁奥对他大喝一声:

“离我远点!”

孩子停住了,一动不动地站在离父亲几步远的地方,号啕大哭起来。

吉乌赛芭走过来。她刚刚发现福图纳多的衬衣里露出一截

表链。

“这块表是谁给你的?”她厉声问道。

“队长表叔。”

法尔戈内把表一把抢过来,使劲往石头上一摔,把表摔得粉碎。

“老婆子,”他问道,“这孩子是我的吗?”

吉乌赛芭褐色的两颊一下子涨得像砖那样红。

“你说什么? 你知道你跟谁说话吗?”

“既然这样,这孩子就是咱们家族里第一个叛徒。”

听了这话,福图纳多的哭声和抽噎声更响了。法尔戈内山猫般的目光始终盯着他。最后,他把枪托往地上一蹾,然后扛起枪,重又踏上通往莽林去的小路,一面喝令福图纳多跟他走。孩子乖乖地跟他走了。

吉乌赛芭追上马铁奥,抓住他的胳臂。

“他是你儿子啊。”她声音颤抖地对马铁奥说道,一面用她的黑眼睛紧盯着丈夫的两眼,似乎想看出马铁奥脑子里的想法。

“你别管我,”马铁奥说道,“我是他的父亲。”

吉乌赛芭拥抱了一下儿子,然后哭着回到房子里去了。她噗地跪倒在圣母像前,不住地祈祷。这时候,法尔戈内已经沿着小路走了大约二百步,到了一条小山沟,才停下。他走下山沟,用枪托探了探地面,发现泥土松软易挖,觉得这地方对执行他的计划很合适。

“福图纳多,到这块大石头旁边来。”

孩子照他的命令做了,然后跪下。

“念经吧。”

“爹,爹,请您别杀我。”

“念经吧。”马铁奥又说了一句,声音十分可怕。

孩子抽噎着,讷讷地背诵了一遍《天主经》和《信经》。父亲在每段经文结束时响亮地回应一句:“阿门①!”

“你会的经就这些啦?”

“爹,我还会《圣母颂》和婶婶教我的祈祷文。”

---

① 阿门,源出希伯来语,意即“诚心所愿!”

"那很长,没关系,念吧。"

孩子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念完了祈祷文。

"你念完了?"

"噢,爹,饶了我吧! 宽恕我这一次:我再也不敢了! 我一定会拼命恳求班长表叔饶了吉阿内托!"

他的话还没说完,马铁奥已经把枪装上了弹药,一面对他瞄准,一面对他说:

"让上帝饶恕你吧!"

孩子绝望地挣扎着站起来,想抱住父亲的两膝,但已经来不及了。马铁奥扣动扳机,福图纳多倒下身亡。

马铁奥对尸体看也不看,掉头往家里走去,想拿把铁锹将儿子埋掉。刚走了几步便遇到了听见枪声赶来的吉乌赛芭。

"你干了什么啦?"她高声问道。

"公正的判决。"

"他在哪儿?"

"在山沟里。我马上把他埋掉。他死前按基督徒的习惯,念了经。我会请人给他做弥撒的。派人去叫我的女婿迪奥多罗·比安基来和咱们一起住吧。"

查理十一[①]的幻觉

霍拉旭，天地之间有许多事情，是
你们的哲学里所没有梦想到的呢。[②]

莎士比亚《哈姆莱特》

一般人不相信离奇的幻觉和幻象，可是其中有些的确得到了证实。如果拒绝相信，就只好干脆彻底点，把所有的历史见证一古脑儿全部推翻算了。

有一份正式记录，上面有四个值得信赖的见证人签名，[③]这就是我下面要叙述的故事完全真实的保证。我还要说一句，这份记录所载的预言当时已经有人知道并提及，而后来发生的事件似乎也证明了，预言果然成了现实。

有名的查理十二之父查理十一是瑞典最专制，但也是最贤明的君主之一。他限制贵族过分的特权，取消元老院的权力，并自行制订法律。总之，他改变了在他以前被寡头势力所控制的国家体制，强迫各等级给予他绝对的权力。此外，他是一个开明而勇敢的人，对路德派宗教[④]异常忠诚，性格刚强、冷酷、讲求实际而与空想无缘。

---

① 查理十一，瑞典国王，生于一六五五年，卒于一六九七年。一六七二年即位后，建立绝对王权。

② 原文系英文。见朱生豪译莎士比亚《哈姆莱特》第一幕第五场。

③ 这里的所谓记录是国王查理十一所写，由瑞典华特兰迪塞斯博物馆发表，上面有四位证人签字，即总理大臣查理·比尔克、王国参议员 M.W. 比尔克、亚力山大·奥森斯蒂恩、副看门官彼得·格拉乌斯兰。梅里美在此并未使用这些人的真实姓名，而且除国王外只提到三个人。叙述内容与记录亦有出入。

④ 路德派宗教，即路德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马丁·路德的宗教思想为依据，主张建立不受罗马教廷统辖的教会，认为信仰和教义应一致，强调《圣经》的权威高于教会的权威。

他的妻子乌尔里克·埃莱奥诺尔刚刚去世。虽然有人说，是他的冷酷无情使妻子过早地离开了人间，[①] 其实，他对妻子还是尊重的，而且出乎人们意料之外，妻子的死对他也是个打击。自从发生了这件事之后，他变得比以前更加忧郁和沉默，拼命埋头工作，说明他需要摆脱痛苦的思绪。

一个秋天的下半夜，他穿着睡衣和拖鞋，坐在斯德哥尔摩王宫他的书房里，面对着烧得很旺的火炉，身旁是他所宠爱的内侍布拉埃伯爵和包姆加腾医生。附带说一句，这位医生自命不凡，总想使人怀疑一切，但医学除外。那天晚上他传召这位医生，因为他感到有点不适，想问问医生的意见。

夜深了，但王上一反平时的习惯，并不向他们道晚安使他们知趣告辞，而是低着头，眼睛注视着尚未烧尽的木柴，默然无语。他们随侍在侧他觉得心烦，但不知道为什么，却又害怕一人独处。布拉埃伯爵发现王上并不喜欢自己在场，已经多次表示担心王上需要休息：但王上一个手势把他留在了原地。医生也谈到熬夜对健康有害，但查理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回答他："你留下，我还不想睡觉。"

于是，大家试谈了好几个不同的话题，但都说不到两三句便谈不下去了。看来很明显，王上情绪不佳，在这样的情况下，做臣子的的确很难办。布拉埃伯爵心想，王上的忧思乃因哀悼亡妻而起，便看了一会儿挂在书房里的王后像，然后长叹了一口气，大声说道："这幅像简直和真人一样！的确就是这种表情，既庄重又温柔！……"

"算了！"王上粗暴地回答道，每当别人在他面前提到王后的名字，他都认为是一种责备。"这幅像比真人漂亮多了！王后长得很丑。"说完，他恼恨自己竟然如此狠心，便站起来，在房间里转了一圈以掩盖使他脸红的激动心情。走到俯瞰庭院的窗子前面，他停了下来。夜色深沉，天边悬挂着一弯新月。

今天瑞典国王居住的那座王宫当时尚未建成。[②] 开始修建这座宫殿的是查理十一。那时候，他住在里特霍姆岬角面对摩莱尔湖的

---

① 国王与王后感情不融洽，私下另有情妇。

② 此宫在一六九〇至一七五四年间建成。

旧王宫里。那是一座形状像马蹄铁的巨大建筑。国王的书房在其一端。各等级恭聆圣谕的大厅几乎就在书房的对面。

此刻,大厅的窗口似乎被一道强烈的光芒所照亮。国王觉得奇怪,最初以为是某个仆人手中的蜡烛发出的光。可是,大厅很久没打开了,这个时候到那儿去干什么?再说,光线太亮,一支蜡烛是发不出来的。很可能是着火了,可是又不见有烟,窗玻璃也没有碎,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一切都说明,可能是神明显灵。

查理一言不发地看了那些窗户一会儿。这时,布拉埃伯爵伸手拉铃,想喊一个随从去了解这种奇怪光芒的来龙去脉,但王上拦住了他,说道:“我想亲自到这个大厅去。”说这句话的时候,王上脸色发白,一副害怕鬼神的样子。但他仍然迈着坚定的步伐走了出去。内侍和医生每人手拿一支点着的蜡烛紧随其后。

管钥匙的看门官已经睡了。包姆加腾去把他叫醒,以王上的名义命令他立即把觐见大厅的门打开。命令突如其来,看门官一惊非小,赶紧穿好衣服,带着整串钥匙来见国王。他先打开一条长廊的门,这道走廊是觐见大厅的前厅和过道。国王进来了,看见墙壁挂着黑色的帐幔,不禁大吃一惊。

“谁人下令在大厅上挂此等帐幔?”他怒气冲冲地问道。“陛下,据臣所知,无人下此命令。”看门官一脸惶惑之色回答道,“上次臣命人打扫走廊时,墙上和以前一样钉着橡木护壁板……此等帐幔绝非来自陛下之家具贮藏室。”此时,国王已经快步走到走廊三分之二的地方。伯爵和看门官紧随左右,医官包姆加腾稍稍落在后面,既怕单独一个人留下,又担心情况蹊跷,冒险前行,吉凶难测。

“陛下,别再往前了!”看门官高声说道,“臣以灵魂保证,里面必有魔障。在这个时分,……自陛下之爱妻王后晏驾以来……据说她总在这条长廊里散步……愿上帝保佑我们!”

“陛下,请站住!”伯爵也喊道,“陛下没听见从觐见大厅传来的声音吗?谁知道陛下会有什么危险!”

“陛下,”包姆加腾说道,他手中的蜡烛刚刚被一阵风吹灭了,“至少请让臣传召二十名陛下的持铁钺卫士来。”

“我等进去吧。”国王在大厅门口停了下来,坚定地说道,“看门

官，卿速将此门打开。”他用脚踢了一下门，声音在拱顶下回荡，像炮声震动了整条长廊。

看门官浑身发抖，钥匙在锁上碰击，就是插不进去。“一个老兵居然发抖！”查理耸了耸肩膀说道，“喂，伯爵，速与朕打开此门。”

“陛下，”伯爵退后一步，说道，“若陛下令臣朝着丹麦人或德国人的炮口前进，臣一定服从，绝不犹豫，但现在陛下要臣面对的是地狱。”

国王从看门官手上一把夺过钥匙。“朕很清楚，”他用轻蔑的口吻说道，“此乃朕个人之事。”他的随从还来不及制止他，那道厚厚的橡木大门已经被他打开了。他边走进大厅边说道：“上帝佑我。”他的三位随从虽然害怕，却也好奇，也许对撇下王上感到惭愧，只好也跟随入内。

大厅里烛火辉煌，黑色的帐幔取代了古式带人物的挂毯。沿着墙壁，似乎像往常一样，整整齐齐地排列着德国、丹麦或莫斯科的国旗，都是古斯塔夫－阿道夫[①] 的将士们掳获的战利品。中间可以清楚地看见蒙着丧礼黑纱的瑞典战旗。

长凳上坐满了国会议员。全国的四个等级各就各位。[②] 所有人一律穿黑，众多的脸庞在黑色的衬托下，显得光芒耀眼，因而在这四个目睹此异常景象的人当中，谁也难以在这群人里找到一个熟悉的面孔。就如同面对众多的观众，演员只看见模模糊糊一大群，连一个人也看不清。

在国王平常向国会发表演说的御座上，他们看见一具佩着王室标志的血淋淋的尸体。尸体右面，站着一个戴王冠的孩子，手拿权杖；左面是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或者可以说是另一个鬼魂，身体靠着御座，穿着华萨把瑞典建成王国以前瑞典总督所穿的大礼服。[③]

---

① 古斯塔夫－阿道夫，即古斯塔夫－阿道夫大帝，一五九四年生，自一六一一至一六三二年在位，凡二十一年，曾击败丹麦、俄罗斯及德国。

② 记录中并无此次会议。

③ 瑞典最初被丹麦和挪威所兼并，后奋起斗争，自一四四八至一五二〇年由“总督”所治理。华萨总督(1496—1560)终于使之摆脱丹麦的统治。一五二三年，华萨被议会推举为国王。一五四〇年，他宣布瑞典为其家族世袭的王国。

御座前面，好几位身穿黑色长袍、举止庄重而严肃、样子像法官的人物坐在一张桌子后面，桌上摆着几大部对开本的书和几份羊皮纸文件。御座和议员所坐的长凳之间，摆着一个蒙着黑纱的木砧，旁边还放着一把斧子。

在这群非凡的人物中，似乎没有任何人发现查理和他的三位随从在场。他们进来时，最初只听见一阵模糊的低语声，耳朵简直难以捕捉住任何清晰的语句。接着，穿黑袍的法官中，最年长的，也就是似乎担任主席的那位站起来，用手在面前摊开的一本书上敲了三下，顿时满堂鸦雀无声。几个脸色红润、衣着讲究、双手被捆在背后的年轻人从查理十一刚才开的那道门对面的另一道门走进了大厅。他们高扬着头，目光坚定地走着。他们后面，一个身材健硕，穿一件棕色紧身皮外衣的人拿着拴他们双手的绳子。走在头里似乎是囚犯中最重要的那一个走到大厅中央的木砧前面停下，用不在乎和轻蔑的目光看了看木砧。与此同时，那具尸体似乎痉挛地抖动起来，红色的鲜血从伤口汩汩而出。年轻人跪下并伸出了头颅。斧子在空中一闪，砰然急落。一股血直喷到台上，和尸体的血融合在一起。头颅在染血的地上蹦跳了几下，一直滚到查理身边，把他的脚也染红了。

直到此时为止，查理因惊讶而一语未发，但看到这一可怖的景象以后，“他舌头上的结打开了”；他朝御座走了几步，对着穿总督服的那个人，勇敢地说出了著名的几句话：“如果你来自上帝，请你说话；如果来自另外那位，就请你走开。”

幽灵缓慢而庄严地回答他：“查理王，这血不会在你在位时流……（说到这里，声音便听不太清了）而在五代[①] 之后流。华萨的天潢一脉要遭殃，遭殃，遭殃了！”

于是，这惊人的议会中众多的人物身形逐渐模糊，仿佛只成了一些带颜色的暗影，很快便完全消失了。神奇的蜡烛熄灭了，查理及其侍从手中的蜡烛只照着被微风轻轻吹动的古老挂毯。好一阵子，还

① 即查理十二（1697—1718 在位）、于尔里克－埃莱奥诺（1719—1720 在位）、费雷德里克一世（1720—1751 在位）、阿道夫－费雷德里克（1751—1771 在位）和古斯塔夫三世（1771—1792 在位）共五代。其中第五代古斯塔夫三世被弑身亡。

听得见一种相当悦耳的声音，目击者之一将之比作树叶丛中风的低语，而另一位则比之为竖琴调音时弦断之声。对幻象持续的时间，大家都有一致的看法，认为大约是十分钟。

黑色的帐幔、砍断的头颅、把地板染红的汩汩鲜血，一切都随那群幽灵而消失了。只有查理的拖鞋仍留着一点鲜红，如果当夜的情景并非深深印入他的脑海，即此一点鲜红已足以唤起他的记忆。

国王回到书房以后，便叫人把他的所见记录下来，要他的随从签字，自己也签了字。尽管人们小心翼翼，向公众隐瞒记录的内容，但甚至在查理十一生前便已很快被人所知。这份文件至今犹存，直到现在，没有任何人敢对其真实性提出怀疑。记录的末尾十分精彩。国王说："如朕刚才所述有一言虚妄，朕愿放弃一切享受更美好生活之希望，而这种生活朕理应得之而无愧，因为朕业绩显赫，尤其热心以谋民众之福祉，并捍卫朕先人之宗教。"①

现在，如果人们想起古斯塔夫三世② 之死以及对谋杀他的凶手安卡斯特洛姆③ 的审判，一定会觉得这一事件与上述离奇的预兆不无关连之处。

指使安卡斯特洛姆的大概就是当着各等级代表的面被斩首的那个年轻人。

戴着王冠的尸体就是古斯塔夫三世。

而那个孩子则是他的儿子和继承人古斯塔夫－阿道夫四世④。

还有，那老者大概就是古斯塔夫四世的叔父苏德玛尼公爵⑤，他是王国的摄政，他侄儿被黜以后，他即位为王。

---

① 如前所言，梅里美之叙述与记录多有出入，此段亦为记录所无。

② 古斯塔夫三世，生于一七四六年，在位时曾限制贵族之权利。一七九二年三月十五日，在一次化装舞会中被刺，三月二十九日去世。

③ 安卡斯特洛姆，禁卫军之掌旗官，刺杀古斯塔夫三世之凶手，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被斩决。

④ 古斯塔夫－阿道夫四世，生于一七七八年，父死时年仅十四岁，由叔父苏德玛尼公爵摄政。由于治国无方，难拒外敌之侵，朝野不满，大失民心，于一八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被迫逊位。

⑤ 苏德玛尼公爵，古斯塔夫－阿道夫四世逊位后，王叔苏德玛尼公爵即位，是为查理十三，统治瑞典直至一八一八年。

勇 克 棱 堡

我有位当兵的朋友，几年前在希腊[1]患热病去世了。他生前给我讲过他参加的第一次战事。我对他的叙述印象十分深刻，因此一有空便凭着记忆把他所讲的写下来。下面就是故事的内容：

我于九月四日晚间抵达团队，便到宿营地去见上校。他对我的态度最初比较粗暴，但看过B将军的介绍信以后态度便有所转变，和我说了几句客气话。

他把我介绍给刚执行侦察任务归来的上尉队长。这位队长当时我还不认识，生得身材高大，头发棕色，脸上表情严厉，令人望而生畏。他是行伍出身，在战场上挣得了官衔和十字勋章。他的声音沙哑低沉，和他巨人般的身躯很不相称。听人说，他的声音之所以如此奇怪是因为伊埃纳[2]一役喉咙被子弹打穿的缘故。

听说我是枫丹白露军校[3]毕业生，他做了个鬼脸，说道：

"我的中尉昨天刚刚战死……"

我明白他的意思是说："你应该接替他的位置，但你难以胜任。"一句带刺儿的话已经来到我的唇边，但我强自咽了回去。

切维里诺棱堡与我们营地有两倍大炮射程的距离。此刻月亮已从堡后升起，又大又红，初升的月亮一般都是这样，但那天晚上，我觉得它特别大。棱堡在光华闪烁的月轮衬托下，黑黝黝的，像火山爆发时圆锥形的山峰。

我身旁的一个老兵注意到月亮的颜色。

---

① 一八二一至一八二九年法国曾出兵援助希腊，反抗土耳其的统治。

② 伊埃纳，德国地名，一八〇六年拿破仑曾大破普鲁士军于此。

③ 枫丹白露军校，一八〇三年为拿破仑所创立。

"月儿很红,"他说道,"这是个信号,要攻占这个坚固的棱堡将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我一向迷信,这种预兆,尤其是在这种时候,使我深感不安。我躺下来,但睡不着。起来踱了一会儿,遥望切维里诺村外蜿蜒起伏的山峦上无边的灯火。

当我觉得夜间清凉刺骨的寒气已经凉透了我的血液以后,便回到篝火旁,把身子紧紧地裹在斗篷里,闭上眼睛,希望能一觉睡到天亮。但睡意久久不来,我的思想不知不觉地蒙上一层忧伤的色彩。我自忖,在这平原上十万大军当中,我没有一个朋友,假如受伤,一定会被送进医院,受到一些不学无术的外科医生马虎的治疗。我想起了过去听到的有关外科手术的传闻,一颗心怦怦直跳,便下意识地把手帕和公文包当作铁甲放在胸前。我疲倦极了,时刻都想打盹,但不祥的念头却又不断地猛烈袭来,使我霍然惊醒。

困倦终于占了上风,当起床鼓敲响的时候,我已经酣然睡着了。我们排成战斗队列,点了名,然后又把枪架起来,从一切迹象看,当天将可以平静度过。

三时左右,一个副官带来了命令,要我们拿起武器。狙击兵在平原散开,我们跟在他们后面缓缓前进。二十分钟后,俄军前哨全部撤回到棱堡去了。

一队炮兵布置在我们右面,另一队在左面。两队的阵地都突出在我们前方并开始向敌人射出猛烈的炮火,敌人也坚决还击。不久,切维里诺棱堡便消失在滚滚的硝烟之中。

我们的团队有洼地作掩护,俄军的炮火几乎对我们构不成威胁。再说,射过来的炮弹很少(因为他们主要向我们的炮兵射击),都从我们头顶飞过,顶多爆炸时溅过来一些泥土和小石块而已。

我们一接到前进的命令,我的上尉队长便注意地看着我,使我不得不用手捋了两三次我刚留的胡子,尽可能装出无所谓的神情。再说,我并不害怕。我惟一感到担心的是别人以为我会害怕。那些毫无杀伤力的炮弹更进一步使我保持英勇镇静的形象。但我的自尊心告诉我,我正冒着一种真正的危险,因为我的确处于炮队的火力之下。我非常高兴自己如此镇定自若,而且正想象将来在普罗旺斯大

街B夫人的沙龙里叙述攻占切维里诺棱堡时那种得意的心情。

上校来巡视我们的连队,他对我说:

“这样的开始,你会感到不够劲儿的。”

我威风凛凛地笑了笑,一面掸着衣服的袖子,因为一颗炮弹落在离我三十步远的地方,掀起了一点尘土,把我的袖子弄脏了。

看来,俄国人已经发现他们的炮弹没有奏效,因为他们改用开花弹,这样就比较容易击中我们所在的洼地。一块相当大的弹片打掉了我的军帽,把我身旁的一个兵打死了。

“我祝贺你,”当我去捡军帽的时候,上尉对我说道,“你这一天算是平安无事了。”

我知道军中流行一种迷信,认为“罪不二罚”这一格言不仅适用于法庭,也适用于战场。我傲然地把军帽戴上。

“这简直是毫不客气地要人脱帽致敬。”我尽量说得有风趣一点。

从当时的情况看,这一诺而且谑的笑话显得妙不可言。

“我祝贺你,”上尉又说道,“你不会再有什么事了,你今晚就指挥一个连,因为我觉得我的大限到了。每次我受伤的时候,我身旁的军官总会中颗流弹,而且,”他压低声音,几乎有点惭愧地接着说道,“他们的姓都是以字母P开始的。”

我不以为然。换了别人,也会和我一样做。也会和我一样,听了这些预言般的话语而怦然心动。作为新兵,我觉得不能把自己的感觉告诉任何人,而且应该总摆出一副冷静和果敢的态度。

半小时以后,俄军的炮火显然已经减弱,于是我们从掩蔽处走出来,直取棱堡。

我们的团队由三个营组成。第二营奉命从入口处迂回,包抄棱堡。余下两营负责正面攻击。我属于第三营。

我们从掩体里冲出来时遭到多次火枪的扫射,但损失不大。子弹呼啸使我有点惊讶,不时回过头去。伙伴们因此和我开了几句玩笑,他们对此已习以为常了。

“不管怎样。”我心里想道,“打仗并非如此可怕。”

我们跟在狙击兵身后跑步前进。突然间,俄军大喊了三声乌拉,清清楚楚的三声,然后便不响了,射击也停止了。

“我不喜欢这种沉寂，”上尉说道，“对咱们来说，这并非好兆头。”

我觉得我们的人声音太大了一点，内心不禁把他们乱糟糟的喧闹声和敌人庄严的沉默作了一番比较。

我们很快便冲到了棱堡的下面。周围的栏栅已经被我方的炮弹击毁，泥土也翻了起来。战士们一面冲向这些新造成的废墟，一面高呼“皇帝[①] 万岁”，喊叫过那么久的人居然还能叫得如此响亮，简直使人出乎意料。

我抬起眼睛一看，当时的景象叫我一生难忘。大部分硝烟向上升起，像顶盖一样悬挂在离棱堡二十英尺的上空。透过一层淡蓝色的烟雾，可以看见俄军的精锐部队举着枪，像雕像般纹丝不动地站在半毁的胸墙后面。我还看见每一名士兵都用左眼瞄准我们，右眼被举着的步枪遮住。在离我们数英尺的一个炮眼里，一名士兵手拿点火棍，站在一门大炮旁边。

我战栗了一下，觉得自己最后的时刻到了。

“舞蹈即将开始，”上尉大叫了一声，“晚安！”

这时我听见他说的最后几句话了。

棱堡内一通鼓响。只见所有步枪一律枪口朝下。我闭上眼睛，听见一声可怕的巨响，接着是阵阵的叫喊和呻吟。我睁开眼睛，很奇怪自己居然还活着。棱堡重又被笼罩在硝烟里。我身旁的战士死伤枕藉，上尉躺在我脚下，头被炮弹打得粉碎，脑浆和鲜血溅了我一身。全连人只剩下六个战士和我自己。

这场大屠杀之后，有一阵子大家都惊呆了。上校用剑尖挑着自己的军帽，率先爬上胸墙，一面高喊：“皇帝万岁！”所有仍然活着的人立即随他奋身而起。后来发生的事我几乎都记不得了。我们冲进了棱堡，也不知怎样进去的。我们就在彼此都看不见的浓烟中展开肉搏。我觉得自己砍中了人，因为我的军刀沾满了鲜血。最后，我听见有人喊：“胜利了！”浓烟逐渐消失，我看见棱堡地上满是鲜血和死人。尤其是那些大炮，简直就被掩埋在尸骨下面。大约还有两百人没有倒下，都是穿法国军服的。他们乱糟糟聚拢在一起，有的往步枪里装

① 即拿破仑。

弹药,有的揩拭自己的刺刀。他们一共抓了十一个俄国俘虏。

上校仰面朝天,浑身是血地躺在棱堡入口处的一辆弹药车上。几个士兵在他周围忙碌着,我走上前去。

"那个资格最老的上尉在哪儿?"他问一位中士。

中士意味深长地耸了耸肩膀。

"资格最老的中尉呢?"

"昨天到的那位先生在这儿。"中士的声音十分安详。

上校苦笑了一下。

"那么,先生,"他对我说道,"您就全权指挥了。请您迅速用这几辆车子加固棱堡的入口,因为敌人还有力量。不过C将军会派人支援您的。"

"上校,"我问他道,"您的伤很重吗?"

"完……亲爱的,不过,棱堡攻下来了。"

塔曼戈喋血贩奴船

勒杜船长是一位经验丰富的海员。他当初只不过是一名普通水手，后来做到副舵手。特拉法加一役[①]，他的左手被一块碎木片砸断，截了肢之后，带着良好的服役证明书复了员。但他是闲不住的人，所以一有机会重操旧业便在一条海盗船上当了大副，从几次抢掠中弄到了点钱，买了些书，研究起航海的理论来，而对航海的实践，他早已完全掌握了。时间不长，他便成了一艘沿海岸航行的三桅海盗船的船长，该船有大炮三门，船员六十人。泽西岛[②]沿海行船的人至今仍然记得他辉煌的业绩。和平的到来[③]使他很失望，因为他在战争中发了一小笔财，想通过抢掠英国人来增加这笔财产的数目。现在，他不得不为和平的商人服务了。由于他以果断和经验丰富著称，毫不费事地便有人把一艘船交给他管理。贩卖黑奴被禁止以后，要想从事这种买卖，不仅必须躲过法国海关人员的注意，这还不算太难，而最危险的是必须逃避英国巡洋舰的追逐，因此，对经营乌木[④]买卖的人来说，勒杜船长成了不可多得的人才。

和大部分像他一样长期担任下级职务的海员不同，勒杜对革新并不深恶痛绝，也不像他们，一旦升任高职，往往便墨守成规，不思进取。他恰恰相反，首先向船主建议采用铁箱装水和贮水。一般贩奴船上都备有手铐和铁链，而在他的船上，这些用具均按新法制造，并精心涂上了漆，以防生锈。但使他在奴隶贩子中间最负盛名的是他

---

① 特拉法加战役，一八〇五年，英国舰队在西班牙特拉法加洋面击败了法国和西班牙联合舰队。

② 泽西岛，英法海峡中的岛屿，属英国。

③ 一八一五年，拿破仑再度战败，签订第二次巴黎和约，拿破仑被囚于大西洋圣海伦岛，帝国从此覆亡。

④ 乌木，指黑奴。

亲自指挥制造的一艘专用于贩奴的双桅帆船。这艘船制作精巧，像战舰一样又窄又长，但能够装载很大数量的黑人。他给这艘船取名为"希望号"，他把几个统舱做得又窄又矮，高度只有三尺七寸，认为这样的高度已经能使身材一般的奴隶坐得很舒服。而且他们又何必站起来呢？

"到了殖民地，"勒杜说道，"有的是时间让他们站！"

黑奴背靠船舷，排成平行的两列，当中脚与脚之间有点空隙。在其他所有贩奴船上，这空隙一般作为通道，而勒杜则想办法再放些黑奴，躺在其间与两边的成垂直。这样，他的船便能比其他同吨位的船多装十几个黑奴。必要时，还可以多塞几个。但总该讲点人道，让每个黑人至少有长五尺宽两尺的地方，使他们在横渡大洋的六个星期中能够活动活动："因为归根结底，"勒杜向船主解释他这种宽容的措施说，"黑人不管怎样也和白人一样是人啊。"

"希望号"从南特[1] 出发了，后来迷信的人发现那是个星期五[2]。检查人员仔细地检查了这艘双桅帆船，却没有发现六只大箱子，里面装满铁链、手铐，以及我不明白为什么被称为"正义之棒"[3] 的铁棍。他们对"希望号"存储了大量食用水一事也毫不感到惊讶，因为按照证明文件，这艘船只不过到塞内加尔去做木材和象牙的买卖。的确，路程不算长，但是有备无患，万一突然遇见海上无风，那时没有水怎么办？

就这样，一个星期五，"希望号"带齐了一切装备和帆缆索具出发了。勒杜本来也许想有几根更结实的桅杆，不过，只要船由他指挥，他对这一点倒也没什么抱怨。横渡大洋一路顺利，船很快便到达非洲，趁英国巡洋舰并不警戒这部分海岸的时候，在若阿尔河[4] （我想是此地）下了锚。当地的掮客闻风来到船上。时机再凑巧不过了。著名的战士和人贩子塔曼戈刚刚把一大批奴隶带到岸边，廉价出售，

---

① 南特，法国西部大西洋岸港口。

② 星期五在西方被视为不祥的日子，因耶稣于此日被钉死在十字架之故。

③ 拴黑奴的工具。棒长六尺，上有八个铁环，套住四个黑奴的双腿，使之不能逃走。

④ 若阿尔河，若阿尔是塞内加尔首都达卡南面大西洋岸的小城，城边有一小河，名若阿尔河。

因为他知道，一旦他贩卖的商品出现短缺，自己完全有能力和办法立即给予补充。

勒杜船长上岸拜访塔曼戈。看见塔曼戈在临时搭的一个窝棚里，身旁有两个妻子和几个倒卖奴隶的商贩和押送黑奴的人。为了接待白人船长，塔曼戈着实打扮了一番。他身穿一件蓝军上衣，还绣有下士的条纹，而在每一个肩膀的同一扣子上垂着两块肩章，晃晃荡荡的，一块在前，一块在后。由于他没穿衬衣，军上衣对他那样身材的人又太短，因而在军上衣的衬里和几内亚粗棉布做的短内裤之间露出一大块黑色皮肤，像一条宽宽的皮带。他腰间用绳子悬挂着一把骑兵用的大军刀，手持一支漂亮的英国造双管步枪。这样装备起来以后，这位非洲战士便以为自己比巴黎或伦敦最讲究的风流哥儿还神气。

勒杜船长一语不发地端详了他一会儿，而塔曼戈则挺胸站立，仿佛正接受外国将军检阅的精锐士兵，对自己给予这位白人的印象感到十分满意。勒杜用行家的眼光打量过他以后，回头对大副说：

“如果能安全无恙地把这个大汉弄到马提尼克①，我至少可以将他卖一千埃居。”

宾主坐下，一个略懂沃洛夫语② 的水手当翻译。寒暄过后，一个见习水手用篮子提来了几瓶烧酒。大家便喝了起来。船长为了使塔曼戈高兴，送给他一个漂亮的、上面有拿破仑像浮雕的铜火药壶。主人殷勤地谢过礼物以后，大家走出窝棚，坐在树荫下，继续喝酒。塔曼戈示意叫人把他要出售的奴隶带来。

奴隶排成长队过来了，他们又累又怕，身子都直不起来。每个人脖子上都套着一个长达六尺以上的叉子，叉的两端用一根木棒在颈后相连。需要启程的时候，押送的人把第一个奴隶的叉柄扛在肩上，这个奴隶又把身后奴隶的叉子扛起来，第二个又扛起第三个奴隶的叉子，其余的也都照此办理。如果要停下，领头的那个人把叉子的尖柄往地上一插，整队人便停了下来。在行进中别想逃跑，因为脖子上

---

① 马提尼克，西印度群岛中之一岛，现仍为法属殖民地。

② 沃洛夫语，塞内加尔土著语言之一。

拴着一根长达六尺的大棍子，显然是不可能的。

船长对每一个走过他面前的男女奴隶都耸耸肩膀，觉得男子太瘦弱，女的不是太老便是太年轻，抱怨黑种人已经退化。

“全退化了，”他说道，“真是今不如昔。以前，妇人都有五尺六寸高，四个男人便能转动绞盘，拉起一艘三桅战舰的主锚。”

可是，他一面挑挑剔剔，一面却也选出第一批最强壮、最漂亮的黑人。这些人，他可以付普通价钱买下，但其余的，他要求大幅度减价。塔曼戈则维护自己的利益，夸赞自己的商品，说男人难找，贩奴要冒风险。总之，他就白人船长愿意装上船的奴隶开了一个价钱，天晓得是什么价钱。

翻译刚刚把塔曼戈开的价译成法语，勒杜听了大吃一惊，几乎气倒在地。接着，他喃喃地骂了几句难听的话，便站起来，似乎打算和这样一个不讲道理的人中断任何交易。塔曼戈赶紧把他留住，费尽力气请他再坐下来。又打开一瓶烧酒，谈判重新进行。这一回轮到黑人觉得白人还的价荒唐而无法接受了。但烧酒对订约双方产生了完全不同的作用。法国人越喝越压价，而非洲人越喝越让步。这样，一篮烧酒喝完，双方取得了一致。一些劣质的棉织品，加上点火药、打火石、三桶烧酒、五十枝没修好的步枪，换取了一百六十名奴隶。船长与已经有八分醉的黑人拍手成交，奴隶便立即被交给法国水手。后者赶紧除掉奴隶的木叉，换上铁制的颈圈和手铐，这一点充分表现出欧洲文明的优越性。

还剩下三十个奴隶，都是些孩子、老人和病弱的妇女。船已经装满了。

塔曼戈不知道拿剩下这些废物怎么办，向船长建议以每件货物一瓶烧酒卖给他。索要的价钱很有吸引力。勒杜想起以前在南特上演《西西里晚祷》① 时，他看见许多又肥又胖的人挤进已经满座的剧场大厅，由于人体有压缩性，居然都能坐下。于是，他在三十个奴隶当中又挑了身材比较苗条的二十个。

---

① 《西西里晚祷》，十九世纪法国著名诗人德拉维尼所写的五幕爱情诗剧，一八一九年在巴黎上演，获得巨大成功。

至于剩下的十个，塔曼戈只要价每个一杯烧酒。勒杜考虑到坐公共马车小孩不必花钱，而且只占半个座位。因此，他要了三个孩子，同时宣布，他不愿意再多要一个黑人了。塔曼戈看见还有七个奴隶卖不出去，便抓过枪，瞄准站在最前面的一个妇女。这妇女正是那三个孩子的母亲。

"买吧，"他对白人说道，"否则我就杀了她。一小杯烧酒，否则我开枪了。"

"你叫我要她有什么鬼用？"

塔曼戈开了一枪，那奴隶倒下死了。

"好，另一个！"塔曼戈边喊边瞄准一个衰弱的老头儿，"一杯烧酒，否则……"

他的一个妻子拉了一下他的胳臂，子弹打偏了。那女人刚刚认出了她丈夫要杀的这个老头儿是一名"基里奥"，换句话说，是一名魔法师，此人曾经向她预言她将来会当王后。

塔曼戈喝酒太多，脾气狂暴，看见有人反对他的意愿，便再也控制不住。他用枪托狠狠打他的妻子，然后转身向勒杜说：

"喂，我把这个女人给你。"

他妻子长得很美。勒杜看着她笑了，接着便拉起她的手。

"我会找到地方安置她的。"他说道。

翻译是个厚道人。他给塔曼戈一个硬纸板做的鼻烟壶，要了剩下那六个奴隶，然后去掉他们的木叉，让他们愿意上哪就上哪。他们呼啦一声就跑了，有的往这儿，有的往那儿，谁也不知道如何才能回到离海岸八百公里的家乡。

船长于是向塔曼戈告辞，准备尽快把货物装上船去，因为在河里逗留时间长了不安全，巡洋舰随时会出现，再说，他想第二天就启航。至于塔曼戈，他躺在草地上阴凉的地方呼呼大睡，等待酒醒。

当他醒来的时候，船已经扯起风帆，沿河而下。塔曼戈由于头一天狂饮无度，脑袋仍然昏昏沉沉，他要找他的妻子艾伊谢。有人回答他说，艾伊谢不合惹他生气，被他作为礼物送给了白人船长，带到船上去了。塔曼戈一听就愣了，他使劲捶自己的脑袋，然后抓起了步枪。由于那条河要拐好几个拐才能入海，他便抄最近的一条路，直奔

离河口两公里的一个小港湾，希望在那里能找到一条独木舟，追上那艘双桅帆船，因为河道弯曲，帆船不会走得很快。果然不出他的所料，他找到一条独木舟，赶上了那艘贩奴船。

勒杜看见他赶来，吃了一惊，听到他说想把妻子要回去则更为惊讶。

“东西给了人是不能要回去的。”他回答道。

说完，他转过身子，置之不理。黑人非要不可，并答应把一部分用奴隶换来的东西还给勒杜。船长哈哈大笑，说艾伊谢这女人不错，他想把她留下。可怜的塔曼戈听了泪如泉涌。他呼天抢地，苦痛的程度有如一个被施行外科手术的病人。他时而在甲板上打滚，喊着他爱妻艾伊谢的名字，时而把头往船板上撞，仿佛痛不欲生。船长不为所动，指着河岸向他示意说他该走了，但塔曼戈仍然坚持，甚至提出用他金色的肩章、步枪和军刀作交换，但一切全属徒劳。

正在争论不休的时候，“希望号”的大副对船长说：

“昨晚咱们死了三个奴隶，有点地方，为什么咱们不逮住这个身强力壮的混蛋呢？他一个人就抵得上死去的那三个。”

勒杜想了想，塔曼戈可以卖上一千埃居。虽然此行看来大有所获，但对他来说很可能是最后一次了。总之，发了财，不再做贩奴的生意，在几内亚沿岸留下的名声是好是坏又有什么关系。再说，岸上荒无人烟，这个非洲战士完全任由他的摆布，只要把他的武器拿走便行，因为如果他还有武器，对他下手是很危险的。于是，勒杜把他的枪要过来，仿佛要仔细观察，看值得不值得拿美丽的艾伊谢去交换。在摆 弄弹簧扳机的时候，他注意把导火绳的火药卸掉。大副则把玩军刀。这样一来，塔曼戈便被解除了武装。两名孔武有力的水手扑上前，将他仰面朝天按倒在地，打算把他捆起来。黑人英勇反抗。他突然遇袭，此刻已清醒过来，虽然处于劣势，但仍和那两名水手搏斗了很长时间。由于他天生神力，终于站起身子，只一拳，把卡着他脖子的那一个打倒。另一个则只撕下他一块上衣。他挣脱后像发疯似的扑向大副，要夺回自己的军刀。大副给了他头上一刀。伤口很宽，但并不深。塔曼戈第二次倒地。手和脚立刻被结结实实地捆了起来。他一面挣扎，一面怒吼，像落网的野猪一样乱蹦乱跳。但当他发

现反抗已经无用,便闭上眼睛,一动也不动。只有他响亮而急促的呼吸声才说明他还活着。

“妙极了,”勒杜船长大叫道,“被他卖掉的黑人看见他也成了奴隶准会哈哈大笑。从这件事,他们便会知道,天主的确存在。”

这时候,可怜的塔曼戈还在不停地流血。仁慈的翻译,就是前一天救了六个奴隶性命的那个人向他走过来,把他的伤口包扎好,对他说了几句安慰的话。到底说些什么,我就不知道了。黑人动也不动,仿佛一具尸体,要两个水手像抬包裹般把他抬到统舱留给他的位置。整整两天,他不吃也不喝,几乎连眼睛也不睁。以前他的阶下囚现在却成了他的同牢难友。他们看见他居然在他们中间出现,惊讶得目瞪口呆。他们还十分怕他,谁也不敢对造成他们苦难的这个人说一声活该。

船趁着一阵从陆地吹来的顺风迅速离开了非洲海岸。船长已经不再担心遇见英国巡洋舰,一心只想着眼下正首途前往的殖民地,那里正有巨大的利润等待着他。他的乌木完好无损。没有发生任何传染病。只有十二个黑人,而且是身体最弱的,因太热而死去,这是小事一桩。为了使他的人形货物尽量少受旅途劳累之苦,他注意每天都让他的奴隶上甲板。这些苦人儿分三批轮流每批有三分之一的人在一个钟头之内要贮备一整天所需的空气。一部分船员荷枪实弹监视他们,以防他们造反,另外,还当心不把他们的脚镣手铐全部摘掉。有时候,一个懂得拉小提琴的水手还开个音乐会使他们有点娱乐。于是,所有一张张黑色的面孔转向乐师,逐渐失去呆呆的绝望表情,如果铁链不太碍事的话,他们还会拍起手来,此情此景,令人惊讶不已。运动对健康有好处,因此勒杜船长的保健措施之一就是经常要他的奴隶跳舞,就像让装船远运的马匹不时蹬蹬前蹄一样。

“来,孩子们,跳舞吧,都乐一乐。”船长声如巨雷,把手里那根驿车用的又大又粗的马鞭甩得啪啪直响。

可怜的黑人们便立即狂跳乱舞起来。

有一阵子,塔曼戈因为有伤,在舱下没有上来。后来,他终于在甲板上出现了。最初,他在惊恐的奴隶群中昂首傲立,向船周围辽阔的大海凄然无语地看了一眼,然后躺下,甚至可以说,颓然倒在上甲

板的木板地上，连镣铐也不屑得弄一弄好让自己舒服一点。勒杜坐在后船楼上，悠闲地抽着烟斗。艾伊谢站在他身旁，没戴镣铐，身穿优雅的蓝布长袍，脚蹬漂亮的羊皮拖鞋，手拿托盘，托盘上放满各色甜酒，随时准备给他倒酒。显然，艾伊谢得到了船长的重用。一个讨厌塔曼戈的黑人，示意叫他往这边瞧。塔曼戈转过头来，看见了艾伊谢，便大叫一声，霍地站起，向后船楼奔去，值班的水手竟来不及制止这种违反海上纪律的严重行为。

"艾伊谢！"他用雷鸣般的声音喊道，艾伊谢惊叫了一声。"你以为在白人的地方就没有'犸犸任勃'了吗？"

此时，众水手已举棍赶来。但塔曼戈交叉双臂，若无其事地不慌不忙走回原来的地方，而艾伊谢则哭成泪人儿一样，似乎被这几句神秘的话吓得魂飞魄散。

"犸犸任勃"单凭其名字便使人如此害怕，这东西到底是什么？请听翻译的解释。

"那是黑人用来吓唬人的妖怪。"他说道，"如果一个丈夫担心他妻子做出在法国和非洲许多女人所做的事，就用'犸犸任勃'来吓唬她。我告诉您，我曾经亲眼看见过'犸犸任勃'，知道这骗人的把戏。但是黑人……他们头脑简单，根本不明白。您想想，一个晚上，当女人们正跳舞作乐，用他们的土话说，正'乐和'的时候，突然从一个茂密幽深的小树林里传来一阵奇怪的音乐，但看不见有人演奏，所有乐师都藏在树林里。乐器有芦笛、木鼓、木琴以及用半个葫芦做的吉他。奏出的音乐连鬼听见了也发愁。那些女人一听见这样的调子便吓得浑身哆嗦。她们想逃走，但被丈夫拽住。她们知道马上有事要发生了。忽然间，从树林里走出一个白色的庞然大物，足有咱们船上的顶桅那么高，头如笆斗，眼如锚孔，一张魔鬼似的大嘴，里面还有火。这怪物走得很慢，很慢，最远不超过距树林半链[①] 远的地方。女人们大喊：

"'"犸犸任勃"来了！'

"她们像卖鲜蚝的女人那样大叫大嚷。于是，做丈夫的便对她

① 链，长度单位，约十分之一海里。

们说：

"'喂，淫妇，快告诉我们，你们守妇道了吗？如果撒谎，"犸犸任勃"在这儿，可以把你们活活吃掉。'有的女人头脑简单，居然招认了，于是被丈夫打个半死。"

"这个庞然大物'犸犸任勃'到底是什么东西？"船长问道。

"嗐，那是一个演滑稽戏的人，披着一条大白布，头上顶着一个挖空了的南瓜，里面有一根棍，棍端放一支点着的蜡烛。办法不算高明，但只要动动脑筋便能骗过黑人。不管怎么说，'犸犸任勃'倒是个很好的发明，我希望我老婆也相信有'犸犸任勃'。"

"至于我老婆，"勒杜说道，"即便她不害怕'犸犸任勃'，她也害怕大棒。她知道如果对我要花招，我会怎样揍她。我们勒杜家族可沉不住气。我虽然只有一只手，拿鞭子照样很灵活。至于那边谈到'犸犸任勃'的那个混蛋，你告诉他放老实点，别吓唬这个小妞儿，否则我叫人抽他，使他脊梁的皮由黑变红，像生牛排一样。"

说完这番话，船长便返回甲板下的房间，把艾伊谢叫来，努力想安慰她。但不管哄也好，揍也好，(因为哄到后来，他不耐烦了，)都不能使那个美丽的黑种女人就范。她泪如泉涌，大哭不止。船长回到甲板，心里烦躁，把值班的军官骂了一通，说他指挥失当。

夜里，几乎全体船员都熟睡以后，看守的人先是听见一阵低沉、庄严中透着凄凉的歌声从统舱里传出，接着是一声女人可怕的尖叫。紧接着是勒杜的粗嗓子，又是骂又是吓唬。他那根令人生畏的鞭子，劈劈啪啪，响遍了全船。不久以后，一切又趋沉寂。第二天，塔曼戈登上甲板，脸上伤痕累累，但神情仍然像以前一样倨傲和倔犟。

艾伊谢本来坐在后船楼船长身旁，一看见他，便立即飞奔过去，跪在他面前，绝望地哀求道：

"原谅我吧，塔曼戈，原谅我吧！"

塔曼戈目不转睛地看了她一分钟，接着，发现翻译不在近处，便说道：

"弄把锉刀来！"

说罢，他躺在甲板上，不再理会艾伊谢。船长狠狠地说了艾伊谢一通，甚至还打了她几个耳光，不准她和以前的丈夫说话。但他丝毫

没有怀疑他们彼此所说的那几句简短话语的内容，也没有就此提过任何问题。

在这期间，塔曼戈和其他奴隶关在一起，日夜激励他们做一次大胆的尝试，去争取自由。他对他们说，白人数目很少，看守的警惕性越来越低；接着，又含含糊糊地告诉他们说，他会把他们带回家乡。他自夸精通黑人笃信的法术，又威胁说，谁要是拒绝协助，必会遭到魔鬼的报复。他训话时只使用珀尔人[①] 的方言，大部分黑人能懂而翻译却听不懂。他侃侃而谈。他的声望以及奴隶们一向惧怕和服从他的习惯，使他的话更具有神奇的说服力。黑人们还催促他要他快确定一个日期争取解放，而他本人却认为还不能够举事。他含含糊糊地告诉这些同党说，时机尚未成熟，在他梦里出现的魔鬼还没通知他，但他们必须准备好一声号令就动手。同时，他不放过任何一个机会去试探看守人员的警惕性。有一次，一个水手把步枪靠在船舷，尽情地欣赏一群随船活动的飞鱼。塔曼戈把枪拿过来，摆弄着，笨拙地模仿水手们操练的动作。不久，枪被要了回去，但他已经知道，他可以接触武器而不会立即引起怀疑。当需要使用的时候，谁想把武器从他手里夺回去，那此人一定是吃了豹子胆。

一天，艾伊谢扔了一块饼给他，同时打了一个只有他才明白的手势。饼里有一把小锉刀：举事的成败都取决于这件小小的工具了。最初，塔曼戈小心不让他的伙伴们看见锉刀。等黑夜来临以后，他嘴里念念有词，同时做出一些奇怪的动作。他越来越兴奋，甚至叫了起来。听见他的声音高低起伏，真会以为他正和一个肉眼见不到的人在进行热烈的谈话。所有的奴隶都战战兢兢，毫不怀疑魔鬼此刻已经来到他们中间。最后，塔曼戈欢呼了一声，结束这个场面。

“伙计们，”他叫道，“我祈求的那个精灵刚才终于把答应我的东西赐予我了，我手里拿着的便是解放我们的工具。现在，你们只须鼓起点勇气，便能够获得自由了。”

他让周围的人都摸了摸锉刀。他的骗术虽然简单，但头脑更加简单的人却信以为真。

---

① 珀尔人，非洲土著民族，居住在塞内加尔、喀麦隆一带。

经过一段长时期的等待之后,复仇和解放的伟大日子终于来临了。举事的人庄严宣誓,团结一致,经过慎重讨论,定下了计划。意志最坚定的人由塔曼戈率领,在轮到他们上甲板的时候,抢夺看守的武器。其他几个人到船长的房间拿那里的枪支。能够成功地锉断自己镣铐的人首先发难。但尽管一连好几个晚上都顽强地干,大多数奴隶仍然未能摆脱镣铐,积极参与行动。因此,三名身强力壮的黑人负责干掉口袋里揣着镣铐钥匙的看守,立即去解救仍被拴着的伙伴。

那一天,勒杜船长心情很好。他一反平时的作风,赦免了论理该抽鞭子的一个见习水手,表扬带班的高级船员,说他驾驶得不错,并向全体船员宣布他十分满意,说不久就要到达马提尼克岛了,那时每一个人都将会得到一份额外的奖金。所有水手听了都乐滋滋的,脑子里已经在盘算如何使用这笔奖金了。他们想到了马提尼克岛的烧酒和有色女人。正在这个时候,塔曼戈和其他准备举事的人被带上了甲板。

他们锉镣铐时,小心翼翼地使镣铐表面看不出已被锉断,但稍一使劲便能挣开。另外,他们把镣铐弄得很响,使人听起来,仿佛重量增加了一倍。他们饱吸了一会儿空气之后,便全体手挽手,跳起舞来,此时,塔曼戈唱起自己家族的战歌,① 这是以前他出征时必唱的。舞跳了一会儿之后,塔曼戈像是累了,在一个无精打采地靠着船舷的水手脚下躺了下来。其他举事的人也如法炮制。这样,每个水手身边都围了好几个黑人。

突然间,塔曼戈轻轻把镣铐弄断,大喊一声,这一声就是信号。接着,他猛拉身旁那个水手的两腿,把他掀翻,一脚踏在他肚子上,夺下他的枪,将带班军官一枪击毙。与此同时,每个值勤的水手都受到攻击,被缴械后,立即杀掉。到处杀声震天。拿着镣铐钥匙的看守长是首批被害的一个。于是,成群的黑人涌上甲板。找不到武器的人抓起绞盘的木杠或者救生艇上的桨。从这时候开始,欧洲船员们大势已去。然而,几个水手还在后船楼负隅顽抗,但他们既缺乏武器,也丧失了信心。勒杜仍然活着,勇气丝毫未减。他发现塔曼戈是这

① 每一个黑人领袖都有自己的战歌。

次闹事的中心人物，心想如果能把他干掉，他的同伙就好办了。于是，他大呼塔曼戈的名字，挥刀向他冲去。塔曼戈立即迎了上来，他倒提一支步枪的枪管，把它像抡大棒那样抡。两个首领在从前船楼通往后船楼的一条狭窄的过道上相遇。塔曼戈首先发动攻击。白人将身体轻轻一闪，躲过了这一击。枪托重重地落在木板上，断成两截，其反作用力之大，使整支枪从塔曼戈手中掉了下来。塔曼戈手无寸铁，勒杜阴险地一笑，举起臂膀，正要把他刺个对穿。但塔曼戈敏捷得像他家乡的豹子一样，冲进勒杜怀里，抓住勒杜拿刀的手。一个拼命拿着，另一个拼命想夺。在激烈的搏斗中，两个人同时倒地，但非洲人处于劣势。塔曼戈毫不气馁，用全力紧抱对手，咬他的喉咙，用劲之猛，使鲜血飞溅，像从狮子牙里喷出一样。军刀从船长无力的手中落下。塔曼戈一把抓住，然后站起身子，鲜血淋漓的嘴里发出一声胜利的吼叫，往已经半死的敌人身上连戳了几刀。

胜利已经毫无疑问。剩下的几个水手企图哀求饶命。但他们所有人，包括从未对黑人干过坏事的那位翻译，都被毫不留情地屠杀了。大副死得很光荣。他退到船尾一尊发射霰弹并能旋转的小炮旁边。他左手转动小炮，右手持刀，越战越勇，引来了大群黑人。只见他把炮栓一按，顿时在密集的黑人群中开出了一条血路，黑人死伤枕藉。不一会，他也被剁成了肉泥。

当最后一名白人的尸体被砍成碎块并扔到海里以后，因大仇已报而心满意足的黑人抬起眼睛，看着船帆。船帆始终被一股强风吹得鼓鼓的，似乎还听命于压迫者，不管黑人已经获胜，愣要将他们送到被奴役的地方去。

"一切都白干了，"他们悲哀地想道，"白人崇拜的这个庞然大物知道我们杀死了它的主人，会把我们送回家乡么？"

有几个人说，塔曼戈有办法使它服从。于是，人们大声喊塔曼戈。

塔曼戈并不急着露面。大家发现他站在船尾一个房间里，一手按着船长那把血淋淋的军刀，另一只手漫不经心地伸给他的妻子。艾伊谢跪在他的面前，吻他的手。从他的一举一动都可以看得出，胜利的喜悦并没有减轻他心底里隐隐的不安。比起其他人，他粗中还

有点细,更能感觉到自己处境的艰难。

他终于在甲板上出现了,心中忧虑,而外表却强自镇静。上百个声音催促他指挥船只的航向。他慢步走近船舵,似乎想拖延一下时刻,因为这时刻对他和其他人来说,将决定他的能耐到底有多大。

全船任何一个黑人,不管多么愚笨,都不会没注意到一个轮状的东西和摆在它前面的那个盒子对船只的航行所起的作用。但这种机械对他们来说,始终神秘莫测。塔曼戈久久盯着罗盘,嘴唇不断翕动,似乎要读出写在上面的文字。接着,他用手按着额头,像在思索和盘算。所有黑人都围在他身旁,张着嘴,眼睛也睁得大大的,满怀忧虑地注视着他每一个最细微的动作。最后,出于因无知而产生的害怕和自信兼而有之的心理,他猛地转动了一下舵轮。

美丽的双桅船"希望号"仿佛一匹烈马,被鲁莽的骑手用马刺一踢,前蹄直立起来一样,在这种前所未闻的操作方式下,从海浪上倏地蹦起,似乎大发雷霆,想沉入海底,与那无知的舵手同归于尽。船帆的方向与船舵的方向之间必要的协调关系突然遭到了破坏,船身猛地倾斜,眼看即将葬身大海。长长的帆架已经没入水中,好几个人如倒地葫芦,有的已落入海里。但很快地,船又迎着大浪骄傲地昂起头来,似要与死亡之神再作一次搏斗。风越来越猛,突然一声可怕的巨响,两根船桅在离甲板几尺的高度被风吹断,碎片和网状的帆索沉重地落下来,盖满了整个甲板。

黑人们吓坏了,惊叫着逃进舱底。风失去了对手,船又挺起身来,轻轻地随波摇晃。于是,黑人中胆子最大的又爬上了甲板,清扫堵塞道路的碎片。塔曼戈手肘放在罗经柜上,用臂弯遮住面孔,一动也不动。艾伊谢在他身旁,但不敢和他说话。黑人们逐渐走拢来,低声地谈论着,不久,低语声便变成了一阵暴风雨般的责骂。

"无情无义的家伙!骗子手!"他们嚷道,"你是我们苦难的罪魁祸首,是你把我们卖给了白人,是你强迫我们造他们的反。你向我们吹牛说你有知识,还答应把我们带回家乡。我们一时胡涂,相信了你!我们差点全完了,因为你得罪了白人崇拜的这件宝贝。"

塔曼戈把头骄傲地一抬,四周的黑人吓得纷纷后退。他捡起两枝步枪,示意他妻子跟他走。接着,他穿过人群,黑人赶紧让路。他

径直向船头走去。在那儿，他用空桶和木板做了一个工事，然后，往这个掩蔽所中间一坐，把步枪上的两把刺刀带有威胁性地伸了出去。黑人们没有再去打扰他。造反的人中间，有的在哭，有的举手向天，祈求他们和白人的神祇，有的跪倒在不停摆动、使他们非常惊讶的罗盘前面，求罗盘把他们带返故乡，有些神情沮丧，干脆躺在甲板上。在这些绝望的人当中，请诸位想象一下，还有惊慌号叫的妇孺和二十个左右的伤员，他们哀哀求助，但谁也置之不理。

忽然间，一个黑人在甲板上出现，他容光焕发，宣布他刚刚发现白人贮存烧酒的地方。他的高兴和得意洋洋的神情足以说明，他已经品尝过了。这一消息顿时使这些可怜虫停止呼喊。他们奔向食品贮存室，狂饮起烧酒来。一小时后，只见他们在甲板上又是跳，又是笑，作出种种醉后粗野的狂态。他们的舞蹈和歌声伴随着伤者的呻吟和哭喊。就这样度过了白天余下的时间和整整一个晚上。

早上醒来，依然是一片绝望的气氛。夜里，许多伤员已经死去。船在海上漂浮，船旁遍布尸首。风急浪高，天色如晦。大家聚在一起商议。几个学过点魔法的人以前当着塔曼戈的面不敢说自己有本事，现在一个个都自告奋勇，轮流做了几堂大法，但都没有奏效。每失败一次，颓丧便增添几分。最后，有人又提起塔曼戈，他始终没有从他的掩体里出来。归根结底，他是他们当中最有学问的人，是他将他们引入绝境，现在也只有他才能把他们救出苦海。一个老人向他走去，提出和解的建议，求他说说他的看法。但塔曼戈像科里奥兰①一样，充耳不闻。他夜里已经趁乱贮备了饼干和咸肉，决心离群独处，幽居在自己的掩体之中。

烧酒还有，至少能使人忘记大海、奴役，以及即将到来的死亡。大家喝完便睡，梦中回到了非洲，看见了橡胶树林、门户洞开的小茅屋、浓荫能遮盖整个村庄的榕树。前一天的豪饮狂欢重又开始，如此经过了多日。叫喊、哭泣、撕扯自己的头发，然后喝醉睡觉，这就是他

① 科里奥兰，公元前五世纪罗马将军，战功彪炳，反不为国人所容，被判流放。遂愤而投敌国，率师回逼罗马。兵临城下，罗马元老院及人民遣使求情，不许，罗马几为所陷。后妻女苦苦哀求，始心动旋师。

们全部的生活内容。有许多人喝酒过量而死,另一些人投身大海或引刀自戕而亡。

一天早上,塔曼戈从自己的堡垒走出来,一直来到余下那半截主桅旁边。

"奴隶们,"他说道,"神灵给我托梦,告诉了我把你们救出目前险境,带你们返回故乡的办法。我本来想不管你们,因为你们忘恩负义,但我可怜这些啼哭的妇孺。我宽恕了你们。你们要听我讲。"

所有黑人都崇敬地低下了头,簇拥在他周围。

"只有白人才懂得使这些大木头房子移动的咒语,"他继续说道,"但咱们可以随意指挥那些和咱们家乡小船一样的轻便小船。"

说着,他指了指救生艇和双桅船上其他的小艇。

"咱们把这些船只装满食物,然后上船,顺着风向划。我的魔主和你们的魔主一定会作法使风把咱们吹回家乡。"

大家都相信他的话。其实,这计划是最荒唐不过的了。他既不会使用罗盘,又不懂天文,只能随着海浪漂流。根据他的想法,他认为只要直着往前划,一定能找到有黑人居住的地方,因为黑人拥有陆地,而白人只能在其船舶上栖身。这是他母亲从前告诉他的。

上船的一切准备很快做好了。但只有救生艇和一条小舢板可以使用。地方太小,装不下仍然活着的大约八十个黑人。必须把伤病员扔下,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要求别人在离开的时候把他们杀掉。

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两条船放到水面。离开大船时大大超员,海上波涛汹涌,随时都会把两条小船吞没。小舢板最先划了出去。塔曼戈和艾伊谢坐在救生艇上。救生艇重得多,载人的数量也大大超过舢板,因而远远落在后面。众人还听见几个被遗留在双桅船上的可怜虫在悲惨地哀叫。突然,一股相当大的浪斜刺里向救生艇袭来,艇内顿时充满了水。不到一分钟便沉了。小舢板看见这一惨剧,划手急忙加劲地划,生怕要打救落水的人。几乎所有坐救生艇的人都淹死了,只有十个人左右能够游回大船,其中包括塔曼戈和艾伊谢。到太阳落的时候,他们看见小舢板消失在地平线上,后来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我何必详述受饥饿折磨的种种令人恶心的惨状来烦扰读者诸君呢？二十个左右的人困守在一个狭窄的空间，时而被怒海颠簸，时而被烈日蒸晒，每天都要争夺余下的少量食物，一块饼干也会引起一场战斗。弱者身亡并非为强者所杀，而是由于强者任他们死亡。数天以后，双桅帆船“希望号”上仅存的活人只有塔曼戈和艾伊谢了。

一天夜里，海上波浪翻腾，疾风劲吹，天黑如墨，从船尾竟看不见船头。艾伊谢躺在船长室里一张床垫上，塔曼戈坐在她的脚边。两个人久久没有说话。

“塔曼戈，”艾伊谢终于喊道，“你受苦了，你所受的一切苦都是因我而起……”

“我不苦，”塔曼戈没好气地回答道，一面把他仅剩的半块饼干扔到床垫上他妻子的旁边。

“你自己留着吧，”艾伊谢说着轻轻把饼干推开，“我已经感不到饿了。再说，何必吃呢？我的死期不是到了吗？”

塔曼戈没有回答。他站起来，跌跌撞撞地登上甲板，在一根折断的船桅旁坐下。他的头垂在胸前，轻轻哼起家族的小调。突然间，风浪声中传来了一声大喊，出现了一道亮光。接着，他又听见了几声喊叫，一艘黑色的大船很快地在他的船旁一闪而过，距离之近，帆架就在他头顶不远。他只看见一根桅杆上悬挂的一盏桅灯照出两个人的面孔。这两个人还发出一声叫喊，他们那艘船被狂风一吹，立刻消失在黑暗之中。船上当值的人可能已看到了失事的船只，但风急浪高，他们无法掉过头来。不久，塔曼戈看见大炮的火光，还听见爆炸的声音。接着，另一尊大炮又闪出火光，但塔曼戈听不见任何声响，然后便什么也看不见了。第二天，天边没有一丝帆影。塔曼戈又躺回床垫上，把眼睛闭上。昨夜，他妻子艾伊谢死了。

我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时间以后，一艘英军的三桅战舰“战神号”远远瞥见一艘桅杆折断，看来已被船员抛弃了的船，便派了一条小艇前去看个究竟，发现船上有一个死了的黑种女人和一个瘦骨嶙峋，形同木乃伊的黑种男人。男人已经失去知觉，但还有一口气。战舰上

的外科医生把他弄去并给予治疗。当“战神号”在金斯敦[①] 靠岸的时候,塔曼戈的身体已经全部复原。问他的身世,他把所知道的都讲了。岛上的种植园主想将他作为反叛的黑奴绞死,但当地的总督是个讲人道的人。他对塔曼戈产生了兴趣,认为他的情况可以理解,而且归根结底,他只不过行使了正当防卫的权利,他所杀的也只是些法国人。于是,人们按照对待被没收的贩奴船上的黑奴那种方式对待他,给他自由,换句话说,叫他为政府干活,但每天有六个苏[②] 的工钱,外加伙食。他长得十分英俊,七十五团队的上校队长看中了他,让他当上了乐队的铙钹手。他学会了点英语,但很少说话。相反,喝朗姆酒和塔菲亚酒[③] 却很凶。后来得了肺炎,死在医院。

---

① 金斯敦,西印度群岛中牙买加岛的首府。牙买加当时为英国殖民地。

② 苏,法国货币单位,二十个苏为一法郎。

③ 朗姆酒和塔菲亚酒,二者均为西印度群岛以甘蔗为原料制造的烧酒。

费德里哥[①]

从前有一位少年公子，名叫费德里哥，长得仪容俊美，一表人材，而且谦恭有礼，宅心仁厚，但生活放荡，沉迷酒色，尤其酷爱赌博。他从不做忏悔，即便进教堂，也不过为了寻找罪孽的机会而已。他曾经使十二个良家子弟赌净输光，倾家荡产，(此十二人后沦为盗匪，在与王上雇佣兵的一次激战中丧生，死前亦未能忏悔，)但不久，自己亦将赢得的钱财输尽，祖宗产业，片瓦不存，仅剩下一个小小庄园，在卡瓦镇[②] 的群山背后。他只好在此避世，贫苦度日。

他过着孤独的生活，白天打猎，晚上和佃户玩纸牌，如是过了三年。一天，他外出打猎，收获之多简直是前所未有。他刚回到家里，耶稣基督便带着圣徒敲门求宿。费德里哥生性好客，看见嘉宾莅临而自己亦有丰盛的猎获物可以飨客，自然喜出望外。于是，他请客人进屋，端上饮食，盛情款待，并说，事出仓促，来不及准备，若有怠慢之处，务祈原谅。我主耶稣心知此次来访是碰上了好机会，居停主人又如此好客，便对费德里哥这种虚荣心理不予计较。

"我们很随便，你不必另做准备，"他说道，"不过，请你叫人尽快把晚饭做好，因为天色已经不早，而这位又饥肠辘辘。"基督指着圣彼得又补了一句。

费德里哥没等基督再次吩咐便立即照办。除了打来的野味之外，他想让客人们再尝点别的，便叫佃户把他硕果仅存的一头小山羊抓来杀掉，马上放在火上烤。

晚饭准备停当，客人们入席就餐。费德里哥觉得只有一件事美

---

① 这是中古时代末期流传在那不勒斯王国的民间故事，与该国的其他许多民间传说一样，是希腊神话和基督信仰奇怪的结合。——作者原注

② 卡瓦镇，那不勒斯附近小镇。

中不足，就是酒不够好。

“大人，”他对耶稣基督说道，“大人，愧无香醪以献；仅有薄酒一杯，敬奉尊前。”

听了此言，我主耶稣尝了一下酒：

“你抱怨什么？”他对费德里哥说道，“你的酒好极了；我请此人评价。”（他指了指圣徒彼得。）

圣彼得品尝之后说，是上等好酒，*妙不可言*，[1] 并请主人与他共饮。

费德里哥虽然认为这一切纯属客气，但亦按那位圣徒的吩咐做了。可是一喝之下，发现该酒比他最富有的时候品尝过的任何一种酒都要香醇！从这一奇迹的发现，他知道救世主就在眼前，他连忙站起，似乎不配与圣人共餐，但我主令他坐下，他也就不客气地坐下了。他们进餐时，由佃户和主妇侍候。晚饭完毕，耶稣基督及圣徒们回到给他们准备的套间。剩下费德里哥和佃户俩人。费德里哥仍和往常一样打纸牌，一面喝着余下的神酒。

翌日，圣人们到楼下客厅与主人相见。耶稣基督对费德里哥说：

“我们对你的款待十分满意，想有所表示，以作回报。你可以向我们随意要求三个恩典，我们一定给予满足。因为，我们拥有天上、人间和地狱的一切权力。”

于是，费德里哥从口袋里掏出那副他总带在身边的纸牌，说道：

“主啊，让我使用这副纸牌每赌必赢吧。”

“*如尔所愿！*”[2] 耶稣基督说道。

但站在费德里哥身旁的圣彼得低声对费德里哥说：

“你在想什么呀？可怜的罪人！你应该请求主拯救你的灵魂。”

“这我倒不大在乎。”费德里哥回答道。

“你还可以要求两个恩典。”耶稣基督说道。

“主啊，”费德里哥接着说道，“既然您大慈大悲，那就请您使任何爬上我家门前那棵橙树的人，没有我的允许就下不来吧。”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② 原文系拉丁文。

“如尔所愿!”耶稣基督说道。

听了这些话,圣徒彼得用胳臂肘撞了身边的费德里哥一下。

“可怜的罪人,”他对费德里哥说道,“你作了那么多孽,不怕下地狱吗?快请求主在他神圣的天堂里给你个地方吧,趁现在还来得及……”

“不忙,”费德里哥边从圣徒身边走开边说道。其时,我主又发话了:

“你要求的第三个恩典是什么?”

“我希望,”他回答道,“不管谁,只要在我壁炉旁这张板凳上坐下,没有我的同意便不能再站起来。”

我主像同意前两个要求那样同意了这第三个要求之后,带着诸弟子走了。

最后一位圣徒刚一走出屋门,费德里哥便想试一试他那副纸牌是否灵验。他立刻叫佃户来,和他打牌,但对自己拿到的牌连看也不看。第一盘果然赢了,接着第二盘,第三盘也是如此。对这一招有了把握以后,他便进城,在一家最好的旅店住下,并租了一间最豪华的套房。他来到的消息立刻不胫而走,过去那帮花天酒地的朋友便群来拜访。

“我们以为你从此失踪了哩,”唐吉乌赛佩惊叫道,“大家都说,你归隐了哩!”

“此话有理。”费德里哥回答道。

“三年没见你,你是如何打发这段时间的?”所有其他人都异口同声地问道。

“祈祷,亲爱的弟兄们,”费德里哥以虔诚的语调回答道。“而这就是我的祈祷书。”他边说边从口袋里掏出他珍藏的那副纸牌。

这一回答引起了哄堂大笑,人人都认定,费德里哥准是在异国他乡翻了本,而输给他的那些牌友比原先赢他的那些人本事低。现在,这帮人恨不得再一次使他输个精光。其中几个急不可待地拉他上赌桌,但费德里哥求他们把牌局推迟到晚上,然后,他请大家到饭厅,令人端上精美的饮食,各人自然求之不得。

这顿饭比圣徒们那次夜宵热闹得多。虽然说句老实话,喝的无

非是希腊的马瓦西葡萄酒和意大利的麝香葡萄酒，但进餐的人当中，除了一位以外，其他人谁也没喝过比这更好的酒。

在客人们到来之前，费德里哥早已准备了另一副牌，与原来那副一模一样，以便在必要时偷天换日，并打算玩三四局便输一局，使对手们不虞有他。他把这两副牌分别放在左边和右边。

用饭以后，这群高贵的客人便围坐在一张铺着绿毯的桌子旁，费德里哥先把那副普通的牌放在桌上，把赌注的金额规定在一个合理的数目，使整个赌博过程均能适合。为了刺激自己的赌兴和检验一下自己的实力，他在头两局中使出了浑身解数，不料全都输了，不禁暗自懊恼。于是，他叫人端上酒来，趁那几个赢了钱的人为已经取得和即将取得的战果开怀畅饮的时候，他一只手拿起那副普通的牌，另一只手拿起那副奇妙的牌，来了个偷梁换柱。

第三局开始了，费德里哥再也不必全神贯注了，他有充分的时间去观察其他人，发觉他们都暗地里做手脚。这一发现使他十分高兴，因为今后他可以心安理得地掏空他对手们的钱袋了。他以前倾家荡产正是他们作弊的结果，而不是他们牌术精良或者运气好。这样一来，他对自己相应的实力便能够有一个较好的估计，而从他以前赢牌的成绩来看，这一估计完全正确。自我欣赏(因为一个人在哪件事上不能自我欣赏呢?)、对报复和必胜的信念，是人类心里三种美滋滋的感觉。费德里哥现在全都有了。可是，想起先前他逢赌必赢，便不禁回忆起那十二个良家子弟来。他正是赢了他们的钱才富起来的。由于他深信这十几个年轻人是他所遇见过的惟一一些诚实的赌徒，他生平第一次对曾经赢过他们感到后悔。脸上焕发出来的喜欣光芒顿时蒙上了一层暗影。在赢了第三局时，他深深地叹了口气。

接着又玩了好几局，费德里哥想办法尽量多赢，这样第一夜便弄到了足够支付当晚的饭费和一个月房租的钱。这一天他便适可而止了。他的同伴们感到很失望，走的时候说好第二天再来。

第二天和以后一连数天，费德里哥赢、输都很有分寸，因而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发了一笔大财，谁也不知道其中的真正奥秘。于是他离开了小旅馆，搬进一座豪华的府邸，并不时大排筵席。最美貌的名媛贵妇争相博取他的一顾，每天桌上都摆满美酒香醪。费德里哥的

府邸于是便声誉鹊起，成了逍遥宴乐的中心。

这样小心翼翼地赌了一年之后，他决定来一次彻底的报复，将本地几个主要的财主赢得一文不剩。为此，他预先将大部分金子都换成宝石，提前一个星期邀请他们出席一个特别的宴会，并聘请了最出名的乐师、艺人等。宴会结束时举行一场下注最大的赌博。于是，手头拮据的人便纷纷向犹太人借贷，其他人则竭其所有，结果全部输光。当晚，费德里哥便带着他赢来的金子和钻石走了。

从这时起，他立下宗旨，只和那些心术不正的人作有把握的赌博，至于其他人，他觉得自己有足够的能力对付。就这样，他走遍全球各个城市，走到哪赌到哪，而且逢赌必赢，每到一处，尝尽当地出产的美味佳肴。

可是他脑子里总萦回着那十二个输在他手下的良家子弟的影子，使他兴致索然。终于有一天，他决定要拯救他们，否则便和他们同归于尽。

下定决心以后，他便拄着棍子，背上旅行袋，启程到地狱去，身边只带一条心爱的母猎犬，名叫马舍赛拉。到了西西里岛①，他登上吉贝尔山②，然后从火山口下去。到了山脚继续往下走，入地之深相当于从彼德蒙特③平地到山顶的高度。从那里到普路同④所在地方，必须穿过一个由刻耳柏洛斯⑤看守的院子。费德里哥趁刻耳柏洛斯向他那条母猎犬挑逗的时候，毫无困难地穿过了院子，径直去敲普路同的门。

有人把他引到普路同跟前。

“你是谁？”地狱之王问他。

“我是赌徒费德里哥。”

“你到这里来做什么鬼勾当？”

---

① 西西里岛，意大利南端大岛，传说为地狱所在地。

② 吉贝尔山，即西西里岛上的埃特纳火山，吉贝尔为其阿拉伯文名称。

③ 疑为“皮埃迪蒙”之误。《埃涅阿斯记》卷六第五七七行至第五七九行：“塔塔尔湖深陷入地，相当于你把目光投向奥林波斯山时所见天空高度的两倍。”

④ 普路同，罗马神话中的阎王。

⑤ 刻耳柏洛斯，罗马神话中看守地狱大门具有三个头的公狗，是著名的恶犬。

"普路同,"费德里哥回答道,"如果你认为人间第一赌徒有资格和你赌一场,在下倒有一个建议:你想赌多少局咱们就赌多少局。只要我输一局,你便可以合法地取走我的灵魂,和你国度里所有的灵魂一样;但如果我赢了,我便有权在你的臣民中选择一个,每赢一局便带走一个。"

"好吧。"普路同说道。

接着他叫人去拿一副牌来。

"这儿有一副。"费德里哥立即说道,一面从口袋里掏出那副奇妙的纸牌。

他们便赌了起来。

费德里哥赢了第一局,便向普路同要斯泰法诺·帕加尼的灵魂,此人是他想拯救的十二个人中的一个。普路同立即将此人的灵魂交给他,他接过来,放进旅行袋里。接着他又赢了第二局,第三局,一直到十二局。每赢一次,便要一个他想拯救的灵魂,放进袋里。等赢够十二个时,他向普路同建议继续赌。

"好啊。"普路同说道(其实他已经输烦了),"不过,咱们出去一会儿,这里不知道有一股什么臭气。"

实际上,他是在找借口摆脱费德里哥,因为当费德里哥带着他的口袋和袋里的灵魂一走出去,普路同便竭尽全力大喊一声,叫人把门关上。

费德里哥重又穿过地狱的大院,没有引起刻耳柏洛斯的注意,因为这条恶狗被他的母猎犬迷住了。费德里哥好不容易又爬上吉贝尔山顶。然后,他喊马舍赛拉,猎犬很快便回到他身旁。接着,他下山返回墨西拿①。这次赢得了灵魂,他心里喜悦之情超过了以往他在人世间获得的任何一次胜利。到了墨西拿,他便上船返回大陆故居,从此息影家园。

(数月以后,马舍赛拉产下一窝小怪物,其中几只甚至长着三个脑袋。结果都被扔进水里。)

---

① 墨西拿,西西里岛上的城市。

三十年后(费德里哥此时已七十岁),死神走进他家里,叫他整理一下思想,因为他的大限已经到了。

“我已经一切备齐,”垂死的人说道,“可是死神呀！在把我带走以前,请你从我门前遮荫的那棵树上摘下一个果子给我。再来一点这样小小的享受之后,我死也瞑目了。”

“如果你只要求这个,”死神说道,“我倒乐意满足你。”

说罢,死神便爬上橙树采了一个橙子。但要下来却办不到;费德里哥不让他下来。

“哎呀,费德里哥,你骗了我,”他大叫道,“现在我任你摆布了,不过,如果你还我自由,我答应你寿添十年。”

“十年！真够多的!”费德里哥说道,“乖乖,如果你想下来,就得再慷慨点。”

“给你二十年。”

“你开玩笑!”

“给你三十年。”

“还没到三分之一。”

“那么你想再活一百岁?”

“正是,亲爱的。”

“费德里哥,你不讲理。”

“有什么办法呢?我想活啊。”

“好吧,那就一百年,”死神说道,“只好如此。”

说完,他立即便能下来了。

死神一走,费德里哥便霍然而起,精神百倍,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具有青年人的膂力和老年人的经验。关于他的新生,人们所知道的就是,他继续放纵他的七情六欲,尤其是肉体欢愉,有机会也做点好事,但再也不像前半生那样考虑灵魂得救的问题。

一百年过去了,死神再度敲他的门,发觉他躺在床上。

“你准备好了吗?”死神问他道。

“我已经派人去找我的忏悔神甫了。”费德里哥回答道,“请你坐在火炉旁等他来吧,我只待获得上帝宽恕以后便和你一起奔向永

生。”

死神心地善良，便坐在板凳上等着。整整一小时过去，还不见神甫到来。他开始不耐烦了，便对费德里哥说：

“老头儿，这是第二次了，咱们已经一百年没见了，你还没清理好自己的内心吗？”

“不瞒你说，我有许多其他事情要做。”老头儿略带讽刺地微笑着说道。

“那好吧，”死神对他这种视宗教如无物的态度感到很恼火，“你一分钟也别想活了。”

“得了吧，”费德里哥说道，这时死神想站也站不起来。“根据经验，我知道，你天性随和，一定会宽限我几年。”

“几年？混蛋！”（死神拼命使劲也没能离开壁炉。）

“对，是这样；不过，这一次我的要求并不过分，我并不坚持要活到老，第三次生命我只要四十年就够了。”

死神心知自己像前次上橙树上一样被一种超凡的力量按在板凳上动弹不得，但他怒不可遏，什么也不答应。

“我知道有一种办法能使你就范。”费德里哥说道。

说着，他叫人把三捆柴扔在火上。顿时壁炉内烈焰翻腾，把死神烤得叫苦不迭。

“饶命！饶命！”死神感到自己那把老骨头快被烤焦了，急得大声喊道，“我答应给你四十年身体健康。”

听了这句话，费德里哥解了魔法，死神被烤得半焦地跑了。

到期以后，死神又来找他，而他背着一个口袋正毫无惧色地等着。

“这下子，你的死期到了。”死神冲进来对他说道，“你无路可退了，可是你拿这口袋做什么？”

“这口袋里装着从前我从地狱里救出来的十二个赌友的灵魂。”

“那就让他们和你一齐回到地狱里去吧。”死神说道。

说着，他揪着费德里哥的头发，腾空而起，向南方飞去，带着猎获物一头扎进吉贝尔山口。到了地狱门前，他连敲了三下。

“谁呀？”普路同问道。

"赌徒费德里哥。"死神回答道。

"别开门。"普路同大叫道,因为他立即想起他曾经输过十二局这件事了。"这无赖会把我帝国的人口赢光的。"

既然普路同拒绝开门,死神便将他的俘虏带到炼狱[①] 的门前。但把门的天使拒而不纳,因为他发现费德里哥犯有大罪。所以死神虽然恨费德里哥,也只好万般无奈地竭尽全力将他送往天国。

当死神把他放在天堂入口以后,圣彼得问他:

"你是何人?"

"您昔日的居停主人,"他回答道,"就是从前曾经以野味款待您的那个人。"

"以你目前的情况,居然敢到此地?"圣彼得失声叫道,"你难道不知道像你这种人是不能进天堂的吗? 什么,你连炼狱都不配进,却想在天堂有一席之地?"

"圣彼得,"费德里哥说道,"大约一百八十年前,当您和您天国的主人来我家投宿的时候,我是这样接待您的吗?"

"这一切倒是千真万确,"圣彼得怦然心动,但仍然用责备的口吻说道,"可是我不能自作主张放你进来。我这就去告诉耶稣基督说你来了,看他怎么说吧。"

我主耶稣得到通知以后来到天堂门口,发现费德里哥跪在门槛上,十二个灵魂一边六个,分列两旁,不禁动了恻隐之心:

"你进来还可以,"他对费德里哥说道,"但这十二个灵魂该下地狱,凭良心我不能让他们进来。"

"怎么了,我的主,"费德里哥说道,"当年我有幸在舍下接待您的时候,您不是有十二位随从,而我难道不是竭尽我的所能款待您和您的随从吗?"

"没办法拒绝这个人,"耶稣基督说道,"那么进来吧,既然你们已经来了。可是你们别在人前炫耀我赐予你们的恩惠,此风不可开啊。"

---

① 炼狱,根据天主教教义,炼狱是介乎天堂和地狱之间的"涤罪所"。犯小罪或罪已赦免但尚未赎罪的灵魂须在炼狱中暂时受苦,待把罪恶涤尽及补赎后方能进入天堂。

古　瓶　恨[①]

奥古斯特·圣克莱尔在人们所谓的上流社会中远不是个讨人喜欢的人物。主要原因是他只结交他所喜欢的人。有的人他千方百计讨好,有的人他又避之惟恐不及。再说,他也生性疏懒,事事心不在焉。例如,一天晚上,他走出意大利剧院[②] 的时候,A侯爵夫人问他宋塔格小姐[③] 唱得怎样。"对,夫人。"圣克莱尔满脸堆笑地回答,可心里想的却是别的事情。我们千万别把这一可笑的回答归咎于他的腼腆,因为他和达官贵人甚至时髦妇女说话都能像和与他同辈的人谈话一样镇定自若。侯爵夫人因而得出结论,圣克莱尔是一个傲慢无礼、自以为是的怪人。

一个星期一,B夫人请他吃晚饭。席间,她频频和他说话。在离开夫人家的时候,他宣称他从未遇见过如此可爱的女人。原来B夫人花了一个月的时间从别人那里搜罗的风趣谈吐,在自己家里一个晚上全用光了。同一个星期的星期四,圣克莱尔又见到这位夫人。这一回,他感到有点不耐烦了。第三次访问以后,他决定再也不到她府上作客了。B夫人公开宣布,圣克莱尔是一个举止不文,言谈粗野的青年。

圣克莱尔生来便有一颗温柔仁爱的心,可是在他那样的年龄,一个人很容易把某些印象永远记在脑子里。他过分外向的感情往往招来同伴们的嘲笑。他心高气傲,像孩子一样怕别人说。从此,他仔细研究,把他认为有损自己名誉的缺点尽量藏而不露。他达到了目的,

---

① 本篇原名为《伊特鲁立亚古瓶》。伊特鲁立亚为意大利古地区名,即今之托斯卡纳。伊特鲁立亚人于公元前十五世纪曾创立辉煌的文化,给后来的罗马文化以极大的影响,遗留下来的古物甚多。

② 意大利剧院,巴黎的一家剧院。

③ 宋塔格小姐,十九世纪德国著名女歌唱家。

但付出了不少代价。他可以向别人掩盖自己过分温柔的内心里激动的感情，可是，越是隐藏，感情就比原来强烈百倍。在上流社会中，他获得了麻木不仁和玩世不恭的坏名声。而在孤独之中，他忐忑不安的心理使他产生了许多烦恼，他越是不想把秘密告诉别人，这些烦恼就越折磨他。

知音的确难觅啊！

难啊！可能吗？世界上可曾有过两个彼此无话不谈的人吗？圣克莱尔不太相信友谊，这一点大家感觉出来了。和社交界的年轻人在一起时，他显得冷漠而拘谨，从不打听他们的秘密，而对他们来说，他的全部思想和大部分行动都是猜不透的谜。法国人喜欢谈论自己，因此，圣克莱尔不知不觉也听到了不少心里话。他的朋友们（朋友这个词指我们每星期见两次的人）抱怨他不信任他们。的确，不用我们询问便自动把自己的秘密告诉我们的人当然也想知道我们的秘密，不能知道自然感到恼火。一般人都认为，吐露心曲应该是相互的。

“他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一天，一位名叫阿尔封斯·德·泰米纳的漂亮的骑兵队长说道，“我永远也不能获得圣克莱尔这个鬼东西的丝毫信任。”

“我认为他有点像耶稣会教士，”朱尔·朗贝尔接着说道，“有人发誓说，碰见过他两次从圣絮尔皮斯教堂出来。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和他在一起，我总感到不舒服。”

他们分手以后，阿尔封斯在意大利大街碰见圣克莱尔正谁也不看地低着头走路。阿尔封斯叫住他，挽起他的胳臂，还没走到和平路便已经把自己和某夫人热恋的故事全告诉了他。那位夫人的丈夫是个妒劲十足、性情粗暴的人。

同一天晚上，朱尔·朗贝尔打牌输了钱，便去跳舞。跳的时候，胳臂肘碰了一个也输了钱，气正没处撒的人。两人吵了起来，便约好日期决斗。朱尔请圣克莱尔做他的副手，并趁机向他借钱。但此人从来是只借不还的。

不管怎么说，圣克莱尔是个容易说话的人，他的缺点只对自己有害。他乐于助人，往往使人感到很可爱，很少使人厌烦。他曾经周游

各地，博览群书，而对去过的地方和看过的书，除非别人再三要求，否则他是从来不提的。此外，他身材魁梧，体格匀称，相貌生得又高贵又聪明，神态几乎过分严肃，不过笑起来却很有魅力。

有一点很重要，我忘记说了。圣克莱尔对所有女性都很殷勤，找她们谈话比找男士们多。他有否心上人呢？这很难说。不过，假若这个如此冷酷的人真的产生爱意的话，谁都知道他选择的对象一定是美丽的马蒂尔德·德·库尔西伯爵夫人，一位年轻的寡妇。大家发现他在这个寡妇家出入颇勤。有关他们关系亲密的依据是：首先，圣克莱尔对伯爵夫人几乎是毕恭毕敬，而伯爵夫人对他也一样；其次，他在社交场合装作从不提她的名字，不得不提到她时也没有丝毫的赞扬；第三，圣克莱尔在认识她以前酷爱音乐，而伯爵夫人则酷爱绘画。自从见过面以后，两个人的兴趣都改变了。最后一点，去年伯爵夫人去温泉疗养，她走了六天，圣克莱尔也动身走了。

我是史学家，责任驱使我不得不告诉诸位：七月的一天夜里，天亮之前不久，一幢乡村别墅的花园门打开了，走出一个男子，蹑手蹑足地，像一个害怕被人发现的小偷。这幢别墅是德·库尔西夫人的，而那个男子正是圣克莱尔。一个身上裹着斗篷的女人一直送他到门口。当他沿着花园墙边的小径走远时，女人还把头伸到外面看了他很久。圣克莱尔停住脚步，往四面小心地看了看，打了个手势叫那女人回去。他就着夏夜的亮光清楚地看见女的那张苍白的脸在原地一动也不动。他转回来，走到女人身旁，温柔地把她搂在怀里。他想叫那女人回去，但又还有千言万语要说。他们谈了十分钟，忽然听见一个农民出来下地干活的声音。于是，彼此匆匆一吻，门关了，圣克莱尔只一蹦，便到了小径的尽头。

他沿着一条他似乎很熟悉的路走。有时高兴得要跳起来，边跑边用手杖抽打路旁的灌木，有时又停下来或者放慢脚步，看看东面逐渐泛出红霞的天空。总之，谁看见都会以为他是个由于打破牢笼而兴高采烈的疯子。走了半小时以后，他来到一所孤零零的小房子门前，这房子是他租来消夏的。他有钥匙。进门以后，便倒身在一张长沙发上躺下，双目凝神，弯曲的嘴唇绽出一丝甜蜜的微笑。他在思

考，睁着眼睛做梦。脑子里净是些幸福的想法。"我是多么幸福啊！"他每分钟都在想，"理解我内心的知音我终于遇到了！……对，我找到了自己的理想……我既有了朋友，也有了情妇……多好的性格！……多热烈的内心……不，在遇到我以前，她从没爱过别人，除了我，她永远不会再爱别人……"由于世界上的事情总免不了有虚荣心作祟，很快地他又想："她是全巴黎最美的女人。"接着，他把这位美女的迷人之处重又回忆了一遍。"她在所有人当中选择了我，而仰慕她的人都是社会的精英。像那位轻骑兵上校，那样英俊，又那样勇敢——也不太花哨；——还有那位年轻的作家，水彩画画得那么美，格言剧又演得那么好；——那个去过巴尔干、曾经在狄埃比什① 手下服过役的俄国拉夫勒斯②；——尤其是卡米耶·T，他无疑很有风趣，举止优雅，额头上还有一道漂亮的刀疤……这些人她都一一回绝了。而我！……"于是，他又吟起了他的迭句："我多么幸福！多么幸福啊！"接着，他站起来，把窗户打开，因为他连呼吸都困难了；然后，他踱了一会，便又乐得在长沙发上打滚。

情场得意的人几乎和情场失意的人同样讨厌。我的一个朋友经常不是得意便是失意，他想别人听他倾吐心曲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请我美美地吃一顿午饭。吃饭时，他毫无拘束地谈他的爱情经历。咖啡一喝完便非换个话题不可了。

由于我不能请我的读者们都来吃午饭，所以，他们就不必听我喋喋不休地继续谈圣克莱尔有关爱情的想法。再说，一个人总不能老腾云驾雾啊。圣克莱尔累了，他打了个呵欠，伸了伸胳臂，发现天已经大亮，该考虑睡一会了。一觉醒来，他看看表，知道时间来不及了，赶紧穿衣服，直奔巴黎，因为有好几个他认识的年轻人请他吃午饭，要一直吃到晚饭结束才算完。

又开了一瓶香槟。究竟是第几瓶，读者可以自己去猜。只消知

---

① 狄埃比什，十九世纪俄国元帅，在解放希腊、击败土耳其的战争中战功卓著，曾率军攻陷土耳其名城安德里诺波尔。

② 拉夫勒斯，十八世纪英国心理小说家理查森笔下的风流浪子。

道，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即大家都想同时说话，头脑清醒的人开始为头脑已经胡涂的人担心，未婚青年在一起吃饭很快便会这样。

“我希望，”一有机会便谈论英国的阿尔封斯·泰米纳说道，“我希望巴黎也和伦敦一样，把为情妇干杯看做一种时髦，这样，咱们便能准确地知道咱们的朋友圣克莱尔究竟在为谁唉声叹气了。”说着，他往自己杯里和邻座的杯里倒满酒。

圣克莱尔有点尴尬，正准备回答，不料朱尔·朗贝尔抢在他前面：

“我赞成这种做法，”他说道，“我这就实行。”说罢，他举起酒杯：“为巴黎所有的时髦女人干杯！但是年届三十的、独眼的、瘸腿的等等不在此列。”

“乌拉！乌拉！”年轻的英国迷们喊道。

圣克莱尔举杯站了起来。

“先生们，”他说道，“我的爱心不像我们的朋友朱尔那样广泛，但比他忠贞。我和我思念的女人分开已经很长时间，因此我的忠贞就更值得称赞了。只要你们不是已经成了我的情敌，我敢肯定，你们一定同意我的选择。——先生们！为朱迪特·帕斯塔① 干杯！但愿咱们很快便能再见到这位全欧洲第一的悲剧演员！”

泰米纳想提出异议，但欢呼声把他打断了。圣克莱尔挡过了这一击，心想当天不会再有事了。

话题先是转到了戏剧。从剧本审查过渡到政治。从惠灵顿勋爵② 谈到英国马，从英国马又谈到女人，这种联想很容易理解，因为，对某些青年人来说，先有一匹漂亮的骏马，然后有一个美丽的情妇，是他们最向往的两件东西。

于是，大家便讨论起获得这两件宝贝的方法来。马可以用钱买，女人也可以买，但这件事可千万别说。圣克莱尔先是很谦虚地说自己在这一微妙的问题上经验不多，然后下结论，认为要讨一个女人的欢心，第一个条件是显得特殊，与众不同。可是显得特殊有没有一般

---

① 朱迪特·帕斯塔，十九世纪意大利著名女演员。

② 惠灵顿勋爵，英国将军，曾于一八一五年指挥欧洲联军在滑铁卢一役大破法军，拿破仑之败遂成定局。

的规律呢？他认为没有。

“那照你看来，”朱尔说道，“瘸子和驼背的人比身子笔直、长得和大家一样的人更能讨女人欢心咯？”

“你扯得太远了。”圣克莱尔回答道，“可是，如有必要，我愿意承担我建议的全部后果。比方说，如果我是个驼背，我便不会用枪自杀，我便希望征服女人的心。首先，我只追求两种女人，一种是确实感情丰富的女人，另一种是自以为性格特殊、英国人称之为行为古怪的女人，这种女人数目很多。对第一种女人，我描述我的境遇如何困难，命运对我如何残酷，努力争取她们的怜悯，使她们认为我会热烈地爱恋她们。我会在决斗中杀掉我的一个情敌，会服少量的阿片酊自杀。几个月以后，她们就再也看不见我的驼背，而我则只须注意她们感情的第一次冲动便行了。——至于追求特殊的女人，则很容易上手。只要使她们相信驼背的人运气不可能好，这是大家公认的规律。她们便会立即用行动来否定这条普遍规律。”

“真是个唐璜[①]!”朱尔失声叫了起来。

“先生们！那就让我们把自己的腿打断好了，”博热上校说道，“既然我们不幸生来不是驼背。”

“我完全同意圣克莱尔的看法，”身高只有三尺半的埃克多·罗坎丁说道，“每天都有一些最漂亮、最时髦的女人投进你们这些美男子永远意料不及的人们的怀里……”

“埃克多，请你站起来按铃叫人给我们送点酒来。”泰米纳泰然自若地说道。

矮子站了起来，大家顿时想起被割掉尾巴的狐狸那篇寓言[②]，不禁都笑了。

“据我看，”泰米纳继续刚才的谈话，说道，“我越活越觉得，只要有一个过得去的脸蛋，”说着往正对着他的那面镜子踌躇满志地看了

---

① 唐璜，传说中玩弄女性的美男子，欧洲许多文艺作品中的主人公。

② 十七世纪法国著名寓言诗人拉封丹的名篇中讲到，一只被人割掉尾巴的狐狸，企图说服其它狐狸也把“多余的”尾巴割掉，但它的同类们要它先把尾巴亮出来看看，它只好赶紧溜了。

一眼，“一个过得去的脸蛋和在穿着上有品味就是特殊，能打动心肠最硬的女人。”说罢，他手指一弹，把沾着他礼服翻领上的一小颗面包屑弹掉。

“得了吧！”矮子大喊道，“有一个漂亮的脸蛋和一件斯托普[①]做的礼服当然可以弄到女人，但这些女人只能玩一个星期，第二次约会便会使你腻烦。要得到女人的爱，必须有别的东西，而所谓爱……必须……”

“好了，”泰米纳打断他的话，“你们想要一个有结论性的例子吗？你们大家都认识马西尼，知道他是怎样一个人。举止像个英国马夫，谈吐和他的马一样……可是他美得像阿多尼斯[②]，系领带的方式又像布卢梅尔[③]。总的说来，是我认识的最讨厌的人。”

“他差一点把我烦死，”博热上校说道，“你们想想，我曾经被迫和他一起走过八百公里的路哩。”

“你们知道吗？”圣克莱尔问道，“你们都认识的那个可怜的理查·托恩顿就是因他而死的。”

“可是，”朱尔回答道，“难道你们不知道，他在丰迪[④]附近被强盗杀了吗？”

“没错，不过你们很快就知道，马西尼至少是这个谋杀案的从犯。好几个旅客，其中包括托恩顿，想到那不勒斯去，由于害怕强盗，他们结伴而行。马西尼想参加他们的商队。托恩顿知道此事，立即抢先一步，因为他担心要有好几天和这个人在一起。他一个人先走，后来的事你们都知道了。”

“托恩顿做得对，”泰米纳说道，“两种死法之中，他选择了比较好受的一种。所有人处在他的地位都会这样做。”

然后，他停顿了一下又说道：“那么你们都同意我的看法，马西尼是世界上最讨厌的人咯？”

---

① 斯托普，当时的著名裁缝。

② 阿多尼斯，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

③ 布卢梅尔，十九世纪英国花花公子，绰号“时装之王”。

④ 丰迪，意大利那不勒斯市附近小城。

“同意!”大家同声高喊。

“不要使每一个人都灰溜溜的,”朱尔说道,“就把×××当做个例外吧,尤其是当他阐述他的政治打算的时候。”

“现在你们该同意我的看法了,”泰米纳接着说道,“德·库尔西夫人是个有风趣的女人,如果世界上确有这类女人的话。”

座上顿时鸦雀无声。圣克莱尔低下头,觉得各人的目光都集中到自己身上。

“这一点谁会怀疑?”他终于说了一句,可是头依然俯在盘子上,似乎在十分好奇地细看瓷盘上绘着的花朵。

“我认为,”朱尔提高了嗓门说道,“我认为她是全巴黎三个最可爱的女人之一。”

“我认识她丈夫,”上校说道,“他经常把妻子写的十分动人的信给我看。”

“奥古斯特,”埃克多·罗坎丁打断他的话,说道,“那就介绍我认识伯爵夫人吧。听说你在她家里能够翻手为云,覆手为雨。”

“秋末吧……”圣克莱尔喃喃地说道,“等她回到巴黎的时候……我……我想,在乡下她不接待客人。”

“你们听我说好不好?”泰米纳喊道。

大家顿时又沉静下来。圣克莱尔在椅子上坐立不安,有如一个出庭受审的犯人。

“三年前,你还没见到伯爵夫人,当时你正在德国,圣克莱尔,”阿尔封斯·德·泰米纳继续说道,不慌不忙的语气使人无从置辩,“你无法想象出她当时的风采:美丽,鲜艳得像朵玫瑰,尤其是活泼,像蝴蝶一样无忧无虑。可是,你知道,在她众多的崇拜者当中,谁获得她的青睐吗?——马西尼!世界上最愚蠢的男子。而这个最笨的人居然把一位最聪明的女人弄得晕头转向。你想一个驼背的人能做得到吗?算了吧,听我的话,还是长一个漂亮的脸蛋,找一个手艺好的裁缝,然后勇往直前吧。”

圣克莱尔的处境十分尴尬。他打算给说这番话的人来个正式的辟谣,但欲言又止,生怕连累伯爵夫人。他真想为伯爵夫人说几句话,可是舌头不听使唤,嘴唇气得直哆嗦,想找岔吵架,但又没有

借口。

“什么!”朱尔惊讶地叫了起来,“库尔西夫人曾经委身于马西尼!‘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①”

“女人的名誉实在无足轻重!”圣克莱尔不以为然,冷冷地说道,“为了卖弄聪明完全可以将其说得一无是处,而且……”

正说着的时候,他猛地想起在巴黎伯爵夫人家的壁炉上曾经看见过上百次的一个伊特鲁立亚古瓶,不禁一阵恶心。他知道,那是马西尼从意大利回来送给伯爵夫人的一件礼物。而且,叫人受不了的是,夫人把这个花瓶从巴黎带到乡下来了,而且每天晚上,夫人接过他送来的鲜花,便顺手插在这个伊特鲁立亚古瓶里。

他再也说不下去了,他眼前只看见,脑子里也只想到一件东西——那个伊特鲁立亚古瓶。

批评他的人会说:这说得上什么证据!为了那么点事便怀疑自己的情妇!

“批评家先生,你恋爱过吗?”

泰米纳情绪太好了,圣克莱尔用这样的语调对他说话他竟然不以为忤,反而轻松愉快地回答道:

“我只是复述社交界大家说过的话而已。大家都认为这事是真的,你当时正在德国。再说,我也不太了解库尔西夫人,我已经足足有十八个月没到她家去了。可能大家都弄错了,马西尼对我撒了谎。还是回到咱们谈的问题上来吧,即使我刚才举的例子不对,我的话也没错。你们大家都知道,法国最聪明的才女②,其作品……”

这时门开了,泰奥多尔·内维尔走了进来。他是从埃及回来的。

“泰奥多尔!这么快就回来了!”大家纷纷向他提出问题。

“你带一套地道的土耳其服装回来了吗?”泰米纳问道,“你有阿拉伯马和埃及马童吗?”

---

① 原文系英文。源出莎士比亚戏剧《王子复仇记》(又译《哈姆莱特》)第一幕第二场。

② 指法国女作家斯塔尔夫人(1766—1817)。

“帕夏① 是怎样一个人?”朱尔问道,“他什么时候宣布独立? 你看见过一刀把人头砍下来吗?”

“埃及舞女怎么样?”罗坎丁问道,“开罗的女人漂亮吗?”

“你看见L将军了吗?”博热上校问道,“他是怎样组建帕夏的军队② 的? 上校托你带把军刀给我了吗?”

“你看见金字塔了吗? 还有尼罗河的瀑布呢? 还有门农③ 的雕像呢? 易卜拉欣·帕夏④ 呢?”等等,等等。大家争相发问,而圣克莱尔一心只想着那个伊特鲁立亚古瓶。

泰奥多尔盘腿坐下,这是他在埃及养成的习惯,回到法国也改不掉。他等发问的人问累了才说出下面这番话。他说得相当快,不容别人轻易打断。

“金字塔! 我敢保证,那是个传统骗人的玩艺儿⑤,远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高。斯特拉斯堡的大教堂只比它矮四公尺。⑥ 那些古玩意儿我都看腻了,你们就别提了。只要看见一个象形文字我便会晕倒。可是还有那么多的旅游者对这些东西感兴趣! 至于我,我的目的是研究那些拥挤在亚历山大港和开罗大街小巷里的奇怪居民的面容和风俗,像土耳其人、贝都因人⑦、科普特人⑧、费拉赫人⑨、马格列布人⑩。我趁在检疫站的时间匆匆写了些笔记。那检疫站简直不是人呆的地方! 我希望诸位别以为我患了传染病! 我只是安静地在三百名鼠疫病患者中抽烟斗。啊,上校,你在那边可以见到骑着骏马的

---

① 帕夏,奥斯曼帝国的省长,此处指埃及最高行政长官、总督穆罕默德·阿里。

② 当时埃及军队由法国军官按法国编制改组。

③ 门农,根据希腊神话,门农是厄提俄皮亚人之王,特洛伊战争中的英雄,后为阿喀琉斯所杀。希腊人把埃及阿门科忒佩三世法老的雕像称为门农,因为每当日出时雕像都发出哀鸣,似乎在欢迎门农的母亲朝露女神厄俄斯的到来。

④ 易卜拉欣·帕夏,穆罕默德·阿里之子,曾率军远征希腊。

⑤ 原文系英文。

⑥ 斯特拉斯堡,法国阿尔萨斯省的首府,其大教堂高达一百四十二公尺。

⑦ 贝都因人,北非及中近东沙漠中的游牧民族。

⑧ 科普特人,埃及信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

⑨ 费拉赫人,北非农民。

⑩ 马格列布人,北非居民。

漂亮骑兵队。将来我要给你们看看我带回来的稀世兵器。我有一支以前属于穆拉德贝伊[①] 的长矛。上校,我有一把土耳其弯刀送给你,和一柄短剑送给奥古斯特。我要让你们看我的风衣,我的呢子斗篷,我的头巾。你们知道吗,只要我愿意,我完全可以带几个女人回来。易卜拉欣·帕夏从希腊送了那么多女人回来,使得女人几乎不值钱了……但由于我母亲的缘故……我和帕夏谈了很长时间,他是个聪明人,当然啦,毫无偏见。说你们也不会相信,他对咱们的国事了如指掌。说实在的,他连咱们内阁最小的秘密也知道。从他的谈话里,我获得了法国各党派情况的宝贵的情报……目前,他十分关心统计数字。他订阅咱们所有的报纸。你们知道吗?他是狂热的波拿巴[②] 分子!张口就谈拿破仑。'啊!布拿帕多真是个伟大的人物!'他常常这样对我说。他称波拿巴为布拿帕多。"

"约尔迪纳就是茹尔丹。[③]"泰米纳低声说了一句。

"最初,"泰奥多尔继续说道,"穆罕默德·阿里[④] 颇有戒心,你们知道,土耳其人都是生性多疑的。他把我当作奸细,真见鬼!或者当作耶稣会教士。他讨厌耶稣会教士。但是,我拜访过他几次以后,他明白我是个毫无偏见的旅游者,只是有点好奇,想彻底了解东方的风俗、习惯和政治,于是便放下心来,向我倾吐肺腑之言。最后一次,也就是第三次接见我的时候,我壮着胆子问他:'我不明白殿下为何不脱离奥斯曼政府宣布独立。''我的上帝!'他说道,'我很想这样做,但我担心,一旦我宣布埃及独立,会得不到在你们国家举足轻重的自由派报纸的支持。'他是个漂亮的老人,留着一部好看的白胡子,从来不笑。他送过我非常好吃的蜜饯;而在我送给他的所有礼品当中,他最

① 穆拉德贝伊,十八世纪末土耳其一埃及民兵首领,曾统治埃及全境,一七八九年于金字塔战役中为拿破仑远征军所败,归降法国。

② 波拿巴,拿破仑的名字。

③ 源出莫里哀喜剧《醉心贵族的小市民》中第五幕第一场。"约尔迪纳"是"茹尔丹"的不正确发音。

④ 穆罕默德·阿里,十九世纪上半叶埃及总督,曾于一八三二及一八三九年两度反抗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统治。

喜欢的是夏莱[①]收集的皇家禁卫军的各种制服。”

“这位帕夏是个浪漫派吗?”

“他不关心文学,但你们一定知道,阿拉伯文学却充满浪漫主义气息。他们有一位名叫梅列克·阿雅塔内福·埃赛·埃斯拉夫的诗人,最近发表了一部《沉思录》,与之相比,拉马丁的《沉思录》[②]似乎便成了古典主义散文了。我到开罗以后,请了一位阿拉伯语教师,学习看《古兰经》。虽然学了没几课,但已经体会到那位先知[③]的文风美不胜收,而咱们的译文简直是涂鸦之作。——好了,你们想不想看看阿拉伯文字?这个用金色字母拼成的词就是‘真主’,意思是上帝。”

他边说边从一个散发着香气的真丝钱包里抽出一封很脏的信给大家看。

“你在埃及逗留了多长时间?”泰米纳问道。

“六个星期。”

接着,那位旅行家继续侃侃而谈,事无巨细都描述一番。圣克莱尔几乎在旅行家一到便起身告辞,返回自己的别墅。他的坐骑快步奔驰,使他的思想难以集中。但他隐隐感到,他在这个世界上的幸福从此已被破坏无遗,而罪魁祸首正是一个死人和一个伊特鲁立亚古瓶。

他一到家便倒身躺在长沙发上。前一天,他也是躺在这张沙发上美滋滋地久久回味着自己的幸福。使他最销魂的想法就是他的情妇并非一般的女人,从未爱过别人,除了他,也不会再爱别人。现在,这场美梦在可悲而残酷的现实前面已经烟消云散。“我拥有一个美貌妇人,仅此而已。她有头脑,因此更加有罪。她竟然爱过马西尼!……说实在话,现在她爱的是我……一心一意……尽她爱之所能。但她爱我不过像以前爱马西尼那样而已!……她接受我的关怀体贴,温柔爱抚,甚至任性纠缠。可是我弄错了。我们两颗心并非灵犀

---

① 夏莱,十九世纪法国著名装饰画和石板画家,擅长画战争场景和拿破仑禁卫军老兵的形象。

② 拉马丁,法国浪漫主义诗人,他在一八二〇年发表抒情诗集《浪漫沉思录》,被年轻一代的浪漫派诗人奉为宗师。

③ 即回教始祖穆罕默德。

相通。马西尼或者我，对她全都一样。马西尼长得漂亮，她就是爱他的漂亮。——夫人只是偶尔和我逢场作戏。‘好吧，咱们就爱圣克莱尔吧，’她心里说，‘既然那一位已经死了！如果圣克莱尔死了，或者使我烦了，咱们再说。’”

我坚信，当一个不幸的人这样自怨自艾的时候，魔鬼是听着的，而且就在旁边，只不过看不见罢了。对人类的敌人来说，这情景十分有趣。而当倒霉的人感到自己的伤口正在愈合时，魔鬼便重新把创疤揭开。

圣克莱尔似乎听见一个声音在他耳旁低吟：

> 继人之后
> 何荣之有……①

他猛地翻身坐起，恼怒地环视四周。他真想在他房间里发现个什么人！他无疑会将其碎尸万段。

座钟敲响八点。伯爵夫人在八点半等他。——如果他不来赴约呢？“说实话，为什么去与马西尼的情妇相会呢？”于是他又躺回长沙发上，闭上了眼睛。“我想睡了。”他说道。这样一动不动地躺了半分钟，然后霍地光脚跳到地上，奔向座钟看时候过了多久。“我真希望已经是八点半！”他心里想，“这样即使上路也来不及了。”但他内心却没有勇气留在家里；他想找个借口，真希望得场大病。他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然后坐下，拿起一本书，可是一个字也看不下去。他又坐到钢琴前面，但没有力气把钢琴打开。他吹起口哨，看看白云，想数数窗前有几棵白杨。最后，他又回去看钟，发现怎么折腾也没超过三分钟。“不爱她我真办不到。”他咬牙顿足地大喊道，“她统治着我，我成了她的奴隶，像在我之前马西尼是她的奴隶一样！得了！混蛋，既然你没有足够的勇气打碎你所憎恨的锁链，那就服从吧！”他拿起帽子，匆匆走了出去。

当我们陷入某种欲念而难以自拔时，只要从我们自尊的高度去

---

① 莫里哀喜剧《昂分垂永》中的台词。该剧写的是主神朱庇特下凡化身为昂分垂永骗取其妻子的信任，弄至真假难分，扑朔迷离的故事。

看待我们的弱点，内心便会感到一丝安慰。——“不错，我很软弱，”我们心里想道，“可是，只要我愿意！……”

他缓步走上通往公园大门的小径，远远看见在阴暗的树丛中出现一个白色的身影，挥动着手帕，仿佛在向他招手。他的心怦怦地跳，两膝也直发颤。他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了，怯生生地担心伯爵夫人从他脸上看出他心情不好。

他握住夫人伸给他的手，吻她的额头，因为夫人已经投进他的怀里。他跟着夫人一直到她的房间，一言不发，拚命强压着似乎要使他胸膛炸开的叹息。

伯爵夫人的绣阁只点着一根蜡烛。两个人坐了下来。圣克莱尔看了看他情妇的头饰，发现她鬓边只插着一朵玫瑰。前一天，他给情妇带来了一幅漂亮的英国版画，是按莱斯里① 画的一幅波特兰公爵夫人肖像制作的(她根据的就是这种发型)。当时，圣克莱尔只说了一句话：“我喜欢这简简单单的一朵玫瑰而不喜欢你那些复杂的头饰。”他不喜欢首饰。他的想法就像那位出言不逊的英国爵爷一样，爵爷说：“女人打扮好比马儿披甲，连魔鬼也难以辨认。”前一夜，他拿着伯爵夫人的珍珠项链一面玩(因为他说话时手里必须有点东西拿着)一面这样说：“首饰只是用以掩盖缺点。玛蒂尔德，你太漂亮了，根本不必戴首饰。”于是，连他的片言只语也都牢记心头的伯爵夫人今晚便摘掉了戒指、项链、耳环和手镯。——在女人的打扮里，他首先注意的是鞋，像其他许多人一样，在这方面他有自己的癖好。日落之前下过一场倾盆大雨，草地仍然湿漉漉的。可是伯爵夫人却穿着长统丝袜和黑缎子鞋在潮湿的草地上走……她会不会生病呢？

“她爱我，”圣克莱尔心里想，不由得为自己和伯爵夫人的荒唐做法叹了口气。他看着玛蒂尔德不禁笑了，感到既恼火又高兴，高兴的是看见这样一位美人居然在一些无足轻重的小事情上也想方设法讨他的欢心，这对情人来说是千金难买的。

伯爵夫人则容光焕发，其表情混合着爱意、调皮和高兴，使她看起来更可爱了。她在一个日本漆盒里拿了件东西，捏在手心，然后伸

---

① 莱斯里，十九世纪英国历史画家。

出握紧的纤手：

“那天晚上，”她说道，“我摔碎了你的表，现在修理好了。”

她把表交给圣克莱尔，温柔而淘气地看着他，同时紧咬着下唇，似乎想不笑出声来。上帝啊！她的牙真美！白光熠熠，映照着她鲜红的双唇！（一个男人如果冷冷地接受一个美貌女人的刻意奉承，样子一定会显得很蠢。）

圣克莱尔向她道谢，把表接过来，正要放进口袋：

“你仔细瞧瞧呀，”她继续说道，“把它打开，看看修得好不好。你很有学问，又上过理工学院，应该看得出来。”

“噢！我可不太内行。”圣克莱尔说道。

他漫不经心地打开表壳。怎料一惊非小，表壳底部画着德·库尔西夫人缩小了的肖像。还有办法赌气吗？他郁愤顿消，再也不去想马西尼了，只记得自己身旁有一个千娇百媚的女人，这女人非常爱他。

云雀，这位黎明的使者开始鸣啭，长长的白色光带冲开东方的云彩。这正是罗密欧向朱丽叶告别的时候，也正是所有情人应该分手的传统时刻。①

圣克莱尔站在壁炉前，手里拿着花园门的钥匙，两眼全神贯注地凝视着我们上文已经提到过的那个伊特鲁立亚古瓶。他心底里对这个瓶仍然耿耿于怀。但他此时情绪很好，认为泰米纳可能撒谎这种简单的想法开始在他脑海里抬头。伯爵夫人想亲自送他到花园门口，拿起一条大披巾正往头上裹。圣克莱尔用手中的钥匙轻轻地敲击那个讨厌的花瓶，一下比一下重，似乎很快便会将花瓶击成碎片。

“啊，上帝！你小心点！”玛蒂尔德喊道，“你要把我这只好看的伊特鲁立亚花瓶打碎了！”

说着，她一把夺过了他手中的钥匙。

圣克莱尔大为不满，但他忍住了。他转过身去，背向壁炉，免得受不了诱惑把花瓶打碎。随后，他打开手表，仔细端详刚刚收到的那

---

① 见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三幕第五场。

幅肖像。

“是谁画的?”他问道。

“R先生……对了,是马西尼介绍我认识的。马西尼自从去过罗马以后,发现自己对美术很有鉴赏力,便自命为所有青年艺术家的梅赛纳①。说真的,我觉得这幅肖像虽然有点夸张,但很像我。”

圣克莱尔真想把表摔到墙上,使它难以修复。但他耐住性子,把表放进口袋。然后,他发觉天色已经大亮,便走出房子,恳求玛蒂尔德不要远送。他大踏步穿过花园,不一会儿,便单独来到了田野。

“马西尼呀!马西尼!”他满腔怒火迸出了几声呼喊,“难道我处处都非遇到你不成!……画肖像的那个画家一定同样也画一幅给马西尼!……我真傻!一时胡涂竟以为我爱她她也同样爱我……之所以这样想,仅仅因为她鬓边只插一朵玫瑰和不戴首饰!……她写字台的抽屉里全是首饰……而马西尼看女人只看她们的打扮,他可喜欢首饰了!……不错,马蒂尔德脾气好,这一点应该承认。她懂得投情人之所好。见鬼!我真宁愿她是个妓女,为金钱而出卖自己。这至少可以使我相信她是爱我的,因为她成了我的情妇,又不收我钱。”

不久,他又想起了另一件更加令他伤心的事:几个星期以后,伯爵夫人的丧服便满了。等她给亡夫挂孝一年的期限过去,圣克莱尔便要娶她为妻。这是圣克莱尔答应过的。答应?没那么一回事。他从未谈过这件事。但他的确有过这样的打算,而伯爵夫人也很清楚这一点。这对他来说无异已经山盟海誓。前一天,即使给他王位他也不会要而宁愿能够公开宣布这种爱情的时刻早日到来。现在,一想到要把自己的命运和马西尼旧情妇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他便不寒而栗。“可是我必须这样做!”他心里想道,“非这样不可。可怜的女人,她一定以为我知道她过去这段私情了。他们说这件事是公开的。而且她不明白我的为人……她不可能理解我。她以为我爱她只不过和马西尼爱她一样。”于是,他不无骄傲地自言自语道:“足足三个月,她使我成为最幸福的人。为了这种幸福,我牺牲生命也值得。”

---

① 梅赛纳,公元前一世纪罗马骑士,罗马皇帝奥古斯都的宠臣,文学艺术的保护者,著名拉丁诗人维吉尔、贺拉斯等都是他的座上客。

他没有躺下睡觉，整整一个上午都骑马在树林中徜徉。在维里埃森林[①] 的一条小径上，他看见一个人，骑着一匹漂亮的英国马，老远喊着他的名字，很快便来到他身旁。原来是阿尔封斯·德·泰米纳。以圣克莱尔当时的心境，最好是单独一个人，因此，与泰米纳不期而遇使他从不高兴变成了恼怒。但泰米纳并未觉察出来，也许是故意恶作剧，想惹怒他吧，他又说又乐，又开玩笑，根本没发现别人不理他。圣克莱尔看见一条窄路，便立即拨马进去，希望那讨厌鬼别跟着他进来。可是他错了，讨厌鬼是不会轻易放松自己的猎物的。泰米纳把缰绳一带，赶前两步，以便与圣克莱尔并辔而行，这样继续谈话更方便些。

我已经说过，小径很窄，两匹马并着走实在困难。所以，虽然泰米纳马术不错，但经过圣克莱尔身旁时，蹭了他的脚一下，实在不足为奇。圣克莱尔已经恼怒到了极点，这时便再也按捺不住了。他在马镫上抬起身，挥鞭狠抽泰米纳坐骑的鼻子。

"奥古斯特，你见鬼了？"泰米纳嚷道，"你为什么打我的马？"

"你为什么跟着我？"圣克莱尔厉声回答道。

"你胡涂了吗，圣克莱尔？你忘了你是跟我说话了？"

"我很清楚我正和一个自命不凡的人说话。"

"圣克莱尔！……你一定是疯了，我想……你听着，明天你要向我道歉，否则，必须向我解释你的无礼[②]。"

"那好，先生，明天见。"

泰米纳勒住坐骑。圣克莱尔则策马前行，很快便消失在树林里。

这时候，他心里平静了一点。他生来相信预感，认为自己第二天一定会被打死，这对他目前的处境倒是个现成的解脱。还有一天要过，到了明天便再也没有担心和烦恼了。他回到家里，写了张便条叫仆人给博热上校送去，然后写了几封信，美美地吃了顿饭，八点半准时来到花园的小门口。

---

① 维里埃森林，巴黎东南十余公里处的森林。

② 暗示决斗。

“奥古斯特,你今天怎么了?”伯爵夫人问道,“你快活得出奇,可是,你说的笑话却不能把我逗乐。昨天,你有点不高兴,而我却很快活!今天,咱们却倒过来了。——我头痛得要命。”

“美人儿,这一点我承认。不错,昨天我非常叫人讨厌。但今天,我散了散心,活动活动,因此感觉好极了。”

“我吗,我起得很晚,今天早上睡了一大觉,做的梦很累人。”

“哦?做梦?你相信梦吗?”

“简直是疯了!”

“我可是信。我敢打赌你做的梦一定预示有什么惨剧要发生。”

“我的上帝,我做的梦总想不起来。可是这一次倒记得……在梦里见到了马西尼。所以你瞧,并不是什么有趣的事。”

“马西尼!恰恰相反,我倒以为你能再见到他会兴高采烈哩!”

“可怜的马西尼!”

“可怜的马西尼?”

“奥古斯特,告诉我,求求你了,今天晚上你怎么了?你的微笑里含着恶意。你似乎言不由衷。”

“瞧,你对待我太坏了,如同你的朋友那些老寡妇对待我一样。”

“不错,奥古斯特,今天你拉着脸,就像和你不喜欢的人在一起似地。”

“坏东西!得了,把你的手给我吧。”

他吻了吻她的手,殷勤中透着点嘲弄。他们彼此注视了一分钟。圣克莱尔首先低下眼睛,大声说道:

“活在这个世界上而不被人看做坏人可太难了!要不就什么都不能谈,只能谈天气或者打猎,或者和老夫人们讨论她们慈善机构的预算。”

他在桌子上拿起一张纸:

“看,这儿是给你洗贵重衣服的女人开的账单。咱们就聊这个吧,我的天使,这样你便不会说我坏了。”

“说真的,奥古斯特,你使我很奇怪……”

“这种字体使我想起今天上午找到的一封信。你要知道,我收拾文件了,因为我不时要整理整理。但我却找到了一封情书。我十六

岁时曾经爱上了一个女裁缝，这封信就是她写给我的。她的字自成一体，总是写得非常复杂。文体也和她的字一样。这倒好！由于那时候我有点自命不凡，觉得一个写信比不上塞维尼夫人① 的情妇根本配不上我。我断然离开了她。今天重看这封信，我承认这个女裁缝对我是一片真情。”

“好极了！是一个你供养的女人？……”

“简直是金屋藏娇：每个月五十法郎。可是我的监护人每月给我的生活费不太多，因为他说，一个年轻人有了钱便会堕落，还会使别人堕落。”

“那这个女人，她后来怎样了？”

“我怎么知道？……肯定死在济贫院里了。”

“奥古斯特……如果是真的，你的神态就不会这样无所谓了。”

“如果要说真话，那么她后来是嫁给一个好人了。到了我不需要监护人的时候，我给了她一小笔嫁妆。”

“你的心肠真好！……可是为什么你要装成坏人呢？”

“噢！我的心肠很好……我越想越觉得这个女人真心爱我……不过当时我不懂得分辨可笑的外表下真实的感情。”

“你应该把那封信带给我看。我不会妒忌的……我们女人比你们更敏感，我们从一封信的风格立即可以看出写信的人是否真心，还是虚情假意。”

“可是多少次你们被一些蠢材或者自命不凡的人所俘虏！”

他边说边看着那个伊特鲁立亚花瓶，眼睛里和声音里有一种可怕的表示，但玛蒂尔德并没有发觉。

“得了吧！你们男人个个都想别人把你们看做唐璜，你们以为别人上你们的当，但你们遇到的往往是些比你们更风流的女唐璜。”

“我很理解，夫人们，以你们胜人一筹的智慧，从四公里以外便能嗅出一个蠢材。因此，我并不怀疑，咱们的朋友马西尼，他又蠢又自命不凡，一定到死也保留着童贞，像个殉道者一样……”

---

① 塞维尼夫人，十七世纪法国著名女作家。她的作品《书简集》中的书信，委婉清丽，有很高的文学价值。

“马西尼？可他并不太蠢，而且有的女人才蠢哩。我必须告诉你有关马西尼的一段故事……可是我是否已经给你讲过了？你说？”

“从未讲过。”圣克莱尔声音颤抖地回答道。

“马西尼从意大利回来后，爱上了我。我丈夫认识他，并向我介绍，说他是一个风雅之士。他们情投意合。马西尼最初表现得很殷勤，从施罗特[1] 那儿买了几幅水彩画，说是自己画的送给我，而且用令人心悦诚服的语调和我谈论音乐和绘画。有一天，他叫人给我送来一封莫名其妙的信。信中除了旁的事还跟我说，我是全巴黎最守妇道的人，因此之故，他愿意做我的情人。我把信给我的表妹朱莉看了。那时候，我们是一对活宝，我们决定跟他开一个玩笑。一天晚上，我们有几位客人，其中包括马西尼。我表妹对我说：‘我要给你们念一封我今天上午收到的爱情自白书。’她拿着信，在大家哄笑声中朗朗地念了起来……马西尼那个可怜样儿！……”

圣克莱尔高兴得大叫一声，跪在地上，抓住伯爵夫人的手又是哭，又是吻。玛蒂尔德一惊非小，最初以为他有病了。但圣克莱尔只能说出这两句话：“原谅我吧！原谅我吧！”最后，他站了起来，显得精神焕发。这时候，他感到比第一次听到玛蒂尔德对他说“我爱你”的那一天还幸福。

“我是男人中最愚蠢、最有罪的人，”他大声说道，“两天来，我怀疑你……又没有想办法要你解释……”

“你怀疑我！……怀疑什么？”

“唉！我真是小人！……有人告诉我，你爱过马西尼，而且……”

“马西尼！”她大笑道。然后立刻又恢复常态，说道：“奥古斯特，你有这样的疑心难道是疯了？而且虚伪到不跟我直说？”她眼里噙着泪水。

“我求求你了，原谅我吧。”

“我怎能不原谅你呢，亲爱的……但首先让我向你发誓……”

“噢！我相信你，我相信你，别再说了。”

“可是，苍天在上，到底是什么原因使你怀疑有这样不可能的事

---

[1] 施罗特，巴黎的一家画店。

呢?”

“没有,什么原因都没有,除了我该死的脑袋,……和……你看见这个伊特鲁立亚花瓶了吗?我知道那是马西尼送给你的……”

伯爵夫人双手合十,神情非常惊讶。接着,她放声大笑,高喊道:

“我的伊特鲁立亚花瓶!我的伊特鲁立亚花瓶!”

圣克莱尔忍不住也笑了起来,同时,大滴大滴的眼泪沿着他的脸颊直往下流。他把玛蒂尔德搂在怀里,对她说:

“你不原谅我,我就不放开你。”

“我当然原谅你,真是个傻子,”她边说边温柔地吻他,“今天你使我非常快乐,这是我第一回看见你哭,以前我以为你是不会哭的。”

接着,她挣脱他的臂膀,抓起那个伊特鲁立亚花瓶,往地板上摔个粉碎。(此瓶是尚未为人所知的稀世之物,上面用三种颜色画着一个拉皮泰人① 和一个马人② 战斗。)

圣克莱尔在这几个小时之中成了最惭愧又最幸福的人。

“喂!”罗坎丁晚上在托尔托尼咖啡店遇见博热上校时说道,“这消息是真的吗?”

“再真不过了,亲爱的。”上校悲伤地回答道。

“那么请你把事情的经过给我讲讲。”

“噢!很好。圣克莱尔先是对我说是他不对,但他想挨泰米纳一枪,然后才向他道歉。我只好同意。泰米纳希望用抽签来决定谁先开枪。圣克莱尔一定要泰米纳先开。泰米纳开了枪,我看见圣克莱尔在原地转了一下,便倒下死了。我发现有许多士兵中弹以后身子都很离奇地在原地转一圈才倒下身亡的。”

“这真是非同寻常,”罗坎丁说道,“那泰米纳呢,他有何动作?”

“噢,他按当时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他遗憾地把手枪往地上一

---

① 拉皮泰人,传说中居住在忒萨利地区的民族,曾与半人半马的马人多次进行战斗。在奥林匹亚的宙斯神庙的三角楣饰上和帕特农神殿的浮雕上都绘有拉皮泰人和马人的战斗场面。

② 马人,希腊神话中生性野蛮、好酒好色的民族。在古典雕刻家的作品中,马人的形象是上身为人下身为马。

摔，摔得太使劲，把扳机都摔断了。那是一支曼顿[①]造的英国手枪，我不知道他能否在巴黎找到一位造枪的匠人给他按原样另造一支。”

伯爵夫人足足有三年谁也不见。无论冬天或者夏天，她都住在她的乡间别墅里，几乎三步不出闺门。一个黑白混血的女仆伺候她，这个女仆知道她和圣克莱尔的关系。但她和这女仆也一天说不了两句话。三年以后，她表妹朱莉长途旅行归来，闯进了她的门，发现玛蒂尔德既消瘦又苍白，与她离开时又漂亮又活泼相比，简直成了一具僵尸。她费了好大劲才把她表姐从幽居之处拽出来，带她到耶尔[②]。伯爵夫人在那里郁郁寡欢地又熬过了三四个月，接着便患肺病死了。根据治疗她的 M 医生所说，她的肺病是家事烦恼所致。

① 曼顿，当时著名的英国造枪匠人。

② 耶尔，法国南部瓦尔省濒临地中海的港口，气候温和，是冬季避寒胜地。

一 盘 棋[①]

一八三〇

帆一动不动地垂下来，紧贴着船桅。海上波平如镜，暑气蒸人，周围一片寂静。

在一次海上旅行中，船上的东主们所能提供的各种娱乐很快便已经玩腻了。而在一间一百二十英尺长的木头房子里一起度过四个月以后，大家彼此都了如指掌。只要看见大副走过来，你就知道他会给你谈他的老家里约热内卢[②]，然后是那道有名的埃斯林格[③]桥，那是禁卫军中的水兵修建的，当时他就在禁卫军中服役。半个月以后，你连他喜欢用的词语、句子的停顿、声音的抑扬顿挫，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在叙述中第一次提到"皇帝"[④]这个字眼时，万一忘了黯然神伤地停顿一下，他会毫无例外地立即补充一句："如果你们当时能亲眼见到他的话！！！"（三个感叹号。）接着便是号手那匹马的故事，一颗炮弹如何反弹回来，炸飞了一个子弹盒，连同盒里装着的价值七千五百法郎的金珠细软，等等，等等！……二副是个大政治家，每天都对他从布雷斯特[⑤]带来的最近一期《宪报》[⑥]发表评论；要不，便从高不可攀的政治一降而大谈文学，分析起他上次看过的一出通俗笑剧来，使我们大饱耳福。伟大的上帝！……事务长有一个十分有趣的

---

① 这里指一种西洋跳棋，两人轮流掷骰对弈，先得满分为赢。

② 里约热内卢，十九世纪巴西首府，濒临大西洋。

③ 埃斯林格，奥地利维也纳附近小村。一八〇九年，法军曾大破奥军于此。

④ 指拿破仑。

⑤ 布雷斯特，法国西北部濒临大西洋的军港。

⑥ 《宪报》，报道政府工作的刊物。

故事。他第一次给我们讲他从卡迪斯[1]囚船上逃跑的经过时，我们都听出了神！但我的天！讲到第二十次，大家就再也受不了啦！……还有那些中尉和准尉！……一想起他们的谈话，我连头发也竖起来。至于船长，一般来说，没其他人那样讨厌。作为说一不二的司令官，他对自己身边的整个参谋部都抱有敌对的情绪。他故意找岔，不时采取高压手段，但背地里骂他心里倒也有点痛快。下属们虽然对他的某种坏习惯感到恼火，可是看到上级闹笑话，心里也着实解气。

在我乘坐的那条船上，军官们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个个性情和善，彼此友爱，情同手足，可是一个个都无精打采，烦闷得很。船长是他们当中最和蔼的人，一点也不令人讨厌。（这点实属罕见。）每当发号施令，他都感到万般无奈。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旅途太长了！尤其是不消几天便能看见陆地的时候偏偏风平浪静！[2]

一天，吃过了晚饭（由于无事可做，我们已经把这顿饭的时间尽量拖长），我们都聚集在甲板上，等待观看单调而又总是那么辉煌壮丽的海上落日的景象。有的人在吸烟，另外一些人在不下第二十次地阅读从藏书只有寥寥三十册的图书室里借来的书。人人都打呵欠打到出眼泪。坐在我身旁的一个少尉一本正经地要弄海军军官穿便服时通常佩带的匕首，让匕首尖朝下地落在木制的甲板上。这也是一种消遣，要求有技术，使刀尖垂直地扎进木头里。我也打算一试，苦于没有匕首，便想向船长借，但船长不借。他特别珍惜这件武器，看见用它来作如此无聊的消遣大概会生气。他这把匕首从前属于一位勇敢的军官，后来这位军官不幸在上次战争中阵亡……我猜想接着还有一段故事，果然没有猜错。船长不用别人要求便讲了起来。至于我们周围的军官，由于他们每一个人对上尉罗杰的不幸遭遇都已耳熟能详，所以便立即悄悄地撤退了。下面就是船长叙述的大致内容：

---

① 卡迪斯，西班牙大西洋岸军港。

② 这样的天气当然使帆船无法乘风破浪。

当我认识罗杰的时候，他比我大三岁。他是上尉，而我是准尉。我向你保证，他是我们部队里最优秀的军官之一，而且心地十分善良，有头脑，有教养，有才华，总之是一个十分可爱的青年，可惜有点傲气和容易发火，我想这是因为他是私生子，担心这种出身会使他失去别人对他的尊敬。但是说真的，他最大的缺点是无论在何地都想高别人一等这种强烈心理。他那位从未谋面的父亲给了他一笔赡养费，如果罗杰不是那么仗义疏财的话，这笔钱完全可以满足他日常需要而有余。但他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与朋友共享。每个季度他一领到钱，大家都愁眉苦脸地来找他。

"喂！老兄，你怎么啦？"他问道，"我看你似乎囊空如洗；得了，这是我的钱袋，需要多少你就拿吧，完了来和我一起吃晚饭。"

布列斯特来了一位年轻貌美的女演员，芳名加布里埃尔，很快便使驻防该地的不少海军官兵为之倾倒。她虽然并非绝色，但身材窈窕、一双妙目、两只纤足，神态还算风骚。这一切都非常吸引人，尤其是那些二十到二十五岁之间的青年。此外，据说她还是一个最任性的尤物，而她的表演方式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有时候，她演得妙不可言，简直是个第一流的名伶，但第二天，在同一个剧里，她却冷若冰霜，毫无表情，念台词就像孩子背教理一样。使我们的年轻人特别感兴趣的是下面这段关于她的故事。据说她在巴黎曾经被一位参议员金屋藏娇。参议员为了她不惜挥金如土。一天，参议员在她家里戴着帽子，她要求他脱帽，甚至还埋怨说参议员对她不够尊敬。参议员哈哈大笑，耸了耸肩膀，洋洋得意地坐在扶手椅上说道："小事一桩，在我花钱供养的女人家里，我爱怎么做就怎么做。"加布里埃尔听了他的回答立即把雪白的纤手一扬，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把他的帽子打到房间的另一角。两人从此分手。不少银行家和将军都不惜千金买笑，但她一概回绝，而宁愿做演员，据她说，为了生活得无拘无束。

罗杰看见她并知道这段故事以后，认为这个女人正合自己的口味。我们这些当海军的生性坦率，但有点粗野，往往遭到非议。下面就让我们看看罗杰是怎样向她表白自己如何对她的美貌一见倾心吧。他买来全布列斯特最美丽、最少见的鲜花，用漂亮的粉红丝带扎

成一束，在打的结里面十分巧妙地放进二十五个用纸卷好的拿破仑金币①。那是他当时身上的全部所有。我还记得在幕间休息时我陪他到后台去。他简短地恭维了加布里埃尔几句，说她穿上戏装如何雍容华贵，接着便献上那束鲜花，并请她允许自己登门拜访。这一切总共才用了三句话。

加布里埃尔看见鲜花和这位向她献花的美少年，不禁向他嫣然一笑，仪态万千地施了一个礼。但当她双手接过花束，感到里面有沉甸甸的金币时，她的脸陡地变了，其变化之快超过了热带风暴掀起的海面。当然也更为难看。她用全力把那束花连同里面的拿破仑金币向我那位可怜的朋友头上摔去，使他脸上的伤痕一个多星期也没好。这时候，舞台监督的铃声响了，加布里埃尔回到舞台，戏演得全走了样。

罗杰满脸羞愧地把花束和那卷金币捡起来，走到咖啡馆将花（不包括金币）送给柜台上的姑娘。然后，他喝潘趣酒②，想借酒忘掉那狠心的女人，但毫无效果。他两眼被打肿不能公开露面，虽然心怀怨恨，对脾气暴躁的加布里埃尔的爱却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他每天给她写二十封信，而且是怎样的信啊！温柔顺从，毕恭毕敬，给一位公主写也不过如此。最初几封没拆开就被退回来了，其他的如石沉大海。罗杰仍然不死心。但我们忽然发现剧院里卖橘子的女人竟用罗杰的情书包橘子。那是加布里埃尔别出心裁的恶毒手法。这一招给了我朋友的自尊心一下可怕的打击，但他的热情却丝毫不减，还说要向那位女演员求婚。有人告诉他，海军大臣不会同意，他便大嚷说要开枪自杀。

正在这当儿，驻防在布列斯特的一个步兵团队的军官们要加布里埃尔把通俗歌剧中的一段再唱一遍，她拒绝了，纯粹出于任性。双方争持不下，军官们大喝倒彩，台上幕急落，女演员当场晕倒。在一个有驻军的城市里，剧院的池座是什么样子你们想必也知道。军官们约好，第二天和以后几天，继续向这个得罪了他们的女人毫不留情

---

① 拿破仑金币，拿破仑时代发行的金币，价值二十法郎。

② 潘趣酒，酒加糖、红茶、柠檬等调制的饮料。

地喝倒彩，除非她低头认罪，赔礼道歉，否则就让她一个角色也演不成。罗杰没有看演出，但当天晚上便知道这件事在剧院里引起了轩然大波，也知道大家在第二天准备报复的计划。他立刻打定了主意。

第二天，当加布里埃尔出场时，军官们坐的长凳上突然爆发出震耳欲聋的嘘声和口哨声。故意坐在闹事者旁边的罗杰站起来，向闹得最凶的人破口大骂，顿时军官们的怒火都转向了他。他不慌不忙地从口袋里掏出记事本，把从四面八方冲他喊出来的名字逐一记下。要不是大批海军军官同仇敌忾，及时赶到并分别向他的对手挑战，他就非和整个陆军团队一一约期决斗不可。当时双方混战，简直闹翻了天。

全体驻防军官兵被禁止外出已有多日，一旦获得自由，却有一笔可怕的账要算。我们一共六十多个人来到决斗场上。罗杰一个人轮番和三个军官决斗。他杀掉其中一个，重伤其余两人，自己连一块皮也没破。至于我，我却没有那么幸运。一个该死的曾经当过剑术教师的陆军中尉狠狠地一剑刺中我的前胸，差点要了我的命。我可以向诸位保证，这次决斗，或者可以说这场战斗实在壮观。海军占尽了上风，陆军团队不得不离开布列斯特。

你们可以想象得到，我们的顶头上司忘记不了这场争吵的罪魁祸首。他被关了半个月的禁闭。

他的禁闭令解除的时候，我也出院了。我去看他。当我走进他家里时，不禁大吃一惊，他正和加布里埃尔面对面地坐着吃午饭！神情之亲密仿佛早已灵犀相通。他们彼此已经亲昵地用你称呼对方，并且共用一只杯子。罗杰把我介绍给他的情妇，说我是他最要好的朋友，我之所以在那场战斗中受伤完全是因为她的缘故。结果，我获得了美人的一吻。这个小妞天生有尚武精神。

他们形影不离地在一起度过了十分美满的三个月。加布里埃尔似乎爱他爱到发狂，而罗杰则承认在结识加布里埃尔之前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爱情。

一艘荷兰的三桅战舰驶进了港口。舰上的军官请我们吃晚饭。大家开怀畅饮，喝尽各种美酒。撤席以后，无事可做，因为那些先生们法语说得很糟。于是便开始赌博。荷兰人似乎很有钱，尤其是他

们那位大副下注很大,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敢和他赌。罗杰通常是不赌的,现在却认为必须捍卫祖国的荣誉,便上场一搏,荷兰大副要赌多少他就赌多少。他先赢后输,经过几次输赢之后,分手时谁也没占什么便宜。我们回请荷兰军官吃晚饭。饭后又赌,罗杰再度与荷兰大副交手。总之,一连好几天,他们都相约,或者在咖啡馆,或者在船上碰头,赌尽各种花样,尤其是掷骰子跳棋,下的注越来越大,末了竟然每局二十五个拿破仑金币。这对我们这些穷军官来说可是个不小的数目,比两个月的军饷还多!一个星期以后,罗杰把身上所有的钱都输光了,外加东挪西借的三四千法郎。

诸位想必已经猜到,罗杰和加布里埃尔早已同居,二人的钱财也早已合在一起,就是说,罗杰把刚刚从海上缉私所分到的一大笔钱[①]也加进去,其数目比那位女演员拿出来的多十倍甚至二十倍。但是他一直把这笔钱看做是主要属于他情妇的,只留下五十多个拿破仑金币作个人零用。可是为了继续赌,他不得不动用这笔储备。加布里埃尔对他没有说过一句责备的话。

零用钱输光了,家里的钱也走上了同一条道路。不久,罗杰只剩下最后的赌本二十五个拿破仑金币了。他苦苦拚搏,因而一局的时间拖得很长,赌得难解难分。最后的时刻来了,罗杰手拿掷骰子的皮筒,准备孤注一掷。我想他必须掷出一个六点一个四点不可。夜色已深,一个看他们赌看了很长时间的军官终于在扶手椅上呼呼睡去。那个荷兰人累了,脑子昏昏沉沉,此外,他还喝了许多潘趣酒。只有罗杰怀着强烈的绝望情绪,依然精神百倍。他战战兢兢地把骰子掷在棋盘上,用力之猛,把一根蜡烛震落在地板上。荷兰人先是转过头去看蜡烛,因为溅出来的烛油把他的新裤子弄脏了,然后又返回来看骰子。——骰子是一个六点一个四点。罗杰的脸煞白,像个死人。他赢了二十五个拿破仑金币。两人继续赌下去。现在,运气转向我那位可怜的朋友方面,但他接连漏记自己所得的分数,棋也跳乱了,仿佛故意想输似的。荷兰大副硬着头皮把赌注双倍、十倍地加大,结果总是输掉。现在我还记得他的样子:身材高大,金发,神情冷静,面

---

① 当时政府规定,从敌人商船上掳获的物品及钱财,部分可归船上官兵所有。

孔像蜡做的一般。他终于站了起来。输了四万法郎。给钱的时候面不改色。

罗杰对他说：

“今晚咱们玩的不算数，您都快睡着了。我不要您的钱。”

“您开玩笑，”荷兰人冷静地说道，“我赌得很认真，但骰子总跟我过不去。我有把握即使让您四分也总能赢您，晚安！”他说完便走了。

第二天，我们获悉，他在赌输后，绝望之余，喝了一碗潘趣酒，在自己房间里开枪自杀了。

罗杰把赢来的四万法郎摆在桌子上，加布里埃尔看着钱满意地笑了。“咱们现在发了大财，”她说道，“该怎么处理这些钱呢？”

罗杰没有吭声。自从那个荷兰人死后，他像傻了一样。“该随意花一阵子，”加布里埃尔继续说道，“钱赢得容易，花得也应该大方。咱们买一辆敞篷的四轮马车，气气军区司令和他的老婆。我要买钻石、开司米料子[①]。你请个假，咱们去巴黎。在这儿，咱们永远也花不完这样多的钱！”

她没往下说，仔细看罗杰有什么反应。只见罗杰定睛看着地板，手托着头，她的话根本没听进去，脑子里似乎翻滚着一连串十分不祥的念头。

“真见鬼，你怎么了？罗杰。”她拍了拍罗杰的肩膀大声问道，“我想你是在生我的气吧。怎么说也引不出你一句话。”

“我很难受。”罗杰忍不住叹了口气说道。

“难受！我的上帝，你总不会因拔了这个大阔佬几根毛而后悔吧？”

他抬起头，惊恐地看着她。

“有什么关系？”她继续说道，“他看不开，拿枪把自己脑浆打了出来，这又有什么关系？我才不可怜输钱的赌徒哩。他的钱在咱们手里肯定比在他自己手里强。在他手里，他也会将钱花在喝酒和抽烟上，我们就不然，我们要用各种方式别出心裁地花，而且花得一次比一次漂亮。”

---

① 开司米，即克什米尔羊毛呢子。

罗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脑袋耷拉在胸前，半闭的两眼里噙满了泪水。如果诸位看见，一定也会觉得可怜。

“你知道吗?”加布里埃尔说道，“你这种感情真是莫名其妙，不了解的人会以为你作弊了哩!”

“如果真的作弊了呢?”他走到她面前停下来，声音低沉地喊道。

“得了吧!”她微笑着回答道，“要在赌博中作弊，你还不够聪明。”

“真的，加布里埃尔，我作了弊！我是个卑鄙小人，我作了弊。”

看见他情绪激动，加布里埃尔明白他的话千真万确，便在长沙发上坐下来，半天没有说话。“我宁愿，”她终于非常激动地开口说话了，“我宁愿你杀掉十个人也不愿意你在赌博中作弊。”

接着是死一般的沉寂，足足有半个钟头。两个人坐在同一张沙发上，彼此不看对方一眼。还是罗杰首先站起来，用相当平静的语调说了声晚安。

“晚安!”加布里埃尔冷冷地回答了一句。

后来，罗杰告诉我说，要不是担心伙伴们猜到原因，他当天就自杀了。他不想死后留下骂名。

第二天，加布里埃尔和平时一样快活，似乎已经忘记了前一天罗杰告诉她的那桩心事。而罗杰则变得脾气古怪，阴沉易怒，几乎足不出户，怕见朋友，往往一整天也难得和情妇说一句话。我认为他的忧郁出于良心发现，但太过分了，便多次试图慰解。可是，他装出对那位不幸的赌友之死毫不在乎的态度把我支走。甚至有一天，他突然猛烈地攻击荷兰民族，还想向我证明没有一个荷兰人是诚实的。但他私下却打听那位荷兰大副的家庭情况，可惜谁也没法向他提供任何消息。

这场不幸的赌博之后六个星期，罗杰在加布里埃尔那里发现了一个准尉写给她的一张短笺，似乎要感谢她对自己的一番好意。加布里埃尔不爱收拾，这张短笺就随便放在壁炉上。我不知道她是否有外遇，但罗杰却相信她有，于是怒不可遏，因为爱情和那一点点残存的自尊是他活在这个世界上惟一的感情寄托，现在两者中最强烈的一种眼看就要毁于一旦了！他破口大骂那个自尊心很重的红伶，可是，不知怎地，他虽然暴跳如雷，却没有动手打她。

“这个登徒子大概给了你不少钱吧?”他对加布里埃尔说道,“他就喜欢钱,如果我们水手当中最脏的一个有钱给你,你也会和他好的。”

“为什么不呢?”女伶冷冷地回答道,“不错,我会出卖肉体给一个水手,但是……我不会偷他的钱。”

罗杰愤怒地大叫一声,浑身哆嗦地拔出匕首,茫然地看了加布里埃尔一会儿,然后用全力把匕首往她脚下一摔,接着便逃出房间,生怕忍不住会真的向她下手。

那天晚上,我深夜经过他的住处,看见还亮着灯,便进去想向他借本书。只见他正忙着写东西,连头也不抬,似乎我走进他房间里他也没发现。我坐到他的写字台旁边,仔细端详他。只见他面容憔悴,除了我,其他人恐怕很难认出是他。突然间,我瞥见桌子上有一封已经封好的信,是写给我的。我立即拆开。罗杰在信里告诉我说他打算自杀,并托我办几件事。我看信的时候,他根本没注意我,继续一个劲儿地写,原来是与加布里埃尔诀别……诸位可以想象我当时有多么惊讶和该对他说些什么话了,因为他的决定把我吓蒙了。我说:“怎么,你那样幸福,居然想自杀?”

“我的朋友,”他一面封信一面对我说道,“你什么都不知道,你不了解我。我是个骗子。我如此卑贱,连一个欢场女子都敢侮辱我,而我却自惭形秽到如此程度,竟没有揍她的力量。”

于是他把那场赌博的经过和你们已经知道的一切原原本本都告诉了我。我听着他讲,心里至少也和他一样激动。我不知道对他说什么好。我紧握他的两手,满眼含泪,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最后,我突然有个主意,开解他说,他无须因为故意使那个荷兰人破产而引咎自责,归根结底,他的……作弊只不过使荷兰人输掉……二十五个拿破仑金币而已。①

“这样说,”他以苦涩的讽刺口吻叫了起来,“我是个小偷而不是个大贼了。我如此雄心壮志!只不过成了个小骗子!”说罢他哈哈大笑。我却泪如雨下。

---

① 罗杰只是趁蜡烛掉在地板上那一刹那作了一次弊,后来赢钱完全是靠运气。

突然，门开了，一个女人走进来，扑到他的怀里，原来是加布里埃尔。“原谅我吧，”她一面使劲拥抱他，一面大叫道，“原谅我吧。我现在清楚地感到，我只爱你一人。现在，我比你没做过那件亏心事以前更爱你了。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去偷……我已经偷过了……对，我偷过东西……偷过一块金表……有什么行为能比这个更坏呢？”

罗杰不信地摇了摇头，但他的脸色似乎没那么阴沉了。“不，我可怜的小宝贝，”他轻轻地推开加布里埃尔说道，“我非自杀不可。我太痛苦了。我受不了我内心感到的痛苦。”

“好吧，如果你想死，罗杰，我就和你一起死好了！没有你，我活着有什么意思！我有勇气，我开过枪。我和别人一样会自杀。首先，我演过悲剧，我习惯了。”起初她眼含泪珠，但最后这个想法却使她哑然失笑了。罗杰本人也不禁露出了笑容。“你笑了，我的军官，”她拍手大叫起来，一面拥抱他，说道，“你不会自杀了！”她拥抱着罗杰，又是哭，又是笑，有时又像水手那样满口粗话，因为她不是一句粗话便能吓倒的女人。

这时候，我已经夺过罗杰的手枪和匕首，对他说：“亲爱的罗杰，你有一个情妇和一个朋友，他们都爱你。请你相信我的话，你在这个世界上还能享受到幸福。”我拥抱了他之后便走了出去，留下他单独和加布里埃尔在一起。

我相信，假如他没有接到海军大臣的命令要他出发的话，我们的努力也只能使他把自杀的念头稍为推迟一下而已。那道命令是派他到一艘三桅战舰上去当大副，从封锁港口的英国舰队中间冲出去，到印度洋上巡航。任务很危险。我要他明白，与其毫不光彩，对祖国也毫无裨益地自杀身亡，倒不如在英国的炮弹下英勇捐躯的好。他答应活下去。并从四万法郎中拿出一半分给残废的水手和水兵的孤儿寡妇，剩下的给了加布里埃尔。加布里埃尔最初发誓将这笔钱只用来做善事。这个可怜的姑娘的确想遵守诺言，但她只有五分钟的热度。后来我知道，她把几千法郎给了穷人，其他的给自己买了衣服。

我和罗杰两人登上了一艘漂亮的三桅战船“伽拉忒亚[①]号”。

---

① 伽拉忒亚，在希腊神话中，伽拉忒亚是海洋女神之一，平静海洋的化身。

舰上的水兵非常勇敢，而且训练有素，纪律严明，但舰长却不学无术，以约翰·巴尔① 自命，无非是因为他比一个陆军上尉更会骂人，法语说得别扭，从未学过专业理论，至于实战更是一知半解。可是他最初运气不错。一阵大风将封锁港口的舰队逼得退往公海，我们乘机冲出了海湾。在巡航之初，我们在葡萄牙海岸附近烧毁了一艘英国轻巡航舰和东印度公司② 的一艘商船。

我们逆风行驶，加上舰长指挥失当，船缓缓地向印度洋驶去。舰长的笨拙增加了这次巡航的危险。我们时而被敌人优势的兵力所驱赶，时而又追逐商船，每天都有新的险情。但无论是我们冒险的生活或者船上大小事务所带来的疲惫都未能使罗杰摆脱不断折磨着他的那些寻死的念头。过去他是我们军港中最积极、最出色的军官，现在却只满足于完成自己的任务。值勤任务一完，便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既不看书，也不写信，一连数小时躺在吊床上，可怜却又睡不着觉。

一天，我看见他无精打采，便大着胆子对他说："很明显，亲爱的，你在为一点点小事而苦恼。你骗了一个荷兰大阔佬的二十五个拿破仑金币，不错！——可是你后悔得倒像骗了一百多万似的。但你说说，当你勾搭省长的老婆那阵子，你就不感到内疚吗？那女人比二十五个金币值钱多了。"

罗杰在垫上翻了个身，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我继续说下去："不管怎样，就算按照你的说法你犯了罪，你的罪也是出于高尚的动机，而且来自有教养的心灵。"

他转过头来，怒气冲冲地盯着我。

"对呀，因为归根结底，万一你输了，加布里埃尔怎么办？可怜的姑娘，她为了你会把自己最后一件衬衣也卖掉的。如果你输了，她就会一贫如洗……正是为了她，为了你对她的爱，你才作的弊。有的人为爱而杀人……而自杀……可你，我亲爱的罗杰，你做得更加过分。像咱们这种人，坦白说吧……去偷比自杀需要更大的勇气。"

---

① 约翰·巴尔，十九世纪法国水兵，因战功被路易十四提升为海军上校、舰队司令，并赐予贵族头衔。

② 即英国的东印度公司。

“也许现在，”船长中断讲述的故事对我说，“你们觉得我很可笑。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对罗杰的友谊使我当时口若悬河，今天却再也没有这种口才了。鬼知道，跟他说这番话的时候，我可是诚心诚意的，深信自己所说都是对的。唉，那时我还年轻！”

罗杰半天没回答我的话，然后把手伸给我。“我的朋友，”他似乎在竭力克制着自己的感情，“我可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好。我是个卑鄙小人。我骗那个荷兰人时，只想到赚二十五个拿破仑金币，仅此而已。我并没想到加布里埃尔，这就是我看不起自己的原因……我把二十五个金币看得比名誉还重！……多么卑鄙！……不错，如果我能够对自己说：我之所以骗钱为的是使加布里埃尔免遭贫困，那也许我心里会好受一些……但不是！……不是！我并没想到她……当时我并没想到爱情……我只是个赌徒……一个小偷……我为了得到钱而去偷钱……这种行为使我愚蠢，使我堕落，弄到今天，既没有勇气，也没有爱情……我活着，可是再也不想加布里埃尔了……我这个人已经完蛋了。”

他看上去那么痛苦，如果当时他向我要枪自杀，我想我是会借给他的。

一个星期五，倒霉的日子，我们发现一艘巨大的英国三桅战舰“阿尔刻斯提斯[①]号”向我们追了过来。舰上有五十八门大炮，而我们只有三十八门。我们扯满风帆想溜，但那艘舰的速度比我们快，一步步向我们逼近。很明显，在入夜之前，我们将不得不进行一场力量悬殊的战斗。舰长把罗杰叫到自己舱里，二人商量了一刻钟。罗杰回到甲板，挽起我的胳臂，将我拉到一旁。

“到夜里两点，”他对我说道，“事情就要发生了：在后甲板忙得团团转的那位老兄已经急昏了头。有两个办法可供选择：一个是最体面的做法，就是让敌人追上来，然后猛地向其靠拢，两舷相接，派百十名英勇果敢的小伙子直扑过去；另一种做法也不错，但不怎么光彩，就是把我舰的一部分大炮扔进大海以减轻我舰的重量。这样便可以

① 阿尔刻斯提斯，根据希腊神话，阿尔刻斯提斯是斐赖王阿德墨托斯之妻，以钟情著称，为挽救丈夫曾自愿代夫去死，后被大力神赫拉克勒斯从地狱入口处抢回。

紧贴非洲海岸航行，左舷不久很快便能看见非洲海岸。英国舰担心搁浅，只好让我们溜掉。但咱们那位舰长既不是懦夫，也不是英雄。他会让敌人用炮把咱们轰得七零八落，经过几小时的战斗便竖起降旗。你们可就倒霉了，等待你们的将是朴次茅斯[①]的囚船。我吗，我可不愿意看见这些囚船。”

“也许，”我对他说，“咱们头一排炮会给敌人以重创，使之停止追逐也不一定。”

“你听着，我不愿当俘虏，我宁愿战死，我的事也该了结了。万一不幸我伤而未死，请你答应，一定把我扔进大海，那是像我这样的优秀水兵的灵床。”

“简直是疯了！”我叫了起来，“你叫我干些什么啊！”

“叫你尽一个好朋友的责任。你知道我必须死。我之所以同意不自杀，是希望能战死，这一点你大概还记得吧。那么就请你答应我，如果你拒绝，我就求水手长，他一定不会拒绝。”

我考虑了一会儿，对他说：

“我答应按你的要求去做，只要你受了致命伤而且没有治好的希望。在这种情况下，我同意使你免受痛苦。”

“我的伤一定致命，要不就当场战死。”说着他向我伸出手来，我紧紧握住他的手。从这时候起，他心里平静多了，脸上甚至还闪耀出某种战斗的喜悦。

下午将近三点，敌人追击的炮火开始轰向我们的帆索。于是，我们收起部分帆篷，用侧面对着“阿尔刻斯提斯号”，连续开炮，英国人猛烈还击。战斗进行了一个钟头之后，我们那位指挥失当的舰长企图接舷一战。可是我方已经死伤枕藉，剩下的船员亦已失去锐气。帆索零乱不堪，桅杆严重损毁。当我们扯满船帆想接近英舰的时候，我们那根失去支撑的主桅天崩地裂般倒了下来。“阿尔刻斯提斯号”利用这一意外在我们中间造成的头一阵混乱，绕到我们的船尾，在手枪一半的射程内，将船侧的全部炮火都向我们倾泻过来，把我们那艘倒霉的三桅战舰从头到尾打个对穿，而我们在这个方向只有两门小

---

① 朴次茅斯，英国南方军港。

炮可以还击。这时，我在罗杰身旁，他正指挥众人砍断还连着倒下的主桅上的缆索。我觉得他正使劲抓着我的胳臂。我转过身来，看见他仰面朝天躺在甲板上，浑身是血。一块弹片击中了他的肚子。

舰长向他跑来。

“怎么办？大副！”他大喊道。

“把咱们的舰旗钉在这半截桅杆上，然后把船凿沉。”

舰长听了不以为然，转身走了。

“喂，”罗杰对我说道，“别忘了你答应过的事。”

“这没什么，”我对他说，“你会好的。”

“把我扔到海里去，”他厉声高喊道。然后，一面狠狠地咒骂，一面抓着我衣服的下摆，“你看见了，这回我可逃不掉了；把我扔到海里吧，我不愿意看见咱们献旗投降。”

两个水兵走过来，准备把他抬到舱底。

“混蛋，管你们的大炮去！”他使劲大喊道，“装霰弹，瞄准甲板。至于你，如果你答应了不做，我就诅咒你，骂你是世界上最胆小、最卑鄙的人。”

他受的伤无疑是致命的。我看见舰长把一个准尉叫来，命令他将舰旗降下。

“跟我握一下手吧。”我对罗杰说道。

当我们的舰旗降下的一刹那……

“舰长，左舷发现一条鲸鱼！”一名中尉向我们跑来，打断了我们的故事。

“一条鲸鱼！”舰长喜出望外地叫了起来，他的故事也就到此为止了，“快，放救生舰下海！放舢板！所有救生艇都放下去！鱼叉，绳子！”等等，等等。

那可怜的罗杰大副到底是怎样死的我就不知道了。

西班牙来信

——寄与巴黎杂志社社长

一

先生：

斗牛在西班牙仍然十分盛行。这种场面无疑十分残忍，因而在西班牙的上层社会中，谈起对斗牛感兴趣时，很少有人不感到惭愧。于是便寻找种种重要的理由为之辩解。首先说这是一种民族娱乐。仅仅“民族”一词便已足够，因为狭隘爱国主义在西班牙也和在法国一样强烈。其次，他们说，罗马人比我们更野蛮，因为他们令人与人相斗。最后，经济学家们补充道，农业可以从这一风俗获得好处，因为作斗牛用的公牛价格很高，能促使牧场主饲养更多的牛群。须知并非所有公牛均有胆量与人和马周旋。二十头之中勉强仅有一头敢于出现在斗牛场上，其它十九头只能用于农业。① 惟一一种不敢提出来却也无可辩驳的论据就是，不管残酷与否，这种场面如此有趣，如此吸引人，又能够产生如此强有力的刺激，因而即使你能顶住第一场的诱惑，第二场却无法抗拒。外国人第一次去看斗牛，会怀着厌恶的心理，而且只是为了履行旅游者的责任。但我敢肯定，这些外国人很快便和西班牙人一样，热爱斗牛。应该说，这是人类的耻辱。战争以其残酷有一种特殊的魅力，尤其是对那些身处安全地带观看战争的人更是如此。

圣奥古斯丁② 说，他年轻时对角斗士的相斗深恶痛绝，因此从

---

① 作斗牛之用的公牛，两岁便与其他牛分开，完全自由地放牧，直到送进斗牛场。此等牛绝不用于农业。

② 奥古斯丁，公元五世纪时罗马主教。少年时放荡不羁，后听教士布道，幡然醒悟，皈依基督，成为有名的神甫、神学家、哲学家。

不去看。但一位朋友非要他陪着去看一场这样盛大的屠杀，他暗自立誓在整个表演过程中把眼睛闭上。最初，他遵守诺言，努力去想别的事。但当观众看见一个著名的角斗士倒下，全场发出一声大喊时，他睁开了眼睛。但是一睁开便再也合不上了。从此以后，一直到皈依基督为止，他始终是角斗场上最热情的观众之一。

讲完一位如此伟大的圣人之后再讲我自己，实在有点不好意思，但您知道，我根本没有吃人生番那种兴趣。第一次进入马德里的斗牛场时，我真担心看见血淋淋的一幕时，内心会受不了。尤其害怕我自己毫无把握的感情会使我在那些请我坐包厢并已经变得冷酷无情的斗牛爱好者面前闹笑话。其实不然。第一头出场的牛被杀后，我再也不想走了。两小时毫无间歇地过去，可我还不觉得累。世界上任何一出悲剧也从来没使我这样感兴趣。在逗留西班牙期间，我连一场斗牛也没错过。尽管脸红，我也得承认，我宁愿看把牛斗死而不愿看只是挑逗公牛，牛角尖还套上木球的人牛之战。人与人的殊死战斗和长矛上有套环的比武[1] 也有同样的区别。两种斗牛十分相像，只是第二种对人的危险几乎等于零。

斗牛的前一天已经热闹非凡。为了避免意外，只是在夜里才把牛赶到斗牛场的牛栏。举行斗牛的前一天，牛都轰到离马德里不远的一个牧场放牧。去看这些往往来自很远的公牛成了人们散步的目的。大批马车、骑马的人和行人都朝着牧场的方向走。许多年轻人趁此机会穿上安达卢西亚[2] 中下层人鲜艳时髦的服装，展开一片我们平时朴素的服饰所无法造成的豪华和奢侈的景象。再说，这种散步并非没有危险：公牛都是自由放牧，赶牛人并不容易使之就范，好奇者只能自己想办法躲开牛角的牴触。

几乎西班牙所有的大城市都有斗牛场。这些建筑修得很简陋，如果不是十分粗糙的话。一般只不过是些大的木板房。而隆达斗牛场[3] 提起来便成了个奇迹，因为是完全用石头盖的。全西班牙就数

---

① 为了不致伤人，比武用的长矛往往装上套环。

②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地区名。

③ 隆达斗牛场，修建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在此制订现代斗牛规则。

这个斗牛场漂亮，如同土恩德尔登—特隆赫古堡是威斯特伐利亚[1]最漂亮的古堡一样，因为此堡有一道门和若干个窗户。但是只要上演的剧精彩，剧场的装饰又有什么关系呢？

马德里斗牛场可以容纳大约七千名观众，他们可以从许多道门出入，不会发生混乱。有木凳或石凳可坐，若干个包厢内有椅子。王上是天主教徒，只有他的包厢装饰得颇为豪华。

斗牛的场地周围有坚固的木栏，高约五尺半。圈栏两边，离地两尺，转着圈有一道木制的凸出部分，像踏脚板或者搁脚架，可以帮助被牛追赶的斗牛士较易地越过围栏。一条狭窄的过道将之与观众席隔开。观众的阶梯座位和围栏一样高，另外还有系在粗木桩上的两根绳子围绕，以策安全。这一预防措施采取了不到几年。因为曾经有过一头公牛不仅跃过了围栏，这倒是常常发生的事，而且冲上观众席，使许多好奇的人非死即残。围上绳子，大家认为足以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度发生。

有四道门通往斗牛的场地。其中一道与牛棚相连，另一道则通向解牛剥皮的屠宰场。余下两道门留给在这一悲剧中担任演员的人出入。

斗牛之前，斗牛士聚集在一个连着斗牛场地的房间里。房间离马厩很近。稍远有一个医务室。一名外科医生和一位神甫就在附近待命，准备救助受伤的人。

斗牛士聚集的房间里有一个彩色的圣母像，前面点着几支蜡烛。下面一张桌子上放一个装着火炭的小炉子。每一位斗牛士进来时首先对着圣母像脱帽，匆匆低诵了一段经文，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雪茄，就着火炉点着，边抽边和同伴以及前来和他们谈论要斗的牛如何如何的斗牛爱好者聊天。

这时候，准备骑马刺牛的骑士们在里院试马。为此，他们策骑飞奔，以木杆代替长矛刺向墙壁，并以此为基点，使坐骑练习就地快速转身，尽量靠近墙壁。一会儿您便会明白，这种练习并非徒劳。所使

---

① 威斯特伐利亚，德国西部行省。一八〇七年，拿破仑一世在此建立王国，封其弟为国王。

用的马匹都是低价收购、报废的劣马。在进入场地以前，担心群众的喊声和公牛的出现使这些马害怕，人们将马的眼睛蒙着，耳朵里塞上一团潮湿的废麻。

斗牛场上热闹非凡。在开始斗牛以前，场上便坐满了观众，阶梯座位和包厢里人头汹涌。有两种位置：遮阴的地方最贵也最舒服，但有阳光的那边则总是挤满了无畏的斗牛爱好者。观众中妇女比男人少得多，大部分都是风流的年轻女工。可是在包厢中倒可以看见几身华贵的穿着，但年轻女人很少。近来，法国和英国的小说腐蚀了西班牙妇女，使她们再也看不起她们古老的民族服装了。我想神职人员并没有被禁止观看这样的场面，但穿着神职服装的我只看见过一位（在塞维利亚）。据说，许多人是改了装来看的。

主持人一个信号，一位警官由两个穿着克里斯平① 服装的警察陪同，三个人都骑着马，领着一队骑兵，催促人们离开斗牛场和将斗牛场与观众席隔开的那条狭窄的过道。等警官们及其随从退场以后，一位传令官领着一位公证人和其他几位步行的警察来到场地中央，宣读通告，禁止将什物扔进场地，不准以喊叫及手势干扰斗牛士等等。他刚一出现，循例念出了那句令人肃然起敬的开场白："以上帝永远保佑的、我们的主上，国王陛下的名义 ……"全场顿时发出了嘘声和口哨声，而且持续不断，直到禁令念完为止。从来 也没人遵守禁令。在斗牛场，也只有在斗牛场，人民才能当家作主，爱说什么就说什么，爱做什么就做什么。

斗牛士共分两大类：骑马持矛的骑马斗牛士和挥舞鲜艳的彩布、步行逼迫公牛的徒步斗牛士。后者又分以投枪刺牛和用剑刺牛两种。下面我很快便会讲到。所有这些斗牛士都穿着安达卢西亚服装，打扮得有点像《赛维利亚的理发师》中的费加罗②。但骑马斗牛士并不穿短裤和长丝袜，而是穿厚厚的皮长裤，上面贴木镶铁，防止

---

① 克里斯平，喜剧中的仆人，按照传统穿一件带风帽的小黑斗篷，黑帽子，白皱领，软皮靴，系着牛皮腰带，佩着长剑。此人物源出意大利，后风行于西班牙。

② 费加罗，十八世纪法国著名戏剧家博马舍的四幕喜剧，《赛维利亚的理发师》中聪明狡黠、有正义感的仆人。

大腿和小腿被牛角所伤。步行时，他们要像圆规那样叉开两腿，万一倒地，要靠徒步斗牛士的帮助才能站起来。他们的马鞍很高，样子像土耳其式，马镫是铁的，似农民穿的木鞋，把整只脚包上。为了使坐下的劣马就范，他们的马刺上面安着两寸[①] 长的尖钉。手持的长矛又粗又硬，矛头是铁的，很尖。但是为了使欢乐持续的时间长一些，矛尖上套上一个绳箍，因而刺进牛身只有一寸光景。

一位骑马的警察用帽子接过斗牛仪式主持人扔给他的一把钥匙。这把钥匙并不开任何的锁，但警察把它交给负责打开牛栏的那个人，然后立即拍马走开，观众席上顿时嘘声大作，告诉他牛已出栏，并已向他追了过来。这种玩笑在每场斗牛中都要重复一次。

这时候，持矛斗牛士已经各就各位。一般场上有两位骑马的，另外两三个在场外，准备在万一发生死亡、严重骨折等事故时接替场上的持矛斗牛士。十二名徒步斗牛士分散在场上各处，彼此相隔在可以互相帮助的距离。

事先在笼子里被故意激怒的公牛疯也似地冲了出来。通常一直奔到场地的中央，然后猛地停下，被听见的声音和周围的景象惊呆了。牛的脖梗上用小钩栓定一个丝带结，钩子深入皮内。丝带的颜色指出该牛来自哪个畜群。但一位老练的斗牛爱好者只消看牛一眼便认出是哪个省、哪个种群的牛。

徒步斗牛士过来了，挥动着色彩鲜艳的披风，企图将公牛引向一位长矛斗牛士。如果牛有勇气，便会毫不犹豫地向他发动攻击。长矛斗牛士臂挟长矛，面对公牛盘马以待，抓住公牛低下头准备用角触他的机会，一矛向牛的脖梗而不是别处刺去。[②]这一刺他用尽全身之力，同时拨马向左，使公牛留在右面。如果这些动作正确无误，如果持矛斗牛士身体强壮，坐下马也得心应手的话，公牛会带着本身的猛

---

① 古代一法尺为三二五毫米。十二法寸为一法尺，故一法寸相当于二七点〇七毫米。以下“寸”均指法寸。

② 有一天，我看见一位长矛斗牛士倒在地上，眼看被牛角挑死，幸亏他的同伴给牛鼻子一矛，将他救出。这本来无可厚非。但我听见几个年纪大的斗牛爱好者喊道：“这简直是耻辱！一矛刺在牛鼻子上！应该把这家伙赶出场去。”——作者原注

劲，在他旁边冲过，伤不着他。这时，徒步斗牛士的责任就是把公牛吸引住，让持矛斗牛士有时间跑远。但这畜生往往能认住伤它的人，便陡地转过身来，追上马匹，用角刺进马的肚子，把马和马上的人掀翻在地。徒步斗牛士立刻赶来相救，有些人把骑手扶起来，其他人则把披风扔向牛头，使牛转身并把它引向他们，然后飞跑，以惊人的灵巧，越过围栏。西班牙的公牛跑得和马一样快。如果徒步斗牛士离围栏很远，便难以逃脱。因此，既然骑马斗牛士的生命总是取决于徒步斗牛士是否身手敏捷，所以他们很少冒险走到场地中央。假如这样做，就被认为是有过人的胆勇。

持矛斗牛士一站起来，如果能把马拉起的话，便立即重新上马。不管那可怜的畜生血如泉涌，肚肠流到地上绕在腿间。一匹马只要还能走，便应该面对公牛。如果倒地不起，持矛斗牛士便走出斗牛场，骑上一匹新马，迅速返回。

我上面说过，长矛只能使公牛受轻伤，效果只能是激怒公牛。可是，与马和骑马的人相撞，本身的行动，尤其是两腿猛然停住所产生的反作用力，很快便使公牛感觉疲乏。被长矛刺中的伤痛也往往使之勇气大挫，于是再也不敢向马发动攻击了，或者用斗牛的行话来说，它拒绝"进犯"了。可是，假如牛精力充沛，便可以连杀四五匹马。这时，长矛斗牛士便休息，场上发出了用投枪插上牛身的信号。

投枪是大约两尺半长的木棍，外裹剪开的纸条，末端有带倒钩的尖刺，让投枪留在伤口里掉不下来。徒步斗牛士两手各执一支这样的投枪。最可靠的使用方法是，缓慢地从后面走近公牛，接着用两支投枪互相敲击，使之发出声音以刺激公牛。公牛吃了一惊，转过身来，毫不犹豫地向敌人冲去。快触到斗牛士时，公牛低下头来用角去挑，徒步斗牛士同时用两支投枪刺进公牛脖子的两边。他必须贴得很近，面对公牛，几乎就在牛的两角之间才能这样做。接着便闪到一旁，让牛冲过去，自己奔向围栏的安全地带。稍有疏忽，动作犹豫或者害怕便足以致命。但行家们都把用投枪刺牛看做是危险性最小的动作。如果万一用投枪刺牛时不幸倒地，绝不要试图爬起来，应该躺在倒下的地方不动。牛是很少朝地下攻击的，这并非出自宽宏大量，而是因为在往前冲击时，它闭上眼睛，从人身上过去而看不见人。但

有时它会停下来，嗅一嗅，似乎想弄清楚斗牛士真的死了，接着退后几步，低下头，准备用角把人挑起来。这时候，投枪手的同伴围了上来，而且也逼得太紧，牛只好放弃它认定的那个尸首。

当公牛表现懦弱，也就是说，并没有痛快地接收长矛按规定的四次攻击时，观众、王室法官一致同意判处它一种刑法，既是惩处，也是一种唤醒它怒火的方法。从四面八方，人们高喊“火！”“火！”于是散发给徒步斗牛士的不是普通的武器，而是柄上系着焰火的投枪，枪尖带有一块点着的火绒。① 一旦刺入牛皮，火绒便被推到烟火的药线上。烟火着了，火焰指向公牛，直烧到肉里，把公牛烫得又跳又蹦，使观众乐不可支。看见这头庞然大物气得口吐白沫，拚命想甩掉着火的投枪，在烟和火中挣扎，实在是赏心乐事。不管诗人先生们如何描写，我必须说，在我观察过的所有动物中，公牛眼里的表情，也许应该说，眼里感情的变化比任何动物都少，因为其表情几乎永远是凶狠、粗野和愚蠢。公牛极少以呻吟来表示痛苦：如果受伤，它不是狂怒便是害怕，可是，请原谅我用这种说法，它似乎从不考虑自己的命运，从不像麋鹿那样掉眼泪。因此，只有让人看见它勇敢才能博得别人的怜悯。②

当公牛脖子上插上了三四对投枪时，解决它的时间便到了。于是响起了一阵鼓声，一位事先指定的徒步斗牛士，也就是持剑斗牛士立即从同伴的队伍中走出来。他衣着华丽，满身金饰和丝绸，手持长剑和一件鲜红的斗篷，斗篷系在一根棍上以便能够随意挥舞，叫做红绒布旗。他向前走到主持人的包厢下，对主持人一躬到地，要求允许他把公牛杀死。这是一种手续，整个斗牛过程中只有一次。③ 主持人当然点头表示同意。于是，持剑斗牛士发出了一声欢呼，陡地转过身来，迈步迎着公牛走去。

斗牛好比决斗，也有自己的规则。违反规则等于背信弃义地杀

---

① 使用烟火投枪对公牛所属的牧场是很不体面的事，一九五〇年已被禁止。

② 有时以及在庄严的场合，投枪的柄上缠着一个丝织的网，网内放几只活生生的小鸟。枪尖扎进牛脖子时，把网上的结切断。小鸟在牛耳朵旁边挣扎了很长时间才飞了出来。——作者原注

③ 这种仪式过后，持剑斗牛士可以将其它公牛交给他所选择的斗牛士去处理。

死对手,同样可耻。例如,持剑斗牛士只能在牛的脖颈与后背连接、西班牙人称之为“十字交叉”的地方刺入,而且必须从上往下,所谓“反腕进击”,绝不能从下面刺入。即使冒上千次送命的危险也比从下面即侧面或后面刺牛来得好。持剑斗牛士所用的剑又长又厚,两面开刃。剑柄很短,末端呈圆球状,以便用掌心推压。使用这种武器非特别熟练和灵巧不可。

要顺利刺杀公牛,必须深入了解其脾气。持剑斗牛士的声誉与性命均取决于对牛脾气了解的程度。大家明白,牛和人一样,性格各有不同,但明显地可以分为截然的两大类:“胆勇”和“智勇”。我这里用的是斗牛场的术语。胆勇的牛坦率地进攻;智勇的牛则相反:很狡猾,总想智取斗牛士。后一类牛极端危险。

在准备给牛以致命的一剑之前,持剑斗牛士向它挥动红绒布旗,挑逗牛,并仔细观察,看它是否一见人便直扑过来,还是慢慢地接近,争取足够的地盘,等敌人因太近而无法躲过攻击时才向敌人冲去。往往会看见一头公牛威胁地晃动着头,以蹄刨地,不愿向前,或者甚至缓步退后,企图将斗牛士引向场地中央,使斗牛士无法逃脱。也有一些公牛并不直线进攻而是慢慢地从斜刺里过来,装出疲乏的样子,可是一旦看准距离,便会箭一般发起进攻。

对粗通斗牛术的人来说,观察人与牛斗法是很有意思的。他们像两位足智多谋的将军,似乎彼此猜透对方的心理而随时改变策略。牛头一动、牛眼往旁边一看、牛的一只耳朵耷拉下来,这些对久经沙场的斗牛士来说,都是反映敌人计划准确的信号。最后,忍耐不住的公牛奋力向持剑斗牛士故意裹在身上的红绒布旗冲去,力量之大,几可用角把一堵墙撞倒。但斗牛士轻轻一侧身,使它扑了个空。斗牛士突然奇迹般不见了,给牛留下的只是一块轻飘飘的红布。他迎着牛的怒火把红布在牛角的上面一扬。牛的冲劲使牛远远越过了对手。于是它把两腿伸直,猛地停了下来。这种突然而剧烈的反作用力使牛疲惫不堪,此法如果延续下去,本身便能致牛于死地。因此,著名的斗牛教师罗梅洛[①] 曾经说过,一个好的持剑斗牛士应该七剑

---

① 罗梅洛,十九世纪西班牙著名斗牛士,曾在塞维利亚创办斗牛士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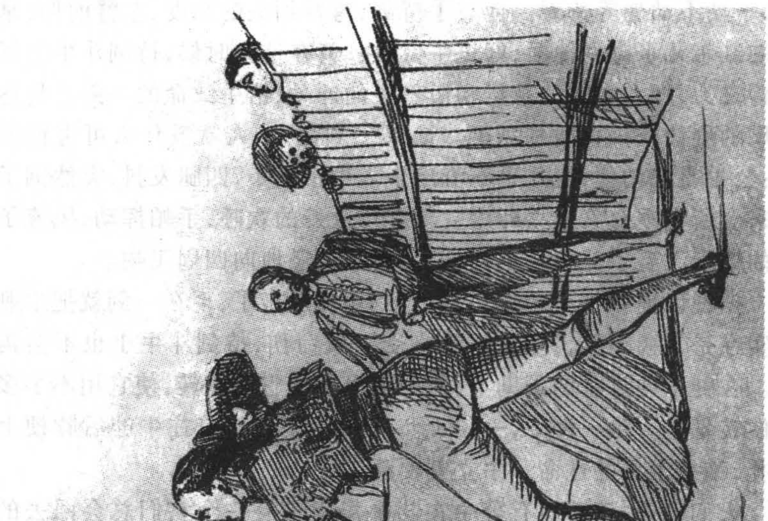

能杀掉八头牛。其中一头是累死和气死的。

好几个回合以后,持剑斗牛士认为已经充分了解了对手,便准备给它最后一击。他两腿使劲,稳稳地站在牛的前面,隔着一定的距离,一动不动地等待着。他右手持剑,弯臂到头的高度,左臂前伸,拿着的红布几乎碰到地面,好逗牛低头。就在这个时候,持剑斗牛士尽全臂之力,加上身体的重量和借着牛的冲劲,给牛致命的一剑。长达三尺的剑往往一直插到剑柄。如果一剑命中,人就没什么可害怕的了:公牛霍地站住,血几乎不流出来。牛抬起头,四腿发抖,突然倒了下来。所有观众席上立即爆发出震耳欲聋的欢呼,手帕挥动,风流子弟的帽子飞到了斗牛场上,获胜的英雄谦逊地向四周飞吻。

据说以前刺牛不超过一剑,但一切都退步了,现在一剑就把牛刺倒实在是太稀罕了。如果牛看来受了致命伤,持剑斗牛士也不会再刺。在徒步斗牛士的帮助下,他用斗篷引得它团团转,使它用不了多久便转晕了。牛一倒下,一位徒步斗牛士便用匕首往牛的后脖梗上一扎,结果了牛的性命。牛立刻便断了气。

人们发现,几乎所有公牛在斗牛场上都有一个它们总会回去的地方,人们称之为"窝",通常是它们进入斗牛场的那道门。

常常可以看见公牛被刺后,带着那把在它肩上只露出柄、致它死命的剑,根本不把徒步斗牛士和他们挥动着追它的那些红布放在眼里,慢步穿过斗牛场。可是,如果牛不低头,或者继续逃,为了杀它,便必须采取一个非常残忍的办法。一个人手持长竿,竿的末端有一把形如月牙的利刃,冷不丁地从后面割断公牛的腿腱,等公牛砰然倒地时,便一刀将其结果。这是斗牛中惟一令人反感的插曲,简直是一种谋杀。幸而非这样不能把牛杀死的情况尚属罕见。

公牛一死,军乐齐鸣。顷刻之间,三头套好的骡子快步驰进斗牛场。公牛两角之间拴上绳结,结上穿过一个钩,骡子便拉起公牛,急驰而去。仅仅两分钟,马和公牛的尸体全都不见了。

每场斗牛大约持续二十分钟,通常一个下午能杀死八头牛。如果斗得不精彩,主持人可应观众的要求增加一二场。

您看,斗牛士的职业相当危险,一般来说,在整个西班牙,每年都要死两三个人。斗牛士中很少有人能坚持到上了年纪。如果不死在

斗牛场,也会因伤而很早被迫放弃这种行当。有名的佩佩·伊约[1]一生中曾二十六次被牛角所伤,最后一次返魂无术。相当高的工资并非这些人从事此危险职业的惟一动机。使他们愿意面对死亡的原因是个人的名誉和观众的鼓掌。在五六千人面前 取得胜利,真是乐不可言! 因此,不难见到有些出身名门的斗牛爱好者愿与职业斗牛士共同面对危险,共享荣誉。在塞维利亚,我就曾经见过一位侯爵和一位公爵在一场公开斗牛中担任长矛斗牛士。

说真的,公众对斗牛士一点也不宽容。稍有怯场便嘘声和口哨四起。最难听的谩骂从四面八方像雨点般洒过来。有时甚至按照民众的命令,作为民众愤怒最可怕的表示,一个警察走向斗牛士,以坐牢相威胁,命他尽快对公牛发动攻击。

一天,演员马伊盖斯[2] 看见一个持剑斗牛士在一头最寂寂无名的公牛面前态度犹豫,便对他破口大骂。“马伊盖斯先生,”那个持剑斗牛士对他说道,“您看见吗,这可不是您在舞台上所说的谎话。”

掌声以及想成名或者想保持已获得的名声这种欲望使斗牛士不得不在他们必须面对的危险上层层加码。佩佩·伊约,还有在他之后的罗梅洛,带着脚镣走向公牛[3]。这些人在千钧一发的危险中镇定自若,简直是奇迹。最近有一位名叫弗朗西斯科·塞维利亚的持矛斗牛士被一头力大无比,矮健非凡的安达卢西亚公牛撞翻了,坐下马的肚子也被挑开了。但公牛并不理会想把它引开的徒步斗牛士,一个劲地向倒地的人进攻,踩他和拚命用角挑他的腿。但它发现斗牛士的腿有镶着铁片的皮裤子安全保护,便转过身来,低下头,将角插进斗牛士的胸膛。这时候,塞维利亚用尽最后的力量支起身子,一只手抓住牛耳,另一只手用指头插进牛的鼻孔,将自己的头从下往上紧贴在狂怒的牛头上。牛想把他甩掉,用牛蹄子踩他,把他往地上撞,但

---

① 佩佩·伊约,西班牙著名斗牛士,一八〇一年五月十一日,即四十七岁时被一头他亲自挑选的公牛用角顶死。

② 马伊盖斯,梅里美在一八二四年发表的论述西班牙戏剧的不署名文章中所提到的演员,说他是西班牙最杰出的人物之一。

③ 作这一表演的斗牛士两脚系着脚镣,待公牛低头准备进攻时,两脚在牛角之间一点,身体从牛头上跳过去。

毫无结果，怎么也不能使他撒手。我们非常痛心地看着这场实力悬殊的战斗。这是勇者临死的挣扎，几乎都惋惜持续的时间太长。大家既不能叫喊，连气也透不过来，眼睛也难以离开这可怕的一幕。时间足足过了差不多两分钟。在这场肉搏战中，牛终于被人击败了，它弃下人去追徒步斗牛士。大家等着看塞维利亚被抬出场地。有人把他扶起来。他一站稳便抓过一块披肩，不管巨大的靴子和腿上不灵活的装甲，想把牛吸引过来。人们不得不把他的披肩夺下，否则这次他非死不可。有人给他牵来一匹马，他怒不可遏，飞身上马，向场中央的公牛进攻。两个无畏的对手撞在一起，冲力之猛使马和牛都跪倒在地上。啊！如果您听见那欢呼声，如果您看见人群目睹如此勇敢和欢乐的场面而欣喜若狂，如醉如痴，那您一定会像我一样，羡慕塞维利亚的命运！这个人在马德里已经永垂不朽……

一八三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于马德里

附言：唉！我刚听说什么呀！弗朗西斯科·塞维利亚去年死了。他按理应该死在斗牛场，但是却被肝炎夺去了性命。他死在卡拉文契尔[①]，就在我十分喜爱的美丽的树林附近，远离他多少次为之舍生忘死的观众。

一八四〇年，我在马德里曾一度再见到他，还是那么勇敢，那么无畏，就像我在您刚刚看见的信中写的那时候一样。我不止二十次看见他滚到地上，扬起尘土，坐骑的肚子被牛角挑开，把他压在底下。我看见他多次把长矛刺断，全力向加维里亚[②]可怕的公牛冲击。“如果弗朗西斯科头上有角，”斗牛场的人说道，“相信没有一个斗牛士敢站在他面前。”每斗必胜使他艺高人胆大。当他站在公牛面前的时候，看见牛不怕他，便勃然大怒，气冲冲地向牛大声喝问：“你难道不认识我吗？”当然，他很快便让牛明白它的对手是谁了。

我的朋友有一次邀请我和塞维利亚吃饭。他豪饮健啖，就像荷马笔下的英雄，是难得一遇的快活的伙伴。安达卢西亚的风度举止、

① 卡拉文契尔，马德里西南六公里的小镇。

② 加维里亚，西班牙北部巴斯克地区的小村。

乐天的性格、充满隽永隐喻的方言土语，与他那天造地设、似乎足可摧毁一切的巨人身躯，实在是一种不同寻常的结合。

有一次，马德里霍乱肆虐，一位西班牙贵妇搭乘驿车往巴塞罗那暂避。凑巧塞维利亚也坐这趟车去同一地点参加一场宣布已久的斗牛。路上，塞维利亚彬彬有礼，倜傥殷勤，没有一刻稍停。到了巴塞罗那城边，这里的检疫站和所有检疫站一样愚蠢，竟向旅客说，他们必须检疫隔离十天，塞维利亚则例外，因为城里正等着他到，故而检疫条例可以豁免。但那位持矛斗牛士很讲义气，断然拒绝这一恩准。他坚决地说："如果这位夫人和我的旅伴不被放行，我绝不斗牛！"

在担心传染和错过一场精彩的斗牛之间，无可犹豫。检疫站让步了，只好放行，因为如果坚持下去，老百姓非一把火将检疫站和检疫人员都烧了不可。

在向塞维利亚在天之灵献上了我的赞颂和惋惜之后，我要讲一讲另一位于今在斗牛场上盖世无双的有名人物。法国人对西班牙发生的事毫不了解，在比利牛斯山另一边也许有人对孟德斯① 这个名字还一无所知哩。

一切有关佩佩·伊约和巴勃罗·罗梅洛等传统斗牛士的或真或假的传闻，孟德斯每星期一在今日人称为国家斗牛场上都可以让大家看到。勇气、镇定、优雅的风度、卓越的技巧，一切都集中表现在他的身上。他在斗牛场上一出现，便会使演员和观众活跃和激动起来。再也没有不中用的牛和怯场的徒步斗牛士，人人都比以往出色。只要有孟德斯的指导，勇敢成问题的斗牛士也会变成英雄，因为他们知道，和他在一起定会化险为夷。当公牛快要用角挑中被它掀翻在地的长矛斗牛士时，孟德斯一个动作便能把牛引开，即使是一头最疯狂的牛也好。在孟德斯战斗过的场地，从来就没看见过月牙形的利刃。不管是脾气开朗或者阴险的公牛对他都合适。他能镇住它们，改造它们，在自己喜欢的时候，以自己喜欢的方式杀掉它们。他是我看见

① 孟德斯，十九世纪西班牙斗牛理论家，他强调了持剑斗牛士在斗牛场上绝对优先的地位，规定了目前采用的持剑斗牛士的服饰。总之，是现代斗牛技术的创造者。

的第一个“耍牛”的持剑斗牛士。“耍牛”就是背向狂怒的公牛，让它从自己胳臂下面冲过去。当公牛扑向他的时候，他几乎不屑得把头转过来。有时，他把斗篷往肩上一搭，穿过斗牛场，一任公牛在后面追。那畜生气疯了，追他却又碰不着他。可是离他却那么近，每用角顶一次都把斗篷的下摆掀起。孟德斯使人产生的信心是如此之大，使观众觉得，危险的概念已经消失，心里除了佩服以外，再也没有其他感情。

孟德斯被公认为对现存的秩序① 有不太赞成的意见。据说他曾是保王志愿军，是“鳌虾”、“螃蟹”②，也就是说，温和派。即使善良的爱国人士为此感到苦恼，但也免不了和大家一样，心情激动。我还看见有些革命党人激动到把帽子扔给他，恳求他在头上戴一戴：这就是十六世纪的风尚。——布朗多姆③ 在某个地方说过：“我认识许多贵族，他们在穿长统丝袜之前，求他们的夫人和情妇在他们面前先试穿十天八天，多少不超出这个数字，然后才恭恭敬敬、舒服满意地穿。”

孟德斯的风度完全是个有身份的人。他生活高尚，对家庭全心全意，凭着自己的才华为家庭创造了基业。他的贵族举止使某些嫉妒他的斗牛士感到不满。我记得他拒绝和我们吃饭，因为我们请了塞维利亚。在这个场合，塞维利亚以平常那种率直态度给我们谈了对孟德斯的看法。“孟德斯并没参加保王派，他是个好伙伴，出色的持剑斗牛士，对持矛斗牛士很关怀，但他是位……”这就是说，在斗牛场外，他穿的是燕尾服，小酒馆不去，而且过分注意风度和仪表。

塞维利亚是斗牛界的马略④，孟德斯则是斗牛界的凯撒⑤。

---

① 一八三三，菲利浦七世死，其女伊莎贝尔年仅三岁即位为女王，由母后摄政。一八四〇年埃斯帕特罗将军为摄政王，企图保持一八三七年的宪法，以进步人士的面目出现，颇得民心，但为时不久。一八四三年被迫引退。

② 鳌虾、螃蟹，十八世纪法国革命群众对保王志愿军的通俗称呼。

③ 布朗多姆，十七世纪法国回忆录作家，著有《风流贵妇传》等。

④ 马略，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军事家、政治家，曾推行富国强兵的军事改革，对罗马历史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⑤ 凯撒，公元前一世纪罗马政治家、军事家，马略之妻侄。足智多谋，善于治军，政治上不囿陈规，文学上亦多有著述。

二

先生：

给您描写过斗牛以后，按照木偶戏“越演越精彩”那种令人赞赏的规律，我只能给您讲一个行刑的故事。我刚看过一次行刑。如果您有勇气看我写的东西，我就向您汇报一下。

首先，我必须给您解释为什么我去看行刑。在外国，你不得不什么都看，因为你总怕一时的懒惰或厌烦会使你失去观看一种奇风异俗的机会。再说，被绞死的那个可怜人的故事曾经使我产生过兴趣：我想看看他的面庞，总之，我很乐意拿我的神经作一次实验。

下面就是那个绞刑犯的故事。（我忘记打听他的名字了。）这个人是瓦伦西亚郊区的一个农民，性格坚定而果敢，颇得人们的敬畏。他是村里最受人注目的人物。谁也没他跳舞跳得好，甩棒[①]甩得远，知道古老的抒情歌曲多。他不爱吵架，但人们知道，一点点事便会使他暴跳如雷。如果他扛起他那支喇叭口火枪作旅游者的陪同，就没有一个强人敢拦截他们，即使他们箱子里装满了金币。所以，看见这个年轻人天鹅绒外衣搭在肩上，神气活现地在路上走，趾高气扬地大摇大摆，的确是一种乐事。总之，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花花太岁。花花太岁既是下层阶级的纨绔子弟，也是一个非常讲究名誉的人。

卡斯蒂利亚[②]人有一句针对瓦伦西亚人的谚语。我认为完全是错的。谚语这样说：“在瓦伦西亚，肉就是草，草就是水。男人是女人，而女人则什么都不是。”我向您保证，瓦伦西亚的饭菜好极了，那里的女人非常漂亮，而且比西班牙其他任何一个王国的女人肤色更白。至于男人如何，您马上便可以知道。

要举行一场斗牛了，花花太岁想去看，但腰间不名一文。他算计

---

① 甩棒，当时的一种游戏。

② 卡斯蒂利亚，西班牙东北部地区，工农业都比较发达。

好，有一位保王志愿军[①]的朋友那天当值，会让他进去。可是不。那名志愿军对命令一丝不苟。花花太岁非进去不可，志愿军坚持不让。双方骂了起来。总之，志愿军狠狠地给了他肚子上一枪托。花花太岁撤退了。但有人发现他脸色煞白、双拳紧握、鼻翅翕张、眼神不对，这些人心里想，很快便会出事了。

半个月以后，那个粗暴的志愿军被派遣跟着一个小分队去追捕走私犯。在一个偏僻的小客栈里歇息。夜里，突然一个声音喊那个志愿军："开门，是你老婆派我来的。"志愿军只穿了一半衣服便走下楼来。刚一开门，喇叭口短铳火光一闪，烧着了他的衬衣，把一打子弹打进了他的胸膛。凶手跑了。谁打的枪？没有人能猜得出来。当然，杀他的不是那个花花太岁，因为有十几个虔诚正直的保皇派妇女各以圣徒的名义，吻着她们的大拇指起誓说，就在罪案发生的时候，都在各自的村子里看到了那个花花太岁，而且几点几分，丝毫不差。

而那个花花太岁则公开露面，脸色开朗，态度坦然，仿佛刚摆脱一宗恼人的心事。就像在巴黎，有人在一次决斗中勇敢地击断了一个狂妄者的胳臂，晚上居然在托尔托尼[②]露面一样。趁此机会，您可以看到，暗杀在这里是穷苦人的决斗，比咱们的决斗严重得多，因为一般来说，要死掉两个人，上流人则更经常地是彼此划破皮肤，而不是相互杀戮。

一切都平安无事，直到有一个警官出于过分的热心（有人说因为他刚上任，也有人说因为他爱上了一个女人，这女人不爱他而爱花花太岁），竟打算逮捕这个可爱的人。但仅限于威胁。他的情敌一笑置之。可是，到了后来，他真要揪住他的脖领时，花花太岁却让他"吞了一条牛舌"。这是当地的说法，意思是给了他一刀。合理防卫难道能够就这样使一个警官的职位出现空缺？

在西班牙，人们非常尊敬警官，几乎就像在英国一样。粗暴对待一位警官等于犯了弥天大罪。因此，花花太岁被抓进警察局，关入牢

---

① 保王志愿军，民兵式组织，其任务主要是保卫绝对王权的特权，反对主张君主立宪的人，有时也参加维持社会秩序的工作。

② 托尔托尼，巴黎意大利林荫道上著名的咖啡馆。

房，审讯、判刑，时间拖得很长，因为这里的司法程序比咱们国家还慢。

您只要心肠好一点，也会像我一样，认为这个人不应该有如此下场，他的倒霉实在是命中注定，而且法官们完全可以把他放回社会，成为社会的点缀(律师的说法)，而不必在良心上感到太过不去。但法官们并没有这种诗意般的崇高想法：他们一致同意判处他死刑。

一天晚上，我偶然经过菜市广场①，看见几个工人忙着将一个搭得很奇怪的架子竖在路灯上，样子有点像个方拱。工人周围有一圈士兵驱赶好奇的人。理由是：竖绞刑架(其实那的确是绞刑架)是一种劳役。被征调的工人不能不干，否则就是造反。作为补偿，当局精心安排他们几乎是秘密地去完成这项任务，因为公众舆论认为那是不光彩的工作。所以他们干活时有兵士团团围住，把群众隔开，而且是夜里干，这样别人便不能认出他们，而他们第二天也就不致于被人喊做绞架工了。

瓦伦西亚的监狱是一座古老的哥特式塔楼，造型相当美观，尤其是对着河边的正面。塔楼在城的一端，是该城的城门之一，被称为“山民门”②。从平台下望，可以看见瓜达拉维阿河、河上的王道桥、瓦伦西亚的悠闲去处以及周围风景如画的原野。被关在四面墙壁之内，看见外面的田畴，欣喜中也带着相当的苦涩。不过，到底也是一种快乐，实在应该感谢允许囚犯登上平台的监狱看守。对某些犯人来说，最微小的享受也要付出代价。

死囚要从这个监狱走出来，乘驴穿过城里最繁华的街道，走到菜市广场，在此一命归西。

我和一位愿意陪同我去的西班牙朋友很早便来到“山民门”前，本以为清晨便会有一大群人聚集在这里，可是我估计错了。匠人们安静地在铺子里干活，卖完蔬菜的农民正纷纷出城。除了有十二个龙骑兵在监狱大门附近列队以外，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事情要发生。

---

① 菜市广场，城中央非常热闹的大广场，从前玩技、比武和斗牛等都在这里举行。

② 山民门，此门建于一二三八年，两边有两座坚固的哥特式塔楼，是十四世纪的建筑。

我想，瓦伦西亚人不热衷观看处决犯人不应归之于他们过分心软。我也不知道是否应像我的向导那样，认为这种场面已经使他们感到十分厌烦，因而对他们再也没有任何吸引力。也许，这种漠然的态度来自瓦伦西亚人勤劳的习惯。他们这种对耕耘和收获的热爱不仅在西班牙各地区人民中而且在全欧洲各族人民中是非常突出的。

十一点，监狱的大门打开了。立即走出了一队人数相当多的方济各会① 修士。队伍前面，一位苦修修士举着一个带耶稣受难像的大十字架，两旁各有一名四品修士，用长棍挑着两个灯笼。十字架上的耶稣大小和真人一样，用纸板做的，描绘得惟妙惟肖。西班牙人总是想办法把宗教弄得十分可怕，画他们殉教者所受到的大小创伤和身上被拷打的痕迹的确技艺超群。在这个行刑时出现的耶稣受难十字架上，又是血，又是脓，又是斑驳的紫块，简直是人们所能见到的最难看的解剖图像。举着这个令人恶心的十字架那个人在门前停下。士兵们也稍稍走近来了，他们后面聚集了一百个左右看热闹的人，离得很近，连前面做什么、讲什么都能看得和听得一清二楚。突然间，犯人在其忏悔神甫的陪同下出现了。

那犯人的脸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他又高又瘦，看样子三十岁。额头很高，头发很密，又黑又直，像刷子的鬃毛一样。眼睛很大很深，似乎炯炯有神。他光着脚，穿一身黑色长袍，长袍上在心的部位缝了一个红蓝两色的十字。这是垂死者救助会的标志。他的衬衣领子很皱，搭拉在肩上和胸前。一根发白的细绳在他黑布袍上显得很突出，在他的身体上绕了好几圈，复杂的绳结把他的胳臂和双手捆成祷告的姿势。他手中拿着一个小十字架和一个圣母像。他的忏悔神甫五短身材，又肥又胖，脸色红润，样子很慈祥，但一看便知道是一个从事这种职业已经很久、和其他许多死囚打过交道的人。

犯人背后站着一个脸色苍白，身材纤弱，神态温柔而腼腆的人，穿一件褐色上衣，黑短裤，和一双黑色的真丝袜。如果不是戴着一顶像持矛斗牛士斗牛时戴的帽子一样的灰色宽边帽子，我真以为他是

① 方济各会，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一二〇九年由意大利人方济各在教皇批准下成立。提倡过安贫、节欲的苦行生活。

一位不修边幅的公证人或者警官哩。一看见十字架，他便恭恭敬敬地脱下帽子。这时，我发现帽顶上有一把小小的象牙梯子，那是帽徽，说明他是刽子手。

犯人以前不得不弯腰才能穿过监狱大门上的边门，现在把头探出大门的时候，他直起全身，睁开一双大眼，迅速扫了一下人群，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觉得他吸气时神情很愉快，仿佛一个长时间被关在狭小而令人窒息的牢房里的人一样。他的表情很奇怪，并不是害怕而是不安，似乎听天由命，既不骄傲自大，也不假装勇敢。我心里想，如果我在同样的处境，真希望自己也有这样好的表现。

他的忏悔神甫叫他在十字架前面跪下。他服从了，并且亲吻了那个丑陋形象的两脚。这时，所有在场的人都感动了，顿时鸦雀无声。忏悔神甫发觉了这一切，便举起双手，让他们放松。他的衣袖很长，在作演讲姿势的时候，很可能有点碍事。接着，他开始发表一番可能已使用过多次的演说，声音洪亮、铿锵，但由于周期性重复同样的语调而显得千篇一律。他每一个字都咬得很清楚，口音纯正，用地道的卡塔卢尼亚话侃侃而谈，但犯人也许只是一知半解。每句话开始时都声音刺耳，提高用的是假声，不过，结束时则又低又沉。

他大体上告诉他称之为兄弟的犯人："你死有余辜，只判你绞刑实在已经宽大，因为你罪大恶极。"这里，他对犯人所犯的谋杀只提一句，但对罪人年轻时不信教因而堕落这惟一的原因却滔滔不绝。接着，他说得越来越兴奋："你罪有应得但你即将受到的刑罚比起天上的救世主为你而忍受的闻所未闻的痛苦，又算得上什么呢？你看看这儿流的血，这些伤口，还有……"他用西班牙语所能做的全部夸张，并用刚才我向您谈到的那个难看的人像作说明，原原本本地详述了耶稣受难时的种种痛苦。结束语比开场白还精彩。他说，但可惜太长了，上帝无限仁慈，一个真正改悔的罪人可以平息他事出有因的怒火。

犯人站起来，有点粗暴地对神甫说："神甫，只消说我即将魂归天国就成了。咱们走吧。"

忏悔神甫对自己那番话感到非常满意，回到监狱去了。两名方济各会修士接替神甫的位置，来到犯人身边，要到最后一刻才离开。

犯人首先被平放在一张席子上，刽子手把席子往自己身边拉了拉，但一点也不粗暴，如同受刑者和行刑者之间存在一种默契。这完全是形式，好让人觉得一字不差地按判决书规定执行。判决书是这样写的："在柳席上拖行示众后绞决。"

然后，不幸的人被抬上驴子，由刽子手牵着笼头。两边是那两个方济各修士，修士前面走着长长的两队方济各僧侣和世俗人士，他们都是"被遗弃者善会"[①] 的成员。当然没有忘记旌麾和十字架。驴后面是一位公证人和两位警官，警官穿着法国式的黑礼服，短裤丝袜，腰佩长剑，坐下鞍辔十分蹩脚的劣马。一小队骑兵殿后。队列缓缓前进，僧侣们用低沉的声音诵读连祷文。一些身披斗篷的人在队伍周围走动，手托银盘为那可怜而不幸的人向围观者募捐。所得的钱将用来做几台弥撒使他的灵魂可以安息。对一个即将问绞的虔诚的天主教徒来说，看见盘子迅速装满十生丁的钱币，心里倒是一种安慰。大家纷纷解囊，不信宗教如我，也带着虔敬的感情，献上了一份心意。

说真的，我喜欢这些天主教仪式，也愿意相信。在这种场合，此等仪式比我们的马车、警察和法国处决犯人时庸俗无知的队伍感人何止十倍。正是为了这一点，我才喜欢这些十字架和队列，因为它们一定能够大大减轻犯人临刑前的痛苦。这种凄惨的排场首先满足了他的虚荣心，而虚荣却是我们心中最后消失的感情。其次，这些他自童年起便尊敬，而今并为他祈祷的僧侣、那些歌声、为了给他做弥撒而募捐的人的声音，这一切都会舒缓他的痛苦、排解他的忧愁，使他不去考虑等待着他的命运。只要把头往右一转，这边的方济各修士便和他说上帝无比仁慈。往左，另一位方济各修士随时会对他夸赞圣徒弗朗索瓦法力无边，可以为他说情。他走向刑场，仿佛一个刚入伍的新兵，两边有两位军官，对他监督，同时也给他鼓励。一位哲人曾经大声说过：犯人一刻也得不到安宁。这样倒好。让他的心灵不断处于激动的状态会使他不去思索更能折磨他的事情。

---

① 在瓦伦西亚天主教堂附近，有一座一六六七年为"被遗弃者的圣母"修建的圣母堂。

于是我明白了为什么僧侣，特别是沿街乞讨的丐帮对下层老百姓有这么大的影响力。尽管偏执的自由派人士听了会不高兴，他们事实上是不幸的人们从生到死整个时期的精神支柱和安慰。举个例子来说，使一个待决之囚三天不萌他念是一件多苦的差事啊！我想，假如我不幸被判绞刑，而身旁又有两位方济各修士和我谈话，我绝不会感到不高兴。

队列所走的路线弯弯曲曲，好经过最宽阔的街道。我和我的向导选择一条较直接的路线，以便再见犯人经过一次。我发现，从他走出监狱到我再次看见他的这段时间内，他的身躯深深地弯了下来。他渐渐垮了，头垂到了胸前，仿佛只有颈部的皮肤支撑着似的。但我在他脸上却见不到害怕的表情。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手里的肖像。如果目光离开肖像，那也只是看看旁边那两位方济各修士，他似乎对修士的话很感兴趣。

这时，我本来可以走了，但有人催我去大广场，到一个商人家里去，随我的意，或从阳台上居高临下观看行刑，或回到屋里，不看这种景象。于是我便去了。

广场上，人远远没有站满。卖水果和药草的摊贩并没有挪动地方。人们可以随便走动。横梁上有阿拉贡纹章的绞刑架立在丝绸交易所前面，那是一幢摩尔式豪华大楼。菜市广场很长，两边的房子虽然是多层楼房，但很小，每排窗户都有铁造的阳台，远看仿佛是些大笼子。相当多的这类阳台上并没有看热闹的人。

在我要坐的阳台上，我发现有两位十六到十八岁的年轻小姐，舒舒服服地坐在椅子上，无拘无束地扇着扇子。两个都很漂亮。从她们十分干净的黑丝连衣裙、缎子鞋和缀着花边的头巾来看，我断定她们是富家千金。我这种看法得到了证实，因为，她们虽然用瓦伦西亚的方言交谈，但完全听得懂西班牙语，说得也很纯正。

在广场的一角，搭了一个小祭台，与绞刑架相距并不太远。保皇志愿军和正规军排成一个巨大的方阵将这个祭台和绞架团团围了起来。

队列过来了，士兵们让开一条路，犯人被从驴背上搀下来，带到刚才我说的那个祭台前面。僧侣们把他围住。他跪下来，频频亲吻

祭台的台阶。我不知道人们对他说些什么。这时候，剑子手仔细检查绞绳和梯子。检查完毕，便向仍然跪着的犯人走去，把手放在他肩膀上，循例对他说道："兄弟，时间到了。"

所有的僧侣，除了其中一个以外，都离开了犯人，似乎把他交给了刽子手一个人。刽子手把犯人引向梯子(确切点说是木板造的台阶)，同时小心翼翼地把自己那顶大帽子放在他的眼前，不让他看见绞架，但犯人甩甩头，似乎想推开帽子，表现他有勇气面对绞刑的刑具。

钟敲响十二点，刽子手牵着犯人，走上祭台的台阶，犯人举步维艰，进一步，退两步。台阶很宽，只有一边有扶手。僧侣站在扶手那边，刽子手和犯人从另一边登台。僧侣不断说着，还频频做着手势。走到台阶上面的同时，刽子手以飞快的速度把绳子往犯人脖子上一套，有人告诉我说，那僧侣叫犯人背诵《信经》。接着，他提高嗓音，大喊道："兄弟们，和可怜的罪人一起祈祷吧。"我听见身旁有一个柔和的声音激动地念道："阿门。"我回头一看，原来是我认识的一位瓦伦西亚美女，她的两颊变得更加红润，还迅速地扇着扇子。她聚精会神地往绞架那边看。我也往那边看去。只见僧侣正走下台阶，犯人身体悬空，刽子手骑在他肩上，他的仆人拽着他的双腿。

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瓦伦西亚

附言——我不知道您的爱国主义是否能原谅我对西班牙的偏爱。既然我们谈到死刑的问题，那我一定会告诉您，我喜欢西班牙处决犯人的程度是否超过我们国家处决犯人的场面。我喜欢他们的苦工船超过我们每年送一千二百个坏蛋去服刑的苦工船。请注意，我这里谈的并不是我从未见过的非洲苦役牢房。在托利多、塞维利亚、格林纳达、加的斯，① 我见过许多苦役犯，我觉得他们并不太苦。他们的工作不是修路便是补路，穿得相当破烂，但脸上并没有我在咱们的苦役犯脸上看到的那种深深的失望。他们吃的是用大锅煮的蔬菜牛肉，和看守他们的士兵吃的一样，然后在阴凉地抽雪茄。我尤其欣

① 托利多、塞维利亚、格林纳达、加的斯，均为西班牙城名。

赏的是当地的民众并不像法国的民众那样讨厌他们。原因很简单：在法国所有干过苦役的人都是当过小偷，或者干过更坏的事。在西班牙则相反，在各个时代都有很正直的人被判终身苦役，原因是持与当权者不同的政见。虽然这些政治牺牲品人数极少，但却足以改变舆论对所有苦役犯的看法。优待一个坏蛋总比慢待一位风雅之士来得好。因此，人们借火给他们点燃雪茄，叫他们朋友、伙伴。他们的看守也不让他们感到他们是另一种人。

如果您不认为这封信太长的话，我给您讲一个我不久前遇到的故事。这件事会让您知道，西班牙老百姓是怎样对待苦役犯的。

我离开格林纳达去巴伊伦[1] 的时候，路上遇见一位伟大的人物，他脚穿麻鞋，迈着军人的步伐，身后跟着一条长卷毛小狗。他的衣服形状怪异，和我以前遇见过的农民所穿的都不一样。尽管我的马一路小跑，他仍然毫不费劲地跟了上来并和我搭话。我们很快便成了莫逆。我的向导用“您”和“先生”称呼他。他们谈到了他们两人都认识的某个管牢房的人。吃午饭的时间到了，我们在一所房子前面停下，要了点葡萄酒。牵狗的那个人从一个口袋里掏出一块咸鳕鱼请我吃。我向他建议把我们的午饭合着吃，于是三个人便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跟您说句老实话，我们三人共喝一瓶酒，原因是方圆四公里内连个酒杯也没有。我问他为什么不怕累赘，带一条那么小的狗出门旅行。他告诉我说，他此行就是为了这条狗，他的上级命令他把这条狗带到雅恩[2] 交给他的一位朋友。我看见他没穿军装，又提到什么上级，便问他：“那么您是民团[3]？”“不，是苦役犯。”我有点惊讶。“您怎么没从他的衣服看出来呢？”我的向导问我道。

再说，这人是个老实的骡夫，行动举止一点也没改变。他先把酒瓶给我，因为我的身份是老爷，接着给苦役犯，自己最后喝。总之，他按照西班牙老百姓之间彬彬有礼的做法对待那个苦役犯。

---

① 巴伊伦，安达卢西亚城名。

② 雅恩，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地区城市名。

③ 民团，指十七世纪西班牙一个啸聚山林的绿林好汉米克列拉起来的队伍，后受招安，成为民团。

“那么您为何要服苦役呢?”我问我的那个旅伴道。

“噢,先生,为了一件倒霉的事。我身上有几条人命。”

“怎么搞的?”

“事情是这样的。当时我是民团,和二十多个弟兄押解瓦伦西亚的一队苦役犯。路上,他们的同伙想来搭救,同时犯人本身也暴动了。我们的队长很为难。如果把犯人放掉,他便要对他们将来所出的一切乱子负责。他拿定主意,向我们大喊了一声:‘向犯人开火!’我们开了枪,打死了十五个犯人,并且把他们的同伙击退了。这件事发生在那个著名的宪法时代。等法国人打回来,取消了宪法的时候,我们这些民团就被人告了,因为在死去的苦役犯中间,有好几个保皇派的老爷,是立宪党人送去服苦役的。我们的队长已死,罪就落在我们头上了。现在我的刑期快满了。由于我表现好,狱官很信任我,所以派我将这封信和这条狗带去给雅恩的狱官。”

我的向导是保皇党人,而很明显,苦役犯是立宪党人,但他们却相处得十分融洽。等我们继续上路时,那头卷毛小犬却累坏了,苦役犯只好用上衣把它裹起来背在背上。这个人的谈话使我高兴极了,而他呢,我请他抽雪茄并和我一起吃午饭,也使他对我很有好感,因此愿意随我一直到巴伊伦。“路上很不安全,”他对我说道,“我到一位朋友那里要支步枪。这样即使咱们遇见半打强人,他们连您的一条手绢也抢不去。”“可以,”我对他说道,“如果您不回牢房,您就有被延长刑期的危险,也许一年?”“得了！有什么关系？完了您给我个证明,证明我送过您一程。再说,让您一个人走这条路,我心里也不安……”

如果他没和我的向导闹翻,我本来会同意他送我的。闹翻的过程如下:道路好走的时候,我们的马总是快步疾走,他跟在我们后面跑了三十二公里,突然肆无忌惮地说,即使我们纵马飞奔,他仍然能跟得上。我的向导不信他的话:我们的马并非完全是劣马,我们前面足有一公里是平原,苦役犯背上还有他那条狗。于是便向他挑战。我们纵马急驰,但这个鬼东西的确长着民团的腿,我们的马怎么也超不过他。马的主人下不了台,他永远不能原谅苦役犯对他的羞辱,便

再也不和他说话。等我们到了加姆彼若·德·阿莱纳斯[①] 的时候，他做得很巧妙，使苦刑犯以西班牙人特有的判断力知道，自己继续留下就太不知趣了，于是便告辞走了。

三

先生：

我已回到了马德里。好几个月以来，我跑遍了安达卢西亚这个强人出没的地方，可是连一个强人也没遇见，实在有点惭愧。我本希望遭到强人打劫，倒不是想自卫，而是 想和他们谈谈，很有礼貌地询问他们的生活方式。看看自己身上那件胳臂肘都磨光的外衣和萧条的行李，我真后悔与这些先生们失之交臂。如果失去一个羞涩的钱包能换回与他们见面的欢乐，那代价并不算太大。

但尽管我没遇见强人，却净听到别人谈起他们。每次停下来换骡子的时候，驿站的马车夫和客店的老板都会给你讲行旅被谋杀、妇女被抢等悲惨的故事。所谈的事总发生在前一天，而且就在你即将经过的那段路上。一个旅行的人，如果还一点也不了解西班牙，亦未来得及获得卡斯蒂利亚人那种对什么事都无所谓的高超气质，那么即使他如何不相信，也难免对所有这些叙述留下一定程度的印象。太阳落了，速度比我们具有北方气候的地区快得多。薄暮时分只有一刹那，风起了，尤其是在山区附近，这股风在巴黎可能是股暖风，但在这里，和白天炙人的热浪比起来，你会感到既寒冷又使人难受。当你裹着斗篷，把旅行轻帽拉到眼睛上的时候，你会发现你的护从把步枪的火绳一扔，也不再装火药。你看见这种做法很奇怪，便问其中的道理。高踞在马车顶层护送你的壮士会回答说，他们有的是勇气，但以他们区区几个人决抵挡不了一大伙强人。“如果遭到攻击，我们只有证明从未打算自卫才能保住性命。”

那末要这些人和他们那些没用的枪有什么用？——“噢！对待鼠窃狗偷，也就是说，对付瞅准机会拦路抢劫旅行人的业余强盗，他

① 加姆彼若·德·阿莱纳斯，城市名，在格林纳达以北六十公里。

们倒很能干，这些业余强盗的人数从来不超过两三个。”

这时，旅客便后悔身上带着那么多钱了。他往他那块布莱格表[①]上看看时间，心想这是最后一次了。如果他知道这个表安静地挂在他巴黎家中的壁炉上，那该多么高兴啊。他问车长，强盗要不要旅客的衣物。

“有时要，先生。上个月，塞维利亚的驿车[②]在卡尔洛塔[③]被截，所有旅客进入埃斯雅城[④]时都像小天使一样。”

“小天使！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是说，强盗们把他们所有的衣服都扒光了，连件衬衣也不留给他们。”

“见鬼！”旅客一边系燕尾服的扣子，一边叫了起来。但他定了定神，甚至还笑了，因为他看见与他同行的旅伴，一位年轻的安达卢西亚女人虔诚地吻着自己的拇指，喃喃地说道：“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大家都知道，划了十字之后亲吻拇指的人都觉得这样做就放心了。）

天全黑了，幸运的是月华皎洁，万里无云。远远已经望见一道峡谷的入口，可怕的峡谷足足有两公里长。“车长，那是不是驿车被截的地方？”

“是的，先生，还有一位旅客被杀。”接着，车长又继续说道：“赶车的，别甩鞭子，当心惊动他们。”

“谁？”旅客问道。

“强盗呀！”车长回答道。

“天啊！”旅客惊叫了一声。

“先生，请您看那边，路拐弯的地方……不是有几个人吗？都藏在峭壁的阴影里。”

“不错，夫人。一、二、三，六个骑马的人！”

---

① 布莱格，十九世纪初著名表厂，以其创始人布莱格命名。

② 指来往于科尔杜和塞维利亚之间的驿车。

③ 卡尔洛塔，城市名。

④ 埃斯雅城，塞维利亚城名。

“啊！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划十字，吻拇指。）

“车长，您看见那边了吗？”

“看见了。”

“您瞧，其中一个拿着根大棍，也许是支枪吧？”

“是支枪。”

“您说他们是好人吗？”那个安达卢西亚女人忧心忡忡地问道。

“谁知道呀！”车长耸耸肩膀，撇了撇嘴，回答道。

“那么，愿上帝饶恕我们吧！”说着，她把脸藏到男旅客的胸前，后者自然加倍激动。

马车急驰，其快如风，八匹强壮的骡子扬蹄飞奔。骑马的人停了下来，一字排开，拦住去路。可是不，他们两下分开了：三个在路的左边，三个在右边，想把马车团团围住。

“赶车的，如果这些人命你停车，你就勒住骡子。别给我们招来一排枪弹！”

“放心吧，先生。我比您还着急哩。”

终于离得很近了，已经清楚地看得见那六个骑马人的大宽边帽、土耳其式的鞍辔和白皮护腿。如果能看清他们的脸庞，那会见到怎样的眼睛，怎样的胡子，怎样的伤疤啊！毫无疑问，一定是强盗，因为他们有枪。

第一个强盗用手指碰了碰大帽檐，用低沉而柔和的声调说道：“愿上帝保佑你们！”这是旅行人在路上互相致意的话。“愿上帝保佑你们！”其余几个骑马的人也轮流说了一遍，同时闪在一旁让马车通过，原来是到埃斯雅赶集晚归的老实庄户人，他们携带武器，结伴回村，生怕遇见我上文讲到的那些强盗。

这样碰见过几回以后，大家很快便不再相信有强盗的事了，大家看惯了农民有点粗野的长相，便觉得真正的盗匪不过是很久没刮胡子的庄稼汉而已。一个我在格林纳达结识的英国年轻人长久以来曾经走遍西班牙最崎岖的道路，没有发生过任何意外，因此，他坚决否认有强盗的存在。一天，他被两个面目可憎，手持步枪的汉子截住了。他立即认为那是爱开玩笑的农民想吓唬他取乐。因此不管他们怎么命令他拿出钱来，他都连说带笑地回答他不会上他们的当。为

了使他不致误会，两个真强盗中的一个只好给他脑袋一枪托。三个月以后，他还能给别人看这一枪托所留下的伤疤。

除了有数的几次以外，西班牙的强盗从不虐待旅客。往往只限于抢走他们身上的钱财，并不打开他们的箱子，甚至也不搜身。但可别掉以轻心。——一个马德里的阔少爷到加迪斯去，随身带着两打叫人从伦敦买回来的漂亮衬衣。强盗在加罗里纳① 附近拦住了他。抢走了他钱包里的全部金币，还有像他那样一个交游广阔的人所少不了的戒指、金链、爱情信物等等。然后，强盗的首领很有礼貌地提醒他注意，由于他这伙人不得不避开有人烟的地方，衣服需要浆洗。于是那些衬衣便被抖开来让大家看，强盗头儿像《西西里人》中的哈里② 那样说道："骑士之间可以不拘礼节。"然后把几件放进自己的褡裢，接着，脱下身上那些至少穿了六个星期的褴褛衣衫，快活地披上英国人最漂亮的细麻布衣服。每个强盗都学他的样。转眼之间，那位倒霉旅客的衣服被抢掠一空，换来的是一堆他连用手杖也不敢碰一碰的破烂。除此以外，还要忍受强盗们的揶揄。强盗头头还以安达卢西亚人最擅长装出的正经之中带着嘲弄的神态，边打发他走边说，他慷慨相助，自己将永记不忘，所借的衬衣将尽快归还，而且一旦有幸再会，必将把自己的取走。"千万别忘了叫人把这几位先生的衬衣浆洗好，"接着他又说道，"等您回马德里的时候，我们将来取回。"把自己遭劫这件事告诉我的那个年轻人对我很坦白地说，他可以原谅这些强盗抢走他的衬衣，但对他们的恶意挖苦却无法原宥。

在不同的年代，西班牙政府都认真注意扫荡从记不清的时候起便盘踞大道、横行无忌的剪径强人。可是这些努力从未取得决定性的效果。一伙强盗被剿灭了，另一伙立即拉起来。有时一位总兵花了很大气力把强盗从自己辖下的地区赶走，但邻近的行省便匪满为

---

① 加罗里纳，摩莱纳山中小城。

② 哈里，《西西里人》中的人物。《西西里人》是十七世纪法国著名喜剧作家莫里哀写于一六六七年的喜剧。西西里领主唐佩德罗爱上了女奴阿希多尔，欲娶之为妻。法国贵族阿达拉斯特为了救出阿希多尔，与土耳其仆人哈里定计，由哈里化装成西班牙贵族登门拜访唐佩德罗，阿达拉斯特趁机与阿希多尔计划私奔。哈里这句话源出该剧第十二场。

患了。

当地的环境山多无路，要彻底消灭盗匪，实在十分困难。西班牙和旺代① 一样，有许多偏僻的农庄，离有人烟的地方很远。如果能派兵驻守这些农庄和村落，强盗很快便会投案自首，否则非饿死不可。但是哪里有足够的钱和足够的士兵呢？

大家都知道，这些农庄的主人所关心的是与强盗搞好关系，因为强盗的报复实在太可怕了。另一方面，强盗也靠他们维持生计，所以对他们私毫无犯。强盗们需要什么东西可以向他们买，价钱给得很高，分赃时往往也给他们一份。这里我必须再补充一句，落草为寇一般并不被认为是丢人的职业。在不少人看来，拦路打劫只不过是表示反对，向暴政提抗议。一个只有一支步枪，却敢于向当局发出挑战的人于是便成了男人尊敬、女人倾倒的英雄。当然，能够像那首古老的抒情诗那样高声说出下面这两句的确是了不起的。这两句就是：

对他们我横眉冷对。
因为我无所畏惧！②

强盗最初一般都是买卖受到海关的职员所干扰的走私者，一个好人，他所卖的雪茄既便宜而且比国王卖的质量更好，他给妇女带来绫罗绸缎、英国的货品以及方圆四十公里的各种消息，这样的人竟受到留难，对十分之九的居民来说，真是太不公平了。如果他的马被一个官员杀了或者没收了，那这个走私者就算破产了，再说，他还有仇要报，于是便落草为寇。有人会问，几个月以前大家看见的那个风度翩翩的美男子、村里最受注目的人物现在怎样了？一个女人便会回答说："可惜啊，他被迫上山落草了。这不是他的错！可怜的小伙子，他多么温柔啊！愿上帝保佑他！"正直的人们把强盗所造成的社会不安宁归咎于政府。他们说，正是政府把这些可怜的人推上了绝路，而他们所要求的只不过是安安静静地靠自己的职业生活而已。

---

① 旺代，法国省名。

② 原文系西班牙文。西班牙歌曲《走私者》中的两句歌词。这首歌在法国流传甚广。

西班牙强盗的典范、绿林好汉的原型、我们时代 的罗宾汉[1]、罗克·基纳尔[2] 就是声名显赫、绰号“早起好汉”的何塞·马利亚。从马德里到塞维利亚、从塞维利亚到马拉加，他都是大家谈论最多的人物。英俊、勇敢，虽为强盗却彬彬有礼，这就是何塞·马利亚的形象。如果他截停一辆驿车，他会伸出手来扶妇女下车，尽量让她们舒舒服服地坐在阴凉的地方，因为他行事多半都在白天。从不骂人，从不说一句粗话，相反，待人接物，恭恭敬敬，彬彬有礼，而且发自内心，一贯如此。从一位夫人的手上摘下一枚指环时，他会说：“噢，夫人，您的纤纤玉手根本不需要装饰。”把指环捋下来的时候，他亲吻了夫人的手，其神情用一位西班牙贵妇的话来说，似乎一吻的价值超过了指环。指环，他只是漫不经心地拿走，而吻手的动作则相反，延续很长一段时间。还有人告诉我说，他总给旅客留下足够到最近一个城市的费用，如果有人要求保留一件有纪念意义的首饰，他也从不拒绝。

有人给我描绘，何塞·马利亚是一个高大的年轻人，年纪在二十五到三十岁之间，身材匀称，脸上总带着开朗的笑容，牙如编贝，两眼神采飞扬，惯穿一套价格昂贵的时髦外衣，衬衫雪白光洁，两手比起巴黎或伦敦的风流公子来也毫不逊色。

他在大道上拦截客商不过五六年光景。本来他父母想要他做神甫，送他到格林纳达大学攻读神学，但他兴趣不大，这一点诸位马上便可以看到，因为他夜里钻进了一位大户人家千金小姐的闺阁……据说爱情可以原谅许多事情……但有人谈到他使用了暴力，伤了一个仆人……这件事我怎么也弄不清。女方的父亲大吵大闹，进行了刑事控诉。何塞·马利亚被迫逃亡到直布罗陀。在那里，由于缺钱花，他和一个英国商人做了一宗交易，私运一大批违禁品。他把这项计划告诉了一个人，这个人出卖了他。海关人员知道了他要走的路线，便半道埋伏。他赶的所有骡子都被截住了，但他仍不撒手，直到经过了一场恶战，杀伤了多个海关人员为止。从这时候起，他别无出

---

① 罗宾汉，英国传说中劫富济贫、除暴安良的英雄。

② 罗克·基纳尔，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西班牙东北部地区卡塔卢尼亚地区的著名侠盗。出身贵族，后沦为劫匪。

路，只好在大道上掳人勒赎了。

直到今天，他一直是吉人天相，非常幸运。官府悬赏买他的头，所有城门都有告示，画影图形地捉拿他。只要有人交出他，不管是死是活，哪怕是他的同党，都能得到赏金八千里亚尔①。可是，何塞·马利亚仍然逍遥法外，继续干他危险的营生，活动范围从葡萄牙边境一直延伸到木尔西亚王国②。他手下的人并不多，但都是忠诚果敢、久经考验之士。有一天，他率领亲自挑选的十二个人在加钦客店突袭派来追捕他的七十名保皇志愿军，并将他们全部缴械，然后赶着两匹骡子缓步回山。骡子背上驮着七十支喇叭口火枪，那是他带走的战利品。

有许多关于他枪法如神的传说。他可以在急驰的马上开枪打中一百五十步开外的一棵橄榄树的树干。他的枪法如何好，又如何仗义疏财，从下面的故事可见一斑。

上尉卡斯特罗是一个胆勇俱备的军官。他追捕盗匪据说是为了满足个人复仇的心理，同时也为了履行军人的职责。有一次，他从他的一个眼线处得知，何塞·马利亚某日要到一个偏僻的小村去与其情妇相会。到了这一天，卡斯特罗骑上马，手下只带四个枪骑兵，因为他担心劳师动众会打草惊蛇。但不管他如何小心谨慎，不露痕迹，何塞·马利亚仍然知道了。当卡斯特罗穿过一道幽深的山口，进入敌人情妇的村子所在的谷地时，突然，斜刺里出现十二个坐下快马的人。山口是他惟一的退路，但这支人马离山口比他还近。枪骑兵们觉得这番必死无疑。只见贼人队里奔出了一匹枣红马，马上一人策骑驰到距卡斯特罗一百步前停下，大叫道："休想突袭何塞·马利亚。卡斯特罗上尉，您想把我送交官府，我到底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了？我本可杀你，但现在有胆有勇的人不多了，姑且饶你一命。给你一个纪念，下回再见，可要懂得回避。射你的军帽！"说着，他瞄准一枪，把上尉的高筒军帽打了个对穿。完了，拨转马头，率领人马飞驰而去。

下面是另一个他彬彬有礼的例子。

---

① 里亚尔，西班牙古银币。

② 木尔西亚王国，西班牙古王国，在安达卢西亚东面。

安杜雅尔[1] 附近，一个佃户人家正在举行婚礼。新人已经接受过亲友的祝贺，大家正准备吃饭。筵席就摆在门口一棵巨大的无花果树下。人人喜气洋洋。茉莉和橙树花开满枝。一盘盘佳肴，异常丰盛，把桌面都压弯了。花香混合着菜香，中人欲醉。忽然，从距离房子不远，手枪射程可及的树林里，出现了一个骑马的陌生人。只见他矫健地下了马，用手向众人打过招呼，便把马牵进马厩。其实，客人早就来齐了，不过，在西班牙，凡有喜庆宴会，任何过路的人都会被欢迎参加，何况，从衣着来看，陌生人似乎颇有身份。新郎于是立即跑去邀请他参加婚宴。

大家正在低声议论这陌生人到底是谁的时候，出席婚礼的安杜雅尔公证人突然脸色变得和死人一样。他本来坐在新娘旁边，此刻企图站起来，但膝盖打弯，两腿发软。客人中的一位素有走私的嫌疑，现在走近新娘，对她说："这人是何塞·马利亚。除非是我弄错，否则他此来决没好事(*为了杀人*[2])。他恨的是公证人。但怎么办？叫公证人快逃？""不可能，何塞·马利亚很快便会追上他。""抓住那强盗吗？""但他的同伙无疑就在附近，而且他腰插手枪，匕首从不离身。""可是，公证人先生，您怎么惹了他的？""哎呀，没有啊，绝对没有！"有人低声喃喃地说，两个月前，公证人对他的佃户说，万一何塞·马利亚来问他要喝的，他应该在给他的葡萄酒里放上一撮砒霜。

大家还在议论纷纷，杂烩炖肉连动也没动。突然间，陌生人又回来了，后面跟着新郎。不必再猜测了，肯定就是何塞·马利亚，他经过时虎视眈眈地看了公证人一眼，公证人立即像患了疟疾般颤抖起来。接着，他潇洒地向新娘敬了个礼，请求新娘允许他在婚礼上跳舞，新娘当然答应，并极力装出笑脸。何塞·马利亚马上端来一把凳子，放到桌旁，毫不客气地挨着新娘坐下，正好在新娘和公证人中间。从脸色看，公证人似乎随时都会昏厥过去。

大家开始进餐了。何塞·马利亚对新娘殷勤照顾，无微不至。轮

---

① 安杜雅尔，科尔多瓦东面七十公里处的村庄。

② 原文系西班牙文。

到喝上等葡萄酒的时候，新娘端起一杯蒙蒂雅① 葡萄酒(据我看，这种酒比赛莱斯白葡萄酒② 还好)，用嘴唇碰了碰，然后献给那位绿林好汉。这是吃饭时，主人向尊敬的客人所表示的礼节，称为“友好之杯”。可惜，在上流人士之间，这种做法逐渐失传了，不管在这里还是别的地方，他们都竞相把民族的传统忘得一干二净。

何塞·马利亚接过杯，衷心谢过新娘，并且请求新娘把他看做仆人，无论有任何差遣，他都乐意效劳。

于是，新娘战战兢兢，怯生生地俯身凑到她这位可怕的邻座耳边说：“请您赐我一个恩典。”“一千个都行。”何塞·马利亚大声说道。

“您可能来意不善，但我求求您，把一切恶念抛开，请您答应我，看在我的面上，饶恕您的敌人，别在我的婚礼上闹出事来。”

“公证人，”何塞·马利亚转过身来，对那位正在哆嗦的法律界人士说道，“还不谢谢夫人。要不是她，你这顿饭还未消化我就把你杀了。现在你再也不必担心了，我绝不会伤害你。”接着，他给公证人倒了一杯酒，微带恶意地笑了笑，又说道：“嗳，公证人，为我的健康干杯吧，这酒很好，没有毒药。”可怜的公证人像吞下了一百根针。“喂，孩子们，”好汉大叫道，“尽情地欢乐吧！新娘万岁！”说完，他猛地站起来，跑去找了把吉他，为新人即兴作了一首歌。

总之，在宴席的后半段和余兴舞会中，他表现得如此可爱，以致妇女们一想到这样一个风流倜傥的少年将来有一天会断送在绞架上的时候，都不禁眼含珠泪。他却又跳舞，又唱歌，和大家亲密无间。半夜时分，一个十二岁的小姑娘，身上衣衫褴褛，走近何塞·马利亚，和他说了几句波希米亚人的土话。何塞·马利亚打了个冷战，奔向马厩，很快便把他那匹骏马牵出来。然后，一手挽缰，向新娘走去，对她说：“再见了！我心灵的孩子，在您身边度过的时刻，我将永记不忘。这是多年以来我有过的最幸福的时光。请您收下一个可怜的人这点小意思吧，若有可能，他真想送给您一个金矿。”说着他献上了一枚漂亮的戒指。

---

① 蒙蒂雅，科尔多瓦以南五十公里，以出产白葡萄酒著称。

② 赛莱斯白葡萄酒，西班牙加迪斯湾附近出产的著名葡萄酒。

"何塞·马利亚,"新娘大声说道,"只要我这个家还有一个面包,其中一半将属于您。"

好汉和客人们一一握手,甚至也和公证人握手,拥抱了所有的女客,然后,飞身上马,回山里去了。到了这时,公证人才轻松地出了口气。半小时后,一队民团赶到,但大家都说没看见他们要找的那个人。

西班牙人民熟谙叙述"十二勇士"① 的抒情诗,他们歌颂雷诺·德·蒙托邦② 的英雄业绩,对一个在我们这个平庸乏味的时代惟一能重现过去勇士们骑士品质的人物当然会产生浓厚的兴趣。何塞·马利亚深乎众望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他极为仗义疏财,他弄钱不费吹灰之力,对落难的人也从不吝啬。据说,穷人求他帮忙,他总是慷慨地解囊相赠。

一个骡夫告诉我说,有一次,他把一匹骡子丢了,那是他的全部财产,他真想一头扎到瓜达基维尔河里。忽然,一个陌生人把一个装着六盎司黄金的盒子交给他妻子。他毫不怀疑那是何塞·马利亚的礼物,因为有一天,何塞·马利亚被民团追得很紧,是他给这位好汉指路,使他得以涉水逃走。

在结束这封长信之前,我还要讲一件这位好汉所干的好事。

加姆彼若·德·阿莱纳斯郊区一个贫苦的小贩用牲口驮醋到城里去。他按照当地的做法,把醋装在羊皮袋里,让一头饿得半死、又秃又瘦的毛驴驮着。在一条狭窄的小径上,这个卖醋的小贩遇见了一个陌生人,从衣着上看,似乎是个猎手。一看见驴,那人便哈哈大笑起来,说道:"伙计,你这头驴可是够瘦的!这样拉着它走是去过狂欢节吗?"说罢大笑不止。

"先生,"被刺着了痛处的驴夫惨兮兮地说道,"这头牲口虽然难看,但我的生活全靠它了。我是个贫苦人,没有钱去另买一头。"

---

① 即公元八世纪法兰克皇帝查理曼麾下的十二名武勇绝伦的骑士,尤以传奇性人物罗兰为最著名。

② 雷诺·德·蒙托邦,十三世纪武功诗中的英雄,被查理曼册封为骑士,后得罪查理曼,逃亡各地。其英雄业绩在民间广为传颂。

"怎么!"那人大叫道,"你不至于饿死就多亏了这头丑驴?可是它已活不了一个星期了。"那人递给他一个沉甸甸的口袋,继续说道:"给,赫莱拉老头儿有一头漂亮的骡子要卖,索价一千五百里亚尔。这儿有钱,你今天就去把它买下来,别再晚了,也不必讨价还价。如果明天我在路上看见你还牵着这头丑八怪,我一定把你和驴都扔到悬崖下面,我何塞·马利亚可是说话算数的。"

驴夫手拿着口袋,一个人站在那里,以为是在做梦。一千五百里亚尔一点不少。他知道何塞·马利亚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便立即赶到赫莱拉家里,用里亚尔换了他那头漂亮的骡子。

第二天夜里,赫莱拉从梦中惊醒。两个人一个拿着匕首,另一个拿着盏提灯对着他的脸。"喂,快把钱拿出来!""哎呀!我的好老爷,我家里连一个铜子儿也没有。""你撒谎。昨天你卖了一头骡子,加姆比若的一个人付给了你一千五百里亚尔。"他们言之凿凿,一千五百里亚尔很快便被掏了出来,亦至物归原主了。

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于瓦伦西亚

附言——何塞·马利亚死了已经好几年了。

一八三三年,国王费迪南迎娶年轻的王后伊莎贝尔时宣布全国大赦,这位著名的侠盗趁此接受招安。政府甚至每天提供他生活费两个里亚尔,让他老老实实地呆着。这笔钱当然无法满足一个平时挥霍惯的人的种种需要。因此,他不得不接受驿车管理局提供给他的职位,成了一名护车枪手,负责保护过去他经常抢劫的车辆。由于旧日的伙伴怕他或者给他面子,得以平安无事地过了一段时间。可是有一天,几个强盗横了心,拦截到塞维利亚去的一辆驿车,尽管当时何塞·马利亚也在车上。他从顶层训斥他们。由于他对旧日同伙的影响仍然很大,他们似乎准备不战而退。强盗的首领外号波希米亚人(即吉卜赛人),昔日原是何塞·马利亚的副官,此刻突然在近距离向他开了一枪,把他当场杀死了。

一八四二年

四

西班牙女巫

我对古物，尤其是罗马古物并不感兴趣，但不知怎地却被人说动了心去穆尔维埃德罗参观萨贡特古城[①] 的遗址。弄得精疲力尽，吃也吃得不好，根本什么也没看见。[②] 在旅途中，一想到回来时大家免不了会问你："您大概看见……了吧？"总担心答不上来。为什么我必须看其他人已经看过的东西呢？我旅行并没有特定的目的。我不是古物收藏家。我的神经挺得住感情的冲动。热内拉利夫王宫[③] 中，塞格里家族[④] 留下了一棵参天古柏[⑤]，我曾在这棵老树下品尝石榴和甘美的无核葡萄，但我不知道，今天想起古柏是否比想起石榴和葡萄更加高兴。

但穆尔维埃德罗之行并没有使我失望。我租了一匹马，雇了一个瓦伦西亚老乡作脚夫。此人话多而狡猾，可是总的来说，颇为有趣，一路上不使人厌烦。他施展浑身解数，油嘴滑舌，要我在说好租马的价钱之外再掏出一个里亚尔。打尖时，却又积极热情地维护我的利益，好像住店吃饭都是他掏腰包似的。每天早上向我报账总是罗列一大堆开销项目，如修理皮带、钉子掉了要补上、买酒给马擦身（酒大概是他喝了）等等，每样都从来没少要钱。不管我们经过什么地方，他总有办法让我买不知道多少没用的玩意，尤其是小刀。教我

---

① 萨贡特古城，在萨贡特古城的废墟上建立了一座现代城市，名为穆尔维埃德罗。一八七七年，该城又恢复原来的名字萨贡特，坐落在瓦伦西亚以北二十五公里处。

② 萨贡特古城最有名之处为罗马剧场，但一八〇八年已被拆毁，砖石已被用来加固城墙，遗迹荡然无存，作者在这里所见惟瓦砾碎石而已。

③ 热内拉利夫王宫，格林纳达摩尔人的王宫，有喷泉、假山和美丽的园林，尤其是柏树园。

④ 塞格里家族，格林纳达两个主要家族之一。

⑤ 这棵古树的种植年代据传可以上溯到摩尔人在西班牙的统治时期，被称为苏丹宠妃之柏，因宠妃常在此树下与情人相会，故名。

应当怎样把大拇指按着刀背才能把对方的肚子划开而不伤自己的手指。后来我觉得这些乱七八糟的刀子很重，在口袋里互相撞击，碰我的腿，一句话，麻烦透了。为了摆脱这些玩意，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统统都送给了这个名叫维森特的家伙。他的口头禅是：

“老爷的朋友将来看见老爷从西班牙给他们带回来所有这些好东西该多高兴啊！”

我永远忘不了我这位老爷买了一袋栎实，准备回去馈赠亲友。可后来，在我忠诚的向导协助下，两个人分而食之，没到穆尔维埃德罗就全光了。

维森特虽然见过世面，在马德里卖过麦芽糖，但和他的同胞一样迷信。他十分虔诚。在我和他一起度过的三天中，我发现他信的是一种很奇怪的宗教。他根本不把仁慈的上帝放在眼内，谈起上帝来也很随便。但对圣徒，尤其是圣母却十分尊敬，使我想起那些内行的求职老手，他们的信条是：有部长的庇荫，不如有办公室朋友的帮忙。

要明白他为何对仁慈的圣母如此虔诚，就必须知道，西班牙处处有圣母。每一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圣母而瞧不起其他地方的圣母。可敬的维森特出生在一个小城，名叫佩尼斯科拉①，据他说，此城的圣母比其他城市所有的圣母加起来都要好。

“可是，”有一天我问他，“难道圣母有很多个吗？”

“不错，每一个省都有一个。”

“那么天上有多少个圣母呢？”

这一句显然把他问住了，但教理帮了他的忙。

“只有一个。”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地回答道。

“好了！”我继续问道，“如果你摔断一条腿，你向哪位圣母祷告呢？天上那位还是另一位？”

“当然是佩尼斯科拉最神圣的圣母了。”

“但为什么不向萨拉戈萨② 那位非常灵验的柱上圣母③ 祷告

① 佩尼斯科拉，瓦伦西亚和泰拉贡纳之间建筑在一座悬崖上的小城，原为要塞。

② 萨拉戈萨，阿拉贡王国之首都，今为阿拉贡省的首府。

③ 柱上圣母，萨拉戈萨圣母院内一根大理石柱子上的圣母雕像。

呢?"

"得了,那圣母只保佑阿拉贡人!"

我想从他的弱点即偏爱自己出生的省份向他进攻,便对他说:

"如果佩尼斯科拉的圣母比柱上圣母法力更大,那就证明瓦伦西亚人比阿拉贡人更坏,因为他们必须有一个如此得宠的主保圣人才能使自己的罪孽得到赦免。"

"嗳!先生,阿拉贡人并不比其它地方的人好。只不过我们瓦伦西亚人知道佩尼斯科拉圣母的法力,有时过分求她保佑罢了。"

"维森特,请告诉我,难道你不认为佩尼斯科拉圣母恳求仁慈的上帝不惩罚你们的罪过时讲的不是瓦伦西亚话吗?"

"讲瓦伦西亚话?不,先生,"维森特立即反驳道,"老爷很清楚圣母说什么语言。"

"不清楚,真的。"

"当然是拉丁语了。"

……瓦伦西亚王国不高的群山上往往有坍塌的古堡。有一天,路过一所这样的破房子旁边时,我心血来潮,问维森特里面闹不闹鬼。他笑了笑,回答说,本地从不闹鬼;接着,眨了眨眼睛,像回应我所开的玩笑似的反问了一句:

"老爷在自己家乡想必见过鬼吧?"

西班牙语里没有一个词能准确译出鬼魂这个字。你们在字典里找到的"Duende"这个词只相当于咱们的"lutin",像在法语里一样,用来指一个淘气的孩子。"Duendeciro"(小"duende")则指一个藏在少女闺阁的布幔后面想吓唬少女或另有其他企图的青年。至于那些脸色苍白,身披尸布,脚系铁链的高大鬼魂,在西班牙则见不到,也没有人谈论。据说还有一些着了魔的摩尔人在格林纳达附近作祟,但他们一般说来都是些好的鬼魂,通常大白天出现,苦苦哀求生前没来得及获得的洗礼。如果答应给他们这种恩惠,他们为了酬劳你,会给你指出一个宝藏。除此以外,还有一种全身披毛,被称为披毛的人或兽[1] 的狼

---

[1] 原文系西班牙文。

人[1],画在阿尔哈姆巴拉宫[2] 的墙上,另外一匹马虽然被砍了头,仍然在阿尔哈姆巴拉宫和热内拉利夫宫之间那个峡谷的巉岩乱石中飞奔,——总之,各种各样人们用来吓唬或哄骗小孩的鬼魂,应有尽有。

幸运的是,人们还相信巫师,尤其是女巫。

在距离穆尔维埃德罗四公里的地方,有一个偏僻的小酒馆。我渴得要命,便在门前停下了脚步。一个漂亮的姑娘,皮肤晒得并不太黑,给我拿来一个大壶,壶是用多孔的陶土做的,水放进去很凉。维森特平时经过酒馆一定喊渴,总向我提出点理由好进去,但这一次却似乎并不想在这个地方停留。他说:"天晚了,咱们还要赶路。从这里走一刻钟便有一个好得多的客店,那里除了佩尼斯科拉出的酒以外,有全国最著名的葡萄酒。"我没听他的,喝了端上来的水和卡尔曼西妲小姐亲手做的酸辣汤[3],还在我的速写本上画了她的素描。

这段时间,维森特一直在门前刷马,不耐烦地吹着口哨,似乎不愿意进屋。

我们重又上路。说话间我常常提到卡尔曼西妲。维森特摇着头说:

"那房子不好!"

"不好! 为什么? 酸辣汤好喝极了。"

"这没什么了不起,也许是魔鬼做的。"

"魔鬼! 你这样说是因为她辣椒放得太多了,还是那女人请了个魔鬼当厨师?"

"谁知道啊?"

"这样说……她是个女巫咯?"

维森特不安地把头转过去,看看是否有人监视,然后,用树枝抽了马一下,让马快走。他边在我身旁跑,边微微仰着头,张着嘴,眼睛往上看。一般来说,这是同意的表示,有的人你很难要他对你具体的问题作出明确的答复,你会以为他不愿开口说话。但这却引起了我

---

① 狼人,法国中古传说中夜间化为狼的人或妖物。

② 阿尔哈姆巴拉宫,十三和十四世纪摩尔人的国王在格林纳达修建的宫堡。

③ 酸辣汤,用油、醋、洋葱、盐、蒜、辣椒和面包片做的素汤。

的好奇，知道我的向导并不像我原先担心那样是个不信鬼神的人，我不禁喜出望外。

“那么说，她是女巫咯？”我一面说，一面减低马行的速度，“那女儿呢，她又是什么？”

“老爷知道这句成语：*先是婊子……然后拉皮条，之后成女巫。*[①] 女儿刚刚开始，当妈的已经入港了。”

“你怎么知道她是女巫？她做了什么？你又有何证据？”

“她的一切所作所为。她眼有魔法，[②] 能使小孩干瘦而早夭。她烧橄榄树，把骡子弄死，总之，无恶不作。”

“你知道有谁被她们害吗？”

“您问我是否知道？我有一个堂兄，被她害得可苦了。”

“请你给我讲讲。”

“我堂兄不太喜欢别人讲这件事。但眼下他在加迪斯，如果我给您讲，希望他不出事才好……”

我送给维森特一支雪茄以打消他的顾虑。他挺不住这一招，便讲了起来：

“先生，我堂兄名叫亨利凯斯，瓦伦西亚格拉奥[③] 人氏，是水手兼渔夫，为人老实，家有妻儿，祖辈都是基督徒。我也为自己是基督徒而自豪，尽管我穷，因为有许多人虽然比我有钱，但行动有如猪猡[④]。我的堂兄在佩尼斯科拉附近一个小村里当渔夫，因为尽管他在格拉奥出生，但家却在佩尼斯科拉。他出生在他父亲的小艇上，这样，既然出生在海上，成为优秀水手就不足为奇了。他到过西印度群岛、葡萄牙，总之，无处不去。当他不在大船上的时候，便登上自己的小艇，出海打鱼。回来时，用结实的缆绳把艇往木桩上一系，心安理得地睡觉去了。可是有一天，他出发捕鱼，去解缆绳的结，你说他看见什么？……那个结并不像他这个有经验的水手所打的结，而是像

---

① 原文系西班牙文。——作者原注

② 据说有的人眼睛有魔法，能置人，尤其是妇孺于死地。

③ 格拉奥，意思是海滩。此海滩在瓦伦西亚以东五公里，后成为港口。

④ 猪猡，对阿拉伯人和改信天主教的犹太人的蔑称。

老太婆拴驴所打的结。

“‘一定是那帮小淘气昨夜在我的小船上玩过了，’他心里想，‘如果抓住他们，我非狠狠地说他们一顿不可。’

“他上了船，去钓鱼，完了回来，系好船，这一次为了小心起见，他打了个双结。好嘛！第二天，结又被解开了。我堂兄怒不可遏，可是——你猜猜这是谁干的？……但他换了一根新绳，毫不气馁地又把他的船结结实实地系好！嗨！第二天，新绳没了，原地只有一根腐烂的缆绳上留下来的破绳。另外，船帆也被撕破了，这说明夜里有人把帆扯开过。我堂兄心里想：

“‘夜里到我船上来的不是淘气的孩子，他们怕把船弄翻，不敢把帆张开，一定是个贼。’

“他怎么办？晚上，他跑到船里藏起来，躺在平时他出海几天带着面包和米饭躺着的地方。为了藏得更严密一些，身上盖了一件破斗篷，静静地待着。到了半夜，请注意，是半夜，他忽然听见一阵人声，似乎有许多人跑到了海边。他稍稍抬起头，看见……原来不是贼，耶稣基督！而是十几个披发跣足的老太婆。我堂兄为人果断，腰间总别着一把防盗的利刀。可是，当他发现要对付的是一群女巫，便一下子泄了气，把斗篷往头上一蒙，祈求佩尼斯科拉圣母保佑，千万别让这些老妖婆看见他。

“于是，他躲在那里，缩成一团，浑身都很不舒服。只见那些女巫把缆绳解开，扬帆出海。如果船是一匹马，可以说，这匹马正在撒腿狂奔。毫无问题，船仿佛在海上飞，其速度之快，使水发出咝咝声，刺耳欲裂，连船帮涂的沥青也熔化了。[①]这倒没什么可惊讶的，因为女巫要风就有风，风是魔鬼吹起来的。这时候，我堂兄听见她们又说又笑，手舞足蹈，夸耀自己所做的坏事。女巫中有几个他是认识的，其他则显然来自远处，他从来未见过。您在她家停留了很长时间的那个女巫费莱拉在掌舵。过了一段时间，船终于停下来，靠了岸，女巫

---

① 我不敢打断向导的话，叫他解释这种现象。是否船行太快，产生相当高的温度，把沥青熔化了呢？足见我的朋友维森特因为从未当过水手，对该行业切口的使用并非得心应手。——作者原注

纷纷跳下船，把船拴在岸边一块大石头上。我堂兄亨利凯斯等到听不见她们声音的时候，便冒险从躲着的地方出来。夜色并不十分晴朗，但他仍然清楚地看见离岸约有扔一块石头的距离，风正吹动巨大的芦苇，再远一些有一大堆火。那里肯定正举行巫魔夜会。亨利凯斯壮着胆子跳到岸上，割了几根芦苇，然后带着芦苇回到藏身之处，静候女巫们回来。大致一个小时以后，她们回来了，又登上船，掉转方向，像来时那样，飞快地赶回。

"'按船行的速度推算，'我堂兄心里想，'很快便能回到佩尼斯科拉。'

"一切都很顺利，但突然间，其中一个女巫说道：

"'姐妹们，听，敲响三点了。'

"说时迟，那时快，女巫们顿时飞走，不见了。您知道，她们在本地活动只能到这个时刻。

"小船不走了，我堂兄只好用桨划。天知道在海上过了多久才回到佩尼斯科拉。两天多！到家时精疲力尽。吃了一片面包，喝了一杯烧酒之后，他立即到佩尼斯科拉的药剂师家里，药剂师很有学问，懂得各种药草。我堂兄把带来的芦苇给他看。

"'这是哪儿来的？'他问药剂师道。

"'美洲，'药剂师回答道，'像这样的东西只生长在美洲，你把种子播在这儿也没用，长不了。'

"我堂兄再也不和药剂师多说一句，径自去费莱拉家里，进门就对她说：

"'硕鼠，你是一个女巫。'

"对方一声惊叫，说道：

"'耶稣！耶稣！'

"'你是女巫的证据是，你去美洲一夜能打个来回。某夜我和你一起去过，这就是证据。瞧，这就是我从那儿采回来的芦苇。'"

维森特声音激动、情绪热烈地给我讲了上面的事情，此刻向我伸出手来，表情十足地向我叙述，并将刚拔的一把草递给我。我不由得一动，以为真看见美洲芦苇了。

维森特又说道：

"那女巫说：

"'别作出声响，这里有一袋米，你拿走吧，让我安静安静。'

"亨利凯斯说道：

"'不，如果你不教我魔法，能够随意呼风，呼像曾经把咱们带到美洲那样的风，我就不让你安静。'

"于是那女巫给他一张装在一个葫芦里的羊皮纸，每逢出海，他就带在身上。但换了是我，早就把羊皮纸和一切都扔进火里去了，要不就把它送给一个教士了，因为和魔鬼打交道的人永远是坏商人。"

我感谢维森特给我讲这个故事，为了礼尚往来，我补充说，在我们国家里，女巫是不使用船的，她们最普通的交通工具是扫帚，骑着扫帚往来活动。

"老爷您知道这是不可能的。"维森特冷冷地回答道。

他竟然不相信，真使我一惊非小，因为对他讲的有关芦苇的故事，我从未表示过半点怀疑。这太不给我面子了。我怒气冲冲地厉声对他说，叫他不要妄谈自己不理解的事，还说如果我们是在巴黎，要找多少证人我都能给他找到。

"如果是您老爷亲眼目睹，那就是真的了，"维森特回答道，"但如果不是您亲眼目睹，那我还是认为，女巫骑扫帚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扫帚里不可能没有几根交叉的小树枝子。小树枝子交叉就成了十字架。您想，女巫怎能使用十字架呢？"

这一论点无可辩驳。我只好说，扫帚有各种各样。女巫骑桦树枝做的扫帚固然难以苟同，但骑树枝又硬又直的染料木做的扫帚或者马鬃做的扫帚就毫无问题了。骑这样的扫帚把可以走遍天涯海角，这是谁都明白的道理。

"我一直听说，在您的国家里有许多巫师和巫婆。"维森特说道。

"老兄，这是因为我们国家里没有宗教裁判所① 的缘故。"

"这样说，老爷一定见过这些人咯，只要给钱，他们就把各种各样

① 宗教裁判所，中世纪基督教在欧洲，尤其是在意大利和西班牙设立的宗教法庭，对信仰异端者处以包括火刑在内的各种刑罚，于一八〇八年被取消，一八一四年恢复，终于在一八二〇年被永远取缔。

的魔法卖给你。跟您说吧，我见过他们的法力。”

“你说说看，”我对他说道，“就当我不知道这些事。说完我再告诉你那是真的还是假的。”

“好吧，先生，有人跟我说，你们那里有人卖魔法，同时也有人买。你给一袋铜钱，他们就卖给你一截芦苇，一头有节，另一头有一个木塞，里面装着一些小虫。这些小虫能让你要什么就有什么。小虫用什么喂，这一点您比我清楚……先生，是用没受洗的孩子的肉：如果找不到小孩肉时，芦苇的主人就只好从自己身上割……（维森特的头发都竖起来了。）先生，每二十四小时非喂一次不可。”

“你见过一根这样的芦苇吗？”

“先生，不瞒您说，没有。但我很熟悉一个名叫罗梅洛的人，我和他喝过上百次酒。（当时他干什么我并不清楚，现在我清楚了。）他是个牵马夫①，后来生了一场病，病后腿不成了，再也跑不动了。有人叫他去朝圣把病治好。但他说：

“‘我去朝圣这段期间，谁挣钱养我的孩子呢？’他无法可想，便混到巫师和诸如此类的下层人物之中，他们卖给他一截我向老爷提到过的芦苇。——先生，从那时候起，罗梅洛几乎可以徒步奔跑，捉拿野兔。没有一个牵马夫能与他相比。您知道牵马夫是什么一种职业，多么危险，又多么劳累。今天，他在骡子前面跑，嘴刁雪茄，不停地抽。可以一口气从瓦伦西亚跑到木尔西亚。但只要看他一眼便会知道他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他的骨头都要从皮下杵出来了，眼睛如果像现在这样继续眍下去，就很快便能看见脑后的东西了。那些小虫正在吃他。

“有些法术不是在跑的方面，而是在别的方面灵验。……有的法术可以使人不受铅弹和钢铁的伤害，即所谓刀枪不入。拿破仑就有这样一种法术，因此在西班牙杀不死他。但倒有一种很容易的办法……”

---

① 牵马夫，步行的车夫，牵着车前拉套的两匹骡子。骡子飞奔的时候，挽缰带路。如果停下来，车子便会在他身上辗过。在新的驿车里，把钉马蹄铁，帮助装车的人叫牵马夫是不对的，那是英国马车的车夫助手。——作者原注

“就是熔铸一颗银弹。”我突然想起一个勇敢的辉格党人[①] 一枪打穿克拉夫豪斯[②] 的肩胛骨这件事，便打断他的话说道。

“一颗银弹也许可以奏效，”维森特又说道，“条件是这颗子弹是用一块上面有十字架，像以前的硬币那样的银币熔铸的，但是，干脆用做弥撒时在祭台上使过的大蜡烛就更好。你把这种经过祝福的圣蜡放在子弹模子里熔铸以后，便可以放心，任何妖法、魔术、甲胄都难以使巫师逃脱一弹之厄了。在多尔多塞[③] 附近曾经不可一世的胡安·科尔被一个勇敢的民团用蜡弹一弹毙命。死后，那个兵搜了搜他的身体，发现他胸前用火药画满了图案和符号，脖子上挂着符箓，还有不知道多少的其他小玩意儿。在安达卢西亚现在人人都在谈论的何塞·马利亚就有法术对付子弹，但如果向他发射蜡弹，他可得小心。您知道，神甫和僧侣落到他手上总没好，因为他知道，将来杀他的子弹是蜡做的，而蜡一定要由一位神甫念过经才有效。”

要不是我们在路拐弯的时候恰恰看见了穆尔维埃德罗，改变了话题，维森特很可能还会滔滔不绝地说下去。

一八三〇年于瓦伦西亚

---

① 辉格党，十七世纪苏格兰清教徒政党，曾反对英国政府，遭镇压。

② 克拉夫豪斯，十七世纪苏格兰贵族，曾镇压清教徒，以残酷著称。后为起义军所杀，传说击毙他的枪弹乃一颗上有十字架的银扣所熔铸。

③ 多尔多塞，西班牙东北地区卡塔卢尼亚的城市。

阴 差 阳 错

姑娘，你闭月羞花，
白肤、碧眼、金发；
你要爱就纵情地爱吧，
因为你已经难以自拔。①

一

朱莉·德·沙维尼结婚大约已有六年，但婚后半年，便发现自己对丈夫不仅不可能有什么爱情，甚至也难以产生任何尊重。

她丈夫并不是坏人，既不傻，也不笨，但内心深处可能两者都有一点。前尘影事，想起来朱莉也许会记得，当初觉得他可爱，而现在却觉得他讨厌。他身上的一切都使朱莉反感。他吃饭、喝咖啡、说话的神态都使她的神经受不了。他们只有在吃饭时才见面、说话，但一星期却有好几次在一起进晚餐，这就够朱莉感到恶心的了。

至于沙维尼，他长得相当英俊，从年龄来看稍胖了一点，脸色红润，以性格论，不像爱动脑子的人那样往往莫名其妙地自寻烦恼。他坚信妻子对他有一种脉脉的柔情（他胸襟豁达，当然不会相信妻子像新婚第一日那样爱他），这种信念既没有给他带来喜悦，也不使他痛苦。如果情况相反，他一样也会安之若素。他曾经在一个骑兵团队里服役达多年，但后来继承了一大笔遗产，便厌倦了军旅生涯，退役回家，结了婚。要解释两个没有任何共同思想的人如何结合在一起

① 原文系西班牙文。

似乎是相当困难的事。一方面,有一些像福劳辛[1] 那样的老人家和热心的人,他们可以使威尼斯共和国嫁给土耳其苏丹,他们为了安排与自己利益攸关的事,甘愿劳碌奔波;另一方面,沙维尼出自名门,当时长得也不太胖,性情开朗,是地地道道的所谓"老实人"。他常到朱莉母亲家里来,朱莉看见他,对他产生了好感,因为他常常讲述一些骑兵团队里的故事,逗得朱莉哈哈大笑。故事虽然滑稽,但有时也难登大雅之堂。朱莉觉得他可爱,因为每有舞会,他必和她跳舞,而且总能找到充分的理由来说服朱莉的母亲晚点才走,或者去看戏、到布洛涅森林[2] 散步。总之,朱莉认为他是个英雄,因为他曾经勇敢地和别人决斗过两三次。但使沙维尼最终获得胜利的是他亲自设计,亲自订做的一辆马车,当朱莉后来同意嫁给他的时候,他就是亲自驾驶这辆车来迎娶她的。

结婚不到几个月,沙维尼的一切优点便几乎烟消云散。他再也不和妻子跳舞,——这当然不在话下。他那些逗人的故事也统统讲过三四遍了。现在他嫌舞会持续得太晚。看戏时直打呵欠,觉得晚上要穿礼服的习惯令人受不了。而他最大的缺点就是懒惰。如果他想讨人喜欢,也许能办得到,但他认为受拘束简直就是一种刑罚,这几乎是所有胖人的通病。他讨厌社交,因为一个人在社交界是否受欢迎决定于他努力讨人欢喜的程度。粗野的欢笑对他来说比雅致的娱乐有意思得多,因为与和他趣味相投的人在一起,要想引人注意,只需喊得比其他人更响便可以,而他的肺活量很大,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此外,他吹嘘自己的香槟酒量比常人大,并且能够轻而易举地跃马跳过四英尺高的障碍,因而在所谓的年轻人中间获得了理所应得的尊重。这些年轻人很难说是什么样的人,下午五点钟左右,林荫大道上到处都有他们的足迹。他对狩猎、郊游、赛马、单身汉的聚餐和晚宴兴趣十足。每天足有二十次,他说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而每当朱莉听见他这样说的时候,便抬眼望天,小嘴露出难以

---

① 福劳辛,莫里哀戏剧《悭吝人》中的媒婆,自诩能使土耳其苏丹与威尼斯共和国结婚,详见该剧第二幕第五场。

② 布洛涅森林,巴黎郊区的公园。

名状的轻蔑表情。

朱莉年轻美貌，却嫁给一个她不喜欢的男子，可想而知，周围自然少不了有人向她百般奉承。但是，她的缺点是骄傲，何况又有母亲的小心保护，因而直到当时为止，她尚能经受得住社交场上的种种诱惑。再说，婚后的失望也是一种经验，使她难以再度产生激情。看到社交界为她的遭遇不平，并将她看做是乐天知命的榜样，心里颇为自豪。总而言之，她几乎是心安理得，因为她没爱上任何人，而丈夫又给予她全部行动自由。她搔首弄姿(必须承认，她有点喜欢向别人证明，她丈夫有艳福也不懂得享受)有如孩子撒娇，完全出于本能，与她略带轻蔑而不是假正经的保守态度配合得天衣无缝。一句话，她对所有人都和蔼可亲，同时也一视同仁。即使想中伤她的人也难以找到任何口实。

二

朱莉的母亲吕桑夫人要到尼斯[①] 去，夫妻两人在她家吃晚饭。沙维尼在岳母家觉得无聊极了，可是尽管非常想到大街上找他那一伙朋友，却不得不在岳母家呆一个晚上。吃过饭以后，他往舒适的长沙发上一坐，两个钟头没吭声。原因很简单：他睡着了，可一点没失礼，坐着，头歪到一边，似乎在津津有味地听别人交谈。有时候醒过来插上一两句话。

后来又不得不坐到桌旁打惠斯特[②]，这是他讨厌打的一种牌，因为这需要集中精神。就这样，一直弄到相当晚。十一点半刚刚敲过。沙维尼当晚没有约会，真不知道做些什么才好。正在一筹莫展的时候，有人通报说他的马车来了。如果他回家，势必要带他的妻子一起回去。想到两个人要面对面在一起二十分钟，他实在发愁。但他口袋里没有雪茄了。出门来吃饭时刚收到别人从勒阿弗尔[③] 寄给他

① 尼斯，法国东南濒临地中海的港口，也是旅游胜地。

② 惠斯特，桥牌的一种。

③ 勒阿弗尔，法国北部商港。

的一盒雪茄,现在多么想打开抽一根啊。只好回去了。

他给妻子裹上披巾,从镜子里看见自己正在完成一个丈夫每周一次的职责时,不禁笑了起来。他以前几乎没有正眼看过妻子,现在却对她仔细端详,觉得她比平时更漂亮了,因此,他花了点时间给她整理好肩上的披巾。朱莉和他一样,也担心夫妻相对无言的尴尬情景。她赌气地噘起小嘴,弯弯的眉毛也不由自主地皱在一起。这一切使她的芳容另有一种可人的表情,即使是丈夫也难以无动于衷。在刚才我说的动作中,他们的目光在镜子里相遇了。两人都感到不好意思。为了打破僵局,沙维尼微笑着吻了吻妻子伸出来整理披巾的手。——"瞧他们多么恩爱!"吕桑夫人低声说了一句。她既没有注意到做妻子的冷峻轻蔑的表情也没发现做丈夫的漫不经心的态度。

两个人坐在车里,几乎彼此都碰得着。最初一阵子,谁也不说话。沙维尼觉得该说点什么,但脑子里什么也想不起来。而朱莉也令人难受地默然无语。沙维尼打了三四个呵欠,心里着实感到惭愧,打最后一个呵欠时,他觉得应该向妻子道歉。"晚会拖得太长了。"他又说了一句给自己圆场。

朱莉从这句话里听出他是想批评她母亲举行的晚会太长,还想对她说几句不好听的话。长期以来,她已经养成了避免对丈夫作任何解释的习惯。因此她继续保持沉默。

沙维尼那天晚上却不由自主地想谈话。两分钟后他接着说道:"今天的晚饭我吃得很满意,不过,我还是想告诉你,你母亲的香槟太甜了。"

"什么?"朱莉无精打采地向他转过头来,装做什么也没听见地问他。

"我说你母亲的香槟太甜。这一点我忘记告诉她了。这种事很奇怪,但大家总以为挑选香槟是很容易的。其实,是最困难不过了。有二十种香槟质量是坏的,只有一种质量不错。"

"是吗!"朱莉礼貌地惊叹了一句之后,便把头转过去,往自己身边的车窗外张望。沙维尼把身子往后一靠,两腿放在马车前座的垫子上。妻子对他千方百计想挑起话题的种种努力竟然不瞅不睬使他

有点丧气。

可是，又打了两三个呵欠之后，他往朱莉身边挪了挪，继续说道：

“你穿的连衣裙很合身，朱莉。你是在哪儿买的？”

“他肯定想买同样的一件给他的情妇。”朱莉心里想。于是她笑了笑，说道：

“在比尔蒂店里买的。”

“你笑什么？”沙维尼把脚从坐垫上放下来，往朱莉身边再挪近一点，问道。同时拿起她连衣裙上的一只袖子，摸来摸去，样子颇有点像达尔杜弗①。

“我笑你注意我的装束。”朱莉说道，“小心，你把我袖子弄皱了。”说着把袖子从沙维尼手里抽了回来。

“我向你保证，我十分注意你的装束，而且特别喜欢你的审美眼光。说真的，有一天，我向一个女人谈起这件事……这个女人的衣着总那么别扭……虽然她在装束上花很多钱……她会倾家荡产的……我对她说……我举你作例子……”朱莉看见他发窘觉得很开心，没有想办法打断他不让他说下去。

“你那几匹马很糟糕，简直不行！我非给你更换几匹不可。”沙维尼非常局促地说道。

余下那段路上，谈话也就是这样死气沉沉的，双方都只是问一句答一句。

夫妻两人终于到达了×××街，互道晚安之后便分手了。

朱莉开始脱衣服，她的使女不知什么原因刚刚出去。忽然，卧室的门猛地打开了，沙维尼走了进来。朱莉赶紧把肩膀盖上。“对不起，”他说道，“我睡不着，想看司各特最近出版的小说……叫《昆丁·杜尔华》对吗？②”

“应该在你那儿，”朱莉回答道，“这里可没有书。”

沙维尼定睛看着他妻子，只见她衣衫零乱，更增妩媚。用一个我

---

① 达尔杜弗，莫里哀喜剧《伪君子》中的主角。

② 司各特，十九世纪英国作家，《昆丁·杜尔华》是他一八二三年发表的小说，叙述法国路易十一时代的宫廷轶事，昆丁·杜尔华是小说的主人公。

讨厌的字眼来说吧，他觉得妻子“够刺激”。“她的确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他心里想，身子一动不动地站在她面前，一句话也不说，手里拿着蜡烛台。朱莉也站在那里，面对着他，手里揉着睡帽，似乎巴不得他走。

“你今晚很迷人，我豁出去了！”沙维尼终于叫了起来，一面跨前一步，把烛台放下。“我可喜欢鬓发零乱的女人啦！”他边说边用手一把抓住纷披在朱莉肩上的发辫，一条胳臂几乎轻轻地搂着她的腰。

“噢，上帝！你身上的烟味薰死人了！”朱莉边喊边把头转到一旁。“放开我的头发，你那股味都弄到我头发上面去，将来再也洗不掉了。”

“得了吧，你是成心这样说的，因为你知道我有时候也抽烟。别摆这么大的架子了，我的小乖乖。”朱莉还没来得及挣脱他的胳臂便被他在肩膀上吻了一下。

幸亏使女回来了，朱莉才得以脱身，因为对一个女人来说，这样的爱抚最叫人讨厌了，拒绝也好，接受也好，都一样可笑。

“玛莉，”沙维尼夫人说道，“我连衣裙的那件上衣太长了。今天我看见了贝吉夫人，她的品味一贯高雅，她的上衣肯定比我的要短上足足两指。你拿去，马上用别针窝一窝，看效果如何。”

接着，使女和女主人之间就一件女上衣所应有的精确尺寸进行了一段非常有趣的谈话。朱莉知道沙维尼最恨听别人谈时装款式，这样做准能把他轰走。果然，沙维尼踱来踱去五分钟以后，看见朱莉一心只注意自己的上衣，便使劲打了个呵欠、拿起烛台，走了出去，这一次再也没有回来。

三

佩兰少校坐在一张小桌子旁，全神贯注地闲谈。他穿着刷得一尘不染的礼服，头戴橄榄帽，胸脯挺得笔直，这一切都说明他是个老军人。他卧室里，一切都很干净，但却异常朴素。桌子上放着一个墨水瓶和两支削好的鹅毛笔，旁边有一叠信纸，至少有一年连一页也没有用过。佩兰少校尽管不写什么，但书倒读得不少。此刻他正一面

看《波斯人信札》[1]，一面抽他的水泡石烟斗，全神贯注，最初竟没有发现沙托福尔少校走进来。这位少校是他团队的一位青年军官，长得英俊潇洒，和蔼可亲，有点自命不凡，但在国防部长面前却非常得宠。总之，几乎在各方面都与佩兰少校截然不同。可是，我也不明白，他们竟成了天天见面的好朋友。

沙托福尔拍了佩兰少校的肩膀一下，佩兰把头转过来，但没有放下烟斗。他的第一种表情是高兴，因为看见了朋友；第二种表情是遗憾，因为这位可敬的人要放下手中的书本；第三种表情说明他已下定决心，要拿出家中所有来款待客人。他在口袋里找钥匙，想开柜拿出柜里的一盒名贵的雪茄。这些雪茄少校本人并不抽，而是一根一根地款待他这位朋友。沙托福尔已经上百次看见他这样做了。但这一次，他大声说：别拿了，佩兰兄，留着你的雪茄吧，我身上带着哩！说罢，他从一个精美的，用墨西哥麦秆制造的烟盒里拿出一根两头尖的月桂色雪茄。点着了之后，往一张佩兰少校从不使用的小靠背椅上一躺，头枕着枕头，两脚放在对面的椅背上，开始吞云吐雾，同时闭着两眼，似乎在冥思默想要讲的故事。他脸上闪烁着快乐的光芒，好像心中有一个幸福的秘密，不吐不快，急于让别人猜出来。佩兰少校把椅子挪到靠背椅前面，抽着烟，半天没言语；后来看见沙托福尔还不急于说，便对他说："乌里卡怎么样？"

他问的是一匹黑色母马，被沙托福尔使得太厉害，眼看要得气喘病了。"好极了，"沙托福尔根本没听他问什么，随便答了一句。"佩兰，"他把放在椅背上的腿向佩兰伸了伸，喊道，"你知道有我这样朋友是你的福气吗？……"

上了年纪的少校苦苦思量，认识沙托福尔到底给他带来了什么好处，可是，除了沙托福尔曾经送过他几磅美洲烟草和由于卷入沙托福尔挑起的一场决斗被关了几天禁闭以外，什么好处也没想出来。不错，他这位朋友向他多次表示过信任。每当沙托福尔要找人替班或者需要人帮忙时，总是找他。

沙托福尔不容他继续多想，伸手递给他一封用娟秀的蝇头小楷写

---

[1] 《波斯人信札》，十八世纪法国著名作家孟德斯鸠的代表作。

在英国光纸上的短信。佩兰少校做了个鬼脸，这对他来说，就等于微笑。这种用蝇头小楷写在光纸上给他朋友的信，他已经见过不少了。

“给，”他朋友说道，“看吧。这件事你还得感谢我呢。”佩兰一看，信的内容如下：

> 亲爱的先生，请您赏光到舍下吃晚饭。沙维尼先生本想亲到府上相邀，但他必须参加一次狩猎。我不知道佩兰少校的地址，因而未能写信请他与您同来。由于您的介绍，我极愿一睹佩兰少校的风采。如您能约他同来，我对您将加倍感激。
>
> 朱莉·德·沙维尼
>
> 您为我抄来乐谱，非常感谢。乐曲美妙，您鉴赏力之高，令人五体投地。我们每星期四接待嘉宾，您因何不再光临？您知道，我们十分高兴能见到您。朱莉又及。

“真是一手好字，不过稍嫌纤细。”佩兰看完信，说道，“见鬼！赴她家晚宴实在难受，因为必须穿长筒丝袜，饭后又没有地方抽烟！”

“不错，但倒霉也值得！……牺牲一个烟斗却得到巴黎最美丽的女人！……你不感恩图报，真服了你了。我给你带来幸福你却不谢谢我。”

“谢谢你！这顿晚饭又不是你的功劳……即使有功劳的话。”

“那么是谁的功劳呢？”

“沙维尼的功劳，他当过我们团队的上尉。他一定对他妻子说：请佩兰吧，他是个好人。你想一个与我只有一面之交的美貌女子怎么会想到邀请我这样一个老兵呢？”

沙托福尔微微一笑，往少校房间里那面窄窄的镜子里照了照。

“佩兰兄，今天你可没有眼力了。你再看看这封信，也许便会发现你没看到的东西。”

少校把信翻过来，掉过去，但什么也没看出来。

“怎么，你这老龙①！”沙托福尔叫了起来，“你没看出来，她邀请

---

① 在法语里，龙和龙骑兵是同一个字，这里是谐称。

你为的是讨我欢喜，仅仅为了向我证明，她看得起我的朋友……想向我证明……”

“证明什么？”佩兰打断他的话问道。

“证明……你当然很清楚。”

“证明她爱你？”少校脸带狐疑地问道。

沙托福尔吹起口哨没有回答。

“那么说，她是爱上你了？”

沙托福尔仍然吹口哨。

“她对你说过了？”

“不过……我觉得这是明摆着的。”

“什么？……在这封信里？”

“毫无疑问。”

这回倒是佩兰吹口哨了。他吹的口哨和我叔叔托比[①]那首著名的《小调》一样意味深长。

“怎么！”沙托福尔从佩兰手里一把夺过信，说道，“你没看见信里情意……对，情意绵绵吗？‘亲爱的先生’，你对这个称呼有什么看法？请你注意，在另外一封信里，她只简单地称呼我‘先生’。‘我对您将加倍感激’，这是肯定的。还有，你看见吗？有一个字写了又擦掉，就是‘千’字。她想写‘千情万意’，但又不敢。‘千番致意’吧，又觉得不够……这封信她没写完……啊！我的老前辈，你想，像沙维尼夫人那样出身高贵的女人会像风流荡妇那样轻易投进晚辈的怀抱吗？……我告诉你，她这封信写得很动人，只有瞎子才看不出其中的柔情蜜意。还有信末那几句责备，只因为我有一个星期四没去罢了，你觉得怎样？”

“可怜的小妞！”佩兰大声说道，“别迷恋这个男人，否则你很快就会后悔莫及了。”

沙托福尔并没有注意他朋友这几句过激的话，反而暗示地低声

---

① 托比，十八世纪英国小说家斯特恩的代表作《项狄传》中的人物，善良纯朴，乐善好施，而且为人豁达，对别人的嘲笑并不反唇相讥，而以吹口哨或大口大口抽烟斗作答。

说："亲爱的，你也许可以帮我一个大忙，你知道吗？"

"怎么？"

"在这件事情上，你必须帮帮我。我知道她丈夫对她很不好，这畜生简直在折磨她……你，佩兰，你是了解他的，请你告诉她的妻子说他是个粗暴的人，一个声名狼籍的家伙……"

"噢！……"

"一个风流浪子……这你是知道的。在团队时就已经有好几个情妇；都是些什么样的情妇啊！你把这一切都告诉他妻子。"

"唉，这该怎么说呢？人家到底是夫妻……"

"我的上帝！一切都是有办法说的！……尤其是要替我说几句好话。"

"这倒比较容易。可是……"

"不那么容易，你听着；因为，如果我随你说，你一定会把我捧上天，这反而于事无补……你告诉他，近来你发现，我愁眉不展，话也不说，饭也吃不下……"

"就这个！"佩兰放声大笑起来，他的烟斗也随着笑声十分滑稽地晃动，"我永远不能当着沙维尼夫人的面说这个。就在昨天晚上，弟兄们请咱们吃完饭，你几乎要人抬着回来。"

"不错，但不必对她说这个。能使她知道我爱着她就行。那些炮制小说的人已经使女人们相信，一个男人如果能吃能喝，就不会闹相思病。"

"至于我，我可不知道有什么事能够使我茶饭不思。"

"好吧，亲爱的佩兰，"沙托福尔边说边戴上帽子，同时整理了一下发卷，"就这样说定了，下星期四，我来接你。穿好皮鞋和长筒丝袜，全套礼服！别忘了说她丈夫的坏话，多说我的好话。"

说完，他潇洒地甩着手杖走了，留下佩兰少校一个人在那里为刚收到的邀请伤脑筋，更为要穿长筒丝袜和全套礼服而大感不解。

四

有好几位被邀请的客人因故不能前来，沙维尼夫人家里这顿晚

宴显得有点冷清。沙托福尔坐在朱莉旁边，忙着照顾她，像平时那样殷勤和亲切。沙维尼骑马散步了一个早上，此刻胃口惊人，又是吃，又是喝，连最严重的病人看见了也会产生食欲。佩兰少校和他在一起，经常给他倒酒，每当这位主人粗野地哈哈大笑的时候，少校也放声大笑，几乎连玻璃杯也震破。沙维尼一旦又和军人在一起，便立即恢复了在团队时的快活和举止，再说，他在开玩笑方面，从来就没有做过高雅的选择。每当他说出一句失礼的俏皮话，他妻子便露出轻蔑冷漠的神情，同时转向沙托福尔，和他低声说话，装作并没有听见她深恶痛绝的言谈。

下面是这对模范夫妻彼此彬彬有礼的例子。晚宴快结束时，话题转到了歌剧，大家对好几个女舞蹈演员评头品足，其中一位某某小姐大家尤其欣赏。沙维尼称之为众美之首，赞她有风度，有气派，而且落落大方。

几天以前，沙托福尔曾经带佩兰去看歌剧，这是佩兰有生以来惟一的一次，他对某某小姐记忆犹新。

“是不是那个穿粉红色舞衣、欢蹦乱跳像只小山羊般的小姑娘？……”他说道，“沙托福尔，你不是老谈到她的腿吗？”

“好啊，你刚才谈她的腿！”沙维尼高声说道，“可是，你知道吗？如果你谈过了火，你就会得罪你的将军丁公爵了。你可要小心，兄弟！”

“但我不相信他的醋劲儿会大到连别人用望远镜看那小妞的腿也不让。”

“正相反，因为他引以为荣，仿佛这双腿是他第一个发现似的。佩兰少校，你对此有何看法？”

“我只会看马腿。”老军人谦逊地回答道。

“她的腿的确美极了，”沙维尼接着说道，“全巴黎再也没有比她的腿更美的了，除了……”他突然停了下来，开始用嘲弄的神态轻捻自己的胡子，眼睛盯着妻子。妻子的脸倏地红到了肩膀。

“除了 D 小姐的腿？”沙托福尔打断了他的话，提到另一位女舞蹈演员的名字。

“不是，”沙维尼以哈姆莱特式悲伤的语调回答道，“请你瞧瞧我

妻子。”

朱莉气得满脸通红。她快如闪电般向丈夫投去了一瞥，目光里混合着鄙视与愤怒。接着，她耐着性子，猛地向沙托福尔转过身来。“我们应该，”她以略带颤抖的声音说道，“我们应该好好研究一下《穆罕默德》[①] 的二重唱。它一定非常适合你的嗓门。”

沙维尼不是容易泄气的人。“沙托福尔，”他继续说道，“你知道吗？过去我曾经想叫人将我说的那两条腿铸成模型，但人家说什么也不干。”

沙托福尔听到这番狂妄的道白，心里异常快活，但表面上却装作没听见，继续和沙维尼夫人谈《穆罕默德》。

“我说的这个人嘛，”丈夫毫不留情地接着说，“每当别人赞赏她这方面的优点，就总觉得很愤慨，其实，心里并不生气。你知道吗？她还让卖袜子的商人给她量尺寸哩……我的夫人，请你别生气，我意思是说那商人是女的。我去布鲁塞尔的时候，随身带去由她亲手所写有关买袜子的指示就足足有三大页。”

但他白白说了半天，朱莉早已决心不听，继续和沙托福尔谈话，还装出兴致勃勃的样子。她妩媚地微笑，竭力使沙托福尔认为，她只听他一个人说话。至于沙托福尔，则似乎全神贯注地谈《穆罕默德》，其实沙维尼那些放肆无礼的话，他一句也没漏掉。

吃完晚饭，有人奏起音乐，沙维尼夫人和沙托福尔和着钢琴高歌一曲。钢琴一打开，沙维尼就溜了。接着又来了好几位客人，但却毫不影响沙托福尔经常低声和朱莉谈话。告辞出来时，他对佩兰说，他这一晚并没有白过，事情很有进展。

佩兰觉得那只不过是丈夫谈妻子的腿而已，因此，到了大街上，身旁只有沙托福尔的时候，他深信不疑地对沙托福尔说：“你怎忍心破坏这么好的一个家庭呢？做丈夫的多爱他的娇妻啊！”

---

① 《穆罕默德》，意大利著名作曲家罗西尼一八二〇年创作的歌剧。

五

一个月以来，沙维尼苦心积虑想当一名侍从贵族。

也许大家会感到惊讶，一个肥胖、懒惰、好逸恶劳的人竟会有此奇想，但他自己却觉得有充分的理由。他对朋友们说："首先，我花很多钱去订包厢，让女人们看戏。如果我在宫廷里弄到个差事，我便可以一分钱也不花地要多少包厢便有多少包厢。你们都知道，有了包厢便能得到什么。其次，我喜欢打猎，进了宫廷，便可以参加王室的狩猎。最后一点，现在我已经退役了，去参加公主的舞会不知道穿什么好。我不喜欢侯爵的礼服，侍从贵族的服饰对我非常合适。"因此，他提出申请，想要妻子也替他申请。但他妻子虽然不乏有势力的朋友，却执拗地拒绝这样做。沙维尼由于曾经几次为公爵效过力，而公爵在朝廷颇有权势，所以他期待公爵鼎力相助。他的朋友沙托福尔也认识一些有影响的人物，为他奔走不遗余力。如果你有一个漂亮的妻子，大概也会有人为你这样效劳的。

有一个情况使沙维尼的事大有进展，尽管也可能会给他带来相当不幸的后果。在一个首场演出的日子里，沙维尼夫人好不容易在歌剧院弄到了一个包厢。包厢一共有六个座位。她的丈夫经过她狠狠地责备了一通之后，破例答应陪她去看。朱莉本来想请沙托福尔，但觉得单独和他去看歌剧不合适，于是便逼着丈夫来看这场演出。

第一幕刚完，沙维尼便离开了包厢，留下他妻子和他朋友单独在一起。最初，两个人有点拘束，谁也不说话。朱莉是因为最近以来，每当独自面对沙托福尔便感到不好意思；而沙托福尔则因为另有打算，觉得要装出激动才合适。他偷眼看了一下大堂，高兴地发现好几个熟人的望远镜都对准他的包厢。想到不少朋友一定羡慕他的艳福，而且从一切迹象看，还会以为他的艳福远不止此，心里不禁产生一种强烈的满足感。

朱莉一连闻了好几次她的香匣和花束之后，便谈起炎热的天气、戏的内容和穿着打扮。沙托福尔虽然在听，但心不在焉。他叹了口气，似乎有点坐立不安，看了看朱莉，又叹起气来。朱莉也逐渐感到

烦躁。突然,沙托福尔失声喊道:

“现在已经不是骑士时代,真是太可惜了!”

“骑士时代!为什么可惜?”朱莉问道,“大概因为您穿中古时代的服装比较合适吧?”

“您以为我是一个爱出风头的人,”沙托福尔的语调带着苦涩和伤感,“不,我之所以惋惜那个时代……是因为那时候,一个人只要有胆略……就有希望得到……许多东西……总之,只要你能一刀把一个巨人挥为两段,就能赢得美人的欢心……瞧,您看见楼厅里那位大个子了么?我真希望您向我下令,去揪掉他的胡子,然后毫不着恼地允许我向您说短短的三个字。”

“您疯了!”朱莉忍不住叫了起来,脸一直红到了耳根,因为她已经猜到沙托福尔要说的那三个字。“您看德·圣埃米娜夫人,偌大年纪还穿领口开得那么低的衣服,打扮就像参加舞会似的。”

“我只明白一件事,就是您不想听我说话,这一点我很久以前就发现了……如果您真的要这样,我就不说话好了;可是……”他叹了口气又低声说了一句,“您已经明白了我的心迹……”

“不明白,真的,”朱莉冷冷地说道,“可是我丈夫到哪儿去了?”

这时候,凑巧有一位客人进来,使她如释重负。沙托福尔没有开口。他脸色苍白,似乎内心万分激动。客人出去以后,他对演出说了几点无关痛痒的意见。两人很久都没有吭声。

第二幕快开始的时候,包厢的门开了,沙维尼走了进来。他领来了一位打扮得花枝招展的美人。美人头戴漂亮的粉红色羽毛。跟在沙维尼后面的是H公爵。

“亲爱的,”沙维尼对妻子说道,“我发现公爵和公爵夫人所在的包厢很糟,而且是侧面,看不见布景。他们很赏光,愿意到咱们包厢里来。”

朱莉冷冷地欠了欠身,她不喜欢H公爵。公爵和那位戴粉红色羽毛的夫人连声道歉,生怕打扰了她。大家你推我让,喧嚷了好一会儿才坐了下来。沙托福尔趁乱凑到朱莉耳边,压低声音,迅速地对她说:

“看上帝分上,别坐到包厢前面。”

朱莉十分惊讶，只好留在原地不动。大家坐定以后，她回过身来，用略带严厉的目光看看沙托福尔，要他对刚才那个谜作出解释。但沙托福尔纹丝不动，直着脖子，咬紧嘴唇，一副老大不高兴的样子。朱莉仔细一想，认为沙托福尔的建议别有用心。觉得他是想在演出进行时继续低声说那些莫名其妙的话，如果她坐在前面，就不可能这样做。她回过头来再看看大堂，发现好几个女人的望远镜都对着她的包厢。不过，凡是有新面孔出现总是会这样的。大家又是交头接耳，又是微笑，其实有什么了不起的？在歌剧院里，人们总是少见多怪！

那位陌生女人俯身细看朱莉那束花，然后嫣然一笑，说道："夫人，您这束花真好看！我相信在这种季节，这束花一定很贵，至少要十个法郎。是别人送给您的吧？是礼物对吗？有身份的女人是从不自己掏钱买花的。"

朱莉瞪大了眼睛，简直不知道身旁这个女人竟如此土气。"公爵，"那位夫人有气无力地说道，"你未送过花给我。"沙维尼闻言立即向门口跑去，公爵想拦住他，那女人也想阻止他，因为她已经不想要花了。朱莉和沙托福尔交换了一下眼色，意思是说：谢谢您，可是现在已经太迟了——但她仍然没有猜对。

在整个演出当中，戴羽毛的夫人用手指轻轻打拍子，但都打错了，她对音乐的谈论也是胡说八道。她询问朱莉的连衣裙、首饰和马匹值多少钱。这样的举止仪态，朱莉简直没见过，因而她得出结论，这个陌生女人一定是刚从下布列塔尼① 来，是公爵的一个亲戚。沙维尼回来了，手里拿着很大一束花，比他妻子那束好看多了。于是，大家又是称赞，又是感谢，又是道歉，没完没了。

"沙维尼先生，我不是忘恩负义的人，"那个八成来自外省的女人絮絮叨叨说了一大段话以后说道，"为了证明这一点，像波蒂埃② 说的那样，'您就提醒我向您许诺些什么呢。'说真的，我答应过给公爵绣一个钱包，等我绣好以后，给您也绣一个。"

---

① 布列塔尼，法国西北部地区，偏远而闭塞。

② 波蒂埃，当时巴黎著名的喜剧演员。

最后，歌剧总算结束了。朱莉大大松了一口气，因为她坐在这位古怪的夫人旁边觉得很不自在。公爵把胳臂伸给朱莉，而沙维尼则挽着那位夫人。沙托福尔神色阴沉，一肚子不高兴，走在朱莉后面，无可奈何地和在楼梯上遇见的熟人打招呼。

几个女人在他们身旁经过，朱莉以前见过她们。一个青年男子冷笑着和她们低声说了句话，她们马上回过头来，非常好奇地打量沙维尼和他的妻子。其中一个女人嚷道："这可能吗？"

公爵的马车来了，他向沙维尼夫人躬身，再一次感谢夫人对他的热情款待。而沙维尼则把那位陌生的夫人一直送到公爵的车旁。剩下朱莉和沙托福尔单独在一起。

"这个女人是谁？"朱莉问道。

"我不应该告诉您……因为这太不一般了。"

"怎么？"

"不过，所有认识您的人将来一定会知道是怎么回事……可是沙维尼……我真没想到。"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说吧，看上帝分上！这个女人是谁？"

这时沙维尼回来了。沙托福尔低声回答道：

"H公爵的情妇梅兰尼·R夫人。"

"仁慈的上帝！"朱莉愕然地看着沙托福尔，失声叫了起来，"这不可能！"

沙托福尔耸了耸肩膀，送她上马车时又补充道：

"咱们在楼梯上碰到的夫人们说的就是这个。对公爵来说，这个女人正是他们需要的那类人。他需要照顾，需要体贴……这女人甚至还有丈夫哩。"

"亲爱的，"沙维尼满心欢喜地说道，"不需要我送你回家了吧。晚安。我到公爵家吃夜宵去。"

朱莉没有回答。

"沙托福尔，"沙维尼继续说道，"你愿意和我一起到公爵家去吗？他们刚告诉我，也邀请你了。他们注意到你，也很喜欢你，好小子！"

沙托福尔冷冷地谢绝了。他向沙维尼夫人施礼告别。马车启程时，沙维尼夫人气得直咬自己的手帕。

“喂，亲爱的，”沙维尼说道，“至少你该用你的马车送我到那位郡主门口吧。”

“好的，”沙托福尔快活地回答道，“对了，你夫人到底已经明白刚才坐在她身旁的那个人是谁了，你知道吗？”

“不可能。”

“没错，而且你刚才那样做很不好。”

“得了吧！她举止大方，再说大家还不太了解她。公爵去哪儿都带着她。”

六

沙维尼夫人一夜没睡好。她丈夫在歌剧院行为失当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对她来说，似乎马上便要提出分居了。第二天她非和他谈谈不可，让他知道，她再也不愿意和一个使她丢尽了面子的男人共同生活了。但她又怕和他谈。她从来就没和丈夫正正经经地谈过一次。直到那时为止，她只是用赌气来发泄心中的不满，而沙维尼对此则根本不在乎。因为既然他给了妻子绝对的自由，就压根儿没想到妻子会在必要的时候不投桃报李，以同样的宽容来报答他。沙维尼夫人尤其担心的是，在谈话中忍不住哭起来，使沙维尼以为她落泪是爱情受到伤害的缘故。此时她十分惋惜母亲不在身旁，否则一定会给她好好地出个主意，自告奋勇地去宣布女儿分居的决定。她思前想后，进退维谷。当她朦胧入睡时，已经打定主意去问一位她早在青年时代便结识的女友，请她仔细考虑看自己该如何对待沙维尼。

她一怒之下，不禁将她的丈夫和沙托福尔作了一个比较。前者的粗暴无礼越显得后者的文雅体贴。她私心窃喜却又不无愧怍地承认，心上人比丈夫更关心自己的名誉。这种思想作风上的比较使她不由自主地发现，沙托福尔温文尔雅，而沙维尼则显得俗不可耐。她亲眼看见她丈夫挺着微微发福的肚子，笨手笨脚地在H公爵的情妇身旁大献殷勤，而沙托福尔则比平时更加彬彬有礼，似乎想努力维护她丈夫可能使她失掉的尊严。总之，我们在考虑问题的时候往往不免会想得太远，因而她不止一次地想到自己可能成为寡妇，但现在还

年轻,又有钱,完全可以通过合法途径把爱情献给那位对她一往情深的青年骑兵队长。一次失败的尝试并不能断定结婚就是不好。况且,如果沙托福尔是真心实意的话……想到这里她脸红了,不敢再往下想,并决定今后在与他的交往中要加倍克制。

她醒来时头疼得很厉害,昨天打算作一次决定性谈话的想法更已忘诸脑后。她不愿下楼吃早饭,担心会碰见她丈夫,便叫人把茶端到房间里来,还叫人备车,想去兰贝尔夫人家,征求这位朋友的意见。此时这位夫人正在P地的乡间别墅。

她边吃早饭边翻开报纸。出现在她眼前的第一条新闻是这样写的:"法国驻君士坦丁堡大使馆一等秘书达西先生前天携带函件返抵巴黎。该青年外交官到后旋即与外交部长阁下长谈。"

"达西回到巴黎!"她叫了起来,"我真想再见见他。他是否变得十分拘谨了呢?——'该青年外交官'!达西,青年外交官!"对着"青年外交官"这几个字,她不禁纵声笑了起来。

这位达西以前经常参加吕桑夫人举行的晚会。当时他不过是外交部的一名随员。朱莉结婚前不久,他离开了巴黎,此后朱莉就再也没见到过他。只知道他到过许多地方而且官运亨通。

她手里的报纸还未放下,她丈夫便走了进来,而且情绪显得特别好。一看见他,朱莉便站起来想走出去。可是要去梳妆室必须在他身旁经过,因此便站在原来的地方,但心情十分激动,按在茶几上的手使瓷器茶具也叮叮当当地颤动起来。

"亲爱的,"沙维尼说道,"我要离开几天,特来向你告别。我要到H公爵那里打猎。我要告诉你,公爵对你前天晚上的款待非常满意。——我的事情进展得很顺利,他答应尽早把我推荐给王上。"

朱莉听着,脸上一阵红又一阵白。

"这是公爵欠你的情……"她的声音有点颤抖,"对一个为了讨好主子的情妇而不惜以最无耻的方法损害自己妻子名誉的人,公爵理应如此。"

然后,她强忍怒火,迈着庄严的步伐穿过卧房,走进梳妆室,把门砰地关上。

沙维尼满面羞惭地抵头无语。

“她是从哪儿知道这个的?”他心里想道,“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事情已经是如此了!”

他这个人没有为一种不愉快的想法而耿耿于怀的习惯,所以,他一转身,从糖罐里拿起一颗糖塞进嘴里,对走进来的女仆喊道:

“告诉我妻子,我要在H公爵家住四五天,我会派人给她送野味来的。”

说完便走了出去,心里只想到他要猎杀的野鸡和狍子。

七

朱莉怀着对丈夫的满腔怒火动身往P地去,但这一次却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目的。她丈夫到H公爵的别墅去时坐那辆崭新的四轮马车,给他妻子留下了另一辆据车夫说需要修理的马车。

在路上,沙维尼夫人准备把自己的遭遇告诉兰贝尔夫人。一个人如果能够有声有色地将一件事告诉别人,心里会非常愉快,她完全知道这一点,因此,尽管烦恼,她还是努力给自己的叙述找几句开场白,时而想这样说,时而又想那样说。结果,她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去看待丈夫的粗鄙言行,因而对丈夫也越来越反感。

众所周知,从巴黎到P地有十六公里以上的行程。但不管沙维尼夫人对丈夫的怨怼如何一言难尽,对丈夫的恼恨又如何铭心刻骨,总不能在连续十六公里的路上翻来覆去只想这件事啊。人类的思想有一种奇异的力量,往往能把欢快的景象和痛苦的感觉联系起来,因此,随她丈夫的错误在她心里引起的强烈怨恨而来的是一阵甜蜜而略带哀伤的回忆。

清新的空气、灿烂的阳光,途人无忧无虑的面容,也都化解了她满腔的怨气。她想起童年的景象以及与同龄的年轻女友结伴郊游的日子。眼前又出现了女子寄宿学校① 的同学,仿佛又与她们一同游戏,一同吃饭。从自己的角度去理解偶然听到的“大姐姐们”神秘的隐私,想到那时候无数细微的一举一动很早便露出女人风流的本性,

① 女子寄宿学校,女修道院所办的寄宿学校。

便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

接着她又回忆起初次涉足社交界的情形。仿佛又看见自己在从寄宿学校毕业出来那一年所看到的、最豪华的舞会上翩翩起舞。至于其他舞会,却全都忘记了。人的厌倦心理来得真快,但这些舞会却使她想起了她的丈夫。"当年我真傻!"她心里想道,"怎么没有一眼就看出和他在一起不会幸福呢?"结婚前一个月,那个俗不可耐的沙维尼作为未婚夫肆无忌惮地对她说过的一切乱七八糟、平庸乏味的话都一一深印在她脑海之中。同时,她还不禁想起自己众多的追求者。他们因她的结婚而感到绝望,但不到几个月便各自结了婚或找到了其他的安慰。"如果我跟了另外一个人会幸福吗?"她心里自问道,"A 肯定是个蠢材,但他不伤人,现在阿梅丽能够随意支使他。和一个百依百顺的丈夫,总有办法生活。——B 有好几个情妇,他妻子很贤淑,只是暗暗伤心。不过,B 对她倒是十分关心体贴,而……丈夫如果能这样,我就心满意足了。——年轻的伯爵 C 经常阅读政治小册子,挖空心思想有朝一日成为一个好的议员,也许他会成为一个好丈夫。不错,但这些人全都令人讨厌,又丑又笨……"就这样,她把少女时代所认识的年轻人逐个回忆的时候,达西的名字又一次出现在她脑海。

以前在吕桑夫人的社交圈子里,达西是个不起眼的人物,就是说,大家都知道……做母亲的都知道,他的财产不允许他对她们的女儿有非分之想。而对做女儿的来说,达西身上没有任何东西值得她们回眸一顾。此外,他是有名的正人君子,有点愤世嫉俗,善于嘲讽,颇为自鸣得意,在粥粥群雌之中是惟一瞧不起其他年轻人,觉得他们既可笑而又自以为是的男子。即使他低声和一位姑娘谈话,做母亲的也并不担心,因为她们的女儿笑声朗朗,而那些有着美丽牙齿的姑娘们的母亲甚至说,达西先生非常讨人喜欢。

朱莉和达西由于趣味相投而且彼此都害怕对方挖苦别人的本领,因而物以类聚。经过几次舌剑唇枪之后,终于握手言和,订立了攻守同盟,双方惺惺相惜,而总是团结一致,共同对付他们所认识的人。

一天晚上,大家请朱莉唱一段。她很清楚自己嗓子不错,便向钢

琴走去。在唱歌以前,她颇为骄傲地环视了一下在场的女士,仿佛想向她们挑战。可是那个晚上,不知是因为身体不舒服还是运气不好,她竟然大失水准。平时如此优美的歌喉刚吐出第一个音符便走了调。朱莉一下子蒙了,唱得颠三倒四,所有段落都没能接上,总之,很明显,失败了。可怜的朱莉满脸惊惶,盈盈欲涕地离开了钢琴。回到座位上的时候,她不禁偷眼看了看女伴们因她当众出丑而压抑不住的幸灾乐祸的神情。连在场的男人似乎也难以强忍嘲讽的微笑。她又羞又恼地垂下眼睛,好一阵子不敢抬起。而当她重新抬起头来,看到的第一张友善的面孔就是达西。达西脸色苍白,眼噙着泪水,好像在这件不幸的事情上比她本人还难受。“他爱我,”朱莉心里想道,“他真的爱我。”那天夜里,她几乎没怎么睡,闭眼便看见达西那张愁苦的脸。一连两天,她只想着达西,想着达西深埋在心底的对自己的情爱。事情的发展已经有了眉目,可是吕桑夫人突然收到达西的一张名片,上面写着三个缩写字母:P.P.C.①。“达西先生到哪儿去?”朱莉问她认识的一个年轻人道。

“他到哪儿去?难道您不知道吗?到君士坦丁堡,今天夜里乘邮船走。”

“这样说来,他并不爱我。”她心里想。一个星期之后,达西便被忘得一干二净,而达西当时感情还相当浪漫,足足有八个月对朱莉难以忘怀。如果想替朱莉说一句话并解释俩人在感情的持久上因何有如此大的差距,就必须想到,达西生活在粗野不堪的人② 中间,而朱莉则生活在周围都是声色犬马、阿谀奉承的巴黎。

不管怎样,两个人分手六七年以后,朱莉在车子驰向P地的路上,又想起了她唱歌完全唱走了调的那天达西脸上哀伤的表情;而且,说句老实话,她还想起当时达西对她很可能产生了爱情,也许还想到达西的感情至今未泯。这一切强烈地困扰着她的心。可是,两公里过后,达西又第三次被遗忘了。

---

① 法语“Pour prendre congé”的缩写,意即“特来告辞”。

② 指东方的土耳其人。

八

马车驰进P地的时候，朱莉看见兰贝尔夫人院子里有一辆车子正在卸马，觉得颇为扫兴，因为这说明客人不会很快就走。这样便不可能向兰贝尔夫人倾吐她对沙维尼先生的怨气了。

朱莉走进客厅时，兰贝尔夫人正和一个女人在一起，这女人朱莉在社交场合中遇见过，但只知道她的名字而已。她只好强自克制，以免露出因白到P地来一趟而感到不满的表情。

"噢，你好，亲爱的美人！"兰贝尔夫人边拥抱她边大声喊道。"你没忘记我，我真是太高兴了！你来得再巧不过了，因为我今天要招待不知道多少爱你爱得发狂的人。"

朱莉无可奈何地回答说，她原本以为兰贝尔夫人家里没有客人。

"他们看到你一定很高兴。"兰贝尔夫人接着说道，"自从我女儿出嫁以后，我家里冷冷清清，所以当朋友们愿意到这儿来聚会，我真是求之不得。可是，亲爱的，你平日的风采哪里去了？我觉得你今天脸色苍白极了。"

朱莉编了个小小的谎话说：路途远……尘土大……太阳又猛……

"今天正好我请你的一位崇拜者吃晚饭，我要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他就是沙托福尔先生，也许还有他忠实的阿卡特[①] 佩兰少校。"

"我最近有幸接待过佩兰少校。"朱莉说话时脸有点红，因为她想的是沙托福尔。

"我还请了圣莱热先生。下个月非要他在这里组织一个格言剧演出晚会不可，你一定要担任一个角色，我的天使：两年以前，你还是我们格言剧里的主角呢。"

"我的上帝，夫人，我很久没演格言剧了，再也没有以前那样有把握了。也许不得不抬出那句'我听见有人来'而赶紧溜了。"

---

① 阿卡特，公元前一世纪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史诗《埃涅阿斯记》中的主人公埃涅阿斯的忠实伙伴。

"嗳,朱莉,我的孩子,你猜猜还有谁来。不过,这一位,亲爱的,可是需要有点记忆力才能想出他的名字……"

朱莉的脑海立即出现达西的名字。

"说老实话,我一直难以忘怀。"她暗自说道。"记忆力吗?夫人……我倒有的是。"

"可是我说的是六七年以前的事……你还记得你还是小姑娘,头上扎着辫子的时候注意过你的一个人吗?"

"说老实话,我猜不出来。"

"真糟糕!亲爱的,……这样一个英俊的男子你也忘了。除非我记错,当时你很喜欢他,甚至连你母亲也几乎害怕起来了。好吧,我的美人,既然你把自己的崇拜者都忘了,我便只好告诉你了:你马上要见到的人是达西先生。"

"达西先生?"

"对。他终于从君士坦丁堡回来了,就在几天以前。昨天他来看我,我邀请了他。你真是无情无义。你知道吗?他还意味深长地向我打听过你的消息哩。"

"达西先生?……"朱莉装出无所谓的样子一字一顿地说道,"达西先生?……不就是一个高高的、金头发……在大使馆当秘书的年轻人吗?"

"啊,亲爱的,你再也认不出他来了,他变多了。脸色苍白,或者可以说是橄榄色,眼睛深陷,头发掉了不少,据他说是天气炎热的缘故。如果这样继续下去,不出两三年,脑门就秃了。可是他还不到三十哩。"

讲到这里,一直在洗耳恭听达西这桩倒霉事的一位夫人大力推荐用卡利多①,她自己以前病过一场,掉了许多头发,就是用这种药治好的。说着,她用手指抚弄自己头上无数灰栗色的发卷。

"达西先生这期间一直在君士坦丁堡吗?"沙维尼夫人问道。

"不完全是,因为他去过许多地方:到过俄罗斯,然后又跑遍了全希腊。他交了好运,你不知道么?他伯父死了,给他留下了一大笔财

① 卡利多,当时流行的一种生发药。

产。他还到过小亚细亚[1]……他说什么地区来着?……卡拉马尼亚[2]。他很迷人,亲爱的。他讲的故事引人入胜,一定会把你迷住。昨天,他给我讲了几个,非常精彩,我只好不断对他说:'留着明天讲吧,讲给夫人们听,别只给像我这样的老太婆讲,否则就糟蹋了。'"

"他给您讲过他救过一个土耳其女人的故事吗?"极力推荐卡利多这种药的杜马努阿夫人问道。

"救过土耳其女人?他救过一个土耳其女人吗?他可是一个字也没告诉过我。"

"怎么!可这的确是一种了不起的行动,简直可以写成一部小说。"

"啊,给我们讲讲吧,求求您了。"

"不,不,你们叫他本人讲吧。我只是从我妹妹那儿听来的,你们知道,我妹妹的丈夫做过驻伊兹密尔[3]的领事。但他也是从一个目击事情经过的英国人那里听来的。真是妙极了。"

"给我们讲讲这个故事吧,夫人。您叫我们怎么能等到吃晚饭的时候呢?听别人提到一个故事而自己不知道,没有比这个更难受的了。"

"好吧,可是肯定讲得不够精彩。我是怎样听来的就怎么讲好了:达西先生正在土耳其的海边上考察某个古代废墟,忽然看见一支阴森可怖的队伍向他走来。一群哑巴扛着一个口袋,口袋直动,似乎里面装着什么活的东西……"

"啊,我的上帝!"兰贝尔夫人失声叫了起来,因为她读过《不贞的女奴》[4]这部著作,"那是个要被扔到海里的女人!"

"正是,"杜马努阿夫人说道,她因为别人抢在她的前面说出了故事中最富戏剧性的一点而有点不高兴。"达西先生看着口袋,听见一声低沉的呻吟,立即猜到了可怕的事实真相。他问那几个哑巴他们

---

① 小亚细亚,古代称亚洲西部黑海以南的地区为小亚细亚。

② 卡拉马尼亚,小亚细亚南部地区,中世纪时为土耳其的公国。

③ 伊兹密尔,土耳其濒临爱琴海的港口。

④《不贞的女奴》,著名的英国诗人拜伦于一八一三年发表的叙事长诗,说的是女奴莱拉因与一基督徒相恋而被其主人土耳其人哈桑捆住手脚扔到海里的故事。

要干什么。哑巴们不但不回答，反而拔出匕首。幸亏达西并不是赤手空拳。他逐走了那帮奴隶，从那个肮脏的口袋里拽出一个千娇百媚、处于半昏迷状态的女人。他把这女人带回城里，交给一个可靠的人家。"

"可怜的女人！"朱莉说道。故事开始使她产生了兴趣。

"你们以为她得救了？没有。那个妒忌的丈夫，对了，她有一个丈夫，这个人鼓动一群暴民，举着火把，冲向达西住的房子，想把他活活烧死。事情结果如何我不太清楚。我只知道，他顶住了围攻，终于把那女人放到安全的地方。后来似乎，"杜马努阿夫人表情突然一变，用一种"十分虔诚的鼻音"补充说，"似乎达西先生还让人使她改变了信仰，受了洗。"

"达西先生娶了她没有？"朱莉微笑着问道。

"这个吗，我难以奉告。但那个土耳其女人……她有一个很奇怪的名字，叫做艾美妮……她热恋着达西先生。我妹妹告诉我，她一直称达西先生为'索蒂尔'……'索蒂尔'……在土耳其语或希腊语中意思是'救命恩人'。埃拉丽告诉我说，她是一个难得一见的绝色美人。"

"咱们要就他这个土耳其女人的问题跟他干一仗！"兰贝尔夫人大声说道，"对不对呀，夫人们？非难为难为他不可……再说，我对达西这一行动丝毫不感到惊讶：他是我认识的人中间最仗义的一个。我知道他的一些所作所为，讲起来就禁不住流下眼泪——他伯父去世了，留下一个他从未承认过的私生女。他没有立遗嘱，这个私生女没有任何继承权。达西成了惟一的继承人，但他坚持要分给她一份遗产，其数目之大，即使他伯父亲自分也不会给她那么多。"

"这个私生女好看吗？"沙维尼夫人带点恶意地问道，她开始觉得需要说点这个达西先生的坏话了，因为她无法把达西从自己的脑海中赶走。

"噢，亲爱的，你怎能这样设想呢？而且他伯父死的时候，他还在君士坦丁堡，很可能根本没见过这个女子。"这时，沙托福尔、佩兰少校和其他几个客人来了，谈话就此结束。沙托福尔在沙维尼夫人身旁坐下。他趁着大家高声谈话之机对沙维尼夫人说：

“夫人，您似乎闷闷不乐。如果是由于昨天我对您说的那番话，那我非常抱歉。”

沙维尼夫人没听见他的话，或者不如说不愿意听他说话。于是沙托福尔只好委屈地把话再说一遍，而所得到的答复却是干巴巴的，这就更增加了他委屈的心理。朱莉回答他以后，便立即加入众人的谈话，而且换了个位置，离开她这位可怜的崇拜者远远的。

沙托福尔并不气馁，挖空心思地讲了许多有风趣的话，一心只想讨沙维尼夫人的欢心，但朱莉却心不在焉地听，因为她想着达西先生快要来了，同时她也纳闷，为什么自己如此惦念着一个早该忘掉的男人，而且这个男人也很可能早已把她忘记了。

终于传来了一阵马车声，客厅的门开了。

“嘿，他来了！”兰贝尔夫人高声喊道。朱莉不敢扭过头去看，但脸色白得厉害。她突然觉得浑身发冷，使尽全身力量才镇定下来，以免沙托福尔发现她花容失色。

达西吻了吻兰贝尔夫人的手，站着和她说了一会儿话，然后在她身旁坐下。于是大家霎时静了下来：兰贝尔夫人似乎在等待并让熟人们彼此相认。除了善良的佩兰少校以外，沙托福尔和其他男人都怀着既好奇而又嫉妒的心理打量达西。达西从君士坦丁堡来，对他们自然有点优越感，单凭这个原因就足以说明他们为什么像通常对待陌生人一样装出一副矜持的神态。达西则没注意任何人，首先打破了沉默。他谈到天气和旅途，都是无关紧要的事。他的声音柔和而带有乐感。沙维尼夫人壮着胆子看了他一眼，只看见他的侧面，觉得他瘦了，脸部表情也变了……总之，觉得他不错。

“亲爱的达西，”兰贝尔夫人说道，“请您好好看看周围，看有没有您的老朋友。”

达西转过头来，瞥见了一直用帽子遮住面孔的朱莉。他惊叫了一声，连忙站起，伸出手向朱莉走过来。接着，突然又停住，似乎对自己的过分亲热感到后悔。他向朱莉深深一躬，以非常“得体”的字眼对她表示十分高兴能再次见到她。朱莉喃喃地说了几句客套话，看见达西仍然站在她面前目不转睛地注视她，不禁满脸绯红。

但她很快便镇静下来，用漫不经心而又仔细观察的目光看着达

西。惯于社交的人只要愿意经常会这样做。达西是一个身材高大、脸色苍白的年轻人,神情冷静,但并非内心一贯如此,而是心灵控制面部表情的结果。他的额头已经有了很深的皱纹,眼睛凹陷,嘴角下垂,两鬓头发已开始脱落,可是论年纪还不到三十岁。穿着十分朴素,但很大方,足见与他来往的都是上流人士,而他也不屑像时下青年那样为衣着问题而大伤脑筋。朱莉满心欢喜地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她还发现达西脑门上有一道相当长的疤,垂下来的一绺头发也未能完全盖住,像是军刀砍的。

朱莉坐在兰贝尔夫人身旁,在她和沙托福尔中间有一把空椅子。但达西一站起来,沙托福尔便一手按住椅背,使椅子一腿支地,维持平衡,显然是想看住椅子,像园丁的狗看住放燕麦的柜子① 一样。达西只好一直站在沙维尼夫人前面。兰贝尔夫人看见不忍心,便在自己坐的靠背椅上挤出一个座位,请达西坐下。这样一来,达西便坐到了朱莉旁边。他立即利用这个有利的位置,和朱莉娓娓地倾谈起来。

然而,他又不得不应付兰贝尔夫人和其他几位人士就他周游各地的情况所提出的例行询问。他三言两语地对付过去,然后抓紧一切机会与沙维尼夫人继续个别交谈。

"请您引沙维尼夫人进饭厅。②"当别墅敲钟,宣布晚宴开始的时候,兰贝尔夫人对达西说道。

沙托福尔咬了咬嘴唇,但仍然想出办法在晚宴席上坐得比较靠近朱莉,以便对她作更仔细的观察。

九

晚饭后,夜色如水,天气炎热,大家来到花园,围坐在一张带有乡村风味的桌子旁喝咖啡。

---

① 西班牙谚语:园丁的狗看着燕麦,自己不吃也不让别的动物吃。

② 原文是:"请您挽住沙维尼夫人的胳臂。"过去在社交场合中,女士出入一般都有男宾搀扶。

沙托福尔发现达西对沙维尼夫人非常殷勤，心里越是不是滋味，看见沙维尼夫人对这位新来者的谈话越是感兴趣，他就越有气。他的嫉妒心理不仅于事无补，反而使他再也无法讨别人的欢喜。别人坐在平台上，他却踱来踱去，坐不下来，像心情烦躁的人通常所做的那样，不时看看天边预兆暴风雨即将来临的大块乌云，但更经常的是注视正与朱莉喁喁细语的情敌。他看见朱莉时而微笑，时而变得严肃，时而又羞怯地垂下眼睛。总之，他看到达西每说一句话都产生明显的效果。而尤其使他伤心的是朱莉脸上各种不同的表情无一不是达西脸上多变神态的写照和反映。沙托福尔终于受不了这样的折磨，走近朱莉，趁达西给某位客人谈穆罕默德苏丹的胡子时，俯身到朱莉的椅背。"夫人，"他酸溜溜地说道，"看来达西先生是一个很可爱的人！"

"噢，没错。"沙维尼夫人神情激动，无法压抑地说道。

"他的确如此，"沙托福尔继续说道，"因为他使您忘记了您的老朋友。"

"我的老朋友！"朱莉的语气略带严峻地说道，"我不知道您的意思。"说完她背转身，拿起兰贝尔夫人手帕的一角，说道："这条手帕上的刺绣格调真高雅，真是件精品。"

"你这样认为吗？亲爱的。那是达西先生送的。他从君士坦丁堡给我带回来不知多少绣花的手帕。——对了，达西，是您那个土耳其女人给您绣的吗？"

"我的土耳其女人！哪个土耳其女人？"

"对，就是您对她有救命之恩的那位漂亮的苏丹公主，她称您为……噢，我们全知道了……她称您为……她的……总之救命恩人就是。您一定知道土耳其语该怎么说。"

达西拍了一下脑门，哈哈大笑起来。

"这可能吗？"他大声说道，"我的倒霉事居然声名远播，传到了巴黎！"

"这又何倒霉之有，有的话，可能只是马马默齐[①] 失去自己的宠

① 编造的土耳其话，意思为"贵族"。

姬罢了。”

“唉!”达西回答道,“我看得出,你们只知道事情的一半,因为这一遭遇对我来说,其不幸有如风车之对唐·吉诃德。只因为我鬼使神差当了一回游侠骑士,被法兰克人[1]笑个够不算,难道到了巴黎还要受到揶揄吗?”

“什么?可我们什么都不知道。给我们讲讲这个吧!”在座的夫人们一片声喊道。

“我本该让你们只知道你们已经知道的那一段,而后半段就不讲了,”达西说道,“因为后半段留给我的只是不十分愉快的回忆。不过,我的一位朋友……兰贝尔夫人,请您允许我向您介绍一下,就是约翰·蒂莱尔爵士……他是我的一位朋友,同时也是这幕悲喜剧的主角之一,快要到巴黎来了。他在讲这件事时,很可能恶作剧地把我描绘成一个比实际更可笑的角色。事实是这样的:这个不幸的女人一旦在法国领事馆安顿下来以后……”

“噢!从头开始说吧!”兰贝尔夫人喊道。

“可是你们已经知道了。”

“我们什么都不知道,我们希望您把整个故事从头到尾叙述一遍。”

“那好吧!各位夫人,你们知道一八××年我在拉尔纳卡[2]。有一天,我出城去写生。和我在一起的有一个非常可爱的英国青年,乐天随和并且和蔼可亲,名叫约翰·蒂莱尔,是旅行中不可多得的那类人,因为他们想到晚餐,不会忘记干粮,而且脾气总那么好。再说,他旅行没什么目的,不懂地质学,也不懂植物学,一个旅伴如果懂这两门科学就太讨厌了。

“我坐在一所破房子的阴影下,离海大约有二百步远。这一带海边有许多陡峭的悬崖。当时我正全神贯注地画一个古墓的废墟,而约翰爵士则躺在草地上,一面抽拉塔基亚[3]芬芳的烟草,一面嘲笑

---

① 法兰克人,土耳其及中东一带把欧洲人统称为法兰克人。

② 拉尔纳卡,塞浦路斯东南部港口。

③ 拉塔基亚,叙利亚地名,以产烟草著称。

我倒霉爱上了美术。我们雇用的一个土耳其翻译在一旁给我们煮咖啡。他是我们认识的土耳其人中咖啡煮得最好也最胆小的人。

“忽然间,约翰爵士高兴得大叫起来:‘有人带着雪下山来了。咱们向他们买一点做冰冻橙汁吧。’

“我抬起眼睛,看见一条驴横驮着一个大包裹向我们走来,两个奴隶各在一边扶着。一个驴夫牵着驴在前面走,一个白胡子老头儿骑着一匹相当不错的骏马殿后。这队人庄严肃穆地缓缓前进。

“我们那个土耳其翻译一面吹着火,一面向驴子驮着的东西瞟了一眼,异常地笑了笑,对我们说道:‘那不是雪。’然后又和往常一样一言不发地准备我们的咖啡。‘那么是什么?’蒂莱尔问道,‘是吃的?’

“‘给鱼吃的。’土耳其人回答道。

“这时,骑马的那个人纵马急驰,向海边跑去。经过我们身旁时,向我们轻蔑地瞥了一眼,回教徒对待基督徒经常如此。他驱马一直奔向我上面讲过的悬崖,到了最陡的地方一下子勒住马,看着大海,仿佛在找最合适的地方跳下去。

“于是我们仔细端详驴子驮的那个包裹,惊讶地发现包裹的形状很古怪,便立即回想起嫉妒的丈夫淹死妻子的种种故事。我们交换了一下想法。

“‘去问问这些坏蛋,’约翰对我们的土耳其翻译说道,‘他们驮着的是不是一个女人?’

“那土耳其人惊得瞪大了眼睛,可是没有吭声。显然他觉得我们的问题太不合时宜了。

“这时候,那口袋已经离我们很近,我们分明看见有东西在里面动,还听到仿佛有人在呻吟或哼哼。

“蒂莱尔虽然嘴馋,但很有骑士风范。他勃然大怒,一跃而起,奔向驴夫。他实在是气胡涂了,竟用英语质问那驴夫驮着的是什么,准备拿那口袋怎么办。驴夫当然不会回答,而口袋动得更厉害了,还传出了女人的喊叫声。于是两个奴隶便挥起赶驴用的皮鞭狠狠地抽打口袋。蒂莱尔怒不可遏,只一拳,把驴夫打翻在地,然后一手掐住一个奴隶的咽喉。布袋被猛烈一推,沉甸甸地掉到了地上。

“这时我已经奔了过来。另一个奴隶正在捡石头,驴夫也从地上

爬起。尽管我不爱管闲事，但也不能不跑来帮助自己的伙伴。我一把抓起写生时用来支阳伞的木桩，摆出威武的架势，抡起木桩，吓唬那两个奴隶和驴夫。一切都非常顺当。可是就在这时候，骑马的土耳其鬼子看完了海，听见我们吵闹的声音，便转身像箭似的飞奔过来，未容我们思索便已来到我们面前，手中挥舞着一把冷飕飕的大砍刀……”

“一把叫做阿塔夯的砍刀吧？”喜欢地方色彩的沙托福尔问道。

“是阿塔夯。”达西微笑着表示赞同。“他驰过我身旁，用阿塔夯砍了我一下，我顿时觉得天旋地转，用我的朋友罗斯维尔侯爵充满风趣的说法，就是眼前仿佛出现三十六支蜡烛。我立即还击，给他拦腰一木桩，接着把木桩像风车般抡起来，没头没脑地向驴夫、奴隶、马和土耳其人打去，变得比我的朋友蒂莱尔更加凶狠十倍。事态眼看可能对我们不利，因为我们那土耳其翻译保持中立，我们只有一根棍子，要对付三个步兵、一个骑兵，外加一把阿塔夯，实在支持不了多久。幸亏约翰爵士想起我们带来了两把手枪。他一把抓过来，扔了一支给我，自己拿了一支，立即对准了那个跟我们过不去的骑手。两支手枪的出现和手枪扳机轻微的咔嚓声在我们的敌人身上产生了神奇的效果。他们抱头鼠窜，连口袋甚至驴子也不要了。我们尽管很生气，却始终没有开枪。真是万幸，因为无论谁杀了一个虔诚的回教徒都难免遭殃，即使揍了他一顿也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我擦了擦身上的血迹之后，诸位可以想象得到，第一件事就是赶紧跑过去把口袋打开。发现里面是一个相当漂亮的女人，稍有点胖，一头美丽的黑发，身上只穿一件薄薄的蓝色毛衬衣，比沙维尼夫人的披肩厚不了多少。

“她敏捷地钻出布袋，似乎并不感到太难为情，向我们讲了一通大概非常感动的话，可惜我们一句也不懂。说完便吻我的手。各位夫人，这是我头一次从一位妇女那里获得这种荣誉。

“我们冷静下来以后，却看见我们的翻译像个绝望的人那样扯自己的胡子。我用手帕尽量把头包扎好。蒂莱尔说道：‘拿这个女人怎么办？如果咱们继续留在这里，那个做丈夫的一定会带着人回来，把咱们打死。如果咱们带着她和这套行头回拉尔纳卡，可恶的老百姓

一定会向咱们扔石头。'蒂莱尔这样想来想去,不知如何是好。最后,他又恢复了英国人的冷静,大声说道:'你怎么有这个鬼主意要今天出来写生的?'他这一嚷使我哈哈大笑,那女人根本不明白,也跟着大笑起来。

"不过总得想个办法啊。我认为最好去找法国领事保护。但最困难就是回拉尔纳卡。太阳逐渐落山了,这对我们倒是个好机会。土耳其翻译劝我们绕个大弯。用这个办法趁天黑我们顺利地来到了城外领事的家里。我还忘了告诉诸位,我们用那个口袋和我们翻译的头巾给那女人凑合做了一套颇为像样的衣服。

"领事接待我们毫不热情,说我们是疯子,还说到哪里都必须尊重本地的风俗习惯,不应该多管闲事,自找麻烦……总之,把我们狠狠地训斥了一顿。他说得对,因为我们的所作所为完全会引发一场大动乱,使塞浦路斯岛上的法兰克人全部被杀个精光。

"领事的妻子倒比较讲点人道。她看过许多小说,觉得我们很仗义。事实上,我们的行为颇像小说中的英雄。这位心地善良的夫人十分虔诚,她认为她能够轻而易举地使我们带来的这位妇女改信耶稣基督,这件事将会刊登在《箴言报》[1] 上,而她的丈夫将会被提升为总领事。这一切都是短短一刹那间在她脑子里闪过的计划。她拥抱那土耳其妇女,给了她一件袍子。她责怪领事先生太狠心,并叫他去找帕夏,好好处理这件事。

"帕夏非常气愤。那位嫉妒的丈夫是个人物,闹得天翻地覆。他说:几个狗娘养的基督徒竟然不让像他那样的人把奴隶扔到海里,真是岂有此理。领事十分为难;他多次提到他的主公法国国王,但谈得更多的是刚在拉尔纳卡海域出现的那艘有六十门炮的三桅战舰。但最有效果的说法还是以我们的名义建议以公平的价格买下那个女奴。

"唉!诸位不知道一个土耳其人提出的公平价格到底是多少!要赔钱给丈夫,给帕夏,给被蒂莱尔打掉两只牙的驴夫,还要掏钱为这件不光彩的事,为一切作赔偿。蒂莱尔不知有多少次痛苦地大喊:

---

① 《箴言报》,创办于一七九九年,后成为法国政府官方报纸,于一八六九年停刊。

‘真见鬼，为什么要到海边去写生！’”

“好险啊，可怜的达西！”兰贝尔夫人失声叫了起来，“您这道可怕的刀疤就是那个时候得的吧？请您把头发撩起来。他没把您的脑袋劈开可真是个奇迹！”

在达西叙述的过程中，朱莉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他的额头。后来她怯生生地问道：“那女人后来怎样了？”

“我不太想讲的就是故事的这一部分。故事的后半部我非常狼狈，直到现在我给诸位讲的时候，别人还嘲笑我们的行侠仗义，说是轻举妄动哩。”

“那女人好看吗？”沙维尼夫人问时脸有点红。

“她叫什么名字？”兰贝尔夫人问道。

“她叫艾美妮。——是否好看？……是的，相当好看，但太胖了，而且按照她家乡的习俗，脂粉抹得太多。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懂得欣赏土耳其美人的魅力。艾美妮就这样被安置在领事家里。——她是明格莱里人[①]。她告诉领事的妻子C夫人说，自己是亲王的女儿。在这个国家里，任何一个恶棍只要能指挥另外十个恶棍，便是亲王。于是，大家便把她当作公主对待：她与主人同桌而食，饭量之大，一个人可抵四个人。但一跟她谈宗教，她总是呼呼大睡。这样过了一段时间。最后，定下日期给她洗礼。C夫人自告奋勇做她的教母，要我做她的教父。又是糖果，又是礼物，总之一应俱全！……真是命中注定这个该死的艾美妮非使我破产不可。C夫人说，艾美妮爱我的程度超过爱蒂莱尔，因为她每次给我端咖啡时总要洒一点在我的礼服上。我完全按照福音书的规定，严肃认真地准备这次洗礼，但在举行仪式的前一天，美丽的艾美妮突然失踪了。还有必要全都告诉各位吗？领事的厨子是明格莱里人，不消说是个大坏蛋，但杂烩饭倒做得很好。艾美妮大概从自己的角度去理解爱国主义，故而爱上了他，和他私奔了，同时还拐走了C先生一大笔钱。这笔钱是永远找不回来了。就这样，领事丢了钱，他妻子失去了给艾美妮的那套行头，我呢，赔上了手套和糖果，还不算为她而挨的揍。最糟糕的是大家把这件

① 明格莱里，今格鲁吉亚共和国西部地区，当时是公国，后并入俄罗斯。

倒霉的事多少归罪于我，说是我想从海底救出这个妖女，因而给自己的朋友招来了祸殃。蒂莱尔倒想办法脱了身，被公认为受害者，其实他才是整个事件的罪魁祸首。至于我，却得到了唐·吉诃德的名声和你们看见的这个使我难得美人青睐的刀疤。”

故事讲完了，大家回到客厅。达西继续和沙维尼夫人谈了一会儿，接着便不得不离开夫人，因为有人要给他介绍一位精通政治经济学的年轻人。此人想当议员，正在进行研究，希望能获得有关奥斯曼帝国的统计资料。

十

达西走开以后，朱莉经常看看挂钟。她心不在焉地听沙托福尔讲话，两眼却不由自主地寻找在客厅另一头正和别人聊天的达西。有时候，达西边和那位爱好统计的朋友谈话，边用眼睛瞅她。朱莉受不了他那平静而锐利的眼神，觉得他已经牢牢地控制着自己，反抗也没用了。

后来，她叫人备车。不知是出于有意还是关心，她一面要车，一面盯着达西，意思是说：咱们本来可以在一起半个钟头，可惜您错过了机会。达西还在谈话，但已经显得疲倦，对方老缠着他提问题，他也感到烦了。朱莉缓缓地站起来，和兰贝尔夫人握手，然后向客厅门口走去，惊讶而又几乎有点生气地看见达西仍然留在原地不动。沙托福尔就在她身旁。他伸出胳臂让朱莉挽着，朱莉并没有听他说什么，也几乎没有发现他的存在便机械地接受了。

她穿过前厅。兰贝尔夫人和另外几个人把她一直送到马车旁。达西仍然留在客厅里。当朱莉坐进她的四轮马车以后，沙托福尔微笑着问她一个人夜里上路是否害怕，还说一俟佩兰少校打完那局台球，他便会坐上自己的双轮马车紧紧跟上来。朱莉心中若有所思，听见他的声音才清醒过来，但什么也没听懂。她像任何一个在类似情况下的女人一样，只是笑了笑，然后一点头，向聚集在台阶上的人告别，马匹便拉着她飞驰而去。

但就在马车启动的一刹那，她看见达西从客厅里走出来，面色苍

白，惨兮兮定睛看着她，似乎要求她专门向他告别。朱莉怀着没能单独向他点一下头的遗憾心情走了，她心里甚至想，达西一定因此而不高兴。她已经忘掉达西居然放弃送她而让另一个人代劳这件事了。现在，一切都成了她的错，她感到内疚，仿佛犯了大罪似的。几年以前，她在唱歌唱糟了的那个晚会之后离开时心里对达西产生的感情比起这一次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不仅是因为数年之别加深了她的印象，而且因为她对丈夫的积怨使这种感情更是不断增加。也许，甚至她对沙托福尔的好感，虽然此刻沙托福尔已被彻底忘掉，也使她恣意放纵自己对达西的那种更加强烈的感情而不觉得过分后悔。

至于达西，他的思想冷静得多。他非常高兴地遇见了一位美貌女子，勾起了他甜蜜的回忆。而且认识这位女性肯定会使他能够在巴黎过上一个愉快的冬天。可是，一旦朱莉不在他眼前的时候，剩下给他的只是几个小时快乐的回忆。回忆虽然甜蜜，但一想到要很晚而且还要赶十六公里的路才能上床睡觉，这种甜蜜感便化为乌有了。就这样，他思前想后，把身子紧紧地裹在斗篷里，舒舒服服地横躺在租来的马车里，思绪从兰贝尔夫人的客厅转到了君士坦丁堡，又从君士坦丁堡联想到科孚岛①，接着便进入似睡非睡的朦胧状态。咱们对他暂时按下不提。

亲爱的读者，现在让我们看看沙维尼夫人的情况吧。

十一

沙维尼夫人离开兰贝尔夫人的别墅时，天黑魆魆的，空气沉闷，令人窒息。不时儿道闪电照亮了原野周围，一片暗桔色中显露出一排排漆黑的树影。闪电过后，夜色似乎更浓了，车夫连马头也难以看清。不久，一场猛烈的暴风雨来临了。雨最初还是稀稀疏疏、大点大点地下，但很快便如瓢泼一般。天空整个像着了火，雷声如万炮齐鸣，震耳欲聋。马儿惊惶跳踯，大声地喘着气，不肯向前。但车夫已经饱吃了一顿，喝足了酒，又披着厚厚的外套，因而全然不怕道路崎

① 科孚岛，希腊地名。

岖，暴雨如注。他狠抽可怜的马儿，其英雄气概比起当年在暴风雨的海上破浪前进的凯撒并不稍逊。凯撒是这样对其舵手说的："你船上载的是凯撒和他无限的前途！"①

沙维尼夫人不怕打雷，所以对暴风雨不以为意。她在心里默默地重复着达西对她说过的话，后悔千言万语没来得及对他说。突然间，马车遭到了猛烈的一撞，把她的思路打断了。顿时，窗玻璃碎片纷飞，咔嚓一声巨响，祸事来了：整辆四轮马车冲到了沟里。幸亏朱莉只是有惊无险。但雨仍下个不停，马车一个轮子断了。车灯也灭了。周围看不见一所房子可以暂避。车夫骂车，而仆人则骂车夫，说他太笨。朱莉坐在车里，问如何方能折返 P 地或者该怎么办。但她提出的每一个问题都得到同一句令人绝望的回答："不可能！"

正在此时，远处传来了一阵沉闷的马车声。不久，沙维尼夫人的车夫喜出望外地认出了他在兰贝尔夫人膳房里刚刚结识而一见如故的一位同行，立即喊他停下。

马车停了下来。车夫一说出沙维尼夫人的名字，车上一个年轻人便亲自打开车门，大喊道："她受伤了吗？"说着一个箭步跃到了朱莉的车旁。她认出了是达西，她一直在等达西。

他们的手在黑暗中相遇了，达西似乎觉得沙维尼夫人紧握着他的手，但很可能是出于害怕。达西问了几句以后，自然请她上自己的车子。朱莉最初没有回答，因为拿不定主意该怎么办。一方面，她想到了，要回巴黎便必须和一个年轻的男人单独同坐一辆车走十几公里路，另一方面，她担心如果返回别墅要求兰贝尔夫人收留，就必须给夫人讲述马车掉进沟里这段浪漫的意外和达西相救的情形。又走进大家正在玩牌的客厅，像那个土耳其女人那样被达西搭救……简直不堪设想。不过要走漫长的十二公里路去巴黎！……当她举棋不定，别别扭扭地说几句怕给达西添麻烦的客气话的时候，达西似乎看透了她的心理，冷冷地对她说："坐我的车吧，夫人，我留在您的车里等候，看有什么人回巴黎。"朱莉担心自己显得过分拘谨，便赶紧接受第一项建议，并反对第二个建议。由于这个决定太突然，她没来得及

---

① 见罗马帝国时期的希腊传记作家普卢塔克的《凯撒传》。

解决是去P地还是回巴黎这个重大问题，便已经上了达西的马车，披上达西立刻递给她的斗篷。还没想到说去哪儿，马匹便轻快地向巴黎跑去。她的仆人已经替她做了选择，把女主人住宅的街名告诉了马车夫。

最初双方谈话都有点拘束。达西语音短促，似乎有点不高兴。朱莉心里想，一定是自己犹豫不决的态度伤了他，他把自己看做是既假正经而又可笑的女人了。朱莉此时已经完全被这个男人所左右，心里不禁狠狠地责备自己，只想如何消除达西这种因她而起的闷闷不乐的情绪。达西的礼服被雨浇湿，朱莉发现了，立即脱下斗篷，要他一定穿上。两个人你推我让，结果，斗篷各披一半，解决分歧。要不是她想使达西忘掉刚才她犹豫的那一刹那，她是不会这样有失检点的。

他们彼此靠得很近，朱莉的脸颊简直可以感觉到达西暖烘烘的气息。有时车行颠簸，使他们靠得更近了：

"咱们两人共披的这件斗篷，"达西说道，"使我想起了往日咱们猜谜的游戏。您还记得吗？咱们一块儿穿上您祖母的短外套，您装作是我的维吉妮①。"

"记得，还有祖母为此狠狠地说了我一顿。"

"啊！"达西失声叫道，"那时候多幸福啊！有多少次我想起在贝尔沙斯街度过的天上人间般的夜晚，感到既惋惜又神往！您还记得大家用粉红色丝带给您系在肩上的那对美丽的秃鹫翅膀和我用金纸为您精心制作的鹰嘴吗？"

"记得，"朱莉回答道，"当时您扮演普罗米修斯② 而我扮演秃鹫。可是您的记忆力真好！所有这些疯疯癫癫的游戏，您是怎么都记得的？因为咱们很久没见了！"

"您是想我恭维您吗？"达西微笑着边说边往前凑了凑，面对面地

---

① 维吉妮，十八世纪法国作家贝纳丁·德·圣彼埃尔的小说《保尔和维吉妮》中的女主人公，金发碧眼，天真纯洁，与童年友伴保尔青梅竹马，生活在乡间大自然之中，宁愿抛弃爵位和大笔遗产的继承权，至死仍忠于对保尔的思念。

② 普罗米修斯，根据希腊神话，普罗米修斯因偷天火给人类，被宙斯缚在高加索山上，天天受秃鹫啄肝之苦。

看着她。接着，语气较为严肃了一些："说真的，"他继续说道，"我保留着对毕生最幸福时刻的回忆，这并不奇怪。"

"您对猜谜可真有天分！……"朱莉生怕谈话的感情色彩太重，便故意引开道。

"为了证明我的记忆力，要不要我给您再举另外一个例子？"达西打断她的话说道，"您是否记得咱们在兰贝尔夫人家订的盟约？咱们相约要讲尽天下人的坏话，同时彼此支持，同守同攻……但咱们的盟约和大部分盟约的命运一样，只订而不执行。"

"您怎么知道？"

"唉！我想您不可能经常有机会替我说话，因为一旦我离开了巴黎，还有哪个闲人会想到我呢？"

"替您说话……没有……不过和您的朋友谈到过您……"

"噢，我的朋友？"达西略带伤感地微笑着喊道，"当时我没几个朋友，至少没有您认识的朋友。经常来看望您母亲的年轻人都恨我。至于女士们，她们很少能够想起外交部的那个随员。"

"那是因为您并不关心她们。"

"这倒是。在我所不喜欢的人面前，我从不会装好脸儿。"

如果在黑暗之中也能看清朱莉的面孔，达西就一定会看到朱莉听见"我所不喜欢的人"这句话时，脸色倏地绯红，因为她对这句话另有解释，也许是达西想象不到的。

不管怎样，朱莉想放下两人心中保存得很好的回忆不提，引他再谈谈他的旅行，希望通过这个办法，自己能避免说话。用这种方法对付旅行过的人，尤其是游历过某个遥远国度的人，几乎总能奏效。

"您的旅行多有意思！"她说道，"我真遗憾从来没能这样旅行过！"

但达西已经没有讲故事的兴趣了。

"刚才和您讲话的那个有胡子的年轻人是谁？"他突然问道。

这一回，朱莉的脸更红了。

"是我丈夫的一位朋友，"她回答道，"他团队中的一个军官……据说，"她不愿放弃东方的主题，继续说道，"看过东方美丽的蓝天就再也不想到别的地方生活了。"

“我很不喜欢他，不知道为什么……我说的是您丈夫的朋友而不是蓝天……至于那蓝天，夫人，但愿上帝让您少受这份罪吧！你天天看他都总是一个样，慢慢便会觉得倒霉透了，连巴黎的浓雾也会认为是赏心悦目的享受。这种美丽的蓝天昨天是蓝色，明天也还是蓝色，请您相信，没有比这个更叫人心里烦躁的了。您不知道，人们多么热切地等待和希望出现一片云彩啊，但一次又一次地失望了！”

“可是您在这样的蓝天下过了很长日子啊！”

“但是夫人，我无法不这样。如果我能按照我自己的倾向去做的话，我对东方的奇风异俗所产生的好奇心一旦得到满足以后，一定会立即返回贝尔沙斯街附近来的。”

“我相信，许多旅行在外的人，如果他们像您一样坦率，也会这样说的……在君士坦丁堡和东方其他城市，人们是如何打发时间的呢？”

“在那边，就像在所有地方一样，消磨时间的办法很多。英国人喝酒，法国人赌钱，德国人抽烟，还有些别出心裁的人，为了使娱乐多样化，竟爬上屋顶用望远镜窥看当地的妇女，被人开枪射击。”

“您大概最喜欢这种娱乐吧。”

“一点也不。我钻研土耳其文和希腊文，大家都笑我。当我处理完使馆的文件之后，便绘画，到淡水湖边骑马，然后去海边看看有否从法国或其他地方来的人。”

“在距离法国这么远的地方看见法国人，您一定很高兴吧？”

“当然。但只希望碰见个聪明人，而来的大多是卖假首饰或者毛料的商人，更糟的是来几个年轻的诗人，他们只要远远看见大使馆的人便会大喊：‘带我去看废墟吧，领我去圣索菲教堂①，带我到山里去，到蓝色的大海；我想看看赫罗② 叹息的地方！’稍后，当他们被太

① 圣索菲教堂，东罗马时代的教堂，在君士坦丁堡，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将之改建为清真寺。

② 赫罗，根据希腊神话，赫罗是阿佛洛狄忒的女祭司，爱上了赫勒斯蓬特海峡彼岸的青年勒安得耳。青年夜夜渡海与赫罗幽会。赫罗为了帮助他渡海，在塔上燃起灯火。一天夜里，暴风吹灭了灯，勒安得耳死于海中。早晨，尸体漂到了岸边，赫罗抚尸大哭，亦投海死。

阳晒病了的时候,便躲在房间里,除了最近几期《立宪报》[①] 以外就什么都不想看了。”

“您还是按照您的老习惯,把一切都看得那么坏。一点儿没改,您知道吗?因为您总是那么爱嘲弄别人。”

“夫人,请您告诉我,一个下油锅的罪人难道还不能开开心,捉弄一下自己的难友吗?天啊!您根本不知道,我们在那边的生活有多苦。我们这些大使馆秘书仿佛是一群飞个不停的燕子。我们没有任何男女间的亲密交往,而这种交往能够使生活变得幸福……我认为如此。(说最后这几个字时,他的声调有点异样,身子往朱莉这边靠。)十年来,我找不到一个能吐露肺腑的知己。”

“您在那边难道没有朋友吗?”

“刚才我跟您说过,在异国他乡不可能有朋友。我留下了两个朋友在法国。一个已经去世,另一个现在正在美洲,几年后才回来,如果黄热病不把他留在那儿的话。”

“这样说,您目前是一个人罗?……”

“一个人。”

“还有妇女方面,东方的妇女怎样?不能为您提供点办法吗?”

“噢,这个嘛,真是最糟不过了。土耳其妇女,连想也别去想。希腊和阿美尼亚妇女吗?最能称赞的一点就是长得都很漂亮。至于各国领事和大使的夫人,我就免谈了吧。这是个外交问题。如果我把对她们的看法谈出来,在外交部可能就会招来麻烦。”

“您似乎并不十分喜欢您的职业,而从前您却如此热切地希望进入外交界!”

“我当时还不了解这门职业。现在,留在巴黎做下水道检查员我也乐意!”

“噢,上帝!您怎能这样说呢?巴黎!住在这里最乏味了!”

“别胡说了。等您在意大利住了两年之后,我倒想听听您在那不勒斯如何推翻您这种看法。”

---

① 《立宪报》,一八一五年自由派创办的报纸,复辟时期反对派的主要喉舌。至一九一四年始停刊。

"看看那不勒斯,这是我最向往的事,"她叹了口气回答道,"……只要和朋友们一起去。"

"啊!如果有这个条件,我愿走遍天下。和朋友们一起旅行!这简直是坐在客厅里,整个世界像一幅展开的画面在你的窗前经过。"

"是呀!如果有什么过分要求的话,那就是我希望只和一个……两个朋友同行。"

"我吗?我却没有这样大的奢望,我只要一个男朋友,或者一个女朋友就够了,"达西微笑着又说了一句,"不过我从没有过这样的幸福……将来也不会有了,"他叹了口气又说道。然后,用比较快活的语气说道:"说老实话,我总倒霉。我一向只热切希望两件事,但从未得到过。"

"到底是什么事?"

"噢,没什么大了不起。譬如,我曾经热烈希望能够和某一个人跳华尔兹舞……于是我对华尔兹舞作了深入的研究。整整好几个月,我一个人搂着椅子练习,以克服免不了的眩晕感。但等我做到不头晕的时候……"

"您想和谁跳华尔兹舞?"

"如果我告诉您说是想和您跳呢?……当我好不容易练就了熟练的本领时,您的祖母刚请了一位冉森派① 教士做忏悔师,下令禁跳华尔兹舞。我对这道命令至今仍耿耿于怀。"

"您的第二个心愿呢?"朱莉十分困惑地问道。

"我的第二个心愿,好,就告诉您吧。我出于非分之想,曾经希望被人爱上……注意,是被人爱上……这是在学华尔兹舞以前的心愿,在时间上我就不分先后了……我是说,我真希望有一位女士爱我胜过爱我最大的情敌——跳舞会。我希望当这位女士准备登车去参加舞会的时候,我正好穿着沾满泥浆的靴子来看她。她穿着盛装,但仍然对我说:咱们别去了。我简直是想入非非。一个人只应要求能够做得到的事。"

---

① 冉森,十七世纪荷兰天主教反正统派神学家,冉森主义创始人,崇尚虔诚,主张严格持守教会法规。

“您真坏！总说一些挖苦人的话！您什么都不放过，您对女人够狠心的。”

“我？上帝保佑，我可不是这类人！我倒是在说自己的坏话。我说，女士们宁愿去参加愉快的舞会……而不愿和我单独在一起，这难道是说女士们的坏话吗？”

“舞会！……盛装！……啊！上帝！……现在谁喜欢舞会呀？……”

她并没想到为受到责难的女性辩护。她认为自己猜到达西的想法，其实这个可怜的女人听到的只是自己的心声。

“谈到盛装和舞会，真可惜咱们不再举行狂欢节了！我带了一套希腊女人穿的服装回来，漂亮极了，您穿一定非常合身。”

“您把它画成一幅画，收进我的画册吧。”

“非常乐意。这样您便会看到，我从用铅笔在您母亲的茶几上画小人儿那时候到现在有多大的进步了。对了，夫人，我还要祝贺您才对。今天在部里有人对我说，沙维尼先生快要被任命为御前侍卫了。我听见高兴极了。”

朱莉不禁打了个冷战。

达西没注意到这个动作，继续说道：

“今后还请多多关照……不过，对您获得这项新的荣誉，我并不感到特别高兴。我担心您夏天将不得不住到圣克鲁① 去，这样我就不能经常见到您了。”

“我决不去圣克鲁。”朱莉十分激动地说道。

“噢！太好了，因为，您明白吗？巴黎就是天堂。永远不应该走出天堂，除了有时到乡下兰贝尔夫人家吃晚饭，而且晚上一定要回来。夫人，您住在巴黎太幸福了！我也许不能在巴黎久留，您想象不到，我住在我姑母给我的那套房间里感到多么幸福。至于您，据说您住在郊区圣奥诺雷②。有人指过给我看您的房子。如果建筑热未把您散步的小径变成店铺的话，您一定还有一个风景宜人的花园。”

---

① 圣克鲁，属凡尔赛区，濒临塞纳河，风景优美，旧皇宫所在地。

② 圣奥诺雷，巴黎近郊，为温泉胜地，王公贵介多居于此。

“没有，感谢上帝，我的花园还安然无恙。”

“夫人，您哪天接待客人？”

“我差不多每晚都在家。如果您偶尔能赏光，我将非常高兴。”

“您看，夫人，我会像咱们以前所订的‘盟约’仍然生效一样，熟不拘礼，不经正式通报便不请自来。您会原谅我的，是吗？……在巴黎，我只认识您和兰贝尔夫人。别人已经忘记我了，但你们两家是我飘泊在外惟一怀念的人家。尤其是您的客厅，一定很有魅力……您那么会挑选朋友！您记得当时您说，等做了家庭的女主人时打算怎么办吗？安排一个客厅，不邀请讨厌的人；有时听听音乐，清谈竟夕而不知天色之已晚；没有自命不凡的人，只是三五知己，因此，既不需说诳语，也不必哗众取宠……外加两三位秀外慧中的女士（您的朋友不可能不是这样的人……），于是，您的住宅便成了全巴黎最令人愉快的居停。对，您是最幸福的女人，您使所有接近您的人都感到幸福。”

达西说这番话的时候，朱莉心里想，达西如此生动描绘的这种幸福，她本来是可以得到的，如果她嫁的是另外一个人……比如嫁给达西的话。此刻，她考虑的并不是想象中那个如此典雅宜人的客厅，而是沙维尼给她招来的那帮讨厌的家伙……想到的并非那些使人高兴的谈话，而是把她逼到P地的那种夫妻反目的事件……总之，她觉得自己的不幸已经到了万劫不复的地步，和一个她憎恨和看不起的人过一辈子，而她觉得最可爱、愿委以终身的人却注定要做她的陌路箫郎。她应该躲开他，离他远远的……可现在他却离自己那么近，连自己的袖子也被他礼服的卷边弄皱了！

达西很久没有这样痛痛快快地说过话了，所以又滔滔不绝地继续把在巴黎生活的乐趣描绘了一番。可是朱莉已经觉得自己泪流满颊。她担心被达西发现，但越强自抑制便越加激动，喉咙像塞了什么东西，动也不敢动。后来，终于忍不住哭出了声，一切全完了。她两手掩面，既伤心落泪，又羞愧难当，几乎透不过气来。

这一切大出达西意料之外，他一惊非小，好一阵子没有说话。朱莉越哭越厉害，达西觉得自己应该开口问一问朱莉，为什么突然哭得如此伤心。

“夫人,您怎么了?看上帝分上,夫人……请您回答我。您发生什么事了?……”他越是问,可怜的朱莉用手帕把眼睛捂得越紧。于是,达西抓起她的手,轻轻把手帕拿开:“求求您了,夫人,”他声音大变,朱莉不禁怦然心动,“求求您了,您怎么了?是否我无意之中得罪您了?……您不说话,使我心都碎了。”

“啊!”朱莉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叫了起来,“我真倒霉!”说着哭得更厉害了。

“倒霉!怎么了?……为什么?……谁能使您倒霉?告诉我。”他边说边握紧朱莉的双手,头几乎碰到了朱莉的头。朱莉只是哭,没有回答。达西不知道如何是好,但却被她的眼泪打动了。他觉得自己年轻了六年,开始模模糊糊看到了,在尚未考虑到的将来,他可能从现在心腹知己的角色前进一步,扮演另一个更高级的角色。

由于朱莉不肯回答,达西担心她身体不舒服,便放下马车的一块玻璃,解开朱莉帽子的丝带,把她的斗篷和披肩打开。男人干这种事总是笨手笨脚。他想叫马车在一个村子附近停下,正要喊车夫,但朱莉突然抓住他的胳臂,求他别叫车子停下,向他保证说自己已经好多了。马车夫什么也没听见,继续策马奔向巴黎。

“可是我恳求您,我亲爱的沙维尼夫人,”达西说着又抓住刚才放下的朱莉那只手,“求求您了,告诉我,您怎么了?我担心……我不能明白,我怎么那样可恨,给您造成了痛苦。”

“噢!不关您的事!”朱莉叫道,接着轻轻地捏了捏他的手。

“那好!告诉我,谁能使您哭成这样?请您放心告诉我。咱们不是老朋友吗?”他微笑着说道,一面也捏住朱莉的手。

“您刚才和我谈到幸福,以为我幸福极了……其实这种幸福距离我远着哩!……”

“怎么?难道您不具备幸福的一切条件?……您年轻、富有、漂亮……您的丈夫在社会上有令人瞩目的地位……”

“我讨厌他!”朱莉怒气冲天地叫道,“我鄙视他!”说完,她用手帕蒙着脸,哭得比以前更厉害了。

“噢!噢!”达西心里想道,“这就严重了。”接着,他巧妙地利用马车的颠簸把身子再挪近朱莉一点。“为什么,”他用无限温柔和甜蜜

的声音说道，“为什么您这样伤心？难道一个您所鄙视的人对您的生活有如此大的影响？为什么您允许他一个人破坏您的幸福？难道您非得向他要求这种幸福不成？……”说着，他吻了吻朱莉的指尖，但朱莉立即惊惶地把手缩了回去。达西担心自己走得太远了……然而，他决心要看看这件事如何结束，便假惺惺地叹了口气说道：

“我完全弄错了！当知道您结婚的时候，竟以为您真地喜欢沙维尼先生哩。”

“啊！达西先生，您从来就不了解我！”她的语气说得清清楚楚，“我一直爱的是您，可您不屑一顾。”可怜的女人此刻真心实意地相信，在过去的六年，自己一直爱着达西，其情爱之深和现在没有两样。

“而您呢！”达西兴奋得叫了起来，“您，夫人，您又理解过我吗？您理解过我的感情吗？唉！如果您了解我多一些，咱们两个人现在可能都十分幸福。”

“我真倒霉！”朱莉紧握着达西的手，哭得更厉害了。

“可是，夫人，即使您当时了解我，”达西以他一贯的忧郁而略带嘲弄的语气继续说道，“又会有什么结果呢？我一无所有而您家财万贯，您母亲会不屑一顾地拒绝我——我未开口而命运已定——还有您，朱莉，对，在您通过痛苦的经验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幸福以前，您一定也会笑我妄想高攀，而当时最有把握获得您欢心的大概是一辆漆得金碧辉煌、护板上画有伯爵冠冕的马车。”

“啊，天呀！您也这样说！难道没有人可怜我？”

“原谅我，亲爱的朱莉！”达西也非常激动地喊道，“原谅我吧，我求求您。请您忘记这些责备的话。不，我没有权利责备您——我的罪过比您还大……我没能对您作出正确的评价。我以为您和您周围的女士们一样软弱；我曾经对您的勇气产生怀疑，亲爱的朱莉，现在我得到了残酷的惩罚！……”他狂吻朱莉的双手，而朱莉再也不把手缩回去。他想把朱莉搂在怀里……朱莉大惊失色，把他推开，尽量退到座位的另一头。

达西的声音虽然温和，但含意却更加刺人肺腑：

“请您原谅，夫人，刚才我忘记了巴黎，现在我想起来了。那里有婚姻，但却没有爱情。”

“啊,不,我爱您,”朱莉哭着喃喃地说道,同时把头靠在达西的肩膀上。

达西激动地把她搂到怀里,想用热吻止住她的眼泪。她还试图挣脱他的怀抱,但这已经是她最后的挣扎了。

十二

达西错误地理解了自己激动的性质。应该承认,他激动并非出自爱情,而只不过享受一下仿佛从天而降、不可失诸交臂的艳福而已。再说,像所有男人一样,他在请求的时候说得娓娓动听,感谢时就差多了。但是他很有礼貌,而礼貌往往可以代替崇敬的感情。因此,第一阵如醉如痴的享受过后,他对朱莉说了一些情意绵绵的话,这些话他编出来并不费事,而且他边说边频频吻朱莉的手,等于省了一半的话。他看见马车已经驰到了城门,用不了几分钟,他便要和他征服的女人分手了,但他毫不遗憾,因为虽然他一再表白,沙维尼夫人只是沉默不语,似乎心事重重,使她这位新情人的处境很困难,甚至,我敢说一句,很尴尬。

她一动不动地坐在车厢的一角,机械地把大披肩搂在胸前。她已停止哭泣,目光呆滞。当达西拿起她的手亲吻以后,手便像死人的手一样,无力地落在膝盖上。她不说话,别人的话也听不见。但一连串令人悲痛的想法同时涌上心头。想说出其中一种吧,另一种便立即堵住她的嘴。

这纷纭的思绪,换句话说,这些像她心跳一样快地接连闪过的景象,又如何能表达呢?她似乎听见耳边响起了一些不相关也不连贯的话语,但意思都很可怕。早上,她还怪她的丈夫,觉得丈夫卑鄙无耻,可现在,她比丈夫更要无耻百倍。她觉得自己的丑事已经是人所共知——这一回,也许该轮到H公爵的情妇看不起她了。——兰贝尔夫人,她所有的朋友大概也不愿再见到她了。——达西呢?——达西爱她吗?——达西几乎不了解她——居然把她忘了。——一下子还认不出她来。——也许觉得她变多了。——他对朱莉很冷淡:这真是致命的一击。而她竟然为一个几乎不了解她的男人而倾倒,

这个男人并没向她表示过爱情……而仅仅表示过礼貌——他不可能爱朱莉……朱莉爱他吗？——不爱，因为他刚离开，朱莉便结婚了。

马车驰进巴黎时，钟声敲响了午夜一点。她第一次看见达西是四点。——对，“看见”，——她不能说“再看见”……因为她已忘记了达西的音容笑貌；对她来说，达西已经成了陌生人……可是九小时以后，她却成了达西的情妇！九个小时便足以使她莫名其妙地神魂颠倒……足以使她在自己眼皮底下，在达西眼皮底下名誉扫地；因为对一个如此软弱的女人，达西会怎么想呢？怎能不蔑视她呢？

偶尔，达西甜蜜的声音，温柔的话语又使她萌生了希望。于是，她强自相信，达西真的出自他自己所说的爱情。——她并非轻率地委身相就。——当达西离开她的时候，他们相爱已经很久了。——达西一定知道，朱莉只是由于他离开而心中恼恨才结婚的。——一切都是达西的错。——可是，尽管长期不在，达西一直在爱她。——当他回来的时候，他高兴地发现，朱莉和他一样，此情不渝。——她坦率的自白，——甚至她的软弱应该使达西高兴，因为达西讨厌虚伪。——但她很快便发现这些推理实在荒唐。——能够聊以自慰的想法顿时烟消云散，留下的只有羞愧与失望。

有一阵子，她真想说出心中的感受。因为她在想象，自己已经被开除出社交界，被家庭所唾弃。她使丈夫蒙受了奇耻大辱，再也没脸见丈夫的面。“达西爱我，”她心里说道，“我也只能爱他。没有他，我不可能幸福。——和他在一起，我到哪儿都会幸福。让我们一起到某一个无论见到什么人我都不会感到脸红的地方吧。让他带我到君士坦丁堡好了……”

达西根本猜不出朱莉心中的想法。他刚刚发现，他们已经进入了沙维尼夫人住的那条街，便十分冷静地把他冰冷的手套又戴上。

“对啦，”他说道，“一定要把我正式介绍给沙维尼先生……我想我们很快便会成为好朋友的。如果有兰贝尔夫人介绍，我在您家里就能常来常往。这样吧，既然沙维尼先生在乡下，我能来看您吗？”

朱莉哑口无言。达西的每句话都像刀子一样。怎样和一个如此镇静，如此冷漠，一心只考虑以最合适的方法与她在夏天来往的男人谈逃走，谈私奔呢？她愤怒地一把扯断了自己脖子上的金链，用手指

狠扭着链环。马车在她住的房子门前停下。达西非常殷勤地替她整理好披肩，把帽子戴正。车门打开的时候，向她毕恭毕敬地伸出手，但朱莉不愿让他搀扶，自已跳到地上。"夫人，请您允许我，"达西深深一躬，说道，"来向您致候。"

"再见!"朱莉的喉咙像堵住一样。达西重又登上马车，命车夫返回住地，同时一路吹着口哨，仿佛一天过下来，满意极了。

十三

一回到他的单身汉住处，达西便披上一件土耳其睡袍，穿上拖鞋，往一个长长的烟斗内装好拉塔基耶烟草。烟斗的管是波斯尼亚樱桃木造的，而烟嘴则是白琥珀制品。他坐在一张垫得厚厚的皮沙发上，头往后一靠，悠闲地品尝烟草的滋味。在这样的时刻，也许本应心潮澎湃，浮想联翩，而他却干这种庸俗的事。如果有人看见感到惊讶的话，我会回答说，好好抽一斗烟，对遐想来说，如果不是必需，也是很有用的。享受幸福的好办法，就是把这种幸福和另外一种幸福联系起来。我的一位非常讲究感官享受的朋友总是要先解下领带，如果是冬天，还要先把火拨旺，躺在一张舒服的靠背椅上，然后才拆看情妇的来信。

"说老实话，"达西自言自语道，"如果我听了蒂莱尔的劝告，买一个希腊女奴带回巴黎，那我真成了大傻瓜了。可不！就如同我的朋友哈莱普－艾分迪所说的那样，简直就是带无花果到大马士革，多此一举。感谢上帝！我不在的时候，文明已经大踏步前进，看来思想僵化还没达到极端的程度……这个可怜的沙维尼……唉！唉！如果前几年我家财够多的话，我一定会娶了朱莉，而今晚送她回家的可能就是沙维尼了。假如我万一结婚，我一定经常叫人检查我妻子的马车，使妻子不会掉到沟里被游侠骑士救上来……得了，咱们总结一下吧。从整体来看，这个女人很漂亮，也很聪明。如果我年纪不像现在那么大，我便很可能相信，这是因为我有过人之处！……啊！我有过人之处！……可惜呀！可惜呀！也许一个月以后，我的长处便和那个有小胡子的先生差不多了……真见鬼！我真希望我那么喜欢的小纳斯

塔西娅会看书、会写字，能和上流人士谈话，因为我相信，她是惟一爱我的女人……可怜的小妞！……”他的烟斗灭了，他也很快地睡着了。

十四

回到房间以后，沙维尼夫人强打精神，装作若无其事地对侍女说，她没什么需要，她可以走了。侍女刚走出去，她便扑到床上，哭了起来。刚才达西在，她还有所顾忌，现在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因此她哭得就更伤心了。

对心灵的悲楚来说，黑夜像对肉体的痛苦一样，肯定有很大的影响。它给一切都蒙上一层阴森森的颜色。白天无关紧要，或者甚至很欢快的景象，到了夜里也会使我们不安和烦恼，如同在黑暗中才有威慑力的鬼魂无异。似乎在夜间，思想活动增加，理智失去控制的力量。我们内心会出现幻觉，使我们困惑、惊慌，无力排除我们恐惧的原因或者冷静地审视，看其是否真实。

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可怜的朱莉几乎是和衣躺在床上，心潮起伏，时而感到灼热难熬，时而又冷得打战，护墙板每一声最轻微的爆裂声都把她吓一跳。她还清晰地听见自己心脏的搏动。她对自己的处境只感到一种模糊的忧虑，而原因她怎么也找不到。接着，突然间，对这个不祥之夜的回忆快如闪电掠过她的脑海，勾起了她心中一阵尖锐的剧痛，仿佛已经结了痂的伤口被烧红的烙铁烫了一样。

有时，她看着灯，呆呆地注视着不住晃动的火焰，直到泪水不知何故充满了她的眼睛，使她看不见亮光为止。

“为什么流泪？”她问自己，“啊！我已经失节了！”

有时，她数床帐上的流苏，但怎么也记不住其数目。

“我做了什么荒唐事了？”她心里想，“荒唐事？对，因为就在一个小时以前，我像一个无耻的妓女那样委身于一个我并不了解的男人。”

接着，她目光迟钝地看着挂钟的指针，忧心忡忡，像一个囚犯眼看着行刑时刻的到来。忽然间，挂钟敲响了。“三小时以前，”她打了

一个冷战，自言自语道“我和他在一起，我失身了！”

她就在这种焦躁不安之中度过了整整一个晚上。曙光初露的时候，她把窗户打开，早晨清鲜凛冽的空气使她稍稍轻松一点。她俯身在窗口的栏杆上，面向花园，贪婪地呼吸着清凉的空气。纷纭的思绪逐渐消失。折磨她的默默哀愁和胡思乱想已被无言的绝望所取代。比较起来，这种绝望倒是一种休息。

必须拿个主意。她苦苦思索该怎么办。她一刻不停地想着要再见达西一面。但这看起来根本不可能，因为看见达西，她会羞得无地自容。她必须离开巴黎，否则，两天以后，大家都会在她背后指指点点。她母亲在尼斯，她要到那儿找她，把一切都告诉她。在她怀里将心事尽情倾诉之后，就只有一件事要做了。那就是到意大利找一个偏僻的、旅行人也不知道的地方，独自生活，尽早离开人世。

这个决心下定以后，她的心境倒平静了许多。她走到一张小桌前坐下，面对窗口，头埋在手里哭了起来，但这一回却没有痛苦的感觉。疲倦和沮丧终于使朱莉支持不住，她睡着了，换句话说，她有约莫一个钟头没有想任何事情。

她身上发热，打个寒噤醒了过来。天气变了，天空灰蒙蒙的。萧疏细雨，冰凉刺骨，预示这一天的其余时间将是又冷又潮。朱莉拉铃叫侍女进来。“我母亲生病了，”她对侍女说道，“我必须立即到尼斯去。你收拾个箱子，我想一小时之后走。”

“可是，夫人，您怎么了？您不是有病吧？……夫人一夜没睡！”侍女发现女主人面容憔悴，既惊讶又担心地叫了起来。

“我要走，”朱莉不耐烦地说道，“我必须走。给我准备一个箱子吧。”

以我们现代的文明，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不是简单地想走就能走。需要打包裹，大包小包地带，做上百种讨厌的准备工作，这就足以打消你对旅行的兴趣。但朱莉急着要走，于是便大大缩短了这些必需的缓慢过程。她从这个房间走到那个房间，亲自帮忙收拾箱子，把平时细心整理的帽子和连衣裙乱糟糟地堆在一起。可是，这却帮了倒忙，使仆人们的工作不仅没能加快，反而更拖慢了。

“夫人大概通知过先生了吧？”侍女怯生生地问道。

朱莉并不回答。她拿起纸,写道:“我母亲在尼斯患病,我去照料。”然后,把信摺了两摺,但拿不定主意是否写上地址。

就在做动身前的准备时,一个仆人走进来。“沙托福尔先生求见夫人,”他说道,“同时来的还有另一位我不认识的先生,这是他的名片。”

朱莉拿起一看:“‘大使馆秘书’达西阁下。”

她差点失声叫了起来。“我谁也不见!”她大叫道,“说我病了。别说我要走。”她不明白为什么沙托福尔和达西同时来看她。在心烦意乱之中,她认定达西已经把秘密告诉了沙托福尔。其实,他们同时到来是最简单不过的事。他们此来出于同一种动机,在门口相遇。彼此冷淡地行了一个礼之后,便低声咒骂起对方来。

仆人回话以后,他们一起走下楼梯,更为冷淡地彼此行礼,接着便各走各的路。

原来沙托福尔发现了沙维尼夫人特别注意达西。从那时候起,他便恨上了达西。而自诩是善能察言观色的达西看见沙托福尔拘束和不快的样子,自然得出他爱朱莉的结论。作为外交家,他事事都“先”从坏处着想,因此,他十分轻率地断定,朱莉对沙托福尔未必无情。

“这个风骚女人真古怪,”他走出来的时候自言自语道,“不愿同时接待我们,生怕要像‘愤世嫉俗的人’① 那样要作一番解释……可是我真傻,竟找不到借口留下,让那个花花公子先走。我敢肯定,只要等他转身一走,我便会是入幕之宾,因为我有新鲜感,无疑会占尽上风。”

想着想着,他停下了脚步,一转身,回到沙维尼夫人的府邸。沙托福尔也多次回头看他,这时也走回来,在不远的地方徘徊,观察他。

仆人看见他又来,十分惊讶。达西对他说忘了留个条子给他的女主人了,是关于一件紧急的事,有一位夫人托他带句话给沙维尼夫人。他想起朱莉懂英语,便用铅笔在自己名片上写道:“请问何时能

---

① 《愤世嫉俗的人》,十七世纪法国喜剧家莫里哀描写贵族世态的名剧。风流寡妇赛莉麦娜同时爱上了阿耳赛斯特和奥隆特,演出一场三角恋爱的喜剧。

将鄙人之土耳其画册呈与沙维尼夫人一览。"① 写完后,他把名片交给仆人,说他等着回话。

等了很久不见答复。最后,仆人很不好意思地回来了。

"夫人刚才不舒服,"他说道,"现在还未好,不能答复您。"

这两句话让他等了整整一刻钟。达西并不相信沙维尼夫人晕了过去,很明显,夫人不愿接见。他只好死了心,更兼想起在这一区有几位朋友要探访,便再也不把这件不愉快的事放在心上,转身走了出去。

沙托福尔恼恨交加地等着他。看见他走了过去,心里想这个情敌运气倒不错,便下定决心一有机会便对那个用情不专的女人及其同伙进行报复。他凑巧碰见了佩兰少校,便把心事相告,少校尽量安慰他,并指出他的怀疑没有什么事实根据。

十五

收到达西第二张名片时,朱莉真的晕过去了。接着还吐了血,身体变得十分虚弱。她的侍女让人去请医生,但朱莉坚决不看病。快四点时,驿马到了,箱子也捆好了。出发的准备业已备齐。朱莉上了车,咳得很厉害,样子很可怜。整整一个黄昏和晚上,她只和坐在马车座位上的仆人说话,叫车夫驱马快跑。她不停地咳,看来胸部十分难受,但她一声也不哼哼。到了早晨,她虚弱极了,车门一打开便昏了过去。大家把她扶到一家十分简陋的旅店,让她躺下。又叫来一个乡村医生。医生发现她正发着高烧,不许她继续赶路。可是她一个劲地要走。到了晚上,她开始说胡话,症状越来越严重了。她不停地说话,没完没了,很难听懂她说什么。在不连贯的话语中,经常出现达西、沙托福尔和兰贝尔夫人的名字。侍女写信给沙维尼先生说他妻子病了。但她离巴黎足有一百二十公里远,而沙维尼正在H公爵家狩猎。病情急转直下,恐怕即使来也赶不及了。

仆人骑马到附近的城市请来了一位医生。这位医生说,前面他

① 原文系英文。

那位同行的方子开得不对，说喊他来喊得太晚了，病情很严重。

破晓时分，呓语停止了，朱莉沉沉睡去。当她两三天后醒来时，似乎不记得出了一连串什么意外，竟使自己躺在一个小旅店肮脏的房间里。但她很快便恢复了记忆，说自己感觉好多了，甚至还谈到第二天继续上路。接着，她手托着前额似乎在寻思，过了很久，她要人拿墨水和信纸来，她想写信。侍女看见她一连写了好几封信，但刚写了头几个字便都撕掉了，同时，她嘱咐把撕碎的纸片烧掉。侍女发现许多纸片上都有"先生"这两个字。据她说，她觉得很奇怪，因为她原以为女主人是写信给母亲或者丈夫。在另一片纸上，她看见写着："您一定很看不起我……"

她似乎非要写这封信不可，但试了将近半个钟头都没能写成，最后，精疲力尽，写不下去了，便推开别人放到她床上的小桌，茫然地对她的侍女说：

"你给达西先生写吧。"

"该怎样写呢？夫人。"侍女问道，她心知女主人又开始说胡话了。

"跟他说，他不了解我……我也不了解他……"说罢，无力地倒在枕头上。

这就是她说的最后几句还算连贯的话。接着便又胡涂了，并再也没有清醒过来。第二天，她离开了人世，看上去并没有多大的痛苦。

十六

她下葬后三天沙维尼才赶到。他似乎真的很悲痛，因此，村子里所有人看见他伫立在公墓里，凝视着覆盖着他妻子棺椁的新翻过的泥土时，都不禁流下了眼泪。最初，他想把妻子的遗体起出来，运回巴黎，可是村长反对，公证人告诉他说要办没完没了的手续。他只好订做了一块质地坚硬的石灰石墓碑，还下令叫人修了一座朴素大方的坟。

朱莉死得如此突然，沙维尼感到很伤心。有人多次邀请他参加

舞会，他都谢绝了。有一段时间，他一直穿着黑色的丧服。

十七

社交界对沙维尼夫人之死有多种传闻。有人说，她做了一个梦，或者说，她有过一种预感，告诉她说她母亲病了。她一惊非小，不管自己从兰贝尔夫人家回来时染上风寒，立即上路，赶往尼斯。不料感冒发展成了肺炎。

另外一些心知肚明的人则很神秘地说，沙维尼夫人无法向自己隐瞒对沙托福尔的爱情，想躲到母亲身旁去寻找抵抗这种爱情的力量。她走得太匆忙，结果患上了感冒和肺炎。关于这一点，大家没有异议。

达西则绝口不谈起她。她死了三四个月以后，达西攀上了一门好亲事。当他向兰贝尔夫人宣布他要结婚的时候，兰贝尔夫人向他祝贺说："说真的，您妻子很迷人。只有我那可怜的朱莉和她一样能配得上您。真可惜朱莉结婚的时候，您太穷了！"

达西像惯常那样嘲弄地笑了笑，没有回答。

这两颗彼此并不了解的心也许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吧。

炼狱[1]之魂

一八三四

西塞罗[2] 在某个地方，我想是在他的论文《论诸神之本性》里说过，有好几个朱庇特[3]，——一个在克里特岛[4]，——另一个在奥林匹亚[5]，——还有一个在别的地方；——结果，希腊的城市，凡是稍有名气的，莫不有自己的朱庇特。大家根据所有这些朱庇特，塑造了惟一的一个朱庇特。而将其同名者的一切经历都集中到他一个人身上。这就是这位天神艳福无边的道理。

在唐璜身上也出现同样混乱的情况，唐璜这个人物在知名度方面非常接近朱庇特。塞维利亚本身就有过多个唐璜，许多其他城市也各有自己的唐璜。而每个唐璜从前也都各有传说。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传说逐渐融合为一。

可是，仔细看看，很容易便能发现，他们各有不同，至少能把其中两个区分开来，也就是：唐璜·泰诺里奥[6] 和唐璜·德·马拉纳[7]。众所周知，前者被一个石像拖走，后者的下场却完全不一样。

在传说里，两个人的生活经历一模一样，只有结局才能区分。故

---

① 炼狱，根据天主教教义，是介乎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地方。犯大罪的灵魂被投入地狱，犯小罪或罪已赦免而尚未补赎的灵魂须于炼狱中暂时受苦，待罪过炼净，补赎已完，方能进入天堂。

② 西塞罗，公元前一世纪罗马政治家及演说家。

③ 朱庇特，罗马神话中万神之神，即希腊神话中之宙斯。

④ 克里特岛，希腊岛屿。

⑤ 奥林匹亚，希腊城市名，奥林匹克运动发源地。

⑥ 唐璜·泰诺里奥，即西方文学作品中众多"唐璜"的原型。根据传说，唐璜是十六世纪西班牙塞维利亚的一个风流贵族，勾引了骑士乌洛亚的女儿并把乌洛亚杀死。还戏邀死者的石像赴宴，被石像拽入地狱。

⑦ 唐璜·德·马拉纳，这个唐璜即为这篇故事中的主人公。

事可以迎合各种人的口味，如同杜西斯① 的剧本，结局好坏全凭读者的感受。

至于这个故事或者这两个故事的真实性，那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怀疑这两个玷辱了贵族家门的浪子是否确有其人，便会大大伤害了塞维利亚人热爱乡土之情。他们会指给外国人看唐璜·泰诺里奥住过的房子，而任何热爱艺术的人到塞维利亚来一定非参观慈善教堂② 不可。在那儿，他会看见马拉纳骑士的墓，墓上刻着骑士出于谦逊，或者出于骄傲而自己写下的碑文："此地长眠世上最坏之人。"③ 这样一来，还有什么办法可怀疑的呢？口若悬河的导游带你去看过这两个历史古迹之后，还会给你讲述唐璜（不知是哪一个）如何向天主教堂的摩尔式尖塔④ 顶上那个铜像吉拉尔达提出古怪的建议，吉拉尔达如何全都接受了；——还告诉你唐璜如何喝酒喝得头胀脑热，在瓜达基维尔河左岸散步，向抽着雪茄、在右岸经过的一个行人借火。那个人（正是魔鬼的化身）的胳臂越伸越长，竟然伸过了河岸，把雪茄递给唐璜。唐璜泰然自若地接过来，把自己的雪茄点着，根本不理会这一警告，因为他已安之若素了。

这两个唐璜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心术不正，作恶多端，但在这些恶行之中又各有各的一份。我打算把这一点写出来。由于缺乏更好的方法，我只好集中力量，叙述我这篇故事中的主人公唐璜·德·马拉纳的事情。从时效的角度考虑，这些事情并非那个被莫里哀和莫扎特的杰作⑤ 弄得家喻户晓的唐璜·泰诺里奥所为。

唐卡洛斯·德·马拉纳伯爵是塞维利亚最富有、最受人尊敬的贵

---

① 杜西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法国悲剧诗人，曾翻译莎士比亚的作品，但恣意篡改原著情节，据说曾把《奥赛罗》一剧的悲惨结局译得毫无悲剧气氛。

② 慈善教堂，此教堂建于一五七八年，本来的目的是收葬被处决犯人的尸体，以免骸骨曝于野而为兽类所啃食。

③ 原文系西班牙文。

④ 摩尔式尖塔，修建于公元十二世纪摩尔人占领西班牙时代，是阿拉伯建筑学中之瑰宝。

⑤ 指莫里哀于一六六五年曾出版喜剧《唐璜》；莫扎特于一七八七年亦写有歌剧《唐璜》。

族之一。他出自名门，在镇压摩尔人起义的战争中表现出色，不乏先人之勇。攻陷阿尔哈拉斯峡谷① 之后，他带着前额上一道刀疤返回塞维利亚，同时还带回了从异教徒那里抢来的一大群孩子，他想办法给这些孩子洗礼，然后高价卖给信仰基督教的家庭，获利颇丰。他虽然受过伤，但并没破相，仍然获得一位名门淑女的青睐。这位小姐置一大群求婚者于不顾，偏偏看中了他。他们婚后先是生了好几个女儿。这些女儿有的后来结了婚，有的做了修女。当唐卡洛斯·德·马拉纳为没有子嗣而心灰意冷的时候，突然生了一个儿子，使他心中充满了欢乐和希望，因为这样一来，他家世袭的财产便不致落入旁系之手了。

这个梦寐以求的儿子名叫唐璜，是我们这个真实故事的主人公。他深受父母的溺爱，贵族豪富之家一代单传的独子大抵均是如此。唐璜从小行动就肆无忌惮，全宅上下，无人敢予违拗。只不过他母亲希望他跟自己一样虔诚，而他父亲则希望他和自己一样勇敢。母亲以爱抚和糖果逼着孩子背熟各种祈祷文、玫瑰经，总之，一切必要和非必要的经文，并给他念圣徒传记哄他入睡。而父亲则教他读有关熙德② 和贝尔纳·德·卡皮奥③ 的八音节诗，给他讲摩尔人造反的故事，鼓励他整天练习掷标枪、射弩箭，甚至开火枪，而攻击目标则是他令人在花园尽头造的一个穿着摩尔人服装的模拟像。

马拉纳伯爵夫人的祈祷室里有一幅莫拉莱斯④ 的油画，风格苍劲，画的是炼狱中的惨状。各种酷刑按画家的想象表现得如此逼真，连宗教裁判所的刽子手也无法挑剔。炼狱里的灵魂在一个很大的洞穴里，洞穴上方有一个气窗。一位天使站在气窗旁，把手伸向一个脱离苦海的灵魂。天使身旁有一个老者，拿着念珠，双手合十，似乎正

---

① 阿尔哈拉斯峡谷，一五六八年摩尔人起义，反抗西班牙，阿尔哈拉斯峡谷是西班牙南部的高山深谷，为摩尔人最后的据点。

② 熙德，十一世纪西班牙骑士，以击败摩尔人的赫赫战功著称，后成为多部文艺作品的主人公。十七世纪法国古典主义作家所写的同名悲喜剧《熙德》曾经轰动一时，它叙述主人公熙德为父报仇，杀死了未婚妻的父亲。

③ 贝尔纳·德·卡皮奥，传说中的西班牙英雄。

④ 莫拉莱斯，十六世纪西班牙宗教画家。

在非常虔诚地祈祷，此人就是油画的受赠人，是他叫画家画了送给胡埃斯卡① 一所教堂的。摩尔人起义时在城里纵火，教堂被毁，但这幅画却被奇迹般保存了下来。马拉纳把画带回来，挂在他妻子的祈祷室中作装饰。通常每当小唐璜到母亲这里来的时候，都要一动不动地站在画前看上半天，这幅画既使他害怕也吸引他。尤其是他的目光难以从一个人身上挪开。有一条蛇仿佛正在啮咬这个人的五脏六腑。这个人的肋骨被铁钩挂着，身子悬空，下面有一堆炽热的炭火。苦人儿惶恐地将目光投向气窗，似乎请求受赠人为他祈祷，使他免受这样大的痛苦。伯爵夫人每次都向儿子解释，这个人受此刑罚是因为没有学好基督教教理，嘲笑教士，或者在教堂里思想不集中。飞往天堂的那个灵魂是马拉纳家的一位亲戚，虽然可能犯过一些小过失，但马拉纳伯爵为他祈祷，向教士们捐赠了许多钱，使他免受火刑和其它痛苦。能够把自己亲戚的灵魂送往天堂，不必在炼狱里受煎熬，对此，伯爵本人感到非常满意。“可是，璜儿，”伯爵夫人继续说道，“也许有一天我也会这样受苦，如果你想不到叫人念几台弥撒救我出来，我便会千年万载留在炼狱！让生你养你的母亲受折磨，简直是太不应该了！”听到这里，孩子流下了眼泪。如果此时他口袋里有几个里亚尔，他一定交给他遇见的第一个抱着钱箱为炼狱里的灵魂募捐的人。

如果他走进父亲的书房，便会看见几块被火枪的子弹打得变了形的胸甲、一个马拉纳伯爵攻打阿梅里亚② 时戴过的头盔，上面还留着回教徒斧砍的痕迹；房间里还摆满了摩尔人使用的长枪和军刀、异教徒的战旗。

“这把弯刀，”伯爵说道，“是我从维哈尔③ 一个回教法官那里缴获的，他砍了我三刀，最后我才结果了他的性命。——这面战旗是埃维尔④ 山叛军的。当时他们刚刚劫掠了一个基督教村子，我带着二

① 胡埃斯卡，西班牙阿拉贡省省会，有建于十三世纪的天主教堂。

② 阿梅里亚，西班牙地中海港口，至今仍有摩尔人修建的堡垒遗址。

③ 维哈尔，西班牙城市。

④ 埃维尔，西班牙格林纳达城附近山区是摩尔人在西班牙最后的据点。一四九二年城陷后，摩尔人被全部逐出西班牙。

十名骑兵赶到，我四次企图冲进他们军中夺这面旗，但四次都被挡了回来。第五次，我划了个十字，大喊一声：'圣雅各[①]！'，一马冲入异教徒阵中。——你看见我纹章上这个金圣餐杯了吗？那是摩尔人的一个军官从教堂偷来的，他在那儿干尽了坏事。他的马在祭坛上吃大麦，他的兵把圣骨乱扔。那军官用这个圣杯喝冰冻果子露。正当他举杯要饮的时候，我冲进他的营帐。他来不及叫一声'阿拉'，果子露还在嗓子眼，我这把宝剑便劈中了那狗娘养的光头，剑锋直劈到牙齿。为了表彰我护教之功，王上特许我在纹章上加上一个圣餐杯。璜儿，我把这件事告诉你，好让你告诉你的孩子，使他们知道，为什么你的纹章和画在你祖父唐迪戈肖像下方的纹章不完全一样。"

孩子既受到行军作战的教育又获得宗教信仰的熏陶，整天不是用木板条造小十字架，便是在菜园里对着洛塔[②] 产的南瓜挥舞木制的军刀练习劈杀，据他说，这些南瓜很像裹着头巾的摩尔人的脑袋。

到了十八岁，唐璜对拉丁文还不甚了了，但辅弥撒却十分内行，能双手持剑，武艺比熙德还高。他父亲认为马拉纳家的一个贵族还必须具备其他本领，便决定送他去萨拉曼卡[③]。于是，立即束装上路。他母亲给了他许多念珠、祝福过的圣衣和圣牌，还教会他多种在生活的各种场合中非常有用的祈祷文。唐卡洛斯给他一把剑，剑柄镶银，刻着家族的纹章，还对他说：

"到目前为止，你一直和孩子们生活在一起，但今后就要生活在成年人中间了。你要记住，一个贵族最宝贵的东西是名誉，而你的名誉就是马拉纳家族的名誉。即使我们家族要断子绝孙也不能让家族的名誉受损！拿着这把剑，有人攻击你，你就用它防身。永远不要第一个拔剑，但要记住，你的先人没战胜或者复仇以前是绝不会把剑再放回剑鞘里的。"

就这样，这个马拉纳家族的后人配备了精神和世俗的武器以后，便骑上马，离开了祖辈居住的家园。

---

① 圣雅各，耶稣十二门徒之一，曾在西班牙传教，骨灰葬于西班牙。

② 洛塔，西班牙城市，濒临大西洋。

③ 萨拉曼卡，西班牙城市，有著名的大学和古老的历史建筑。

当时,萨拉曼卡大学正处于鼎盛时期,学生比以往都多,教授的学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渊博。但市民也从没吃过年轻人那么多苦头,这些年轻人桀骜难驯,他们住在城里,说确切一些,统治着全城。唱小夜曲、吵吵嚷嚷、夜里大声喧哗,这就是他们的日常生活,虽然单调,也并非一成不变,不时发生拐走妇女和姑娘、偷窃或斗殴等事情。唐璜到了萨拉曼卡后,花了几天功夫把介绍信递交给他父亲的朋友、拜访师长、跑遍各个教堂、瞻仰教堂所收藏的圣人遗物。按照他父亲的意愿,他将一笔数目可观的钱交给一位教授,分发给穷苦学生。这一善举引起了极大的轰动,也立即为他赢得了许多朋友。

唐璜有很大的求知欲,很想把出自师长口里的每一句话都当作福音书上的至理名言。为了听得一字不漏,他想尽量坐到最靠近讲台的地方。他一走进讲课的教室,便发现有一个坐位空着,正是他所希望的离老师最近的位置,便坐了下去。一个蓬首垢面、衣衫褴褛的学生——这样的学生在各大学里多的是——把眼睛从书本上移开了一会儿,迟钝而惊讶地看了看唐璜。"您坐这个位置,"他几乎惊惶地说道,"难道您不知道这是唐加西亚·纳瓦罗平时坐的地方吗?"

唐璜回答说,他常常听人讲,坐位是先到先得,他看见那个坐位空着,认为可以坐,尤其是如果那位唐加西亚·纳瓦罗老爷没有叫他的邻座替他看着的话。

"我看您是外地人,"那学生说道,"刚到不久,因为您连唐加西亚也不认识。要知道,他是最……"说到这里,学生压低了嗓门,似乎担心其他学生听见。"唐加西亚是一个可怕的人。谁得罪他就倒霉了!他没有耐性却有长剑。您要知道,如果有人坐到唐加西亚坐过两次的位置,就够吵一架的了,因为他性情暴躁,容易生气。他一吵架就动手,一动手就杀人。现在我已经警告过您了,您认为怎么好就怎么办吧。"

唐璜觉得这位唐加西亚太特殊了,想把最好的坐位留给自己,却又不准时来。同时他又看见好几个学生都把眼睛盯着他。他觉得坐下了又站起来,实在脸上无光。另一方面,他对刚来到便吵架根本不在乎,尤其是和唐加西亚这样一个看起来如此危险的人物吵。就在他举棋不定,不知道该怎么办而始终留在原来位置上的时候,一个学

生走了进来，径直朝他走去。“唐加西亚来了。”坐在他旁边的学生对他说道。

这位唐加西亚是一个宽肩膀的青年，身材匀称，皮肤晒得黑黑的，眼神傲慢，嘴角充满轻蔑。身穿一件磨旧了的短上衣，颜色原来可能是黑的。外披一件破了的斗篷。这些衣服外面却挂着一条长长的金链。大家知道，无论什么时候，萨拉曼卡和其他大学的学生都以穿得破破烂烂为荣，大概想以此来表示，真正的价值不必借助财富的装饰。

唐加西亚走近唐璜仍然坐着的那条板凳，非常客气地向他行礼：“同学大人，”他说道，“您是我们当中新来的人，可是我早已知道您的名字。我们的父亲是好朋友，如果您不见外，他们的儿子也一定是好朋友。”

说着，他真心实意地把手伸给唐璜。唐璜感到很意外，赶紧还礼，并回答说，得到像他那样一位骑士的友谊，自己深感荣幸。

“您还不熟悉萨拉曼卡，”唐加西亚接着说道，“如果您同意让我做您的向导，我将非常乐意领您去看看您要生活的这个地方，从最大的东西到最小的东西，一切的一切。”然后，他对坐在唐璜身旁的那个学生说：“喂，贝里戈，滚开。你想想，像你那样的笨蛋也配和唐璜·德·马拉纳大人平起平坐吗？”说着，他粗暴地把那学生一推，学生赶紧躲开。他坐上了学生的位置。

上完课，唐加西亚把地址告诉了自己的新朋友，要他答应一定来看他。然后，既亲切又潇洒地向唐璜挥手告别，把破得像漏勺般的斗篷很有风度地往身上一裹，走了出去。

唐璜把书本夹在胳臂下，在学校的走廊上停住脚步，仔细观看墙上古老的题词。忽然看见最先和他说话的那个学生走了过来，似乎也想看那些题词。唐璜冲他点了点头，告诉他自己认出他来了。但他正想走出去时，那学生拉了拉他的斗篷，请他留步。“唐璜大人，”他说道，“如果您不急，可否给我一分钟的时间？”“当然可以，”唐璜边回答边把身子往柱子上一靠，“您说吧。”

贝里戈不安地四面看了看，似乎担心有人注意，然后走过来凑到唐璜耳边说话。其实这种小心并没有必要，因为这时候偌大一个哥

特式走廊除了他们之外空无一人。沉默了一会儿之后，那学生用很低和几乎颤抖的声音问他："您能否告诉我，唐璜大人，您能否告诉我，令尊是否真的认识唐加西亚·纳瓦罗的父亲？"

唐璜做了一个表示惊讶的动作。"您刚才听见唐加西亚说过了。"

"不错，"学生回答道，他的声音压得更低了，"可是您曾否听见令尊说过认识纳瓦罗大人呢？"

"当然听见过，他们一起和摩尔人打过仗。"

"好极了，但您听说过这位贵族有个……儿子吗？"

"说实在话，我从来没十分注意听家父谈这方面的事……可是，提这些问题做什么？唐加西亚不是纳瓦罗大人的儿子吗？……难道他是私生子？"

"我敢指天发誓，我没有这样说过。"那学生大惊失色，看了看唐璜身子所靠的柱子后面大声叫了起来，"我只是想问问您是否知道许多人讲的有关唐加西亚的一段古怪传闻。"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

"据说……请您注意，我只不过复述听来的话……据说唐迪戈·纳瓦罗有一个儿子，六七岁时得了一种很严重的怪病，医生也不知道给服什么药才好。他父亲又没有其他孩子，只好到多座教堂献上大量供品，还叫病人去摸圣人的遗物，但一切都无济于事。失望之余，有一天，这是别人告诉我的，有一天，他看着圣米歇尔的肖像① 说：既然你不能救我的儿子，我倒想看看你脚下那一位是不是有更大的法力。"

"这种渎神的话真是十恶不赦！"唐璜愤怒已极，大叫道。

"不久以后，孩子病好了……而这个孩子……就是唐加西亚！"

"从此以后，唐加西亚便有魔鬼附体，"唐加西亚忽然出现，哈哈大笑着说道。他藏在一根柱子后面，似乎听见了他们之间的谈话。"说真的，贝里戈，"他用充满冷漠和蔑视的语调对惊呆了的学生说

---

① 这是传统的画像，画的是大天使圣米歇尔骑着马，手持长矛，把魔鬼化身的恶龙打翻在地。

道，“如果你不是个胆小鬼，我一定会让你后悔胆敢在背后谈论我。”“唐璜大人，”他对唐璜说道，“等您进一步了解我们以后，您便不会浪费时间去听他胡说八道了。好吧，为了向您证明我不是个恶人，请您现在就陪我去圣彼得教堂。等咱们祈祷完了以后，我要求您赏脸和几位同学一起吃顿便饭。”

说着，他挽起唐璜的胳臂，而唐璜由于在听贝里戈讲那件怪事时被他撞见感到很不好意思，所以赶紧接受这位新朋友的邀请，以便向他证明，自己根本不把刚才听到的诽谤他的话放在心上。

唐璜和唐加西亚走进圣彼得教堂，在一个小祭台前跪下，祭台周围有一大群善男信女。唐璜低声祈祷。虽然他虔诚地默诵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但抬起头来，却见他的同学仍在全神贯注地祈祷。他轻轻地翕动嘴唇，简直可以说，冥思默想还不到一半。唐璜对自己那么快便完事感到有点惭愧，便继续低声背诵能够想起来的经文。经念完了，唐加西亚依然动也不动。唐璜只好心不在焉地再念几段短的经文。后来，看见他的同学还是不动，便觉得可以看看周围，好消磨时间，等他同学没完没了的祈祷结束。首先是跪在土耳其地毯上的三个妇女引起了他的注意。其中一个从年龄、所戴的眼镜和头上偌大的帽子来看，分明是个保姆。其他两个既年轻又漂亮，虽然目光低垂，看着念珠，但仍然可以让别人窥见她们的眼睛既大又美，水灵灵的。唐璜很喜欢看其中的一个。在这教堂圣洁之地，实在不应如此。他忘记了他的同学还在祈祷，竟然拉他的衣袖，低声问他，那位手持黄琥珀念珠的姑娘是谁。

“那是，”唐加西亚似乎并不怪唐璜打断他的祈祷，回答道，“那是唐娜·泰莱莎·德·奥哈达；另外那位是她的姐姐唐娜·法奥斯特。两人都是卡斯蒂利亚行政法院法官的女儿。我爱上了姐姐，您就想办法爱那个妹妹吧。喂，”他又补充了一句，“她们站起来要离开教堂了。咱们快点，好去看她们上车。也许风会把她们的裙子掀起来，咱们就能看见她们漂亮的腿了。”

唐璜已经被唐娜·泰莱莎的美貌所迷住，根本没注意这种说法有多么放肆。他跟着唐加西亚一直走到教堂门口，眼看着那两位高贵

的小姐登上马车，离开教堂前面的广场，进入一条繁华的街道。她们刚一走，唐加西亚便把帽子歪着往头上一戴，快活地大叫道：

“多迷人的姑娘啊！如果十天之内我不能把那个姐姐弄到手，就让魔鬼把我抓走好了！您呢，您和那个妹妹的事有进展吗？”

“什么！我的事有进展？”唐璜愣头愣脑地回了一句，“我还是第一回看见她！”

“您可是真有理由！”唐加西亚大声说道，“您以为我认识法奥斯特的时间比您长很多吗？可是今天我递给她一封信，她竟欣然收下了。”

“一封信？可是我没看见您写呀！”

“我身上总带着写好的信，只要上面不写名字，给哪个女人都行。不过要注意，别用错形容词，说错了眼睛和头发的颜色就糟了。至于叹息、眼泪和焦急，不管是棕色头发或者金色头发的女人，也不管是黄花闺女还是已婚之妇，听了都会心软。”

说着说着，唐加西亚和唐璜不觉来到了吃饭的那家饭铺的门前。吃的是学生饭，丰盛有余而花样不多，也不够讲究：像味道很浓的杂烩汤、咸肉等，总之都是吃了令人感到口渴的菜式。此外，还有大量曼查和安达卢西亚[①] 出产的葡萄酒。几个学生正等待他的光临，这些人都是唐加西亚的朋友。大家马上入席，有好一阵子，只听见咀嚼和杯子碰酒瓶的声音。不一会儿，酒酣耳热，大家开始谈了起来，越谈就越热闹。谈的无非是决斗、偷情和学生的恶作剧。一个学生说他如何骗了女房东，在该交房租的前一天搬走。另一个则以一位最严肃的神学教授的名义到一个卖酒商人那里订了几坛上等的葡萄酒，然后巧妙地半路把酒截走，让那位教授付款，当然，如果教授愿付的话。这一个说打了夜间巡逻兵，那一个说，尽管做丈夫的心怀嫉妒而小心防范，他仍然借助绳梯钻进了情妇的房间。唐璜听见这些乱七八糟的叙述，最初是感到愕然，但随着酒灌进肚子和同伴们的兴高采烈，逐渐也不再装正经了。别人讲的故事使他哈哈大笑，甚至羡慕有些人由于手段高明，骗术出众而获得的名声。他开始忘记上大学

---

① 曼查，西班牙地名，和安达卢西亚，均以产葡萄酒著称。

时那些道德规范，转而接受了学生们的行动准则。这种准则很简单，也容易实行，那就是对坏蛋们，即没有在大学注册簿上登记的那些人可以为所欲为。在坏蛋们中间，学生有如处身敌国，有权像希伯来人对待迦南人[①] 一样对待他们。可惜市长先生对大学神圣的法律并不尊重，总是伺机找茬和这些法律的信徒们过不去，所以信徒们必须团结如兄弟，互相帮助，特别是互相保守绝对不能泄露的秘密。

这场有建设性的谈话一直延续到瓶里滴酒不剩为止。酒喝光了，大家的脑子也完全胡涂了，每个人都只想睡觉。这时仍然骄阳如火，大家各自去午睡。唐璜接受邀请，到唐加西亚那儿睡。他感到很累，加上又有酒意，所以一躺到皮褥子上便沉沉睡去。他迷迷糊糊做了许多奇怪的梦，只觉得隐隐约约地有点不舒服，也说不出是什么景象或者什么思想所致。慢慢地，在梦境中，他可以说看得比较清楚些了，看到的东西也有了连贯性，似乎置身于河上的一叶扁舟之中。这条大河比他在冬天见到的瓜达基维尔河更加宽阔，水流更加混浊。他没有帆、没有桨，也没有舵，河岸上阒无一人。从水流对小舟的冲击和他所感到的不适来推断，他认为自己在瓜达基维尔河的河口，正是塞维利亚到卡迪斯[②] 去的游人开始感到晕船的时候。不久，他进入了河面窄得多的地方，两岸景色清晰可辨，连呼喊岸上也听得见。正在此时，两岸同时各出现一个闪闪发光的人像，从两边走过来，似乎来搭救他。他先把头转向右边，看见一位神情庄重、严肃的老者，光着脚，身上只穿一件满是荆棘的宽袖外套，仿佛正向他伸出手来。接着，他又转眼看左，只见一个身材颀长、面容高贵而迷人的女子，手持花冠，要献给他。同时他发现，自己的小船虽然没有桨，但单凭意志便可操纵方向。当他正要往女子那边靠岸时，右岸一声高喊使他转过头来，船儿向右。老者的神情更严峻了。老人家遍体鳞伤，皮肤青紫，布满血痂。他一手拿着一顶荆冠，另一只手拿着嵌满铁钉的鞭子。看见这种景象，唐璜大惊失色，赶紧返回左岸。左岸上刚才使他目眩神迷的那个女人还在，秀发迎风飘拂，明眸闪着非凡的爱火，手

① 希伯来人，即犹太人。迦南人，属阿拉伯人。

② 卡迪斯，西班牙大西洋岸城市。

里不再有花冠而只有一把剑。唐璜犹豫了一下才登岸,可就在这时,他再仔细一看,发现剑刃上鲜血淋漓,美女手上也是血迹斑斑。他骤然惊醒,睁开眼睛,看见离床两尺处有一把光闪闪的宝剑,不禁叫了起来。可是拿剑的并非美女而是唐加西亚。原来他正想叫醒唐璜,忽然看见床边有柄做工精细的宝剑,便以行家的姿态仔细观察一番。剑身上刻着一行字:"忠贞不渝"。剑柄上则正如上面所说,带有马拉纳家族的族徽、族名和格言。

"同学,您这把剑真漂亮。"唐加西亚说道。"您现在该休息好了吧。天黑了,咱们去散散步。等这个城市的老实人回家以后,如果您愿意,咱们去给那些天仙般的美人唱一段小夜曲。"

唐璜和唐加西亚在托尔姆斯河① 蹓跶了一会儿,看着来来往往的妇女,她们是来呼吸新鲜空气或者偷看情人的。逐渐地,散步的人越来越少,接着,一个也不见了。

"时候到了,"唐加西亚说道,"现在全城都是学生的天下。坏蛋们不敢来打扰咱们天真的娱乐。至于夜间巡逻队,万一咱们和它有什么纠葛,不消说他们都是些贱货,对他们绝对不应手软。但如果这些家伙人数太多,咱们要溜的话,您也不必担心:一切拐弯抹角我都熟悉,只要跟着我跑就行,请放心,一切都会平安无事。"

说着,他把斗篷往左肩一搭,遮住大半个脸,让右手可以自由活动。唐璜也学他那样做,然后两人便朝唐娜·法奥斯特和她妹妹住的那条街走去。经过一座教堂的拱门时,唐加西亚吹了声口哨,他的仆人立即拿着吉他走出来。唐加西亚接过吉他,打发仆人走了。

"我明白了,"唐璜走进瓦拉多利德街的时候说道,"我明白您是想去大弹小夜曲而要我给您把风。请放心,我一定尽力而为,不辜负您的期望。如果有人来捣乱而我连一条街也守不住,那我的家乡塞维利亚也不会要我了!"

"我并不打算要您把风,"唐加西亚说道,"我的心上人在这里,而您的心上人也在这里。咱们各有目标。嘘!就是这所房子。您看着这扇百叶窗,我看着那一扇,注意!"

---

① 托尔姆斯河,流经萨拉曼卡。

唐加西亚调准了琴弦，唱出了一首浪漫曲，声音相当悦耳。和通常一样，歌里又是眼泪，又是叹息，如此等等。我不知道歌是不是他写的。

唱到第三或者第四段时，两个窗口的百叶稍微往上抬了抬，传出了一声轻轻的咳嗽。说明屋里有人在听。据说一个音乐家，如果有人请他弹或者听他弹，他是绝不会弹的。[①]唐加西亚把吉他放在界碑上，低声和听他唱歌的一个女子谈话。

唐璜抬起眼睛，看见头上的窗子里有一个女子似乎正在仔细打量他。他确信一定是唐娜·法奥斯特的妹妹，也就是他自己看上的、他朋友也为他选定的意中人。但他还胆子小，又没有经验，不知如何入手。突然，从窗上落下一块手帕，一个娇滴滴的声音喊道："啊，上帝！我的手帕掉下去了！"唐璜立即捡起手帕，用剑尖挑着，送到窗口。这是攀谈的前奏。那声音先是道谢，然后问这位礼貌君子当天早上是否去过圣彼得教堂。唐璜回答说去过，回来后心里难以平静。"怎么会呢？""因为看见了您。"坚冰已碎，唐璜是塞维利亚人，熟知爱情语言十分丰富的各种摩尔情歌，因而能说会道。谈话大约进行了一小时左右。最后，泰莱莎惊叫说，听见她父亲来了，该走了。两个风流浪子一直等到两只雪白的纤手从百叶窗里伸出来扔给他们每人一枝素馨花之后才离开那条街。唐璜带着满脑子甜蜜的憧憬回去睡了。唐加西亚则去酒馆消磨了大半个晚上。

第二天，叹息和小夜曲再度开始，以后夜夜如此。经过一段时间的半推半就之后，两位大家闺秀同意和他们交换发卷。方法是用线把发卷吊下去，将对方的信物提上来。但唐加西亚并不以此为满足，谈到要使用绳梯或者偷配钥匙。对方则觉得他过于大胆，因而他的建议不是被否定，至少也被无限期推迟执行。

唐璜和唐加西亚在他们的情妇窗下唧唧咕咕了几乎一个月，仍然一无所获。一个漆黑的夜晚，他们照常守在原地，谈话进行了一段

---

① 这是公元前一世纪伟大的拉丁诗人贺拉斯在其作品《讽刺诗集》中所说的话。他说："一切歌唱家都有这样的缺点，即和朋友在一起时，请也不唱，如果没人邀请，反而会唱个不停。"

时间，双方都很满意。就在这个时候，街的尽头出现了七八个穿着斗篷的人，其中半数拿着乐器。

“老天爷！”泰莱莎惊叫道，“唐克利斯托瓦尔来给我们唱小夜曲来了。看在上帝分上，你们快走吧，否则就有祸事了。”

“这么好的位置我们谁也不让！”唐加西亚大叫道。接着，又提高了声音。“骑士，”他对首先来到的那个人说道，“这个位置有人了，而且小姐们对你们的音乐不感兴趣，所以，请你们到别处碰运气吧。”

“是一个无赖学生想拦我们的路！”唐克利斯托瓦尔喊道，“他竟敢和我的心上人说话，我非教训教训他不可！”说着，他拔剑在手。同时，他的两个同伴也亮剑出鞘。唐加西亚闪电般把斗篷往胳臂上一卷，拔出剑来，大叫道：“学生们，跟我来！”但周围连一个学生也没有。那些奏乐的大概担心乐器在争斗中被弄坏，都跑去喊当差的去了。而站在窗口的两个姑娘则祈求天上诸神快来保佑。

唐璜站在最靠近唐克利斯托瓦尔的那个窗口下面，首先迎战。他的对手动作敏捷，而且左手还拿着一个小铁盾可以招架，唐璜则只有剑和斗篷。唐克利斯托瓦尔紧紧相逼，唐璜此时突然想起他的剑术教师乌贝蒂的一个绝招。他全身往左面一倒，右手把剑从唐克利斯托瓦尔的盾牌下面刺进去，深入软肋，用力之猛，使剑尖仅刺进一掌左右便折断了。唐克利斯托瓦尔大叫一声，倒在血泊之中。说时迟，那时快，就在这当儿，唐加西亚成功地抵住了两个对手。这两个人看见他们的首领倒在石板地上，撒腿便跑。

“现在咱们快逃吧，”唐加西亚说道，“这可不是玩的时候了。再见，我的美人！”说罢，拉着唐璜就走。唐璜当时正因闯了大祸而害怕得要命。跑到离房子二十步的地方，唐加西亚停下来问唐璜他的剑怎么了。

“我的剑？”唐璜说道。这时他才发现剑已经不在自己手里。“我不知道……很可能没拿好，丢了。”

“糟糕！”唐加西亚叫了起来，“您的名字还刻在剑柄上哩！”

这时候，只见人们打着火把从附近的房子跑出来，纷纷攘攘地围着那个垂死的人。街的另一头，一队拿着武器的人向这边飞奔而来。显然是听见乐师们的叫喊和打架的声音赶来的巡逻队。

唐加西亚把帽子往眼睛上一压，用斗篷遮住脸的下部好不让人认出自己。他不顾危险，冲到人群当中，希望能找回那把剑，因为根据这把剑肯定会使人认出凶手。唐璜看见他左扑右打，弄熄火把，将拦路的一切推开。很快地，他又重新出现，两手各拿着一把剑，拚命逃回，整个巡逻队都在追他。

“啊，唐加西亚，”唐璜接过唐加西亚递给他的剑大叫道，“我真是感恩不尽！”

“咱们快逃！快逃！”唐加西亚大喊道。“跟我来，如果这些混蛋当中有人追你追得太紧，你就像刺刚才那个一样刺他。”

两人于是用尽全身的力量飞快地奔逃，加上害怕市长，跑得就更快了，因为大家公认，市长对学生比对小偷还要厉害。

唐加西亚很熟悉萨拉曼卡，就像熟悉饭后念的那句经文“愿主赐福”① 一样。他身手敏捷，迅速拐弯抹角，钻进狭窄的小胡同，他的同伴却是个雏儿，费很大劲才跟得上他。两人正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时候，忽然在街的另一头遇见了一群边唱边弹吉他、到处闲逛的学生。这些学生一发觉自己的两个同学被人追赶，便抓起石头、木棍和一切能找到的武器。气喘吁吁的弓箭手们觉得和他们冲突占不了便宜，谨慎地退了回去。两个肇事者便到邻近的一个教堂躲藏并稍作休息。

走到教堂的大门口，唐璜想把剑插回剑鞘，因为他觉得带着武器进教堂不合适，也不是基督徒应有的行为。但剑鞘不对头，剑费很大劲才能插进去。他发现手里的剑并不是自己的。原来唐加西亚在匆忙之中，看见地上的剑，抓起就走，这把剑不是死者的便是死者的一个同党的。事情严重了，唐璜赶紧告诉他的朋友，他凭经验知道，这位朋友准会给他出个好主意。

唐加西亚皱起眉头，紧咬嘴唇，手拧着帽檐，来回地踱步，唐璜则被刚才恼人的发现吓胡涂了，既不安又后悔。唐加西亚考虑了一刻钟，在这期间，他很宽容，连“您为什么没把剑拿好？”这类的话一次也没说。最后，他挽起唐璜的胳臂，对他说：“跟我来，您的事我管定

① 原文系拉丁文。

了。”

这时候，一位教士从教堂的圣器室走出来，准备到街上去。唐加西亚拦住了他。

“请问您是否是知识渊博的学士戈麦斯？”唐加西亚说着对他深深一躬。

“我还不是学士，”教士被人称为学士，显然很高兴。“我名叫曼努埃尔·托尔多亚，乐意为您效劳。”

“神甫，”唐加西亚说道，“您正是我想倾吐心腹的人。我良心上有一件放不下的事。您大名鼎鼎，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您就是在马德里引起轰动的那篇论文《论良心问题》[①] 的作者吧？”

教士不知不觉犯了虚荣之戒。他讷讷地回答说，他并非该书的作者（其实根本没有这本书），不过，正在研究诸如此类的课题。唐加西亚故意不管他，继续往下说道：“神甫，下面是我想向您请教的那件事的梗概：就在今天，不到半小时以前，有一个人在大街上来到我的一位朋友身边并且对他说：‘骑士，我要到距此不远的地方决斗，我对手的剑比我的长，请把您的剑借给我，这样我们双方的武器就对等了。’于是，我的朋友便和他换了剑，在街拐角等了一会儿，待事情结束。当听不到击剑声的时候，他跑过去。您猜他看见什么？一个死人，被刚才他借出去的那把剑刺死的人。从这一时刻起，他非常懊丧，怪自己心肠太软，担心已经铸成大错。我试图安慰他。我认为他犯的错不大，因为如果他不把剑借出去，那两个决斗的人在武器上就不对等了。神甫，您说呢？难道您与我没有同感？”

那教士正在学习从思想上替人排难解忧，所以全神贯注地倾听着，不时用手擦擦脑门，像在寻找一条贤人的语录。唐璜不知道唐加西亚想达到什么目的，因而没有插嘴，生怕坏了事。

“神甫，”唐加西亚接着说道，“既然像您这样一位博学多才的人也犹犹豫豫难以解决，问题一定很棘手了。如果您允许的话，我们明天再来倾听您的意见。在这个期间内，我请求您自己或叫别人念几台弥撒以超度死者的灵魂。”说着，他把两三块金币放在教士手里，这

① 原文系拉丁文。

样一来，教士便对这两个如此虔诚、如此认真、尤其是如此慷慨的年轻人产生了好感。他向他们保证，第二天在同一个地方，把自己的书面意见交给他们。唐加西亚对他千恩万谢，接着用轻快的语调，像提一个不太重要的意见似地对他说："但愿司法当局不认为我们要对这个死亡事件负责就好了！至于向上帝解释，我们就全指望您了。"

"司法方面？"教士说道，"您不必担心。您的朋友只不过把剑借给别人，从法律上看，并不是同谋。"

"不错，神甫，但凶手逃走了。人家会检查伤口，也许会找到那把染血的剑……我怎么知道啊？司法部的人据说是很厉害的。"

"可是，"教士说道，"您亲眼看见那把剑借给别人了吗？"

"当然，"唐加西亚说道，"我敢在全国所有的法庭上证明这一点。再说，"他满含暗示地继续说道，"您，神甫，您也可以证明事实真相。事情在被人发觉之前很久，我们就来找您，求您从精神上给我们出主意了。您甚至可以证明换剑的事……这就是证据。"说着，他拿起唐璜的剑。"您就看看这把剑吧，"他说道，"放在这个鞘里成什么样子！"

教士点点头，像是相信他讲的故事是真的。他默默地掂了掂手里的金币，总觉得里面有一条颠扑不破的、对两个年轻人有利的证据。

"还有，神甫，"唐加西亚用十分虔诚的口吻说道，"法律上的问题我们并不在乎，我们只想向上苍解释清楚罢了。"

"明天见，孩子们。"教士说完走了。

"明天见，"唐加西亚说道，"我们吻您的手，一切拜托了。"

教士一走，唐加西亚高兴得直跳起来。"真是钱能通神！"他大叫道，"我希望，现在咱们的处境好多了。如果司法当局找您的麻烦，这位好心的神甫既然收下了金币并希望从咱们这里再诈取几个金币，一定会站出来证明咱们和刚才被您杀掉的那位骑士的死亡无关，咱们像初生的婴儿一样清白。现在您回家吧，但必须多加小心，没有绝对的把握别开门。我到城里各处走走，打听打听消息。"

唐璜回到房间里，和衣倒在床上。他一夜未能合眼，只想着自己刚杀了人，特别是此事会产生的后果。每当听见大街上传来脚步声，

便以为司法人员来逮捕他。可是，他到底累了，而且参加了一次学生们的会餐，脑袋仍然昏昏沉沉，所以太阳升起的时候，他还是睡着了。

他已经睡了几个钟头，忽然他的仆人来叫醒他，说有一位戴面纱的夫人找他。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女人走进他的房间。这个女人从头到脚都用一件黑色斗篷裹着，只露出一只眼睛。这只眼睛先转向仆人，然后又转向唐璜，似乎要求单独和他谈话。仆人立即退了出去。那位夫人坐下来，用她那只眼睛全神贯注地凝视着唐璜。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她说出下面这番话：

"骑士老爷，我的行动确实有点冒昧，您一定对我有一种不太好的看法。但是，如果您知道我此来的动机，您也许就不会怪我了。您昨天和本城的一位骑士打过架……"

"我吗？夫人！"唐璜的脸刷地白了，他大叫道，"我根本没有走出过这个房间……"

"跟我装假没用，我应该给您作出一个坦率的榜样。"说着，她撩开斗篷，唐璜认出是唐娜·泰莱莎。"唐璜大人，"她红着脸继续说道，"我必须向您承认，您的勇敢使我非常敬佩。尽管我心情矛盾，但仍然注意到您的剑断了，您把它扔在我家门口。当大家在伤者周围忙碌的时候，我下楼拾起剑柄，仔细察看，见到了您的名字。我知道如果落入您敌人手里，您的处境就很危险了。给，拿着，我很高兴能够物归原主。"

不消说唐璜立即双膝跪下，对她说，她救了自己的命，同时说，剑拿回来也没用，他早晚也会因暗恋她而死。唐娜·泰莱莎很着急，想立即就走。但她很喜欢听唐璜说话，下不了决心回去。这样过了差不多一个钟头，两人山盟海誓，吻手温存，一个苦苦央求，另一个半推半就。唐加西亚忽然走进来，打断了两人的款款情话。他并不大惊小怪，首先关心的是安慰泰莱莎，极力称赞她的勇气和机智，最后还恳求她在她姐姐面前美言几句，使他今后得到更亲切的接待。唐娜·泰莱莎对他的请求一一答允，然后用斗篷把身体裹严，答应当晚和她姐姐到她所指定的地方散步，然后便走了。

"咱们的事情很顺利，"等她走了，两个年轻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唐加西亚立即说道。"没有人怀疑您。市长总希望我倒霉，他很

抬举我，首先想到的是我。他说他确信杀唐克利斯托瓦尔的一定是我。您知道他后来是怎样改变看法的吗？那是因为有人告诉他，我整个晚上都和您在一起。而您，亲爱的，您享有圣洁的美誉，使别人也沾光不少。不管怎样，谁也不怀疑是咱们。这个勇敢的小泰莱莎要了个花招，今后咱们就安全了。所以，咱们别想这件事了，考虑怎样玩吧。”

“唉，加西亚，”唐璜凄然地说道，“杀了一个同胞到底使人心里很难受！”

“还有使人更难受的事，”唐加西亚回答道，“就是咱们被咱们的一个同胞杀死，比这两件事更难受的第三件事就是一天过了连饭也没吃。所以今天我邀请您和几位懂得享受生活的人一起吃晚饭，他们一定很高兴看见您。”

说着，他转身出去了。

我们主人公心中的悔恨早已被爱情大大地冲淡，虚荣的心理一出现，悔恨更是烟消云散。和他一起在加西亚家吃晚饭的学生已经从加西亚那儿知道了杀死唐克利斯托瓦尔的真正凶手是谁。这个唐克利斯托瓦尔是一位以勇武和矫健著称的骑士，学生们都怕他。因此，他的死只能使学生们高兴，而他幸运的对手则获得热烈的祝贺。按他们的话说，他简直成了学校的光荣、学校的一朵花、一条臂膀。大家兴奋地为他的健康干杯，一个从木尔西亚来的学生还即席写了一首十四行诗赞美他，在诗里把他比作熙德和贝尔纳·德·卡皮奥。离席时，唐璜心情还有点沉重。可是，即使他有能使唐克利斯托瓦尔复生的法力，他会否施展这种法力也值得怀疑，因为他担心会失去这一死亡事件使他在萨拉曼卡大学整个校园里获得的景仰和名声。

夜幕降临，双方都准时来到托尔姆河边的约会地点。唐娜·泰莱莎拉着唐璜的手（当时还没有女人挽男人胳臂的习惯），而唐娜·法奥斯特则拉着唐加西亚的手。蹓了几个圈以后，两对情侣心满意足地分了手，彼此答应一有机会便再次见面。

离开了姐妹二人之后，他们碰见了几个波希米亚女郎① 按着手

---

① 波希米亚女郎，即在欧洲各地流浪的吉卜赛女郎。

鼓的节拍在一群大学生中间跳舞。他们也参加进去。唐加西亚很喜欢那几个跳舞的女郎，决定带她们去吃夜宵。建议一经提出，立即便被接受。作为他忠实的阿卡特，唐璜也随他一起去。其中一位波希米亚女郎说他的神态像一个新出家的僧人，他很生气。为了证明这一绰号起得不对，他故意做出各种各样的行为：咒骂、跳舞、赌钱、一个人的酒量抵得过两个二年级的大学生。

午夜过后，大家费了很大劲才把他弄回家。他醉得厉害，而且脾气很大，简直想在萨拉曼卡放一把火，然后把托尔姆河的河水喝光，不让人去救火。

就这样，唐璜逐渐失去了天生的和教育给予他的一切优良品质。由于唐加西亚的指点，他在萨拉曼卡仅仅住了三个月，可怜的泰莱莎便已成了他囊中之物。他的伙伴在八到十天以前也已经得了手。最初，唐璜很爱他的情妇，像他那样年龄的孩子对第一个委身于自己的女人大抵都是如此。但唐加西亚稍一指点便使他明白，忠贞不过是一种虚无缥缈的道德，其次，如果在大学声色犬马的生活中，他的行为和同学们不一样，泰莱莎的名誉将会受到损害，而他便会成为这种损害的原因。“因此，”他说，“一个人只有当自己十分强烈的爱情得到满足的时候才会专注于一个女人。”除此以外，唐璜所结交的都是纨袴子弟，他们不让唐璜有一分钟的休息。他几乎不去上课，即使去也因夜里不睡，生活放荡而感到浑身无力，连最有名的教授所讲内容丰富的课也打瞌睡。而游逛则相反，他总是最早到，最晚走。至于唐娜·泰莱莎不能陪伴他的夜晚，他总在酒馆或更糟的地方流连忘返。

一天早上，他收到这女子寄给他的一封短信，说非常抱歉当晚的约会取消，因为来了一位女眷，是个老妇人。家里人叫泰莱莎把房间让给她，所以泰莱莎只好到母亲的房间里睡。唐璜对此并不介意，因为他有办法打发晚上的时光。他盘算好了，正要出门上街的时候，一个戴面纱的女人交给他一张便条，是唐娜·泰莱莎写的，说她想办法弄到了另一个房间，并且和姐姐把约会所需的一切都安排好了。唐璜把信给唐加西亚看。他们犹豫了一会儿，然后机械地按习惯爬上了她们情妇的阳台。

唐娜·泰莱莎胸脯上有一颗相当明显的痣。唐璜最初得到允许

看这颗痣的时候，真是受宠若惊。有好一阵子，他把这颗痣看成是世界上最美妙的东西。他时而将它比作一朵紫罗兰，时而又比作银莲或者紫苜蓿花。可是过不了多长时间，这颗的确十分漂亮的痣被他看腻了，似乎也不那么好看了。“那不过是颗大黑痣而已，”他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真可惜长在那儿，说老实话，真像个脂肪瘤。让这颗痣见鬼去吧！”甚至有一天，他问泰莱莎有否请教过医生，看有没有办法把它除掉。可怜的姑娘满脸通红地回道说，除了他，没有任何男人看过这颗痣，而且还说，她奶娘常常对她说，这样的痣会给人带来幸福。

我说的那天晚上，唐璜老大不高兴地来到了约会地点，又看见了上述那颗痣，觉得比以前哪一次都要大。“说真的，简直像只大老鼠。”他看着那颗痣自言自语道。“老实说，难看极了！就像该隐[①]身上永罚的标记一样。把这样一个女人当情妇，简直是中了邪了。”他懊恼已极，无缘无故地和可怜的泰莱莎吵架，把她弄哭，天亮时分连吻都不吻她就走了。唐加西亚和他一起出来，走了一会儿没有说话。然后突然停下脚步。

“唐璜，”他说道，“您得承认，咱们昨夜烦透了，我更是烦得厉害。我真想一下子就把这位公主甩了！”

“您错了，”唐璜说道，“法奥斯特是个美人，皮肤白得像天鹅一样，而且脾气总那么好。再说，她那么爱您！说真的，您太幸福了。”

“白吗，好极了。我承认她白。但她脸无血色，和她妹妹相比，就像白鸽旁边的一只猫头鹰。您才是幸福哩。”

“这倒是，”唐璜回答道。“小的那个是很可爱，不过到底是个孩子。和她谈不上什么正经事。她满脑袋都是游侠骑士的故事，对爱情的看法稀里古怪。您根本想象不出她的要求。”

“因为您太年轻了，唐璜，您不懂得调教您的情妇。一个女人，您明白吗，就像一匹马。如果您让她养成了坏习惯，如果您不让她知道，您对任性是绝对不会原谅的话，您就从她身上永远什么也得不

① 该隐，亚当和夏娃的长子。根据圣经故事，他因出于妒忌杀了自己的弟弟亚伯，被上帝在额头上刻下永罚的标记。

到。”

“告诉我，唐加西亚，您是像对待您的马那样对待您的情妇的吗？您是否常用鞭子使她们不敢任性？”

“很少，我太心慈手软了。喂，唐璜，您能把您的泰莱莎让给我吗？我向您保证，不出半个月，她便会像手套一样柔软。我把法奥斯特给您作为交换。您要回报吗？”

“这笔交易很合我的胃口，”唐璜微笑着说道，“只要两位姑娘同意。但唐娜·法奥斯特永远不会把您出让的。这样的交换她太吃亏了。”

“您太谦虚了，不过，请您放心。昨天，我把她气得太厉害了，她一定觉得拿任何人与我相比都像一位光明的天使，而我却像个罪人。您知道吗？唐璜，”唐加西亚继续说道，“我一点都不开玩笑。”

看见他的朋友一本正经地说出这些不伦不类的话，唐璜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这时候，来了好几个学生，打断了这场充满教益的谈话，把两个人的思想拉到了别的方面。但到了晚上，两个朋友的面前摆上一瓶蒙蒂亚葡萄酒和一小篮瓦伦西亚[①] 栎实以后，唐加西亚又抱怨起自己的情妇来。他刚刚收到法奥斯特的一封信，信里充满柔情蜜语和温和的责备，从中可以看出她思想乐观，惯于从每一件事情中找出可笑的方面。

“给，”唐加西亚边说边把信递给唐璜，同时拚命地打哈欠，“看看这篇妙文吧。今晚再来一次约会！我去才怪呢。”

唐璜看了信，认为写得很动人。

“说真的，”他说道，“如果我有一个这样的情妇，我就专心一意使她幸福。”

“亲爱的，那您就把她拿去吧，”唐加西亚高声说道，“把她拿去吧，随意摆布她好了。我的权利全部都给您。咱们可以做得更好一些，”说着，他站了起来，似乎突然心血来潮，“咱们就赌咱们的情妇吧。这里有副牌。咱们来一次。我的赌注是唐娜·法奥斯特，您呢，

---

① 瓦伦西亚，西班牙濒临地中海的港口。

您把唐娜·泰莱莎押上。"

唐璜听见同伴这种异想天开的想法简直笑出了眼泪。他拿过纸牌,洗了起来。虽然他玩得不很认真,但都赢了。唐加西亚输了牌好像并不在乎,问欠条该如何写,并签了一张交出唐娜·法奥斯特的期票,命令她听从持票人的吩咐,完全像写条子给管家,叫他把一百个金币如数交与他的一个债权人一样。

唐璜大笑不止,向唐加西亚建议给机会他翻本。唐加西亚拒绝了。"如果您有点勇气,"他说道,"就穿上我的斗篷,到您很熟悉的那道小门那儿去。只有法奥斯特在,因为泰莱莎今晚不来会您。您别吭声,跟着她走。一进入她的房间,很可能她先是一愣,甚至还会掉几颗眼泪。但您可别罢休。您要知道,她绝不敢叫喊。这时候,您就把我的信给她看。告诉她,我罪大恶极,是个魔鬼,说我是什么都成。跟她说,要立即进行报复也十分容易,这种报复她一定会觉得其甘如饴。"

加西亚每说一句话,魔鬼在唐璜心里就深入一步,并且告诉他,直到目前为止,他一直认为是随随便便开的玩笑,最后可能会使他感到非常愉快。他不笑了,快活的红晕开始一直升到了他的额头。

"如果我得到了保证,法奥斯特会同意这种交换的话……"他说道。

"她会否同意!"那个花花公子大叫道,"您真是个雏儿,我的同学,您竟然以为一个女人会在一个来往已经六个月的情人和一个只相处一夜的情人之间犹豫!得了,你们两个毫无疑问明天一定都会感谢我的。而我向您要求的惟一报酬就是允许我去追求小泰莱莎以作为补偿。"接着,他看见唐璜已多半被说服,便对唐璜说:"您打定主意吧,因为我今晚不想见法奥斯特。如果您不愿意要,我就把这张条子给胖子法德里克,让他去享受这意外的收获。"

"上帝,我豁出去了!"唐璜一把抓过条子,大叫道。为了壮胆,他一口气喝了一大杯蒙蒂亚酒。

时间快到了。唐璜还未完全丧尽天良,只好一杯又一杯地喝以麻醉神经。终于,挂钟响了,唐加西亚把自己的斗篷披在唐璜肩上,把他一直领到自己情妇的门前。接着,发出约好的信号,对唐璜说了

声晚安便走了，对刚做的那件坏事丝毫不感到后悔。

门立即打开了，唐娜·法奥斯特已经等了一段时间。

“唐加西亚，是你吗？”她低声问道。

“是，”唐璜用宽大的斗篷遮住脸，声音更低地回答道。他走了进去。门又关上了。他跟着带路人登上一道黑暗的楼梯。

“拉着我的头巾，”她说道，“跟我来，脚步尽量要轻。”

不一会儿，唐璜便走进了法奥斯特的房间。只有一盏灯发出朦胧的亮光。最初唐璜没脱斗篷，也没摘帽，背靠着门站在那里，不敢露出身份。唐娜·法奥斯特打量了他一会儿，没有说话。突然间，她伸出胳臂向唐璜走过来。唐璜任由斗篷滑落，也伸出胳臂向她走去。

“怎么！唐璜大人，是您？”她惊叫道，“唐加西亚生病了？”

“生病了？没有。”唐璜说道，“……但他来不了，所以派我到您这儿来。”

“啊！我真不高兴！不过，请告诉我，他该不是另有新欢，因而不能来吧？”

“这样说来，您知道他很风流的咯？……”

“我妹妹一定很高兴见到您，这可怜的孩子！她还以为您不会来哩……让我过去，我要去通知她。”

“没有必要。”

“唐璜，您神色不对……您一定有坏消息要告诉我……您讲吧，唐加西亚出什么事了吗？”

唐璜不好意思回答，为了避免尴尬，他干脆把唐加西亚那张罪恶的条子递给姑娘。她急忙看了，最初并不明白。她又看了一遍，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唐璜注意观察她，只见她擦了擦脑门，又揉了揉眼睛，双唇颤抖，脸色变得像死人般煞白，不得不两手拿着那张纸，才不致于把纸掉到地上。最后，她挣扎着站起来，高声说：“这一切都是假的！是无耻的伪造！唐加西亚绝对没写过这个。”

唐璜回答说：“您熟悉他的笔迹。他不知道他拥有的宝贝有多大的价值……至于我，我接受了，因为我非常爱您。”

她向唐璜投了一瞥无限鄙视的目光，又再看了一遍那封信，其专注的程度有如一位律师怀疑一份文件是伪造的一样。她两眼瞪得大

大的，紧盯着那张纸。不时有一大滴眼泪夺眶而出，她的眼睛连眨也不眨一下，让泪水自动地从腮边流下来。忽然间，她像疯子般笑了笑，大叫起来："这是开玩笑，是吗？是开玩笑吧？唐加西亚没走，他就要来了！……"

"唐娜·法奥斯特，这一点儿也不是开玩笑。没有什么比我对您的爱更真实的了。如果您不相信，我就太伤心了。"

"无耻之徒！"唐娜·法奥斯特大叫道，"如果你的话是真的，你就是比唐加西亚还卑鄙的恶棍。"

"爱情可以原谅一切，美丽的法奥斯特。唐加西亚抛弃了您。为了得到安慰，请您接受我的爱情。我看见这块壁板上画着巴科斯和阿里阿德涅[①]，就让我做您的巴科斯吧。"

法奥斯特一言不发，抓起桌上一把刀，高举过头，向唐璜走去。但唐璜已经发现她的动作，一把抓住她的胳臂，不费吹灰之力便把刀夺了下来。同时认为既然她挑衅在先，自己有权加以惩罚，于是强吻了她三四次，想把她拖到一张小躺椅上去。唐娜·法奥斯特虽然是个荏弱女子，但是愤怒给予她力量。她奋起抗暴，时而抓住家具，时而手、脚与牙齿并用，拚命抵抗。唐璜挨了几下，初时还笑嘻嘻的，但很快地，怒火便和爱火一样强烈。他掐住法奥斯特，再也不管是否会损伤她柔嫩的肌肤，好比一个狂怒的摔跤手，无论任何代价也要战胜对手，即使要掐死她也在所不惜。法奥斯特只好使用最后的一招。直到那时为止，女人畏羞的心理使她不敢喊救命，但觉得自己再也支持不住的时候，她便声震屋瓦地大叫起来。

此时，唐璜觉得问题已经不是要占有这个女人，而是首先要考虑自己的安全了。他想推开法奥斯特，扑向房门，但那女子拽住他的衣服，使他不能脱身。同时，传来了一阵房门打开的声音。人声、脚步声自远而近，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了。他使劲想把唐娜·法奥斯特推得远远的，但那女子拚命揪住他的上衣，其力量之大，使唐璜随着她就

---

① 巴科斯和阿里阿德涅，根据希腊神话，阿里阿德涅是克里特岛国王弥诺斯之女，她爱上了英雄忒修斯，帮助他走出了迷宫，后来在克索斯岛与忒修斯失散，她成了巴科斯的妻子。

地打了一个滚，除了换了个位置，什么也得不到。门是往里开的，法奥斯特此时正在门旁。她继续大喊。就在这个时候，门开了。一个汉子手执火枪，出现在门口。他惊叫了一声，随即开了一枪。灯灭了，唐璜觉得唐娜·法奥斯特的手松开了。一股暖烘烘的液体流到了唐璜的手上。唐娜·法奥斯特倒在，或者可以说，滑落到地板上。刚才的一枪把她的脊椎骨打断了，她的父亲没杀死凶徒，却错杀了自己的女儿。唐璜感到身子已经松开，便趁着火枪的硝烟，向楼梯冲去。他先是挨了做父亲的一枪托，然后又被后随的仆人刺了一剑。但这两下并未给他造成太大的伤害。他拢剑在手，想杀开一条路，并弄熄仆人手中的火把。仆人看见他决心拚命，吃了一惊，连忙后退。至于唐阿隆索·德·奥赫达，他是个刚烈无畏的人，他毫不犹豫地扑向唐璜。唐璜招架了几剑，可能最初只是想自卫，但根据击剑的习惯，招架之后必然会自动地，甚至不由自主地还击。不一会儿，唐娜·法奥斯特的父亲发出一声巨大的呻吟，重伤倒地。唐璜发现已经没有人阻拦，便如离弦之箭般冲向楼梯，从楼梯扑向门，转眼之间便到了街上。仆人们都围着正在咽气的主人，并没有追他。唐娜·泰莱莎听见枪声赶来，看到这恐怖的场面，登时倒在父亲的身旁，昏了过去。但她对自己的不幸还只知道了一半。

唐加西亚还未喝完最后一瓶蒙蒂亚酒，只见唐璜面色苍白，浑身是血、目光呆滞，上衣被撕破、领巾抻出足有半尺，急匆匆地冲进他的房间，气喘吁吁地倒在一张扶手椅上，连话也说不出来。唐加西亚立即明白一定出了什么祸事。他让唐璜困难地喘了几口气，然后询问详细的经过。唐璜两句话便到了正题。唐加西亚轻易不放弃平日的冷静，他仔细倾听他的朋友断断续续地叙述，连眉头也不皱一皱。接着，他斟满一杯酒，递给唐璜：

“喝吧，”他说道，“你需要这个。这件事很不妙，”他自己也喝了一口酒，继续说道，“杀死一位父亲是件严重的事……不过，也有不少先例，熙德就是一个。最糟糕的就是你没有五百名全身穿白的部下，[①] 他们全都是你的表兄弟，来保护你，对抗萨拉曼卡的步弓手和

① 根据有关熙德的传说，英雄熙德周围总有穿白的骑士跟随。

死者的家属……咱们先来考虑最迫切的事吧……”他在房间里转了两三个圈，仿佛在集中思想。

“闯了这么大的祸还留在萨拉曼卡，”他接着说道，“那简直是疯了。阿隆索·德·奥赫达可不是等闲之辈，再说，那些仆人肯定认出是你。就算一时间你没被认出来，由于你在大学的名气已经那么大，有什么无头公案少不了会归在你的账上。我说，听我的话吧，必须离开这儿，而且越快越好。你在这里得到的学识已经三倍于一个世家子弟的学识。现在把弥涅耳瓦[1] 放在一旁，试着做玛尔斯[2] 吧。这样你会更有前途，因为你有这方面的天赋。佛兰德[3] 正在打仗。咱们去杀异端分子[4] 吧，没有什么比这样更能赎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罪孽了。阿门！我的说教就到此为止吧。”

佛兰德这个词像法宝，在唐璜身上起了神奇的作用。离开西班牙，他认为对自己是一种解脱。在战争的劳累和危险之中，他便不可能有功夫去后悔了！“到佛兰德去！到佛兰德去！”他大叫道，“让咱们战死在佛兰德吧。”

“从萨拉曼卡到布鲁塞尔有很远的路，”唐加西亚严肃地接着说道，“而且以你目前的处境，不宜动身得太早。想想看，如果市长先生把你捉住，你除了到王上陛下的苦役船上之外便很难到别的地方打仗了。”

唐璜和他的朋友商议了一会儿之后，迅速脱下学生服，穿上一件当时军人穿的绣花皮上衣，戴上一顶帽边压得很低的大帽子，更没忘记带钱，唐加西亚拚命往他腰带里塞满了金币。这些准备工作几分钟便做完了。他步行上路，出了城，没有被人认出来。他走了整整一夜，第二天又走了一个早上，直到阳光太热不得不停下来为止。到了第一个城市，他买了一匹马，参加了一个旅行的商队，毫无阻拦地到达萨拉戈萨[5]，在那儿化名唐璜·加拉斯戈，住了几天。他走后第二

---

① 弥涅耳瓦，罗马神话中的智慧、艺术和科学的女神。

② 玛尔斯，罗马神话中的战神。

③ 佛兰德，欧洲地区，在今之比利时。

④ 指当时的新教徒。

⑤ 萨拉戈萨，今西班牙阿拉贡省首府。

天，唐加西亚从另一条路赶来，与他在萨拉戈萨会合。两人没有在这里作太久的停留。匆匆在柱子显圣圣母堂作了祈祷，更没忘记偷看了几眼阿拉贡的美女，然后，每人各带一名得力的仆从，出发到巴塞罗那[1]，从这儿上船去契维塔－韦基亚[2]。疲劳、晕船、新奇的景物和轻浮的天性，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使唐璜很快便忘掉了前不久的可怕场面。一连几个月，两个朋友在意大利寻欢作乐，居然忘记了此行的主要目的。可是，所带的钱快花完了，于是，他们和几个和他们一样勇敢，但也同样缺钱的同胞结伙，取道到德国去。

到了布鲁塞尔，每人各自投到自己喜欢的连长麾下。两个朋友想到唐曼努埃尔·戈马莱上尉的连队效力，首先因为上尉是安达卢西亚人，其次因为他被公认只要求部下作战勇敢，以及把枪械擦得锃亮并保养得很好，至于纪律，则十分随便。

上尉见他们脸色很好，心里十分高兴，便根据他们的喜好给予优待，即凡是有危险的地方都派他们去。他们吉星高照，所到之处，不少同伴纷纷战死，可他们连伤也没有，很快便引起将军们的注意。两人于同一天被擢升为旗手。从这时候起，他们自信获得了上级的赏识和好感，便吐露了自己的真名实姓，又恢复了过往的生活，也就是说，白天喝酒赌钱，夜里向他们冬季驻防的城市里最美丽的女人唱小夜曲。他们获得了父母的宽恕，但这并没有使他们感动多少。父母还给他们寄来了安特卫普[3] 各银行家见票付款的信用证，这可派了用场了。他们既年轻又富有，胆子大，脸皮厚，所以很快便博得了不少女人的欢心。详情我就不一一细表了，读者诸君只要知道，他们每见到一个漂亮女人，便会不择手段非弄到手不可。对这两个风流浪子来说，山盟海誓不过是儿戏。如果女人的兄弟或者丈夫指责他们的行为，他们便以锋利的剑和残酷的心来给予回答。

春回大地，战事又起。

有一次，西班牙人不幸中伏，戈马莱上尉身负重伤。唐璜见他倒

① 巴塞罗那，西班牙港口城市。

② 契维塔－韦基亚，意大利地中海城市。

③ 安特卫普，比利时城市。

下，便向他跑过去，并叫来几个士兵想把他抬走。但勇敢的上尉使尽最后的力气对他说："让我死在这儿吧，我觉得我不行了。死在两公里以外倒不如死在这里好。把你的兵士留着吧，他们马上就要忙起来了，因为我看见荷兰人大举开过来了。"接着，他又对簇拥在他周围的士兵说道："孩子们，聚拢在你们的执旗官周围，不要管我。"

这时候，唐加西亚赶来了，问他死后有什么遗愿。

"见鬼，在这样的时刻，我能有什么愿望？……"他仿佛考虑了几分钟。"我从来没怎么想到死，"他继续说道，"总觉得死不会来得这样快……如果有一位神甫在我身旁，我也不会反对……可惜咱们的僧侣都在辎重队里……但不作忏悔就死实在叫人难受！"

"这就是我的经书，"唐加西亚说着递给他一小瓶葡萄酒。"你要勇敢点。"

老军人的眼神越来越模糊了。他没有注意到唐加西亚开的玩笑，但他周围的老兵都很恼火。

"唐璜，"垂死的人说道，"过来，我的孩子。来，我立你为我的继承人。把这个钱袋拿着，里面装着我的全部财产，让它落入那些被逐出教门的人手里倒不如给了你。我对你惟一的要求是叫人做几台弥撒，让我的灵魂安息。"

唐璜握着他的手答应了，而唐加西亚则低声请他注意，一个衰弱的人临终的意见与坐在摆满酒瓶的桌子前面的高谈阔论真有霄壤之别。几颗子弹在他们耳旁呼啸而过，告诉他们，荷兰人逼近了。士兵们纷纷归队入列。每人都匆匆向戈马莱上尉告别，然后便准备有秩序地撤退。这样做并不容易，因为追兵人数众多，雨后的道路坑坑洼洼，而且士兵们经过长途行军早已疲乏不堪。但荷兰人没能把这支队伍冲垮。黑夜来临时，他们连一面旗也没缴获，一个不负伤的俘虏也没抓到，只好放弃，不追了。

晚上，两个朋友和几位军官坐在帐篷里谈论当天发生的事情，大骂指挥的人部署不周，说早该如何如何，接着，话题又转到了死者和伤者。

"说到戈马莱上尉，"唐璜说道，"我会很久都怀念他的。他是位勇敢的军官，好伙伴，而且爱兵如子。"

“是啊,”唐加西亚说道,“不过,老实告诉你们,看见他因为身旁没有件黑袍子[①] 而感到那么伤心,真是大出我意料之外。这只能证明一点,口说勇敢容易,行动上做到就不容易。人离危险远的时候可以说不怕,但危险临近,脸就吓白了。对了,唐璜,既然你是他的继承人,就跟我们说说,他留给你的钱袋里有些什么吧。”唐璜这才第一次把钱袋解开,发现里面装着大约有六十个金币。

“既然咱们有钱了,”唐加西亚说道,他把朋友的钱看做自己的钱已经成了习惯,“咱们为什么不拿牌玩它一局?省得在这儿思念亡友哭哭啼啼。”

这一建议正中大家的下怀,于是有人弄来了几面鼓,把斗篷往上一蒙就成了牌桌。唐璜先玩,唐加西亚做参谋。但在下注以前,他从钱袋里拿出十个金币,用手帕包好放在口袋里。

“你想拿这个做什么?真见鬼!”唐加西亚大叫道,“当兵的攒钱!而且在战斗的前夕!”

“你知道,唐加西亚,所有这些钱并不属于我。唐曼努埃尔给予我的这份遗赠,用咱们在萨拉曼卡的话说,是*有条件的*[②]。”

“去你的,别自以为是了!”唐加西亚叫了起来,“我敢打赌,他一定想把这十个埃居交给咱们遇见的第一个神甫。”

“为什么不呢?我答应过的啊。”

“住嘴,看穆罕默德的胡子分上!我真为你害臊,我简直认不出你来了。”

赌博开始了。最初各有输赢,但不久,唐璜的运气就不济了,唐加西亚亲自出马,想把手气顺过来,可惜无补于事。一个钟头以后,他们所有的钱,加上戈马莱上尉的五十埃居全都落入了坐庄的手里。唐璜想去睡觉,但唐加西亚正在兴头上,想翻本,把输掉的赢回来。

“得了,‘谨慎’先生,”他说道,“把你攥得那么紧的最后那几个埃居拿出来吧。我敢担保准能给咱们带来好运。”

“唐加西亚,你想想看,我是答应过的!……”

---

① 黑袍子,指教士,因教士均穿黑袍。

② 原文系拉丁文。

“得了，得了，你真是个孩子！现在哪是谈弥撒的时候。上尉如果还活着，他宁愿抢劫一座教堂也不会放着牌不下注。”

“这是五埃居，”唐璜说道，“别一次押光了。”

“别手软啊！”唐加西亚说道。他把五挨居押在“国王”上。赢了。他把赌本连赢来的全都押上。这一次，他输了。“把最后那五个拿来！”他气得脸都白了，大叫道。唐璜争辩了几句，到底还是被说服了，乖乖地拿出了四个埃居。又输掉了。唐加西亚把牌往坐庄的脸上一摔，愤怒地站了起来，对唐璜说：“你的运气一直不错，我听人说，最后一个埃居有起死回生之力。你来吧。”

唐璜至少也和他一样气疯了，再也不考虑什么弥撒和誓言，把剩下惟一的一个埃居押在A上，立刻又输掉了。

“让上尉戈马莱的灵魂见鬼去吧！”他大叫道，“我想他的钱准中了邪了！……”

坐庄的问他们还赌不赌，但他们已经身无分文，而且谁也不愿意轻易赊账给那些天天都可能掉脑袋的人，所以他们只好离开赌桌，到喝酒的人那里寻找安慰。可怜上尉的灵魂已经被忘得一干二净了。

几天以后，西班牙人得到了援军，重又投入进攻，向前开拔。他们穿过了曾经发生激战的地方。阵亡者还没有被掩埋。唐加西亚和唐璜快马加鞭，想躲过使人触目惊心而且臭气扑鼻的尸体。突然间，他们前面一个兵士看见堑壕躺着一具尸首大叫了一声。他们走过去一看，认出了是戈马莱上尉。尸首已经难以辨认，面部因可怕的痉挛而扭曲、僵硬了，这说明他临死前一定非常痛苦。唐璜虽然看惯了这种景象，但看见这具尸体心里也禁不住发颤。尸体的两眼暗淡无光，而且充满凝结的血迹，似乎威胁地注视着他。他想起了可怜的上尉临终的嘱咐，自己又如何没有执行他的遗愿。可是他的心已经变得冷酷无情，很快便摆脱了后悔的纠缠。他叫人迅速挖了个坑把上尉埋掉。凑巧有一位嘉布遣会修士[①] 在场，匆匆地给念了几段经文。尸首被洒上圣水，垒上了土和石块。士兵们重又上路。他们在路上

① 嘉布遣会，天主教的一派，其教士服中有尖顶风帽，嘉布遣即为意大利文“风帽”之意。此教派提倡安贫、节欲、托钵行乞的苦行生活方式。

比平时沉默多了。但唐璜发现一个年老的火枪手在口袋里翻了很久，终于找出一个埃居，递给那修士，并对修士说："拿去给戈马莱上尉念几台弥撒吧。"那一天，唐璜表现得特别勇敢，全然不顾敌人的炮火，仿佛一心只想战死沙场。"一个人钱花光了也就勇敢了。"他的伙伴们说道。

戈马莱上尉阵亡不久，唐璜和唐加西亚服役的连队里来了一位年轻的新兵，看样子坚定果敢，但性格则阴险而神秘。从来没有人见过他和同伴们喝酒和赌钱。他会一连好几个钟头坐在驻防部队的长凳上，全神贯注地看苍蝇飞或者玩自己那杆火枪的扳机。士兵们都嘲笑他性格内向，给他起了个绰号"莫代斯托"①。连队里大家都以这个名字称呼他，连他的各级长官也不用别的名字叫他。

仗打到最后，贝格－奥普－祖奥姆② 被围。众所周知，这次围城是这场战争中伤亡最惨重的战役之一，因为被围的人拚死抵抗。有一夜，两个朋友一起在堑壕里值勤，堑壕离城很近，所以在这儿值勤很危险。被围的守军经常出击，火力很猛而且很准确。

上半夜不断有敌情警报，后来围城的和被围的似乎都累了。双方均停止了射击，整个原野一片寂静，只有偶尔几声枪响，而打枪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表明虽然仗不打了，但双方仍然在戒备。到了大约凌晨四点，正是守夜的人感到冷得难受，而且由于身体疲乏，想睡而精神沮丧的时刻。没有一个诚实的战士不承认，在这样的身心状态，会做出软弱的举动，等到太阳升起以后，自己会为此而感到脸红。

"该死的！"唐加西亚边骂边跺脚取暖，把斗篷紧紧裹在身上，"我都冻僵了。我相信，一个荷兰小孩只要拿个啤酒罐子就能把我打倒。说真的，我连自己也认不出来了。刚才一阵枪响便使我浑身哆嗦。我的天！如果我是个信徒，我一定会把这种反常的状态看做是上天的警告。"

所有在场的人，尤其是唐璜听见他谈到上天，都非常惊讶，因为平时他根本不管什么天不天，即使谈，也是为了嘲笑老天爷而已。当

---

① 原文为西班牙文，意为"谦虚小子"。

② 贝格－奥普－祖奥姆，荷兰小城。

他发现不少人听见他这句话笑起来的时候，他的虚荣心又来了，便高声大叫道：

“谁也别自以为是，觉得我害怕荷兰人，害怕上帝或魔鬼，因为只要上岗，咱们都有帐要一起算！”

“不怕荷兰人还可以，但上帝和另外那一位，咱们得怕。”一个长着灰白胡须的上尉说道，他的剑旁边挂着一串念珠。

“他们能把我怎么样？”唐加西亚问道，“打雷也没有新教徒的火枪准。”

“那你的灵魂怎么办？”老上尉听见这番目无鬼神的话，边划十字边问道。

“噢，我的灵魂……首先，我必须弄清楚我确实有灵魂才行。但谁告诉过我说我有灵魂呢？神甫。但发明灵魂给他们带来如此丰厚的收入，毫无疑问，他们就是制造灵魂的人，如同糕饼师制造苹果馅饼出售一样。”

“唐加西亚，你绝没有好下场。”老上尉说道，“在堑壕里不应该说这样的话。”

“在堑壕和在别处一样，我怎么想就怎么说。不过，我不说了，因为你瞧我的伙伴唐璜听得头发直竖，帽子都快掉下来了。他不仅相信有灵魂，而且还相信，灵魂会下炼狱。”

“我并非圣贤，”唐璜大笑着说道，“我有时真羡慕你对死后的事如此超脱，因为尽管你会嘲笑我，我也必须向你承认，每当别人谈起在地狱里受苦的罪人时，我总会产生一些不愉快的联想。”

“魔鬼能力有限的最好证明就是你今天还站在这个堑壕里。先生们，谁相信我的话，”唐加西亚拍了拍唐璜的肩膀继续说道，“如果真有魔鬼，早就把这个年轻人抓走了。他尽管年纪不大，我敢发誓，却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教门叛逆。他玩弄过的女人和杀害的男人比两个方济各会修士① 和两个瓦伦西亚的好勇斗狠之徒所玩弄和杀害的更多。”

他正说着，一颗子弹从贴近西班牙军营地的一道堑壕那边飞过

---

① 在十六世纪流传的故事中，方济各会修士多是淫荡无耻之徒。

来。唐加西亚以手掩胸,大叫道:“我受伤了!”他晃了一晃,几乎立即便倒下了。同时,大家看见有一个人逃走了。但是天太黑,追赶的人很快便看不见此人的踪影。

唐加西亚受的伤似乎足可致命,因为开枪的距离很近,而且枪里装了好几颗子弹。但这个久经沙场的浪子表现得十分顽强。他叫那些劝他忏悔的人滚开,对唐璜说:“有一件事我死不瞑目,就是那些嘉布遣会修士一定会设法使你相信,这是上帝对我的惩罚。你必须信我的话,一个士兵中枪而死,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他们说,子弹是从咱们这边射来的,这大概是某个嫉妒的仇家买人暗杀我。如果你把此人抓住,就立即将他吊死。唐璜,你听着,我在安特卫普有两个情妇,在布鲁塞尔有三个,别的地方还有,我记不清了……我的脑子已经胡涂……我把她们遗赠给你……实在没有更好的了。我的剑你也拿去……尤其是别忘记我教给你的那一招……永别了……不要举行弥撒,把我埋了以后,伙伴们就高高兴兴地大吃一顿吧。”

这几乎就是他的遗言了。他对上帝、对阴间,就如同他身强力壮、生机勃勃时一样,根本不作理会。他微笑着死去,他的自负给予他力量,使他能够将长久以来所扮演的卑鄙可憎的角色一直扮演到底。莫代斯托再也没有出现。全军都确信他是杀害唐加西亚的凶手。是什么动机驱使他进行这次谋杀的呢?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唐璜痛惜唐加西亚之死,甚于痛惜他的兄弟。他真胡涂,竟认为他的一切全亏了唐加西亚。是唐加西亚使他懂得人生的奥秘,拨开蒙在他眼睛上厚厚的云翳。“我在认识他以前是什么样子呢?”他自己问自己。而他的自尊心则告诉他,他已经成为一个高出于普通人的人。总之,认识这个无神论者以后,实际上他所得到的坏处都被他看成是好处。他像弟子感激师长那样感激唐加西亚。

这次如此突然的死亡给他留下的凄惨印象他久久难以忘怀,使他好几个月内改变了他的生活方式。但逐渐地,他又恢复了以往的习惯,而现在,这些习惯已经根深蒂固,一件意外的事情实在难以改变。他又开始赌博、喝酒、追女人、和做丈夫的决斗。每天他都有新的艳遇。今天,爬上墙的缺口,明天攀上阳台。早上和一个丈夫交

锋，晚上和妓女们狂饮。

就在花天酒地之中，他获悉父亲病故，几天后，母亲又溘然长逝，两个噩耗几乎同时传来。管事的人并不反对他的爱好，劝他返回西班牙接收长子世袭的财产以及他刚刚继承的大宗财富。他杀死唐娜·法奥斯特的父亲唐阿隆索·德·奥赫达的罪行早已获得赦免。他认为事情已经了结。再说，他希望有一个更大的用武之地。他想到了塞维利亚的种种欢乐和无数个等他一到便纷纷前来供他挑选的美人。于是他解甲还乡，回到了西班牙，在马德里住了一段时间。在一次斗牛中，他衣着华丽，刺牛时身手矫健，引起了全场的注意。① 他弄到了几个女人，但却没有逗留多久。到了塞维利亚，他豪华的排场使当地的大小人物都为之目眩神迷。每天他都大排筵席，招待安达卢西亚最美丽的名媛贵妇。在他金碧辉煌的宅第里，每天都举行新的游乐和欢宴。他变成了一大群纨绔子弟的首领，这些浪荡公子桀骜难驯，但对他则俯首贴耳，这种顺从在一般流氓组织里并不罕见。总之，他腐化堕落，无所不为。一个骄奢淫逸的人如果有钱，则不仅对自己很危险，而且他的榜样会腐蚀安达卢西亚的青年一代。这些年轻人把他捧上了天，视他为圭臬。毫无疑问，如果老天爷继续对他的浪荡行为听之任之，那就必须要一场天火才能扫尽塞维利亚的放荡和罪恶了。唐璜生病卧床了好几天，但疾病并未能使他返璞归真，相反，他要求医生使他恢复健康的目的只是为了能够再度穷奢极欲。

在他康复期间，他津津有味地列了一张表，把被他诱惑失身的女人和妻子被他弄到手的丈夫一一列出。这个表整齐地分成两行。其中一行列出女人的名字及其主要特征，旁边一行则写上她们丈夫的名字和职业。这些倒霉女人的名字他难以一一记清，因此可以想象，这个名单很不齐全。有一天，他把这个名单给来访的一位朋友看。由于他在意大利曾经获得一个女人的欢心，此人自诩曾是教皇的情妇，所以在名单中他把此女放在首位，教皇的名字则列入丈夫一栏。接下来是一个在位的亲王，然后是公爵、侯爵，一直到普通工匠。

“你瞧，亲爱的，”他对他的朋友说道，“从教皇到鞋匠，谁也逃不

① 当时的贵族有时亲自走下斗牛场，充当骑马刺牛的勇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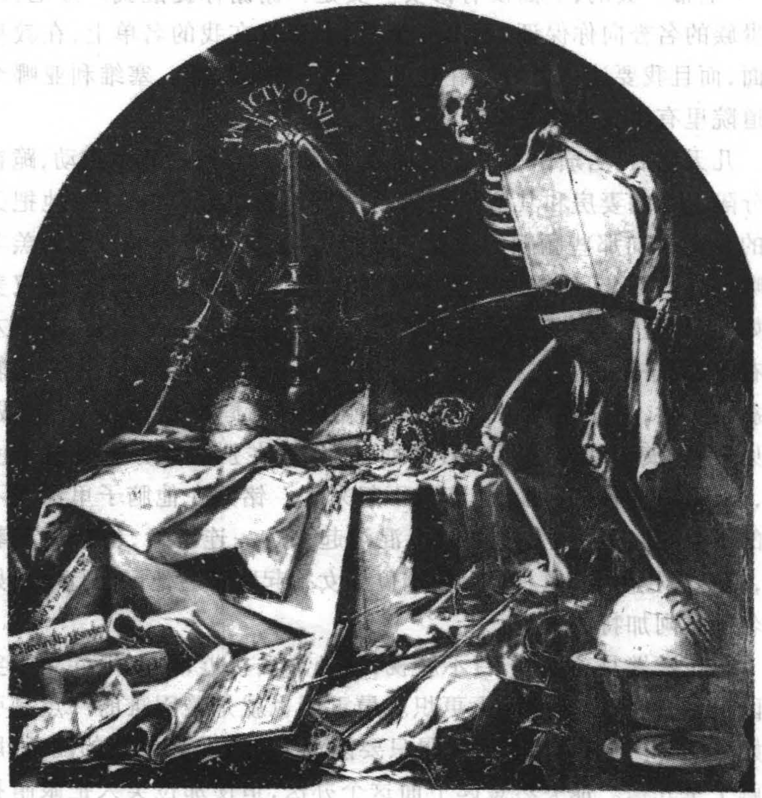

过我的掌心；没有一个阶级没向我交付他们该承担的份额。”

这个朋友名叫唐托利比奥，他仔细看了那份清单，然后将它还给唐璜，洋洋自得地对他说：“这名单不全！”

“怎么！不全？在丈夫那一栏里还缺谁？”

“上帝。”托利比奥回答道。

“上帝？真的，上面没有修女。真是！谢谢你提醒我。好吧，我以贵族的名誉向你保证，不出一个月，上帝就在我的名单上，在教皇前面，而且我要让一个修女在这儿和你一块儿吃饭。塞维利亚哪个修道院里有漂亮的修女？”

几天以后，唐璜出去了。他频繁地到女修道院的教堂走动，跪在离分隔上帝的妻房和其他信徒的栅栏很近的地方。在这里，他把无耻的目光投向那些腼腆的处女，如同进入了羊圈的狼择最肥的羔羊而噬一样。不久，他在玫瑰圣母教堂发现了一个年轻的修女，不仅美貌如花，而且神色哀怨，越显得妩媚动人。她从不抬起眼睛，也不左顾右盼，似乎全神贯注在面前举行的礼拜上天的神秘仪式上。她轻轻翕动嘴唇，显而易见，她祈祷得比她所有的同伴更热心、更虔诚。看见她，唐璜不禁勾起了往日的回忆，似乎在别的地方见过这个女人，但具体在何时、何处，他却想不起来了。铭刻在他脑子里深浅不同的形象实在太多了，不可能不混淆起来。一连两天，他都来到教堂，跪在栅栏附近，但总难以使这位修女抬起眼睛。他已经打听出她的名字是阿加特嬷嬷。

这位嬷嬷是出家人，目不斜视，使人无法接近，要把她弄到手实在困难，这就使唐璜的欲火更炽。最重要也就是最困难的一点是引起她的注意。他自以为是，觉得只要能吸引到阿加特嬷嬷的注意，胜利就十拿九稳。他突然想起下面这个办法，迫使那位美人把眼睛抬起来。他尽可能凑到她的身旁，趁神甫高扬圣体之机，把手从铁栅栏伸过去，将随身带来的一小瓶香水洒在阿加特嬷嬷前面。霎时间，香气扑鼻，使年轻的修女不得不抬起头来。由于唐璜就跪在她对面，她不可能看不见唐璜。她脸上先是一惊，然后便变得像死人一般惨白，发出一声低喊，昏倒在地板上。她的女伴连忙跑过来，把她抬到房间里。唐璜满心欢喜地离开教堂，心里想：这位修女真美，可是我越看

她，越觉得她已经在我记录的名单上面！

第二天，他准时在做弥撒的时候来到栅栏旁边。但阿加特嬷嬷并不在修女的第一排她平常的位置上，相反，她几乎是藏在女伴们的后面。但唐璜发现她经常偷偷地看他，于是得出结论，对他的爱情来说，这是个好兆头。他心里想，这个小妞儿怕我……很快便会服服帖帖。弥撒完了以后，他发现她要到忏悔室，但是去忏悔室必须在铁栅栏附近经过。经过时她仿佛不小心把念珠掉在地上。唐璜久涉情场，这种所谓无心的举动自然瞒不过他。首先，他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拿到这串念珠。可是他在铁栅栏的另一边，他觉得必须等所有人都离开教堂以后才能去捡。在等的时候，他背靠柱子，手捂着眼睛，装作正在冥思默想，但手指微微张开，这样一来，阿加特嬷嬷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他的目光。如果有人看见他这种样子，准会以为是一个好基督徒，正在虔诚地凝神默想。

那修女从忏悔室出来，走了几步，想回到修道院内。但她突然发现，或者可以说，她装作发现念珠丢了，便用眼睛四下寻找，看见念珠在铁栅栏旁边，于是返回来，弯腰准备拾起。就在同一时刻，唐璜瞥见有件白的东西从栅栏下面递过来。是一张折成四叠的小纸片。修女立即转身走了。

这个风流浪子想不到那么快便得手，不禁大为惊讶，没遇见任何困难他反而有点遗憾，好比一个猎人追捕一头鹿，本来以为一定要进行一番长时间的艰苦追逐，但突然间鹿刚跑就倒下了，猎人失去了追逐所带来的快乐和满足感，实在令人扫兴。尽管如此，他还是迅速地拾起纸片，走出教堂，好痛快地看个仔细。下面是这张短笺的内容：

> 原来是你，唐璜！难道你真的没有忘记我？我很痛苦，不过我已经逐渐习惯了。但现在，我会比以前更加痛苦百倍。我本来应该恨你……你使我父亲血染黄泉！……但我对你恨不起来，也忘记不了你。可怜可怜我吧。别再到这个教堂里来。你使我太痛苦了。永别了，永别了，在这个世界上我已经形同死人。
>
> 泰莱莎

“啊！原来是小泰莱莎！”唐璜自言自语道，“我就知道在什么地方见过。”接着，他把信又看了一遍。“我本来应该恨你。”就是说，我爱你。“你使我父亲血染黄泉！……”施美娜正是这样对罗德里格斯说的[①]……“别再到这个教堂里来。”就是说，我明天在这儿等你。“好极了！她是我的了。”为了庆贺，他饱饱地吃了一顿晚饭。

第二天，他口袋里揣着一封写好的信，准时来到教堂。可是非常惊讶地发现，阿加特嬷嬷并没有出现。他觉得以往的弥撒都没有那天的长。他十分恼火，大骂泰莱莎谨小慎微，然后便到瓜达基维尔河边踱来踱去，想找出个办法。下面就是他想出的办法。

玫瑰圣母堂修道院在塞维利亚各修道院中，以其修女制造的蜜饯美味可口闻名。他来到接待室，求见知客修女，叫她把修道院出售的各种蜜饯的清单拿来看看。“你们没有马拉尼亚柠檬吗？”他神色自若地问道。

“马拉尼亚柠檬？”

“马拉尼亚的，”唐璜一字一顿地重复了一遍。“你们嬷嬷中不可能没有人不懂得制造这种蜜饯的方法。请您问问她们知道不知道这种蜜饯。明天我再来。”

几分钟以后，马拉尼亚柠檬就在整个修道院里谈论开了。最会做蜜饯的修女也没听人说过这种蜜饯。只有阿加特嬷嬷知道制作的方法。在普通的柠檬里加上玫瑰香精、香堇等，然后……总之，她一手包办了。第二天唐璜来，买到了一罐马拉尼亚蜜饯柠檬。老实说，那不过是一种令人恶心的大杂烩，但在罐的封口下面，他发现了一张泰莱莎亲笔写的短笺，再度要求唐璜别来找她，并把她忘掉。可怜的姑娘在自欺欺人。宗教、孝道和爱情三者正在争夺着这个不幸女子的心，不难看出，爱情占据了上风。第三天，唐璜派一个仆人送一箱柠檬到修道院，要求做成蜜饯，指名要制造前一天他买走的那些蜜饯的嬷嬷制造。箱底巧妙地藏了一封答复泰莱莎的信。信里说：“我一直都很痛苦。是命运支使我的手臂那样做。从那个不祥的夜晚以后，我一直不停地想念你。我不敢希望你不恨我。现在我终于把你

---

① 施美娜和罗德里格斯，《熙德》中的男女主角。

找回来了。不要再跟我谈你起过的誓言。你站在祭坛下面发誓之前，原本是属于我的。你不能随意支配你的心，因为你的心是属于我的……我来是要收回一件比我生命更宝贵的财产。不把你还给我我就死。明天，我到接待室要求见你。不预先通知你我是不敢来的。因为我担心你的惶恐会暴露我们的关系。鼓起勇气来吧。告诉我能否买通那负责接待的修女。"纸上还巧妙地洒上两滴水装作写信时流下的眼泪。

几小时以后，修道院的花匠给他带来了回信，并表示愿意为他效劳。负责接待的那位修女难以收买。阿加特嬷嬷同意到接待室里来，条件是与他彼此道别，今后永不再见。

可怜的泰莱莎有神无气地来到接待室，不得不双手抓住铁栏以免跌倒。唐璜则无动于衷，依然镇定自若。他心中窃喜地欣赏着她惶惑不安的样子。开始的时候，为了骗过负责接待的修女，他毫不拘束地谈起泰莱莎在萨拉曼卡的朋友，说他们托他向泰莱莎致意。接着，他利用负责接待的修女暂时走开的机会，迅速地低声对泰莱莎说：

"我决定用一切办法把你救出此地。即使要放火烧掉修道院，我也在所不惜。我不愿听任何解释。你是属于我的。如果几天之后得不到你，我也不想活了，但我死也要找几个垫背的。"

负责接待的修女走过来了。泰莱莎喉咙里像有什么东西堵住，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唐璜则若无其事地大谈蜜饯和修女们做的针线活，答应叫人给那位负责接待的修女送来几串在罗马受过教皇祝福的念珠，还答应捐一件织锦的袍子，好让本区的主保圣母在其节日那天穿上。这样谈了半小时以后，他恭恭敬敬、一本正经地向泰莱莎行礼送别，使泰莱莎的心情既激动又失望，非语言所能形容。她跑回自己的小房间，口虽然不会说，手却能写，便用手写了一封充满责备、恳求和自怨自艾的长信。但她不由自主地又承认还爱着他。她为这种错误辩解，心想，只要不答应情夫的恳求，错误便可以抵消了。负责传递这种罪恶书信的园丁不久又带来了回音。唐璜依然威胁要采取极端手段。他手下有一百名勇士。怪他渎神他并不怕。只要能再度将情人搂在怀里，他甘心去死。这个惯对心爱的情郎百依百顺的纤

纤弱女又有什么办法呢？她整夜整夜地哭泣，白天亦不能祈祷，唐璜的形象始终缠绕着她，即使她和女伴们一起做圣事的时候，她的身体机械地做着祈祷的姿势，但脑子里想的完全是那痛苦的爱情。

几天以后，她再也无力反抗了，她向唐璜宣布，她准备豁出一切。不管怎样，她觉得自己完了。她想，死就死吧，倒不如在死之前享受几分钟幸福。唐璜喜出望外，便打点一切，好把她劫走。他选定一个没有月色的夜晚。园丁给泰莱莎带去一根用绿绸捆扎的绳梯，使她可以攀过修道院的围墙。在花园约定的地方藏好一包平常人穿的服装，因为穿着修女的装束上街纯属幻想。唐璜准备在墙根接她。不远的地方将停着一顶前后由几匹精壮骡子驮着的轿子，迅速把她送到乡下一座别墅。在那里不必担心有人追赶，她可以安静而幸福地与情人双宿双栖。这个计划是唐璜亲自制订的。他叫人缝制合适的衣服，自己试了试绳梯，对如何捆扎还作了一番指示，总之不忽略任何一个细节，务求一举成功。园丁很可靠，而且只要忠诚便会大大有赏，所以对他不必怀疑。另外，已经采取了措施，把人弄走之后，当晚就把他杀掉。总而言之，行动布置得天衣无缝，绝不会有半点闪失。

为了避免怀疑，把人劫走的前两天，唐璜动身去马拉尼亚庄园。他儿时大部分时间就在这座庄园度过，但自从他回到塞维利亚以后，他便没有去过。他傍晚时分抵达那里，首先美美地吃了一顿夜饭。然后叫人给他脱了衣服，上了床。他早已命人在房间里点上两支大蜡烛，桌子上放一本艳情小说集。看了几页，觉得困了，便把书合上，吹灭了一支蜡烛。正要吹灭第二支的时候，他漫不经心地看了看整个房间，突然在壁龛里发现一幅他小时经常注意看的油画，画的是炼狱里受苦的情形。他的眼睛不由地看着画里那个内脏被蛇咬噬的男人。虽然觉得这景象比以前见到的还恶心，但目光却难以从画面挪开。同时，他又回想起戈马莱上尉的脸，那张被死亡的痛苦弄得面目全非的脸。这种想法使他不寒而栗，头发直竖。他鼓起勇气，把最后一支蜡烛吹灭，希望黑暗能使他摆脱折磨他的这种丑恶形象。但黑暗反而增加了他的恐惧。他的眼睛始终离不开那幅画。尽管现在已经看不见，可是，他太熟悉那幅画了，因而在想象中，画的内容清晰得就像大白天一样。有时甚至觉得其中人像逐渐发亮，继而闪闪有光，

仿佛画家笔下的炼狱之火是真正的火焰。最后,他激动万分,大声呼喊仆人,叫他们把使他惊惶不安的那幅画拿走。仆人走进房间时,他却为自己的软弱而感到羞愧。他想,如果他手下的人知道他害怕一幅画必定会看不起他。因此,他只好尽量用最自然的声调令他们把蜡烛重新点着,然后都退出去。接着他又拿起书本,但眼虽在看书而心却在画上,心情激动,难以言喻。就这样度过了一个不眠的夜晚。

天一亮,他就急忙起床,出门打猎。运动和清新的空气逐渐使他平静下来。等回到庄园时,看见油画所引起的种种印象已经烟消云散。他坐下吃饭,喝了许多酒。躺下睡时,脑子已有点胡涂了。他早就令人在另一个房间里准备了一张床,当然注意不叫人把那幅画也搬过去。但他脑子里总记着那幅画,印象之深,使他当夜又失眠了一段时间。

尽管如此,画里恐怖的内容并没有使他对过去的生活感到后悔。他一心只考虑劫走泰莱莎。向仆人作了必要的吩咐以后,他独自一人到塞维利亚去。他顶着白天火热的太阳出发,以便夜里到达。果然,当他来到金塔[①]附近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一个仆人在那儿等他。他把马交给仆人,询问驮轿和骡子是否准备好了。按照他的吩咐,驮轿和骡子应该在修道院附近的一条街等着,以便他和泰莱莎步行能够很快到达那里,但又不可以太近,担心万一遇见巡逻队,会引起怀疑。一切备齐,他的吩咐都不折不扣地执行了。他发现还要再等一个钟头才能向泰莱莎发出约定的信号。仆人给他披上一件宽大的棕色斗篷。他用斗篷遮着脸以免被人认出,然后独自从特里亚纳门走进塞维利亚。他又热又累,只好在一条僻静小街的一条长凳上坐下休息。他吹着口哨,哼起记得的小调,不时看看表。他焦急地发现,不管他如何不耐烦,表针并不因此而加快速度……忽然,他耳朵里响起了一阵庄严的哀乐。他最初听出是出殡时教会人士唱的挽歌。不一会儿,一行仪式队列转过了街拐角,向他走来。长长的两列赎罪的人手持点燃的蜡烛,后随着一口覆盖着黑天鹅绒的棺材。抬棺材的几个人身穿古装,腰挎宝剑,而且一式的白胡子。殿后的又是

① 金塔,从前西班牙国王佩德罗放金银财宝的地方。

两列赎罪的人，穿着丧服，像为首那两列一样手持蜡烛。整个队列庄严肃穆地缓缓行进。听不见任何脚步声，仿佛每一个人都在向前滑动而不是一步步地走。袍子和斗篷上又长又直的皱褶像大理石雕像的衣服一样动也不动。

看见这一景象，唐璜最初感到一阵厌恶，像死的意念使享乐主义者感到厌恶一样。他站起来，想迈步走开，但赎罪人数目之多，队列铺张的豪华使他惊讶不已，同时也激起了他的好奇心。队伍向邻近的一个教堂走去，教堂的门哗啦啦地打开了。唐璜拉了拉队里一个持烛者的袖子，彬彬有礼地问他，要入殓的是什么人。那个赎罪者把头抬起来。只见他脸色苍白，瘦骨嶙峋，仿佛久病初痊。他用墓穴般的声音回答道："是唐璜·德·马拉纳伯爵。"

这一奇怪的回答使唐璜的头发都竖了起来，但他很快便恢复了冷静，不禁笑了。"我肯定听错了。"他心里想道，"或者这老头儿弄错了。"他和那队伍同时走进教堂。挽歌声又起，伴奏的是响亮的风琴。几位穿丧服的神甫唱起了"从苦海深处"①。尽管唐璜竭力想装出若无其事，但仍然觉得身上的血脉正在凝固。他向另一个赎罪者走去，问他："要埋葬的死人是谁？""唐璜·德·马拉纳伯爵。"赎罪者回答的声音空洞得吓人。唐璜听了赶紧靠在一根柱子上才不致于跌倒，只觉得一阵虚弱，连半点力气也没有了。仪式继续进行。激越的琴音和高唱着可怕的《天神震怒之日》② 的歌声在教堂的拱顶下回荡。他仿佛听见了末日审判时天使们的齐唱。他终于鼓起勇气，抓住走过他身旁的一位神甫的手，但这只手像大理石般冰凉。

"看上天分上，神甫，"他大声说道，"告诉我，你们在这里为谁祈祷？你们又是谁？"

"我们为唐璜·德·马拉纳伯爵祈祷。"神甫以痛苦的神情凝视着他，回答道，"我们为他十恶不赦的灵魂祈祷。我们都是他母亲以弥撒和祈祷从炼狱之火中拯救出来的灵魂。我们现在把欠母亲的债还给儿子。而这台弥撒是我们能够为唐璜·德·马拉纳伯爵的灵魂所做

---

① 超度亡灵时所唱的第六首赎罪圣诗开头的第一句。

② 超度亡灵时的经文。

的最后一台弥撒了。”

这时候，教堂的挂钟敲了一下：这是约定与泰莱莎私奔的时刻。

“时间到了！”一个声音从教堂阴暗的角落里大喊道，“时间到了！我们可以抓他了吗？”

唐璜猛回头，看见了一幅可怕的景象。唐加西亚脸色惨白，浑身血污，和戈马莱上尉一起走来，上尉的面容仍然带着可怕的痉挛。两人径直向棺材走去。唐加西亚把棺盖猛力掀翻在地，嘴里重复了一遍：“我们能抓他了吗？”就在这时，他身后窜起一条巨蟒，比他足足高出好几尺，猛地扑向棺材……唐璜大叫一声：“耶稣基督！”昏倒在地。

深夜，巡逻队经过的时候，发现一个男子直挺挺地躺在一座教堂的门口。弓手们走近前来，以为是一个被害男子的尸体，但立即便认出了是唐璜·德·马拉纳。他们往他脸上泼凉水，想把他弄醒。但看见他并没有恢复知觉，便把他抬回他的住处。有人说他醉了，有人说他被一个妒忌的丈夫揍了。塞维利亚没有任何人，至少没有一个正人君子喜欢他，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说法。一个人感谢把他打昏的那根棍子，另一个人问这具毫不动弹的僵尸肚子到底能装几瓶酒。唐璜的仆人从弓手们的手里接过他们的主人，急忙跑去找外科医生。医生给他放了许多血，不久他便苏醒过来。他先是喃喃地说一些不连贯的话，发出几声含含糊糊的叫喊、号哭和呻吟。逐渐地，他似乎在仔细观察周围的东西，问自己在哪里，然后又问戈马莱上尉、唐加西亚和那宗教仪式的队伍后来怎么样。他手下的人以为他疯了。可是，服了一剂强心药以后，他叫人拿来一个十字架，涕泗滂沱地吻了好一会儿。接着，他下令叫人给他找一位忏悔神甫来。

大家闻言惊讶不已，因为谁都知道，他一向蔑视宗教，他手下人去请的好几位神甫都拒绝到他这儿来，认为他存心不良，想开他们的玩笑。后来总算有一位多明我教派[①] 的教士答应来见他。众人退下，只剩他们二人。唐璜跪倒在教士跟前，把见到的幻象告诉他，然后开始忏悔。每叙述一件罪行都停下来问，像他这样一个罪大恶极

① 多明我教派，一二一五年西班牙修士多明我在法国图卢兹创立的教派，名为“多明我会”，又称“托钵修会”。

的人能否获得上天的宽恕。教士回答说，上帝仁慈的胸怀无比广阔，鼓励他坚持悔改，并安慰他，因为即使对罪孽最深重的人，宗教也从不拒绝给予安慰。接着，教士便告辞了，答应他晚上再来。唐璜祈祷了整整一天。当教士再来的时候，他向教士宣称，他已决定离开他做尽坏事的红尘世界，去苦心修行，以补赎他所犯下的弥天大罪。教士被他的眼泪所感动，竭力给他以鼓励。同时，为了想知道他是否有勇气实现他的决心，给他描绘了一番寺院幽居、戒律森严的图景。可是，他每描述一种苦况，唐璜都大喊说那不算什么，自己理应得到更加严酷的对待。

第二天，他立即把自己的一半财产分赠穷苦的戚友，将另一部分建立一所济贫院和修造一座礼拜堂，并把大量金钱分给穷人，叫人为炼狱里的灵魂，尤其是为戈马莱上尉和与他决斗身亡的可怜人的灵魂做了许多台弥撒。最后，他召集所有的朋友，为自己长期以来所做出的坏榜样向他们当面请罪。并沉痛地告诉他们，自己为过去的行为感到多么后悔，以及对未来所抱的希望。那些纨绔子弟中有好几个被其感动，改过从新，其他无可救药的则讪笑着走开了。

他选择了一个修道院作为隐居之所。在隐居之前，他写信给唐娜·泰莱莎，将自己可耻的打算向她和盘托出，并把自己的一生和转变告诉她，求她宽恕，叫她以此为戒，在悔过中求得解脱。他把信的内容给那位多明我教士看了之后，才将信托付他转交。

可怜的泰莱莎在修道院的花园里久等信号不见，坐立不安地过了好几个钟头，看见曙光将露，只好痛苦万分地返回房间。她把唐璜的不来归结到千百种原因，但都离事实甚远。这样过了好几天，唐璜音讯全无，也没有片言只字来抚慰她失望的芳心。教士和修道院院长商谈以后，终于获得允许和她见面，把那个曾经诱骗她而现已改悔的人所托付的信交给她。她看信时额上沁出大滴大滴的汗珠，脸色时而通红似火，时而又惨白如死人。但她仍然鼓起勇气把信看完了。多明我教士于是设法给她描述唐璜悔恨的心情，并祝贺她说，非常明显，要不是上天干预，破坏了他们的计划，他们两人恐怕都难逃身败名裂的命运。但无论如何劝谕，唐娜·泰莱莎只是一个劲地喊："他从来就没爱过我！"可怜的女人发起了高烧，用尽各种医学和宗教的办

法均无济于事。她拒绝治疗，对宗教的开导也无动于衷。几天以后便咽了气，死时还不断反复地喊："他从来就没爱过我！"

唐璜披上了见习修士袍，可见他的悔改的确出自至诚。他对一切苦行和赎罪的做法都嫌过轻，修道院院长往往不得不命令他节制，勿过分折磨自己的肉体。跟他说，这样会缩短他的生命，而实际上长期忍受有限的赎罪之苦比一下子了此残生结束苦行需要更多的勇气。见习修士的期限届满以后，唐璜立誓修行，取名为安布罗瓦兹神甫，继续以刻苦的生活给整个修道院做出了榜样。他在棕色粗呢修士袍下穿一件马鬃编的衬衣，以一个比他身体还短的窄木箱为床。吃的全是白水煮蔬菜，只是到了节日并有修道院长特别的命令才肯吃点面包。夜里大部分时间都不睡觉，或者祈祷，两臂张开成十字架的形状。总之，他过去是与他同龄的浪子效法的榜样，现在则成了整个宗教团体学习的典型。当时塞维利亚流行一种传染病，使他有机会把悔改后获得的新道德付诸实行。他建立一所医院接收病人；照料穷人，并整天守候在他们的床前，劝勉、鼓励和安慰他们。由于该病有很大的传染性，所以即使用钱也雇不到人来掩埋死者。唐璜甘愿担任这项工作，他走到被抛弃的房子，掩埋往往已经放置多日而正在腐烂的尸体。到处人们都对他交口称赞。瘟疫肆虐期间，他竟然从未染病，因此有些信神的人便说，上帝在他身上创造了一个奇迹。

光阴荏苒，唐璜或者说安布罗瓦兹神甫不觉已经在修道院里住了好几年，日子都在不断的苦行和虔诚礼拜中度过。虽然昔日生活的回忆难以忘怀，但转变带给他良心上的满足已经减轻了他悔恨的忧伤。

一天午后，正是最炎热的时刻，修道院的修士们循例略事休息，只有安布罗瓦兹修士不戴帽子，头顶烈日，在园子里劳动，这是他给自己规定赎罪修行的一种方式。正当他弯腰锄地的时候，忽然看见一个人的影子走到他身旁停下。他以为是一个修士到园子里来，便一面继续劳动，一面念段《圣母经》和他打招呼，但对方没有回答。看见影子一动不动，他觉得很奇怪，便抬起眼睛，只见面前站着一个高大的年轻人，披一件长可及地的斗篷，脸被一顶有一根黑白色羽毛装饰的帽子半遮着。这个人一声不吭，定睛地看着他，神情既有恶意的

欣喜,也有由衷的蔑视。两人彼此定睛对看了几分钟。最后,陌生人跨前一步,抬了抬帽子露出脸庞,对他说:“您还认得我吗?”

唐璜更仔细地打量他,但认不出是谁。

“您记得贝格—奥普—祖奥姆之围吗?”陌生人问道,“您难道忘记了一个名叫莫代斯托的士兵了? ……”

唐璜打了一个寒噤。陌生人冷冷地继续说道:

“一个名叫莫代斯托的士兵,他本来瞄准的是您,但一枪却打死了您的好朋友唐加西亚。……莫代斯托! 那就是我。唐璜,我还有另一个名字:我叫唐佩德罗·德·奥赫达,是被您杀害的唐阿隆索·德·奥赫达的儿子;——我是被您所杀的唐娜·法奥斯特的兄弟,——我是您所杀害的唐娜·泰莱莎·德·奥赫达的兄弟。”

“我的兄弟,”唐璜边说边跪倒在他面前,“我是个罪行累累的坏人。正是为了赎我的罪我才穿上这身修士服,看破红尘。如果有什么办法能获得您的宽恕,请示迷津,最严厉的惩罚我都不怕,只要您不诅咒。”

唐佩德罗苦笑了一下。“别再假惺惺了,德·马拉纳老爷,我绝不饶恕。至于我的诅咒,那是您罪有应得。但我没有耐心等待这些诅咒产生效果。我身上带着比诅咒更有效的东西。”

说着,他甩掉斗篷,露出随身所带的两柄战斗用的长剑。他接着拔剑出鞘,然后把两把剑都插在地上。“挑选吧,唐璜,”他说道,“听说您是剑术名家,我自命也是击剑好手。就看看您的本事吧。”

唐璜划了个十字,说道:“我的兄弟,您忘记我起过的誓了。我已非您所认识的那个唐璜,我是安布罗瓦兹修士。”

“那好吧! 安布罗瓦兹修士,您是我的仇人,不管你取什么名字,我都恨您,想找您报仇。”

唐璜再度在他面前跪下。

“如果您想要我的性命,我的兄弟,那您就拿去吧。您想怎样惩罚我都成。”

“虚伪的懦夫! 你以为我会上你的当吗? 如果我想像杀条疯狗那样把你杀掉,那还用得着带这些武器来吗? 好了,快选一把剑自卫吧。”

“我再重复一遍，我的兄弟，我不能决斗，但我可以死。”

“混蛋！”唐佩德罗怒喊道，“人家告诉我说你有勇气，今天看来，你不过是个胆小鬼！”

“勇气吗？我的兄弟，我恳求上帝给我勇气，以免陷入绝望，因为如果没有上帝的帮助，我一想起自己的罪恶便深感绝望而难以自拔。再见吧，我的兄弟，我走了，因为我知道，您看见我就有气。我的悔恨出自至诚，但愿总有一天您会觉得如此！”

他走了几步，想离开园子，但唐佩德罗揪住他的衣袖。“不是您就是我，”他大叫道，“咱们不会同时活着离开这里。这两把剑您挑一把吧，要是我相信您这番哭哭啼啼的假话，那才叫活见鬼呢！”

唐璜恳求地看了他一眼，又迈了一步准备离去，但唐佩德罗使劲拽住他，并抓着他的脖领说道：“无耻凶手，你以为能够逃出我的手心吗？做梦！我要把你那件掩盖魔鬼马脚的虚伪的长袍撕碎，那时候，也许你便有足够的勇气来和我决斗了。”说着，他把唐璜粗暴地推挤到墙上。

“佩德罗·德·奥赫达老爷，”唐璜厉声道，“您要杀我就杀好了，我绝不决斗！”说完，他双臂交叉，眼睛直盯着唐佩德罗，神情虽然倨傲，但始终很镇静。

“对，我一定杀你，混蛋！但杀你之前，既然你是懦夫，我就像对待懦夫那样对待你。”

接着，他扬手打了唐璜一记耳光，这是唐璜生平第一次这样挨打。他的脸倏地红了。少年时代的自尊和怒气重上心头。他一言不发，冲前抓起一把剑。唐佩德罗拿了另一把，作出防守的姿势。两人愤然交手，一来一往，猛烈地厮杀起来。唐佩德罗一剑刺进唐璜的粗呢袍子，贴身而过，没有伤及唐璜，但唐璜的剑却刺入对方的胸膛，深及剑柄。唐佩德罗当场毙命。唐璜看见敌人倒在自己脚下，不禁看着尸首呆呆地发愣。逐渐地，他清醒过来，知道又闯了大祸，便立即扑到尸体上，拚命想使他复活。但是他曾经看见过无数的伤口，这次一看便知道是致命伤。血淋淋的剑就在他的脚边，似乎向他建议就以此剑来惩罚自己。但他很快便抛弃了魔鬼这又一次的诱惑，飞奔去找院长，满脸惊惶地冲进院长的房间，匍匐在他的脚下，涕泗滂沱

地向他叙述了这可怕的一幕。院长最初并不相信，而首先想到的是安布罗瓦兹修士修行过苦，以致神经失常。可是，唐璜身上和手上的鲜血使他难以再怀疑可怕的事实。他是一个非常机敏的人，立刻就明白，如果此事一传出去，修道院必将名誉扫地。由于无人看见决斗的经过，他便想办法不让住在修道院里的人知道。他令唐璜跟他来，两人合力将尸首抬到一个地下室并拿走钥匙。然后，他把唐璜关在房间里，自己出门去通知市长。

诸位也许会奇怪，唐佩德罗已经企图暗杀过一次唐璜，却又拒绝考虑去暗杀第二次，反而想办法要在一场武器均等的决斗中除掉仇敌，但这只不过是他毒辣的复仇盘算。他听说过唐璜生活严峻，圣洁的名声不胫而走，故而认为，如果暗杀唐璜，等于直接送他上天堂。他希望，假如向他挑衅，逼他决斗，就能将他像恶贯满盈的罪人那样杀死，从而毁掉他的肉体和灵魂。诸位已经看到这一恶毒的计划如何使他自作自受了。

使事情不张扬出去并不困难。市长和修道院院长达成默契，消除大家的怀疑。其他修士都以为死者在和一个不知名的人士决斗中受了伤，被抬到修道院里来，不久便气绝身亡。至于唐璜，他的恼恨和后悔就不必在下细表了。他心甘情愿地忍受院长给予他的赎罪惩罚。终其一生，他都保留那把刺死唐佩德罗的剑，将其悬挂在床脚。每当看见这把剑就必定为他的以及他家人的灵魂祈祷。为了打掉仍然残留在唐璜心里的那种世俗的傲气，院长命他每天早上去修道院的厨子那儿，让厨子打他一个耳光。被打以后，他总忘不了把另一个面颊伸过去，同时感谢厨子这样凌辱他。他又在修道院里过了七年，这期间，从未故态复萌，使赎罪的苦行有所中断。他死时被尊敬为圣人，即使那些了解他早期不轨行为的人也对他肃然起敬。临死前，他要求开恩把他埋在教堂的门槛下，好让进来的人都踩他一脚。他还希望墓碑上刻上这样的字眼："此地长眠世上最坏之人"。但大家认为他过分谦卑，他临终口授的遗言，不应全部执行。于是把他埋葬在他修建的圣堂主祭坛旁边。人们倒真的也同意在他墓碑上刻下他自编的那句铭文，但同时加上一段叙述和赞扬他改过自新的文字。他创办的济贫院，尤其是他墓地所在的教堂，是所有路经塞维利亚的外

国人必游之地。穆里约[1] 用自己的多幅杰作装饰这个圣堂。我们现在在苏尔特元帅[2] 的画廊中欣赏到的《浪子回头》和《杰里科[3] 的洗礼池》这两幅画从前就是慈善济贫院壁上的装饰。

---

① 穆里约，十七世纪西班牙宗教画家，生于塞维利亚。

② 苏尔特元帅，拿破仑时代的法国元帅，曾领兵征服西班牙。

③ 杰里科，巴勒斯坦古城，希伯来人进入迦南后首先到达的地方。

伊尔[1]的美神[2]

但愿这雕像博爱而仁慈，
因为她与常人一般无异。[3]

吕西安[4]

我走下加尼古山[5]最后一个小坡。虽然夕阳已经西下，但仍然能分辨出平原上伊尔小城的房舍，此刻我正向这座小城走去。

"您知道，"我对从前一天开始就担任我向导的那个卡塔卢尼亚[6]人说道，"您大概知道德·佩莱赫拉德先生在哪儿住吧？"

"当然知道！"他大声说道，"我熟悉他的家就如同熟悉我自己的家一样。假如天不是那么黑，我一定能指给您看。那是伊尔最漂亮的房子。对，德·佩莱赫拉德先生，他很有钱，他给儿子找的亲家比他更有钱。"

"婚事很快就要举行了吧？"我问他道。

"很快！婚礼上拉琴的乐师没准已经都雇好了。今晚，也许，明天，后天，谁知道啊！婚礼在普伊加里举行，因为那位少爷娶的是普伊加里小姐。真是门当户对，不错！"

我的朋友P先生把我介绍给德·佩莱赫拉德先生，告诉我说，此人是一位很有学问而又非常平易近人的考古学家，一定会乐意领我

---

① 伊尔，法国东比利牛斯省的小城。
② 美神，即罗马神话中的美神维纳斯。
③ 原文系希腊文。
④ 吕西安，公元二世纪希腊作家，文笔尖锐，讽刺深刻，使人回味无穷，著有《神的对话》、《死人的对话》等，引文出自其作品《爱说谎话的人》第十九章。
⑤ 加尼古山，东比利牛斯省的高山，海拔二七八六米。
⑥ 卡塔卢尼亚，西班牙东北部地区，首府为巴塞罗那。

去看方圆四十公里以内所有的古代遗址，所以我正打算让他带路去看伊尔附近的地方。我知道这些地方有丰富的古代和中世纪的历史建筑。而我第一次听到别人谈起的这次婚礼很可能会打乱我的全部计划。

我心里想，人家办喜事，我岂不成了不速之客。可是P先生已经宣布我要来，人家在等我，我非去不行。

“咱们打赌吧，先生，”我们来到平原上的时候，向导对我说道，“咱们赌一支雪茄好不好，看我能不能猜出您去德·佩莱赫拉德家干什么？”

“这个嘛，”我边回答边递给他一支雪茄，“倒不十分难猜。这个时分，在加尼古山里走了二十四公里的路，最重要的事情当然是吃晚饭啰。”

“不错，但明天呢？……好吧，我打赌您到伊尔来是看那偶像对吗？看见您描画塞拉波纳[①]的圣像我就猜出来了。”

“偶像！哪个偶像？”这句话激起了我的好奇心。

“怎么！在佩皮尼昂[②]，您没听说德·佩莱赫拉德先生怎样在地里挖出一个偶像吗？”

“您说的是一个用粘土烧制的雕像，是吗？”

“不是。是铜铸的，可值钱啦。重量比得上教堂的一口钟，在地里埋得很深，我们是在一株橄榄树下挖出来的。”

“那么说，挖的时候您在场啰？”

“是的，先生。半个月以前，德·佩莱赫拉德先生叫我和约翰·科尔把一株老橄榄树刨掉。您知道，去年冬天很冷，这棵树冻死了。就这样，科尔一心一意地挖，忽然一镐下去，我听见‘咣’的一声……像敲在一口钟上。我说这是什么呀？我们继续挖，挖着挖着，忽然露出了一只黑色的手，就像一只伸出地面的死人的手一样。可把我吓坏了。我跑去找先生，对他说：‘东家，那棵橄榄树下面埋着死人！得喊神甫来。’‘什么死人？’他对我说道。他来到现场，一见那只手便大叫

① 塞拉波纳隐修院，遗址在山里，距伊尔十二公里。

② 佩皮尼昂，法国东比利牛斯省首府，有十四、十五世纪的教堂遗址。

道：‘一件古物！一件古物！’听他这样说，你真会以为他发现什么宝贝了。他于是手镐并用地干了起来，劲头之大，我们两个人合起来也干不过他。”

“最后你们挖出什么来了？”

“一个身材高大的黑色女人雕像，说句失礼的话，几乎没穿衣服，先生，但整个是铜铸的。德·佩莱赫拉德先生跟我们说是异教徒时代……查理曼大帝[①] 时代的偶像！”

“我知道是什么了……是某个被毁的修道院里的铜制圣母像。”

“圣母像！说得倒好！……如果真是圣母像，我早认出来了。告诉您吧，是一尊偶像，从神气就看得出来。她用一双大白眼睛盯着你……简直在打量你。真的，看着她，人人都会把眼睛垂下来。”

“白眼睛？大概是嵌在青铜上的。也许是尊罗马雕像。”

“罗马！对了。德·佩莱赫拉德先生说是个罗马女人。啊！我看得出，您和先生一样是位学者。”

“雕像完整吗？保存得好吗？”

“噢！先生，完好无缺。比市政府里那尊路易－菲利浦[②] 的彩色石膏半身像更漂亮，做工更精细。但这个偶像的面孔我可觉得不顺眼，显得很凶……事实上也的确如此。”

“凶！她对你怎么凶了？”

“确切地说并不是对我，不过，您听下去便明白了。我们费尽了力气才把她拉起来，德·佩莱赫拉德先生这位大好人虽然手无缚鸡之力也帮着拽绳子！用尽九牛二虎之力我们终于把她竖直了。我捡了块瓦片想把她垫稳，但哗啦一声，她整个仰面朝天地倒了下来。我说：‘当心底下！’但晚了点儿，约翰·科尔没来得及把腿抽回来……”

“他受伤了吗？”

“可怜他那条腿就像支架那样咔嚓一声断了。哎呀！我一见这个就急了，真想用镐把那偶像凿碎，但德·佩莱赫拉德拦住了我。他

---

① 查理曼大帝，公元八至九世纪统治高卢的法兰克人国王，曾远征西班牙与该地的异教徒(即回教徒)作战。

② 路易－菲利浦，一八三〇年登位的法国国王。

给了科尔一些钱，但科尔在出事以后半个月至今还躺在床上，医生说他这条腿永远也不能走路了。真可惜，他以前是我们当中跑得最快的人，同时，除了少东家，他的网球也是打得最好的。所以阿尔封斯·德·佩莱赫拉德少爷心情很坏，因为科尔是陪他打球的。他们打的时候，球一来一往可好看了。啪！啪！球不沾地的。”

说着说着，我们进了伊尔城。我很快便见到了德·佩莱赫拉德先生。先生是个上了年纪但仍然精力旺盛的小个子老头，扑着粉，鼻子通红，一脸快活而略带嘲弄的神情。他没打开P先生的信便已经叫人摆好肴馔，请我入席，并把我介绍给他的妻儿，说我是位出色的考古学家，可以使由于学者们的冷落而被人遗忘的鲁西戎[①]重现光辉。

我的胃口很好，因为没有什么比山里清爽的空气更能使人精神振作的了。我边津津有味地吃着，边仔细打量我的主人。刚才我已经简单地描绘过德·佩莱赫拉德先生，现在还应补充一句，他非常活跃，又是说，又是吃，又站起来跑到藏书室给我拿书，给我看版画，还给我倒酒。两分钟也安静不下来。他妻子胖了点，就像大部分过了四十岁的卡塔卢尼亚妇女一样。我觉得她是个典型的外省女人，一心只管家务。虽然晚饭足够六个人吃，但她仍然跑到厨房，叫人宰鸽子，烤玉米蛋糕，还开了不知多少罐蜜饯。不一会儿，桌子便摆满了盘子和酒瓶。如果把端给我的所有食物都尝一点，我非撑死不可。但每当我谢绝一盘菜，他们都要一再道歉，总担心我在伊尔过得不舒服。外省东西太少而巴黎人又那么挑剔！

当父母忙来忙去的时候，阿尔封斯·德·佩莱赫拉德先生却像块界石那样动也不动。他是位二十六岁高个子年轻人，生得眉清目秀，五官端正，可惜缺乏表情。从他的身材和运动员的体格来看，本地人给予他的网球好手的称号他完全可以当之无愧。那天晚上，他的衣着很讲究，完全按照最近一期《时装杂志》插图的样式。但我觉得穿着这身衣服很不自在，脖颈套在天鹅绒领子里，僵硬得像根木桩，转身要整个身体一起动。一双大手晒得黝黑，指甲很短，和他的服装形

---

① 鲁西戎，即今日法国的东比利牛斯省。

成了鲜明的对比。而且，尽管他十分好奇地从头到脚打量我这个巴黎人，但整整一个晚上，他只跟我说过一次话，想问我的表链是在哪儿买的。

“好极了！我亲爱的客人，”晚饭快吃完时，德·佩莱赫拉德对我说道，“您在我家里，是我的客人，不把我们山里稀奇古怪的东西都让您看个够，我是不会放您走的。您应该学会了解我们的鲁西戎，为它说句公道话。我们要让您看的一切东西，您是想不到的。这儿有腓尼基、克尔特、罗马、阿拉伯、拜占庭的历史建筑，大大小小，您都能见到。我会领您到处跑，连一块砖也不让您漏掉。”

一阵咳嗽使他只好住嘴。我趁机告诉他，在他家办喜事的日子来打扰他，我深感抱歉。只要他能为我以后的采访出几个好点子，就不必麻烦他亲自陪我去了……

“哦，您说的是这个孩子的婚礼。”他打断我的话大声说道，“小事一桩！后天就办。您和我们一起去参加，跟家里人一样。因为新娘刚死了一个姑妈，作为姑妈的继承人，她戴着孝，所以不庆祝，不举行舞会……真可惜……否则您就能看见我们卡塔卢尼亚姑娘的舞姿了……她们可漂亮了，没准您想学我儿子阿尔封斯的样儿哩。常言道，好事成双嘛……星期六，年轻人的婚事一办，我就自由了，咱们可以动身了。真抱歉用一个外省的婚礼来烦您。一个对欢乐场面已经感到厌倦的巴黎人来说……婚礼上还没有舞会！不过您会看见一个新娘子……一个新娘子……还有其他别的姑娘……但您是个庄重的人，不会再看女人了。我有比这个更好的给您看，给您看件东西！……明天，我要让您看了这件宝贝大吃一惊。”

“我的上帝！”我对他说道，“家有奇珍而不为别人所知，实在难以办到。我想我能够猜出您打算叫我大吃一惊的东西。如果是您那尊雕像，那我的向导已经给我描绘过了，实在激起了我的好奇心，准备欣赏一下。”

“噢！他已经和您提到过这尊偶像了，他们把我这尊漂亮的美神称为偶像……但现在我不想对您说什么。明天大白天，您就见到了，看了之后请您告诉我，我认为那是件杰作到底对不对。说真的，您来得再巧不过了。有些铭文，我这个不学无术的可怜虫就按自己的方

式去解释了……可是,您是位巴黎的学者!……您也许会觉得我的理解很可笑……因为我写了一篇论文……真的我写了……我是个外省的考古学家,我豁出去了……我把论文印出来……如果您愿意看看,给我改一改,我便有希望……比方,我很想知道您怎么翻译雕像基座上这句铭文的:'CAVE'[①] ……不过,我现在不想再问您什么了!明天吧,明天再说!今天别再提那尊美神像了!"

"佩莱赫拉德,"他妻子说道,"你说得对,别谈你那尊偶像了。你应该看到,你使先生都不能吃饭了。得了吧,先生在巴黎看过的雕像比你那个漂亮多了。在杜依勒里宫就有好几十个,也都是青铜的。"

"这就是无知,外省地地道道的无知!"德·佩莱赫拉德先生打断她的话说道,"竟然拿一件精美的古物和库斯图[②] 平淡无奇的雕像相比!"

> 拙荆谈论诸神的口吻
> 真是无礼已极![③]

"您知道吗?我妻子希望我把雕像熔掉,给我们的教堂铸一口钟,她好做这口钟的命名者。先生,那是米隆[④] 的一件杰作啊!"

"杰作,杰作!这雕像所做的才是杰作呢!把人家的一条腿都砸断了!"

"我的老伴,你看见吗?"德·佩莱赫拉德先生语调坚决地说道,一面把穿着花条纹丝袜的右腿向她伸过去,"如果我那个美神像砸断我这条腿,我绝不会惋惜。"

"仁慈的上帝!佩莱赫拉德,你怎能这样说!幸亏那个人现在好多了……不过,我还是下不了决心去仔细看看那个使人这样倒霉的雕像。可怜的约翰·科尔!"

"被维纳斯所伤,先生,"德·佩莱赫拉德哈哈大笑地说道,"被维纳斯所伤,笨蛋才会抱怨。"

---

① 拉丁文:提防、当心。

② 库斯图,十八世纪法国雕刻家,其作品是杜依勒里宫花园的装饰。

③ 模仿莫里哀喜剧《昂分垂永》第二幕第二场的诗句。

④ 米隆,纪元前五世纪希腊著名雕刻家。

你不懂得美神的恩惠。[1]

“谁被维纳斯所伤?”

阿尔封斯的法语程度比拉丁语高,他会意地眨了眨眼睛,并盯着我,似乎在问我:“您,巴黎人,您明白吗?”

晚饭结束,其实我停止不吃已经有一个钟头了。我累了,忍不住连连打呵欠。德·佩莱赫拉德夫人首先发现我打呵欠,提醒大家说该就寝了。于是,主人又不断地道歉说,给我安排的住处太差,不像在巴黎。在外省真是受罪!对鲁西戎的居民应该海涵一些。虽然我一再声明,在山里赶过路以后,只要有一捆麦草,我便能美美地睡上一觉,但他们仍然一个劲地恳请我原谅,乡下人招待不周并非出于他们的本意。最后,我由德·佩莱赫拉德陪同,上楼到给我准备的房间。楼梯的最上面几级是木造的,一直通到一条走廊的中央,走廊两旁有好几个房间。

“右面那一套房间是我给未来的儿媳准备的,”主人对我说道,“您的房间在走廊的另一端。您一定知道,”他故弄玄虚地又加了一句,“您一定知道,得和新婚夫妇隔远点。您在房子的一头,他们在另一头。”

我们走进一个家具齐全的房间,我看见的第一件东西是一张长可七尺,宽可六尺的床,很高,要搭个板凳才能爬上去。主人指给我看喊人的铃在什么地方,还亲自看看糖罐是否装满糖,古龙水瓶子是否放好在梳妆台上,然后一再问我还缺什么,最后跟我道了晚安便走了。

窗户都关着。宽衣以前,我打开一扇,呼吸一下晚上清新的空气。刚才那顿饭吃了很长时间,现在透透气,觉得很舒服。窗对面就是加尼古山,一年四季,景色宜人,那天晚上月色皎洁,更是美得无与伦比。我看了好几分钟它美妙的侧影,正低头打算把窗户关上的时候,忽然瞥见那雕像连座矗立在离房子约摸四十公尺的地方,一道绿篱的边角上。篱笆把一个小园子和一块宽阔平整的场地分隔开来,

---

① 原文系拉丁文。源出公元前一世纪拉丁诗人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

这场地，后来我知道，是该城的网球场，本来是德·佩莱赫拉德的产业，在他儿子的一再恳求下，才出让给了公家。

从我当时所在的距离，很难看清雕像的姿势，只能判断出其高度有六尺上下。这时正好有两个城里的顽童经过网球场，离那道篱笆很近，用口哨吹着一支很好听的鲁西戎本地的曲子：《王家山》。他们停下脚步打量那雕像，其中一个还大声吆喝。他说的是卡塔卢尼亚语，但我在鲁西戎这个地方已经逗留了相当长的时间，因而大致能听懂他说的话。

“你原来在这儿，婊子！（卡塔卢尼亚语所用的字眼更厉害。）你在这儿！”他说道。“原来是你砸断约翰·科尔的腿！如果你是我的，非打断你脖子不可。”

“得了，用什么打？”另一个说道，“它是铜铸的，硬极了，艾蒂安想用锉锉它，结果连锉也弄断了。它是异教徒时代的铜制品，比什么都硬。”

“如果有我那个冷凿，（看样子他是学锁匠的，）我马上就能把她两只大白眼睛像砸杏仁那样砸出来。里面的银子能值一百多个苏①。”

他们走了几步，准备离开。

“我得向偶像说句‘晚安’。”大一点的那个学徒突然停下脚步说道。

他弯下腰，很可能拾了块石头。只见他胳臂一扬，扔出件什么东西，铜像身上立即发出一声响亮的声音。就在同一时间，那个学徒用手捂着头，痛苦地大叫起来。

“她把石头给我扔回来了！”他嚷道。

于是，两个淘气鬼拔腿就逃。很明显，石头在金属上弹了回来，惩罚了那个冒犯女神的笨蛋。

我关上窗户，大笑不止。

“又一个被维纳斯惩罚的旺达尔人②！但愿所有破坏我们古代

---

① 苏，法国辅币名，二十个苏为一法郎。

② 旺达尔人，古日耳曼民族的一支，曾侵入高卢、西班牙及非洲，以破坏文明著称。

文物的人脑袋都开花！"说完这句善良的祝愿，我便睡着了。

一觉醒来，天已大亮。我床边站着两个人，一边是德·佩莱赫拉德先生，穿着睡袍，另一边是他妻子派来的仆人，端着一杯巧克力。

"喂，起来吧，巴黎人！首都来的人都是懒鬼！"我正忙着穿衣服的时候，我的居停主人说道，"都八点了，还在床上！我六点就已经起来了。我上楼三次了。踮着脚尖走到您的门旁，没有人，声息全无。您这样年纪，睡太多没好处。您还没见过我的美神像呢！来吧，快把这杯巴塞罗那巧克力喝了……地道的走私货……在巴黎可找不到这样的巧克力。长长力气，因为当您走到我那美神像前的时候，谁也不能把您拉开了。"

五分钟我就准备好了，也就是说，脸刮了一半，扣子没完全扣好，三口五口把滚热的巧克力吞下，被烫得要命。然后我走下花园，来到一尊令人惊叹的雕像前面。

果然是一尊维纳斯像，国色天姿，上身赤裸，古人所想象的伟大天神大抵如此。右手抬到胸前，手心向内，拇指和第二第三个手指伸直，最后两指微弯。另一只手接近腰部，搭着遮盖下体的衣裙。塑像的姿势使人想起那个不知为什么人们称之为"日耳曼尼库斯"① 的豁拳者② 的形象，也许雕塑家想表现美神在玩豁拳的游戏吧。

不管怎样，没有比这位美神的躯体更完美的了。轮廓丰腴、肉感，天下无双；衣裙华美、高雅，无与伦比。我想准是罗马帝国时代的作品，是雕像艺术处于巅峰时期的一件杰作。尤其使我惊讶的是形体逼真，如果大自然能创造出如此完美的模特儿的话，这塑像一定是按真人的模子铸出来的。

塑像的头发从前额往上梳，似乎当时是镀过金的。头很小，如同几乎所有的希腊雕像一样，稍往前倾。至于脸部，我怎么也表达不出其奇异的特征，其脸型，就我记忆所及，与任何古代雕像都不一样。但又不是希腊雕塑家们那种平和严峻的美，这些雕刻家千篇一律地给予脸部的线条以庄严肃穆的神态。这个塑像则相反，我惊奇地发

---

① 日耳曼尼库斯，公元一世纪罗马将军。

② 豁拳，类似我国的划拳，以猜到对方手指数为赢。

现，艺术家明显地意图使狡黠的表情发展到凶恶的程度。所有线条都略显抽搐：眼睛微斜，嘴角上翘，鼻孔稍稍隆起。美得不可思议的脸上流露着轻蔑、嘲弄和残酷的神情。说真的，越端详这个美丽的雕像就越感到难受，如此天仙般的美貌竟然没有任何感情。

"即使真有过这样的模特儿，"我对德·佩莱赫拉德说道，"此女是否上天所造，我表示怀疑，我真可怜爱上她的人！她一定使他们绝望而死并以此为乐。她目露凶光，但我从未见过如此尤物。"

"是美神用全身拥抱着自己的猎物！"① 德·佩莱赫拉德先生见我如此激动，满意地叫了起来。

女神这种满含恶意的嘲弄表情也许由于她那双嵌着白银、非常明亮的眼睛与年深日久雕像全身都覆盖着的黑绿色铜锈形成对比而显得更加突出。那双明亮的眼睛。人产生某种幻觉，以为她是真的，是有生命的活人。我突然想起了我的向导跟我说过，她能使所有看她的人低下眼睛。这倒是不假，我不禁生起自己的气来，因为在这个青铜雕像前面，我也感到有点偈促不安了。

"现在您已经把一切都仔细欣赏过了，我的古物鉴定方面的同行，"我的居停主人说道，"如果您愿意，咱们开一个科学讨论会吧。您对这句您还没注意到的铭文有什么看法？"

他指给我看雕像的基座，上面写着两个字：

CAVE AMANTEM

"您博学多才，有何看法？"② 他搓着手问我道，"看咱们在'cave amantem'这句话的意思上是否所见略同！"

"可是，"我回答道，"这句话有两个意思。可以译作：'谨防爱你的人，不要相信你的情人。'但如果取这个意思，我不知道'cave amantem'这句话是否合乎拉丁语的规范。从女神脸上的凶相看，我

① 这句诗源出十七世纪法国古典主义诗人拉辛的著名诗剧《费德拉》第一幕第三场。

② 原文系拉丁文。从前论文答辩时，主席以这句话请参加答辩的教授发表对论文的意见。

还是认为，雕塑家想提醒观众，提防这个蛇蝎美人。因此我把那句话译为：‘如果她爱你，你可要小心。’”

“嗯！”德·佩莱赫拉德先生说道，“对，这解释很不错；不过，请您别见怪，我却喜欢第一种译法，我还可以引伸一下。您知道维纳斯的情人是谁吗？”

“她的情人有好几个。”

“不错，但最先一个是伍尔坎努斯①。这不就等于说：‘尽管你貌美如花，目中无人，你未来的情人只能是个铁匠，又丑又瘸？’先生，这对那些自命不凡的女人来说，真是个深刻的教训！”

我不禁笑了笑，这种解释太牵强附会了。

“拉丁文很费解，太简练了。”为了避免当面驳斥这位考古学家，我这样说道。紧跟着，我退后几步，以便更仔细地观看那尊塑像。

“等等，我的同行！”德·佩莱赫拉德拉住我的胳臂说道，“您没看全，还有另外一行字。请您走上基座，看看塑像的右臂。”说着，他扶着我爬上了基座。

我毫不客气地搂着维纳斯的脖子，对她，我开始熟不拘礼了。有一阵子甚至“直逼着她的脸”看，觉得她更凶也更美。接着，我看出她胳臂上有几个似乎是用古体草书刻的字。借眼镜之助，我拼出下列的字句，我每念一个字，德·佩莱赫拉德先生便重复一个字，同时以手势和声音表示赞同。于是我念道：

VENERI　TVRBVL…
EVTYCHES　MYRO
IMPERIO　FECIT.

在第一行“TVRBVL”这个词后面，我觉得有几个字母已经看不清了，但“TVRBVL”倒是清清楚楚的。

“意思是？……”我的主人容光焕发，狡黠地微笑着问我，他一定认为我不容易解释“TVRBVL”这个字。

---

① 伍尔坎努斯，根据罗马神话，伍尔卡努斯是火神和炼铁业的保护神，生来腿跛。在造型艺术中是一个铁匠，手执铁锤或钳子，头戴锥形帽，身穿铁匠长袍，一条臂膀裸露在外。

“有一个字我还不清楚，”我对他说道，“其余的倒容易。埃奥蒂切斯·米隆承命以此礼物献与维纳斯。”

“好极了。但‘TVRBVL’怎么办？‘TVRBVL’是什么？”

“‘TVRBVL’这个字把我难住了。”我想找已知的有关维纳斯的形容词来帮帮忙，但找不着。“唔，‘TVRBVLENTA’怎么样？使人迷惑，使人不安的维纳斯……您发现吗？我一直对她的凶恶之相耿耿于怀。对维纳斯来说，‘TVRBVLENTA’这个形容词并不算太坏。”我谦虚地又补充了一句，因为连我本人对自己的解释也不满意。

“爱闹的维纳斯！爱吵的维纳斯！啊！您以为我的维纳斯是酒馆里的维纳斯吗？绝对不是，先生，那是一位上流社会的维纳斯。待我来给您解释‘TVRBVL’这个词吧……但有一点，您要答应我，在我的论文付印以前不要宣扬我的发现……因为，您明白吗，我想凭这个发现露一露脸……巴黎的学者先生们，你们够有钱的了！总该留几头麦穗给我们外省这些可怜虫捡捡吧。”

我从高高的基座上庄严地向他保证，我绝对没有偷窃他的发现这种卑鄙的念头。

“‘TVRBVL’……先生，”他边说边凑过来，把声音压低，担心让别人听见他的话，“要读成‘TVRBVLNERÆ’。”

“我还是不明白。”

“请您好好听着。离这里四公里的山脚下，有一个村庄，名叫布尔特奈尔。[①] 是‘TVRBVLNERA’这个拉丁字的讹音。把音节颠倒是最平常不过的事。先生，布尔特奈尔过去是一个罗马城市。我一直这样认为，但苦于没有证据。现在，这证据找到了。这个维纳斯是布尔特奈尔城供奉的神。刚才我说过，布尔特奈尔这个词源出古代，它证明了一件更有趣的事，就是布尔特奈尔在成为罗马城市之前，曾经是一个腓尼基城市！”

他停下来喘口气，看见我惊讶颇有点得意。我好不容易才忍住了没大笑起来。

“实际上，”他接着说道，“‘TVRBVLNERA’是地道的腓尼基语，

---

① 伊尔以西四公里确有一个村子，名叫布尔特奈尔(Boulternère)。

'TVR',要读成'Tour'……'Tour'和'Sour'是同一个字,对吗?'Sour'是腓尼基语的蒂尔①。它的意思我就不必告诉您了。'BVL'就是'Baal';'Bâl','Bel','Bul',在发音上只有轻微的区别。至于'NERA',这可有点麻烦。找不到一个相应的腓尼基字,我想是来自希腊语'νηόσ',意思是潮湿、泥泞。所以,这大概是个混合字。为了证明'νηρόσ',这个字,到了布尔特奈尔,我会指给您看泉水如何从山上流下来,形成一个个发臭的水塘。另外,词尾'NERA'很可能是很晚才加上去的,为了纪念泰特里库斯②的妻子奈拉·皮维苏维亚,可能因为她给吐布尔城做过什么好事。但从这些水塘来考虑,我认为字源是'νηρόσ'。"

他得意地吸了一撮鼻烟。

"咱们先把腓尼基人放在一旁,再看看那句铭文吧。我是这样译的:遵维纳斯之命,米隆谨以其所雕之像呈献给布尔特奈尔之维纳斯。"

我小心不去批评他有关字源的说法,但也想趁机表现一下自己也有深刻的理解,于是便对他说:"且慢,先生,米隆的确奉献了某件作品,但我一点也看不出就是这座雕像。"

"什么!"他大叫道,"米隆难道不是希腊有名的雕塑家吗?雕塑的本事是他的家传。雕像肯定是他的一个子孙制作的。这一点毫无疑问。"

"可是,"我反驳道,"我看见塑像的胳臂上有个洞。我想一定是为了戴什么东西,比方,一个手镯,是米隆为了赎罪献给维纳斯的供品。米隆是一个不幸的情人。维纳斯生他的气,为了平息她的怒火,米隆献给她一个金镯子。请您注意,'FECIT'③这个字往往用来代替'consacravit'④,二者是同义词。如果我手头上有格鲁泰⑤或奥

① 蒂尔,古腓尼基商埠,今属黎巴嫩,阿拉伯语为苏尔(SUR),在首都贝鲁特以南八三公里,有腓尼基及罗马时代之历史遗址。

② 泰特里库斯,罗马暴君。

③ 拉丁文:做,制作。

④ 拉丁文:奉献。

⑤ 格鲁泰,十七世纪荷兰著名的希腊和罗马语文学者。

莱里[1] 的著作，我一定能给您举出不止一个例子。一个爱上维纳斯的人在梦中看见了维纳斯，以为心上人命令他给自己的雕像戴上一个金手镯。米隆于是给雕像戴上了手镯……后来，野蛮人或者某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小偷……”

“噢，看得出来，您是写小说的！”主人边伸手扶我下来边大声说道，“不是的，先生，这是一件米隆派的作品。您只要看看手工就会同意了。”

我一向告诫自己，别去过分地驳斥那些顽固的古物鉴赏家，因此，我装出心悦诚服的样子低下了头，说道：“的确是件了不起的作品。”

“啊！我的上帝，”德·佩莱赫拉德先生惊叫了起来，“又被人破坏了一处！有人向我的雕像扔石头了！”

他刚刚发现维纳斯胸部靠上的地方有一道白色的伤痕。我发觉在右手的指头上也有一处类似的痕迹。我估计是石头经过时碰的，或者是撞击后石头的一块碎片飞出来弹射到手上。我把我亲眼见到的侮辱塑像并立即获得报应这件事告诉我的居停主人。他笑了很久，把那学徒比做狄俄墨得斯[2]，并希望他像那位希腊英雄一样看见自己的同伴变成了白鸟。

午饭的钟声打断了这段引经据典的谈话。像前一天那样，我不得不一个人吃四个人的饭量。接着，佃户们来了；德·佩莱赫拉德接见他们的时候，他的儿子领我去看他在图卢兹[3] 给未婚妻买的一辆四轮马车，不消说，我对之赞不绝口。之后，我和他走进马厩，他用了足足半个钟头向我谈他的马，谈马的世系，以及这些马在省的赛马会上所获的奖项。最后，他话题一转，从一匹打算送给未婚妻的灰色母马谈到未婚妻身上。

“今天咱们就能见到她，”他说道，“我不知道您觉得她是否漂亮。

---

① 奥莱里，十九世纪瑞士古典语文研究家。

② 狄俄墨得斯，希腊神话中特洛亚战争的英雄，后因妻子不贞，一怒之下，渡海往意大利，死在伽耳伽农海峡外一个岛上，其同伴伤感之余，悉变为白色的飞鸟。

③ 图卢兹，法国上加龙省首府。

你们巴黎人爱挑剔，但这里和佩皮尼昂，大家都觉得她迷人。好就好在她很富有。她在佩拉德[1]的姑妈留给她一笔财产。啊！我快要成为一个十分幸福的人了。”

看见一个年轻人对未婚妻的嫁妆比对未婚妻美丽的眼睛显得更感兴趣，我内心不禁大为反感。

“您是首饰的行家，”阿尔封斯说道，“您觉得这个怎么样？这是我明天要给她的戒指。”

说着，他从小指的第一节上摘下一个镶着钻石的大戒指，戒指呈两手紧握状，我觉得很有诗意。做工古老，但据我判断，为了镶嵌钻石，曾经作过加工。戒指内壁有一行用歌特体写的字：“‘Sempr' ab ti”，即永远和你在一起。

“这戒指很漂亮，”我对他说道，“但添了这些钻石便失去了一些特点。”

“欸！这样就更好看了。”他微笑着回答道，“上面有价值一千二百法郎的钻石。是家母留下给我的，是传家宝，非常古老……是骑士时代的东西。我祖母戴过，而我祖母又是从她祖母那里继承下来的。天晓得是什么时候制造的。”

“巴黎的习惯，”我对他说道，“是送一只简简单单的戒指，通常由两种不同的金属像金和白金打成。咦，您这只手指上的戒指就很合适。而那一只又有钻石又有凸起的手，太粗了，手套可能戴不上去。”

“噢！阿尔封斯夫人爱怎么解决就怎么解决好了。我想她一定很高兴能得到这只戒指。手指上有一千二百法郎总是件愉快的事。至于这只小的，”他满意地看着手上那只光溜的戒指继续说道，“这一只是一个狂欢节最后一天一个女人在巴黎送给我的。啊！两年前我在巴黎的时候，玩得可痛快了！那才是一个玩的地方！……”接着，他惋惜地叹了口气。

那天，我们要到普伊加里新娘子的父母家吃晚饭。我们登上四轮马车，向离伊尔约六公里的别墅驰去。我作为家里的朋友被介绍给主人并受到欢迎。这顿晚饭和饭后的谈话在此就不提了，反正我

---

[1] 佩拉德，法国东比利牛斯省小城。

也很少开口。阿尔封斯坐在未婚妻旁边，每隔一刻钟便凑到她耳边说几句话。至于她，她连眼皮也不抬，每当未婚夫和她说话，她便羞得满脸通红，但回答却很大方。

普伊加里小姐芳龄一十八岁，身材窈窕，与她身强力壮，骨骼粗大的未婚夫适成对比。不仅美丽，而且迷人。回答十分得体，我非常欣赏。她温柔而又略带狡黠的神态使我不禁想起我居停主人那尊维纳斯像。在我内心所作的这种比较当中，我想，我们之所以不得不承认塑像的美稍胜一筹，其原因很大一部分是否由于塑像有一种母老虎般的表情呢？因为力量，即使在不良的欲望之中的力量，总会在我们心中引起惊讶和不由自主的赞美。

“真可惜，”在离开普伊加里时我心里想，“这样一个可爱的人儿竟是个富家千金，而一个根本配不上她的人追求她只是垂涎她丰厚的嫁奁！”

在回伊尔的路上，我不知和德·佩莱赫拉德夫人说些什么好，只觉得偶尔也应该和她说说话。

“你们在鲁西戎思想够开通的！”我大声说道，“怎么？夫人，你们在星期五办喜事！我们巴黎人比你们迷信，谁也不敢在这样的日子娶妻。”

“我的上帝！别提了，”她对我说道，“如果由我做主，我肯定会选择另一个日子。但佩莱赫拉德执意如此，只好由他。弄得我心里很不舒服。会不会发生不幸呢？这里面必有道理，否则为什么大家都害怕星期五呢？”

“星期五！”她丈夫高声说道，“那是维纳斯的日子！① 是个结婚的好日子！您瞧，我亲爱的同行，我心里只有我的维纳斯。以名誉保证，正是因为她我才选择了星期五。明天，如果您同意，在举行婚礼之前，咱们给她一个小小的祭祀，拿两只斑尾野鸽作祭品，另外，如果我知道什么地方能弄到香的话……”

“呸，佩莱赫拉德！”他妻子怒不可遏地打断了他的话，“给一个偶

---

① 法语“星期五”来自拉丁语“Veneris dies”，即：维纳斯的日子。但星期五又是耶稣受难的日子，故迷信的西方人亦认为此日不祥。

像烧香！简直岂有此理！地方上会怎么说我们呢？”

“至少，”德·佩莱赫拉德说道，“你得让我给她头上戴一顶用玫瑰和百合做的花冠吧：‘用你们的手大把地撒百合花吧。’① 您看，先生，宪章② 是一纸空文。我们根本没有信仰自由！”

第二天的安排是这样的。十点正，所有人都必须准备停当，穿好礼服。喝完巧克力之后，坐车到普伊加里。婚姻在乡政府注册，宗教仪式在别墅的小教堂举行。接着是吃午饭。饭后自由活动直到七点。然后回伊尔佩莱赫拉德家，两家人在一起吃顿晚饭。其他该怎么办便怎么办。不能跳舞，大家就希望尽量多吃点。

从八点起，我便坐在维纳斯的雕像前面，手拿铅笔，把雕像的头部反复画到第二十次，始终抓不住她的表情。德·佩莱赫拉德在我周围走来走去，给我出主意，不断给我讲腓尼基字源，接着，在雕像的基座上放几朵孟加拉玫瑰并以悲喜剧般的声调祈求雕像保佑即将与他共同生活的那对新人。九点左右，他回家穿衣服。这时候，阿尔封斯出现了，穿着一套全新的紧身礼服，白手套，漆皮鞋，雕花扣子，扣眼上还插着一朵玫瑰花。

“您能给内子画幅肖像吗？”他俯身看着我的画，说道，“她也很漂亮。”

这时，在刚才我提到的那个网球场上开始进行一场球赛，立即吸引了阿尔封斯的注意。而我也累了，对画出这一张邪气的脸已经不抱任何希望，很快也放下画去看球。玩球的人当中有前一天到来的几个西班牙骡夫，是阿拉贡省和纳瓦罗省人，几乎个个身手不凡。因此，伊尔人尽管有阿尔封斯先生在场打气和出主意，但还是很快便被那几个新来的好手打败了。法国的观众目瞪口呆。阿尔封斯先生看了看表，才九点半。他母亲还未梳头。于是他不再犹豫。脱下礼服，要了一件运动衣，向西班牙人挑战。我微笑着但有点惊讶地看着他

① 原文系拉丁文。源出拉丁诗人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第六章。

② 指一八一四年六月四日路易十八批准的宪章。其中第五条规定每个人都有宣传自己宗教的自由，各种信仰均同样得到保护。但第六条则又规定，符合使徒教义的罗马天主教是法国的国教。

这样做。

“必须维护国家的荣誉。”他说道。

这时候，我觉得他真美。他血脉奋张，刚才还十分关注的那身打扮，现在已经不当一回事了。几分钟以前，他可能还不敢转头，担心弄歪了领带。现在，他已经不再考虑他的鬈发和皱褶整齐的襟饰了。他的未婚妻怎么办？……我的天，如果有必要，我想他也会将婚礼延期举行的。我看见他急急忙忙穿上一双球鞋，挽起衣袖，很有把握地像凯撒在狄拉奇乌姆重整旧部一样[①] 领着败方上阵。我跳过篱笆，在一棵朴树的树荫下找个合适的地方坐下以便把对垒的双方看个清楚。

与大家的期望相反，阿尔封斯第一球就没接住。老实说，此球擦地而来，力量惊人，击球的是个阿拉贡省人，看样子像是西班牙人的队长。

此人约有四十岁，生得精壮有力，身高六尺，橄榄色的皮肤几乎和维纳斯的青铜色一样深。

阿尔封斯先生怒气冲冲地把球拍往地上一摔。

“都怪这该死的戒指把我的手指箍得太紧使我漏掉一个不该漏掉的球！”他狠狠地说道。

他好不容易把钻石戒指摘下来。我走过去想接，但他先我一步，朝维纳斯跑去，把戒指套在她的无名指上，然后返回伊尔队打头阵。

他脸色苍白，但镇定而有决心。此后再也没有失过一次手，终于把西班牙人打得一败涂地。观众沸腾了，情形煞是壮观，有的人大声欢呼，把帽子扔到空中，有些人和他握手，称他为国家的光荣。如果他击退一次入侵，我想他所获得的祝贺，其热烈和诚恳的程度也不过如此。被击败的一方垂头丧气，更增加了他胜利的光彩。

“老弟，咱们可以再玩几场，”他用盛气凌人的口吻对那个阿拉贡省人说道，“不过，我得让您几分。”

我真希望阿尔封斯能谦虚一点，看见他的对手受辱，我心里觉得

① 狄拉奇乌姆，今阿尔巴尼亚的港口城市都拉斯。罗马大将凯撒曾于此处为庞培所败，数年后卒复一败之仇。

很难过。

那个西班牙巨人深深感到受了侮辱，只见他连晒黑的皮肤也气白了。他咬着牙，脸色阴沉地看着自己的球拍，闷声闷气地嘟囔了一句："咱们走着瞧。"①

德·佩莱赫拉德先生的声音扰乱了儿子的胜利情绪。他发现儿子根本不忙着去指挥人准备新买的那辆四轮马车，觉得很奇怪，而更奇怪的是看见儿子满身大汗，手里拿着球拍。阿尔封斯先生赶紧跑回屋里，洗手洗脸，重又穿上崭新的礼服和漆皮鞋。五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在通往普伊加里的大道上奔驰。全城所有的网球手和许多观众都欢呼着跟着我们的马车跑。连拉我们的那几匹强壮的马儿也好不容易才没被这些无畏的加泰卢尼亚人追上。

我们到达了普伊加里，一行人正准备向市政府走去，忽然，阿尔封斯先生用手一拍前额，低声对我说道：

"我真傻，竟把戒指忘了！戒指戴在维纳斯手上，我真该死！请您至少不要告诉我母亲。也许她什么也不会发现。"

"您可以派人去取。"我对他说道。

"算了！我的仆人在伊尔。这里的，我都信不过。一千二百法郎的钻石啊！这对不少人都是个诱惑。再说，知道我如此粗心，大家会怎样想呢？他们定会很笑话我，称我为雕像的丈夫……但愿钻戒没被人偷走！幸亏我手下那帮坏蛋害怕那雕像，不敢走近。算了！没什么，我还有另外一枚戒指。"

世俗仪式和宗教仪式都恰如其分地举行过了。普伊加里小姐收下的是原属巴黎时装店老板娘的戒指，根本没想到她丈夫把别人相赠的定情物割爱送给了她。接着，大家入席，又是吃又是喝，甚至还唱歌，热闹了很长时间。新娘子周围爆发出阵阵粗野的谈笑，我真为她难受，但她的表现比我预期的还要好，即使有点不好意思也决非矫揉造作。

也许处境困难反而会使人产生勇气吧。

谢天谢地，午饭吃完了，时间也已到了下午四点。男宾们在繁花

---

① 原文系西班牙文。

似锦的花园里散步，或者去观看普伊加里的农妇穿着节日盛装在别墅的草坪上翩翩起舞。我们就这样打发了几个小时。女宾们则殷勤地簇拥在新娘周围，让新娘给她们展示新郎送的礼物。接着，新娘便换装了，我发现她用一顶软帽和一顶饰有羽毛的帽子盖着她的一头秀发，因为妇女们在做姑娘的时候，按习惯有的饰物是不能戴的，但一旦可以，便会迫不及待地戴起来。

快八点了，大家准备动身回伊尔。但首先又演出了动人的一幕。普伊加里小姐的姑母是一个上了年纪而又十分虔诚的女人，她待普伊加里小姐如女，现在不能和我们一道进城。出发时，她给姪女唠唠叨叨说了一大通做妻子的责任，紧跟着又是掉眼泪又是没完没了地拥抱。德·佩莱赫拉德先生将这次分离比做萨宾妇女被劫[①]的场面。我们还是走了，路上，大家都努力想办法逗新娘子开心，使她笑，但都没有成功。

晚饭在伊尔等待着我们，但那是怎样一顿晚饭啊！如果说早上粗野的谈笑使我震惊的话，现在大家对两位新人所说的双关语和开的玩笑更使我受不了。入席之前曾经一度不见的新郎，现在脸色苍白，冷若冰霜。他不停地喝科里乌尔[②]陈酿，这种酒几乎和烧酒一样烈。我坐在他旁边，觉得有责任提醒他：

"当心，听说这种葡萄酒……"

我人云亦云，不知道对他说了些什么蠢话。

他碰了碰我的膝盖，把声音压得很低，对我说：

"等大家离席的时候……我想和您说两句话。"

他的声调很严肃，使我吃了一惊。我更注意地看了看他，发现他陡然脸色大变。

"您觉得不舒服吗？"我问他道。

"没有。"

他又喝了起来。

可是，就在大家又是叫喊又是拍手的时候，一个十一岁的男孩钻

---

① 萨宾，意大利中部城市，据说，古代罗马人曾趁喜庆之机，掳走萨宾妇女为妻。

② 科里乌尔，法国东比利牛斯省城市，以葡萄酒著称。

到桌子底下,从新娘子脚踝上解下了一条白色间粉红的丝带,并拿给大家看。大家说那是新娘子的吊袜带,便立刻将其剪成碎片,分给年轻人。而年轻人则按照某些贵族家庭一直保持到今天的古老习惯,将碎片别在衣服的扣眼上。新娘此时羞得满脸通红……使新娘最难为情的是德·佩莱赫拉德先生叫大家安静下来以后,用卡塔卢尼亚方言给新娘唱了几句诗,据他说都是即席口占的。如果我的理解没错,以下就是诗句的内容:

"朋友们,这是怎么回事?美酒喝罢,难道我两眼昏花?这里有两个维纳斯……"

新娘慌了神,赶紧把头转了过去,惹得众人哈哈大笑。

"是的,"德·佩莱赫拉德先生接着说道,"我家里有两个维纳斯。一个是蘑菇一样从地里挖的,另一个来自天上,刚刚把腰带分给了我们。"

他本来想说吊袜带。

"儿子呀,在罗马的维纳斯和卡塔卢尼亚的维纳斯之间,挑选你喜欢的吧。不肖子要了卡塔卢尼亚那一个。他选得好。罗马那个是黑的,卡塔卢尼亚那个是白的。罗马那个冷若冰霜,卡塔卢尼亚那个则使接近她的人血脉奋张。"

这段精彩的结尾博得了大家如雷般的欢呼和鼓掌,笑声之响,震动屋瓦,连天花板似乎也要塌下来了。在座的人只有三个表情严肃,就是一对新人和我。我头疼欲裂,再说,不知怎地,我对婚礼总有一种凄然的感觉,而这次婚礼更使我感到有点厌恶。

最后几段是镇长助理唱的,应该承认,格调非常下流。接着,大家走进客厅,送新娘入洞房,因为时间已近午夜了。

阿尔封斯先生拉我到窗口,眼睛看着别处,对我说:

"您一定会笑话我……但我不知道自己怎么搞的……我中邪了!真见鬼!"

我第一个想法就是,他觉得自己会出事,出蒙田① 和塞维涅夫

① 蒙田,十六世纪法国人文主义思想家,著有《散文集》。

人[①] 所讲的那种祸事：

"整个爱情帝国都充斥着悲惨的故事。"[②]

我暗自嘀咕：我原来以为只有聪明人才会遇见这种意外哩。

"亲爱的阿尔封斯先生，您喝科利乌尔葡萄酒喝得太多了，"我对他说道，"我早就告诫过您了。"

"对，也许。但这件事更可怕。"

他说话断断续续。我想他完全醉了。

"您知道我那枚戒指吧？"他停了一会儿，又说道。

"怎么！给人偷了？"

"没有。"

"这样说，您拿回来了？"

"没有……我……我从维纳斯这个魔鬼手指上脱不下来。"

"原来如此！您没有使劲拔吧。"

"使劲了……但那维纳斯……却攥起了手指。"

他满脸惊惶地看着我，一面靠在窗子的长插销[③] 上以免跌倒。

"胡说！"我对他说道，"您准把戒指戴得太往里了。明天您用钳子就能拔出来。可是小心，别把雕像弄坏了。"

"我跟您说，不行。维纳斯的手指缩回去了，收起来了。您明白我的意思吗？她的手握起来了……显然她已经成了我的妻子，因为我把戒指给她了……她不愿意还。"

我猛地打了个寒噤，浑身顿时起了鸡皮疙瘩。接着，他叹了口气，一股酒味向我扑鼻而来，激动消失了。

我想，这家伙是完全醉了。

"先生，您是位古物鉴赏家，"新郎可怜兮兮地说道，"您对这类雕像很内行……也许里面有什么弹簧、什么鬼机关，我可是一点也不知道……您去看看好吗？"

"可以，"我说道，"请跟我来。"

---

① 塞维涅夫人，十七世纪法国风俗作家，著有《书信集》。

② 见塞维涅夫人《书信集》中一六七一年四月八日写给格里尼杨夫人的一封信。

③ 长插销，转动把手可以开关窗户的插销。

"不,我希望您一个人去。"

我走出了客厅。

刚才吃晚饭时天已经变了,雨开始下大。我正想要把雨伞,但一种想法打消了这个念头。我心里想,我真是个大傻瓜,竟打算去查看一个醉鬼的话是真是假!再说,也许他想跟我来个恶作剧,好让那些老实的外省人捧腹大笑,至少我也会落个全身湿透,感冒一场。

我从门里向那个被雨水浇得湿漉漉的雕像瞥了一眼,没有回到客厅,径直上楼到自己的房间。躺到床上,久久不能入寐。白天的各种景象在脑子里翻腾。我想起那位如此美貌纯洁的少女,竟然委身于一个粗野不文的醉鬼。我心里想,结婚只讲门当户对,真是害人不浅!镇长披上三色肩带,教士系起襟带,一个世界上最纯真的少女便断送给了弥诺陶洛斯①!在这个相恋的情侣宁愿用生命去换取的时刻,两个并不相爱的人彼此能说些什么呢?一个女人见到过一个男人粗野的言行,还能去爱他吗?最初的印象难以磨灭,我敢说一句,这位阿尔封斯先生被人所恨是咎由自取……

我的内心独白远不止此,姑且略去不谈。就在我自言自语的时候,我听见屋里有人来来往往、开门关门和马车离去的声音。接着,似乎又听见楼梯上响起了细碎的脚步声,好几个女人朝过道的另一端与我卧室相反的方向走去。大概是众人正送新娘子进洞房。后来,送新娘的人又走下了楼梯。德·佩莱赫拉德夫人的房门关上了。我心里想,这位可怜的姑娘一定心慌意乱,不知所措了!我愤愤不平地在床上辗转反侧。人家办喜事而我这个单身汉却在这里扮演傻瓜的角色。

安静了一会儿,突然楼梯上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打破了周遭的寂静。木楼梯轧轧直响。

"真是个粗人!"我叫了起来,"我敢打赌,他非掉下来不可。"

一切又静了下来。我拿起一本书想换换思路。那是省里的统计

---

① 弥诺陶洛斯,根据希腊神话,弥诺陶洛斯是克里特岛上半人半牛的怪物,每年要吃掉从雅典进贡来的七对童男童女,后为忒修斯所杀。

手册，其中还附加一篇德·佩莱赫拉德所写有关普拉德区德落伊教①的历史建筑。我看到第三页便睡着了。

我睡得不好，醒了很多次。鸡叫的时候我已经醒了二十分钟，可能是早上五点吧。天快亮了。我又清楚地听见睡觉前那种沉重的脚步和楼梯轧轧作响的声音，觉得很奇怪。于是一面打呵欠，一面琢磨阿尔封斯先生起得那么早的原因。但想不出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我正要合上眼睛，突然一阵异样的跺脚声又引起了我的注意。跺脚声之外，很快又掺杂了门铃的叮当声和哗啦啦开门的声音，接着隐隐有人叫喊。

那醉鬼没准在什么地方放火了！我边想边从床上一跃而起。

我匆匆穿上衣服，来到过道。从另一头传来了叫喊和哀号。一个裂人心肺的声音压倒了其他的声音："我的儿呀！我的儿呀！"很明显，阿尔封斯先生出事了。我向新房跑去，里面已经挤满了人。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那个年轻人，他半裸着横躺在木床上，床已经塌了。他脸色铁青，一动不动。他母亲在他旁边又哭又喊。德·佩莱赫拉德先生忙着，不是给他用古龙水揉太阳穴，便是给他闻什么药。可惜啊！他儿子早已死了。房间的另一端，新娘在长沙发上抖得像筛糠一样，不断地嘶声喊叫。两个身强力壮的女仆费了好大劲才把她按住。

"我的上帝！"我喊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我走到床前，拖起年轻人，发现他的身体已经僵硬而冰凉。他牙关紧闭，脸色发黑，神情异常痛苦。足以说明他是暴死，临终时十分恐怖。但衣服上毫无血迹。我解开他的衬衫，看见他胸脯上有一道青紫色的印，一直延伸到两肋和后背。他似乎是被铁环箍死的。我的脚踩在地毯上一件什么硬的东西上。我弯腰一看，是那只钻石戒指。

我把德·佩莱赫拉德先生和他的妻子拉到他们的房间里，然后叫人把新娘抬进来。"你们还有一个女儿，"我对他们说道，"你们应该

---

① 德落伊教，古代克尔特人和高卢人的宗教，相信灵魂不灭并可转生。属多神教，有一定的政治和社会影响。

好好照顾她。"说完，我把他们三人留下便走了。

我认为，毫无疑问，阿尔封斯先生是被人谋杀的，凶手夜里想办法进入了新人的房间。但胸前的伤痕绕身成弧形却使我大惑不解，因为木棒或者铁棍都不能造成这样的伤痕。突然，我想起来以前听说过在瓦伦西亚有些亡命徒被人收买用长条的皮口袋装满砂子殴人致死。我立刻想到那个阿拉贡省骡夫和他的威胁。但我几乎不敢想象，他会因一个小小的玩笑而进行如此可怕的报复。

我到屋子里到处寻找破墙而入的痕迹，丝毫没有，然后又走进花园，看看凶手能否从此处潜入，但找不到任何迹象。而且前一晚下过大雨，湿透了的土地该不会留下清晰的脚印。可是我居然在地面上发现几个深深的脚印，来自两个相反的方向，但都在同一条线上，从连接网球场的篱笆角上直到房子的门口。可能是阿尔封斯去拿雕像手上的戒指时留下的。另外，这个地方的篱笆没有别处密，凶手大概从这里越过篱笆进来。我在雕像前面踱来踱去，停下来看了雕像一会儿。这一次，说老实话，看见她那含有恶意的嘲弄神态，我真是不寒而栗。我脑子充满着刚才目睹的那些可怕的景象，仿佛看见一位地狱阎君正为这一家人遭逢的不幸而鼓掌欢呼。

我回到房间，在那里一直到中午。然后出来询问我的居停主人们的消息。他们已经稍稍安静下来。普伊加里小姐，应该说，阿尔封斯先生的遗孀，已经恢复了知觉，甚至和到伊尔巡查的佩皮尼昂王家检察官谈过了话，那位法官听取了她的证词，同时也想听取我的。我把知道的告诉了他，也不向他隐瞒我对那个阿拉贡省骡夫的怀疑。他立即下令逮捕那骡夫。

"您从阿尔封斯夫人那里打听到些什么了吗？"我的证词记录下来，我签了字以后，问检察官道。

"那个可怜的女子已经疯了，"他凄然地笑了笑回答我道，"疯了！完全疯了。她讲了下面这番话：

"她说，她放下帐子，躺到床上已经几分钟了，忽然房门打开，有人走了进来。那时候，阿尔封斯夫人睡在床的里边，脸朝墙壁。她一动也不动，心想是丈夫来了。不一会儿，床咔嚓一下，仿佛有件很重的东西压了上来。她害怕极了，但不敢把头转过来。五分钟，也许十

分钟……就这样过去了，她说不清到底多少时间。然后，她不由自主地动了动，或者是床上那个人动了一下。她碰到了一件冷得像冰一样的东西，这是根据她的说法。她浑身哆嗦，紧缩在床里。不久，门再度打开，有人走进来说：晚安，我亲爱的妻子。很快地，有人拉开帐子。她听见了一声低喊。床上那个躺在她旁边的人猛地坐起，似乎向前伸出胳臂。她于是转过头来，据她说，看见她丈夫跪在床边，脑袋紧靠着枕头，被一个暗绿色的巨人张开双臂使劲地搂着。可怜的女人！她说，并向我重复了二十次……她说她认出了是……您猜得到吗？是德·佩莱赫拉德先生的雕像，青铜雕刻的维纳斯……自从这雕像在当地出土，所有人都梦见它。但我还是继续讲那可怜的疯女人叙述的故事吧。看见这种景象，她便昏了过去，很可能她早就神经错乱了。她怎么也说不清自己晕过去了多久。醒来以后，她又看见那个幽灵，或者她一直说的那个雕像一动也不动，腿和下半身在床上，上身和两臂前伸，搂着她的丈夫。她丈夫已经不能动弹了。只听见一声鸡鸣，雕像下了床，扔下尸体，走了出去。阿尔封斯夫人使劲拉铃，以后的事您已经知道了。”

那个西班牙人被带来了。他很镇定。为自己辩护时十分冷静，脑子也很灵活。虽然他并不否认说过我听见的那句话，但解释说，他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想说明，第二天休息好以后，他会打赢一场网球以雪一败之耻。我记得他还说了下面这段话：

“阿拉贡人睚眦必报，绝不会等到第二天。如果我认为阿尔封斯先生是有意侮辱我，我早就会立刻给他肚子上一刀了。”

拿他的鞋和花园里的脚印对一下，他的鞋要大得多。

最后，这个人所住旅店的店主也证明他整整一夜都给他的一个生病的骡夫擦身和喂药。

另外，这个阿拉贡人声誉不错，在当地很有名气，而且每年都来做买卖。因此，地方上向他道了歉，把他放了。

我刚才忘了一个仆人的证词了，阿尔封斯在世时，这个人是最后一个看见他还活着的人。那是当他准备上楼到妻子房间里去的时候。他叫这个仆人来，忧心忡忡地问他是否知道我在什么地方。仆人回答他说根本没见过我。于是，阿尔封斯先生叹了口气，足足有一

分多钟没有吭声。然后说:“得！魔鬼也会把他抓走的!”

我问那仆人,阿尔封斯和他说话时手上有没有那只钻戒。仆人犹豫着答不上来。最后他说他觉得没有,而且他根本没注意。“如果他手上戴着这只钻戒,”他定了定神又说道,“我肯定会注意到,因为我以为他早就给了阿尔封斯夫人了。”

我在盘问这个仆人时,心里也有点因迷信而产生的恐怖感。阿尔封斯夫人的证词早已把这种恐怖感传遍了屋里每一个角落。皇家检察官微笑着看了我一眼,我也就不再问下去了。

阿尔封斯先生的葬礼举行后数小时,我准备离开伊尔。德·佩莱赫拉德先生打算用马车送我到佩皮尼昂。尽管身体虚弱,可怜的老人一定要亲自送我到他的花园门口。我们默默地穿过花园,他靠着我的胳臂,艰难地往前挪。分别的时候,我最后看了一眼维纳斯。我预料到我的居停主人虽然不像他的部分家人那样对维纳斯怀着恐怖和憎恨,但肯定会摆脱这件令不断使他想起这场惨祸的东西。我意欲劝他把维纳斯送到博物馆。正犹豫着准备提的时候,德·佩莱赫拉德先生机械地把头转到我定睛凝视的方向。他望见了雕像,登时泪如雨下。我拥抱了他,一句话也不敢对他说便登上了马车。

我走了以后,没有听说过有什么新的消息澄清了这场神秘的祸事。

德·佩莱赫拉德在儿子死后几个月也去世了。通过遗嘱他把手稿留给了我,也许有朝一日我会将这些手稿付梓。但我在其中并没找到关于维纳斯雕像上所刻辞句的那篇论文。

篇后语——我的朋友 P 先生刚从佩皮尼昂写信告诉我,那雕像已经不存在了。德·佩莱赫拉德夫人在丈夫死后最关心的第一件事是叫人把雕像熔掉铸钟,雕像现在正以这一新的形象为伊尔的教堂效力。可是,P 先生又加了一句,厄运似乎总追随着拥有这块青铜的人。自从这口铜钟在伊尔敲响,葡萄已经被冻坏了两次。

高 龙 芭

愿你长眠而无忧，
自有她为你报仇。①
《尼奥洛挽歌》②

一

一八一×年十月初，爱尔兰人，英国杰出的军官，上校托马斯·纳维尔勋爵携女畅游意大利归来，到达马赛，住进了博沃大酒店。一般游兴甚浓而感到意犹未尽的旅行人会产生一种逆反心理，而为了显得与众不同，许多旅游者会以贺拉斯的名句“切勿少见多怪”③ 为座右铭。上校的独生女儿莉狄亚小姐便属于这类爱挑剔的游客。她觉得《耶稣显圣图》④ 平平无奇，喷发的维苏威火山亦仅比伯明翰⑤ 工厂的烟囱略胜一筹而已。总之，她对意大利最大的反感就是这个国家缺乏地方色彩，没有个性。这几句话的意思各人有各人的解释。几年以前，我非常理解，可今天却再也不懂了。最初，莉狄亚小姐心里美滋滋的，以为在阿尔卑斯山脉的另一边发现了在她以前别人从未见过的东西，回去后可以像儒尔丹先生⑥ 所说的那样，“和体面的

① 原文系科西嘉文。

② 《尼奥洛挽歌》，一位年轻女子为兄长所作的挽歌，作者得之于巴斯蒂亚法院的一位推事，原文共有五节，此处只引用其中两句。

③ 源出贺拉斯《书信集》。

④ 《耶稣显圣图》，拉斐尔名画，现存梵蒂冈博物馆，内容为耶稣向三个门徒显圣。

⑤ 伯明翰，英国工业城市。

⑥ 儒丹尔，十七世纪法国著名喜剧家莫里哀的作品《贵人迷》中的主人公，因做生意发了财，妄想高攀贵族社会，结果上当受骗。

人士”大谈特谈，但很快便发觉，处处被自己的同胞占了头筹，毫无希望能找到任何别人不知道的东西，于是便一变而成了反对派。的确，非常令人扫兴的是，每当你谈到意大利的珍品时，总有人对你说：“你大概见过某城某某王宫中那幅拉斐尔名画吧？那是全意大利最美的一幅画。”但这恰恰就是你忽略了没看的画。既然观其全貌需要的时间太长，干脆下决心全盘否定倒来得简单。

在博沃大酒店，莉狄亚小姐还遇到一件使她大为丧气的事。她从意大利带回了一幅素描，画的是塞格尼[1] 佩拉斯吉式或希科洛佩式的城门，以为从来没人画过。可是法朗西斯·范维克夫人在马赛遇到她的时候给她看自己的画册，其中在一首十四行诗和一朵干枯了的花之间，赫然就有这道门，用的是斯埃纳[2] 浓烈的土黄色。于是，莉狄亚小姐把自己那幅塞格尼城门的素描给了贴身女仆，从此对佩拉斯吉式的建筑完全失去了兴趣。

这种懊恼的心情也感染了纳维尔上校，因为自从丧偶以后，上校看待一切均以莉狄亚小姐的眼光为依归。对他来说，意大利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使他的女儿厌烦，因此，是世界上最讨厌的国家。对于意大利的绘画和雕像，老实说，他无可挑剔，但他能够肯定的一点是，这个地方猎物贫乏，顶着烈日在罗马乡下跑上四十公里才打到几只可怜巴巴的红胸斑山鹑。

到马赛的第二天，他请他以前的副官埃利斯上尉吃饭。上尉刚在科西嘉度过了六个星期，他给莉狄亚小姐讲了一个绿林好汉的故事，说得有声有色，而且好就好在与以往从罗马到那不勒斯这一路上别人给她所讲有关强盗的故事完全不同。到了吃甜食的时候，餐桌上只剩下两个男人，对着好几瓶波尔多[3] 葡萄酒大谈狩猎。上校此时才知道，科西嘉的飞禽走兽不仅种类繁多，且数量丰富，简直天下无双。“那里野猪很多，”埃利斯上尉说道，“但家猪极像野猪，所以你

---

① 塞格尼，罗马与那不勒斯之间的小城，周围有保存得相当完整、长约二公里的古城墙，以巨石砌成，其建筑风格可追溯至希腊文明以前的佩拉斯吉或称希科洛佩文化时期。

② 斯埃纳，意大利中部托斯卡纳地区的小城。

③ 波尔多，法国西南部城市，以葡萄酒驰名于世。

必须学会将二者区分开，因为错猎了家猪，牧猪人便会找你的麻烦。他们会全副武装，从他们称之为‘莽林’的矮树林里冲出来，要你赔他们的猪并把你奚落一番。还有岩羊，这种奇异的动物别处没有，是稀罕的猎物，但很难打到。科西嘉岛上飞禽走兽极为丰富，种类之多，无法一一列举。如果您喜欢打猎，上校，就到科西嘉去吧。在那儿，像我的一位居停主人所说的那样，您可以尽情猎取一切可能的猎物，小到斑鸫，大到人都有。”

喝茶的时候，上尉又给莉狄亚小姐讲了一个睚眦必报、祸延亲属的族间仇杀[①]故事，比刚才那一个更加离奇，使她听得如醉如痴。上尉还给她描绘当地从莽初开的粗犷景象、居民独特的性格、以及他们殷勤好客和原始的风习，终于使莉狄亚小姐对科西嘉完全着了迷。最后，上尉还送给她一把漂亮的小匕首，这把匕首与众不同之处还不在于其形状和镶铜的刀柄，而在于其来历。是一个著名的大盗割爱让给上尉的，保证曾捅死过四个人。莉狄亚小姐把匕首别在腰间，晚上放在床头柜上，入睡之前还从鞘里拔出来看两次。而上校则梦见自己射杀了一只岩羊，羊主人要他赔钱，他慨然付款，因为那是一只十分奇怪的野兽，长得像野猪，却有一对鹿的犄角和一条山鸡的尾巴。

“埃利斯说，科西嘉猎物十分丰富，”上校在和女儿共进午餐时说道，“如果不是太远，我真想去那儿过半个月。”

“既然如此，”莉狄亚回答道，“咱们为什么不去科西嘉呢？您可以打您的猎，我可以画我的画。如果在我的写生集里有埃利斯上尉所说的拿破仑小时学习的山洞，那我高兴死了。”

上校表示的愿望得到女儿的首肯，恐怕这是破天荒第一次。上校喜出望外，但仍然故意提出几点相反的看法，使莉狄亚小姐更加心痒难熬。上校谈到那地方还是蛮荒，女人在那儿旅行如何困难等等。但这一切都毫无效果，女儿什么都不怕，尤其喜欢骑马旅行，谈到野外露营，更是兴高采烈。她还威胁说要去小亚细亚。总之，你说一句，她答一句，因为从未有一位英国妇女到过科西嘉，所以她非去不

① 就是可以向挑衅者的近亲或远亲进行报复的族间仇杀。——作者原注

可。回来时能在圣詹姆斯广场[1] 拿出自己的画册给人看，那多美啊！“亲爱的，您为什么把这幅漂亮的素描翻过去呀？”“噢，那没什么。是我根据给我们当过向导的一个著名大盗画的素描。”“怎么！您去过科西嘉？……”

那时候，法国本土和科西嘉之间还没有火轮来往。大家打听看有没有开往科西嘉的船，而莉狄亚小姐心想一定能够找到。当天，上校便写信到巴黎，把预订的套间退掉，同时和一位船长谈好，他的双桅帆船就要启碇开往阿雅克修[2]。船上有两个现成的房间。大家把食物搬上了船。船长极力保证，他有一个老水手，是非常高明的厨师，所做的海鲜汤无人能及，小姐一定会感到舒服，而且一路上都会风平浪静。

此外，按照女儿的意愿，上校规定船长不能再搭载任何旅客，船必须想办法沿岸行驶，以便观赏岸上的群山。

二

到了出发那天，大清早，一切已经准备停当，并搬上了船。双桅船打算趁晚风启航。在等待期间，上校和他的女儿在加恩比埃尔大街散步。船主突然走过来，要求上校允许他的一个亲戚，也就是说，他长子教父的一个外甥上船，这个亲戚有急事要赶回故乡科西嘉，可是找不到船去。“他是一个很讨人喜欢的小伙子，”船长马泰补充说道，“是军人，禁卫军步兵军官。如果那一位[3] 还是皇帝的话，他早就升为上校了。”

“既然是个军人，”上校说道……他还没来得及说“我同意他与我们做伴”，莉狄亚小姐的英语便已脱口而出：

“一个步兵军官！……（她父亲曾在骑兵队服役，因而她对其他兵种都不屑一顾）这个人也许没有教养，会晕船，会把我们渡海的乐

① 圣詹姆斯广场，伦敦英国皇宫前面的广场。

② 阿雅克修，科西嘉岛西岸城市。

③ 指拿破仑。

趣全破坏了!”

船主连一个英文字也不懂,但从莉狄亚小姐美丽的樱口一噘,似乎也明白了她的意思。于是便大大夸赞他的亲戚一番,最后并保证他是一个很有教养的人,出身“班长”世家,绝不会打扰上校先生,因为他这位船主负责将其安置在一个不起眼的地方。

在科西嘉居然有父子世代做班长的家庭,使上校和莉狄亚小姐觉得很奇怪。但既然他们真诚相信那个人是个步兵班长,便断定此人是个穷鬼,船主出于慈悲,愿意捎他一程。如果是位军官,就不得不和他说话,和他一起生活。可是对一个班长,大可不必拘礼,只要他所率领的那一个班不是枪上刺刀地把你带到你所不愿去的地方,他便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

“您那位亲戚晕船吗?”莉狄亚小姐直截了当地问道。

“从不晕船,小姐。他身体结实,在海上如在陆地一样。”

“好吧! 您可以让他上船。”她说道。

“您可以让他上船。”上校重复了一句,接着,他们又继续散步去了。

下午五点钟左右,马泰船长来接他们上船。到了码头,他们发现在船长的快艇旁边站着一位身材高大的年轻人,蓝色的礼服扣子一直扣到下巴,皮肤被太阳晒成棕色,一双黑眼睛又大又亮,看样子是个直率而聪明的人。从他侧身站立的方式和留着卷曲的小胡子来看,一眼便知是个军人,因为那个时代,留胡子并不普遍,国民卫队的军人举止尚未深入到每一个家庭。

年轻人一见上校立即脱帽行礼,并落落大方、措辞恰当地感谢他的帮忙。

“年轻人,我很高兴能帮您的忙。”上校边说边友好地向他点了点头,接着便登上了快艇。

“您这位英国人倒挺不客气。”年轻人用意大利语低声对船主说道。

船主把食指放在左眼下面,两边嘴角往下一撇。懂这种姿势的人会知道,他的意思是说,这个英国人懂意大利语,是个怪人。年轻人笑了笑,用手点了点额头回答马泰,似乎告诉他,所有英国人脑子都有些毛病,然后,在船主身旁坐下,仔细但并不放肆地端详那位美丽的旅伴。

“这些法国军人都很有风度,”上校用英语对他女儿说道,“所以很容易便会升为军官。”

接着他用法语对年轻人说:

“老弟,您在哪个联队服过役?”

年轻人用胳臂肘碰了一下他的表亲,忍着笑回答说,他是禁卫军中的步兵,此刻刚从第七轻步兵营退役。

“您参加过滑铁卢战役吗?您还很年轻啊。”

“对不起,上校。那是我惟一参加过的战役。”

“那一仗可抵得上两仗啊。”上校说道。

年轻的科西嘉人咬了咬嘴唇。

“爸爸,”莉狄亚小姐用英语对她父亲说道,“问问他科西嘉人是否很喜欢他们那个拿破仑?”

上校还未来得及把问题译成法语,年轻人便以英语回答,虽然口音略重,但还算说得不错。

“您知道,小姐,任何人在自己的家乡也不是圣人。我们虽然是拿破仑的同乡,但喜欢他的程度也许还不如法国人。至于我,尽管我的家庭和他的家庭过去是世仇,我可是喜欢他,钦佩他。”

“您会说英语!”上校惊叫道。

“讲得很差,您可以听得出来。”

莉狄亚小姐虽然对他随便的口吻感到有点不快,但想到一个班长居然和一位皇帝有个人恩怨,便不禁笑了起来。科西嘉的古怪之处可见一斑。她打算把这一点写进日记。

“您也许在英国当过俘虏吧?”上校问道。

“没有,上校。我的英语是小时候在法国跟贵国的一个俘虏学的。”

接着,他转向莉狄亚小姐:

“马泰告诉我说,您从意大利回来。小姐,那您一定能说一口纯粹的托斯卡纳语[①]咯。我担心,您听不太懂我们的方言。”

---

① 托斯卡纳,意大利中部地区,首府为佛罗伦萨。托斯卡纳语被认为是意大利的标准语。

“小女能听懂任何意大利方言，”上校说道，“她有语言的天分，和我不一样。”

“不知小姐能否听懂我们科西嘉歌曲里这几句歌词，那是牧羊人对牧羊姑娘说的话：

> 即使我进入神圣的、神圣的天堂，
> 找不到你，我也宁愿另觅他方。①”

莉狄亚小姐听懂了。她觉得歌词有点放肆，尤其是伴随歌词的那种目光，便脸一红回答道：“我懂。”

“您这次回乡是否有六个月的大假？”上校问道。

“不是，上校。我被解职了，② 很可能是因为我参加过滑铁卢战役，而且是拿破仑的同乡。我这次回家正如歌中所说：希望成空，两袖清风。”

说罢，他仰天长叹。

上校把手伸进口袋，手指掂弄着一块金币，想找出一句话以便有礼貌地把金币塞进这个落难的敌人手里。

“我也一样，”他以豁达的口吻说道，“被解职了。不过……以您的退伍金，您连买烟草的钱也没有。给，班长。”

他试图把金币塞进年轻人按在船舷的手里。

年轻的科西嘉人脸一红，挺直身子，咬着嘴唇，似乎准备发作，但突然间，脸部表情一变，哈哈大笑起来。上校手里拿着那块金币，愕然不知所措。

“上校，”年轻人恢复了严肃的表情说道，“请允许我向您提两点建议：第一，千万别送钱给科西嘉人，因为我有的同乡很没礼貌，会把钱向您迎面摔回来。第二，不要用别人不需要的头衔称呼别人。您称我为班长，可我是中尉。当然，区别不算很大，但是……”

“中尉，”托马斯爵士不禁叫了起来，“中尉！可是船主告诉过我说，您是班长，令尊以及府上历代都是班长的呀。”

---

① 原文系意大利文。阿雅克修郊区小镇齐卡沃的小夜曲。

② 一八一五年滑铁卢一战，拿破仑兵败逊位，王制复辟，原帝国军队中的军官被全部解职，领半饷复员还乡。

听了这句话，年轻人身子往后一仰，哈哈大笑起来。爽朗的笑声把船主和他的两个水手都逗乐了。

"对不起，上校，"最后，年轻人说道，"这完全是误会，到现在我才明白。的确，我的家庭有幸，祖上出过几个班长，但我们科西嘉的班长从来没有过正式的军衔。大约在基督纪元一一〇〇年左右，几个村镇起为反对山区领主的暴政，推举了几位首领，称之为'班长'。在我们岛上，凡是祖先当过这种为民请命的护民官的都感到无上光荣。"

"对不起，先生！"上校大声说道，"真是一千个对不起。既然您明白我误会的原因，希望您能多多包涵。"

说着，他向年轻人伸出了手。

"上校，我少年气盛，罪有应得。"年轻人笑着热烈地紧握英国人的手说道，"我毫不怪您。既然我的朋友马泰把我介绍得不清楚，就请允许我作自我介绍吧：我的名字是奥索·德拉·雷比亚，退伍中尉。根据这两条漂亮的猎狗，如果我猜得不错的话，两位是到科西嘉打猎来的。我将非常高兴陪两位去看看我们的莽林和群山……要是我还没有忘记这些山川景物的话。"说着他叹了一口气。

说着，快艇已经靠到双桅船边。中尉扶着莉狄亚小姐上去，然后又帮助上校登上甲板。到了船上，一直对自己闹的那场误会感到不好意思的托马斯爵士，不知道怎么办才能使一个家世可以上溯到一一〇〇年的人原谅自己的放肆，便来不及征得女儿的同意，径自邀请中尉共进晚餐，同时还不断地向他道歉，和他握手。莉狄亚小姐当然有点皱眉头，但归根结底，知道班长是怎样一类人也不是坏事。这位客人并不使她讨厌，她甚至觉得此人还有点贵族气息，只是太直率、太快活，不像小说中的人物。

"德拉·雷比亚中尉，"上校端起一杯马德拉葡萄酒①，以英国的方式向中尉敬酒，说道，"我在西班牙见过您的许多同乡，都属于声名显赫的狙击步兵团。"

"不错，其中许多人都战死在西班牙了。"年轻的中尉神情严肃地

① 马德拉，葡属大西洋岛屿，以产葡萄酒著名。

说道。

“我永远忘不了维多利亚[①]战役中一个科西嘉营的表现。”上校接着说道。“我实在忘不了，”他揉了揉胸脯又说道，“整整一天，他们都分散在园子里、篱笆后面狙击，打死了我们不少弟兄和马匹。决定撤退的时候，他们集合在一起，迅速跑了。到了平原，我们想回敬他们一下，可是，那些家伙……对不起，中尉，——我说这些好汉，却列成方阵，怎么也攻不破。方阵中央，我还记得，有一位骑着一匹小黑马的军官，站在鹰旗旁抽雪茄，悠闲得像在咖啡馆。他们的乐队不时奏起军乐，似乎不把我们放在眼内……我派两队骑兵直取他们……谁知道不仅冲不开方阵，我的龙骑兵却往斜刺里飞奔，稍后更折了回来，队形大乱，好几匹马只剩下空鞍……而可恶的音乐依然奏个不停！当笼罩着敌军的硝烟散开时，我又见到那个军官依旧站在鹰旗旁抽着雪茄。我一怒之下，亲自带队作最后一次冲锋。他们的枪管打哑了，但士兵们排成六列，刺刀直指马头，恍如铜墙铁壁。我大声呼喊，激励部下骑兵，自己也催马向前，只见我刚才提到的那位军官终于拿下嘴上的雪茄，用手向一个部下指了指我。我只听见好像说了一句：‘瞄准那顶白帽！’[②]当时我的军帽上有一束白色的羽毛。我再也听不见什么了，因为一颗子弹击中了我的胸脯。——德拉·雷比亚中尉，那营兵真了不起，是第十八轻步兵团第一营，后来有人告诉我说，他们全都是科西嘉人。”

“不错，”奥索说道，这段叙述使他听得眼睛都发亮了，“他们负责殿后，而且没有失去鹰旗。但全营三分之二的人马却长眠在维多利亚的平原上了。”

“没准您知道指挥这个营的那个军官的名字吧？”

“那是家父。他当时是第十八轻步兵营的少校，因在这次惨烈的战斗中表现出色而被擢升为上校。”

“是令尊！我的天，真是个了不起的人！我很想再见见他，我保

① 维多利亚，西班牙巴斯克地区城市，一八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英将惠灵顿率领英、西、葡联军大败法军于此。

② 原文系意大利文。

证一定能认出他来。他还健在吗?”

“不在了,上校。”年轻人说时脸色有点苍白。

“他参加滑铁卢之役了吗?”

“参加了,上校,但他没有福气战死沙场……而是两年前在科西嘉去世了……我的上帝!瞧这海景多美,我不见地中海已经两年了。”

“小姐,您不觉得地中海比大西洋美吗?”

“我觉得地中海太蓝了……波涛也不够汹涌。”

“小姐,您喜欢粗犷的美,从这一点看,我相信您一定喜欢科西嘉。”

“小女喜欢一切与众不同的东西,”上校说道,“因此她不太喜欢意大利。”

“意大利我只知道比萨[1],”奥索说道,“我在那儿念过中学,但我一想起那里的墓园、圆顶大教堂、斜塔,便不禁悠然神往……尤其是那墓园[2]。您记得奥卡尼亚画的那幅《死神图》吗?……这幅画深深印在我的脑海,我想,至今我还能把它描绘出来。”

莉狄亚生怕中尉先生又来一番长篇大论的赞美。

“的确很美,”她打着呵欠说道,“父亲,对不起,我有点头疼,想回房间去了。”

她亲了亲上校的前额,落落大方地向奥索点了点头,回舱去了。两个男人便将话题转到了狩猎和战争上面。

两个人发现,在滑铁卢,他们彼此对垒,甚至还彼此开过不少枪。这一来便更加投契。把拿破仑、惠灵顿和布律赫[3] 逐个儿评论了一番,然后又谈打猎,谈打麋鹿、野猪和岩羊。终于夜深了,最后一瓶波尔多葡萄酒也喝光了,上校再一次握着中尉的手,祝他晚安,表示希望以如此可笑的方式开始的友谊能够发展下去。说罢二人分手,各

---

① 比萨,意大利中部城市,风光如画,古建筑比比皆是,尤以十二世纪修建的斜塔最为著名。

② 此墓园周围有哥特式回廊,上有壁画,其中最有名的一幅是十四世纪佛罗伦萨画家根据但丁的《神曲》所作的《死神保胜图》。

③ 布律赫,普鲁士将军。滑铁卢一役,率军驰援英将惠灵顿,大败法军。

自就寝去了。

三

夜色如画，月光轻抚着浪波，船儿趁着微风缓缓前行。海上当明月，稍有点诗意的人难免心潮澎湃。莉狄亚小姐本无睡意，只是因为有俗客在场，她才难以享受这种体会。当她断定不解诗情的年轻中尉已经沉沉睡去时，便起床，披上大氅，唤醒女仆，登上甲板。甲板上没有别人，只有一个掌舵的水手用科西嘉土话，按着一种粗犷而变化不大的调子，唱着一种哀歌。在宁静的夜色之中，这种奇异的音乐自有其迷人之处。可惜莉狄亚小姐并不能完全听懂水手所唱的内容。在许多普通的唱词之中，有一句诗引起了她强烈的注意。唱到最美的段落，突然出现了几句意思不明的土话。但她知道是谈到一宗谋杀案。对凶手的诅咒、对复仇的决心以及对死者的赞颂，全都揉在一起。她记下了几句，下面我便试着把它翻译出来：

……大炮和刺刀当前，/他脸不变色，/沙场上神朗气清，/宛如夏日的天空。/但是游隼，鹞鹰之侣，/对朋友他甘甜如蜜，/对敌人他如怒海的波涛。/高于太阳，/温柔超过月亮。/法兰西的敌人避他犹恐不及，/家乡的杀手/却从背后将他暗算，/像维托洛谋害桑庇埃罗① 一样。/他们从不敢正面看他一眼。/……请把我军功所得的荣誉十字章，/挂在我床前的墙上。/绶带多么红。/我的衬衣更红。/把我的十字章和血染的衬衣，/留交给我的儿子，我远方的儿子。/他会看见衬衣上有两个弹孔。/必须以衬衣上的弹孔还衬衣上每一个弹孔。/但这样报仇是否已经足够？/我要那只开枪的手，/那只瞄准的眼睛，/那颗动杀机

① 桑庇埃罗，十六世纪科西嘉争取独立反对热那亚统治之英雄，失败后，其妻私往热那亚为其说项，以求赦免。桑庇埃罗怒而杀之。其妻之亲族为其妻报仇，伏兵击杀桑庇埃罗，凶手即其妻弟维托洛。至今在科西嘉，维托洛仍为叛徒之同义词。

的心……

唱到这里，水手突然停住了。“朋友，您为什么不继续唱呢？”纳维尔小姐问道。

水手头一动，示意告诉她有人从船舱出来了。原来是奥索上甲板欣赏月色。

“请把您的哀歌唱完好吗？”莉狄亚小姐说道，“我很喜欢听。”

水手向她俯身说了一句：“我不愿给人‘兰贝科’[1]。”

“什么？难……？”

水手没有回答，还吹起了口哨。

“纳维尔小姐，原来您欣赏我们的地中海，”奥索说着向她走过来，“这样的月色别处绝对看不见，您同意吗？”

“我并非在看月色，我在专心研究科西嘉语。这位水手正唱着一支缠绵悱恻的哀歌，到最精彩的地方突然停住了。”

水手低下头，似乎想仔细看罗盘，同时猛抻了抻莉狄亚小姐披的大氅。很明显，他那支哀歌不能在奥索中尉面前唱。

“保罗·法兰泽，你刚才唱的是什么？”奥索问道，“是巴拉塔？还是沃采罗[2]？小姐听得懂，想把它听完。”

“结尾我忘了，奥斯·安东。”水手说道。然后立即震耳欲聋地唱起一首圣母颂。

莉狄亚小姐无心听赞美诗，但也不进一步要求那位歌手，而是决心稍后一定要弄清这个谜底。她的贴身女仆虽然是佛罗伦萨人，对科西嘉的方言土语懂得并不比女主人多，但她好奇，想弄个明白。女

---

① 原文为科西嘉土语，意思是“使人难堪”，“给人以公开的斥责”。如果父亲被人暗杀而儿子不把仇人杀却，为父报仇的话，别人会嗤之以鼻，给他“兰贝科”。热那亚政府曾立法严惩给别人“兰贝科”的人，以制止家族仇杀。

② 巴拉塔和沃采罗，按照科西嘉的习俗，一个男子死了，特别是被人暗杀了的时候，遗体被停放在桌子上，女眷们（如果没有女眷，则可以是女性的朋友甚至与死者毫无瓜葛的妇女，只要有做诗的才能）当着众多的亲友，用科西嘉方言，即席编唱哀歌。有时，多个妇女轮流编唱，更经常的是死者的妻子或女儿单独唱，是为“挽歌女”。所唱的哀唱在科西嘉东海岸称为“沃采罗”，在西海岸称为“巴拉塔”。——作者原注

主人还来不及用肘弯子碰碰她向她示意，她已经脱口而出，问奥索：“中尉先生，‘给人兰贝科’是什么意思？”

“‘兰贝科’！”奥索说道，“那是对科西嘉人要命的侮辱，责备人有仇不报。谁跟您谈起‘兰贝科’的？”

“昨天，在马赛，”莉狄亚小姐连忙回答道，“船老板用过这个字眼来着。”

“当时他谈到谁？”奥索紧追了一句。

“噢！他给我们叙述一个古老的故事……时代是……，对，我想是关于瓦尼娜·德·奥纳诺[①] 的。”

“我想，小姐，瓦尼娜之死一定使您不怎么喜欢我们那位英雄好汉桑庇埃罗吧？”

“您觉得那样做很英雄吗？”

“按照当时野蛮的风俗，他的罪情有可原，再说，那时桑庇埃罗正与热那亚人作殊死战。如果他不惩罚那个企图与敌人打交道的女人，他的同胞又怎能信任他呢？”

“瓦尼娜去并没有得到她丈夫的允许，”水手说道，“桑庇埃罗拧断她的脖子是完全做得对的。”

“可是，”莉狄亚小姐说道，“正是为了救她的丈夫，正是出于对丈夫的爱，她才去见热那亚人替她丈夫求情的呀。”

“替她丈夫求情便是侮辱她丈夫！”奥索厉声道。

“丈夫便亲手杀妻！”纳维尔小姐紧跟一句，“简直是个妖魔！”

“您知道，是她自己像要求恩典一样要求死在他手上的。奥赛罗，小姐，您也视他为妖魔吗？”

“那完全不同！他是嫉妒，而桑庇埃罗却只是虚荣。”

“嫉妒不也是虚荣吗？那是爱情上的虚荣，您也许是考虑到其动机而原谅这种虚荣吧？”

莉狄亚小姐庄重地看了他一眼，然后转向水手，问他船什么时候到达港口。

---

① 瓦尼娜·德·奥纳诺，即上文提到的科西嘉反对热那亚统治的英雄桑庇埃罗之妻，后为夫所杀。

“后天，”水手说道，“如果风不停的话。”

“我真想现在就见到阿雅克修，这条船把我烦死了。”

她站起来，挽着女仆的胳臂，在甲板上走了几步。奥索一动不动地站在舵旁，不知道该陪她散步还是终止这次似乎使她不耐烦的谈话。

“我以圣母起誓，这姑娘真美！”水手说道，“如果我床上的虱子都像她，即使咬我，我也毫无怨言！”

莉狄亚小姐也许听见了对她美貌的这种天真的赞美，一定有点不悦，因为她几乎立即回舱去了。很快地，奥索也走了。他刚离开甲板，那女仆便返回来，把水手盘问了一番，然后给女主人做了下述的汇报：两年以前，奥索的父亲德拉·雷比亚上校被人谋杀。刚才因为奥索出现而被打断的那支巴拉塔就是上校身亡的时候做的。水手相信奥索准是回科西嘉“报仇”，这是他用的字眼，而且肯定说，用不了多久，彼埃特拉纳拉村便会有“鲜肉”上市。按照当地这个字眼翻译出来，结果便是奥索大爷打算把被怀疑谋杀他父亲的两三个人杀掉。事实上，这几个人为了此事也曾一度被司法当局通缉，但他们买通了法官、律师、省长和警察，故而被认为清白无罪。“科西嘉没有法律，”水手又说道，“我不相信王家法院的推事而只相信一支好枪。如果一个人有仇家，就必须在三个S[①] 之中作出选择。”

这些有趣的情况大大改变了莉狄亚小姐对德拉·雷比亚中尉的态度和心理。从这一刻起，他成了那个充满浪漫思想的英国姑娘心目中的英雄人物。他对一切都无所谓的神情、快活而直率的语调，本来都使她有点不以为然，现在却倒成了优点，因为其中深深隐藏着的是一个喜怒不形于色的刚强的灵魂。对她来说，奥索好比菲埃斯克[②] 外表轻浮而胸怀大志。虽然杀几个坏蛋与解救祖国无法相比，但仇报得漂亮仍不失为一宗美事。再说，女人爱的是英雄而不是政

---

① 在科西嘉方言中，步枪(schiopetto)、匕首(stiletto)和逃走(strata)三个词均以字母S开始。

② 菲埃斯克，十六世纪热那亚的名门望族，可谓世代公侯，这里所提的这一位胸怀大志，曾密谋推翻王室。

客。只有到了这个时候,纳维尔小姐才发现年轻的中尉眼睛很大,牙齿很白,身材很美,有教养,也有上流社会的习惯。在随后的一天里,她经常和他聊天,觉得他的话很有意思。还问了他许多有关他家乡的事,他都有问必答。他从小便离开了科西嘉,先是去念中学,然后入军校,但故乡在他心目中仍然充满诗一般的色彩。谈到故乡的群山和丛林,以及居民独特的风俗习惯,他便眉飞色舞。可以想象,他的叙述中不止一次地出现复仇这个字眼,因为谈到科西嘉人就不可能不对他们这种尽人皆知的习俗发表或褒或贬的看法。总的来说,奥索对自己同胞冤冤相报的做法持谴责态度,使莉狄亚小姐有点奇怪。农民之间仇杀,奥索认为倒可以原谅,说家族仇杀是穷人的决斗。他说:"千真万确的是,互相暗杀之前必先按规矩发出挑战。'你要小心,我可是提防着了',这就是设伏暗算对方之前双方郑重其事所说的话。"接着,他又说道:"我们这里,暗杀比哪儿都多,但绝非出自卑鄙的动机。说句老实话,我们有许多杀人犯,却没有一个贼。"

当他提起复仇和谋杀的字眼时,莉狄亚小姐仔细看着他,但没有发现他脸部有任何激动的情绪。既然她早已断定他意志坚强,除了她这双慧眼,当然啦,其他人谁也看不透,因此,她继续相信,德拉·雷比亚上校在天之灵用不了等多久,便能得到所需要的安慰。

船行迅速,科西嘉已经在望。虽然莉狄亚小姐对岸上主要的地方一无所知,船主仍一一指点,使她觉得,知道这些地名也是一种乐趣。见风景而不知其名是最扫兴不过的了。有时候,上校的望远镜里出现一个岛民,身披棕色长袍,背着枪,坐下一匹小马,在陡峭的山坡上策骑飞奔。莉狄亚小姐把每一个都看做强盗或者是去为父报仇的儿子。但奥索肯定,那是附近村镇的某个和平的居民出门办事。背枪并非出自需要而是追求"威风"和时髦,如同一个花花公子出门少不了一根漂亮的手杖。虽然长枪这类武器比不上匕首典雅而有诗意,但莉狄亚小姐觉得,对男人来说,枪比手杖更威武。她还记得拜伦爵士笔下的所有英雄都毙命于子弹而非传统的匕首。

经过三天的航行,船到了桑吉奈尔群岛① 前面,阿雅克修湾雄

① 桑吉奈尔群岛,由五个岛屿组成,在科西嘉西部阿雅克修湾入口处。

伟的全景尽收眼底。大家将之与那不勒斯湾相比实在很有道理。当双桅船徐徐进港时,已见一片莽林着了火,烟雾笼罩着吉拉托峰①,使人不禁想起维苏威火山②,益增相似之感。如果要二者完全相似,只消有一支阿提拉的大军③到那不勒斯郊区扫荡一下就行了,因为阿雅克修周围是一片死寂而荒凉的景象。从卡斯特拉玛尔④直到米塞纳角⑤,处处是雄伟的工厂,而这里,在阿雅克修湾四周,只看见黑压压的莽林,后面则是光秃秃的群山。没有一座别墅,没有一所民房。城市周围的山丘上,只有疏疏落落几座白色的建筑,点缀在绿野之中。那是丧事的灵堂和家庭的基地。总之,景色虽美,却透着一股肃杀与凄凉。

城市的外貌,尤其在那个季节,更增加了郊区的荒凉所给人的印象。大街小巷,毫无动静,只看见几个懒洋洋的面孔,而且总是那几个。除了几个进城卖食物的农妇之外,不见任何妇女。不像意大利城市那样,处处可以听见高声谈笑和歌唱。有时,在林荫道的一棵树荫下,十几个武装的乡下人赌纸牌或作壁上观。既不喊叫也从不争吵。赌急了,便响起手枪声,那通常是威胁的前奏。科西嘉人天生严肃而沉默寡言。傍晚有几个人出来乘凉,但在林荫大道散步的几乎全是外地人。岛民都站在自己的门口,人人都像鹰隼蹲在窠上,时刻戒备。

四

拿破仑出生的旧居参观过了,糊壁纸也用半符合半不符合天主教教义的方式多少弄到了一点,莉狄亚小姐在科西嘉登岸不过两天便感到郁郁寡欢,任何外国人来到一个国家,如果当地居民因习俗不同,难以亲近而使之陷于完全孤立的话,大抵都会有这样的感觉。她

---

① 吉拉托峰,阿雅克修南面二十公里的山峰。

② 维苏威火山,意大利那不勒斯东南八公里之火山,高约一千二百米。

③ 阿提拉,五世纪匈奴王,曾率大军横扫欧洲。

④ 卡斯特拉玛尔,那不勒斯海湾南岸城市。

⑤ 米塞那角,那不勒斯海湾西部峡角。

后悔当初一时头脑发热,但立即离开却又有损她无畏旅行家的名声,只好耐下心来,尽量消磨时间。慨然决定以后,她准备好铅笔和颜料,勾画海湾的风景并画了一个卖甜瓜的农民肖像。这个农民皮肤晒得黝黑,活像大陆上的菜农,但留着一部白胡子,神情像一个最凶恶的坏蛋。这一些还不够她消遣,便决心作弄一下那位班长后人。事情并不困难,因为奥索不急于回村,虽然没有什么人可以探望,在阿雅克修似乎也过得很开心。另外,莉狄亚小姐给自己规定了一个崇高的任务,就是要开化这头山中的大熊,使他放弃回乡后要实行的恶念。自从她留心观察他以来,她心里想,让这个年轻人白白去送死未免可惜,能够使一个科西嘉人转变,对她来说,也是一件光荣的事。

这几位旅行家的日子是这样打发的:早上,上校和奥索去打猎;莉狄亚小姐画画或者给她的女友写信,以便使信能够写上:"由阿雅克修发出"。六点钟左右,男人满载猎物归来;大家吃晚饭,莉狄亚小姐唱歌,上校打盹,两个年轻人倾谈到深夜。

我不知道护照要办什么手续,使纳维尔上校不得不去拜访一次省长。省长百无聊赖,他的大部分同僚也一样。听见来了一位有钱的上流社会英国人,还带着一个美丽的女儿,不禁喜出望外,当即给予殷勤的接待,并且答应尽力帮忙。过不了几天,还来回访。上校刚吃完饭,舒舒服服地躺在沙发上,睡意矇胧。他的女儿坐在一架破旧的钢琴前自弹自唱。奥索则翻看她的琴谱,欣赏着音乐家的双肩和金黄色的头发。有人通报,省长先生到。钢琴戛然而止,上校坐起来,揉着眼睛,向女儿介绍省长。"我不给您介绍德拉·雷比亚先生了,"他说道,"您大概认识他吧?"

"先生是德拉·雷比亚上校的公子吧?"省长有点不好意思地问道。

"是的,先生。"奥索回答道。

"我曾经认识令尊。"

一般应酬的话很快便说完了。上校不由自主地频频打呵欠,奥索是自由分子,不愿与政府的爪牙打交道,只有莉狄亚小姐一个人和省长周旋。而省长也不让谈话冷落,显然是很想和一位认识欧洲所有社会各流的女士谈论巴黎和社交人物。说话间,他不时非常好奇

地打量奥索。

“您是在大陆上认识德拉·雷比亚先生的吗?”他问莉狄亚小姐。

莉狄亚小姐有点不好意思地回答说,是在到科西嘉来的船上认识的。

“这个年轻人很有教养,”省长低声说道,接着,把声音压得更低,“他告诉过您他回科西嘉来的意图了吗?”

莉狄亚小姐神色庄严地回答道:“我根本没问他。您可以自己向他打听。”

省长没有做声。但过了一会儿,听见奥索用英语和上校说话。“看样子,”他问道,“先生,您一定到过很多地方,大概把科西嘉……以及当地的习俗都忘记了。”

“不错,我离开科西嘉的时候,年纪还很小。”

“您一直在军队里吗?”

“我退伍了,先生。”

“先生,我相信,您在法国军中服役了很久,一定完全成了法国人了。”

说最后这句话时,他故意加重了语气。

提醒科西嘉人,说他们是法国人,这绝对不是什么恭维的话。他们愿意自成一个民族。他们本身的行为也的确证实了这一点,别人便承认了。奥索不禁气往上冒,便反驳了一句:“省长先生,难道您认为科西嘉人必须在法军中服役才能成为体面的人吗?”

“当然不是,”省长说道,“这绝对不是我的想法。我只是说,当地有些习俗是一位行政官员所不愿看到的。”他故意强调习俗两个字,脸部表情显得十分严肃。不一会儿,他起身告辞,同时要莉狄亚小姐务必赏光到省长府来看看他的夫人。

他走了以后,莉狄亚小姐说:“我非到科西嘉来才知道省长是何等人物。我觉得这一位倒极和气。”

“我嘛,”奥索说道,“我可不能这样说,他装模作样、神秘莫测的神态,我感到有点古怪。”

上校差不多已经睡着了。莉狄亚小姐往他那边看了一眼,压低声音说道:“我可不觉得他像您所说的那般神秘,因为我已经猜到了

他言下之意。”

“纳维尔小姐，您固然非常敏锐，不过，如果您在他刚才那番话里猜到什么意思，那肯定是您加进去的。”

“德拉·雷比亚先生，我想这句话是马斯卡里尔侯爵说的。①……可是，要不要我给您一个参透他言下之意的证据呢？我有点法力，只要见过一个人两次，便能知道他想什么。”

“我的上帝！您把我吓坏了。如果您能猜透我的心事，我不知道我应该感到快乐还是悲伤……”

“德拉·雷比亚先生，”莉狄亚小姐脸一红，继续说道。“我们相识还不过几天。但是，在海上，在野蛮的地方——希望您原谅……——在野蛮的地方，大家比在交际场所熟悉得快……因此，如果我以朋友的身份和您谈到一些外人本来不应过问的私事，请您不必大惊小怪。”

“噢，纳维尔小姐，别说外人这个词儿，我更喜欢朋友那个字眼。”

“那好！先生，我必须告诉您，我并非故意想打听您的秘密，但我偶然知道了一部分，有的使我很难过。先生，我知道您家庭的不幸。我听人说过很多贵同乡的报复性格和报复的方式……省长刚才暗示的不就是这个吗？”

“莉狄亚小姐会否以为……”奥索的脸色白得跟死人一样。

“不会的，德拉·雷比亚先生，”莉狄亚小姐打断了他的话，说道，“我知道您是一位重名誉的君子。您曾经亲口对我说过，在您的家乡，现在只有老百姓才搞‘报复’……您戏称之为一种决斗方式……”

“您认为我有朝一日会变成杀人犯吗？”

“奥索先生，既然我能和您谈这个，您就应该很清楚，我对您并不怀疑，可是，如果我谈了，”她垂下了眼睛继续说道，“那是因为我明白，您一旦回到家乡，也许会被野蛮的成见所包围，那时候，希望您知道有人尊重您，尊重您有勇气顶住这些成见。——好吧，”她边说边站了起来，“别谈这些令人心烦的事了，我头都疼了，再说，天已经不

① 详见十七世纪法国著名喜剧家莫里哀的独幕剧《可笑的女才子》第九场。马斯卡里尔是乔装侯爵的仆人，把可笑的女才子们耍弄了一通。

早了。您不怪我吧？按英国人的习惯，晚安。”说着把手向奥索伸了过去。

奥索既严肃又感动地紧紧握她的手。

“小姐，”他说道，“您知道，有时候，我内心又恢复了家乡的本能。有时，当我想起可怜的父亲……我便产生可怕的念头。全亏了您，我现在永远解脱了。谢谢，谢谢！”

他还要继续说下去，但莉狄亚小姐弄掉了一个茶匙，响声惊醒了上校。

“德拉·雷比亚，明天五点打猎！可得准时啊！”

“好的，上校。”

五

第二天，打猎的人回来前不久，莉狄亚小姐从海边散步归来，和她的女仆返回旅馆，忽然看见一个全身穿黑的少女，骑着一匹矮小而精壮的马进城。身后跟着一个模样像农民的人，也骑着马，穿一件肘关节地方都破了的棕色上衣，背挎葫芦，腰插手枪。另外，手里又拿着一支长枪，枪托插在鞍鞯上的一个皮袋里，总之，一整套戏剧中强盗的打扮或者科西嘉老百姓出门的装束。少女美貌出众，立即引起了纳维尔小姐的注意。此女有二十岁上下，身材高大，肌肤似雪、碧眼红唇、牙如编贝。脸部表情既骄傲，又不安，而且忧伤。头上戴的是称为“美纱罗”① 的黑丝面纱，由热那亚人传入科西嘉，妇女戴最合适。栗色的长辫，盘在头上，像包头布。衣着整洁，但极为朴素。

纳维尔小姐完全有时间端详这位戴美纱罗的妇女，因为她在街上停下来向人打听，从她眼睛的表情来看，似乎关系重大。得到回答以后，她给了坐骑一鞭，那马飞跑起来，一直奔到托马斯·纳维尔勋爵和奥索下榻的旅馆门前。和店主谈了几句，便飞身下马，坐在大门旁一条石凳上，她的马夫把坐骑牵到马厩。莉狄亚小姐穿着巴黎时装在陌生女人前面走过，她竟连眼睛也没抬。一刻钟以后，推窗外望，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只见那个戴美纱罗的女子仍然坐在原地不动,连姿态也没变。

不久,上校和奥索打猎回来了。这时候,店主和那位身穿丧服的小姐说了几句,并且用手指了指年轻的德拉·雷比亚。那女子脸一红,霍地站起来,趋前几步,紧接着,发愣似的一动不动站在那里。奥索靠她很近,好奇地打量着她。

"您是奥索·安东尼奥·德拉·雷比亚吗?"她激动地问道,"我是高龙芭。"

"高龙芭!"奥索叫了起来。

说着,把她搂进怀里,温柔地吻着。上校和他女儿有点惊讶,因为在英国是没人当街拥抱的。

"哥哥,"高龙芭说道,"我没有得到您的吩咐就来了,请您原谅。但我从咱们的朋友那里知道您已经到了,而看见您对我真是莫大的安慰,所以……"

奥索又吻了她一下,然后转身对上校说:

"这是舍妹。如果不自报姓名,我真认不出她来了。高龙芭,这位是托马斯·纳维尔爵士。上校,请您原谅,今天我不能和您共进晚餐了……我妹妹……"

"嗳,亲爱的,你们想到哪里吃晚饭呀?"上校大声说道,"您知道,这个该死的旅馆只开一桌饭,还是为我们准备的。请这位小姐和我们一起吃午饭吧,让小女也高兴高兴。"

高龙芭看着哥哥,奥索并没有太推辞,大家于是走进旅馆最宽敞的一间屋子,那是给上校既作客厅又作餐厅用的。德拉·雷比亚小姐被介绍给纳维尔小姐。她向纳维尔小姐深深施了一礼,但一句话也不说。显然也许是生平第一次和外国的上流社会人士在一起,心里发慌,但在举止上,却没有丝毫乡土气。她身上的特点把她不自然的态度掩盖了。纳维尔小姐因此反而很喜欢她。自从上校一行人下榻旅馆之后,已经没有空房。纳维尔小姐竟然屈尊俯就,或者是由于好奇,请德拉·雷比亚小姐在她自己的房间里搭一张床。

高龙芭结结巴巴地说了几声谢谢,便急忙跟随莉狄亚小姐贴身的女仆梳洗去了。她骑着马、顶着太阳,一路风尘仆仆,自然要收拾一下。

回到客厅的时候，她看见上校和奥索出猎归来放在一个角落里的，属于上校的那几支长枪，便停下了脚步。“这些枪真好看！”她说道，“哥哥，是你的吗？”

“不是，是上校的英国枪。不仅好看，而且很准。”

“我希望您也有一支这样的枪。”高龙芭说道。

“这三支当中自然有一支是属于德拉·雷比亚的。”上校高声说道，“他的枪法太好了。今天打了十四枪，弹无虚发！”

奥索连忙推让，上校执意要给。奥索只好接受了。他妹妹十分满意，这一点只要看看她的脸便很容易知道：刚才还那么严肃，现在却兴高采烈，像孩子一样。“亲爱的，挑一支吧。”上校说道。奥索还不好意思。“好吧，请令妹为您挑吧。”高龙芭不等他再请，便挑了装饰最少的一支，不过，是曼顿造的精品，口径很大。她说：“这一支射程一定很远。”

她哥哥不好意思，连连道谢，幸而饭菜及时端上，才使他摆脱了窘境。莉狄亚小姐很高兴看见高龙芭先是推辞入座就餐，后来哥哥看了她一眼才作了让步，而且在吃饭前，她按虔诚的天主教徒方式，先划了个十字。莉狄亚小姐心里想：“好啊，这才是古朴民风。”于是便暗下决心，对这位代表科西嘉古老风俗的青年女性作多番有趣的观察。奥索则显然有点不自在，生怕妹妹的一言一行有过重的乡土气。但高龙芭一直看着他；一举一动都以哥哥为榜样。有时候，她定睛看着哥哥，眼里流露出一种异样哀伤的表情。当奥索的目光和妹妹的目光一接触，奥索总是先把眼睛转向别处，似乎想躲开妹妹从思想上对他提出而他也心知肚明的问题。大家都用法语交谈，因为上校的意大利语往往词不达意。高龙芭听得懂法语，而且她和主人不得不应酬的几句话说来也算字正腔圆。

晚饭后，上校发现两兄妹之间有点拘谨，便以通常那种坦率的态度询问奥索是否想单独和高龙芭谈谈，若然如此，他可以和女儿到隔壁房间去。但奥索忙不迭谢绝了，说他们在彼埃特拉纳拉尽有时间谈。彼埃特拉纳拉是他要去住的村名。

上校于是便像往常一样坐到沙发上。纳维尔小姐试着换了好几个话题，始终未能使美丽的高龙芭开口，便要求奥索念一段但丁的作

品。但丁是她最喜爱的诗人。奥索选了《地狱篇》，是谈法朗塞斯卡·达·里米尼[1] 的故事。他开始念了，把这些讲述两个人共看一本言情小说如何危险的三行押韵诗尽量读得抑扬顿挫。随着他朗朗的读诗声，高龙芭逐渐走近桌子，把一直低下的头抬起来，一双秀眼睁得大大的，闪烁着异样的光芒，脸一会儿红，一会儿白，身体在椅子上不住地抽搐。意大利民族的气质真是不同凡响，他们理解诗，根本不用老学究来给他指出诗美在什么地方！

诗念完了，她大声说道："这真美！哥哥，是谁做的？"

奥索有点哭笑不得。莉狄亚小姐笑了笑，回答道，那是几百年前一位佛罗伦萨诗人做的。

"等到了彼埃特拉纳拉，"奥索说道，"我教你看但丁的作品。"

"我的上帝，那真美！"高龙芭不住地说道。接着，她念出了记住的三四节，最初声音很低，随后便激动起来，高声朗诵，比她哥哥念时更有表情。

莉狄亚小姐十分惊讶，说道："看起来您很喜欢诗，您将来第一次读但丁作品时一定很高兴，我真羡慕您！"

"莉狄亚小姐，"奥索说道，"您看，但丁的诗有多大的魅力，连一个只会念《天主经》的乡野村姑也感动了……可是我胡涂了，我记得高龙芭也是个内行。她从小便练习做诗，先父曾在信中告诉我，她是彼埃特拉纳拉和方圆八公里最有才华的'挽歌女'。"

高龙芭恳求地看了她哥哥一眼。纳维尔小姐早就听说过科西嘉有能够即席作歌的歌女，极想一饱耳福，便立刻央求高龙芭一展才华。奥索深悔此时此地竟想起妹妹的诗才，便一再解释说，科西嘉的巴拉塔单调无味，朗诵过但丁的诗以后再来朗诵科西嘉人的诗，简直是丢本地的脸。但不管他怎么说也无济于事，反而使纳维尔小姐非听不可。最后，奥索只好对妹妹说："那么，你就即兴做几句吧，但可得短些。"

---

① 法朗塞斯卡·达·里米尼，但丁《地狱篇》第五章叙述少女法朗塞斯卡被其父许配与里米尼的领主兰契奥托，后与其小叔保罗共读爱情小说，双双坠入爱河，被其夫所杀。

高龙芭叹了口气，定睛看了桌布一分钟，又抬眼看了看房梁。然后用手捂住眼睛，像那些看不见自己便心安理得，以为别人也看不见自己的鸟儿① 一样。接着便颤悠悠地唱了起来，说是唱其实只是一种朗诵，下面就是歌的内容：

少女与鸽子

在群山背后遥远的深谷中，/每天太阳只照射短暂的一刻；/谷中有一座阴暗的小屋，/野草没槛。/终日门窗紧闭。/屋顶没有炊烟。/但正午太阳降临的时候，/一扇窗开了，/小孤女独坐纺纱。/她边工作边唱，/唱的是一首悲伤的歌；/但歌声没有回应。/一天，那是春天的一天，/一只野鸽飞来，停在附近一棵树上，/它听到了少女的歌声。/它说，姑娘呀，流泪的何止你一个：/一只残暴的鹰抓走了我的伴侣。/野鸽啊，请把那只抢走你伴侣的鹰指给我看。/即使它高飞云端，/我也能立即把它打落地上。/可是我，一个可怜的姑娘，谁能还我兄长，我那在远方的兄长？/姑娘呀，请告诉我，你的兄长现在何方？/我能展翅飞到他的身旁。

"真是一只有教养的鸽子！"奥索一面拥抱妹妹，一面高声说道。他激动的情绪和他装出的开玩笑的口吻实在很不相称。

"您的歌实在太好了，"莉狄亚小姐说道，"我希望您把它写在我的画册上，我要把它译成英文，叫人配曲。"

好心的上校一句也没听懂，只是附和女儿说好。还问一句："小姐，您说的那种鸽子是否就是今天咱们吃的烤鸽？"

纳维尔小姐把画册拿来，看见那位即兴的歌手在写的时候，省纸省得出奇，不禁大为惊讶。诗句并不是一句一行，而是连着写成一行，只要纸够宽便可以，完全不像一般所知道的写诗的格式："行短，长度不一，两边留空。"高龙芭小姐别出心裁的拼写法也不无值得商榷之处，不止一次地使纳维尔小姐莞尔而笑。奥索作为哥哥顿觉脸

---

① 疑指鸵鸟。传说鸵鸟被追急了便把头埋在土里，自以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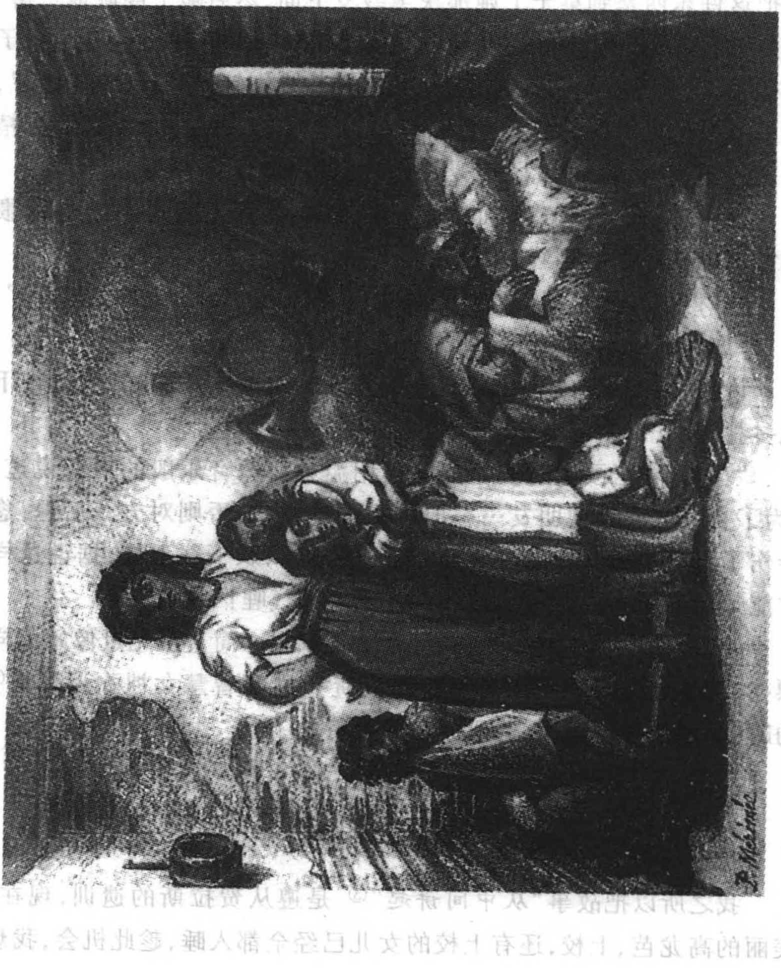
P. Mérimée

上无光，比上刑还难受。

就寝的时间到了，两个少女告退回房。莉狄亚小姐脱下项链、耳环、手镯的时候，发现她的女伴从连衣裙下面拿出一件东西，长长的像鲸鱼骨做的裙撑，但形状很不一样。高龙芭小心翼翼，几乎是偷偷地把这件东西塞到桌子上她那块美纱罗下面，然后跪下虔诚地祈祷。两分钟后她便上了床。莉狄亚小姐天性好奇，而且像所有英国女子一样，脱衣服动作很慢。她走近桌子，假装找别针，掀起那块美纱罗，只见一把相当长的匕首，镶着螺钿和银子，样子很特别，而且做工精巧，在武器收藏家眼中，无疑是一件价值很高的古代兵器。

“姑娘们在紧身衣下面携带这样的小玩意儿是否本地的习惯呢?”纳维尔小姐微笑着问道。

“不得不如此啊，”高龙芭边说边叹了口气，“坏人实在太多了!”

“您真的有勇气给人来那么一下吗?”

说着，纳维尔小姐手持匕首，作势像演戏里扎人那样，从上往下地一扎。

“当然，在必要的时候，”高龙芭用温柔而像音乐般的声音说道，“为了自卫或者保护朋友……但可不能这样拿，否则对方一后退，您会伤了自己。”说着她翻身坐起，“看，是这样，从下往上扎，据说这样才能致命。不需要这种武器的人才叫有福气哩!”

她叹息了一声，倒在枕头上，合上了双眼。简直没见过像她那样漂亮、高贵和纯洁的脸。当年菲狄亚斯[1]雕塑智慧女神弥涅耳瓦[2]的时候，如果看见她，就绝不会另找模特儿了。

六

我之所以把故事“从中间讲起”[3]是遵从贺拉斯的遗训，现在，美丽的高龙芭、上校，还有上校的女儿已经全都入睡，趁此机会，我想

---

① 菲狄亚斯，公元前五世纪希腊雕塑家。

② 弥涅耳瓦，罗马神话中庇护手艺的女神。

③ 原文系拉丁文。源出贺拉斯的作品《诗艺》第一四八行。

把某些特殊的情况向读者做一个交代。如果诸位想更深入地了解这个真实的故事，非洞悉此等情况不可。诸位已经知道德拉·雷比亚上校即奥索的父亲是被人谋害死的。可是，在科西嘉，被谋杀并不像在法国那样，凶手是一个越狱的苦役犯，因没更好的方法偷窃你的银器，只好把你杀掉，而是被仇家暗害。结仇的原因往往很难说清楚。许多家族有世仇，而仇恨的根源大家早已不复记忆了。

德拉·雷比亚上校的家族和其他多个家族有仇，而与之结仇最深的是巴里契尼家族。有的人说，远在十六世纪，德拉·雷比亚家族的一个青年勾引了巴里契尼家的一个姑娘，被受辱的女子家的一个亲戚用刀刺死了。实际上，另外一些人说的正相反，被勾引的是德拉·雷比亚家的姑娘，而被刀扎死的是巴里契尼的男子。不管怎样，用大家都承认的说法，两个家族之间有血债。但与习惯不同的是，这笔血债并没有引发别的血债，因为两个家族同样都被热那亚政府所迫害，[①] 男丁背井离乡，许多代两家都没有强有力的代表了。到了上个世纪末，一个为那不勒斯政府效力的德拉·雷比亚族人在赌场和几个军人吵起来，那几个人泼口骂他，其中一句是说他是科西嘉放羊的。他拔剑在手，但以一对三，实在寡不敌众，幸而一个也在那儿赌钱的陌生人大呼道："我也是科西嘉人！"并和他站在一起。此人是巴里契尼家族的，他也认不出自己的同乡。当两人彼此一解释，双方都十分客气，并发誓永远结成朋友，因为在大陆上，科西嘉人很容易彼此结交，和在他们岛上完全不一样，在这次事件中就看得很清楚。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契尼只要在意大利就是亲密知己。但一回到科西嘉，两人就很少见面，虽然两人都住在同一个村子。当他们去世的时候，听说已经有五六年彼此不说话了。他们的后人，用岛上的说法，也老死不相往来。其中一个，即奥索的父亲吉尔福契奥当了军人，另一个名叫吉乌狄契·巴里契尼的则成了律师。他们都当了族长，由于职业不同，几乎没有任何碰面或听见别人谈论对方的机会。

可是有一天，大概是一八〇九年，吉乌狄契在巴斯蒂亚[②] 一张

---

① 热那亚人统治科西嘉直到一七六八年将该岛卖给法国为止。

② 巴斯蒂亚，科西嘉西北部城市。

报纸上看到吉尔福契奥刚刚被授予勋章，便当着众人面前说，他毫不感到意外，因为他家的后台是某某将军。这句话传到在维也纳的吉尔福契奥那里，他对一个同乡说，等他回到科西嘉时，吉乌狄契一定是大富翁了，因为他从打输的官司里所挣的钱比从打赢的官司里挣的更多。大家至今还弄不清他是否暗示说，那位律师出卖自己的顾客，还是只想说出一条最普通的真理，即一场输了的官司比一场打赢的官司能给律师带来更大的收入。不管怎样，巴里契尼律师知道了这句挖苦话，并为此耿耿于怀。一八一二年，他要求担任村长，而正当他的希望即将实现时，某某将军写信给省长，推荐吉尔福契奥妻子的一个亲戚。省长立刻顺从了将军的意愿。巴里契尼毫不怀疑这是吉尔福契奥的阴谋，使他功败垂成。一八一四年，皇帝倒台，有将军撑腰的那个村长被揭发是拿破仑分子而被巴里契尼所取代。后来百日时期[1]，巴里契尼又被撤职。但那场风暴过后，他又大吹大擂地把村公所的印信和户籍簿接收了回来。

从此，他官运亨通，比以往更为得意。德拉·雷比亚上校被解职回到了彼埃特拉纳拉，不得不与经常找碴儿的村长进行一场无声的斗争。有时因他的马窜进村长的园子而被责成赔偿损失；有时，村长又借口修补教堂前的路面，叫人把德拉·雷比亚家族中一个成员的坟墓上一块刻有族徽标志的破石板抬走了。如果有羊啃了上校的青苗，羊主人可以得到村长的保护。负责彼埃特拉纳拉邮政局的杂货店老板以及看守园林的那个残废老兵，由于都是德拉·雷比亚的人，所以被相继免职而代之以巴里契尼的同党。

上校之妻亡故，遗愿希望能葬在她生前经常去散步的一个小树林中，村长立即宣布她必须被葬在村里的公墓，理由是他没有得到授权允许村民另建孤坟。上校勃然大怒说，在等待授权批下来的期间，他妻子必须葬在她本人生前选定的地点，并叫人挖了墓穴。村长也叫人在村公墓中挖了一个，而且招来警察，据他说，是为了显示法律的力量。出殡那天，双方对峙，一时间大有为了争夺德拉·雷比亚夫

---

[1] 百日时期，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拿破仑从流放地厄尔巴岛返回法国，直至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逊位，史称“百日时期”。

人的遗体而不惜大动干戈之势。死者亲属引来了四十多个全副武装的农民，强迫从教堂出来的神甫走向树林，另一方面，村长领着两个儿子、自己的党羽和警察挺身阻挡。当他出现并喝令送葬行列向后转的时候，嘘声和威胁声四起。但对方人多势众，意志坚定。一看见他，许多枝枪立即上了膛，据说有一个牧羊人还向他瞄准，但上校把那人的枪向上一抬，说道："没有我的命令，谁也不得开枪！"村长像巴汝奇[①] 那样，"天生怕挨打"，不敢应战，领着人马退走了。于是，送葬行列开始前进，故意绕最长的路，经过村公所前。行进中，一个加入行列的愣小子斗胆喊了一声"皇帝万岁！"有两三个人也跟着喊。碰巧有一条村长的牛拦路，越来越得意忘形的雷比亚的手下竟想把牛杀掉，幸亏上校阻止，才没有发生一场暴力事件。

可以想象，这场纠纷被记录在案，村长用最精彩的文笔给省长打了份报告，说天上的神规和人间的法律如何被践踏——他的村长威信以及神甫的尊严受到了漠视和侮辱——上校德拉·雷比亚带头闹事，纠集拿破仑党羽，阴谋改变王室继承的顺序，鼓动人民彼此械斗，其罪触犯了刑律第八十六及九十一条。

投诉过分夸大反而影响了效果。上校写信给省长和王家检察官。他妻子的一位亲戚与王家法院院长的另一位表亲、岛上的一位议员有瓜葛。全靠这些后台，阴谋造反的罪名化为子虚乌有。德拉·雷比亚夫人仍然安息在树林里，只有那个愣小子被判入狱半个月。

巴里契尼律师不满事情的结果，便换了另一个方向进攻。他不知从哪里挖出一张旧地契，据此否认上校对某条小河的所有权。小河上有一个水力磨房。官司打了很久。一年已届，法院即将判决。从一切迹象看，对上校有利，不料巴里契尼先生交给王家检察官一封信，由一个名叫阿戈斯契尼的著名大盗签署的，信中威胁村长，如果不撤回要求，便以杀人放火的手段来对付。大家知道，在科西嘉，得到强盗的保护是很不容易的，因为强盗为了报答朋友，往往会在私人仇怨中拔刀相助。村长正想利用这封信，不料又发生了一件事，把情

---

① 巴汝奇，十六世纪法国著名作家拉伯雷的作品《巨人传》中狡猾奸诈的人物。

况弄复杂了。大盗阿戈斯蒂尼写信给王家检察官，控诉说有人假冒他的笔迹，使人对他的人格产生怀疑，把他说成是一个以名誉作交易的无耻之徒。在信尾，他说："如果我找出伪造的人，必加以惩罚，以儆效尤。"

很明显，那封给村长的恐吓信不是阿戈斯蒂尼写的。德拉·雷比亚一方控告巴里契尼一方是罪魁祸首，后者也反唇相讥。双方都互相威胁，法院不知道到底是谁干的。

就在这节骨眼上，吉尔福契奥上校被人暗杀了。下面是法院调查所得的结果：一八××年八月二日，傍晚时分，一个名叫玛德莱娜·彼埃特里的妇女向彼埃特拉纳拉运送粮食，忽然听见两声相隔很近的枪响，好像是从通向村子的一条低洼的道路上传来的，距她在的地方约一百五十步左右。几乎就在同时，她看见一个男人在葡萄园中的小路上，弯着腰往村里跑。这个人停下了一会儿并且回过头来，可惜距离太远，模样看不清楚，何况嘴上还叼着一块葡萄叶，把整个脸都遮住了。那人向一个同党打了个手势，然后便钻进葡萄园不见了。至于那个同党，目击证人也没有看见。

彼埃特里的女人撂下粮食，奔向小路，发现德拉·雷比亚上校倒在血泊里，身上中了两枪，但还能呼吸。身旁放着他那枝装了弹药的枪，看样子，他正在举枪自卫，对付正面来犯的敌人时，另一个敌人从后面向他开了枪。他大声喘着气，拼命挣扎，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医生解释说，是子弹洞穿肺部的缘故。鲜血堵住他的气管，像红色的泡沫，流得很慢。彼埃特里的女人想把他扶起来，问他几句，但毫无结果。她看得出他想说话，可是没法叫人听懂。她发现上校试图伸手到口袋，便赶紧从他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纸夹，打开递给他。受伤的人拿起皮夹里的铅笔，想写点什么。目击证人看见他很费劲地写了好几个字。但女人不识字，不知道其中的意思。上校写得精疲力尽，把纸夹放在彼埃特里的女人手里，还使劲握她的手，神情古怪地瞧着她，似乎想对她说（以下是当时证人的话）："事关重大，这是凶手的名字！"

彼埃特里的女人上坡返回村子，迎面遇见了村长巴里契尼先生和他的儿子樊尚泰洛。那时天已经几乎全黑了。她把见到的说了一

遍。村长拿过纸夹，奔回村公所，系上三色肩带①，叫来文书和警察。玛德莱娜·彼埃特里单独和年轻的樊尚泰洛在一起，便要求他去救上校，没准上校还活着。但樊尚泰洛回答说，如果他走近这个他家族的死对头，别人一定会说是他杀的。不久以后，村长来了，发觉上校已经气绝，便叫人把尸首抬走，并作了记录。

巴里契尼有点不知所措，这在当时的环境是难免的。但尽管如此，他还是赶紧把上校的皮夹子封存起来，并在他职权范围内尽量寻找线索，但始终没有任何重大的发现。预审法官来了，打开皮夹，只见在一张被血染污的纸上，有几个字母，写字的手软弱无力，但字迹却很清楚，上面写着：阿戈斯蒂……法官毫不怀疑上校想说，阿戈斯蒂尼是杀他的凶手。可是，法官传讯的高龙芭要求仔细瞧瞧那个皮夹。她翻看了很久，然后伸手指着村长，大叫道："凶手在这儿！"她悲恸欲绝，但仍然令人惊讶地既准确又清晰地讲述说，她父亲不久前接到儿子一封信，看后便烧了，但在烧之前，用铅笔在他皮夹上写下了奥索的地址，当时奥索刚刚调防。可是现在，皮夹里的地址不见了，于是高龙芭断定，村长把写有地址的那张纸撕掉了，她父亲可能就把凶手的名字写在上面。按照高龙芭的说法，村长另外补上了阿戈斯蒂尼的名字。法官的确看到，写着名字的那个小纸本上缺了一页，但很快地，他又发现皮夹中其他小本子上也有缺页，有的证人也说，上校有撕夹子里的纸点雪茄的习惯，因此非常有可能不小心把抄下的地址烧了。此外，人们还认为村长从彼埃特里的女人手中接过皮夹的时候，由于天黑，根本不可能看清上面的字。有人证明在走进村公所之前，他一刻也没停，警察队长一直和他在一起，看见他点着灯，把纸夹放进一个信封，当场封好。

警察队长作证完毕，高龙芭悲愤欲绝，扑倒在他跟前，以世上最圣洁的名字恳求他说说是否离开村长，哪怕一会儿。警察队长犹豫了一下，显然被姑娘呼天抢地的情绪所感动。他承认曾经到隔壁房间去拿张大纸，但离开不到一分钟，当他摸黑在抽屉里找纸时，村长还不停地和他说话。另外，他证实回来的时候，那个染血的皮夹仍在

① 村长在执行公务时，通常披上肩带，以示身份。

原来的桌子上，村长进来时就把皮夹扔在那里。

巴里契尼作证时泰然自若。他说，他原谅德拉·雷比亚小姐的激动，并且愿意证实自己无罪。他有证据说明自己整个晚上都在村里。罪案发生时，他儿子樊尚泰洛和他一起站在村公所前面，最后还说，他另一个儿子奥兰杜契奥那天发烧在家，根本没有下床。他出示家里所有的枪械，其中没有一支最近曾经使用过。他还说，至于那个皮夹子，他当时立即知道非常重要，所以便封存起来，交给他的副手，因为他已经预见到，出于他与上校不和，他可能会受怀疑。最后，他提醒一句说，阿戈斯蒂尼曾经威胁过要杀掉假冒他名字写信的人，暗示这个混蛋很可能怀疑上校，于是将其杀死。根据强盗的习惯，出于类似的动机而进行同样的报复并非绝无仅有。

德拉·雷比亚上校遇害后五天，阿戈斯蒂尼与巡逻队遭遇。他负隅顽抗，被当场击毙。在他身上搜出一封信，是高龙芭写给他的，说人人都认为他是凶手，请他公开声明是与不是。强盗根本不予作答，大家于是断定，他没有勇气向一位姑娘承认杀了她的父亲。可是，那些自认为了解阿戈斯蒂尼性格的人暗地里说，如果真是他杀了上校，一定会吹嘘一番。另一个名叫布兰多拉契奥的强盗交给高龙芭一份声明，“以名誉”担保他的伙伴并没有做这件事，但他提出的惟一证据只是阿戈斯蒂尼从未跟他说过自己怀疑上校。

结果是，巴里契尼一家没有被起诉，预审法官还把村长表扬了一番。而村长在表示自己行为端正之余，还进一步宣称，在他与上校有关小河的诉讼中，他主动放弃一切要求。

按照当地的风俗，高龙芭当着众亲友的面，在父亲的遗体前，即兴作了一首巴拉塔。尽情发泄心中对巴里契尼父子的仇恨，公开谴责他们是杀人凶手，威胁说她兄长必定为父报仇。这首巴拉塔流传颇广，莉狄亚小姐听见水手唱的就是此歌。奥索当时正在法国北方，知道父亲的死讯之后，便请假返乡，但未获准。最初，凭着妹妹的信，他以为巴里契尼父子是凶手，但不久他收到了审讯过程中所有文件副本和法官的一封私人信件。他差不多确信，强盗阿戈斯蒂尼是惟一的凶手了。高龙芭每三个月写一封信给他，向他重复一遍她所谓的证据，其实只是她心中的怀疑。看了妹妹的控诉，他身上科西嘉人

的血液不禁沸腾起来，有时候，他几乎同意妹妹的偏执之见。但每次回信，他都一再说，她的猜测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因而难以置信。他甚至不许她再提这件事，可惜没有任何效果。这样又过了两年，奥索奉令退伍。返乡之念，油然而生，并非为了向他认为无辜的人报复，而是为妹妹找个婆家，并把家中所有的薄产卖掉，如果价钱好，便搬到大陆去住。

七

也许由于妹妹的到来使奥索产生强烈的故园之念，也许由于高龙芭村野的穿着和举止使他在文明的朋友面前感到有点难堪，第二天他便宣布打算离开阿雅克修，返回彼埃特拉纳拉。但他要上校答应，去巴斯蒂亚时，顺道到他的小庄稍住，而作为回报，他也保证带上校去打麋鹿、山鸡、野猪和其他的飞禽走兽。

出发前一天，奥索建议不去打猎而去海湾附近走走。他让莉狄亚小姐挽着自己的胳臂，两人便可以尽情聊天，因为高龙芭留在城中购物，而上校又经常离开他们去打海鸥和不避人的海鸟。过路的人非常奇怪，不懂上校为何浪费火药去打这样的猎物。

他们沿着通往希腊教堂① 的道路走去，从教堂可以欣赏到海湾最美丽的景致，但对此，他们却视若无睹。

“莉狄亚小姐……”奥索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不好意思地问道，“坦率地说，您觉得舍妹怎样？”

“我很喜欢她，”莉狄亚小姐回答道，“甚于喜欢您，”她微笑着又加了一句，“因为她是地道的科西嘉人，而您这个野人则已经太文明了。”

“太文明！……好啊，自从我重又踏上这个岛以后，我不由自主地觉得恢复了野性。千百种可怕的想法纷至沓来，折磨得我好苦，……在我一头扎回我的沙漠之前，我想和您谈谈。”

---

① 希腊教堂，希腊移民在一六三二年所建的教堂，在阿雅克修西面，沿海傍路步行半小时可达。

"先生,必须要有勇气。请您看看您妹妹多么看得开,您该学她的榜样。"

"噢,您别弄错了。别相信她看得开。她一句也没向我提过,但从她的每一个眼神,我都看见她对我的期待。"

"她到底要您干什么?"

"噢,没什么……只是希望我试一试,看令尊那枝枪射人是否和射山鹑一样利落。"

"什么念头! 亏您想得出! 您刚刚承认她还什么也没和您说,您太可怕了。"

"如果她真的没想到报仇,她应该先谈谈家父,但她没那样做。她应该说出她认为——我知道当然是错的啰——是凶手的那些人的名字。可是不,一句也不提。这是因为,您看出来了,我们科西嘉人是一个狡黠的民族。我妹妹明白我尚未完全就范,所以在我还能逃走的时候,不愿意惊动我。一旦把我引到悬崖边上,我感到头晕目眩之时,便将我推进深渊。"于是,奥索把父亲被害的一些细节告诉莉狄亚小姐,还说出他认为阿戈斯蒂尼是凶手的主要证据。"什么也说不服高龙芭,"他又说道,"从她最后一封信我便看出来了。她立誓要巴里契尼父子的命。瞧,……纳维尔小姐,我多么信任您……如果不是野蛮的教育使她养成一种偏见,认为报仇是我这个做家长的事,与我名誉有关的话,巴里契尼父子恐怕已经不在人世了。"

"德拉·雷比亚先生,您实在是诬蔑您妹妹。"纳维尔小姐说道。

"不是,是您自己说的……她是科西嘉人……她的想法和所有科西嘉人的想法一样。您知道昨天我为什么闷闷不乐吗?"

"不知道。但近来,您的心情常常这样不好……在咱们认识的初期,您快活多了。"

"昨天则相反,我比平时快活,比平时高兴。因为我看见您对舍妹这么好,这么宽容! ……我和上校,我们是坐船回来的,您知道其中一个船夫用他那种讨厌的土语对我说什么吗?'您打的野味真不少,奥斯·安东。不过,您会发现奥兰杜契奥·巴里契尼打猎的本领比您更高。'"

"嗳,这些话有什么可怕的呢? 难道您那么想当一个能干的猎人

吗?”

“您难道没听出来,这个混蛋说我没有勇气杀奥兰杜契奥吗?”

“您知道吗,德拉·雷比亚先生,您真叫我害怕。似乎您这个岛上的空气不仅能使人发烧,还会使人发疯。幸亏我们就要离开了。”

“没到彼埃特拉纳拉以前别离开。您答应过舍妹的。”

“如果我们不履行诺言,大概要受到什么报复吧?”

“您是否记得有一天令尊给咱们讲过,印度人向东印度公司的主管威胁说,如果不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就绝食。”

“就是说,您会绝食啰?我对此表示怀疑。只要您一天不进食,高龙芭小姐便会端来一块布鲁契奥①,香喷喷的,您就非放弃您的计划不可了。”

“纳维尔小姐,您真是谐而且谑。您应该对我手下留情。您看,我在这里孤立无援,只有您能使我不致像您所说的那样发疯。您是我的保护天使,可现在……”

“现在,”莉狄亚小姐用严肃的口吻说道,“您可以用您男子汉的荣誉感、军人的荣誉感,去支撑您脆弱的理性,还有……”她转过身去摘了一朵花又说道,“如果这对您能起些作用的话,记住您的保卫天使。”

“唉!纳维尔小姐,如果我能想到您真地关心我……”

“德拉·雷比亚先生,请听我一言,”纳维尔小姐有点激动地说道,“既然您是个孩子,我便把您当作孩子对待。我小的时候,我母亲给我一条我早就非常想要的漂亮项链,但同时对我说:‘每当你戴上这条项链,你要记住,你还没学会法语。’项链在我眼里顿时失去了部分价值,使我产生了某种负疚的心理,但我仍然戴上它,并学会了法语。您看见这只戒指了吗?上面刻有埃及圣甲虫像,据说是从一座金字塔里找到的。这个奇怪的图形,您也许会看做是瓶子,其实意思是‘人生’。我们国内有些人觉得象形文字很有道理。这第二个图形是一个盾牌,一条胳臂拿着一根长矛,意思是‘战斗、战役’。所以,这两个字便构成一句我认为相当有意义的格言:‘生活就是战斗’。别以

① 布鲁契奥,奶酪加奶油做的烤饼,是科西嘉岛的民族食品。

为我能把象形文字毫无困难地翻译出来。这几个字是一位学者告诉我的。给，我把我这个圣甲虫像赠予您。每当您有什么科西嘉式的坏念头时，看看我这块法宝，对自己说，必须战胜不良的欲望。——瞧，我说教的本事真不错。”

“我一定想着您，纳维尔小姐，我一定对自己说……”

“您要对自己说，您有一位红颜知己，如果……知道您被吊死的话，她是会伤心的。再说，您的先人，那些班长先生们也会非常难受。”说完，她大笑着放开奥索的胳臂，向她父亲跑去。“爸爸，”她说道，“饶了那些可怜的鸟儿吧，跟我们到拿破仑山洞做诗去。”

八

即使是暂时分手，离别总有点庄严肃穆的气氛。奥索和妹妹要一清早动身，所以头天晚上便向莉狄亚小姐告别，因为他不想莉狄亚小姐为他而破例改变睡懒觉的习惯。他们告别时既冷淡又严肃。自从他们在海边谈话以后，莉狄亚小姐生怕对奥索表示得过分关心，而奥索心里也对她的嘲讽，尤其是她满不在乎的口吻耿耿于怀。有一阵子，他在这位英国姑娘的态度当中，似乎发现了一种油然而生的情意。现在，她开的玩笑使他嗒然若丧，心里想，自己在她眼里不过是个普通朋友，很快便会被她忘掉。因此，当他早上和上校坐着喝咖啡时，看见莉狄亚小姐走进来，后面跟着他的妹妹，心里不禁大为惊讶。莉狄亚小姐五点就起来了，对一位英国女士，尤其是对纳维尔小姐来说，真不容易，使奥索颇感欣慰。

“那么早就惊动您，真不好意思。”奥索说道，“一定是舍妹不顾我的嘱咐，把您弄醒了，您心里一定在骂我们，可能希望我已经‘被吊死’了吧？”

“毫无此意，”莉狄亚小姐说话的声音很低，而且用的是意大利语，显然不想让她父亲听见，“我昨天不过无心开了几句玩笑，您便恼了。我不想您带着对我不好的印象离开。你们这些科西嘉人真可怕！那么，再见吧，希望不久以后能再度相逢。”她说着向奥索伸出了手。

奥索没有回答，只是叹了口气。高龙芭走过来，把他领到窗前，给他看她藏在美纱罗下的一件东西，低声和他说了一会儿。

“小姐，”奥索向纳维尔小姐说道，“舍妹想送给您一件很特别的礼物。我们科西嘉人没有什么好东西相赠……除了我们的情意……那是时间所磨灭不了的。舍妹跟我说，您看见过这把匕首，觉得很稀奇。这是家传的一件古董。很可能是从前那些班长中的一位腰中悬挂之物。说起来，也亏得这些班长我才有幸认识您。高龙芭认为这匕首非常珍贵，要求我允许把它送给您，而我却不知道应否同意，因为我担心您会笑话我们。”

“这把匕首很漂亮，”莉狄亚小姐说道，“不过，是府上家传的兵器，我不能接受。”

“这并非家父的匕首，”高龙芭连忙大声说道，“它是国王泰奥多尔[①]赐给家母一位先人的。如果小姐愿意收下，我们会感到很高兴。”

“瞧，莉狄亚小姐，”奥索说道，“别看不起一位国王的匕首啊。”

对一位收藏家来说，国王泰奥多尔的遗物比任何最英明神武之君的遗物都要宝贵万倍。这种诱惑实在太大，莉狄亚小姐似乎已经看到了将这件武器摆在圣詹姆士广场她家里的一张釉漆桌上所产生的效果。“可是，”她拿着匕首想接受又有点犹豫，笑容满面地对高龙芭说道，“亲爱的高龙芭小姐……我不能……也不敢让您这样不带武器就走。”

“我有哥哥在一起，”高龙芭自豪地说道，“而且还有令尊送给我们的那支好枪。奥索，您上子弹了吗？”

纳维尔小姐收下了匕首。高龙芭为了祛除将刀剑等武器送给朋友的不吉利，要了一个苏，算是卖的。

最后，该动身了。奥索再一次握莉狄亚小姐的手。高龙芭则拥抱她，然后，把朱唇伸给上校。上校对科西嘉这种礼节惊叹不已。莉狄亚小姐从客厅的窗口眼看兄妹二人上了马。高龙芭眼里闪耀着她

---

① 泰奥多尔，十八世纪德国冒险家，曾领导科西嘉人争取独立，反对热那亚的统治，被科西嘉人拥立为王。后失败，亡命欧洲各地。

从未注意到的既快活又狡黠的光芒。这个高大、健壮的少女狂热地抱着野蛮人的荣誉观念，骄傲地高扬着头，弯弯的双唇带着嘲弄的微笑，领着这个武装的青年，似乎正踏上悲壮的征途，使莉狄亚小姐想起了奥索的担心，仿佛看见他正被克星引去，必临没顶之灾。奥索已经上马，抬头望见了她。也许猜到她的想法，也许为了最后一次向她道别，奥索拿起用绳子穿着的埃及指环，举向唇边。莉狄亚小姐满脸绯红地离开了窗口，但几乎立刻又回到窗前，只见两个科西嘉人骑着他们矮小的马匹，纵辔向群山急驰而去。半个小时以后，上校用望远镜指给她看，两人正沿着海湾深处飞奔。她看见奥索频频向城里回首，终于消失在当时还是沼泽今天已成秀丽苗圃的地方后面不见了。

莉狄亚小姐照了照镜子，发现自己脸色很白。

"这个年轻人对我该有什么想法呢？"她说道，"而我对他又怎么看呢？我为什么要想这个？……只不过是一个路上相识的人！……我到科西嘉来做什么？……噢，我并不爱他……不爱，不爱；再说，这是不可能的……还有高龙芭……我做一名身带一把大匕首的……挽歌女的嫂子！"她发觉自己手里正拿着泰奥多尔国王的匕首，便立即把它扔在梳妆台上。"高龙芭在伦敦阿尔马克大厅[①]跳舞！……我的上帝，简直是够新奇的！[②]……也许还会风行一时……奥索爱我，这我相信……他是个小说中的英雄，但冒险生涯却被我遏止住了……不过，他真的想按科西嘉的方式为父报仇吗？……他本是个介乎康拉德[③]和风流公子之间的人物……现在却让我改造成一个地地道道的风流公子，一个科西嘉打扮的风流公子了！……"

她躺到床上，想睡觉，但怎么也睡不着。至于她怎样自言自语，反复上百次地说，德拉·雷比亚先生过去、现在和将来和她都没有任何关系等等，我就不详述了。

---

① 阿尔马克大厅，十七世纪伦敦的贵族娱乐场所，常举行盛大舞会。

② 在当时的英国上流社会，时髦青年竞相标新立异以吸引别人的注意。——作者原注

③ 康拉德，英国诗人拜伦的长诗《海盗》中的主人公，希腊半岛的海盗首领，后为土耳其总督所虏。总督之妾爱上康拉德，力促其谋杀总督。康不肯。该女卒手戕其夫。

九

这时，奥索兄妹正往前赶路。马跑得快，初时他们不好说话，后来坡陡，坐骑只能缓步前进，他们便谈起刚刚分手的几位朋友。高龙芭很兴奋地说起纳维尔小姐如何美貌，她的金发和她优雅的举止。然后，她问上校是否真的和外表一样有钱，莉狄亚小姐是否独生女。“这倒是一门好亲事，”她说道，“她父亲似乎对您很有好感……”看见奥索不回答，便继续说道，“咱们家从前也有钱，现在还是岛上最受人尊重的家族之一。所有那些老爷①都是杂种，只有班长的家族才是真正的贵族。奥索，您知道吗？您是最早一批班长的后裔，要知道，咱们的家族本是山那边②的人，是内战把咱们逼到这边来的。奥索，如果我处在您的地位，我便不会犹豫，我一定会向上校要求娶他的女儿……（奥索耸了耸肩膀。）用她的嫁妆，买下法尔塞塔的树林和咱们家山坡下的葡萄园，用大块的石头盖一座漂亮的房子。把美男子亨利公爵③时代桑布库契奥④在那儿杀了无数摩尔人的古塔再加建一层。”

“高龙芭，你真是个疯丫头。”奥索说着策马急驰。

“奥斯·安东，您是个男子汉，您一定比一个女人知道得更清楚您该怎么办。但我想知道，这个英国人有什么理由反对与咱们联姻。英国有班长吗？……”

兄妹俩人这样聊着走了很长一段路，来到离博科涅亚诺⑤不远的一个小村，便停下来在一位世交朋友家里吃饭和歇宿。科西嘉人

---

① 科西嘉老百姓称封建领主的后裔为“老爷”。“班长”家族和“老爷”家族都自认为血统比对方高贵。——作者原注

② 科西嘉中部有山脉，将全岛分为东西两边。山那边即东坪。但有时随说话的人所在的位置而定。——作者原注

③ 美男子亨利公爵，殁于公元一〇〇〇年，是科西嘉的统治者。据说死时，天上有人作歌云：“美男子亨利公爵已亡，科西嘉将每况愈下。”——作者原注

④ 桑布库契奥，争取科西嘉独立的英雄。

⑤ 博科涅亚诺，在科西嘉中部，阿雅克修东北三十公里处。

的殷勤好客不是亲身体验是难以领略的。那位居停主人曾经是德拉·雷比亚夫人的教父，第二天，一直把他们送到四公里以外。分别时，对奥索说：

"您看到这些树林和林莽了吗？一个人'犯了事'可以在里面平安无事地活上十年，绝没有警察和巡逻队来找。这些树林与维萨沃纳[1] 大森林相连。只要在博科涅亚诺或附近有朋友，便什么也不会缺。您的枪很好，射程一定很远。圣母马利亚！口径真大！用这枝枪，可不止能打野猪啊。"

奥索冷冷地回答说，他的枪是英国造，射程很远。大家拥抱后便分道扬镳了。

两个赶路的人离彼埃特拉纳拉已经不远了，忽然在他们必经之路的一个山口上，发现有七八个带枪的人，有的坐在岩石上，有的躺在草地上，有几个人站着，像在放哨。他们的马就在不远的地方吃草。高龙芭从科西嘉人出门常带的皮口袋中拿出望远镜打量了他们一会儿。

"是咱们的人！"她喜形于色地叫了起来，"彼埃鲁契奥干得不错。"

"什么人？"奥索问道。

"咱们的牧人呗，"她回答道，"前天晚上，我叫彼埃鲁契奥去召集这些弟兄，护送您回家。您进入彼埃特拉纳拉没有护从不合适，而且您应该知道，巴里契尼父子是什么也干得出来的。"

"高龙芭，"奥索以严厉的口吻说道，"我和你说过多次，不要再跟我提巴里契尼父子，也不要提你那些缺乏根据的怀疑。我绝不和这帮游手好闲之辈回家，免得遭人笑话。你没预先通知我便把他们召集起来，我很不高兴。"

"我的兄长，您忘记家乡的情形了。您粗心大意会有危险，我有责任保护您。我不得不如此。"

这时候，牧人远远看见了他们，便奔向坐骑，飞马下山相迎。

"奥斯·安东万岁！"一个身板结实、胡子花白的老头儿大叫道。

---

[1] 维萨沃纳，在博科涅亚诺以北十公里。

虽然天气炎热，他依然披一件带风帽的外套，料子是科西嘉本地的，比他放的羊身上的毛还厚。“简直和他父亲长得一模一样，只不过更高、更壮。多么好的枪呀！大家都会夸的，奥斯·安东。”

“奥斯·安东万岁！”众牧人同声喊道。“我们知道他最后一定会回来的！”

“唉，奥斯·安东，”一个肤色像砖头般的彪形大汉说道，“如果你父亲还活着来接你，他会多高兴啊！真是个好人！如果他相信我的话，如果他把吉乌狄契的事交给我办，你今天一定还能见到他……他真是个好人！他不听我的，现在该知道我当时是对的了。”

“没关系！”老头儿又说道，“吉乌狄契可以等着瞧。”

“奥索·安东万岁！”随着这声喊，大家向天空放了十几枪。

这群骑马的人七嘴八舌地争着挤过来和奥索握手。奥索被围在中间，感到很不高兴，说话他们也听不见。最后，就像当年站在队伍前面训斥部下，宣布关谁谁禁闭一样对他们说道：

“各位朋友，谢谢你们对我和对家父的心意。但是我不需要，也不愿意别人替我出主意。我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他说得对，他说得对！”牧人们嚷道，“你知道，万事都有我们。”

“对，我知道，但现在我不需要任何人，我家也没有危险。你们回去吧，去看你们的羊吧。我认识到彼埃特拉纳拉的路，我不需要向导。”

“别担心，奥斯·安东，”老头儿说道，“今天，他们是不敢露面的。猫回来，耗子就钻洞了。”

“你才是猫哩，白胡子老头儿！”奥索说道，“你叫什么名字？”

“怎么！你不认识我了？奥斯·安东。你小的时候，我经常把你驮在那匹咬人的骡子后面，你不认识波洛·格里福了吗？你看吧，我是一个对德拉·雷比亚一家全心全意的好人。只要你说句话，你那枝大枪一开口，我这把像它主人一样老的短铳不会不出声。相信我吧，奥斯·安东。”

“好，好，不过，真见鬼！你们走吧，让我们赶路。”

牧人终于走了，往村子的方向飞驰而去。但不时在路上地势高的地方停下，似乎仔细察看是否有什么埋伏，而且始终离奥索兄妹不

远，以便必要时拔刀相助。波洛·格里福老头儿对大伙儿说："我了解他！我了解他！他要做的事他口头不说，但一定做。和他爹一模一样，好啊，你说你不恨任何人！你口是心非。好极了，我看村长的皮还不值一个无花果，不出一个月，那张皮连做个皮袋都不够了。"

德拉·雷比亚的后人在这队侦察兵引导下进了村，来到他的祖先班长的庄园。久已群龙无首的雷比亚族人集合在一起出来相迎，持中立态度的其他村民都走到门口看他走过。巴里契尼族人则留在家里，从百叶窗的缝隙往外张望。

科西嘉的村镇建造得很不规则，全岛只有德·马尔伯夫[①]修建的加尔赛斯市[②]才有条像样的街。彼埃特拉纳拉也不例外，房屋东一间西一间，并不成行成列，建筑在一块小小的高原上，或者可以说，在山坡的一块平地上。村子中央有一棵绿荫匝地的大橡树，旁边有一个花岗石砌成的槽，一条木管把附近的泉水引来。这个公用的石槽是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契尼两家斥资修建的。但你如果以为这是两家和好的标志，你就错了，恰恰相反，那是两家彼此妒忌的产物。当初，德拉·雷比亚上校集了点钱给村议会作为修建一个水池的捐赠，巴里契尼律师赶紧也作了同样数目的捐赠。两家争着慷慨解囊，彼埃特拉纳拉便有了公共的水池。葱绿的橡树和水池周围，有一段空地称为广场，晚上，闲着没事的人便纷纷到这里来。有时玩牌，举行一年一度的狂欢节时还在这儿跳舞。广场两端，耸立着用花岗石和页岩建造的房屋，相当高，但不宽。这就是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契尼两家对峙的"塔楼"。房子的样式和高度都一样，足见长期以来，两家始终势均力敌，难分高下。

也许该说明一下，所谓"塔楼"应如何理解。那是座方形建筑，高约四十尺，若在其他国家，干脆就叫鸽棚。门很窄，离地有八尺，循梯可及，梯很陡。门上方有一个窗，窗前有一个突出来的阳台，下面凿孔，有如突堞，可以安全地从上面击毙不速之客。窗与门之间，可见雕工粗糙的两个盾形纹章。其中一个刻有热那亚的十字徽记，但今

① 马尔伯夫侯爵，一七六八年热那亚人把科西嘉出让与法国后该岛的第一任总督。

② 加尔塞斯，科西嘉东岸小城，距阿雅克修西北三十多公里。

天已经剥落，只有古物鉴赏家方可辨认。另外一个盾形标记上刻着塔楼主人的族徽。这些装饰加上盾形纹章和窗框上的几处弹痕，俨然就是科西嘉中古时代的一座庄园了。我还忘记了一点，就是住宅建筑与塔楼相连，往往有内部甬道相通。

德拉·雷比亚家族的塔楼和住宅坐落在彼埃特拉纳拉广场的北面，巴里契尼家族则在南面。从北面的塔楼一直到水池这一段是德拉·雷比亚家散步的区域，而对面的一段则是巴里契尼家散步的区域。这是不成文的规定。自从上校的妻子安葬以后，从未见过这两家的家族成员在广场另一面对方的区域出现过。为了不绕弯，奥索打算经过村长家的门口，但他妹妹立即警告他，要他走另外一条小路，不必穿过广场便可以到家。

“为什么这样麻烦?”奥索说道，“广场不是大家的吗?”说着催动坐骑。

“有种!”高龙芭低声说道……“父亲，您的仇一定能报成。”

到了广场，高龙芭走在巴里契尼家和她哥哥之间，眼睛紧盯着敌人的窗户，发现这些窗不久前都加固了，还凿了“箭眼”。而所谓“箭眼”，就是在从里面把窗户钉死的大粗木头上留出像枪眼般狭窄的缝隙。怕有人进攻的时候，便这样防守，以木头作掩护，隐蔽射击来犯之敌。

“胆小鬼!”高龙芭说道，“哥哥，您瞧，他们已经躲起来，防备起来了! 他总有一天要出来的啊!”

奥索在广场南边出现，震动了整个彼埃特拉纳拉村，被看做是近乎无畏的大胆行动。傍晚在绿色的橡树下聚集的中立村民对此议论个没完。有人说:“幸亏巴里契尼的两个儿子没回来，他们可没他们做律师的父亲那样能忍耐，仇人在他们地盘经过，他们可不会善罢甘休。”“老哥儿，记住我跟你说的话吧，”村里一个料事如神的老头儿接过话茬儿说道，“今天我观察过高龙芭的脸，她心里有主意。我闻见空气中有火药味了。用不了多久，彼埃特拉纳拉的肉铺就有便宜肉卖了。”

十

奥索很小便离开了父亲，来不及对父亲有什么了解。十五岁，他从彼埃特拉纳拉到比萨念书，后来进入军校，其时他父亲吉尔福契奥正挥舞着帝国鹰旗，转战欧洲各地。在大陆上，奥索看见他的机会很短暂，只是到了一八一五年，他才调到他父亲所指挥的团队。但上校治军纪律严明，对儿子和对其他的年轻军官一样，也就是说，非常严厉。奥索对父亲的回忆有两件事，一件事在彼埃特拉纳拉，他记得父亲出猎归来的时候，把军刀交给他，让他退下猎枪上的子弹，或者让他这个稚气的孩子第一次坐到桌旁和全家人一起吃饭。其次，还记得德拉·雷比亚上校因过失而关他禁闭，永远只叫他德拉·雷比亚中尉："德拉·雷比亚中尉，你没站到你作战的位置，禁闭三天。——你的狙击兵离后备队远了五公尺，禁闭五天。——你十二点五分还戴着便帽，禁闭八天。"只有一次，在四臂村①，父亲对他说："好极了，奥索；但要多加小心。"可是，彼埃特拉纳拉使他想起的并非这些回忆。看见儿时熟悉的地方，他热爱的母亲使用过的家具等等，都在他心中激起一连串甜蜜而又哀伤的情怀。接着，又想到自己前途暗淡，他妹妹在他心中引起隐隐的不安，尤其是想到纳维尔小姐即将莅临他家，他这个家今天显得那么窄小，那么穷酸，实在难以接待一位过惯豪华生活的小姐，也许会被她耻笑。这种种想法在他脑子里剪不断，理还乱，使他沮丧不已。

吃晚饭时，他坐在一张已经发黑的橡木造大靠背椅上，是从前全家用餐时父亲坐的主位。有一次，父亲看见高龙芭怯生生地不敢和他一起就坐的样子，不禁笑了。高龙芭吃饭时没有言语，吃完立即告退，奥索倒感谢她，因为他觉得自己过分激动，抵不住高龙芭咄咄逼人的辞锋。但高龙芭没使他为难，想让他有时间去重新认识自己。他以手支头，久久不动，重温半个月来所经历的种种景象。他惊慌地发现，每个人都似乎期望他对巴里契尼一家有所行动。他已经觉察

---

① 四臂村，比利时小村，一八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英、法两军曾在此激战。

到彼埃特拉纳拉的舆论对他仿佛已成了全世界的公论。他必须复仇,否则便会被认为是懦夫。可是这仇在谁身上报呢?他不能相信巴里契尼父子是杀人凶手。说真的,他们是他家族的仇人,但说他们犯了杀人罪则完全是同乡人无稽的偏见。有时,他看着纳维尔小姐的法宝,嘴里低声反复念那句格言:“生活就是战斗!”最后,他坚定地对自己说:“我一定是胜利者!”他带着这一美好的想法,站起来,拿灯准备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忽然有人敲门。但此时已非接待客人的时候。高龙芭立刻跑来,身后跟着伺候他们的仆妇。“没什么事。”她边说边往门边跑。但开门之前,她先问一句是谁敲门。一个温柔的声音回答:“是我。”插门的木栓立即拿开。高龙芭带着一个大约十岁的小女孩回到饭厅。那女孩光着脚,衣衫褴褛,头上系一块破手帕,下面露出几绺像乌鸦翅膀一样黑的头发。她身体很瘦,脸色苍白,皮肤晒得黝黑,但两眼闪烁着智慧的光芒。看见奥索,便怯生生地停下脚步,按乡下的方式施了一个礼,然后低声和高龙芭说话,交给她一只刚打到的山鸡。

“谢谢,戚丽娜,”高龙芭说道,“感谢你叔叔。他身体好吗?”

“很好,小姐,他向您致意。我没能早点来,因为他晚了。我在莽林里等了他三个钟头。”

“你还没吃饭吧?”

“当然没有,小姐,我没有时间。”

“马上就让你吃饭。你叔叔还有吃的吗?”

“不多了,小姐;但尤其缺的是火药,栗子下来了,现在他只需要火药。”

“我马上给你一个面包和一点火药,你带给他。告诉他省着用,火药贵着哩。”

“高龙芭,”奥索用法语问道,“你施舍给谁?”

“给本村一个绿林好汉,”高龙芭也用法语回答道,“这个小姑娘是他的侄女。”

“我觉得你的施舍可以用在更好的地方。为什么把火药送给一个坏蛋,让他去作案呢?如果不是这里所有人都似乎心慈手软,对强盗大发善心,这些强盗早就在科西嘉绝迹了。”

"咱们这里最坏的人并不是上山落草的人。"

"如果你愿意,可以给他们面包,那是对谁都不应拒绝的。但我不同意供应他们弹药。"

"哥哥,"高龙芭一本正经地说道,"您是这里的主人,这家的一切都属于您。但我要告诉您,我宁愿把我的美纱罗给这个小女孩拿去卖,也不愿拒绝把火药给一个强盗。拒绝给他火药!就等于把他交给警察。除了子弹。他还有什么可以抵抗他们呢?"

这时,小女孩边贪婪地啃着面包,边聚精会神地轮流看着高龙芭和她的哥哥,竭力想从他们的眼神里了解他们谈话的内容。

"那么你那位强盗到底做了些什么?他犯了什么罪要上山落草呢?"

"布兰多拉契奥根本没犯罪,"高龙芭大声说道,"他在军队的时候,吉奥文·奥彼索暗杀了他爹,后来,他把那凶手杀了。"

奥索把头转到一边,拿起灯,一言不发地上楼回房间去了。于是,高龙芭把火药和食物给了那女孩,并一直将她送到门口,一再对她说:"特别是叫你叔叔好好照应奥索!"

十一

奥索久久才能入睡,因而很晚才醒,至少按科西嘉人的标准是如此。起来后,首先映入他眼帘的是仇家的大宅和屋墙上刚凿的"箭眼"。他下楼找他的妹妹。女佣人萨瓦莉亚回答道:"在厨房铸子弹。"瞧,他每走一步,战争的形象都如影随形地跟着他。

他发现高龙芭正坐在板凳上,周围是刚铸好的子弹。她在切子弹的毛边。

"你在这儿干什么?"奥索问她道。

"您那支上校送的长枪还没有合适的子弹,"她以温柔的声音回答道,"我找到了一个口径正好的模子,哥哥,今天您就能有二十四颗子弹了。"

"我用不着,感谢上帝!"

"奥斯·安东,可不应该被打个措手不及啊。您忘记您的家乡和

您周围的人是怎么样的了。”

“即使我忘记，你很快便会提醒我的。告诉我，几天前是不是运来了一口大箱子？”

“不错，哥哥。要不要我把它扛到您房间里？”

“你，把它扛上来！可你搬也搬不动啊……这里没有男人可以搬吗？”

“我可不像您想象得那样弱不禁风。”说着，高龙芭捋起衣袖，露出两条珠圆玉润的胳臂，十分匀称，但又显得有非常的力气。“喂，萨瓦莉亚，”她对女佣人说道，“帮我一把。”奥索正想帮她，但她已经一个人把那只沉重的箱子抬起来了。

“亲爱的高龙芭，”奥索说道，“这箱子里有些东西给你。礼物不太好，请你原谅。一个退伍的中尉钱包可不太充实啊。”说着，他打开箱子，取出几件连衣裙、一块披肩和其他一些少女用的东西。

“那么多漂亮的东西！”高龙芭不禁叫了起来，“我赶快把它收好，怕弄坏了。”“我留着出殡的时候穿，”她凄然一笑，又说道，“因为现在我戴孝。”她吻了吻哥哥的手。

“妹妹，戴孝戴那么久，有点造作了。”

“我发了誓，”高龙芭语气坚决地说道，“我绝不脱孝服……”她看着窗外巴里契尼家的房子。

“除非到了结婚那一天？”奥索竭力想避免高龙芭说出下半句。

“一个男人必须做到三件事我才嫁给他。”高龙芭说着，眼睛仍然紧盯着仇人的房子。

“高龙芭，像你这样一位美人仍然没嫁出去，我才奇怪呢。喂，告诉我，现在谁在追求你？我倒要听听那些小夜曲。小夜曲一定要做得好才能博取你这样一位鼎鼎大名的挽歌女的欢心。”

“谁愿意要一个可怜的孤女呢？……再说，要我脱下丧服的男人必须使那边的女人穿上孝服。”

“这简直疯了。”奥索心里嘀咕。但他一句也没回答，省得引起争论。

“哥哥，”高龙芭娇声地说道，“我也有些东西送给您。您现在穿的衣服太漂亮了，在这里不合适。如果您穿着您的大礼服进莽林，不

出两天，就成碎片了。应该把它留到纳维尔小姐来的时候才穿。"接着，她打开衣柜，取出一套猎人的装束。"我给您做了一件天鹅绒上衣，这里有一顶本地时髦男子戴的便帽，我很久以前就给您绣上了花。您试一试好吗？"

接着，她给奥索穿上一件又宽又大的绿色天鹅绒上衣，背上有一个很大的口袋。头上给他戴一顶黑天鹅绒便帽，尖尖的，缀着黑玉，用黑丝线绣着黑花，顶上还有个缨子。

"这是父亲的子弹带，"她说道，"他的匕首在您上衣的口袋里。我去给您拿手枪。"

"我真像滑稽剧院里的强盗了。"奥索用萨瓦莉亚递给他的一面小镜子照了照自己的模样，说道。

"你这样的形象好极了，奥斯·安东，"上了年纪的女佣人说道，"博科涅亚诺或者巴斯特里加[1] 最漂亮的'尖帽哥儿'也不过如此。"

奥索就穿着这套新装吃早饭。吃饭时他告诉妹妹说，他箱子里有些书，是他特意从法国和意大利运来的，打算教她。"因为，高龙芭，"他继续说道，"像你这样一个大姑娘连大陆上刚断奶的孩子就学会的东西都不懂，是很丢人的。"

"哥哥，您说得对，"高龙芭说道，"我知道我缺的是什么，学习嘛，我真是求之不得，尤其是如果您愿意教我。"

一连几天过去了，高龙芭连巴里契尼的名字也没提。她殷勤地照顾着哥哥，经常谈到纳维尔小姐。奥索教她读法国和意大利的作品。有时候，她的见解既正确又在理，有时候，又对最普通的东西也一无所知，使奥索惊讶不已。

有一天，吃过早饭以后，高龙芭出去了一会儿，回来时没有带着书和纸，而是头上系着美纱罗，神情比平时更严肃。"哥哥，"她说道，"请您和我一起出去。"

"你要我陪你到哪儿？"奥索边说边伸出胳臂让她挽着。

"哥哥，我不需要您的胳臂，但您要带上您的枪和子弹盒。一个男人出门不带武器是不行的。"

---

① 巴斯特里加，博科涅亚诺村南部十多公里外的村庄。

“那好吧！入乡随俗。咱们到哪去？”

高龙芭并不回答，只是把头上的美纱罗系紧，叫来看家的狗，领着哥哥便走。她大步离开村子，踏上葡萄园中一条蜿蜒曲折而低洼的小路。她叫狗走在前面，向狗做了一个手势，狗似乎很明白她的意思，便立即钻进葡萄树里，忽而东，忽而西，成“之”字形地奔跑，始终和女主人保持五十步的距离，有时在路中间停下，看着女主人，不断地摇着尾巴，似乎把侦察兵的任务完成得好极了。

“如果木斯切托吠起来，”高龙芭说道，“哥哥，您就装上子弹，站着别动。”

出了村一两里，拐了好几个弯之后，高龙芭突然在路改变方向之处停了下来。那儿堆了一堆树枝，呈金字塔的形状，有的树枝还绿，有的却干枯了，大概有三尺高。顶上露出一个涂成黑色的十字架尖端。在科西嘉的好几个州县，尤其是山区，有一种极为古老的风俗，也许和异教的迷信有关，就是凡有人死于非命的地方，过路人必须往这个地方扔一块石头或者一根带叶的树枝。只要这个人悲惨的结局仍然留在人们记忆之中，这种奇怪的祭礼便继续下去，这样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树枝和石头堆成了堆。人们称之为某某的坟堆。

高龙芭在这堆树枝前停下，揪了一根野草莓的枝桠，加在上面。“奥索，”她说道，“父亲就死在这里。哥哥，为他的灵魂祈祷吧。”说着，她跪了下来，奥索也立即跪下。这时，村子里的教堂响起了一阵缓慢的钟声，因为昨夜有一个人去世了。奥索不禁泪如雨下。

几分钟以后，高龙芭站起来。她没有哭，但脸色很激动，用大拇指匆匆划了个十字，她家乡的人经常也这样做，通常还发几个庄严的誓。完了，她拉着哥哥回村，默默地返家。奥索上楼进了房间，不久，高龙芭也跟着进来，端着一个小盒，放在桌子上。她把盒子打开，拿出一件染着大片大片血迹的衬衫。“奥索，这就是您父亲的衬衫。”她把衬衫扔到奥索膝上。“这是击中他的铅弹。”说着，把两颗生锈的子弹放在衬衫上。“奥索，我的哥哥！”她大喊一声，扑到奥索怀里，紧紧地搂着他。“奥索，您一定要替他报仇！”她像疯了般拥抱他，还吻那几颗子弹和衬衫。完了，她走出房间，留下她哥哥坐在椅子上目瞪口呆。

奥索一动不动地过了一会儿，不敢挪开那些可怕的遗物。最后，他打起精神把那些东西放回盒子里，奔到房间的另一端，倒在床上，脸冲着墙，埋在枕头里，似乎不想见到某个幽灵。他妹妹最后几句话不断在他耳边回响，他仿佛听见一道不祥而又无法避免的神谕，要他杀人，杀无辜的人。可怜的年轻人头脑昏沉，像精神错乱的疯子，恕我不在此一一赘述。他就这样躺了许久，不敢把头转过来。最后，他站起身来，把盒子盖上，匆匆走出家门，奔向野外，径直往前走，也不知道自己要到哪儿去。

原野的风一吹，他逐渐感到舒服些了，心情也稍为平和了一点儿，便开始冷静地考虑自己的处境和解决的办法。他丝毫不相信巴里契尼父子是凶手，这一点我们已经知道了，但他怪他们不该伪造那封大盗阿戈斯蒂尼的信，而这封信却导致他父亲的死亡，至少他认为是如此。告他们伪造吗？他感到是不可能的。有时候，当家乡的偏见或天性又来困扰他，指给他看，只要躲在一条小径的拐弯处便能轻而易举地报仇。但他厌恶地把这些念头撇开了，脑子里不禁想起团队里的伙伴、巴黎的沙龙，尤其是纳维尔小姐。接着，他又想到妹妹的责备，而他性格里仅有的一点点科西嘉人的本质却使他认为这些责备是对的，因此显得更加尖锐。在这场良知与偏见的战斗中，他惟一的希望就是找个借口与律师的一个儿子吵架，然后与之决斗。一枪或者一剑把他杀死才能调和他科西嘉的念头与法兰西人的想法之间的矛盾。计划已定之后，他考虑执行的方法，感到心头放下了一块大石，而一些别的更甜蜜的想法更进一步平息了他狂热的心绪。因爱女之死而悲痛欲绝的西塞罗脑子里不断想着如何用美妙的文笔哀悼亡女，居然忘掉了悲恸。山狄先生① 丧儿亦以此方式自慰。奥索也可以给纳维尔小姐描述一下自己的心态，一定会引起这位美人的强烈兴趣，想到这里，激动的情绪便逐渐冷静下来。

他不知不觉已离开村子很远，便缓步又走回来，忽然听见一个小

---

① 山狄，十八世纪英国作家斯泰纳的作品《特里斯特朗·山狄言行录》中的主人公，因长子夭亡，不胜伤感，后效法西塞罗寄情词章以遏亡女之痛的故事，心情始稍得慰解。

女孩唱歌的声音从莽林边上一条小径上传来。小女孩大概以为周围没有人，所唱的调子缓慢而甚少变化，是办丧事时的挽歌。她唱道："把我的十字勋章和染血的衬衣……留给我的儿子，我远方的儿子……"

"小姑娘，你在唱什么？"奥索突然出现，气冲冲地问道。

"原来是你，奥斯·安东！"孩子有点惊慌地叫了起来，"……那是高龙芭小姐做的一首歌。"

"我不许你唱！"奥索声色俱厉地说道。

孩子左右看了看，似乎在找地方逃跑。如果不是丢不下脚边草地上的一个大包裹，可能早就溜了。

奥索对自己的粗暴，感到很惭愧。

"小姑娘，你拿的是什么呀？"他尽量用温柔的声音问道。

戚丽娜一阵迟疑，没有回答。奥索便撩起盖着包裹的那块布，看见里面装着一个面包，还有其他食物。

"我的小乖乖，你带这个面包给谁呀？"他问小女孩道。

"先生，你是知道的，是给我叔叔。"

"你叔叔不是强盗吗？"

"就是吧，奥斯·安东先生。"

"如果警察碰到你，会问你到哪儿去……"

"我会告诉他们说是给在莽林里伐木的意大利工人送饭。"孩子毫不迟疑地回答道。

"如果你遇见某个肚子饿的猎人想吃你的饭，拿走你的食物又怎么办？……"

"他不敢。我会说这是给我叔叔的。"

"这倒是，他这个人可不会让自己的饭给别人抢走……你叔叔他喜欢你吗？"

"噢，喜欢，奥斯·安东。自从我爹死后，全家都由他照顾：我妈、我、还有我妹妹。我妈没病以前，他介绍我妈给有钱人做工。自从我叔叔和村长、神甫说过以后，村长每年给我一件袍子，神甫则教我《教理问答》和认字。但对我们最好的还是您的妹妹。"

正在这个时候，小路上出现一条狗。小姑娘把两只手指放在嘴

里，打一声尖尖的唿哨。狗立即跑过来，在她身上蹭了一会儿，然后突然窜进了莽林。不久，离奥索不远的树丛后面站起了两个人，衣衫褴褛，但却全副武装。简直是像蛇一样从满地荆榛之中爬过来的。

“噢，奥斯·安东，欢迎欢迎。”其中一个年纪较大的说道，“怎么！您不认得我了？”

“不认得了。”奥索定睛看着他，说道。

“真奇怪，留了胡子，戴上尖帽，您就认不出来了！喂，中尉，好好再看看。难道您忘了滑铁卢的老兵了？您不记得布兰多·萨维里了吗？就在那倒霉的一天，他在您身边放过多少枪啊！”

“怎么！是你呀？”奥索说道，“一八一六年你不是开小差了吗？”

“您说得不错，中尉。妈的，当兵没劲，再说，我在本地有笔账要算。哈！哈！戚丽，你是个好姑娘。拿东西给我们吃吧，我们都饿了。您可想象不到，中尉，在莽林里饭量可大了。这是谁给的，高龙芭小姐还是村长？”

“都不是，叔叔，是磨房的老板娘叫我给你的，还有一床被给妈妈。”

“她要我给她干什么事？”

“她说她雇来开荒的那些意大利工人现在要她每天给三十五个苏，还要栗子，因为彼埃特拉纳拉南面那一带疟疾流行。”

“懒骨头！……我会看着办的。——别客气，中尉，和我们一块儿吃怎样？咱们那个被人废了的老乡① 当权的时候咱们的伙食更差。”

“谢谢。——我也被剔下来了。”

“是呀，我听说了。不过，我敢打赌，您倒不会太生气。和您算算账就是了。——喂，神甫，”强盗对他的伙伴说道，“吃吧。奥索先生，我给您介绍，这是神甫先生，就是说，我不太知道他是否真地是神甫，但他有神甫的学问。”

“先生，我是一个读神学的穷学生，”第二个强盗说道，“被迫改了行。谁知道呀，否则我没准能当教皇哩，布兰多拉契奥。”

---

① 拿破仑是科西嘉人，“老乡”即指拿破仑。

"是什么原因使教会失去您光明的指引呢?"

"为了一件小事,用我朋友布兰多拉契奥的话说,为了算一笔账。当我在比萨大学啃书本的时候,我妹妹却闹出了风流韵事。我必须返回家乡将她嫁出去。但我到达的前三天,那未婚夫太性急,竟患疟疾死了。于是我便找死者的兄弟,换了您,也会这样做的。可是人家告诉我说,他已经结婚了。怎么办?"

"的确不好处理。您怎么办?"

"在这样的情形下,只能用枪的打火石解决了。"

"就是说……"

"我给他脑袋来了一枪。"强盗冷冷地说道。

奥索做了一个厌恶的动作。但出于好奇,也许还因为不想过早回家,他仍然留在原地,继续和那两个人谈话,二人都至少各有一件命案在身。

他伙伴说话时,布兰多拉契奥将一些面包和肉放在自己前面,吃了起来,然后又喂他的狗。他向奥索介绍说,他的狗名叫布鲁斯科,有特异功能,无论巡逻兵如何伪装都能分辨出来。最后,他切了一块面包和一片生火腿给他的侄女。

"强盗的生涯真不错!"那个学神学的学生吃了几口以后高声说道,"德拉·雷比亚先生,也许有一天您会亲身体验一下,您会发现,可以无拘无束,随心所欲,简直太美了。"到此为止,强盗一直说意大利语,下面他又改用法语继续说道:"对年轻人来说,科西嘉并不是好玩的地方,但对强盗就完全不同了!女人都疯了似地爱我们。您瞧我这个样儿,却在三个不同的县有三个情妇,在什么地方都像在家一样。其中一个还是警察的老婆。"

"先生,您懂得不少语言。"奥索一本正经地说道。

"我之所以说法语,是因为,您明白吗?'孩子应该得到最大的尊重。'① 布兰多拉契奥和我,我们希望小姑娘行得正、走得直。"

"等她到了十五岁,"戚丽娜的叔叔说道,"我一定给她找个好婆

① 原文系拉丁文。拉丁诗人儒伟纳著名诗句,见所著的《讽刺诗集》第十五卷四十七行。

家，目前我已经相中了一家。”

“将来是你去提亲吗？”

“当然。您想，如果我向一个当地的富户说：‘我是布兰多拉契奥，我希望您儿子娶米切丽娜·萨维里。’您想他会等我揪他的耳朵才答应吗？”

“我会劝他别这样，”另外那个强盗说道，“我这个兄弟手有点重。”

“如果我是一个无赖，”布兰多拉契奥继续说下去，“一个流氓、一个伪君子，那我只要打开我的褡裢，五法郎的银币便会滚滚而来。”

“你的褡裢里什么东西有这样大的吸引力呢？”奥索说道。

“什么也没有。但如果我像有的人那样，给一个有钱人写信说：‘我需要五个法郎。’他马上便会把钱送来。但是，中尉，我是一个有荣誉感的人。”

“您知道吗？德拉·雷比亚先生，”被同伴称为神甫的那名强盗说道，“我们以我们护照（他指了指自己的枪）博得了人民的尊敬。但在这个民风纯朴的地方，还是有一些混蛋利用我们的威望，假冒我们的笔迹[1] 去勒索钱票。”

“这我知道，”奥索不耐烦地说道，“但什么钱票？”

“六个月前，”强盗接着说道，“我在奥雷萨村附近散步，忽然有一个老百姓老远就把帽子摘下，走过来对我说：‘啊！神甫先生（他们总是这样称呼我），请你原谅，宽限点时间吧，我只弄到五十五法郎，真的，我只凑到这个数。’我很奇怪，便问他：‘你这家伙，什么意思！五十五法郎？’‘我是说六十五，’他回答道，‘但您问我要一百法郎，实在办不到。’‘什么？混账！我问你要一百法郎？我根本不认识你。’于是他交给我一封信，说是封信倒不如说是张脏兮兮的纸，上面写着要他把一百法郎放到指定地点，否则吉奥根托·加斯特里科尼，这是我的名字，就要烧他的房子、杀他的牛。写信的人还卑鄙到假冒我的签字！最气人的是，信是用土语写的，错字连篇……我在大学里有奖必拿！我写错字！我一抬手给了那家伙一个耳光，打得他就地转了两

① 指那封据说是大盗阿戈斯蒂尼所写而他本人却矢口否认的信。

圈。‘好呀！你把我当土匪，你这坏蛋！’我对他说道，接着照您知道的地方给了他狠狠一脚。气消了点以后，我对他说：‘你该什么时候把钱送到指定地点？’‘就是今天。’‘好！你就送去吧。’——信上写得很清楚，就在一棵松树下面。他把钱拿去，埋在树下，然后回来见我。我埋伏在附近。我和他在那里等了足足六个钟头。德拉·雷比亚先生，如果需要，我等三天都行。六个钟头以后，来了一个巴斯蒂亚混蛋[①]，一个放高利贷的不要脸的东西。他弯下身子正要拿钱，我开枪了，瞄得很准，正中脑袋，他倒在挖出来的钱上。‘笨蛋！’我对那老乡说，‘现在去拿回你的钱吧，别再怀疑吉奥根托·加斯特里科尼会做出这种卑鄙的事了。’那个可怜虫浑身颤抖，捡起他那六十五法郎，连擦也不擦。他感谢我，我又给了他一脚算是送行，他一溜烟跑了。”

“噢，神甫，”布兰多拉契奥说道，“我真羡慕你这一枪。你一定乐坏了吧？”

“我一枪正中那个巴斯蒂亚人的太阳穴，”强盗又说道，“这使我想起了维吉尔这样的诗句：

……熔化的铅击中他的太阳穴，
他颓然倒下，尸横就地。[②]

“‘熔化！’奥索先生，您相信一颗铅弹穿过空气时，会因速度太快而熔化吗？您研究过弹道学，应该能告诉我是对还是不对。”

奥索宁愿讨论这个物理问题，而不愿和那位学士辩论他的行动是否合乎道德。布兰多拉契奥对此等科学探讨不太感兴趣，便打断他们的话提醒他们，太阳快下山了。他对奥索说：“既然您不愿和我们一起吃饭，奥斯·安东，我劝您别让高龙芭小姐再等了。再说，太阳落山以后赶路就不太好了。您为什么出来不带枪呢？这里附近有坏人，您要当心。今天，您不用害怕，巴里契尼父子在路上遇见省长，把他请回家了。省长要在彼埃特拉纳拉盘桓一天，才到科尔特主持一个奠基仪式……真无聊！他今晚在巴里契尼家过夜，但明天，他们就

---

① 科西嘉山民看不起巴斯蒂亚人，不把他们看做是同胞。

② 原文系拉丁文。拉丁诗人维吉尔的长诗《埃涅阿斯纪》第九章第五八七、五八八行。

有空了。樊尚泰洛是个坏东西，奥兰杜契奥也不比他好……您要尽量分开对付他们，今天这个，明天那个。您自己小心吧，我只能跟您说这些了。”

“谢谢指教，”奥索说道，“但我们之间并无任何矛盾要解决，除非他们主动找我，我没有话要跟他们说。”

强盗把舌头伸到一边，带着嘲笑的神气，在腮帮里吧嗒响了一声，但一句话也没有说。奥索站起来要走。“对了，”布兰多拉契奥说道，“我还没谢谢您的火药，来得正是时候。现在我什么都不缺了……就是说，只少一双鞋……不过，这几天，我打算用岩羊皮做一双。”

奥索把两枚五法郎的硬币塞到强盗手里。

“送火药给你的是高龙芭，这是给你买鞋的。”

“别干傻事了，我的中尉，”布兰多拉契奥边把两枚硬币还给他边厉声说道，“您难道把我当要饭的不成？面包和火药我接受，别的一概不收。”

“老兵之间，我认为可以互相帮助。好了，再见！”

但走之前，他不让强盗发觉，偷偷把钱放在他的褡裢里。

“再见，奥斯·安东！”神学家说道，“这几天咱们在莽林里也许还能见面，再继续咱们对维吉尔的研讨。”

奥索别过两位老实的伙伴，走了一刻钟，忽然听见有一个人从他后面拼命跑来。原来是布兰多拉契奥。

“您太过分了，中尉，”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嚷道，“太过分了！这是您的十个法郎。换了是别人，这种恶作剧我可不答应。替我向高龙芭小姐致意。您使我气都透不过来了！晚安。”

十二

奥索发现，高龙芭见他出去那么久有点担忧，但一见到奥索，她又恢复平时那种沉静中透着哀愁的表情。吃晚饭时，他们只谈一些无关紧要的事。奥索见妹妹态度安详，便大着胆子把遇见那两个强盗的经过告诉她，甚至还开几个玩笑说小姑娘戚丽娜如何从她叔叔

和他自己可敬的同行加斯特里科尼先生那里接受道德和宗教方面的教育。

“布兰多拉契奥是一个正直的人,”高龙芭说道,“至于加斯特里科尼,我听说此人没有原则。”

“我认为他和布兰多拉契奥是半斤八两,”奥索说道,“两人都与社会公开对抗。犯过一次案,其他案子也就接着来了,可是,他们的罪行也许并不比那些不住在莽林里的人大。”

他妹妹听了,脸上闪过一丝笑容。

“是的,”奥索继续说道,“这些苦人儿也有自己的荣誉感。他们走上这样的生活道路是出于可怕的偏见,而不是卑鄙的贪欲。”

说完,好一会儿,两人都没有做声。

“哥哥,”高龙芭一面给他倒咖啡一面说道,“您大概知道夏尔·巴蒂斯特·彼埃特里昨夜去世了吧?不错,他是患疟疾死的。”

“这个彼埃特里是什么人?”

“是本村人,咱们父亲临死前把自己的皮夹子交给了他的妻子玛德莱娜。现在他妻子来找我,请我到时去参加守灵,唱支挽歌。最好您也去。因为都是街坊。在咱们这样的小地方,也是少不了的礼节。”

“守灵,见你的鬼去吧,高龙芭!我不愿意我妹妹这样公开抛头露面。”

“奥索,”高龙芭说道,“各人有各人哀悼死者的方式。巴拉塔是咱们祖先传下来的,咱们应该把它当作一种古代的风俗来遵守。玛德莱娜没有做挽歌的天分,老婆子菲奥迪斯彼娜是本地最好的挽歌女,可惜病了。得有人唱巴拉塔啊。”

“你以为如果没有人在他的灵柩上做歪诗,夏尔·巴蒂斯特在阴间就无路可行了吗?高龙芭,你要去守灵就去吧。我和你一道去,如果你认为有此必要。但别即兴作歌,这对你这样的年纪不合适……妹妹,我求求你了。”

“哥哥,我已经答应人家了。您知道,这是本地的风俗。而且,我再说一遍,只有我才会即兴作歌。”

“莫名其妙的风俗!”

“我这样唱也很不好受，因为会使我想起咱家的不幸。明天，我非病倒不可，但不这样不行。让我唱吧，哥哥。您记得吗？在阿雅克修，那位英国小姐看不起咱们古老的风俗，而您还要我即兴唱歌给她听，让她高兴。难道今天我不能为可怜的人即兴作歌吗？他们会感谢我的，而且我这样做能减轻他们的痛苦。”

“好吧，随你的便。我敢打赌，你的巴拉塔已经作好了，不想作而不用。”

“没有，哥哥，这个我不能事先作好，我站在死者面前，想起还活着的人，不禁热泪盈眶，便把想到的事唱出来。”

这一切都说得朴实无华，足见高龙芭小姐毫无炫耀自己诗才之意。奥索终于被说服了，随着他妹妹来到了彼埃特里家。死者被停放在全家最大的房间里一张桌子上，脸露在外面。屋内门窗紧闭，桌子周围点着多枝蜡烛。死者之妻坐在死者的头旁边，后面坐着半屋子妇女。房间另一边整齐地站着男人，他们都不戴帽子，眼睛紧盯着遗体，正在默哀。每个来吊唁的人都走到桌旁，拥抱一下死者，向遗孀及其子点点头，然后一言不发地走到吊丧的人群之中。但不时有一位客人打破庄严肃穆的气氛，对死者说几句话。一位大娘说：“你为什么撇下你善良的妻子？难道她没有好好地伺候你？你还缺什么？为什么不再等一个月？你儿媳就要给你添个孙子了。”

彼埃特里的儿子，一个身材高大的青年，紧紧握住亡父冰冷的手大叫道：“啊！为什么您不死于非命呢？我们会替您报仇的呀！”

这是奥索进来时听到的头几句话。一看见他，人群便闪开一条路，发出一阵好奇的低语声，说明大家知道挽歌女来了，感到很兴奋。高龙芭拥抱了一下死者的遗孀，握着她一只手，低下眼睛，默念了几分钟。接着，把美纱罗往后一撩，定睛看着死者，然后，俯身对着遗体，脸白得像死人一样。紧跟着便唱了起来：

> 夏尔·巴蒂斯特！愿基督接受你的灵魂！/生活有如苦海。/现在你魂归别处，/既无阳光，亦不寒冷。/你再也不需要砍柴的刀/和沉重的镐。/再也不用干活。/从今以后，每日都是星期天。/夏尔·巴蒂斯特，愿基督接受你的灵魂！/你的儿子替你当家。/我见过那棵橡树倒下，/被热风吹得枝叶干枯。/我以

为它死了。/后来我又经过，/它的根又发出了新芽。/新芽又长成了橡树，/浓荫匝地。/玛德莱娜，你在粗壮的枝桠下歇歇吧，想想以前的那棵橡树。

唱到这里，玛德莱娜不禁放声大哭。两三个男人，平时开枪打人眼都不眨，像打山鹑一样，现在却暗暗擦拭着他们被太阳晒黑的脸颊上大滴大滴的眼泪。

高龙芭这样继续唱了一段时间，时而对着死者，时而对着家属，有时又使用巴拉塔中常见的拟人法，让死者现身说话，安慰或劝告其朋友。她越唱，脸上的表情就越严肃。皮肤逐渐成了透明的玫瑰色，更显得她牙齿光洁，瞪大的眼睛里目光如火。活像一位站在三脚架上的古希腊的女祭司。除了几声叹息，几声哽咽，簇拥在她身旁的人群鸦雀无声。奥索对这种类似蛮荒的诗歌不如别人那样容易接受，但很快也被众人情绪所感染。他躲到屋里一个黑暗的角落，像彼埃特里的儿子那样哭了起来。

突然，听众中发生一阵轻微的骚动。围成一圈的人群让出一条路，几个陌生人走了进来。从大家对他们的尊敬和连忙给他们让座的殷勤态度，足见来者都是要人，他们的莅临使这一家感到蓬荜增辉。但出于对巴拉塔的尊重，谁也没跟他们说话。进来的人中为首一个四十来岁，身穿黑色礼服，系着红色绶带的玫瑰形勋章，脸上一副威严而自信的神态，使人一见便猜出是省长。他身后是一个背有点弯的老头儿，脸色发黄，绿色的眼镜下露出胆怯而不安的眼神。他穿的黑礼服显得太大，虽然依旧崭新，但显而易见是很多年以前做的。他紧靠省长站着，似乎总倚赖省长的庇荫。他身后还有两个身材高大的青年，皮肤晒得黑黑的，一脸落腮胡子，目光倨傲，好奇地左顾右盼，旁若无人。奥索因为离家已久，早已忘却村里人的面貌，但戴绿色眼镜的老头儿一出现便立刻唤醒了他脑海里往日的回忆。老头儿紧随省长，仅此一点已足以说明他的身份。原来是彼埃特拉纳拉的村长，律师巴里契尼，他与二子同来，是想向省长介绍一下巴拉塔。奥索此时的心情实在难以笔墨来形容，但他父亲的仇人一出现，便使他产生一种厌恶的情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长期以来他一直抗拒的怀疑。

高龙芭一见她不共戴天之敌，表情丰富的脸立即变得阴森可怖，颜色也白了，声音也哑了，到了嘴上的歌词也消失了……但她很快又把巴拉塔唱下去，情绪则更加激动：

空巢前面，/鹞鹰哀鸣，/燕雀环飞，/笑其悲痛。

唱到这里，大家听见有人差点没笑出来，原来是那两个新来的年轻人，他们大概觉得这譬喻太露骨了。

鹞鹰必将醒来，展开双翅，/用铁嘴把敌人啄得鲜血淋漓！/而你，夏尔·巴蒂斯特，让你的朋友/向你诀别吧。/他们的眼泪已经流够。/只有可怜的小孤女没有哭你。/为什么她要哭你呢？/你已福寿攸归，/长眠在亲人之间，/准备去觐见/万能的上帝。/小孤女哭其父亲，/被卑鄙的凶手暗算，/背中冷箭；/殷红的鲜血/在绿叶丛下流淌。/但小孤女捧起父亲的血，/高贵而无辜的血，/洒在彼埃特拉纳拉的土地上，/使之变成致命的毒药。/彼埃特拉纳拉仍然血迹斑斑，/直到罪人的血把无辜者的血迹洗净。

唱完这几句，高龙芭倒在椅子上，以美纱罗掩面，放声大哭。泪流满面的妇女们立即簇拥在她周围，许多男人把愤怒的目光投向村长和他的儿子。几个老人埋怨他们不应到来引起这轩然大波。死者的儿子分开人群，打算央求村长立即离开。但村长已经不等他要求便向大门走去。他的两个儿子已到了街上。省长向彼埃特里的儿子说了几句安慰的话之后，也迅速随着他们走了。奥索走近妹妹，搀起她的胳臂，领她走出屋子。“送他们走，”彼埃特里的儿子对几个朋友说道，“注意别让他们出事！”两三个年轻人赶紧把匕首揣进上衣左面的衣袖，把奥索兄妹一直送到家门口。

十三

高龙芭气喘吁吁，浑身无力，一句话也说不上来。她把头靠在哥哥的肩膀上，用双手紧紧握住哥哥的一只手。奥索虽对她最后那段结束语不以为然，但由于担心，所以对她并没有任何责备，而是一言

不发地等待她激动的情绪平静下去。这时候，有人敲门，萨瓦莉亚神色张皇地跑进来通知说："省长大人到！"一听见这个名字，高龙芭似乎为自己的软弱感到惭愧，便站起来，扶着椅子挺直了身体，但看得出椅子在她手下颤动不已。

省长先是循例说几句道歉的话，此时造访实在不合适，并同情高龙芭，谈到过分激动会有危险，唱挽歌哭灵的习俗如何不当，挽歌女的才华只能使参加丧礼的人更加难受。他巧妙地对挽歌最后一段的含义微露责备之意。接着，语调一变，说道："德拉·雷比亚先生，您的英国朋友托我向您多多致意。纳维尔小姐向令妹问好。我这里有她的一封信，是给您的。"

"纳维尔小姐的一封信？"奥索不禁叫了起来。

"可惜信不在我身边，但五分钟之后可以给您送来。她父亲生病了。有一阵子，我们担心他得了此地可怕的疟疾。幸亏现在没事了，您可以亲自判断一下，因为我想您很快就会见到他们的。"

"纳维尔小姐一定很担心吧？"

"幸亏的是，她在危险过后才知道。德拉·雷比亚先生，纳维尔小姐谈到很多关于您和令妹的事。"奥索欠了欠身。"她十分关心你们两位。她丰姿绰约，但潇洒的外表下却隐藏着一颗非常理性的心。"

"她是个很可爱的姑娘。"奥索说道。

"先生，我此来几乎可以说是出于她的请求。我真不愿意和您重提那件悲惨的故事，但又不得不提，因为此事谁也没我知道得更清楚。既然巴里契尼还是彼埃特拉纳拉的村长，而我则是本省的省长，我不用说您也知道，我十分重视那种种怀疑，而据我所知，那是一些冒失的人告诉您的。我知道，以您的地位和性格，您感到愤怒，您不相信这些怀疑。"

"高龙芭，"奥索在椅子上坐不住了，他说道，"你很累了。你该去睡觉了。"

高龙芭摇摇头。她已经恢复平时的镇静，目光炯炯地盯着省长。

"巴里契尼先生十分希望两家停止敌对……"省长继续说道，"就是说，停止你们两家彼此不信任的状态……我认为，人本该互相尊重，我希望看到您和他之间能够共同建立起这种关系……"

“先生，”奥索激动地打断了省长的话，“我从来没认为巴里契尼律师杀害了家父，但他做了一件事，使我永远不可能和他来往。他以某个强盗的名义伪造了一封恫吓信……，至少他曾经暗示是家父干的。总之，先生，这封信很可能是家父死亡的间接原因。”

省长思索了一会儿。“令尊脾气急躁，相信了这件事，便起诉巴里契尼先生，这还情有可原，但是如果您也盲目相信就大不应该了。请您想想，巴里契尼先生伪造那封信对自己毫无好处……我不跟您谈他的品性……，您一点也不了解他，您先入为主，对他抱有成见……，但您总不会认为一个精通法律的人……”

“可是，先生，”奥索一面站起来一面说道，“请您考虑一下，跟我说这封信非出自巴里契尼之手，无疑说是家父所为。先生，家父的名誉就是我的名誉。”

“先生，”省长继续说道，“谁也不比我更相信德拉·雷比亚上校的名誉……可是……写这封信的人现在已经查出来了。”

“谁？”高龙芭走向省长，高声诘问。

“一个罪行累累的混蛋……他犯了多种你们科西嘉人绝不宽恕的罪行，他是个土匪，名叫托马索·比安契，眼下正在巴斯蒂亚监狱服刑，他承认那封要命的信是他写的。”

“我不认识这个人，”奥索说道，“他写这封信的目的是什么？”

“他是本地人，”高龙芭说道，“咱们以前一个磨房师傅的兄弟，一个满嘴撒谎、不值得相信的坏人。”

“你们马上会清楚他这样做有什么好处。”省长接着说道，“令妹所提到的那个磨房师傅好像叫做泰奥多尔，他向上校租了一个磨房，水源来自一条河，而巴里契尼先生说该河并非令尊所有。上校素来慷慨，几乎不以磨房谋利。但托马索认为，如果巴里契尼先生获得了小河的所有权，他兄弟就必须交纳巨额租金，因为大家都知道巴里契尼先生相当爱钱。一句话，为了帮兄弟的忙，托马索伪造了强盗那封信，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您知道，科西嘉的家庭观念很重，有时会导致犯罪……请您看看总检察官给我写的这封信，它能证实我刚才对您说的话。”

奥索把信很快地看了一遍，信中详述了托马索的供词。高龙芭

站在哥哥背后,也同时看了。

她把信看完后嚷道:"一个月前,知道我哥哥要回来,奥兰杜契奥·巴里契尼到巴斯蒂亚去过。一定见了托马索,买通他撒谎。"

"小姐,"省长不耐烦地说道,"您对一切都用令人不愉快的猜测去解释,难道这是弄清事实真相的办法?您,先生,您头脑冷静,请问您现在有何想法?难道您也像小姐那样,认为一个犯罪不重而只会被轻判的人为了帮一个陌生人的忙而甘心情愿地去承担伪造证物的罪名吗?"

奥索把总检察官的信再看了一遍,字字句句都特别认真地掂掂分量,因为自从他见过巴里契尼律师以后,他觉得自己比几天前更难以被说服了。最后,他不得不承认,对解释感到满意。但高龙芭使劲地大声说:

"托马索·比安契是个骗子。他一定不会被判刑,或者必能越狱,我敢肯定。"

省长耸了耸肩膀。

"先生,"他说道,"我已经把我所得到的情况告诉您。我告辞了,您好好考虑吧。希望您的良知能使您清醒,但愿您的良知比……令妹的猜测更有力量。"

奥索说了几句替高龙芭解释的话,再一次声称,他现在认为托马索是惟一的罪魁祸首。

省长站起身告辞。

"如果不嫌太晚,"他说道,"我建议您跟我来取纳维尔小姐的信……趁这个机会,您可以把您刚才对我说的那番话对巴里契尼先生说一遍,一切事情便都了结了。"

"奥索·德拉·雷比亚永远不进巴里契尼家的门!"高龙芭厉声说道。

"据我看来,小姐是一家之长吧。"省长的神气透着嘲弄。

"先生,"高龙芭以坚决的口吻说道,"您上当了。您不了解律师,他是世界上最狡猾、最虚伪的人。我求求您,别要奥索做一件会使他蒙羞的事。"

"高龙芭!"奥索大声喝道,"感情使你失去了理智。"

“奥索呀！奥索！看在我交给你的那个盒子分上，我求求你，听我说一句。你和巴里契尼父子之间有血债，你不能到他们家去！”

“妹妹！”

“不，哥哥，你决不能去，否则我将离开这个家，你就再也见不到我了……奥索，可怜可怜我吧。”

说着，她跪了下来。

“看见德拉·雷比亚小姐如此缺乏理智，我很难过，”省长说道，“我相信，您一定能说服她。”他轻轻打开门，停下来，似乎等待奥索跟他走。

“现在我不能离开她，”奥索说道，“明天吧，如果……”

“我一清早就走。”省长说道。

“哥哥，至少请你等到明天早上，”高龙芭双手合十大声说道，“让我再看看父亲的文件……你总不能不答应吧。”

“好吧，你今晚就看，但至少看完以后别再用那种莫名其妙的仇恨来折磨我……非常抱歉，省长先生……我自己也感到不好意思……还是明天吧。”

“主意随着黑夜来，”省长边往外走边说道，“希望到了明天，你的犹疑不决都烟消云散。”

“萨瓦莉亚，”高龙芭叫道，“掌灯送省长先生。他会把一封信交给你，带回来给我哥哥。”

她又说了几句话，但只有萨瓦莉亚能够听见。

“高龙芭，”省长走后，奥索说道，“你使我非常难过。这样说来，你永远不承认事实罗？”

“你给我的期限是直到明天，”她回答道，“我时间很少，但仍然还抱有希望。”

说完，她拿起一串钥匙，跑进楼上一个房间。只听见她在急急忙忙地打开抽屉，在一张办公桌里找，这张桌子是德拉·雷比亚上校从前放重要文件的。

十四

萨瓦莉亚去了很久。奥索正等得不耐烦的时候，她回来了，拿着一封信，后面跟着戚丽娜。小姑娘用手揉着眼睛，因为她刚睡着就被叫醒了。

"孩子，"奥索说道，"这个时候你来干什么？"

"小姐找我。"戚丽娜回答道。

"见鬼，她找孩子干什么？"奥索心里想。但他急忙拆开莉狄亚小姐的信。他看信的时候，戚丽娜便上楼找他妹妹去了。

先生，家父身体略感不适。

莉狄亚小姐写道：

再说，他也懒于握管，我只好做他的秘书了。那天，您知道，他没和咱们一起去欣赏风景，而是到海边涉水，在您这个迷人的岛上，仅此一点便足以着凉发烧了。写到这里，我仿佛已经见到了您的神情。您大概在找您的匕首吧，但我希望您再也没有匕首。话又说回来了，家父曾经发过烧，而我则吓得要命。我始终觉得省长人很好，他给我们找了一位人也很好的医生，只两天，就把我们治愈了。病没有再犯，家父又想去打猎，但我仍然不让他去。——您觉得您的山间古堡如何？您北面的塔楼是否仍在原来的地方？那里有许多鬼魂吗？我询问您这一切，因为家父记得您答应过他能猎到麋鹿、野猪、岩羊……那奇异的野兽是否叫这个名字呢？我们要到巴斯蒂亚上船，打算到府上盘桓几天，希望你们说的那座又旧又破的德拉·雷比亚古堡别在我们头上塌下来。尽管省长很和蔼，和他总有说不完的话题，但顺便说一句，[1] 使我高兴的是，我已经使他晕头转向了。——我们也谈到您这位老爷。巴斯蒂亚的法律界人士已经给他寄来了一个正在监狱中服刑的坏蛋所做的部分口供，可以消除您心中最后的

① 原文系英文。

疑团。您的敌对心理有时使我很不安，从今以后该不再有了。您想不到那叫我多么高兴。当您手持长枪，脸色阴沉地和那位美丽的挽歌女走的时候，我觉得您比平时更像……甚至太像科西嘉人了。算了！我写得太长，因为我闷极了。真可惜，省长要走了。等我们动身到您的山里去时，会叫人捎个信给您的，我还会冒昧地写封信给高龙芭，请她为我，特地为我，[1] 做一个奶酪饼。现在先代我向她千般致意。她的匕首我大派了用场，拿它来裁开我带来的一本小说的纸页。但这把利刃觉得自己大材小用，一怒之下，把我的书切得乱七八糟。再见了，先生，家父向您致以最亲切的问候[2]。请您听省长的话，他的主意不错，他绕道而走，我想大概全为了您。他要到科尔特去主持一个奠基典礼。我想象那一定是非常庄严的仪式，遗憾的是，我不能参加。想想看，一位先生身穿绣花礼服、长丝袜、白肩带，手拿瓦刀！……还当众致词；仪式结束时，千百次高呼："国王万岁！"——您该得意了吧，让我写了满满四页；但我再说一遍，先生，我百无聊赖，因此，欢迎您写封长信来。对了，您还没有告诉我您安抵彼埃特拉纳拉堡的消息，我觉得非常奇怪。

莉狄亚

请您听省长的话，按照他说的去做。咱们曾经说好，您要这么办，若然如此，我也感到高兴，又及。

奥索把这封信看了三四遍，每一遍心里都浮想联翩，接着，他写了很长一封回信，叫萨瓦莉亚带给一个当晚要动身去阿雅克修的村民。他已经不想和他妹妹讨论对巴里契尼一家的怨恨是否有根据了，莉狄亚小姐的信使他觉得阴霾尽散，疑团顿消，仇怨亦化为乌有。等了一会儿，妹妹没有下楼，也没有再出现，便径自睡觉去了。他感到心情很久以来也没有这样轻松过。高龙芭把戚丽娜打发去执行秘密指令以后，大半夜都在翻阅旧文件。天快亮时，有人往她窗上扔了几颗小石子。听见这个信号，她下楼来到花园，打开一道暗门，迎进

---

① 原文系意大利文。

② 原文系英文。

两个面目狰狞的男人。她立即将他们带进厨房,给他们吃东西。到底这两位是何许人,且听下文分解。

十五

早上六时左右,省长的一个仆人来敲奥索的门。高龙芭出来接待,仆人告诉她说,省长要走了,正等着她哥哥去见。高龙芭毫不犹豫地跟他说,她哥哥刚从楼梯上摔下来,崴了脚,连一步也走不了,请省长多多原谅,若省长能屈尊到家里来,自当感激不尽。这个口信捎走以后不久,奥索下楼了。他问妹妹省长有否派人来找他。高龙芭泰然自若地对他说:“他请你在这里等他。”半小时过去了,巴里契尼家那边没有丝毫动静。这当儿,奥索问高龙芭有什么发现。高龙芭说,回头在省长面前她自有分说。她装得非常镇静,但她的脸色和两眼却说明她内心激动得上下翻腾。

巴里契尼家的门终于打开了。省长身穿旅行服,第一个走出来,后面是村长及其二子。彼埃特拉纳拉的村民从旭日初升便等着给省里第一位高官送行,现在看见他在巴里契尼父子陪同下穿过广场,径直走进德拉·雷比亚家的大门,都惊讶得目瞪口呆。村里那些有政治头脑的人失声叫了起来:“他们讲和了!”

“我早跟你们说过了,”一个老头儿接口说道,“奥索·安东尼奥在大陆生活得太久,干事也没魄力了。”

“可是,”一个雷比亚的支持者回答道,“您注意到了,是巴里契尼父子亲自来找奥索。他们求饶了。”

“是省长把他们捏在一起的,”老头儿反驳道,“现在的人都是孬种。年轻人对父亲的血债一点不在乎,仿佛都是一帮私生子。”

省长看见奥索站着,走路一点也没困难,心里一惊非小。高龙芭简单说了两句,承认自己撒谎,请求省长原谅。她说:“省长先生,要是您住在别处,我哥哥昨天早就去拜会您了。”

奥索连声道歉,声明这种可笑的耍滑头做法与他毫不相干,他感到十分气恼。省长和巴里契尼老头看见奥索满面羞惭,不断地埋怨妹妹,似乎都相信他是真心道歉。但村长的两个儿子却好像不大满

意。奥兰杜契奥说："简直是耍弄我们。"声音之大，谁都能听见。

"如果我妹妹给我开这样的玩笑，"樊尚泰洛说道，"我一定要让她再也不敢。"

这些话，和说话的语气使奥索很不高兴，情绪也受了点影响。他和巴里契尼的两个儿子对看了几眼，彼此的目光都无善意。

大家坐下，只有高龙芭一个人站在厨房门口附近。省长发言了。他泛泛地谈了本地的偏见以后，提醒大家说，大部分年代久远的仇怨，起因都是误会。接着对村长说，德拉·雷比亚先生从未认为巴里契尼家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导致其父死亡的那个可悲的事件。他对两家之间曾经打过的官司中有一点的确有过怀疑。由于奥索先生长期不在，得到的消息也不一定正确，所以，这点怀疑是可以理解的。最近新发现的情况已经使他把问题弄清楚，他已疑念冰释，愿意与巴里契尼先生父子建立友好和睦邻的关系。

奥索勉强欠了欠身，巴里契尼先生喃喃地说了几句，但谁也没听清，他的两个儿子眼睛则看着房梁。省长继续侃侃而谈，正准备把刚对巴里契尼先生说的话对奥索再说一遍，高龙芭突然从头巾下抽出几张文件，神情严肃地走到双方之间，说道：

"如果能看到我们两家结束敌对状态，我当然会十分高兴，但是，和好若是出于真心的话，就必须说个明白，不要留下任何疑团……省长先生，托马索·比安契此人声名狼藉，他的供词我认为值得怀疑。——我曾经说过，两位令郎也许在巴斯蒂亚监狱见过此人……"

"这不对，"奥兰杜契奥打断高龙芭的话说，"我没见过此人。"

高龙芭轻蔑地看了他一眼，表面上仍然十分镇静地继续说道：

"您曾经解释说，托马索以一个江洋大盗的名义写信恫吓巴里契尼先生可能有其用意，就是想使他兄弟泰奥多尔得以保留家父廉价租予他的磨房，对吗？……"

"这是明摆着的。"省长说道。

"这个比安契看来是无耻之徒，一切事情都由他而起。"奥索被高龙芭温和的神情瞒过了，说道。

“冒名信落款是七月十一日。”高龙芭目光炯炯地继续说道，“这时候，托马索是在他兄弟那里，也就是在磨房里。”

“不错，”村长有点不安地说道。

“那么比安契写信的目的是什么？”高龙芭面有得色地说道。“他兄弟的租约早已届满，家父七月一日已经请他自便。这是家父的登记簿、饬其自便的原稿和阿雅克修一位商人向我们推荐新磨房师傅的信函。”

说着，她把手里拿着的一叠文件交给省长。

在场的人不禁愕然。村长脸色陡地变了。奥索皱着眉头往前走，想瞅一眼省长正在细看的文件。

“简直跟我们开玩笑！”奥兰杜契奥愤然站起，大声说道，“父亲，走吧咱们，压根儿就不该来！”

巴里契尼先生很快便恢复镇静，要求看看文件。省长一声不吭地交给他。他把绿色眼镜往脑门上一推，漫不经心地把文件浏览了一遍，高龙芭定睛看着他，神情活像一只雌虎瞅着一头麋鹿走近其幼虎的洞穴。

巴里契尼将眼镜拉下来，把文件还给省长，说道：“不过，托马索知道已故的上校先生心肠好……他认为……他肯定以为上校先生会收回成命，不叫他走……事实上，他依然使用着磨房，因此……”

“是我叫他继续用的，”高龙芭轻蔑地说道，“家父已然去世，从我的地位看，我必须安抚家里的客户。”

“可是，”省长说道，“这个托马索承认信是他写的……这一点很明确。”

“我认为明确的是，”奥索打断了他的话说，“这件事里面隐藏着非常卑鄙的勾当。”

“我还要反驳一下这几位先生的说法，”高龙芭说道。她把厨房的门打开，布兰多拉契奥、神学士和那条名叫布鲁斯科的狗立刻走了进来。两个强盗都没带武器，至少表面上是如此。两人腰间有子弹带，但却没有必不可少的手枪。走进大厅时，两人恭恭敬敬地摘下了便帽。

可想而知，他们的出现引起了多大的轰动。村长几乎往后便倒，

他的两个儿子急忙挺身向前保护他，一面伸手进口袋找匕首。省长作势往门口走，而奥索则一把抓住布兰多拉契奥的衣领，喝问他："混蛋，你来这儿干什么？"

"这是圈套！"村长边企图开门边喊。但萨瓦莉亚把门已经从外面反锁了。后来才知道，她是照强盗的吩咐这样做的。

"各位乡邻！"布兰多拉契奥说道，"不必害怕，我皮肤虽黑，但并非魔鬼。我们毫无恶意。省长先生，我向您致意。——中尉，请轻点，您要把我掐死了。——我们是以证人的身份来的。喂，你说吧，神甫，你的话不是挺多的吗？"

"省长先生，"神学士说道，"您不认识我，我名叫吉奥根托·加斯特里科尼，人称神甫……噢！您记起来了！我也不认识这位小姐，她派人向我要求提供一些有关一个名叫托马索·比安契的人的情况，三个星期以前，我曾经和这个人一起被关在巴斯蒂亚监狱。下面就是我要给诸位讲的……"

"不必了，"省长说道，"我不想听你这样的人讲话……德拉·雷比亚先生，我愿意相信您没有参与这丑恶的阴谋。但您是否一家之长？请叫人把门打开。令妹串通强盗，将来对此可能须有所交代。"

"省长先生，"高龙芭大声说道，"请您听听这个人要说的话。您到这里是为了主持公道，您的职责是寻求事情的真相。吉奥根托·加斯特里科尼，您说吧。"

"别听他说！"巴里契尼父子齐声嚷道。

"大家同时讲就彼此谁也听不清了。"强盗微笑着说道，"就说在监狱里吧，我和现在谈的那个托马索仅仅是同狱而不是朋友。奥兰杜契奥经常来看他……"

"胡说。"巴里契尼兄弟齐声大叫道。

"两个否定等于一个肯定，"加斯特里科尼冷冷地反驳道，"托马索有钱，吃喝都是挑最好的。我一向喜欢吃好的，这是我的小毛病，所以尽管我讨厌与这个家伙来往，但也多次吃过他的请。为了报答他，我劝他和我一起越狱……我曾经对一个小姑娘有恩……她给我提供了越狱的工具……我不想连累任何人……托马索拒绝了，对我说他的事有把握，巴里契尼律师替他向全体法官打通了关节，他一定

能无罪释放，还可以得到一笔钱。我则认为能逃就逃。我的话完了。①"

"此人胡说，"奥兰杜契奥的话斩钉截铁，"如果我们在空旷地，每人都拿着枪，他绝不敢这样说。"

"你又犯傻了！"布兰多拉契奥厉声说道，"别和神甫闹翻了呀，奥兰杜契奥。"

"德拉·雷比亚先生，您到底让不让我出去？"省长急得直跺脚。

"萨瓦莉亚！萨瓦莉亚！"奥索大叫道，"见你的鬼，快开门！"

"且慢，"布兰多拉契奥说道，"我们，我们得先溜。省长先生，大家在朋友家相见，按习惯分手时，应有半小时的休战。"

省长不屑地看了他一眼。

"各位失陪了。"布兰多拉契奥说道。然后把臂一伸，对他的狗说了一句，"喂，布鲁斯科，给省长先生跳一下！"

狗果然跳了一下，两名强盗赶紧从厨房中取回枪，从花园跑了。随着一声唿哨，大厅的门像魔术般呀地开了。

"巴里契尼先生，"奥索强忍满腔怒火，说道，"我认定您伪造笔迹。今天我就要向皇家检察官递状子，控告您伪造文书和串通比安契。也许我还要控告您更大的罪名。"

"而我，德拉·雷比亚先生，"村长说道，"我要告您设置圈套，勾结盗匪。在此期间，省长先生将把您交由警察看管。"

"省长自有安排。"省长正言厉色地说道，"他将保证使彼埃特拉纳拉的秩序不被扰乱，正义得到伸张。先生们，这是我对你们全体说的！"

村长和樊尚泰洛已经走出大厅，奥兰杜契奥倒着走，跟着他们一步步退出。奥索压低声音对他说："你父亲老了，我一巴掌就能把他打趴下。所以，我要打的是你和你的兄弟。"

奥兰杜契奥更不回答，拔出匕首，像疯子一般扑向奥索。但他的匕首还未用上，高龙芭便一把抓住他的胳臂，使劲一拧，奥索一拳击在他脸上，他踉跄了几步，猛撞在门框上，匕首脱了手。但樊尚泰洛

---

① 原文系拉丁文。

已经拔出匕首,返回屋里。高龙芭扑向长枪,让他明白双方力量悬殊。同时,省长也趋前将格斗两方隔开。“奥斯·安东,回头见!”奥兰杜契奥大叫道。接着,把门砰地带上,从外面反锁,好让自己安然撤退。

奥索和省长各站在房间的一端,半天没有说话。高龙芭得意洋洋地倚着那支使她获胜的长枪,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这是什么地方!什么地方!”最后,省长猛地站起来说道,“德拉·雷比亚先生,您错了。我希望您能保证,不再使用任何暴力,静待法律来处理这件该死的事情。”

“对,省长先生,我打了那个混蛋是我不对。但既然已经打了,就很难拒绝他向我报复。”

“噢,不,他并不想和您决斗!……但如果他暗杀您……那您是罪有应得。”

“我们会提防的。”高龙芭说道。

“我觉得奥兰杜契奥是个勇敢的小子,将来会有出息,省长先生。他拔匕首的动作很快,不过换了我,我也会这样做的。我很高兴舍妹不是位娇小姐,手腕的力量不错。”

“你们不许决斗!”省长大声说道,“我禁止你们这样做!”

“先生,请允许我告诉您,在名誉问题上,我只承认一个权威,就是我的良知。”

“我告诉您,你们不能决斗!”

“您可以拘捕我,先生……就是说,如果我让人拘捕的话。不过,即使这样,您也只能把事情往后推罢了,因为一切已经是不可避免了。省长先生,您是一个重名誉的人,而且您知道,事情只能是这样。”

“如果您派人逮捕家兄,”高龙芭补充道,“村里半数人都会站在他一边,非有一场激烈的枪战不可。”

“先生,我预先通知您,”奥索说道,“并恳求您不要以为我在夸口。我预先通知您,如果巴里契尼先生滥用其村长的权力,叫人逮捕我,我必自卫。”

“从今天起,”省长说道,“巴里契尼先生被暂时停止职务……我

希望他能遵守……先生，我很器重您。我对您的要求很简单，就是安静地留在家里，一直到我从科尔特返回。我只去三天，和皇家检察官一起回来，那时候，咱们把这件不幸的案子彻底解决。您能答应我从现在起一直到那时为止，不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吗？”

“先生，我不能答应，如果不出我之所料，奥兰杜契奥要求和我决斗的话。”

“怎么！德拉·雷比亚先生，您是法国军人，竟想和一个您怀疑犯了伪造文书罪的人决斗？”

“我打了他，先生。”

“但是，如果您打了一名苦役犯，他要和您评理，您也和他决斗吗？得了，奥索先生！好吧，我降低要求：不要主动去找奥兰杜契奥……如果他约您，我允许您和他决斗。”

“我绝不怀疑，他一定约我决斗。但我向您保证，不会再打他耳光挑动他和我决斗。”

“这是什么地方！”省长边嘟囔，边大步踱来踱去。“我什么时候才能回法国去呢？”

“省长先生，”高龙芭用最温柔的声音对他说，“时候不早了，您能否赏光在这里吃顿午饭？”

省长禁不住笑了起来。“我在这里已经留得太久……似乎有点偏心了……还要去参加那该死的奠基仪式……我得走了……德拉·雷比亚小姐……今天您惹下的祸可是够大的！”

“省长先生，至少您该说句公道话，舍妹的怀疑有充分的理由，现在我相信。您自己也认为这是很有根据的。”

“再见了，先生，”省长说着把手一扬，“我先告诉您，我这就下令警察队长监督你们的一切行动。”

省长走了以后，高龙芭说：“奥索，这里并非大陆，你说的决斗，奥兰杜契奥根本不懂，再说，这个混蛋也不配死得这样慷慨激昂。”

“高龙芭，我的好妹妹，你真是巾帼须眉。非常感谢你使我免受那一刀之厄。把你的纤手给我亲一下。不过，你知道吗？让我去处理吧。有的事情你是不懂的。快给我开饭，省长一上路你就把小姑娘戚丽娜叫来，她办事倒挺利落的。我要她替我送一封信。”

高龙芭忙着指挥开饭的时候，奥索上楼到自己房间里写了下面这张便条：

> 您大概急于和我比试，我又何尝不如此。明天六点，咱们可以在阿瓜维瓦峡谷见面，我擅长手枪，因而不建议采用这种武器。听说您善于长枪。所以，咱们每人各拿一枝双筒枪。我带本村一个人来。如果令兄要陪您来，那就请带第二个证人并事先通知我。只有在此情形下，我才准备两个证人。
>
> 奥索·安东尼奥·德拉·雷比亚

省长在副村长家里逗留了一个小时，然后又在巴里契尼家呆了几分钟，便到科尔特去了，随行只有一个警察。一刻钟后，戚丽娜带着诸位刚才看到的那封信，直接交给奥兰杜契奥。

回信迟迟不来，直到晚上才收到，是巴里契尼先生签署的。他向奥索宣布，他已经把写给他儿子的那封恫吓信呈交给皇家检察官。末尾他还补充说："我问心无愧，静候法院对您的诽谤作出处理。"

高龙芭叫来了五六个牧人保护德拉·雷比亚家的塔楼。不管奥索如何反对，大家在开向广场的窗户上挖了箭眼，整个晚上，都有村人表示愿意帮忙。学神学的那个强盗甚至还写信来，以他本人和布兰多拉契奥的名义保证，如果村长召警察帮忙，他们绝不坐视。信末还加了一段说："我斗胆请问，省长先生对我朋友给予小狗布鲁斯科的良好教育有何感想？除了戚丽娜，我不知道有哪个学生比它更驯善，更有天赋了。"

十六

第二天双方相安无事，彼此都采取守势。奥索足不出户，巴里契尼家整日也大门紧闭。只见留守彼埃特拉纳拉的五个警察在广场和附近巡逻，协助他们的是一位护林员，他是城市民兵的惟一代表。村长助理不离肩带。但是，除了两家窗上的箭眼外，一点也看不出敌对的气氛。只有科西嘉人才会发现，广场上那棵绿荫匝地的橡树周围，仅有几个妇女走动。

吃晚饭的时候，高龙芭美滋滋地把刚收到的一封纳维尔小姐的信给哥哥看。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高龙芭小姐，我非常高兴地从令兄的一封信中获悉，你们两家的敌对状态已告结束。真是可喜可贺。自从令兄走后，无人和家父谈论战争并陪他打猎，家父在阿雅克修感到百无聊赖。今天我们出发并打算在令戚家过夜，我们有给她的介绍信。后天大约上午十点钟左右，我将向您要求品尝山区名点布鲁契奥，您说过，那比城里的好吃多了。

再见，亲爱的高龙芭小姐。

您的朋友

莉狄亚·纳维尔

"那么说，她没收到我的第二封信？"奥索高声说道。

"您瞧瞧，从她写信的日期来看，您的信到阿雅克修时，莉狄亚小姐正在路上。难道您叫她不要来？"

"我告诉她，我们正在戒严，我看，在这样的情况下，接待客人并不合适。"

"得了！这些英国人都是些怪人。上次我在她房间过夜的时候，她对我说，如果在离开科西嘉之前看不见一次可歌可泣的家族仇杀的话，她会感到遗憾。奥索，要是您愿意，咱们让她看一次进攻敌人家宅的场面好不好？"

"高龙芭，"奥索说道，"你知道吗？老天爷让你降生为妇女真是错了。否则你一定会成为一个出色的军人。"

"也许是。不管怎样，我去准备布鲁契奥再说。"

"没必要了。现在应该派人去通知他们，赶在他们上路之前叫他们停下。"

"是吗？这样的天气，您想谁人捎信，岂不让山洪将人连信都冲走？……刮这种暴风雨，我真可怜那些倒霉的绿林好汉！幸亏他们有厚厚实实的'庇洛呢'① ……奥索，您知道该怎么办吗？如果暴风

① 庇洛呢，带风帽的厚呢子大衣。

雨停了，明天一大清早，您就动身，在您的朋友尚未上路以前，赶到咱们那个亲戚家。这点您容易做到，因为莉狄亚小姐早上总起得很晚。您把咱们这里发生的事告诉她。如果他们坚持要来，咱们无限欢迎。”

奥索立即同意了这种安排。高龙芭沉默了一会儿，又继续说道：

“奥索，我刚才谈到进攻巴里契尼家宅的时候，您可能以为我开玩笑，对吗？咱们现在在人数上占优势，至少是二比一，您知道吗？自从省长把村长停职以后，这里的人全站在咱们一边。咱们可以把他们剁成肉酱。这只是举手之劳。如果您愿意，我就到水泉那儿去，耻笑他们的妇女。他们便会出来……也许吧……因为他们胆子实在小！也许他们会从箭眼向我开枪，但他们打不中我的。这样就成了，是他们先进攻的。打输的倒霉。在一场混战中，哪里去找开第一枪的人呢？奥索，相信您妹妹的话吧。那些穿黑袍的人① 要来，只会糟蹋纸张，说一大堆废话。结果毫无用处。老狐狸总会有办法使他们中午也看见满天星星。唉！要是省长不挡在樊尚泰洛前面，就少掉一个敌人了。”

这一切侃侃谈来，冷静异常，仿佛刚才她讲如何准备布鲁契奥一样。

奥索目瞪口呆，直勾勾看着他妹妹，既佩服又害怕。

“亲爱的高龙芭，”他边说边从桌旁站了起来，“我担心，你真是魔鬼化身，但是你放心，如果我不能使巴里契尼父子被判绞刑，就一定能找到别的办法结果他们。不是炽热的枪弹便是冰凉的剑锋！你看我并没有忘记科西嘉的说法。”

“越快越好，”高龙芭说着叹了口气。“奥斯·安东，您明天骑哪匹马？”

“黑的那匹。为什么你问我这个？”

“好叫人喂它大麦呀。”

奥索返回房间以后，高龙芭打发萨瓦莉亚和众牧人去歇息，自己在厨房里准备布鲁契奥。她不时地侧耳细听，仿佛急不可待地等她

---

① 指法官，因法官出庭时须穿黑袍。

哥哥完全躺下。当她认为哥哥已经睡着以后,便拿起一把刀,试试是否锋利,接着伸出纤足,穿上一双大鞋,毫无声息地走进花园。

园子四周有墙,连着一大片围着篱笆的空地,是养马用的。科西嘉的马根本没有马棚,一般都放在地里,任由它们自己觅食,自己想办法躲避风雨和寒冷。

高龙芭小心翼翼地打开园门,走进空地。她轻轻吹起口哨,马听见都围拢来,因为她经常用面包和盐喂马。等那匹黑马走到她伸手可及的地方,她一把抓住它的鬃毛,用刀割破它的耳朵。那马猛地一窜,像所有同类牲口受到剧烈痛楚时一样,发出一声长嘶,拼命地逃跑了。高龙芭感到很满意,便回到园子。奥索打开窗,大声喝问:"谁在那儿?"同时,她听见子弹上膛的声音。幸运的是,园门完全在黑暗之中,还有一株巨大的无花果树将其部分遮盖。很快地,她看见哥哥房内闪烁起亮光,断定奥索在想办法点灯。她赶紧关上园门,沿着墙根,使身上的黑衣服和沿墙种植的果树黑色的树叶混在一起。奥索尚未出来,她便已经跑回了厨房。

"发生什么事了?"她问奥索道。

"我觉得好像有人开园子的门。"奥索说道。

"不可能。狗会吠的。也好,咱们去看看吧。"

奥索巡视了花园一周,发现外面那道门关得好好的,对自己大惊小怪弄得一场虚惊感到有点惭愧,打算回房间去。

"哥哥,我很高兴看到您变得谨慎了,"高龙芭说道,"在您的处境下,理当如此。"

"是你教的,晚安。"奥索说道。

早上天一亮,奥索便起来,准备走了。他的装束既显示出他想穿得漂漂亮亮去会一个他追求的女子,也表现出他是一个有家仇要报,因而处处小心谨慎的科西嘉人。他穿着紧身的蓝外衣,斜挎一个小白铁盒,用绿丝带挂着,内装子弹。旁边的口袋里放着匕首,手提那枝上好子弹的曼顿造长枪。高龙芭给他倒了一杯咖啡,他匆匆喝着,一个牧人跑出去给他备马。奥索和他妹妹紧跟着他走进围栏。牧人抓住那匹马,但把鞍辔都掉在地上,样子还似乎挺吃惊。那匹马记起昨夜受伤的情形,怕另一只耳朵再被割破,便奔腾跳踯、人立长嘶,不

肯就范。

“喂，快点！”奥索对牧人嚷道。

“嘿！奥斯·安东！嘿！奥斯·安东！”牧人大叫道，“圣母马利亚！”等等等等。接着是无数没完没了的诅咒，多半是没法翻译的。

“出什么事了？”高龙芭问道。

大家跑过来，看见马流着血，耳朵被割破了，不禁发出惊讶和愤怒的叫喊。须知伤害敌人的马，对科西嘉人来说，是报仇、挑战和以死来威胁对方的表示。“只有枪弹才能补偿这种罪行。”虽然奥索久居大陆，对这一奇耻大辱的感受不如别人深，但如果此时出现某个巴里契尼的人，很可能他会立即拿他雪耻，因为他认定这事是仇家干的。“一群孬种！”他大叫道，“不敢正面对我，却在可怜的畜生身上报复！”

“咱们还等什么？”高龙芭声色俱厉地喊道。“他们向咱们挑战，残害咱们的马匹，咱们还不还击！你们是男子汉吗？”

“报仇去！”牧人们齐声喊道。“把马在村里溜一圈，然后向他们的房子进攻！”

“紧挨着他们的塔楼有一个干草盖顶的谷仓，”波洛·格里福说道，“我一抬手就能把它点着。”另一个提议去把教堂钟楼的梯子取来；第三个则建议用放在广场上准备盖房的一根大梁撞开巴里契尼家的大门。在众人的怒吼声中，只听见高龙芭大声向手下人说，在动手之前，她给每人一大杯茴香酒。

可惜，或者可以说是幸亏她对那匹可怜的马所采取的残忍手段对奥索却没产生多大的效果。奥索相信这种野蛮的伤害是出自一个仇人之手，他尤其怀疑奥兰杜契奥。但他并不认为这个遭他挑衅、挨了他揍的年轻人只消割伤马的耳朵便能洗刷自己所受的耻辱。相反，这一卑鄙和可笑的报复更增加了他对敌人的蔑视。现在他的想法和省长一样，即这样的人根本不配和他较量。所以一俟别人能听见他说话的时候，便对惊讶的弟兄们说，要他们放弃好战的意图，并声言法官快来了，一定能替他的马报割耳之仇。他又用严厉的口吻补充说：“我是这里的主人，我要大家服从我的命令。谁要是还敢说杀人放火的话，我就先杀了他。快！给我那匹灰色马备鞍。”

“怎么，奥索，”高龙芭说着把他拉到一旁，“别人侮辱咱们，您受得了？咱们的父亲在世时，巴里契尼从不敢伤害咱们家一头牲口。”

“我向你保证，他们一定会后悔的。只有勇气向牲口下手的混蛋该由警察和狱卒来处置。我跟你说过，司法当局会替我向他们报仇的……要不……你不需要再提醒我说我是谁的儿子了……”

“忍着吧！”高龙芭说着叹了口气。

“妹妹，你要记住，”奥索继续说道，“如果我回来时发现有人作出反对巴里契尼父子的表示，我可绝不饶你。”接着，又用比较温和的语气说下去：“很可能，甚至十有八九我会和上校以及他的女儿一起回来。整理一下他们睡的房间，准备好吃的午饭，让咱们的客人住得舒服。高龙芭，有勇气是好事，但一个女人还要懂得治家。好了，拥抱我吧，要听话。瞧，灰马套好了。”

“奥索，”高龙芭说道，“您不能一个人去。”

“我不需要任何人，”奥索说道，“我向你保证，我绝不会让人把耳朵割掉。”

“啊！现在是战争时期，我绝不让您一个人去。喂，波洛·格里福！吉恩·法朗塞！梅莫！拿起枪，陪我哥哥去。”

经过一场相当激烈的争论，奥索只好答应让人护送。他从最活跃的牧人中挑选了喊得最凶、主张立即开战的几个，然后对妹妹和留下的牧人再叮嘱了一番，便动身上路，这次倒是绕了个弯，不经过巴里契尼家的屋子。

他们已经远远离开彼埃特拉纳拉，匆匆往前赶路，忽然在经过一条通向沼泽地的小溪时，波洛·格里福老头儿看见好几只猪舒舒服服地躺在泥潭里，一面晒太阳一面泡凉水。他立即瞄准最肥的那只，一枪击中其头部，当场把它打死了。其他的赶紧爬起来，四散奔逃，动作之轻盈敏捷，令人咋舌。虽然另一个牧人也开了枪，但猪早已安全地消失在一片树林里。

“混蛋！”奥索大叫道，“你们把家猪当野猪了。”

“不是的，奥斯·安东，”波洛·格里福回答道，“这群猪是属于律师的，他残害咱们的马，得给他点教训。”

“怎么，坏蛋！”奥索怒不可遏，大叫道，“敌人的卑鄙行为你们也

学！你们走吧，混蛋。我不需要你们。你们只会和猪打架。我向上帝起誓，如果你们敢跟着我，非把你们脑袋打烂不可！”

两个牧人吓得面面相觑。奥索把马一夹，飞驰而去。

“好嘛！”波洛·格里福说道，“真是好心没好报！你爱护他，他却这样对待你！他那位上校父亲就是因为你有一次拿枪瞄准律师而怪罪你……大笨蛋，光瞄准不开枪！……可儿子……我为他做的事你都看到了……他说要将我脑袋像倒光了酒的葫芦一样打碎。这都是从大陆学来的，梅莫！”

“不错，还有，如果人家知道这口猪是你杀的，一定告你。奥斯·安东绝不会向法官说情，不会替你请律师。幸亏谁也没看见，而且圣女内嘉会保佑你。”

两个牧人商议了一会儿，最后认为最稳妥的做法就是把猪扔在一个土坑里。计划好便立即执行，当然首先在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契尼两家仇恨的无辜牺牲品身上每人割几块肉以便回去作烧烤之用。

十七

奥索摆脱了没有纪律的护从以后，便继续上路，一心只憧憬着再见到纳维尔小姐时的欢乐而并不担心遇见敌人。“就要和那混账的巴里契尼父子打官司了，”他心里想，“到时候我必须到巴斯蒂亚去。为什么不陪纳维尔小姐去呢？为什么不和她一起从巴斯蒂亚到奥雷萨温泉去呢？”儿时的回忆立即使他清晰地想起这个风景名胜。仿佛又回到百年的栗子树下，绿油油的草地点缀着朵朵蓝花，像一双双含情带笑的眼睛。莉狄亚小姐坐在他身旁。她脱了帽子，一头金发比丝还纤细轻柔，在透过枝叶射进来的阳光下，像金子般闪烁。一双清澈的碧眼似乎比天空还蓝。她手托香腮，无限神往地倾听着奥索声音激动地向她诉说的情话。她身上穿的仍然是奥索上次在阿雅克修看见她的时候那件细布连衣裙。裙下微露一双穿着黑缎子鞋的纤足。奥索心想，能吻一下这双纤足，简直是人生一乐。莉狄亚小姐有一只手没戴手套，却拿着一朵雏菊。奥索接过花，莉狄亚小姐的手紧握着他的手。他吻了雏菊，同时也吻了莉狄亚小姐的手，小姐并没有

生气……奥索只顾想着，却没有注意自己所走的路，任坐骑继续奔驰。他在想象中正要第二次亲吻纳维尔小姐雪白的纤手时，实际上却是俯身亲吻自己的马头。突然，马站住了，原来是戚丽娜小姑娘拦住去路，抓住他的马缰。

“奥斯·安东，您上哪儿去?”她说道，“您不知道您的敌人就在这儿附近吗?”

“我的敌人!”奥索正想到有趣的地方忽然被人打断，愤怒地叫了起来，“在哪儿?”

“奥兰杜契奥在这儿附近正等着您。快回头吧，快回头吧。”

“咦，他在等我！你看见了?”

“是的，奥斯·安东。他经过时我正躺在草丛里。他用望远镜四处看。”

“他朝哪个方向走?”

“他到那边去了，就朝您要去的方向。”

“谢谢。”

“奥斯·安东，您等我叔叔一起走不好吗？他很快就到了，和他一起，您就安全了。”

“戚丽，别担心，我不需要你叔叔。”

“如果您愿意，我头里先走。”

“谢谢，不用了。”

说着，奥索催马，迅速往小姑娘指给他的方向奔去。

他的第一个反应就是火冒三丈，心想运气来了，这是个千载一时的机会，可以教训一下这个挨了耳光却割马耳朵作报复的懦夫了。他继续前进，但忽然想起对省长的承诺，尤其是担心迎不上纳维尔小姐，于是便改变了初衷，几乎希望不碰见奥兰杜契奥了。但很快又想起了父亲，想起自己的马被凌辱和巴里契尼父子的恫吓，胸中的怒火重又点燃，催促他去寻找敌人，向其挑战，并迫使敌人与自己决斗。各种彼此矛盾的决定在他心里翻腾。此刻，他虽然继续前进，但却小心翼翼，仔细观察着灌木丛和篱笆，有时甚至停下来听听原野上各种分辨不清的声音。离开小姑娘戚丽娜十分钟以后(时间大约是早上九点)，他来到一座极其陡峭的山岗前面。脚下的路不过是隐隐约约

的小径，穿过一座最近被烧过的树林。这里地上铺着一层白灰，到处都是被火烧得黑糊糊的荆榛和大树，虽然已经枝叶全无，生机泯灭，但仍然挺立在那里。看见被焚烧后的树林，真有置身于北国隆冬之感。比起周围的郁郁葱葱，被火烧后光秃秃的土地显得更加凄切荒凉。但在这片景色中，奥索此时此地所看到很重要的一点只是：地面空旷，不可能有埋伏，本来担心时刻会有枪口从树丛伸出来抵住他的胸口，现在看见地势平坦，一望无遗，便认为不啻是沙漠中的一片绿洲。过了被烧焦的树林，是好几块庄稼地，每块地都按照本地的习惯，用半人高的石垄围住。小径便在这些地块中穿过，其内乱糟糟地种着高大的栗子树，远远看去，像一座茂密的树林。

坡很陡，奥索只好下马，把缰绳扔在马脖子上，踩着灰烬向下滑行。到了路右边一道垄石不到二十五步的地方，突然看见正前方先是出现一个枪口，然后是露出在石垄顶上的一个人的脑袋。枪口往下一低，奥索认出是奥兰杜契奥在准备开火。他立即摆出迎战的姿势。两人彼此瞄准，互相看了几秒钟，其紧张激动之情只有打算拼个你死我活的最勇敢无畏的人才能体会。

“卑鄙懦夫！”奥索大叫了一声……他还想说，只见奥兰杜契奥的长枪火光一闪，几乎同时，在他左面小径的方向也发出了一声枪响，那是另一个他看不见的人放的。此人躲在另一道石垄后面向他瞄准。两颗子弹同时击中了他：奥兰杜契奥的一枪打穿了他的左臂，因为他瞄准时，这条胳臂向前。另一枪击中他胸脯，打穿外衣，幸亏撞在匕首的刀口上，叭的一下，贴在上面，只造成轻伤。奥索的左臂紧贴着大腿无力地垂了下来，枪口也霎时间低了。但他立即又抬起来，用右手单手对准，向奥兰杜契奥开火。敌人的头原先他只看到眼以上的地方，现在整个都从石垄后消失了。奥索又转向左边，向一个被烟雾围绕、他只能隐约看见的人影开了第二枪。这张脸也消失了。四声枪响，一声接着一声，速度之快，难以想象，连久经训练的士兵连发时也打不了那么密。奥索打完最后一枪时，一切重归沉寂。他枪口里的烟袅袅升空，石垄后没有一点动静。要不是他感到胳臂疼痛，他可能会以为刚才他所射击的那两个人不过是他疑心生暗鬼而已。

奥索预料会有第二次射击，便踉跄几步，掩蔽在林中一棵烧焦了

的树后面。他凭借这一掩护,把枪用两膝夹住,匆匆再装上弹药。此时左臂痛如刀割,仿佛有重物压住。他的对手们怎样了?他可弄不清楚。如果他们逃跑了或者受伤了,奥索一定会听到声音,枝叶中也会有些动静。难道他们死了?或者藏在石垄背后,瞅好机会再向他射击?他拿不准,同时感到全身乏力,便将右膝支地,受伤的胳臂放在左膝上,把枪架在从烧焦的树干伸出来的一根枝桠上。他手勾扳机,眼盯着石垄,耳朵注意任何微小的声音,这样一动不动地过了几分钟,犹如过了一个世纪。终于他身后很远的地方传来了一声叫喊。不久,一条狗像离弦之箭,从山丘上直奔下来,到了他身旁停下,不住地摇着尾巴。原来是布鲁斯科,绿林好汉的门徒和伙伴,大概是来宣布主人快到了。奥索等人从来没像现在这样等得心急如焚。那只狗伸着鼻子向最近那道石垄不安地闻个不停。忽然,它低吼了一声,跃过石垄,几乎又马上跳回到石垄顶上,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奥索,很明显,目光流露着惊讶的表情。接着鼻子又在空中嗅,这回是向着另一块地,又一跃跳过石垄。不到一秒钟,重又在石垄顶上出现,同样表露着惊讶与不安。然后,夹着尾巴,窜进树林,眼睛不离奥索,一步步斜着走开,直到过了一段距离,才撒腿如飞,奔上山岗,几乎像跑下来的时候那么快。它迎着一个人跑去。尽管坡高路陡,那个人还是迅速地奔了上来。

"布兰多,快来救我!"奥索估计他已经听得到的时候大声叫道。

"喂,奥斯·安东,你受伤了吗?"布兰多拉契奥跑得气喘吁吁地问他道,"伤在身上还是四肢?……"

"胳臂上。"

"胳臂!那不碍事。对方呢?"

"我想是被我击中了。"

布兰多拉契奥跟着他的狗走到最近那块地,弯下身子看了看石垄另一边。接着,脱下帽子,说道:

"向奥兰杜契奥老爷请安。"接着转向奥索,一本正经地向他行礼,说道:"这才叫入乡随俗。"

"他还活着吗?"奥索问着觉得呼吸有点困难。

"噢!他可不必费心了,你一枪打进他的眼睛,他愁还愁不过来

呢。圣母马利亚,窟窿真大！天啊,真是好枪！口径够大的！连脑浆也能打飞了！我说,奥斯·安东,当我听见头两枪,啪！啪！我心里想:糟糕,他们暗算中尉了。接着,又听见砰！砰！我说,好,英国枪说话了。它还击了……喂,布鲁斯科,你还要我做什么?”

狗把他领到另一块地。“好家伙!”布兰多拉契奥惊叫了起来,“一箭双雕！一点不假！妈的！看样子火药很贵,所以您才这么省。”

“什么事呀！看上帝分上快说呀!”奥索问道。

“喂,中尉,别开玩笑了！您把野味扔在地上,想别人替你捡起来……有一个人今天的饭后点心可美啦！这个人就是律师巴里契尼。肉店的肉,你要吗？这儿有的是！现在,哪个鬼来继承啊?”

“什么？樊尚泰洛也死了?”

“的的确确死了。上帝保佑我们！您好就好在没让他们受罪。来看看樊尚泰洛吧。他还跪着,头靠着石垄,样子像睡觉……真可以说:‘可怜的小鬼,睡死了!’”

奥索一阵恶心,把头转了过去。“你肯定他死了吗?”

“你就像萨姆彼埃罗·科尔索,永远只打一枪。你看见吗？那儿……胸膛上,左边。我说,像维契莱昂纳在滑铁卢中的弹一样。我敢打赌,这一枪离心脏不远了。一箭双雕！……唉,我从此不再提打枪了。两枪打了两个！……哥儿俩！……看枪！……如果开第三枪,连父亲也一命呜呼了……下回一定打得更好……好枪法,奥斯·安东！……我这样一个棒小伙子打警察也从没有过一箭双雕!”

强盗边说边仔细看奥索的臂膀,并用匕首割开他的衣袖。

“不碍事,”他说道,“不过这件外衣该有活儿给高龙芭小姐干了……咦！这是什么？胸前怎么撕破了？……没东西进去吧？不会,否则您不会这样精神。唉,您活动一下手指试试……我咬你的小指时你感觉到我的牙吗？……不太感觉？……这也一样,没事。让我把您的手绢和领带解下来……您的外衣完了……您为什么穿得这么漂亮？去参加婚礼吗？……给,喝口葡萄酒吧……你为什么不带葫芦？有科西嘉人出门不带葫芦的吗?”稍后,在包扎时,他又停下来失声惊叹:“一箭双雕！两个都硬挺挺死了！……神甫知道了一定哈哈大笑……一箭双雕！咦！戚丽娜那个小丫头终于来了。”

奥索没有答话，脸色白得和死人一样，而且浑身直哆嗦。

“戚丽，”布兰多拉契奥大声说道，“去看看石垄后面，怎样？”孩子手脚并用，爬上石垄。一看见奥兰杜契奥的尸体便立即划了个十字。

“这还不算什么，”强盗继续说道，“去远点看，那边。”

孩子又划了一个十字。

“是您干的吗，叔叔？”她怯生生地问道。

“我！我不是已经老而没用了吗？戚丽，那是先生的杰作。快向他道贺吧。”

“小姐知道了一定满心欢喜，”戚丽娜说道，“不过她知道您受伤一定会很难过，奥斯·安东。”

“喂，奥斯·安东，”强盗包扎完了，说道，“戚丽娜把您的马抓回来了。请您上马，跟我到斯塔佐纳① 莽林里来吧。在那儿谁也找不到你。我们会好好给你治伤。走到圣克里斯蒂娜十字架② 那里时，您得下马，把马交给戚丽娜，她会去通知小姐，在路上你有什么事都可以叫她去办。奥斯·安东，您对她可以无事不谈：她就算被剁成肉酱也不会出卖朋友。”然后，他又用慈爱的口吻对孩子说：“去吧，坏蛋。但愿你被逐出教门、人见人骂，丫头片子！”布兰多拉契奥像许多绿林好汉一样迷信，以为祝福或夸赞孩子会使孩子走火入魔，因为他们知道，冥冥之中有神灵主宰，而神灵有个坏习惯，故意使我们事与愿违。

“你要我上哪儿？”奥索有气无力地问道。

“当然，你可以选择：或进监狱，或投绿林，而德拉·雷比亚家的人从没进过监狱。到绿林来吧，奥斯·安东！”

“这样我的希望便尽付东流了！”受伤的人痛苦地大叫道。

“您的希望？见鬼！拿着一支双筒枪，您还想干什么？咦！他们是怎样打中你的？那两个小子准是和猫一样，一时半时死不了。③”

“是他们先开的枪。”奥索说道。

“对，我忘记了……啪！啪！砰！砰！……单手发两枪！……若

---

① 斯塔佐纳，指山石自然坍塌所造成之石堆，考古学称之为“石棚”。

② 似为强盗出没地区之标志。

③ 西方传说，猫有几条命，即生命力强之谓。

是有人干得比这个更好，我甘愿上吊！好，现在你已经上马了……在走之前，去瞧瞧你的杰作吧。不和大家告别就走，这可没礼貌。”

奥索催马便走，说什么他也不想看刚被他杀死的那两个倒霉蛋了。

“喂，奥斯·安东，”强盗拉着缰绳说道，“您是否愿意我对您坦白说一句？好吧，您别生气，这两个可怜的小伙子也真叫我心疼……请您原谅……那么漂亮……那么壮实……那么年轻！……我和奥兰杜契奥一起打过多少次猎啊……四天前他还给过我一盒雪茄……樊尚泰洛又总是那么快活！……说老实话，您做了您该做的事……再说，枪法太准，有什么可惋惜的……可我，我与您的复仇无关……我知道您是对的；有了敌人，就该将其除掉。不过，巴里契尼是一个古老的家族……这回可断子绝孙了！……而且被一枪一个！真够受的。”

布兰多拉契奥边向巴里契尼家族致悼词，边急急忙忙带着奥索、戚丽娜和他的狗布鲁斯科往斯塔佐纳树林去了。

十八

奥索出发后不久，高龙芭便从派去打听的人口中获悉巴里契尼兄弟在野外等着。从这一刻起，她便坐立不安。只见她在屋里走来走去，从厨房走到为客人准备的卧房，什么都没做，但总在忙，不断停下来看看林里有否异乎寻常的动静。十一点左右，一队数目不少的人马进入了彼埃特拉纳拉。原来是上校、他女儿、他们的仆人和向导。高龙芭迎接他们的第一句话是：“你们看见我哥哥了吗？”接着，问向导他们走的是哪条道，是什么时候出发的。听了他的回答，高龙芭实在不明白奥索和他们为何没在途中相遇。

“可能令兄走的是北路，而我们，我们走的是南路。”向导说道。

但高龙芭摇摇头，又问了一遍。虽然她性格刚强，而且天生骄傲，不愿在陌生人面前显得软弱，仍然难以掩饰内心的不安。当她告诉他们如何企图和解而结局却如何不幸的时候，这种情绪很快便感染了上校，尤其是莉狄亚小姐。她坐不住了，要派人四出打听。她父亲还自告奋勇，要再骑上马，与向导一起去寻找奥索。客人的担心提

醒高龙芭她作为女主人的责任。她竭力装出笑容，催促上校用饭，为哥哥的迟归找出二十种可信的理由，但不久又主动把这些理由推翻。上校认为自己是男人，有责任使妇女们安心，便也提出了他的解释。

"我敢保证，"他说道，"德拉·雷比亚一定碰到了猎物，心痒难熬，咱们很快便会看到他满载而归。"接着他又说道："对了！我们在路上听见四声枪响。其中两声比另外两声响。当时我对小女说：'我敢打赌，一定是德拉·雷比亚在打猎。声音这样大，只能是我那支枪。'"

高龙芭的脸刷地白了。莉狄亚小姐一直在用心观察她，此时便立即猜到了上校的揣测使她产生的怀疑。只见高龙芭沉默了几分钟，突然询问那两声响亮的枪声是在另两声之前还是之后。但上校、他的女儿和向导都没有太注意这重要的一点。

快到一点时，高龙芭派去打听的人尚未返回，她只好鼓起全部勇气，硬要客人吃饭。但是除了上校，谁也吃不下。广场上只要有一点点声音，高龙芭便跑到窗前去看，然后垂头丧气地回来坐下，还要强打精神，勉强和客人们周旋，彼此谈一些毫无意义的事，但谁也不加理会，而且中间经常出现冷场。

突然，大家听见一阵飞奔的马蹄声。高龙芭霍地站起来说："啊！这一回准是我哥哥了。"但一看见是戚丽娜骑着奥索的马，她撕心裂肺地大叫一声："我哥哥死了！"

听见这句话，上校一失手，杯子掉了下来，纳维尔小姐大叫了一声，所有人都奔向大门。戚丽娜还未来得及跳下马来，高龙芭便像拿一根羽毛那样把她提下了马，紧紧地抱着她，使她几乎透不过气来。孩子一见她可怕的目光便明白了，所以脱口而出的第一句话就是《奥赛罗》① 中合唱的第一句："他活着！"高龙芭一松手，戚丽娜像轻捷的猫儿般跳到了地上。

"他们呢？"高龙芭哑着嗓子问道。

戚丽娜用食指和中指做了个十字。高龙芭惨白的脸上顿时出现了红晕。她用灼灼如火的目光看了巴里契尼家一眼，微笑着对客人

---

① 《奥赛罗》，十九世纪意大利作曲家罗西尼根据莎士比亚名剧《奥赛罗》所创作的歌剧，一八二一年在巴黎首演。

们说："咱们回去喝咖啡吧。"

强盗们派来的这个小信差说来话长。她的土语先是由高龙芭一字一句地译成意大利语，然后又由纳维尔小姐译为英语，上校边听边骂，莉狄亚小姐则边听边叹息。但高龙芭却毫不动容，只是使劲拧着手里的缎纹餐巾，把餐巾都拧破了。她打断孩子的话五六次，要孩子再说一遍，布兰多拉契奥声言，伤势并不致命，这样的伤他看多了。讲到最后，戚丽娜报告说，奥索很需要纸写东西，并责成他妹妹恳求可能已经到家里来的一位小姐在没收到他的信以前切勿离开。"这是他最放心不下的事，"孩子又说道，"我上路了，他还把我喊回去，嘱咐我，其实这已经是第三次了。"听见哥哥这番吩咐，高龙芭微微一笑，紧紧握住那位英国姑娘的手。莉狄亚小姐泪如雨下，认为这部分叙述就不必给她父亲翻译了。

"对，亲爱的朋友，您一定要留下来，帮助我们。"高龙芭拥抱着纳维尔小姐，大声说道。

接着，她打开衣柜，拿出一大堆旧被单，裁成绷带和布团。看见她目光炯炯、神情兴奋，时而忧虑，时而镇静，很难说她更关心哥哥的伤，还是更高兴敌人的死。她时而给上校倒咖啡，夸赞他煮咖啡的本领，时而给纳维尔小姐和戚丽娜分配工作，催促她们缝制绷带，并把绷带卷好。她问奥索的伤口疼不疼已经是第二十次了。干活当中，她不断停下来对上校说："两个敌人这样矫健！这样了得……而他只有一个人，又负了伤，只有一条胳臂……硬是把两个家伙都杀了。多勇敢啊！上校。难道不是个英雄？噢，纳维尔小姐，生活在你们那样的清平世界该多么幸福呀！……我敢肯定，您还不了解我哥哥！……我以前说过，'鹞鹰必将展开翅膀！'……您被他温良恭谦的神态骗过了……那是因为在您身边，纳维尔小姐……唉！如果他看见您为他忙碌……可怜的奥索！"

但莉狄亚小姐已经干不下去，也找不出一句话可以回答。她父亲问为什么不赶紧去告状。他还谈到叫验尸官[1] 来检验，以及许多科西嘉没有的手续。最后，他想知道那位好心救护伤者的布兰多拉

---

① 原文系英文。

契奥的乡间别墅是否离彼埃特拉纳拉很远，他能否亲自去看看他的朋友。

高龙芭用平日那种镇静的口吻回答说，奥索眼下在莽林中，有一位好汉照料，如果未对省长和法官的处理态度有把握便轻易露面，实在后果堪虞。最后她说，会想办法请一位外科医生去给他看看。“上校先生，尤其是您要记住，”她说道，“您听见四声枪响，而且您说过，奥索是后开的枪。”上校根本不明白这件事，而他女儿则只是叹气和抹眼泪。

天色已经不早，忽然一行人凄凄惨惨地走进村来：有人替巴里契尼律师把他两个儿子的尸体运回来了。两个农民牵着两匹骡子，骡背上各放着一具尸体。死人队伍后面走着一大群巴里契尼家的佃户和闲人。还看得见有警察，他们总是姗姗来迟。副村长举手向天，不断嚷道：“省长该怎么说呢？”几个妇女，其中有一个是奥兰杜契奥的奶妈，撕扯着头发，在那儿干号。但她们呼天抢地的悲痛还比不上一个人无言的绝望更吸引众人的目光。那是死者的父亲，他从这个尸体走向另一个尸体，把他们沾满泥土的头扶起来，亲吻他们发紫的嘴唇，托着他们已经僵硬的四肢，似乎想避免路上的颠簸。有时他张开口想说话，但一声也叫不出来，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尸体，踉踉跄跄绊着石头，碰着树和拦在路上的一切东西。

到了看得见奥索家的地方，女人的号哭声和男人的诅咒声变得更响了。雷比亚家的几个牧人发出了胜利的欢呼，这一来，他们的仇家再也忍不住心头的怒火，几个声音大叫道：“报仇！报仇！”接着便扔石头，还打了两枪，子弹飞向高龙芭和客人所在房间的窗口，击穿了护窗板，打碎的木片一直飞到两个少女旁边的桌子上。莉狄亚小姐吓得尖声大叫，上校则抓起一枝枪。他一把没拉住，高龙芭已经冲向大门，猛地把门打开，站在高高的门槛上，伸着双臂，向敌人破口大骂：

“孬种！你们向妇女开枪，向外国人开枪！你们是科西嘉人吗？你们还算是男子汉吗？只会从背后暗算人的混蛋，来吧，有本事过来。我哥哥不在，只有我一个人。来杀我呀，杀我的客人呀！你们知道，我们是要报仇的。去吧，去像女人那样哭吧，不再多杀你们几个，

你们还该谢谢我们哩！”

高龙芭的声音和架势既威风凛凛，又杀气腾腾。一看见她，人群吓得仓皇后退，仿佛看见科西嘉冬夜人们所讲的吓人故事中面目狰狞的恶鬼。副村长、警察和几个妇女趁此机会冲过来，把双方隔开，因为雷比亚家的牧人已经抄枪持械，一场全面的战斗眼看要在广场上展开了。但双方都群龙无首，而科西嘉人即使在狂怒中也很守纪律，极少在械斗双方的主要人物不在场的时候打起来。再说，高龙芭占了上风却反而变得谨慎了，她约束她那小队人马，说道：“让这些可怜虫哭去吧，留这个老东西一条活命吧。老狐狸没牙咬人了，杀他干什么？——吉乌狄契·巴里契尼！你要记住八月二号这个日子！要记住那血迹斑斑的皮包，你就是在里面拿纸伪造笔迹的！我父亲写下了你欠的血债；现在这笔债你儿子还了。巴里契尼老儿，我的账和你算清了！”

高龙芭两手交叉放在胸前，嘴角泛起轻蔑的微笑，眼看着尸体抬进了仇人家里。人群逐渐散去。她关上门，回到饭厅，对上校说：

“先生，我为我的同乡向您深表歉意。我怎么也没想到有些科西嘉人会向有外国人的屋子开枪。我为我的家乡感到惭愧。”

晚上，莉狄亚小姐告退回房，上校跟着她进房并且说，在这个村子随时都会有脑袋挨子弹的危险，在这个地方只能看到谋杀和暗算。他问女儿是否最好第二天尽快离开。莉狄亚小姐半晌没有回答，父亲的建议显然使她很为难。最后她说：

“咱们怎能离开这个不幸的姑娘呢？现在正是她最需要安慰的时候。父亲，难道您不认为太狠心了吗？”

“女儿，我这样说完全是为了你，”上校说道，“如果我知道你平安无事地留在阿雅克修旅店，我可以向你保证，在没有和那位勇敢的德拉·雷比亚握手之前便离开这个该死的岛，那我是不甘心的。”

“那好！父亲，咱们再等一等吧。在走之前，看看咱们是否真地帮不了他们什么忙。”

“你的心真好！”上校亲了亲女儿的额头，说道，“看到你为减轻他人的悲痛而自己作出牺牲，我很高兴。咱们就留下吧。做了好事是绝不会后悔的。”

莉狄亚小姐在床上辗转反侧，不能成寐。有时听见隐隐约约的声音，以为有人正准备向这所房子进攻；有时感到自己安全之后，便想起受了伤的奥索，此刻大概正躺在冰凉的地上，除了一个强盗可怜他而照料他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人的护理。她想象他浑身是血，在可怕的痛苦中挣扎。奇怪的是，每当奥索的形象出现在她脑海，她仿佛看见奥索和与她分手时一模一样，把她所送的那件吉祥物紧紧贴在唇上……接着，她又想到他的勇敢。心说，他九死一生都是为了她，为了能早点见到她而甘冒危险。后来更是认为奥索被打断了手臂是为了保卫她。她为此而自责，但更加佩服他了。虽然在她眼里，难得的两发两中不像在布兰多拉契奥和高龙芭眼里那么了不起，可是小说里的英雄在这样危险的关头也从没有表现过如此无畏和冷静。

她住的是高龙芭的房间。在一张祈祷用的橡木跪凳上方有一根祝福过的棕榈枝，旁边的墙上，悬挂着一幅奥索的小肖像，穿着少尉军装。纳维尔小姐摘下肖像，看了很久，最后放在床边，没有归还原处。她一直到曙光初露才沉沉睡去，一觉醒来，太阳已经很高了，只见高龙芭站在床前，正一动不动地等她睁开眼睛哩。

“我说，小姐，在寒舍过得不会太不舒服吧？”高龙芭说道，“我担心您没怎么睡着。”

“亲爱的朋友，您有他的消息吗？”纳维尔小姐坐起来说道。

她一眼瞥见奥索的肖像，赶紧扔一条手帕将其盖住。

“有，有他的消息。”高龙芭微笑着说道。接着，拿起肖像，说道：“您觉得像吗？他本人比这个好看得多。”

“我的上帝！……”纳维尔小姐满脸羞惭地说道，“我只是无意中……把这个肖像……摘下来……我有个毛病……什么都要碰一碰……又不放回原处……令兄怎么样？”

“相当好。吉奥根托今早四点前来过。莉狄亚小姐，他带来了一封信……是给您的。奥索并没有给我写信。地址前面写的是‘给高龙芭’，但下面却写着‘烦交N小姐收’。咱们姐妹之间是不会嫉妒的。吉奥根托说，他写信时伤口很疼。吉奥根托字写得好，建议替他写，由他口述。但他不干。他仰躺着，用铅笔写。布兰多拉契奥手拿着纸。我哥哥总想起来，但只要一动胳臂就疼得要命。吉奥根托说，

真可怜。这就是他的信。”

纳维尔小姐看信，信是用英文写的，大概是为了谨慎起见。信的内容如下：

小姐：

我目前处境实乃厄运所致。不知我的敌人会怎样说，会如何恶语中伤。只要小姐不予置信，诽谤其奈我何。自从与小姐邂逅，我便产生了不切合实际的梦想。直到这次闯了大祸，才知道自己做事荒唐。现在我已清醒，前途如何，亦已深知，我将受之而无怨。您所赠的戒指，我一直看做是幸福的吉祥之物，但现已不敢再继续保留，纳维尔小姐，因为我担心您会后悔所赠非人，或者也可以说，我担心此物会使我回忆起我荒唐的日子。现托高龙芭原物奉还……永别了，小姐，您即将离开科西嘉，而我亦无缘再睹芳容。但请您告诉舍妹，您仍然看得起我，而我也可以肯定地说，我永远值得您的尊重。

O.D.R①

莉狄亚小姐转过身去看信，高龙芭一直在旁仔细观察，现在把那只埃及戒指交给她，用目光询问她这是什么意思。但莉狄亚小姐不敢抬头，只是凄然地看着那只戒指，时而戴上，时而又摘下来。

“亲爱的纳维尔小姐，”高龙芭说道，“能否让我知道哥哥和您说些什么吗？他跟您谈到他的情况了吗？”

“这个……”莉狄亚小姐脸一红，说道，“他没有说……他的信是用英文写的……他要我告诉家父……他希望省长能够处理……”

高龙芭狡黠地微笑着，坐到床上，拿起纳维尔小姐的两手，用锐利的目光看着她，说道：“您能行个好，给哥哥回封信吗？这样，他该多么高兴呀！他的信到时，我一度想叫醒您，后来我又不敢。”

“您错了，”纳维尔小姐说道，“如果我的一句话能使他……”

“现在，我不能叫人送信给他了。省长已经来了，村里到处都是他的武装侍从。咱们以后再说吧。唉！纳维尔小姐，如果您了解我

① 奥索·德拉·雷比亚的法文缩写。

哥哥,您一定会像我那样爱他的……他为人那么好！那么勇敢！想想看,他多能干！一个人对两个,还带着伤!”

省长回来了。副村长派专人通知他。他带着警察、兵丁,另外还有皇家检察官、书记和其他人等匆匆赶回,以便聆讯这件刚发生的惨案。这件案子使彼埃特拉纳拉村家族之间的冤仇更加复杂,或者可以说,从此结束。他到后不久,便看见纳维尔上校父女。他并不向他们隐瞒,他担心事情的发展可能不妙。他说:“您知道,那场决斗没有目击证人,而且那两个倒霉的年轻人枪法之好、胆子之大,是出了名的,谁也不相信,德拉·雷比亚先生没有强盗的帮助能把他们杀掉。据说他事后还逃到了强盗那里。”

“不可能,”上校大叫起来,“奥索·德拉·雷比亚是重名誉的人,这一点我可以担保。”

“我也相信,”省长说道,“不过,皇家检察官(这些先生们总在怀疑)的意见似乎对他不利,他手里掌握一件对您这位朋友不利的证据。就是他给奥兰杜契奥写的一封恫吓信,约他见面……皇家检察官认为,约他见面便是埋伏暗算。”

“但这个奥兰杜契奥拒绝光明正大的决斗。”上校说道。

“那不是这里的规矩。埋伏暗算,从背后下手,才是本地的做法。但还是找到一篇有利的证词:一个小姑娘说,她听见了四声枪响,后面两响比前两响声音大,来自一枝大口径的枪,像德拉·雷比亚先生那枝一样。可惜这个小姑娘是一个强盗的侄女,而这个强盗则被怀疑是帮凶,因此她被训斥了一通。”

“先生,”莉狄亚小姐眼都红了,她打断省长的话说,“开枪的时候,我们正在路上,我们听到的也是这个情形。”

“真的？这很重要。您呢？上校,您也同样注意到了?”

“当然,”纳维尔小姐连忙说道,“家父对武器是内行,他说:‘听,德拉·雷比亚先生在使我的枪了。’”

“您听出来的那两声的确是后两声吗?”

“是后两声,不是吗？父亲。”

上校的记忆力不太好,但无论在任何场合,他都绝不会和女儿顶撞。

“这一点必须立即告诉皇家检察官。另外,今晚有一位外科医生要来验尸并检查一下,看伤口是否所说的那件武器造成的。”

“那枝枪是我给奥索的,”上校说道,“我真希望它已经被扔进海底……就是说……小伙子好样的! 我很高兴枪当时在他手里,因为要是没有我这枝曼顿造,我真不知道他如何能脱身。”

十九

外科医生来晚了一点,因为路上有一番遭遇。他碰见了吉奥根托·加斯特里科尼,被他毕恭毕敬地请去治疗一个受伤的人。他来到奥索身边,给伤口作了第一次包扎。然后,那个强盗远送了他一程,还和他谈到了比萨最著名的几位教授,据强盗说都是他的知交,使医生听了,顿觉耳目一新。

“医生,”神学家和他送别时说,“我十分尊重您,所以就不必再提醒您了,医生应当像听忏悔的神甫那样守口如瓶。”说着,他摆弄了一下长枪的机关。“咱们有幸相遇的地点您也应该忘了。再见,很高兴认识了您。”

高龙芭恳求上校参加尸体解剖。

“您比任何人都更熟悉家兄的枪,”她说道,“您若在场,一定很起作用。再说,此地恶人甚多,如果没有人维护我们的利益,我们的处境便会岌岌可危。”

等到身旁只有莉狄亚小姐时,高龙芭说自己头疼若裂,建议到离村不远的地方散散步。“户外的空气对我有好处。”她说道,“我很久没有呼吸新鲜空气了!”她边走边谈论她哥哥。莉狄亚小姐听得入了神,不知不觉离彼埃特拉纳拉很远了。等她发现时,日色已经西斜,便向高龙芭提议回去。高龙芭知道有一条捷径,据她说,可以少走许多路。于是便离开走着的那条小径,踏上另一条似乎罕有人迹的小道。不久便爬上一个山丘,坡陡路险,她只好一手抓着树枝,一手拉着身后的女伴。经过整整一刻钟艰苦的攀登,她们来到了一块长满香桃木和野草莓树的高地,怪石嵯峨,触目皆是。莉狄亚小姐精疲力尽,村庄仍杳无踪影,而天色差不多已经全黑了。

“亲爱的高龙芭,”她说道,“您知道吗？我担心咱们迷路了。”

“别害怕,”高龙芭回答道,“继续走吧,跟我来。”

“我可以肯定,您弄错了,村子不可能在这一边。我敢打赌,咱们走的方向正相反。看,这远处的灯火,彼埃特拉纳拉一定在那儿。”

“亲爱的朋友,”高龙芭神情紧张地说道,“您说得对,不过,离这儿两百步……就在这片莽林中……”

“怎么了?”

“家兄就在那里。如果您同意,我便可以看到他,拥抱他了。”

莉狄亚小姐大吃一惊。

“我走出彼埃特拉纳拉村,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高龙芭接着说道,“因为我和您在一起……否则,早有人盯我梢了……离他那么近而不去看他！……您为什么不和我一起来看看我可怜的哥哥呢?他看见您一定非常高兴!”

“可是,高龙芭……我这样做很不合适。”

“我明白。你们这些城里的女士们总是考虑什么合适不合适,我们乡下的妇女只问做得对与不对。”

“但天这么晚了！……令兄对我会怎样想呢?”

“他会想,他的朋友丝毫没有抛弃他,这样他便有勇气去忍受痛苦。”

“可家父一定会非常牵挂……”

“他知道您和我在一起……怎么样,下决心吧……今天早上,您还看他的肖像来着。”高龙芭狡黠地笑了笑,说道。

“不……真的,高龙芭,我不敢……那儿还有强盗……”

“咳,那些强盗又不认识您,有什么关系？您不是还想见见强盗吗？……”

“我的上帝!”

“嗳,小姐,下决心吧。让您一个人在这儿,我可办不到;谁也不知道会出什么事。咱们去看看奥索吧,要不就一齐回村……以后我再去看家兄……天知道什么时候……也许永远也见不到了……”

“您说什么,高龙芭？……好吧！咱们去！不过只看一分钟,完了立即回来。”

高龙芭紧紧握着她的手,也不回答,抬腿就走,其行之快,莉狄亚小姐几乎跟不上。幸亏高龙芭不一会儿便停了下来,对她说:“先通知他们一下然后再往前去吧,否则咱们没准会吃枪子儿的。”说完,高龙芭把手指放到嘴里,吹了一声唿哨,不久便听见一声犬吠,绿林好汉们的这个前卫哨兵立即出现了。原来是我们的老相识小狗布鲁斯科,它马上认出了高龙芭,自告奋勇地给她头前带路。在莽林的小径上走了九曲十八弯以后,两个全副武装的人向她们迎了上来。

“是您吗? 布兰多拉契奥?”高龙芭问道,“我哥哥在哪儿?”

“在那儿!”强盗说道,“不过,你们脚步轻点,他正睡着哩。他出事以来第一次睡着。上帝真了不起! 今日方知,魔鬼能去的地方,女人也能去。”

两位姑娘小心翼翼地走过去,只见有一堆火! 为谨慎起见,周围用石头垒了一堵矮墙好挡着火光。奥索就躺在火旁的一堆干草上,身上盖着一件大衣。他脸色煞白,呼吸困难。高龙芭在他身旁坐下,双手合十,默默地注视着他,似乎正在暗暗祈祷。莉狄亚小姐用手帕捂着脸,紧靠着高龙芭,但不时地抬起头,从高龙芭身后看看受伤的人。这样过了一刻钟,谁也没有说话。神学家打了一个手势,布兰多拉契奥便和他一起钻进莽林。莉狄亚小姐大大舒了一口气,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强盗们的大胡子和身上的装束地方色彩太浓了。

奥索终于动了一下。高龙芭立即俯下身躯,拥抱了他好几次,不断地问他伤口怎么样,疼不疼,需要些什么。奥索回答说,自己感觉很好,然后问她纳维尔小姐是否仍在彼埃特拉纳拉,有否给自己写信。高龙芭弯着腰,把纳维尔小姐整个儿遮住了,由于天黑,即使看见也很难认得出来。高龙芭拉着纳维尔小姐一只手,另一只手则轻轻地托着伤者的头。

“没有,哥哥,她没有信托我带给您……可是您总想着纳维尔小姐,难道您很爱她?”

“当然爱她了,高龙芭! ……不过,她……她现在也许看不起我了!”

这时候,纳维尔小姐一使劲,想把手抽回来,但是不容易挣脱高龙芭的掌握。高龙芭的手虽然纤小,也很好看,但力量之大,上文早

已显示过了。

“您表现这样出色，能看不起您！”高龙芭大声说道，“正相反，她说了您许多好话……噢，奥索，关于她，我有很多事要告诉您哩。”

纳维尔小姐的手老想缩回去，但高龙芭把它越来越拉近奥索。

“可是不管怎样，”奥索说道，“为什么不给我复信呢？……只要写上一行，我就心满意足了。”

高龙芭把纳维尔小姐的手越拉越近，终于把它放在哥哥的手里。然后突然撒开，哈哈大笑道：“奥索，当心别说莉狄亚小姐的坏话，她完全听得懂科西嘉语。”

莉狄亚小姐立即把手抽回来，喃喃地说了几句无法听清的话。奥索以为自己在做梦。

“您在这儿，纳维尔小姐！我的上帝！您怎么敢？啊！您真使我感到幸福！”说着，他困难地支起身子，想靠近她一点。

“我陪令妹来，”莉狄亚小姐说道，“好使别人不怀疑她要去什么地方……再说，我也想……弄清楚……哎呀！您在这儿多不舒服啊！”

高龙芭坐在奥索身后，小心翼翼地扶着他，把他的头放在自己的膝上，用手臂搂着他的脖子，并示意叫莉狄亚小姐过来。“靠近点！再近点！”她说道，“别让病人大声说话。”莉狄亚小姐还在犹豫，高龙芭便抓住她的手，要她坐过来，使她的连衣裙碰到了奥索的身体，而她那只被高龙芭一直拿着的手也搭到了奥索的肩膀上。

“这样他就很舒服了，”高龙芭快活地说道，“奥索，在这样一个美丽的夜晚，躺在莽林的帐篷里，不是挺不错的吗？”

“噢，那当然！”奥索说道，“这美景良宵，我永远也忘不了！”

“您一定很痛苦！”纳维尔小姐说道。

“我再也不感到痛苦了。”奥索说道，“我真愿意死在这里。”说着，他的手逐渐往莉狄亚小姐那只始终被高龙芭攥着的手挪过去。

“德拉·雷比亚先生，我们一定要把您送到另一个地方，好好护理。”莉狄亚小姐说道，“现在看到了您躺得这样不舒服……就在露天里……我连觉也睡不着了。”

“如果我不是怕碰见您，纳维尔小姐，我早就想办法回彼埃特拉

纳拉村自首去了。"

"嗳！奥索，您为什么怕碰见她呢？"高龙芭问道。

"因为我没有听您的话，纳维尔小姐……所以现在没脸见您。"

"莉狄亚小姐，您知道吗？家兄对您百依百顺，今后我可不许他见您了。"高龙芭大笑着说道。

"我希望这个不幸的事件会得到澄清，您很快就会没事……"纳维尔小姐说道，"如果我们走的时候，我能知道对您有公平的判决，承认您不仅勇敢而且正直，那我就心满意足了。"

"您走？纳维尔小姐！请您先别说这样的话。"

"有什么办法呢？……家父不能老打猎啊……他想走了。"

奥索的手本来已碰到莉狄亚小姐的手，听见这句话，颓然把手放了下来。一时间，谁也没有吭声。

"得了！"高龙芭说道，"我们不会让你们这么快就走的。在彼埃特拉纳拉，我们还有许多东西要给你们看……再说，您答应过给我画像，可现在还没有开始画……我也答应过给您做一支有七十五段歌词的'小夜曲'……还有……咦，布鲁斯科为什么嗥起来了？……布兰多拉契奥跟着它跑去了……咱们去看看什么事。"

她陡地站了起来，很不客气地把奥索的头放在纳维尔小姐的膝上，向强盗们奔了过去。

纳维尔小姐突然发现自己在莽林深处面对面地扶着一位英俊的青年男子，心里颇有点惊讶而不知所措，因为如果猛地把身子抽回来，她担心会把奥索弄疼了。但奥索自动离开了他妹妹刚给他准备的软垫，用右臂支撑着坐了起来："这样说，您很快就要走了，莉狄亚小姐？我从来没想过您在这个倒霉的地方会多住些日子……可是……自从您到了这里，我一想到要和您说再见，心里便百倍地难受……我是一个可怜的中尉……，没有前途……现在还成了逃亡犯……莉狄亚小姐，真不是向您表示爱意的时候……可是能对您表白这也许是惟一的一次了。现在我把憋在心里的话说出来，似乎觉得好受一点了。"

莉狄亚小姐把头转了过去，仿佛黑夜还不足以掩盖她脸上的红晕。"德拉·雷比亚先生，"她的声音有点发抖，"我怎么会到这儿来

呢，如果……”说着，她把那件埃及吉祥物放在奥索手里。然后竭力使劲，恢复平时那种开玩笑的口吻：“奥索先生，您这样说可不好……在莽林之中，周围还有您的那帮好汉，您知道，我是绝不敢生您的气的。”

奥索身子一动，想吻一下把吉祥物还给他的那只手。莉狄亚小姐缩手缩得快了点，奥索失去了平衡，身体倒在受伤的胳臂上，不禁痛苦地呻吟起来。

“我的朋友，您弄疼了吧！”莉狄亚小姐叫了一声，连忙去扶他。“怪我不好，请您原谅……”他们低声地谈了一会儿，彼此靠得很近。高龙芭急匆匆地跑回来，发觉他们的姿势仍然和她离开时一样。

“巡逻队来了！”她大叫道，“奥索，想法站起来走，我来扶您。”

“别管我，”奥索说，“叫强盗快逃……让他们抓我好了，没什么大不了。把莉狄亚小姐带走，看在上帝分上，别叫人看见她在这里！”

“我不会扔下您的，”布兰多拉契奥接着高龙芭的话说，“巡逻队队长的教父就是巴里契尼律师。他不会逮捕您而是会把您杀了，然后说不是故意的。”

奥索挣扎着站起来，还走了几步，但很快便停下了。“我走不了，”他说道，“你们快逃吧。再见了，纳维尔小姐，把您的手给我，再见！”

“我们不能把您扔下！”两位姑娘齐声叫道。

“如果您不能走，”布兰多拉契奥说道，“我就背您。来吧，我的中尉，勇敢点。从那边，后面的山沟里跑还来得及。神甫先生会挡他们一阵的。”

“不，你们别管我，”奥索说着躺倒在地。“看上帝分上，高龙芭，快把纳维尔小姐带走！”

“高龙芭小姐，您有劲，”布兰多拉契奥说道，“您抓住他的肩膀，我呢，我攥住他的脚；好，往前，走！”

不管奥索如何不干，他们仍然抬着他向前急行，莉狄亚小姐跟在后面，吓得要命。突然一声枪响，紧接着有人回了五六枪。莉狄亚小姐大叫了一声，布兰多拉契奥骂了一句，但却加快了脚步，高龙芭随着他也拔腿就跑，穿过莽林，一任树枝抽打她的脸庞或者划破她的连

衣裙，她也毫不理会。

“弯下腰，弯下腰，亲爱的，”她对女伴说道，“枪弹会打中您的。”就这样，大家一口气跑了五百步左右。忽然间，布兰多拉契奥说他坚持不住了。不管高龙芭如何鼓励和责备，他身子一歪便躺倒在地。

“纳维尔小姐在哪儿？”奥索问道。

莉狄亚小姐被枪声吓坏了。莽林深邃，她处处受阻，很快便和他们走散了，只剩下孤身一人，不禁心惊胆战。

“她落在后面了，”布兰多拉契奥说道，“不过，她丢不了，女人总会找得着路。您听听，奥斯·安东，神甫用您的枪打得多欢。可惜，一点也看不见，黑夜里开枪，彼此造成不了多大伤亡。”

“嘘！”高龙芭叫道，“我听见马跑的声音，咱们得救了。”

果然是一匹在莽林中吃草的马，受到枪声的惊吓，正往他们这边跑。

“咱们得救了！”布兰多拉契奥也喊了一句。说着便向马奔去，一把抓住鬃毛，将一个绳结塞在马嘴里权当笼头。他这些动作在高龙芭协助下不消一会便完成了。“现在，咱们通知一下神甫吧。”他说道。——他打了两声唿哨，远处一声哨音回应了这个信号。那支曼顿长枪的大嗓门也不响了。于是，布兰多拉契奥跃上马背，高龙芭把她哥哥横放在强盗的前面。布兰多拉契奥一手紧紧抱着奥索，另一只手挽住缰绳。那马尽管驮着两个人，但肚子上猛挨了两脚，便矫健地往前一冲，奔下陡峭的山岗，只有科西嘉的马才能如此，要是别处的马，早已摔得粉身碎骨了。

高龙芭转身往回走，一路拼命大喊纳维尔小姐，但没有半点回应。她不分东南西北地走了一会儿，想找到原来走过的那条路，却在一条小径上遇见了两个巡逻兵。他们大喊一声：“谁？”

“喂！先生们，”高龙芭以嘲讽的口吻说道，“打得真热闹。死了几个呀？”

“您跟强盗在一起，”一个士兵说道，“得跟我们走一趟。”

“没问题，”她回答道，“不过我有一位女伴在这儿，咱们得先找到她。”

“您那位女伴已经被捕，您就和她一块蹲监牢吧。”

“蹲监牢？咱们走着瞧吧，不过得把我带到她那儿再说。”

巡逻队于是把她带到强盗们的营地，然后收拾一下战利品，像奥索盖的大衣、一口旧锅和一个装满水的陶罐。纳维尔小姐也在那里，原来她遇见了巡逻队，吓个半死。问她有关强盗的数目和逃跑的方向等问题，她都不回答，只是一个劲儿地掉眼泪。

高龙芭扑到她的怀里，在她耳旁低声地说：“他们逃脱了。”然后对巡逻队的队长说：“先生，您看到了，小姐根本不懂您问她的问题。让我们回村吧，家里等我们该等急了。”

“会带你们回村的，比您想的还早，我的小妞，”队长说道，“你们还要交代，这种时候在莽林里和刚才逃走的强盗们在一起干什么。真不知道这些坏蛋使用什么魔法，总能迷惑女人，因为哪里有强盗，哪里就准能找到漂亮的小妞。”

“队长先生，您嘴甜舌滑，”高龙芭说道，“但说话注意一点没有坏处。这位小姐是省长的亲戚，不应该和她开玩笑。”

“省长的亲戚！”一个巡逻兵对他的头头说道，“不错，还戴着帽子哩。”

“帽子又怎样，”队长说道，“她们两个都和神甫在一起，而神甫是当地最会勾引女人的家伙。我的职责是把她们带走。再说，咱们在这里没有别的事了。该死的下士托平……那个法国醉鬼在我还没把莽林包围起来就过早暴露了……要不是他，咱们非把他们一网打尽不可。”

“你们一共是七个人？”高龙芭问道，“先生们，你们知道吗？万一波利家三兄弟刚比尼、萨罗齐和泰奥多尔① 在圣克里斯蒂娜十字架那儿与布兰多拉契奥和神甫汇合在一起，就够你们麻烦的。如果你们不得不和‘原野司令官’②谈谈，我可不愿意在场。子弹在夜里是不长眼睛的。”

想到可能和高龙芭所说的那股悍匪遭遇，巡逻兵们似乎都有点发怵。队长一面大骂下士托平那个法国畜生，一面下令撤退。于是

① 刚比尼、萨罗齐和泰奥多尔，此三人均为当时著名的绿林好汉。

② 泰奥多尔·波利自封的头衔。——作者原注

他那小队人马带着缴获的大衣和锅子向彼埃特拉纳拉村进发。至于那个瓦罐，则被一脚踢碎了事。一个巡逻兵想挽莉狄亚小姐的胳臂，高龙芭立即把他推开，说道："谁也不许碰她！你们以为我们还想跑吗？喂，莉狄亚，亲爱的，靠在我身上走，别像孩子那样哭。这是场冒险，但结局坏不了。半小时后，咱们就能吃晚饭了。我可是饿坏了。"

"别人对我会有什么想法呢？"纳维尔小姐低声说道。

"别人会认为您在莽林中迷了路，仅此而已。"

"省长会怎么说呢？……尤其是家父会怎么说呢？"

"省长？……您就叫他管自己的省衙门吧。令尊吗？……从您和奥索谈话的态度看，我认为您准有什么事要告诉令尊。"

莉狄亚小姐捏了她的胳臂一下，没有回答。

"家兄很值得疼爱是吗？"高龙芭凑到她耳边低声说道，"您不是有点爱他吗？"

"唉！高龙芭，"纳维尔小姐回答道，她尽管不好意思，但还是忍不住笑了。"我，我那么信任您，您还让我上当！"

高龙芭用胳臂搂住她的腰，亲了亲她的前额，低声说道："我的好妹妹，您能原谅我吗？"

"不原谅也不行呀，好厉害的姐姐。"莉狄亚小姐还了她一吻，说道。

省长和皇家检察官住在彼埃特拉纳拉的副村长家里。上校忧心忡忡，惦记着女儿，已经第二十次来向他们打听消息了。突然间，一个被队长派来报信的巡逻兵前来向他们报告，小队与强盗遭遇，激战了一场，双方没有伤亡，只缴获了一个锅子、一件大衣和两个姑娘，据他说，这两个姑娘不是强盗的情妇，便是他们的眼线。报告完毕，两个女俘接着便被巡逻队押送了回来。可以想象当时的情形，高龙芭洋洋得意，她的女伴满面羞惭，省长感到事出意外，而上校则又惊又喜。皇家检察官故意恶作剧，把莉狄亚小姐一直盘问到不知所措为止。

"我认为所有人都可以释放，"省长说道，"两位小姐出去散步，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因为天气晴朗。她们偶然遇见了一个可爱而受了伤的青年，这也是很自然的。"接着，他把高龙芭拉到一旁，说道：

"小姐,您可以告诉令兄,他的案子大有转机,比我希望的还要好。验尸报告和上校的证词都说明,他只是还击,而且是孤身迎战。一切都会解决的,但是他必须尽快离开莽林,出来自首。"

上校父女和高龙芭坐下来吃晚饭时,饭已很凉了,时间也快到十一点了。高龙芭吃得津津有味,把省长、皇家检察官和巡逻队都揶揄了一番。上校只是吃,一句话也不说,眼睛一直看着女儿。莉狄亚小姐低头吃饭,不敢抬起眼睛。终于上校用温柔而严肃的口吻开了腔。

"莉狄亚,"他用英语说道,"那么说,你和德拉·雷比亚订婚了?"

"是的,父亲,从今天开始。"她满脸绯红,但声音坚决地回答道。

接着,她抬起眼睛,看见父亲脸上丝毫没有责怪之意,便扑到父亲怀里,拥抱父亲,有教养的千金小姐在类似情况下,表现大抵如此。

"好极了,"上校说道,"他是个好青年,可是,当然,咱们将来不会住在他这个鬼地方!否则我就不同意。"

"我不懂英语,"高龙芭在一旁非常好奇地看着他们,说道,"但我敢打赌,我猜到了你们在说什么。"

"我们在说,要带您到爱尔兰去旅行。"

"好极了,那我就成为高龙芭小姑了。上校,说好了?咱们拍拍手,一言为定怎样?"

"在这种情况下,要拥抱才对。"

二十

那次两发两中,正如报刊所云,使彼埃特拉纳拉全村人惊愕不已。这件事发生了几个月以后的一个下午,一个年轻人左臂用绷带吊在胸前,骑马离开了巴斯蒂亚,向卡尔多村[①]而去,该村以泉水清冽可口驰名远近,是城里体弱的人夏天疗养的去处。一位身材颀长、姿色出众的少女骑着一匹黑色小马,不离青年左右。那匹马,内行人一看就知道,非常矫健有力,但可惜一只耳朵在一场奇怪的事故中被撕裂了。到了村里,少女敏捷地跳下来,扶着同伴下了马,然后把系

① 卡尔多村,巴斯蒂亚西面两公里处的山村。

在鞍轿上的几个沉重的皮口袋卸下。马交给一个农民看管。女的把皮口袋藏在自己的美纱罗下面，青年扛起一支双筒枪，沿着一条陡峭的小径向山里进发。这条小径并不像通往任何有人家的地方。走到盖尔契奥山[①]的一个高坡上，俩人停了下来，坐在草地上，似乎在等什么人，眼睛不住地往山里张望。少女经常看一块漂亮的金表，也许既想欣赏一下刚得到不久的饰物，或者想知道约会的时间是否已到。他们等的时间不长，一条狗从莽林里跑出来，听见少女叫它的名字布鲁斯科，便跑过来和他们亲热。不一会儿，两个满脸胡子的人出现了，臂下挟着长枪，腰缠子弹带，还插着手枪。破破烂烂，打着补钉的衣服和大陆名厂出品、锃亮的武器形成鲜明的对比。尽管这一场面中的四个人地位明显不同，但彼此走拢来，亲热得像老朋友。

“喂，奥斯·安东，”两个强盗中年长的那个说道，“您的案子算结了。裁定不予起诉。真是可喜可贺。我觉得可惜的是，律师已经不在岛上，看不见他暴跳如雷。您的胳臂怎样了？……”

“不出半个月，”年轻人回答道，“据说便可以不用三角巾悬吊了。——布兰多老兄，明天我就到意大利去了，特来向您和神甫先生告别，所以我请你们来。”

“您真着急，”布兰多拉契奥说道，“昨天刚释放，明天就走了？”

“有事嘛，”少女快活地说道，“先生们，我把你们的晚饭带来了。你们吃吧，别忘了我的朋友布鲁斯科。”

“高龙芭小姐，您把布鲁斯科惯坏了，不过，它是知恩图报的。您就看着吧。喂，布鲁斯科，”说着，他把步枪一横，“给巴里契尼父子跳一次！”狗一动不动，舔舔嘴，看着主人。“给德拉·雷比亚一家跳一次！”狗跳了，比枪还高出两尺。

“朋友们，你们听着，”奥索说道，“你们干的这一行可不妙，不是在咱们看得见的那边的广场[②]上了结一生，最好的下场也不过是在莽林中做警察枪下之鬼。”

“那有什么！”加斯特里科尼说道，“横竖也是个死，总比患上疟

① 盖尔契奥山，卡尔多村北面的高山。

② 指处决犯人的广场。

疾，死在床上，听着你的继承人真情假意地哭哭啼啼来得好。像我们这样过惯露天生活的人，用乡下人的话说，只能站着死。”

“我希望你们离开本地……过一种比较平静的生活。”奥索继续说道，“比如：为什么你们不像你们许多伙伴那样到萨丁岛[①] 去安家落户呢？我可以给你们想办法。”

“到萨丁岛上去！”布兰多拉契奥叫了起来，“那些萨丁岛人！[②]让他们和他们的土语见鬼去吧。和他们在一起咱们受不了。”

“在萨丁岛没有任何出路，”神学家补充道，“我吗，我瞧不起那里的人。为了剿匪，他们组织了一个骑马的民团，结果弄得强盗也骂，老百姓也骂。[③]萨丁岛，去他的吧！德拉·雷比亚先生，令我大惑不解的是，您品味高雅又博学多才，既然已经尝过绿林生活的滋味，却不愿过我们绿林的生活。”

“可是，”奥索笑道，“虽然我曾经有幸和你们在一起，但对你们的美妙生活却无法欣赏。一想起那个迷人的晚上，像一个包裹似的横放在布兰多拉契奥骑的无鞍马上跑的时候，肋骨就隐隐作疼。”

“但逃脱追捕那种乐趣您就不算了？”加斯特里科尼接着问道，“咱们这里风和日丽，生活逍遥自在，对这种妙处，您怎能无动于衷呢？凭着这个使人不敢小看的玩意儿，（他指了指自己的长枪，）在它射程之内，到处可以称王称霸。可以发号施令，除暴安良……这是一种既符合道德又十分惬意的消遣，我们是决不会放弃的。有哪种生活能比游侠骑士的生活更美呢？何况我们的武器比堂吉诃德的精良，头脑也比他清醒。有一天，我知道小姑娘莉拉·路易姬的叔叔很吝啬，不愿给她出嫁妆。我给他写了封信，没说任何恫吓的话，因为那不是我的作风。这一下行了！他被说服了，把侄女嫁了。我使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相信我的话吧，奥索先生，什么也比不上绿林好汉的生活。唉！要不是一个英国姑娘，您可能成了我们的同道了。

---

① 萨丁岛，科西嘉南面大岛，属意大利。

② 原文系拉丁文。

③ 这种对萨丁岛的批评意见是我的一位以前做过强盗的朋友说的，应该由他一个人负责。他的意思是说，被骑兵抓到的强盗都是些笨蛋，实际上，骑马追捕强盗的民团连强盗的影子也难以见到。——作者原注

这个姑娘，我只隐约看过，但在巴斯蒂亚，他们谈起她都很欣赏。”

“我未来的嫂子不喜欢莽林，”高龙芭大笑着说道，“她在林子里待过，吓坏了。”

“说到底，你们是想留在这儿了？好吧。”奥索说道，“请告诉我，能为你们做点什么？”

“不需要了，别把我们忘了就行了。”布兰多拉契奥说道，“您对我们已经够好了。戚丽娜的嫁妆已有着落，将来要找个好人家也不必我的朋友神甫写不带恫吓的信了。我们知道，您的佃户会给我们面包，需要时还会给我们火药。好了，再见。希望将来有一天还会在科西嘉看见您。”

“情况紧急的时候，有几块金币总是好的。”奥索说道，“现在咱们是老朋友了，你们该不会拒绝这个小钱包吧，有了它你们会财源滚滚的。”

“中尉，咱们之间不要谈钱。”布兰多拉契奥的语调非常坚决。

“在世界上，钱就是一切。”加斯特里科尼说道，“但在莽林中，我们认为，重要的只是一颗勇敢的心和一枝百发百中的长枪。”

“我可不愿意没给你们留下点纪念就离开你们。”奥索又说道，“喂，布兰多，我能给你们留下什么？”

强盗挠挠头，斜着眼睛看了看奥索的长枪，说道：

“唉，我的中尉……我斗胆……不，您一定舍不得。”

“您想要什么？”

“什么也不要……那玩意没什么……还要看你使用的本事。我总想到那次两发两中，而且仅用一只手……啊！这样的事不会有第二次了。”

“你想要的是这枝枪吗？……我给您带来了，但是尽量少用。”

“噢！我不能向您保证使用得像您一样。可是，请您放心，除非布兰多·萨维里不在人世，否则这支枪绝不会落入别人手里。”

“您呢，加斯特里科尼，我能给您什么？”

“既然您一定要留下点什么具体的纪念品给我，我就不客气地希望您给我寄一本贺拉斯[①] 的作品，体积越小越好。这样我便可以看

① 贺拉斯，公元前七世纪拉丁诗人，著有《书信集》、《诗艺》等。

书消遣，而且不会把拉丁文忘掉了。巴斯蒂亚港口有一个卖雪茄的小姑娘。您把书交给她，她便会转给我了。”

“学者先生，您会有一本埃尔赛维尔[①]版的。我打算带走的书中正好有一本。——好了，朋友们，咱们该分手了。握握手吧。如果你们有朝一日想到萨丁岛，就写信给我吧。N律师会把我在大陆的地址给你们的。”

“中尉，”布兰多说道，“明天，当您的船出了港时，请您看看山这边，就在这个地方。我们会在此，向您挥动手帕送别。”

于是，他们便分道扬镳了。奥索兄妹往加尔多，而强盗们则回到山里去了。

二十一

四月里一个明媚的早晨，上校托马斯·纳维尔勋爵和他刚出嫁的女儿、奥索以及高龙芭，坐着敞篷马车离开比萨去参观一个伊特鲁立亚地下古墓，该墓刚刚出土，所有外国游客都想一睹为快。下到里面以后，奥索和他的妻子掏出铅笔，动手临摹墓穴中的壁画。上校和高龙芭二人对考古并不感兴趣，便离开他们，径自到附近散步去了。

“亲爱的高龙芭，”上校说道，“咱们来不及回比萨吃午饭了。你饿不饿？奥索两口子研究古物，他们俩人一画就没个完。”

“对呀，”高龙芭说道，“可是从来就没画回来一幅。”

“我的意见是到那边的小农庄去，”上校继续说道，“在那儿一定能弄到面包，也许还有紫葡萄酒，说不准还有奶酪和草莓，然后咱们就耐着性子等他们画完。”

“您说得对，上校。您和我，咱们是家里懂事理的人，如果一味迁就那对只顾吟风弄月、卿卿我我的人，就大错特错了。请您把胳臂伸给我。我不是在学了吗？我挽着男人的胳臂，戴帽子，穿时装，还有首饰，正在学不知道多少美妙的东西，再也不是土里土气的村姑了。瞧，我披上这条围巾多美……那个金发青年，就是参加婚礼的您团队

① 埃尔赛维尔，十六世纪末和十七世纪初荷兰出版商，以出版袖珍型书籍驰名。

那位军官……我的上帝！我记不住他的名字了，只知道是高个子，头发弯曲，我一拳就能把他打倒的男人……”

“是查特沃斯吗？”上校说道。

“对了！这个音我永远也发不出来。好家伙，他像疯子似地爱上了我。”

“噢！高龙芭，您也会谈情说爱了……咱们很快又有喜酒喝了。”

“我？我结婚？那么当奥索给我生一个侄子时，谁去带呢？……谁去教他科西嘉语呢？……对，他一定得会说科西嘉语，我还要给他做一个尖顶帽子，好气气您。”

“先等您有了侄子，然后，如果您认为合适，就教他耍匕首。”

“匕首不耍了，”高龙芭快活地说道，“现在我有一把扇子，如果您说我家乡的坏话，就用它敲您的手指。”

说着，他们走进农庄，这里葡萄酒、草莓和奶酪都有。上校喝紫葡萄酒时，高龙芭便帮助农妇采草莓。在一条小径的拐弯处，高龙芭瞥见一个老头儿，坐在藤椅上晒太阳，看起来像是有病。他两颊深陷，眼睛也眍了下去。身上骨瘦如柴，从他一动不动的姿势、苍白的脸色和凝滞的眼神看，不像活人倒像个死尸。高龙芭非常好奇地打量了他好几分钟，引起了农妇的注意，说道：“这个可怜的老头儿是你们的同乡，我从你们的口音听得出来，你们是科西嘉人，小姐。他在家乡遭了难，儿子都死得很惨。小姐，请您别见怪，听说您的同乡们有了仇可是心狠手辣的。所以这位可怜的先生剩下了孤身一人，到比萨来投靠一位远亲，也就是这个农庄的主人。这老头儿有点神志不清，都是不幸和伤心弄的……夫人的客人很多，他有点碍事，所以便把他送到这里。他性情随和，并不烦人，一天讲不了三句话。是的，他已经胡涂了。医生每星期都来，说他活不多久了。”

“噢！他没救了吗？”高龙芭说道，“他这样的情况，死了倒是痛快。”

“小姐，您应该和他说说科西嘉话，听到乡音他也许会振作起来。”

“这也难说，”高龙芭冷笑了一声，说道。她走近老头儿，直到身影把照在他身上的阳光遮住为止。这时，可怜的疯子抬起头，直勾勾

地看着高龙芭，高龙芭也看着他，始终面带微笑。不一会儿，老头以手抚额，闭上眼睛，似乎想躲开高龙芭的逼视。接着他把眼睛睁得老大，双唇颤抖，想伸出双手，但被高龙芭镇住了，在椅子上动弹不得，既不能说话，也不能做任何动作。终于，大滴大滴的泪水从他眼睛里流了下来，胸膛里发出几声呜咽。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他这样，"农妇说道，"小姐是您的同乡，特意看您来了。"她对老头儿说道。

"饶命吧！"老头儿嘶声说道，"饶命吧！你还不解恨吗？那张纸……我烧掉的那张纸……上面的字你怎么看得到的？……为什么两个人的命都要了呢？……奥兰杜契奥，你没有理由怪他的啊……应该给我留一个呀……就要一个……奥兰杜契奥……你又没在纸上看见他的名字……"

"两个人的命我都要，"高龙芭压低声音，用科西嘉的土语说道，"枝叶砍了，如果树根不烂，我也非拔掉它不可。得了，别哼哼唧唧了，你也苦不了几天了，可我，我却熬了两年！"

老头儿叫了一声，头垂到了胸前。高龙芭转过身来，缓步走回屋去，嘴里哼着一支巴拉塔中的几句听不清的歌词："我要那只放枪的手、那只瞄准的眼睛、那颗作恶的心……"

当农妇忙着救老头儿的时候，高龙芭神情激动，两眼如火地在上校前面坐下吃饭。

"您怎么了？"上校说道，"我觉得您的神情又像在彼埃特拉纳拉村那天吃午饭，子弹向咱们飞来的时候一样了。"

"因为我又想起了科西嘉的事来了。不过，一切已成过去。我要做教母了，不是吗？啊！我要给侄子起多漂亮的名字啊：吉尔福契奥·托马索·奥索·莱昂纳[①]！"

这时候，农妇回来了。"嗳！"高龙芭非常冷静地问道，"他是死了，还是仅仅晕了过去？"

"没什么，小姐，不过，他一见了您就这样，真奇怪。"

"医生说他活不长了，对吗？"

---

① 莱昂纳有狮子和勇敢的意思。

“也许,不到两个月了。”

“少他一个没什么了不起。”高龙芭说道。

“您在说谁呀?”上校问道。

“说我家乡寄宿在这里的一个疯子。”高龙芭若无其事地说道,“我会不时派人来打听他的消息的。喂,上校,留点草莓给我哥哥和莉狄亚吧。”

高龙芭走出农庄登上马车时,农妇目送了她一会儿,对自己的女儿说:“你看这位小姐多漂亮,可是,我敢肯定,她眼神里有种致命的魔力。①”

---

① 根据意大利民间流行的传说,有些人的目光能使人着魔。着魔的人,尤其是妇孺,不久便会干枯而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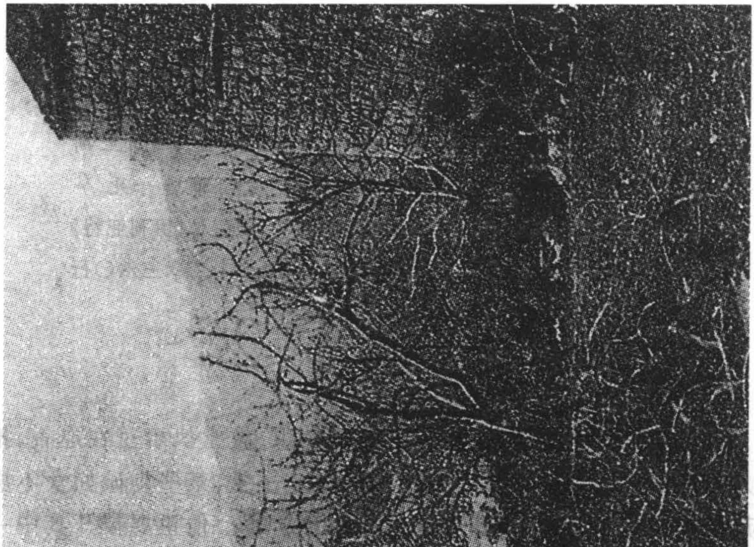

风 尘 血 泪

虽然你英勇无敌，也请当心，帕里斯
和阿波罗将使你在开埃城门难逃一死。①
荷马《伊利亚特》
第二十二章三六〇行

一

在圣罗克教堂，最后一台弥撒刚刚结束，教堂执事正在巡查，把无人的圣堂一一关好。其中有几个是贵族圣堂，某些虔诚妇女不愿和其他信徒在一起，出钱获准在里面单独祈祷。他正要拉开其中一个贵族圣堂的铁栅，忽然发现里面还有一个女人，头垂在椅背上，似乎尚在冥思默想。“是德·彼埃纳夫人。”他心里想着，不禁在圣堂门口停下了脚步。他非常熟悉德·彼埃纳夫人。在那个时代，一个上流社会的女子，年轻、漂亮，又有钱，领了圣体便做好事，捐献祭坛布，通过她的神甫布施大量金钱，真是虔诚可嘉，再说，她没有一个在政府里工作的丈夫，与公主殿下② 并无瓜葛，常去教堂，除了灵魂得救并无任何利益可图。德·彼埃纳夫人的情况大致如此。教堂执事很想去吃午饭，因为像他这类人是一点吃饭，但德·彼埃纳夫人在圣罗克教区如此受人尊敬，他不敢打扰夫人的虔诚默祷。于是他走开了，脚上那双后跟坏了的鞋在地板上橐橐作响，心里希望，等自己在教堂巡视一周之后回来，圣堂早已空了。

---

① 原文系希腊文。根据希腊神话，在特洛伊战争中，赫克托耳为阿喀琉斯所伤，临死前，他对阿喀琉斯说了这番话，后果然如此。

② 指路易十六之女，嫁与其表兄昂古利姆公爵，以信仰虔诚著称。

他已经走到祭坛的另一端，忽然一个年轻女子走进教堂，在一边的过道上慢慢地踱着，好奇地四面张望。祭坛后面的装饰屏、耶稣受难像、圣水缸，所有这些东西对她似乎都很新鲜，如同夫人[①]您看到开罗一个清真寺的圣龛或者铭文也会感到新鲜一样。这女子约有二十五岁，但如果不仔细端详，您会以为她不止这个岁数。黑色的眼睛虽然明亮，但已经凹陷，眼圈发青。灰暗的脸色，苍白的嘴唇，说明她内心痛苦，然而，顾盼之间还有点果敢和快活的神气，与病态的外表形成鲜明的对比。至于穿着，您也可以发现，是随便与讲究兼而有之的奇怪混合。她粉红色的帽子上插着假花，和晚间穿的便服配搭倒更合适。长长的开司米披肩，有经验的社交场中的女士一看便知道是二手货。披肩下是一套印花棉布做的连衣裙，有点皱了，这种衣料二十个苏便可买一公尺。最后是她的纤足，单身的男子可能会很欣赏，穿的袜子很普通，薄呢做的鞋似乎在路上都快磨坏了，夫人，您记得吗，那时候柏油路尚未发明呢。

这个女子的社会地位，您已经猜出来了。她走近德·彼埃纳夫人还在的那个圣堂，神情不安而又不好意思地观察了一会儿。当看见夫人站起来要离开时，便走上前去。

"请问一下，夫人，"她羞怯地微笑着，柔声问道，"请问一下，我想献一根蜡烛，该跟谁说呢？"

这句话问得太突兀，德·彼埃纳夫人一时弄不明白，便请那女人重复一遍。

"是的，我想献上一根蜡烛给圣罗克，但是不知道该把钱交给谁。"

德·彼埃纳夫人虔诚的信仰已经很开明，不懂民间的种种迷信，但她对这些做法仍然很尊重，因为任何崇拜的形式，不管如何粗俗，亦有其感人之处。她确信这个戴粉红帽子的女人一定是想还愿或其他类似的事情，她慈善为怀，不打算从这女人的穿着去下您可能大胆得出的结论，便向她指了指正在走过来的教堂执事。陌生女人谢过她，立即向执事跑去。执事似乎一听就明白了。德·彼埃纳夫人又拿

---

① 作者这番话是对一位名叫德莱赛尔夫人的女友说的，下同。

起祈祷书，整理了一下面纱。只见那位献蜡烛的夫人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钱包，从其中许多小额硬币中拿出惟一的一枚五法郎钱币，交给教堂执事，并低声叮嘱了一番，执事脸带微笑地听着。

两位夫人同时离开教堂，但献蜡烛的那位走得很快。德·彼埃纳夫人虽然也走同一个方向，但不久便不见了她的踪迹。到了自己住的那条街的拐角，德·彼埃纳夫人又遇见她。那个陌生女人正在用作为二手货买来的那条开司米披肩把刚从附近一家铺子买来的一个四磅重的面包裹起来。一看是德·彼埃纳夫人，她立即低下头，加快脚步。她微笑了笑，似乎在说："有什么办法呢？我穷，您笑我好了。我知道戴着粉红帽子和披着开司米披肩的人是不会亲自去买面包的。"德·彼埃纳夫人把这种混合着羞惭、无可奈何和虽贫亦乐的表情全都看在眼里。她不无怅惘地想到这个年轻女子可能的处境。"她的诚心比我的更为可贵，"她心里想道，"她献出的一个埃居肯定比我施舍给穷人的钱有价值，因为我不需节衣缩食，生活无忧而有盈余。"接着，她想起了寡妇的两个铜板比富人阔绰的施舍更令上帝高兴那个故事，①心里想："我做好事还做得不够，没有尽力而为。"就这样，她过分地责备着自己，回家去了。蜡烛、那个四磅重的面包，尤其是掏出仅有的一枚五法郎硬币敬神的做法，使那位年轻妇女的形象深深印在德·彼埃纳夫人的脑海，被看做是虔诚的楷模。

她后来还经常在教堂附近的大街上碰见这个女人，但在日课祈祷时却从未见面。每次这个陌生女人经过德·彼埃纳夫人前面时，都低下头，娴雅地微笑。德·彼埃纳夫人很喜欢她这种十分谦逊的笑容，真想找个机会帮助这个可怜的女人。她先是对此女感兴趣，而现在则对她产生爱怜了。因为她看见这个女人的粉红色帽子逐渐褪色，开司米披肩也不见了，很可能又回到了旧货商手里。显而易见，圣罗克对献与他的供品并没有投桃报李。

---

① 根据《新约·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一天，德·彼埃纳夫人看见有人抬一具棺材走进圣罗克教堂，后面跟着一个衣着相当破旧的男人，帽子上并没戴黑纱，看样子是个看门的。她有一个多月没碰见那个捐献蜡烛的女人了，这时候一想，今日大概是她的葬礼吧。这完全有可能，因为上一次遇见她时，她人很消瘦，脸色又苍白。被问到的教堂执事转而问跟着棺材的那个男人。后者回答说，自己是路易大帝街一所房子的看门人，一个名叫吉约夫人的房客死了，没有亲友，只有一个女儿。他这个看门的纯粹出于好心，来参加一个与他毫无瓜葛的人的葬礼。德·彼埃纳夫人当即想到，这个陌生女人是死于穷困，留下一个孤苦伶仃的女儿。她立定主意派一个通常她差去办善事的教士去打听。

第三天，她出门的时候，一辆双轮运货马车横在路上，拦住她的马车好一阵子。她漫不经心地从车窗看出去，望见她以为死了的那个年轻女子正靠在一块墙角石上。她毫不费劲地便认出了正是那女子，尽管比任何时候都更苍白、更消瘦，穿着丧服，而且很穷酸，没有手套，也不戴帽子。表情很奇怪，往日的笑容消失了，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又大又黑的眼睛惊恐地转向德·彼埃纳夫人，可是没有认出来，因为她什么也看不见。整个表情所流露的并不是痛苦而是疯狂的决心。双轮马车让开了，德·彼埃纳夫人的车子急驰而去。可是，年轻女子的容貌和绝望的表情好几个钟头都在她的脑际萦回。

回来时，她看见街上有一大群人。所有看门的大婶都站在门口向邻居的妇女讲述什么事情，而她们也听得津津有味。一群群人特别挤在一所房子前面，离德·彼埃纳夫人的住处很近。所有人的眼睛都盯着四楼一个洞开的窗口。每群人中都有一两条胳臂伸出来指着给大家看。突然间，所有胳臂都垂了下来，所有目光都跟着这个动作。准是刚刚发生了一件异乎寻常的事。

经过前厅的时候，德·彼埃纳夫人发现她的仆人都很惊慌，人人抢着跑过来向她报告区里的重大消息。但是还没容她提问，她的贴身侍婢便大叫起来：“啊，夫人！……如果夫人知道的话！……”接着以难以形容的速度把门大开，领着女主人走进“最神圣的殿堂”，我指的是洗手间，家里其他人是不许人内的。

“噢！夫人，”约瑟芬小姐一面给德·彼埃纳夫人除下披肩，一面

说道,“我浑身的血都凝住了！我从没看过这样恐怖的场面,就是说,虽然我事后立即赶到,但也没看见……不过……”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快讲呀,小姐。”

“好吧,夫人,事情是这样的:离这里第三个门,有一个可怜的不幸姑娘从窗口跳楼了,离现在不到三分钟。假如夫人早到一分钟,准能听见那一声响。”

“啊,我的上帝！那不幸的姑娘死了吗？……”

“夫人,那真恶心。巴蒂斯特打过仗,他说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景象。从四楼跳下来啊,夫人!”

“她是否当场就死了?”

“噢！夫人,当时她还能动,甚至还能说话。她说:‘快让我死吧!’但她的骨头已摔得粉碎。夫人可以想象她摔得多厉害。”

“可是这个不幸的女人……有人救她吗？……派人去找医生、教士了没有？……”

“说到教士……夫人比我清楚……但如果我是教士……不幸的女人一定是被人抛弃才这样自杀！……再说,她行为不端……这一点,大家都看得见……人家告诉我,她在歌剧院唱过戏……那里所有的姑娘都没有好下场……她爬上窗,用粉红色丝带把衬裙系好,然后……砰!”

“正是那个戴孝的姑娘!”德·彼埃纳夫人大声地自言自语道。

“正是,夫人,三四天前她母亲去世了。她一时昏了头……另外,也许她的情人把她甩了……再说,该交房租了……她没有钱,又不会做工……胡思乱想！就寻了短见……”

约瑟芬又继续说了一会儿,德·彼埃纳夫人没有回答,似乎伤感地想着她刚刚听到的叙述。突然间,她问约瑟芬小姐:

“这个可怜的姑娘有目前她所需的东西吗？……有被单吗？……有褥子吗？……要马上弄清楚。”

“如果夫人需要,我就去打听一下。”侍婢大声说道。她很想走近前去看一看那个企图自杀的女人,但考虑了一下,又说道:“但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胆量去看一个从四层楼摔下来的女人……以前人家给巴蒂斯特放血的时候,我便觉得不舒服,简直受不了。”

“那好，派巴蒂斯特去吧，”德·彼埃纳夫人大声说道，“得快点告诉我，那个不幸的女人现在怎样了。”

好在她正吩咐的时候，她的医生K大夫[1]来了。这位医生按习惯每星期二有意大利歌剧上演时便来她家吃晚饭。

“大夫，快去，”她没容大夫把手杖放下和脱掉长棉大衣便对他喊道，“巴蒂斯特会带您到离这儿很近的地方。一个可怜的姑娘刚刚从窗口跳下来，没有人救她。”

“从窗口？”医生问道，“如果窗口离地很高，那很可能我毫无办法。”

医生更想吃晚饭而不想去动手术。但德·彼埃纳夫人态度坚决，并答应把晚饭推迟，医生只好跟巴蒂斯特走了。

几分钟以后，巴蒂斯特一个人回来了。又要床单，又要枕头等等。同时，他带来了医生的口头诊断。

“没什么。她死不了，如果没感染上破……我不记得他说感染上什么了，不过这个词最后一个字是‘风’。”

“破伤风！”德·彼埃纳夫人惊叫了一声。

“正是，夫人。但也幸亏医生先生来了，因为当时已经有一个既没主顾也没本事的医生在场，就是那个给贝特洛小姑娘治过麻疹的大夫，让他看到第三次，小姑娘就死了。”

一小时后，医生回来了，头上扑的粉掉了点，浸礼会的漂亮襟饰也乱了。

“那些自杀的人天生就是运气好，”他说道，“有一天，一个女人用手枪往自己嘴里开了一枪，抬到我医院来。这种做法糟透了！……她打碎了自己的三颗牙，左边脸颊开了一个洞……但只不过更丑一点罢了，没有别的。这一位从四楼跳下来。换了个老实的男人，不必故意这么做，只是从两层楼掉下来，也会摔破脑袋。而这个姑娘只断了一条腿……折了两根肋骨，不少地方摔破，其它没事。碰巧那儿有个挡雨披檐，减少了摔下来的力量。自从我回到巴黎以来，这是第三次看到类似的事了……两条腿先着地，胫骨和腓骨可以接……最糟

① 这里指的是作者的朋友科列夫医生，在巴黎的社交界颇有点名气。

的是鱼都烤干了……烤肉我看也不保险,《奥赛罗》的第一幕也赶不上了。”

“不幸的女人有否告诉您是谁使她……”

“噢!夫人,我从不听这些故事。我只问他们:您以前吃过什么?等等。因为这对治病很重要……没问题,一个人自杀,当然事出有因。情人走了,让房东给赶出来了,于是便跳楼,用死来报复。但一跳便后悔了。”

“可怜的姑娘,我想她后悔了。”

“当然,当然。她又哭又闹,把我都弄胡涂了……巴蒂斯特是外科医生的好助手,夫人,他干得比在场的一个年轻的医科学生强,那学生只会挠头,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下手。对那自杀的人来说,更有讽刺意味的是,如果她自杀成功,便可以免掉死于肺病之苦,因为她有肺病,我可以向她保证。我没有给她听诊,但她的脸色决骗不了我。听其自然便是,何必如此着急!”

“大夫,您明天去看她,是吗?”

“如果您愿意,当然要去。我已经答应她说,您会帮助她。最简单的做法就是送她到收容所……人家会免费提供给她一种腿部复位的器械……可是,一提到收容所,她便大嚷还是死了好。所有在场的大妈大嫂都同声附和。不过,她又没有钱……”

“这些小费用都由我付好了,大夫……对,提起收容所,我不由得也害怕,像您说的那些妇女一样。再说,现在她的情况这么糟,抬她到收容所等于要她的命。”

“这是偏见,纯粹是上流社会人士的偏见!没有任何地方能比得上收容所好。将来如果我真的病倒了,就叫人送我去收容所。我愿从那里买棹归西,把我的遗体赠与学生……当然,这是三四十年以后的事了。说真的,亲爱的夫人,您要考虑考虑。我不知道您的那位被保护人是否值得您的关心。我看她像个唱戏的……只有唱戏的腿才这样会跳……”

“但我在教堂见过她……而且,我说,大夫,您知道我的弱点,我根据一张脸,一道目光,便想象出一整段故事……您要笑您就笑好了,我是很少弄错的。这个可怜的姑娘最近替她母亲还了一个愿。

她母亲去世了……于是她头昏脑乱……绝望、贫困,使她萌此短见。"

"完全正确!不错,说老实话,她头顶上有一块隆凸,说明她容易冲动。[①] 您跟我说的一切都很有可能。您提醒过我说,她的帆布床上方挂着一支黄杨树枝给善男信女。[②] 这就是她虔诚的明证不是吗?"

"帆布床?啊!我的上帝!可怜的姑娘!……可是,大夫,您的微笑中含有恶意,我很清楚。我并不是说她虔诚或者不虔诚。使我不得不特别关心这位姑娘的原因是我对她感到内疚……"

"内疚?……我明白了。大概您本来应该叫人在大街铺几个垫子好接着她对吗?……"

"对,有内疚。我早就发现她的处境,本应派人给与援手,但当时杜毕农神甫正卧病在床,因而……"

"夫人,如果您按您惯常的做法,来者不拒,有求必应,这样做还认为不够,那您的后悔就多了。为您着想,还应该猜到有些羞于启齿的穷人才对。——不过,夫人,咱们别谈断腿的问题了,要不,还是再讲几句吧。如果您想垂顾我这个新的女病人,便叫人给她一张好点的床,明天请个女护士,——今天吗,那几个妇女足够了。——给她寻点汤水,煎点药,等等。最好是在您的神甫中挑一个去说说她,使她精神振作起来,像我给她的腿复位一样。那个小姑娘神经紧张,弄不好会闹出别的毛病……您会成为……对,我相信!您一定会成为最好的一位传道士,不过,宣教的时机一定要把握好……我的话完了。——现在是八点半。看上帝分上,快去做上歌剧院的准备吧。叫巴蒂斯特把咖啡和《辩论报》[③] 拿来。我跑了一整天,也该知道一下时事了。"

过了几天,病人好点了。医生所担心的只是精神过分激动的状态并没减轻。

---

① 根据德国医生加尔(1758—1828)发明的颅相学,一个人的聪明才智决定于其头颅的形状,可以触摸而知。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颅相学曾风行一时。

② 为纪念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天主教规定复活节前八天为圣枝主日。该日教堂分发祝圣过的黄杨树枝给善男信女。

③ 《辩论报》,自由主义倾向的报纸,鼓吹限制王权的议会制度。

“我对您所有的神甫都没有多大的信心，”他对德·彼埃纳夫人说道，“如果您看到人间贫困的景象不太反感，我知道您是有这个勇气的，您会比圣罗克教堂的神甫，甚至山莴苣膏① 更能使这位可怜的姑娘头脑冷静下来。”

德·彼埃纳夫人正求之不得，便请医生立即带她去。两人于是到了病人的住处。

病人的房间里有三把藤椅和一张小桌，此时她正躺在德·彼埃纳夫人送来的一张舒服的床上。细布床单，厚厚的褥子，一摞宽宽的枕头，是谁如此慈悲为怀，诸位不猜自知。那姑娘苍白得吓人，两眼通红，一臂伸出床外，而露在短上衣外的这截手臂颜色青紫，布满伤痕，身体其他部分可想而知。她看见德·彼埃纳夫人，便抬起头，凄然地柔声说道：

“我知道是您，夫人，您可怜我。有人告诉我您的名字，我想一定是我在圣罗克教堂附近遇到的那位夫人。”

我似乎告诉过诸位，德·彼埃纳夫人自诩能从容貌来判断一个人。所以十分高兴发现她的被保护人居然也有这种本领，于是更增加了对她的好感。

“可怜的孩子，住在这儿太委屈你了！”她环视了一下房间里简陋的家具，说道，“为什么没人给你送几挂窗帘来呢？……你需要的杂物该向巴蒂斯特要啊。”

“夫人，您真好……我还缺什么呢？什么都不缺……我完了……好点坏点又有什么关系？”说着她转过头去哭了。

“可怜的孩子，你很疼吗？”德·彼埃纳夫人坐到她的床边问她道。

“不，并不十分疼……只是耳朵里老响着我跌下来时的风声和我摔到地上‘咔拉’一声。”

“亲爱的朋友，当时你失去了理智，现在后悔了，不是吗？”

“不错……可是人在不幸之中就再也没有理智了。”

“我后悔没有早点知道你的处境。但是，我的孩子，不管人生境遇如何，都不应该自暴自弃。”

---

① 山莴苣膏，一种镇静剂。

“夫人,您说得倒轻巧,”医生正在小桌上开药方,闻言说道,“您不知道失去一个留小胡子的美少年是什么滋味。可是,真见鬼！要追他也不必从窗口跳下来呀。”

“闭嘴吧,大夫,”德·彼埃纳夫人说道,“可怜的姑娘可能有别的原因才……”

“唉！我不知道当时自己怎么了,”病人大声说道,“上百种原因可以归纳为一个。首先,母亲去世使我大受打击。其次,我觉得被人遗弃……谁也不关心我！……最后,我最想念的一个人……夫人,他连我的名字都忘了！是的,我名叫阿尔赛娜·吉约,拼法是 G、U、I,两个 L。他竟把 I 写成了 Y!”

“我早说了,是一个没良心的人!”医生大声说道,“这样的事多了。算了！算了！我的美人,把这个男人忘了吧。一个无情无义的男人不值得去想。”他掏出表来看。“四点了?”他说着站了起来,“我看门诊该迟到了。夫人,非常非常抱歉,我该走了,甚至连送您回家也没时间了。——再见,我的孩子,你可以放心,没事的。将来你这条腿和那条腿都一样能跳舞。——至于您,护士小姐,拿这张方子去药房,像昨天一样。”

医生和护士走了,只剩下德·彼埃纳夫人和病人在一起。夫人有点惊讶,故事里出现了爱情,和她原先想象的竟然不同。

“这样说来,你被人家骗了,可怜的孩子!”她沉默了一会儿,又说道。

“我被骗？不。怎么会骗像我这样一个贫苦的女孩子呢？……只不过,他不想再要我罢了……他是对的,我不是他所需要的女人。他的心眼一直很好,很大方。我写过信给他,告诉他我的处境,是否愿意和我重归于好……于是,他回信告诉我……一些使我伤心的事。有一天,我回到家里的时候,失手把一面他送给我的镜子摔了,据他说,那是从威尼斯带回来的。镜子碎了……我心里想:这是最后的一击,说明一切都完了……我这里再也没有任何他的东西了。我早已把首饰当掉……我心里想,如果我自杀,他会感到痛苦,这样我便报了仇……当时窗正开着,我便纵身一跳。”

“可是,尽管你不幸,你的动机太轻率,你的行动也是一种罪过。”

“可不是吗。但有什么办法呢？人有烦恼，就不会考虑。幸福的人说得容易：你要理智一点。”

“这我知道。人如不幸，会萌短见。然而，即使在最痛苦的考验当中，还是有些事情不应忘记。不久以前，我看见你在圣罗克教堂做了一件虔诚的举动。你信上帝，这是你的幸福。亲爱的，在你失望而想轻生的时刻，信仰应该能使你悬崖勒马。你的生命是仁慈的上帝给的！它并不属于你……但是，可怜的孩子，我现在不应该责备你。你后悔了，你很痛苦，上帝会可怜你的。”

阿尔赛娜低下了头，泪水夺眶而出。

“啊！夫人，”她长叹了一声，说道，“您把我想得太好了……您认为我虔诚……其实并非如此……没有人教导过我，您之所以看见我在教堂捐献一根蜡烛……那是因为我已经走投无路了。”

“好了，亲爱的，那是个好主意。一个人在不幸之中永远要祈求上帝的保佑。”

“有人告诉过我说……如果我到圣罗克捐献一根蜡烛……不，夫人，我不能跟您说这个。像您这样一位夫人是不会知道一个人没钱的时候会怎样做的。”

“尤其是要向主祈求给你勇气。”

“一句话，夫人，我不想把自己装得比实际的更好，而享受您在不了解我的情况下给与我的施舍，那简直是盗窃……我是一个倒霉的女人……但在这个世界上，只能凑合着活下去……所以，为了摆脱这种生活，夫人，我便去捐献一根蜡烛，因为我母亲过去常说，如果捐献一根蜡烛给圣罗克，一个星期之后，必能找到一位如意郎君……但是我已变得容貌丑陋，神态像具干尸……谁也不会要我了……没法子，只能一死了之。现在已经是半死了！”

这一切说得很快，声音不时被哽咽所打断，语调像疯人呓语，在德·彼埃纳夫人心中引起的倒不是厌恶，而是恐惧。她不由得把自己的椅子从病人的床边挪开。要不是她的人道主义精神克服了留在这个堕落的女人身旁所产生的厌恶，并且会责备她在这个女人最悲观失望的时刻拂袖而去的话，她也许早就离开那个房间了。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德·彼埃纳夫人垂下眼睛，喃喃地低声问道：

"你母亲！你这个不孝之人！你还敢说什么？"

"噢，我母亲和所有的母亲一样……和我们所有的母亲一样……她养活过她的母亲……我也养活过她……幸运的是我没有孩子。——我看得出来，夫人，我使您害怕，但有什么办法呢？……您受过良好的教养，从未吃过苦。一个人有钱，安分守己也容易。如果我有办法，我也会安分守己。我有过许多情人……但是只真正爱过一个人。这个人遗弃了我。如果我有钱，我们早就结婚，生出一代安分守己的人了……瞧，夫人，我这样非常坦率地跟您讲，尽管我知道您对我的看法而您是对的……您是我以身世相告的惟一正直的人，您的神态又那么慈祥，那么慈祥！……所以刚才我暗地里想：即使她清楚我的身世，她也会怜悯我的。我要死了，我只求您一件事……就是等我死后，请人在您第一次看见我的那座教堂为我做一次弥撒。就做一次祈祷，其它的都不用了，这样我会从心底里感谢您的……"

"不，你不会死，"德·彼埃纳夫人非常激动地大声说道，"可怜的罪人，主会怜悯你的。你过去行为不检，现在幡然悔改，天主会宽恕你的。如果我的祈祷对你灵魂得救能起点作用的话，我绝不吝啬。比起你来，教养你的人罪孽更加深重。你要鼓起勇气，满怀希望。尤其是要保持心境平和，可怜的孩子。要使身体好起来。灵魂当然也有病，但有我在，我负责使之康复。"

说着，她站起来，手指卷着一张纸，里面包着几个金路易。①

"拿着，"她说，"买点你喜欢的东西……"

她把这小小的礼物塞到了病人的枕头下面。

"不，夫人，"阿尔赛娜赶忙推开纸包，大声说道，"除了刚才您答应我的那件事以外，我不愿接受您的任何礼物。永别了，咱们以后也不必再见了。叫人把我抬到收容所吧，让我死了也不会给人添麻烦。您永远也不能把我改造成一个有用的人。有像您这样一位高贵的夫人为我祈祷，我已经心满意足。永别了。"

说完她不管医疗器械把她身体牢牢固定在床上。尽管转过去，用枕头捂住脑袋，什么也不想看。

---

① 金路易，有路易十三等人头像的法国旧金币，相当于二十法郎。

“你听着，阿尔赛娜，”德·彼埃纳夫人语气严肃地对她说，“对你，我有些打算。我想把你改造成一个正派的女人。这一点我从你的悔恨中得到了保证。我会经常来看你，照顾你。总有一天，我会使你恢复对自己的信心。”说着，她拿起那女人的手，轻轻地握了一下。

“您肯碰我！”可怜的姑娘叫了起来，“还握了我的手。”

德·彼埃纳夫人还没来得及把手缩回，姑娘便把她的手抓住，泪如雨下地吻着。

“亲爱的，镇静点，镇静点，”德·彼埃纳夫人说道，“不必再和我说什么了。现在，我全知道了。我比你自己更了解你。我是治疗你头脑……你头脑里坏想法的医生。我要你服从我，就像服从你另外那位医生一样。我派我认识的一位教士来，你要听他的话。我要给你挑几本好书，你要看，有机会我们谈谈。等你身体好了以后，咱们再来考虑你的前途。”

女护士回来了，手里拿着从药店带回的一个小玻璃瓶。阿尔赛娜还在哭。德·彼埃纳夫人又握了握她的手，把用纸卷好的几个金路易放在小桌上，然后离开了房间。自从听到那番奇怪的自白之后，她对此女的悔罪表现也许更增加了好感。

夫人，为什么您总喜欢坏东西呢？从那个浪子[①] 直到逢人都咬、我所见过的最坏的畜生、您的恶犬“金刚钻”，越不值得人爱的就越惹人爱。——这种感情，夫人，就是虚荣！纯属虚荣！是克服困难后的喜悦！浪子的父亲战胜了魔鬼，把落在魔鬼手里的猎物抢回来。您用小甜饼征服了“金刚钻”邪恶的天性。德·彼埃纳夫人感到自豪，因为她战胜了一个妓女的放荡之心，以雄辩的口才摧毁了二十年诱惑的生涯在这个沉沦的灵魂周围所设置的屏障。还有，也许，难道还要说吗？在这种胜利的骄傲、做了好事的喜悦之中，还掺杂着许多贞洁的妇女想了解另一种妇女的那种好奇心。当一个歌女走进客厅的时候，我发现有一些奇异的目光，都转向她。而打量她最多的并不是

---

① 《新约·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谈到一个浪子的故事。浪子要求父亲把家财分给他。后来他花天酒地，把财产挥霍净尽，穷困潦倒，无奈返回家园。父亲不念旧恶，叫人宰杀肥牛，欢迎浪子归来。

男人。就说您吧，夫人，那天晚上，在法兰西喜剧院，您不是尽量用您的观剧镜去观察别人指给您看在一个包厢里的那位杂剧院的女伶吗？怎么一个人会成为波斯人呢？[①]类似的问题不知有多少人考虑过！因此，夫人，德·彼埃纳夫人一心想到阿尔赛娜·吉约小姐，她自言自语道：我一定要挽救她。

她给这位姑娘派去一位神甫，劝她改悔。而改悔对可怜的阿尔赛娜来说并不困难，因为她的一生除了几小时粗俗的欢乐以外，只有穷困。如果你对一个不幸的人说：这是你的过错，他完全相信；如果你委婉一些责备他，同时给他点安慰，他便会为你祝福，答应你将来一定改过自新。有一个希腊人[②] 在某个地方说过，或者可以说，是阿米奥[③] 把他的话翻译过来的：

> 自由人一旦身陷缧绁，
> 便难免英雄气短。[④]

这一警句用蹩脚的散文翻译出来就是，不幸会使我们驯善如羔羊。神甫告诉德·彼埃纳夫人说，吉约小姐非常无知，但心地还不坏，有希望能挽救她的灵魂。说老实话，阿尔赛娜听他讲话时总是全神贯注，毕恭毕敬的。开列给她的书她都看或者请人读给她听，对德·彼埃纳夫人令出必从，对医生的吩咐也是认真照办。但是最终赢得那位善良神甫的心并使其保护人认为她精神康复的关键迹象倒是她使用手上的那一小笔款子的方法。她叫人在圣罗克教堂为超度她亡母帕梅拉·吉约在天之灵做一台庄严的弥撒。的确，亡魂最需要的莫过于教堂的祈祷了。

---

① 详见十八世纪法国作家、启蒙运动的先驱孟德斯鸠所著《波斯人信札》中的第三十封信。波斯人黎伽到了巴黎，因服装奇异，引起路人围观。他换穿欧式服装后，大家便认不出他是波斯人，反而说：“怎么一个人会成为波斯人呢？”

② 指希腊诗人荷马。

③ 阿米奥，十六世纪法国人文主义者、翻译家。

④ 见荷马史诗《奥德赛》第十七章三二二行。

二

一天早上，德·彼埃纳夫人正在梳洗，一名男仆小心翼翼地来敲她圣堂的门，交给约瑟芬小姐一张名片，那是一个年轻人刚递来的。

“马克斯到巴黎了！”德·彼埃纳夫人往名片上看了一眼，惊叫起来，“小姐，你快去，叫德·萨利尼先生在客厅里等我。”

一会儿，只听见从客厅传来一阵笑声和捂不住的小声喊叫，约瑟芬满面通红，软帽歪到了耳朵上跑回来了。

“发生了什么事？小姐。”德·彼埃纳夫人问道。

“没什么，夫人。只不过德·萨利尼先生说我长胖了。”

的确，德·萨利尼先生在外旅行了两年多，约瑟芬小姐身材长丰满了，他当然感到吃惊。以前，他是约瑟芬小姐喜欢接待的一位客人，同时也是她主人的追求者之一。他是德·彼埃纳夫人一位密友的侄子，以前不断随着姑母到夫人家里来做客。再说，这里也几乎是他去的惟一的一个正经人家。马克斯·德·萨利尼名声不好，他赌博、吵架、生活放荡，不过，却是世界上最孝顺的儿子。他姑母奥布莱夫人对他很失望，但却很宠爱他，曾经多次试图从他的浪荡生活中把他拉回来，但虽然姑母谆谆规劝，无奈他恶习难改。马克斯比德·彼埃纳夫人约大两岁，俩人从小认识。夫人未结婚之前，他对夫人似乎有点意思。“亲爱的小姑娘，”奥布莱夫人常常这样说，“如果你愿意，我保证你一定能改变他桀骜不驯的性格。”德·彼埃纳夫人——当时她名叫爱丽丝·德·吉斯卡尔，——也许有勇气试一试，因为马克斯在别墅里是那么快活，那么诙谐，那么逗乐，而在舞会上又能跳个没完，肯定可以做个好丈夫。但爱丽丝的父母却看得比较远。奥布莱夫人对侄子也没有多大的把握。有人发现马克斯欠下债还有一个情妇。接着又发生了一场轰动一时的决斗，起因是为体育馆剧场的一个女演员争风吃醋。奥布莱夫人从未认真考虑过的这门亲事于是便告吹了。这时候，出现了德·彼埃纳先生，一个严肃而有道德的贵族，家资巨万，系出名门。关于他，我没什么可说的，只知道他有文雅之名，而且名副其实。他很少说话，但一开口，总会说出某种无可辩驳的真理。

对可疑的提问，“他效法孔拉尔，保持谨慎的沉默”[①]。就算他不给他所参加的聚会带来什么魅力，但处处都应付裕如。由于他的妻子，他到处都得到别人的喜爱；可是，当他不在的时候，——比如去了农场，他一年总有几个月在那儿，尤其是我讲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谁也不会发觉他不在。连他妻子本人也一样不会发觉。

只五分钟，德·彼埃纳夫人便梳洗完毕，走出房间，心情有点激动，因为马克斯·德·萨利尼的到来使她想起了她生平最热爱的那个人刚刚去世这件事。我认为她当时脑子里只有这种回忆，这种回忆相当强烈，使她根本不会像不太通情达理的人那样，看见约瑟芬小姐帽子歪了便产生可笑的猜测。走近客厅时，她心里有点不快，因为她听见了一个优美的男低音正伴着钢琴，快乐地唱着一支那不勒斯的船夫曲：

> 再见吧，泰蕾丝，
> 泰蕾丝，再见！
> 等出海归来，
> 我便娶你为妻。[②]

她把门推开，打断了歌声，把手伸给唱歌的人：

“我可怜的马克斯先生，又见到您我太高兴了！”

马克斯急忙站起，和她握手，不知所措地看着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很抱歉，您慈爱的姑母生病时没能到罗马去看她。”德·彼埃纳夫人继续说道，“我知道您无微不至地照料她，谢谢您把她的一件遗物寄给我作纪念。”

马克斯的脸平常即使不堆满笑容，至少也很快活，此时却突然泛起了愁云：

“她跟我一直在谈起您，”他说道，“甚至到最后一刻也如此。您收到了她的戒指，我看见了，还有她早上还在看的那本书……”

---

① 这是十七世纪法国文艺评论家布瓦洛批评同时代的法国作家孔拉尔的一句名言。见布瓦洛《书信集》第一卷第四〇行。

② 原文系意大利文。

“是的，马克斯，我谢谢您。您把这件叫人伤心的礼物寄给我的同时，告诉我说，您正要离开罗马，但您没有把地址给我，所以我不知道该往哪儿给您写信。我那位朋友，可怜客死异乡！幸亏您及时赶到……马克斯，您心地善良，只是不愿意表现出来罢了，我很了解您。”

“我姑母病中常对我说：‘我离开人世以后就只有德·彼埃纳夫人说你了……（说到这里，他忍不住笑了。）别老挨她说才好。’夫人，您看，您没有尽到您的责任啊。”

“我希望现在我的工作会轻松一点。听说您改过自新、规规矩矩，完全变好了，是吗？”

“夫人，您没有弄错，我答应过我可怜的姑母，要成为一个好人，而且……”

“我敢肯定，您一定信守诺言！”

“我尽量做到。在外旅行的时候比在巴黎容易；可是……您看，夫人，我到这里才几小时，已经挺住了好几次诱惑。到您这里来的路上，我遇见过去的一个朋友，他邀请我和一大群流氓吃饭，——可我谢绝了。”

“您做得对。”

“不错，然而，难道有必要跟您说吗？因为当时我希望您邀请我。”

“真可惜！我要进城吃饭。不过，明天……”

“既然如此，我再也不能给自己作保证，而我去吃那顿饭的责任该由您负责了。”

“您听着，马克斯：重要的是一开始就做得好。别去参加那些单身汉的餐会。我嘛，我到达尔斯内夫人家吃饭。晚上到她那儿去吧，咱们聊聊。”

“好的，不过达尔斯内夫人有点烦人，一定会向我提很多问题，那我就一句话也不能跟您说了。我会言语失当。再说，她有一位骨骼粗大、个子高高的女儿，也许还没结婚……”

“那是位迷人的姑娘……还有，说到言语失当，您这样谈论她就是失当。”

“说真的，我错了。可是……今天刚到，不是有点太着急了吗？……”

“那好吧，您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不过，您明白吗？马克斯，作为您姑母的朋友，我有权利坦率地对您说一句：避免和以前相熟的人来往。随着时间的推移，旧日许多对您毫无裨益的关系会自然而然地断掉，千万别恢复这些关系。只要您不随波逐流，我对您就有信心。在您这样的年纪……在咱们这样的年纪，必须头脑清醒。好，咱们把这些规劝和道理先放在一边，给我谈谈咱们分别以来您做过的事吧。我知道您去过德国，然后是意大利，别的就不知道了。您给我写过最多两次信，但愿您记得。两年中两封信，您也会觉得这告诉不了我多少有关您的情况。”

“我的上帝！夫人，我真是罪该万死……可是，应该说明一句，……我太懒了！……我给您写过二十次信，都只开了头，能对您说些什么您感兴趣的事呢？我这个人手又不勤……如果一想起您就给您写信，全意大利的纸都不够。”

“好吧，您干了些什么？时间是怎样消磨的？我已经知道不是用来写信的了。”

“消磨！……您很清楚，我是不会消磨时间的，真可惜。——我到处看，到处跑。曾经打算绘画，但一看见那么多美丽的油画，我那不切合实际的爱好就都烟消云散了。——唉！……接着，尼比① 他老人家又几乎使我变成了一个考古学家。不错，在他的劝说下，我叫人作了一次发掘……找到了一个破烟斗和不知道多少古老的陶瓷碎片……后来在罗马，我又上了几堂声乐课，但成绩一样不济……我还……”

“虽然您嗓子好，唱得也不错，可我并不喜欢您的音乐，因为这会使您和一些与您物以类聚的人来往。”

“我明白您的意思。但在那不勒斯，当我在那儿的时候，并没有什么危险。那第一名女角体重一百五十公斤，第二名女角嘴巴如锅

---

① 尼比，十九世纪意大利考古学家，曾于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七年间领导古罗马城广场的发掘工作。

灶，鼻子像黎巴嫩塔。[1] 总之，两年过去了，我也说不上是怎么过的。我什么也没做，什么也没学，而是胡里胡涂过了两年。”

“我真希望知道您有事做，希望看到您对某些有用的东西产生强烈的兴趣。我担心您游手好闲。”

“夫人，坦率地跟您说吧，旅行对我倒有用处，我虽然什么事也不干，但并非绝对是游手好闲。一个人只要看见美好的东西就不会烦闷，而我，当我烦闷的时候，就很可能会做出蠢事来。真的，我已经变得相当规矩了，甚至还忘记了过去一些花钱像流水般的方法。我可怜的姑母替我还了债，我再也没有也不再想借债了。我有单身汉生活的必需。而且，由于不想没有钱装有钱，我也不再会胡乱挥霍。您笑了？您不相信我已经转变了吗？您想要证据吗？下面这件事就做得不错。今天，一个名叫法曼的曾经请我吃过饭的朋友想把自己的马卖给我。五千法郎……那是匹骏马！我的第一个想法是买，但我转念一想，我并不是钱多到足够为一件玩物花掉五千法郎，便决定还是步行。”

“好极了，马克斯；但是，想继续顺利地沿着这条正道走下去该怎么办，您知道吗？必须结婚。”

“什么，我结婚？……为什么不呢？……但谁要我呀？我没有权利挑三拣四，我真想有个妻子！……可是，不，再也没有适合我的了……”

德·彼埃纳夫人脸上泛起了红晕，但对方并没有发觉，继续说下去：

“一个愿意要我的女人……但是夫人，您知道吗？这几乎就是我不愿意要她的理由。”

“为什么这样？简直是荒唐！”

“奥瑟罗不是在什么地方说过，——我认为那是为了证实他对苔丝狄蒙娜的怀疑没错才这样说：‘这个女人一定头脑古怪，趣味低下，才看中了我这个黑人！’[2]我不是也能说：肯要我的女人只能是个头

---

① 见《圣经·旧约全书·雅歌》第七章：“你的鼻子仿佛朝大马色的黎巴嫩塔”。

② 莎士比亚所著《奥瑟罗》第三幕第三场的原文意思与之相反，原文是：“也许因为我生得黑丑，缺少绅士们温柔风雅的谈吐；也许因为我年纪老了点儿，虽然还不算顶老，所以她才会背叛我……”

脑怪异的女人?”

“马克斯,您这个人过去够坏的,现在装得比实际更坏也没有必要。千万别这样谈论您自己,因为有些人会真相信您的话。至于我,我确信,如果有一天……对,如果您爱上了一个使您五体投地的女人……您在她面前会表现得……”

德·彼埃纳夫人感到有点困难,说不下去了,而一直非常好奇地定睛看着她的马克斯却丝毫不帮助她想办法结束这一大段难以收场的谈话。“您是想说,”他终于接下去说道,“如果我真的爱上了什么人,这个人一定会爱我,因为那时候我值得爱了,对吗?”

“对,那时候,您肯定值得人爱了。”

“如果只要爱人就值得被人爱的话……您的话就不太真实了,夫人……算了!如果您能给我找到一个勇敢的女人,我就结婚。只要她长得不太丑,我就不会老到感情热不起来……其他便由您负责了。”

“现在说说您是从哪里来?”德·彼埃纳夫人一本正经地打断了他的话。

马克斯谈了他的旅行,谈得十分简略,但却足以证明,他并不像希腊人所说的那种观光客,走马看花。评论虽然不长,却能说明他有正确判断的头脑,并不人云亦云,尽管实际上颇有教养,但却藏锋不露。他发现德·彼埃纳夫人回头看挂钟,便立即告辞,并有点不好意思地答应晚上到达尔斯内夫人家里去。

但他并没有去,德·彼埃纳夫人感到有点失望。可是,第二天早上,他到夫人家里道歉,说由于旅途劳顿,不得不留在家里。他低下眼睛,声调也很不自然,任何人不必有德·彼埃纳夫人那种察言观色的本领也会发觉这是借口。等他勉强说完的时候,夫人没有开口,只是用指头向他做了一个威胁的手势。

“您不相信?”他说道。

“不相信。幸亏您还不会撒谎。您昨天没到达尔斯内夫人家去并非因旅途劳顿,想休息。您没有在家待着。”

“不错,您说得对。”马克斯勉强一笑,回答道,“我和一帮浪荡公

子在康加尔滨海酒家① 吃晚饭，然后又到费明咖啡馆喝茶。大家不让我走。我还赌了钱。”

“不用说，您输了？”

“不，我赢了。”

“更糟。我倒愿意您输，尤其是如果输能使您永远厌弃这种既愚蠢又可恶的习惯的话。”

她俯下身子，装出全神贯注地做她的女红。

“到达尔斯内夫人家的人多吗？”马克斯怯生生地问道。

“不，人很少。”

“没有要出嫁的姑娘？……”

“没有。”

“可是我全靠您了，夫人。您记得您答应过我什么吗？”

“咱们有的是时间考虑。”

德·彼埃纳夫人的声调和平常不一样，干巴巴的，有点勉强。大家沉默了一会儿，马克斯低声下气地又说道：“夫人，您不高兴了？为什么您不像我姑母那样狠狠说我，然后再原谅我呢？得了，要不要我向您起誓永远不再赌博？”

“要答应就必须能够做到。”

“夫人，答应您我就一定做到。我认为自己有能力和有勇气做到。”

“好吧，马克斯，我信您。”说着，她向马克斯伸出了手。

“我赢了一千一百法郎，”他继续说道，“您愿意不愿意拿来分给穷人？不义之财这样使用是最好不过了。”

她犹豫了一会儿。

“为什么不呢？”她高声自言自语道，“嗯，马克斯，您要记住这个教训。我就登记，您欠我一千一百法郎。”

“我姑母常说不欠债的最好做法是永远给现钱。”

说着，他掏出钱夹子拿钱。在半开的钱夹里，德·彼埃纳夫人似乎看见一幅女人的肖像。马克斯发现她看，脸一红，赶紧合上钱夹

---

① 康加尔，法国北方渔港，以捕鱼和牡蛎养殖著称。

子,把纸币递给她。

“我想看看这个钱包……如果可以的话。”她狡黠地微笑着加了一句。

马克斯慌了手脚,喃喃地说了几句含混不清的话,想转移德·彼埃纳夫人的注意力。

夫人首先想到的是钱夹子里装着一幅某个意大利美女的肖像。但马克斯显然感到困惑的样子和那帧小型肖像总的颜色——那是她惟一看到的一点——很快地引起她另一种猜测。她以前曾经把自己的肖像给过奥布莱夫人,她推想马克斯作为直接继承人一定有权利把这幅肖像据为己有。她认为这种做法不对。但她开始时不露声色,等德·萨利尼告辞时才对他说:“对了,您姑母有我的一幅肖像,我想再看一眼。”

“我不知道……什么肖像? ……是什么样的?”马克斯问道,声音很不自然。

这一次,德·彼埃纳夫人决心不说破他在撒谎。

“好好找找。”她尽量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对他说道,“找到了我会很高兴的。”

要不是那幅肖像,她对马克斯温驯的态度是感到相当满意的。她立誓要挽救这只迷途的羔羊。

第二天,马克斯找到了那幅肖像,若无其事地把它拿了回来。他发现肖像与本人一点也不像,画师把姿势画得很丑,表情也严峻,一点也不自然。从这个时候起,他到德·彼埃纳夫人家盘桓的时间便没以前长了,在她跟前总有点赌气的样子,夫人从未见过他这种神情。她把这个归之于他开始努力去履行诺言,抗拒不良嗜好的结果。

德·萨利尼先生到来半个月以后,德·彼埃纳夫人像往常那样去看她的被保护人阿尔赛娜·吉约,她一点也没忘记这位姑娘,我想,夫人,您也没忘记吧。她就姑娘的健康和医生的嘱咐提了一些问题以后,发现病人还是和前些日子那样感到郁闷,便提议给她读几段书,以免说话太累了。可怜的姑娘大概宁愿聊天,而不愿听她建议念的那本书;因为您也想得到,那本书很严肃,而阿尔赛娜除了坊间小说

之外什么也没看过。德·彼埃纳夫人拿的是一本严肃的书,名字我就不告诉您了,首先是不想伤害作者,其次是担心您也许会怪我想对一般这类作品下别有用心的结论。只要说一点就够了:这本书是一个十九岁的少年写的,能使罪孽深重的女人看了会改邪归正,重返教门;阿尔赛娜精神很压抑,前一天彻夜难眠。读到第三页,出现了读任何严肃或者不严肃的书时都会出现的情况;不可避免的事情发生了:我是说,吉约小姐闭上了双眼,睡着了。德·彼埃纳夫人发现以后,为自己刚刚产生的镇静作用深感欣慰。她先是压低声音,怕突然停下来会把病人弄醒,接着,她放下书,轻轻站起来想踮着脚尖走出去。但女看护习惯当德·彼埃纳夫人来的时候便下楼到门房那里,因为她的到访有点像神甫来听忏悔一样。德·彼埃纳夫人想等女看护回来。她最怕闲着,便想找点事做以打发在睡着的病人身边度过的短短几分钟。床后面有个小房间,里面有一张桌子以及笔墨。她坐下来,动手写一封短信。她正在翻抽屉找封信用的面团时,一个人突然跑进房间,把病人弄醒了。"我的主！我看见什么了?"阿尔赛娜惊叫道。她连声音都变了,使德·彼埃纳夫人浑身哆嗦。

"好啊,我听到好消息了！这是什么意思?像笨蛋一样从窗口跳下去！有谁见过一个人头脑像这个女人那么笨的!"

我不知道我复述的是否确切的原话,但至少是进来那个人所说的意思。德·彼埃纳夫人一听声音便立即认出是马克斯·萨利尼。接着是阿尔赛娜的几声惊呼,几声忍住的叫喊,然后是一声相当响亮的接吻。终于马克斯说话了:"可怜的阿尔赛娜,咱们又见面了,可你怎么了?你知道吗?要不是朱莉把你最近的地址告诉我,我永远也找不到你。真没见过,你竟干出这样的傻事!"

"啊！萨利尼！萨利尼！我真感到幸福！同时又后悔干出这样的事！你一定不再觉得我可爱了,不再想要我了?……"

"你真傻,"马克斯说道,"为什么不写信告诉我说你需要钱呢?为什么不问少校要呢?你那个俄国佬怎样了?那个哥萨克走了吗?"

德·彼埃纳夫人听出马克斯的声音以后,最初惊讶的程度几乎不下于阿尔赛娜。这一不期而遇使她不敢立即露面。接着,她心中思忖,到底该不该露面。一个人又要想,又要听,就不能很快地作出决

定。结果,她听到了我上面叙述的那番颇能说明问题的谈话。但她明白,如果继续留在小屋里,就一定会听到更多。她打定主意,装出一副正人君子常有、必要时能摆出的既镇静又傲慢的姿态走进了房间。

“马克斯,”她说道,“您使这位可怜的姑娘难受了。您走吧。一小时以后回来和我谈谈。”

马克斯没想到在这样的地方遇见德·彼埃纳夫人,脸顿时白得像死人一样。他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服从,迈步向房门走去。

“你走了!……你别走!”阿尔赛娜在床上绝望地挣扎着支起身子大喊道。

“我的孩子,”德·彼埃纳夫人拿起她的手说道,“要听话。听我说:记着你答应过我的话!”接着,她向马克斯投了一瞥冷静而威严的目光,马克斯立即走了出去。阿尔赛娜颓然地倒在床上,看见他走,便昏了过去。

德·彼埃纳夫人和不久返回的女看护以女人在这类意外中特有的敏捷立即抢救。阿尔赛娜逐渐恢复了知觉。她先是用目光在房间里四处看了看,像是寻找她记得刚才见过的那个男人,随后把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转向德·彼埃纳夫人,盯着她问道:

“他是您的丈夫吗?”

“不是,”德·彼埃纳夫人脸一红,但仍然柔声地回答道,“德·萨利尼先生是我的亲戚。”她觉得为了解释马克斯为什么听自己的话,有必要撒一个小小的谎。

“这样说来,”阿尔赛娜说道,“他爱的是您!”她始终把灼灼如火的目光直勾勾地盯着德·彼埃纳夫人。

“他!……”德·彼埃纳夫人面前一亮,霎时间,两颊绯红,话到了唇边停住了。但她很快又平静下来,声调严肃地说:“你误会了,我可怜的姑娘。德·萨利尼明白了他不该唤起你已经好不容易才忘却的回忆。你已经忘记……”

“忘记!”阿尔赛娜令人伤心地苦笑着大声说道。

“对,阿尔赛娜,你已经放弃了过去那些荒唐的念头,而过去的日子也一去不复返了。想想吧,我可怜的孩子,你的一切不幸都是这种

罪恶的关系造成的。想想吧……”

“他不爱您！”阿尔赛娜不仅不听，反而打断她的话说道，“他不爱您！一眼他就清楚了！您的目光和他的目光我都看见了。我是不会弄错的……事实上，……这是对的！您年轻美貌，光彩照人……而我，残废了，容貌毁了……也快死了……”

她说不下去，哽噎着，声音断断续续，号哭得那么响，那么伤心，女看护大声说要去找医生。她说，因为医生只担心这种痉挛式的发作，如果持续下去，可怜的姑娘非死不可。

逐渐地，阿尔赛娜在本身切肤之痛中产生的那种坚毅的力量被茫然的颓丧所取代，德·彼埃纳夫人误以为是冷静下来的表现，便继续谆谆劝导。但阿尔赛娜一动不动，根本不听规劝她放弃世俗之爱而爱天主的金玉良言。她两眼干枯，牙关紧闭。她的保护人和她谈上苍、谈前途，而她考虑的却是现在。马克斯的突然到来刹那间在她心中引起了一阵疯狂的幻想，但德·彼埃纳夫人的目光以更快的速度把这些幻想一扫而空。经过了一分钟幸福的梦想，阿尔赛娜重又回到悲惨的现实，一时的忘记反而使这种现实变得百倍可怕。

夫人，您的医生会告诉您，海上遇难的人在饥肠辘辘之中偶然睡去，会梦见自己坐在桌旁享受着山珍海味，醒来更加饥饿难熬，宁愿没有睡过。阿尔赛娜受到的折磨与这些海上遇难的人相仿。从前，她曾经全心全意地爱过马克斯。只想和他一起去看戏，一起去郊游。她不断在女伴面前谈到他。马克斯走的时候，她大哭过一场，但同时，她又接受了一个俄国人的追求。马克斯很高兴这个人做了自己的替身，因为觉得此人是个风流公子，也就是说，是位慷慨的君子。只要她能过像她这类人所过的那种浪荡生活，她对马克斯的爱情只不过是偶尔能激起她几声叹息的一段愉快的回忆罢了，想起来就像童年的欢乐，谁也不愿意恢复到童年。而当阿尔赛娜再也没有情人，遭到遗弃，感受到贫困和羞愧的全部压力时，她对马克斯的爱情便变得纯洁起来，因为只有这种回忆才不会使她心里产生遗憾和后悔之感，甚至还提高了她的地位。她越是自惭形秽，马克斯的形象在她的思想里便更显得高大。每当她想起自己的妓女生涯而感到厌倦的时候，便不禁有点骄傲地自言自语道：我做过他的情妇，他爱过我。昔

日马略[1] 在敏土尔内沼泽中为自己壮胆时也曾说过：我征服过森布里人！这个由男人供养的女子，——可惜呀！她再也没有人供养了——要排解羞耻和失望就只有依靠这种回忆了：马克斯爱过我……他现在还爱我！有一阵子，她可以这样想，可现在，就连她在这个世界上惟一的财产——回忆也被人夺走了。

当阿尔赛娜沉浸在悲哀的回想之中时，德·彼埃纳夫人却热情地向她指出，必须永远摒弃她所说的罪恶行为。强烈的信念会使人对什么都几乎无动于衷。外科医生会把铁和火按在病人的伤口上而不管他如何喊叫，德·彼埃纳夫人也一样，毫不留情、坚韧不拔地继续她的说教。她说可怜的阿尔赛娜像为了寻求解脱而置身其中的那段欢乐时光其实是罪恶和耻辱的时期，到了今天正好结束。应该诅咒幻想并将之逐出心扉。那个她认为是保护人甚至庇护天使的男人今后在她眼里应该被看做有害的同谋和今后避之惟恐不及的诱惑者。

诱惑者这个词很可笑，但德·彼埃纳夫人感觉不出来，使阿尔赛娜几乎破涕为笑，但她那位可敬的保护人并没有发现，而是一个劲地继续劝导，结束时那句话使可怜的姑娘哭得更厉害了。那句话就是：你再也见不着他了。

医生的到来和病人处于极度的虚弱状态提醒德·彼埃纳夫人，她已经尽力而为了。她握了握阿尔赛娜的手，离开时对她说："我的姑娘，拿出勇气来，主不会抛弃你的。"

她刚刚完成了一项任务，但还有第二个更加困难的任务。另一个有罪的人正等待着她，她必须使之幡然改悔。尽管她从自己虔诚的信仰中汲取到信心，尽管她对马克斯能施加影响而且已经有确实的证据，尽管她从心底里对这个浪荡公子抱有好感，但一想到要进行的战斗便难以名状地忧心忡忡。在开始这场可怕的斗争之前，她想积聚一下力量，因此，在走进教堂时，她向天主祈求新的启示以捍卫自己的事业。

---

① 马略，公元前一世纪罗马统帅和政治家，曾任执政官，战胜森布里人和条顿人，权倾一时。后与贵族派首领苏拉不和。苏拉攻占罗马城，马略逃往意大利南部敏土尔内沼泽地，取道奔往非洲。

回到家时，有人告诉她，德·萨利尼在客厅等了她很久了。她发现德·萨利尼脸色苍白，神情激动，并且忐忑不安。两人坐了下来。马克斯不敢开口，德·彼埃纳夫人也很激动，但自己却不知道确切的原因，好一阵子没有说话，只是偷偷看他。终于她开口了：

“马克斯，”她说道，“我不责备您……”

马克斯骄傲地抬起头来，两人的目光相遇，他立即低下了眼睛。

“此刻您的良心比我更有说服力，”她继续说道，“这是上天给您的一个教训。我希望，也相信……这个教训并没有白费。”

“夫人，”马克斯打断她的话说，“我简直不知道发生的事。这个可怜的姑娘从窗口跳下来，这是别人告诉我的。但我不敢自诩……我是说，不敢痛苦地认为，我们之间过去的关系促使她做出这种荒唐的行动。”

“马克斯，倒不如说，当您做坏事的时候，并没有预见到其后果。您把这位姑娘引向堕落时，并没想到有一天她会因此轻生。”

“夫人，”马克斯有点急了，大声说道，“请您听我说，我绝对没有引诱阿尔赛娜·吉约堕落。我认识她的时候，她早已失身了。她做过我的情妇，这一点我不否认。我甚至承认，我爱过她……就像一个人爱这类妇女那样……我相信她对我的情分比对别人要多一些……但我们之间的关系已经断绝了很久，而她也不觉得很惋惜。最后一次获得她的消息时，我叫人给了她一些钱，但她挥霍无度……她没脸再向我要，因为她也有自尊心……贫穷迫使她走上这条绝路……我很难过……可是，我再说一遍，夫人，这件事从头到尾，我问心无愧。”

德·彼埃纳夫人把针线活一揉，放在桌子上，接着又说道：

“当然，在世俗的概念里，您并没有罪，您不需承担责任。可是，马克斯，还有一种与世俗道德不同的道德，我希望看到您的行动以这种道德的标准作指导……现在也许您还不能理解我的意思。咱们先不谈这个。今天，我要求您答应我一件事，我相信您一定不会拒绝。这个可怜的姑娘已有改悔之意。一位德高望重的神甫来探望她，她毕恭毕敬地倾听了神甫的规劝。咱们完全可以对她寄予希望。——您不应再去看她，因为她的心还游移在善与恶之间，而不幸的是，您既没有决心，也许也没有力量帮助她。如果再去看她，会对她很不

利……因此，我要您答应，别再到她那里去。”

马克斯闻言一怔。

“马克斯，您可不能不答应。如果您姑母还健在，一定也会要求您这样做。就算现在她求您好了。”

“仁慈的主啊！夫人，您要求我什么呀？我能给她带来什么坏处呢？我在她行为放荡的时候认识了她，现在她病了，而且，如果别人告诉我的话是真的，她病得很厉害，难道我应该在这个时候抛弃她吗？”

“这可能是世界上一般的道德，但可不是我的道德。她的病越重，您越不能去看她。”

“可是，夫人，请您想想，像她现在这样的情况，却使胆小如鼠而尚能故作镇静的人也不可能……这样说吧，夫人，如果我有一条狗生病了，如果我知道它看见我会感到快乐，而我仍然让它孤零零地死去，那我认为自己就太缺德了。您心地那么好，那么慈善为怀，一定也有同感吧。夫人，请您考虑一下。从我这方面看，这样做真是太残忍了。”

“刚才我要求您看在您仁慈的姨母分上……看在您对我的友谊分上，答应我这样做……现在，我要求您看在这个不幸的姑娘分上答应我这样做。如果您真的爱她……”

“噢，夫人，我恳求您，别把不能比较的东西这样硬拉在一起。请您相信，夫人，不管在什么事情上，不听从您的意见我都极为难受，但是说老实话，我认为，出于荣誉，我不得不如此……荣誉这个字眼您不喜欢吗？那就把它忘了吧。不过，夫人，现在轮到我要求您可怜这个不幸的姑娘……同时也有点为了可怜我……如果我有过错……如果她堕落我有责任……现在我便应该照料她……撒手不管就太恶劣了。这样做我也不能原谅自己。不，我不能丢下她不管。夫人，请您别逼我这样做……”

“她会有别人照顾的。不过请您回答我，马克斯：您爱她吗？”

“我爱她……我爱她……不，我不爱她。爱这个字在这里不合适……爱她：唉！不。我是想从她身上寻找寄托以逃避一种我必须压抑的更严肃的感情……您觉得这很可笑和难以理解吗？……您心

灵纯洁,不可能接受别人采取这样的做法……算了,这还不是我这一辈子所做的最坏的事情。如果我们男人不是有时也能找到转移我们热情的办法……也许现在……从窗口跳下来的也许倒是我了……我对自己也不怎么了解。”

“我刚才问的是您是否爱她,”德·彼埃纳夫人低下眼睛,有点犹豫地继续说道,“因为如果您对她……有感情,就一定有勇气使她先苦后甜。当然,她看不见您会很难受,但使她偏离她今天已经几乎奇迹般走上的正道就更为严重。马克斯,要她灵魂得救,就必须使她完全忘记过去那段日子,而您的到来却会使她的记忆猛地死灰复燃。”

马克斯摇摇头,没有回答。他不是教徒,“灵魂得救”这个对德·彼埃纳夫人有如此重大威力的字眼,对他却无多大影响。但在这一点上,他没有必要和她争执。他一直小心翼翼地避免让她发觉自己的怀疑,这一次,他仍然保持沉默。然而很容易看出,他并不心悦诚服。

“真可惜,既然您只能听懂世俗的语言,我就用这种语言和您谈吧。”德·彼埃纳夫人继续说道,“事实上,咱们讨论的是算数中的一个计算问题。她见您是弊多利少。现在,请您选择吧。”

“夫人,”马克斯声音激动地说道,“我对阿尔赛娜除了非常自然的……关心之外,还有别的感情,这一点,我想您不会再怀疑了吧?能有什么危险呢?丝毫没有。您对我有怀疑吗?难道您认为我会破坏您给予她的忠告吗?啊!我的上帝!我可不爱看凄惨的场面,简直是避之犹恐不及,难道您认为,我去看一个垂死的女人是不怀好意吗?夫人,我再跟您说一遍,我是出于一种责任感,我到她身旁寻找的是赎罪,也可以说是惩罚……”

听了这番话,德·彼埃纳夫人抬起头,兴奋地盯着他,整个脸部都洋溢着一种崇高的表情。

“赎罪,您是说,惩罚?……唔,不错,马克斯,您自己没意识到,您也许是在遵从‘上天的旨意’,所以您不听从我的劝告是对的……好,我同意了。去看这位姑娘吧,但愿您因她而灵魂得救,如同她差点因您而沉沦一样。”

夫人,马克斯很可能不像您那样对什么是“上帝的旨意”懂得那

么透彻。德·彼埃纳夫人突然改变决定使他很惊讶。他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原因,不知道是否该感谢她最终作出了让步。但此时他最关心的是弄清楚是否他的固执使这个他最怕得罪的人厌烦了,还是被说服了。

"不过,马克斯,"德·彼埃纳夫人继续说道,"我要求您,换句话说,我要您答应……"

她顿了一下,而马克斯则点了点头,表示什么都答应。

"我要您不单独见她,除了和我一起。"她接着说道。

马克斯闻言一愣,但很快便说他将遵命。

"我并不完全相信您。"夫人微笑着又说道,"我仍然担心您会使我前功尽弃,而我要成功。在我监视之下,您反而会成为一个有用的助手。我有一个希望,就是您的顺从将来必有厚报。"

说着,她向马克斯伸出了手。两人说定,马克斯第二天去看阿尔赛娜·吉约。德·彼埃纳夫人则先走一步,使她思想上有所准备。

您明白她的打算,她先是以为马克斯一定非常后悔,这样她便可以从阿尔赛娜的例子中找到雄辩有力的词句,狠狠批判马克斯不良的感情。可是与她期待的相反,他推卸一切责任。因而必须改变一下开场白,在具有决定性的时刻,用考虑好的一番话回敬过去。这样做很冒险,几乎就如同在遭到突袭时改换新的战斗队形一样。德·彼埃纳夫人临时想不出办法。不仅不能教训马克斯,反而和他讨论起双方如何配合的问题。突然,她脑子里又闪过了一个念头。她想,女伴的后悔一定会触动他。一个他爱过的女人死时皈依基督(可惜她知道这个时刻已经临近)会产生一种决定性的作用。正是基于这种希望,她才突然下决心允许马克斯再见阿尔赛娜一面。这样做还可以把她计划进行的劝导工作向后推一推,因为,我想已经告诉过您了,尽管她有强烈的愿望,要拯救一个失足的人,但想到要和这个人进行如此严肃的讨论也不禁胆战心惊。

她曾经认为自己的做法出自好心而寄予很大的希望,但对能否成功尚有怀疑。如果此举无效,就等于对挽救马克斯已经不抱希望,不得不改变对他的感情。她生怕自己对一位儿时的朋友产生强烈的爱,正是为了避免这一点,魔鬼才故意以符合基督精神的希望来说明

这种爱的正确。既然是魔鬼,就会采取一切的手段,这种做法也是他所惯用的。葡萄牙谚语说得好:地狱里充满良好的意愿。如果用法语说,地狱里充满女人的舌头,意思也一样,因为我认为,女人总是向善的。

我还是言归正传吧。第二天,德·彼埃纳夫人到她的被保护人那里,觉得她很瘦弱,很消沉,但比预期的要安静和听话。她又谈到萨利尼先生,但比前一天有分寸。说真的,阿尔赛娜已经与他一刀两断,即使想起从前的事,也不过为他们俩人的一时胡涂而感到痛心而已。她赎罪行动的一部分就是要向马克斯本人表示自己的悔改,用改变生活的方式向他作出示范,向他保证将来会和她现时一样,获得心境的安宁。除了这些充满基督精神的训诫,德·彼埃纳夫人还没有忘记加上几条世俗的理由:比如,阿尔赛娜如果真的爱萨里尼先生,就应该首先洁身自爱,她若是改过自新,就能获得一个男人的尊重,而可惜这个男人直到目前为止对她还不能真正做到这一点。

可是最后,当德·彼埃纳夫人向她宣布,马克斯要来看她而且马上就来的时候,这番严厉而凄楚的话语便立即烟消云散。被痛苦折磨得一直没有血色的两颊霎时泛起红晕,双眼闪烁出异常的光辉,德·彼埃纳夫人一看,差点儿后悔同意让他们见面。但改变决定已经来不及了。她利用马克斯到来之前所剩下的几分钟再作一番虔诚而有力的告诫,但听者很明显已经心不在焉。阿尔赛娜只顾整理自己的头发,弄直软帽上揉皱的丝带。

终于萨利尼先生来了。他竭力在她们面前装出快活和信心十足的样子并尽量使声调显得自然,结果比患了重感冒还糟糕。他问阿尔赛娜身体怎样。阿尔赛娜也感到局促不安。结结巴巴地说不出一句话,只是拿起德·彼埃纳夫人的手,送到唇边,似乎向她道谢。这样过了一刻钟,像所有不好意思的人一样,说不了几句话。只有德·彼埃纳夫人还保持平时的镇静,或者可以说,她思想比较有准备,因而能够较好地控制自己。有时候,她替阿尔赛娜回答,而阿尔赛娜则觉得她并没有表达出自己的想法。谈话断断续续。德·彼埃纳夫人发现病人咳得很厉害,便提醒她医生禁止她说话,又转向马克斯,对他说,与其提问,使病人疲倦,不如读点什么。马克斯闻言赶紧拿起一

本书，向窗旁走去，因为房间的光线有点暗。他念着，但对内容并不太懂，阿尔赛娜大概也不比他更懂，可是却似乎听得津津有味。德·彼埃纳夫人在做带来的针线活，护士怕睡着，使劲在掐自己。德·彼埃纳夫人的眼睛不断从床上移向窗前，连阿耳戈斯[①] 那一百只眼睛也没有她看得紧。几分钟后，她俯身凑到阿尔赛娜的耳边低声说："他念得真好！"

阿尔赛娜瞥了她一眼，那目光和嘴边的微笑显得很不协调。"噢，那当然！"她回答道。说完，垂下眼帘。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她睫毛边涌出了一大滴眼泪，不知不觉地流过了脸颊。马克斯头也不回地念了几页之后，德·彼埃纳夫人对阿尔赛娜说："孩子，我们走了，好让你休息休息。我担心我们把你累坏了。过些时候我们再来看你。"说着站了起来，马克斯如影随形般也站起身子。阿尔赛娜几乎连眼也不抬地对他说了声再见。

马克斯把德·彼埃纳夫人一直送到家门口。夫人对他说："马克斯，我对您感到满意，而对她则更加满意。这个可怜的姑娘非常乐天知命，她给您作出了榜样。"

"受苦而不喊苦，夫人，难道就那么难学吗？"

"尤其要学的是使心灵不沾染坏的思想。"

马克斯向她行了个礼，转身走了。

第二天，德·彼埃纳夫人再去看阿尔赛娜时，发现她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床边一张小桌子上一束罕见的鲜花。

"是萨利尼先生送给我的。"她说道，"他派人来问候我。他本人并没有上来。"

"这些花很好看。"德·彼埃纳夫人有点冷淡地说道。

"以前我很喜欢花，"病人叹了口气说道，"他把我宠坏了……萨利尼先生把能够找到的、最好看的花都买来给我……但现在这些对我都毫无价值了……香气太浓了……夫人，您应该把这一束拿走。我给您，他不会生气的。"

"不，亲爱的，你看见这些花会感到高兴的。"德·彼埃纳夫人听见

---

① 阿耳戈斯，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

阿尔赛娜的声音异常凄凉，心一软，语气也变得较为温柔了。“我把香的拿走，留下山茶花给你。”

“不，我讨厌山茶花……它会使我回忆起我们之间仅有的一次吵架……那时我还和他在一起。”

“亲爱的，别再想那些荒唐事了。”

“有一天，”阿尔赛娜定睛地看着德·彼埃纳夫人，继续说道，“有一天，我在他的卧室里发现一个装着水的玻璃杯里插着一朵粉红色的山茶花，十分好看。我想拿，他不让，甚至还不许我碰。但我偏要，并且对他出言不逊。他把花取下来，藏进衣柜，把钥匙揣在口袋里。我大发脾气，甚至把他心爱的一个瓷花瓶也打碎了。可是毫无效果。我知道那是一位有身份的夫人送给他的礼物。我始终不知道那朵山茶花是从哪儿来的？”

说这番话的时候，阿尔赛娜几乎恶狠狠地定睛看着德·彼埃纳夫人。夫人的眼睛不由自主地垂了下来。双方沉默了好一段时间，只听见病人紧促的呼吸声。德·彼埃纳夫人模模糊糊想起了一段山茶花的往事。有一天，她在奥布莱夫人家吃晚饭，马克斯对她说，她姨妈祝她节日好，还问她要一束花。她大笑着从鬓角取下一朵山茶花给马克斯。但这样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怎么会仍然留在她的脑海中呢？德·彼埃纳夫人弄不明白，心里几乎慌乱起来。刚有点清醒，马克斯便走了进来，她觉得脸也红了。

马克斯坐下朗读了起来。这一次，谁也不听了。我想，每一个人，包括朗读的，都各有心事。

德·彼埃纳夫人站起来打算走，眼看那束花被忘在桌上，阿尔赛娜立即提醒她。她只好把花拿走，觉得当初拒绝显得有点造作而怏怏不乐。“这有什么不妥的呢？”她暗自思忖。但提出这个简单的问题本身便已经说明有点不妥了。

马克斯不经邀请便随她回到她的府上。俩人落座，彼此都把眼睛转到一旁，就这样默默地待了一段时间，俩人都觉得很窘。

“我很担心那位可怜的姑娘，”德·彼埃纳夫人终于开口了，“看来没希望了。”

“您见到医生了吗？”马克斯问道，“他怎么说？”

德·彼埃纳夫人摇摇头，说道："她没几天可活了。今天早上给她服了药。"

"她的脸很难看。"马克斯说着向窗前走去，看来想掩盖心中的激动吧。

"像她那样年纪就死，大概也太残酷了。"德·彼埃纳夫人心情沉重地说道，"可是如果她再活得长一些，谁知道对她是祸还是福呢？……上苍不让她绝望而死，正是要给她时间改悔……这是一种伟大的恩典，现在她自己也深有体会了。杜毕农神甫对她十分满意。马克斯，不必为她感到这样悲痛！"

"我不知道应否为年纪轻轻就死去的人感到悲痛……"马克斯颇为生硬地回答道，"……我倒宁愿年轻时死去，不过，令我伤心的是看见她这样痛苦。"

"身体上的痛苦往往有利于灵魂……"

马克斯没有回答，走到房间尽头一个半被厚厚的帏幔遮盖的黑暗角落。德·彼埃纳夫人在做，或者装作在做针线活，两眼注视着一块壁毯，但似乎感觉到马克斯的目光重重地落在她身上。她竭力躲避，感到这道目光从她的两手移向她的双肩和额头，似乎停在她的脚上。她赶紧把脚缩到裙下。——夫人，有关动物磁气① 的说法也许有点道理。

"夫人，您认识海军上将李尼② 吗？"马克斯突然问道。

"倒是有点认识。"

"我也许要求您一件事，就是给我写一封推荐信……"

"为什么？"

"夫人，这几天我有些打算。"他显然装出快活的样子继续说道，"我准备改邪归正，想做一个好的基督徒，但很为难，不知道怎么办……"

德·彼埃纳夫人严峻地看了他一眼。

---

① 动物磁气，指十八世纪德国医生麦斯麦提出的动物磁气说。

② 李尼，一八二八年，李尼海军上将奉命指挥法国舰队支援希腊争取独立、反对土耳其的战争。

“我已经下定决心。”他又说道，“可惜不懂得怎样当兵。但这是可以学会的。而且，我会打枪，枪法还不算太坏……其次，正如我以前对您说过，我急不可待地想去希腊，为十字架最伟大的荣光，杀个把土耳其人。”

“去希腊！”德·彼埃纳夫人惊叫了一声，手中线球落地。

“去希腊。这里我没事可做，无聊得很。我没有一技之长，干不出什么有用的事。我对世界上任何人都毫无用处。为什么不去建立功勋，或者为正义的事业而抛头颅、洒热血呢？就我而言，我看不到再有别的方法能够使我出人头地或者名留青史的了，而我热切希望这样。当大家看到报纸上这样记载：‘记者从特里波利察[①]报导，在希腊独立战争中前途无限的年轻战士马克斯·德·萨利尼先生——报纸完全会这样说——已为宗教和自由这一神圣事业而英勇捐躯。凶残的库尔希德帕夏[②]罔顾惯例，下令将其斩首……’夫人，请您想想，这对我是多么光荣啊。而按照所有人的说法，这样死法却正是我最坏的下场，不是吗？夫人？”

说罢，他笑了起来，笑声透着勉强。

“马克斯，您这话当真？您真的要去希腊？”

“夫人，千真万确。只不过，我会使报纸尽量晚登我的死讯。”

“您去希腊干什么？希腊人并不缺乏战士……您会成为优秀的军人，这一点我相信，可是，……”

“一个身高五尺六寸的赳赳武夫！”他站起来大声叫道，“如果这样的士兵也不要，希腊人就未免太挑剔了。”接着，他坐回扶手椅上，继续说道，“我不开玩笑，夫人，这是我目前最好的做法。我不能留在巴黎。（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的声音有点粗暴）在这儿我心情不好，会干出种种傻事……我无力抗拒……不过，这以后再说吧。我不会马上走……但我一定走……啊，对，非走不可。我已经立了誓。您知道吗？我已学了两天希腊语了。‘Ζωή μοῦ σας αγαπῶ’[③]这种语言很

① 特里波利察，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小城。

② 库尔希德帕夏，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总督。

③ 希腊文，详见下文。

美,对吗?”

德·彼埃纳夫人读过拜伦勋爵的作品,记得这句希腊文是他一首即兴诗中的迭句。诸位知道,注解里有这一句的译文,那就是:“生命啊,我爱你。”“这是那些国家的客气话。”[①] 德·彼埃纳夫人真恨自己记性太好了,故意不问这句希腊文作何解释,而只是担心自己脸上会露出明白的神态。马克斯走向钢琴,手指似乎无意地落在键盘上,奏出几下伤感的和弦。突然间,他拿起帽子,转身问德·彼埃纳夫人是否打算当天晚上到达尔斯内夫人家去。

“我想是的。”德·彼埃纳夫人回答得有点犹豫。马克斯和她握了握手便转身走了出去。德·彼埃纳夫人感到从来未有过的激动。

她思绪如麻,乱糟糟地闪过,连一个也抓不住。像火车[②] 窗外的景物,稍瞬即逝。可是,正如在迅速奔跑当中,眼睛虽难以尽观一切,但仍能对经过的地方有个大致的概念一样,德·彼埃纳夫人在这纷至沓来的纷乱思绪之中,仍然能够感到一种恐惧,觉得自己正沿着陡坡被拖往可怕的深渊。马克斯爱她,对此她并不怀疑。这种爱情(她说是感情)由来已久,但在这以前,她并不放在心上。她笃信宗教,而马克斯则是个自由思想的人,两者之间有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这一点过去一直使她很放心。虽然能够引起像马克斯这样一个她认为生性轻浮的人心中真正的感情未始不使她感到喜悦和光荣,但她从未想到这种感情有朝一日对她宁静的心境会构成威胁。现在浪子已经回头,她便不由得害怕起来了。她认为马克斯的转变是她所导致,因而对他们两人来说,这一改变行将成为他们烦恼与痛苦之源。好几回,她试图说服自己,她模模糊糊预见到的危险并没有任何实际的根据。这次匆匆决定的远行和她在萨利尼先生的举动里发现的转变勉强还可以用他对阿尔赛娜·吉约仍然抱有爱情来解释。但事情很奇怪!这种想法比其他想法更叫人受不了。而她最大的安慰就是使自己相信这都不是真的。

就这样,德·彼埃纳夫人整个晚上都给自己制造幻象,打碎它们,

---

① 见十七世纪法国喜剧大师莫里哀所著《贵人迷》一剧第四幕第四场。

② 一八三七年法国第一条铁路从凡尔赛直通巴黎,全长十九公里。

然后把这些幻象又重新合成。她不愿去达尔斯内夫人家，而且为了对自己更加有把握，她放车夫的假，打算很早就去睡。但这个高尚的决定一经作出并且无法更改以后，她便觉得自己不应如此软弱，心里懊悔起来。她尤其担心马克斯会猜出其中原因。同时，由于她难以对自己隐瞒不出去的真实动机，结果便产生了有罪的心理，因为光是对萨利尼先生感到关切这一点她便觉得是种罪过。她祈祷了很久，但心里始终不能释然。我不知道她几点钟才睡着，但能够肯定的是，当她醒来时，脑子依旧像前一天那么乱，作不出任何决定。

就在她吃午饭的时候，——因为人总是要吃午饭的，夫人，尤其是如果晚饭没有吃饱——她在报纸上看到，不知哪个土耳其帕夏刚刚洗劫了罗梅里亚[1]的一个城市。妇孺被屠杀。几个希腊独立战士英勇捐躯或者被酷刑慢慢地折磨至死。看了报纸上这篇文章，德·彼埃纳夫人自然对马克斯打算作的希腊之行不以为然。她正在忧心忡忡地想着，忽然有人给她带来了马克斯的一张便笺。原来前一天晚上，马克斯在达尔斯内夫人家感到十分无聊。看见德·彼埃纳夫人没去，心里不安，便写信来打听消息，并问夫人几点去看阿尔赛娜·吉约。德·彼埃纳夫人没有勇气回信，打发人回答他说她按通常的时间去。接着，她念头一转，想立即去，避免在那儿遇见马克斯。但再一考虑，觉得这无疑撒了一个幼稚而可耻的谎，比头一天的软弱更糟糕。于是，她鼓起勇气，拼命祈祷。时间一到，便出门，迈着坚定的步伐走向阿尔赛娜的房间。

三

她发现可怜的姑娘情况不妙，显然已经接近生命的最后时刻。从前一天起，病情急剧恶化。呼吸成了痛苦的呻吟。德·彼埃纳夫人获悉，早上她已多次说胡话，医生认为她熬不到第二天了。但阿尔赛娜还认得出她的保护人并感谢夫人来看她。

“您快不用爬那么高的楼梯来看我了。”她用微弱的声音对德·彼

---

① 罗梅里亚，即今日东欧马其顿和保加利亚地区。

埃纳夫人说道。

每一句话她似乎说得都很辛苦，仿佛用尽了她仅有的力量，要俯身凑到床上才听得清。德·彼埃纳夫人拿起她的手，觉得已经冰凉，毫无生气了。

不久，马克斯到了。他默默地走到垂死者的床前。阿尔赛娜向他稍稍点了点头，发现他手里拿着带套的书。“今天您不用念了。”她喃喃地说道，声音很微弱。德·彼埃纳夫人瞥了一眼那本书，原来是一本精装的希腊地图，是马克斯来时顺便买的。

杜毕农神甫从早上起就一直待在阿尔赛娜身旁，眼看着病人的体力迅速衰竭，为了使病人死后能够安息，想利用已经剩下不多的时间拯救她的灵魂。他推开马克斯和德·彼埃纳夫人，俯向病床，对可怜的姑娘说出信教的人在这样的时刻该说的庄严和安慰的话。德·彼埃纳夫人在房间的一角跪下祈祷，而马克斯则伫立在窗旁，仿佛成了一尊雕像。

“我的孩子，你原谅所有得罪过你的人吗？”神甫用激动的声音问道。

“当然！……愿他们[①] 幸福！”垂死的人硬撑着，想让别人听见她这句话。

“孩子，那么你就相信仁慈的上帝吧！”神甫又说道，“改悔能打开天国之门。”

神甫又作了几分钟的劝谕，接着便住口不说了，拿不准面前的是否已经是具死尸。德·彼埃纳夫人慢慢地站起来，所有人都伫立不动，忧心忡忡地注视着阿尔赛娜毫无血色的脸。她两眼紧闭。人人都屏住呼吸，似乎担心打扰也许已经开始的她可怕的长眠。大家清楚地听见房间里放在床头小桌上那个小钟轻轻的嘀嗒声。

“可怜的小姐已经故去了。”护士把手伸到阿尔赛娜唇边，终于说道，“你们看，眼睛还没模糊，但她已经死了。”

“可怜的孩子！”马克斯仿佛从麻木中惊醒，大叫道，“她在这个世界上尝到过什么幸福呢？”

---

① 他们显然是指马克斯和德·彼埃纳夫人。

听见他的声音，阿尔赛娜仿佛突然还了阳。睁开眼睛，用低沉的声音喃喃地说道："我爱过！"她的指头动了动，手似乎想伸出来。马克斯和德·彼埃纳夫人走向前，每人握住她的一只手。"我爱过。"她凄然笑着，又说了一句。这是她临终的话了。马克斯和德·彼埃纳夫人久久握着她冰冷的双手，不敢抬起眼睛……

四

好了，夫人，您一定说我的故事已经讲完，不想再听下去了。我本以为您会想知道萨利尼先生有没有去希腊，还有……不过，时间不早了，您也听烦了。好吧！但至少您别轻率地下结语，我声明，我没有说过一句授权您这样做的话。尤其是请您别怀疑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您会怀疑吗？请您去拉雪兹神甫公墓[①]吧，在弗依将军[②]墓左面二十步的地方，您会看到有一块十分简朴的石灰石墓碑，周围总有摆放得很整齐的鲜花。您可以看见碑上用大字刻着我这个故事的女主人公的名字："阿尔赛娜·吉约"。如果您弯下腰，您还会看到下面这行用铅笔写的娟秀的字迹，如果雨水还没有把它冲刷掉的话：

可怜的阿尔赛娜，她为我们祈祷。[③]

---

① 拉雪兹神甫公墓，法国巴黎的著名公墓，许多著名人物均埋葬于此。

② 弗依，法国拿破仑时代著名的将军，于滑铁卢一役负伤，王政复辟时期的反对派（自由派）议员，颇得民心，梅里美曾参加其葬礼。

③ "我们"在这里显然指德·彼埃纳夫人和马克斯，因为阿尔赛娜已经去世，而马克斯亦浪子回头，故事的合理结局自然是德·彼埃纳夫人成了马克斯的情妇。

卡　尔　曼

女人诚苦命，然亦有欢乐之时：
一为床笫之间，二为死亡之际。[①]
帕拉达斯[②]

一

地理学家认为蒙达之战[③]发生在古代巴斯土里人和迦太基人[④]聚居的地方，即今日马尔贝拉[⑤]以北七八公里的孟达。我一向怀疑他们是否言之有据。根据我对无名氏所作的《西班牙战纪》和在奥苏纳公爵库藏丰富的藏书楼[⑥]中搜集到的材料进行研究的结果，我认为历史上凯撒破釜沉舟与罗马共和国的领袖们拚死一战的地点应该到蒙蒂亚[⑦]附近去寻找。一八三〇年初秋，趁路经安达卢西亚之便，我做了一次长途旅行，以消除脑子里存在的疑问。我希望我即将发表的一篇论文能使所有实事求是的考古学家心中疑团尽释。但在我这篇论文将全欧学术界悬而未决的地理问题解决以前，我想先给诸位讲一个小小的故事。这个故事决不会对蒙达战场究竟在何方这一有趣的问题先下任何断语。

---

① 原文系希腊文。

② 帕拉达斯，公元五世纪希腊诗人。

③ 蒙达之战，公元前四五年三月十七日罗马大将及三人执政官之一凯撒在西班牙的蒙达最终击溃罗马独裁者庞培之大军，成为罗马帝国的首领。

④ 巴斯土里人和迦太基人，巴斯土里人为直布罗陀海峡附近的部族，迦太基人为北非及地中海沿岸的腓尼基人后裔。

⑤ 马尔贝拉，西班牙南部地中海港口，在直布罗陀与马拉加之间。

⑥ 藏书楼，在马德里。

⑦ 蒙蒂亚，西班牙南部城市。

我在哥尔多巴[1] 雇了一名向导和两匹马，全部行装只有凯撒的《高卢战纪》和几件衬衣便上路了。一天，我在卡尔切纳[2] 沿岸平原地势稍高的地方漫游，人困马乏，口干舌燥，骄阳似火，肌肤如灼，正恨不得将凯撒和庞培的儿子们大骂一番。忽然看见离我走的小路颇远的地方，有一块绿茵，疏疏落落长着灯心草和芦苇，说明必有水源。近前一看，果然发现所谓绿茵原来是一条小溪灌注的沼泽。溪水仿佛来自加布拉山脉[3] 两座峭壁之间一个很窄的峡谷。我断定，如果沿溪上溯，水流必然更加清冽，蚂蟥和青蛙更少，也许在丛岩之间能找到少许绿荫。刚进峡口，我的马便昂首长嘶，引得另外一匹我看不见的马立即回应了一声。走了百余步，峡口豁然开朗，出现了一个天然的圆形广场，四面都是悬崖峭壁，整个场地被笼罩在阴影之中。旅行人中途稍憩，再也遇不到一个比这里更舒服的地方了。峭壁之下，泉水翻腾，泻入一个小潭之中，潭底细沙，其白如雪。潭边有五六株高大挺拔的橡树，由于终年避风，兼有山泉滋润，故而浓荫如盖，直罩碧潭。四周是一片绿油油的嫩草，在方圆四十公里的客店中休想找到比这个更舒服的床榻了。

但是，发现这个清幽去处的功劳并不属于我。在我到达之前已有一个男子在此歇息。我进入峡谷时，他可能还在梦乡。他的马趁着主人打盹，把周围的青草啃个痛快。那汉子被马嘶声惊醒，站起来向马走去。此人年纪不大，身材中等，样子很结实，目光深沉，一脸傲气。皮肤原来可能很好看，但现在已被太阳晒得颜色比头发还黑。他一手按着坐骑的笼头，另一只手拿着一支铜制的喇叭口短铳。不瞒您说，我看见这支短铳和那人的凶相先是有点吃惊，可是，老听人说有土匪，却从来没见到过，我已经不相信有土匪了。况且，老实巴交的乡下人全副武装地去赶集我也见多了，不能见到一支枪便怀疑这个陌生人有歹意。“再说，”我心里想，“我这几件衬衣和那本埃尔赛维尔版本的《战纪》对他有什么用呢？”于是，我亲切地对那个持枪

---

① 哥尔多巴，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地区城市名。

② 卡尔切纳，小河名。

③ 加布拉山脉，在蒙蒂亚南部十五公里处，东西走向。

的汉子点了点头，笑着问他，我是否打扰了他的清梦。他没有回答，只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似乎满意了，接着又仔细打量走过来的向导。只见向导的脸色陡地变了，停下脚步，露出惊慌的神情。我心想：坏了！但为了谨慎起见，我决定不让他看出任何不安的情绪。我下了马，吩咐向导卸下马笼头，然后在泉水边跪下，把头和手泡进水中，接着，像基甸手下不合格的兵丁般喝了一大口水，①肚皮朝下地趴在地上。

但我留神观察我的向导和那个陌生人。向导很不乐意地走过来，陌生人似乎对我们并无恶意，因为他把马又放开了，本来平端的短铳现在也枪口朝下了。

我觉得不应当因对方不理睬而动气，便在草地上躺下，满不在乎地问那个带枪的人身上可有火石，同时掏出雪茄烟盒。陌生汉子仍旧一言不发，翻了翻口袋，拿出火石，殷勤地给我打火。很明显，他态度和缓了，竟在我面前坐了下来，但仍然枪不离手。我点着雪茄，又从剩下的雪茄当中挑了一支最好的，问他是否抽烟。

"抽的，先生，"他回答道。这是他嘴里吐出来的第一句话，同时我发现他念S的音和安达卢西亚人不一样，②因此我断定他和我一般是过路人，只是不考古而已。

"这一支您一定觉得不错。"说着我递给他一支哈瓦那③正牌的上等雪茄。

他向我稍稍点了点头，就着我的雪茄把自己那支点着了，然后又颔首致谢，接着便抽了起来，看样子非常高兴。

"啊！"他抽了第一口，把烟慢慢地从嘴和鼻孔里喷出来，大声说

---

① 根据《旧约·士师记》所载，基甸率领以色列人抗击米甸人，"耶和华对基甸说，凡用舌头舔水，像狗舔的，要使他单站在一处，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单站在一处。于是用手捧着舔水的有三百人，其余的都跪下喝水。耶和华对基甸说，我要用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们……"

② 安达卢西亚人发S音时送气，与发柔音C和Z时混同，而西班牙人将柔音C和Z读如英语之"th"。因此只要听人说"Señor"（先生）这个字，便知道他是否安达卢西亚人。——作者原注

③ 哈瓦那，即今日古巴首都哈瓦那，以所产雪茄质量之高驰名于世。

了一句,“我很久没抽烟了!”

在西班牙,一支雪茄递过去并被对方接受就是友好关系的开始,一如东方拿面包和盐与客人分享一样。那人倒是比我想象的健谈。他虽然自称是蒙蒂亚地区的居民,但对该区却不太熟悉,不知道我们所在的那个清幽的峡谷叫什么名字,附近的村子一个也举不出来。最后,我问他在近处是否看见过断壁残垣、凸边的瓦、雕过的石头,他回答说从没注意过这样的东西。相反,他对马却颇有研究。把我的马评论了一番,这当然不难。接着,他给我谈他坐骑的家系,说它来自有名的哥尔多巴养马场,的确出身高贵,极为耐劳,据其主人说,此马曾经一天跑过一百二十公里,而且不是飞驰便是疾走。正说得高兴,陌生人突然停住了,仿佛说的话太多,连自己也感到惊讶和后悔。“我正急着赶往哥尔多巴,”他有点不好意思地继续说道,“有一件案子想求求法官……”他边说边看着我的向导,向导立即低下了眼睛。

既有树荫,又有山泉,我不禁心花怒放,突然想起从蒙蒂亚出发时,朋友们曾经将几片好吃的火腿放在我向导的褡裢里,便叫向导拿出来,请那个陌生人随便吃点。刚才他说很久没有抽烟,但我看他倒是至少有四十八小时没有进食了。吃起来狼吞虎咽。我想,这个可怜的人遇见我真是遇见大救星了。我的向导却吃得不多,喝得就更少了。开始上路的时候,他说得比谁都欢,可现在却一声不吭。我们那位客人在场似乎使他很不舒服,两个人彼此都怀有戒心,我也猜不出到底是什么原因。

转眼间,连面包和火腿的碎屑也打扫得一干二净,我们每人又各抽了一支雪茄。我吩咐向导把我们两人的马匹套上,准备向我这位新朋友告别,他问我打算在哪儿过夜。

我还没来得及注意向导做的暗号便脱口回答说,打算到库埃尔沃客店下榻。

“先生,这客店太糟,对您这样的人不合适……我也到那儿,如果您允许的话,咱们就结个伴。”

“好极了。”我说着上了马。向导给我扶镫,同时又向我使了个眼色。我耸了耸肩膀作为回答,仿佛告诉他,我完全放心。接着一行人便上路了。

安东尼奥神秘的眼色、不安的神情、陌生人说漏嘴的几句话，尤其是他赶了一百二十公里路的事和不太合乎情理的解释，已经使我对这位旅伴有了一定的看法。毫无疑问，我正在和一个走私犯，也许是一个土匪打交道。但这对我有什么关系呢？我很了解西班牙人的性格，我敢肯定，一个和你一起吃过饭抽过烟的人是没有什么可怕的。有他在场，碰见任何坏人也是一种可靠的保护。再说，我倒很想知道强盗是怎样一种人。那可不是每天都可以碰得到的。和一个危险人物在一起，尤其是觉得他又温柔又驯善的时候，多少总有点意思。

我希望逐渐使这个陌生人对我说出真心话，所以，不管向导一再对我使眼色，也故意把话题扯到大道上的劫匪上去，当然是怀着敬意的。当时，安达卢西亚有一个著名大盗，名叫何塞·马利亚，其事迹真是脍炙人口。“没准我旁边这位就是何塞·马利亚？”我暗自想道。于是我大谈我所知道的这位好汉的传闻，全都是颂扬的，而且对其勇敢和仗义表示高度赞赏。

“何塞·马利亚不过是常人而已。”陌生人冷冷地说了一句。

“这是他的自我鉴定还是过分的谦虚呢？”我心里想。因为仔细打量了这位旅伴之后，我发现他与张贴在安达卢西亚许多地方的城门口上何塞·马利亚的像貌一般无二。“对，就是他……金发、碧眼、小手、大嘴、牙齿整齐；细棉布衬衣、绦绒上装还缀着银的扣子，白皮护腿，坐下枣红马……没问题准是！不过还是别说破的好。”

我们到了小客店。他没说错，这小店条件之差实在从未见过。只有一间大屋子，既是厨房，兼做饭厅和卧室。中间一块石板，上面生火，烟从屋顶上一个窟窿出去，或者干脆像云雾般停在离地面几尺的地方。沿墙根铺上五六张旧骡毯，就算是客铺了。离屋子，或者不如说，离刚才我说的那间惟一的大房二十步远处有一个车棚，就算是马厩。这个可爱的住处没有其他人，至少当时是如此，只有一个老婆子和一个十到十二岁的小姑娘，肤色黝黑，衣衫极其褴褛。我心想：“难道这就是古代蒙达－伯蒂卡[①] 居民的后裔？啊，凯撒！啊！塞

① 蒙达－伯蒂卡，伯蒂卡为古罗马帝国之行省，即今日之安达卢西亚。

斯土斯·庞培！假如你们能死而复生，一定会惊讶不已！”

老婆子一看见我的同伴，不禁惊叫了一声，脱口说道：“噢！唐何塞老爷！”

唐何塞皱起眉头，威严地把手一抬，老婆子立刻不言语了。我转过头，暗暗对向导递了个眼色，告诉他，我完全了解今夜这个伙伴，他不必再费唇舌。晚饭倒比我预料的丰盛。饭摆在一张独腿的小桌上。老公鸡丁炒饭，辣椒放得很多，然后又是油炒辣椒，最后是“加斯巴措”，那是一种辣椒拌的沙拉。三道菜都很辣，我们不得不打开羊皮酒囊喝蒙蒂亚葡萄酒，这酒味道还不错。饭后我看见墙上挂着把曼陀林[①]，西班牙到处都有曼陀林，便问伺候我们的小姑娘会不会弹。

“不会，”她回答道，“但唐何塞弹得可好啦！”

“请给我唱首歌好吗，我非常喜欢你们的民族音乐。”

“先生是谦谦君子，用这样好的雪茄款待我，任何要求我都难以拒绝。”唐何塞快活地大声说道，接着，要过曼陀林，自弹自唱起来。他的声音粗糙，但还算悦耳，曲调苍凉而奇怪。至于歌词，我连一句也不懂。

“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我对他说道，“您刚才唱的并不是西班牙的调子，却像我在外省[②] 听过的《佐尔齐科》[③]。歌词大概是巴斯克语。”

“不错，”唐何塞脸色阴沉地回答道。然后把曼陀林放在地上，双手交叉在胸前，神情异样而凄凉地注视着行将熄灭的柴火。他的脸被放在小桌上的灯一照，显得又高贵、又凶恶，使我想起弥尔顿[④] 笔下的撒旦。也许我的同伴和他一样想起离开了的家，想起一次失足只好异乡飘泊的身世。我想再挑起话题，但他缄口不语，沉浸在脉脉的愁思之中。其时，老婆子已在屋的一角睡下，睡处拉一根绳，上搭

---

① 曼陀林，西班牙弹拨乐器，有点像我国的琵琶。

② 指有特权的省份如阿拉瓦、比斯开、吉普斯夸和纳瓦拉的一部分，所操语言为巴斯克语。

③ 《佐尔齐科》，巴斯克民间舞曲。

④ 弥尔顿，十七世纪英国著名诗人，作品有《失乐园》、《复乐园》、《力士参孙》等。

一条破被，与其他部分隔开。小姑娘也跟着她钻进这个专为女眷保留的地方。我的向导于是站起来，叫我随他到马厩。但听见这句话，唐何塞似乎突然惊醒，厉声问他到哪儿去。

“去马厩。”向导回答道。

“去干什么？马有吃的。在这儿睡吧，先生会同意的。”

“我担心先生的马病了。我想先生亲自去看看，也许他知道该怎么治。”

很明显，安东尼奥想单独和我谈，但我不愿使唐何塞产生怀疑，而且按照我们当时的情形，我认为最好的做法就是表示绝对放心。因此，我回答安东尼奥说，我对马完全是外行，再说我也困了。唐何塞跟着向导去马厩，很快便独自回来，对我说，马没什么，但我的向导认为那是匹宝马，便用自己的上衣给它擦身，让它发汗。他觉得这项工作很惬意，打算干个通宵。这时候，我已经躺在骡毯上，用斗篷把身子裹得严严实实，生怕碰到毯子。唐何塞说了声对不起，便在我身旁躺下，正对着门口，同时并没有忘记把短铳的导火线换上，小心翼翼地放在当枕头用的褡裢下面。我们互道晚安，五分钟后，便沉沉睡去了。

我想自己大概是太累了，竟然能在这样的地方睡着。但一个钟头以后，浑身奇痒难熬，睡下不久便醒了。我弄清楚原因之后，认为与其待在这个与客人作对的房间里不如到露天去度过下半夜算了。我踮着脚尖，走到门口，从呼呼大睡的唐何塞身上跨过去，动作异常小心，出了屋子也居然没把他惊醒。屋旁有一张很宽的条凳。我在上面躺下，准备把这一夜打发过去。正当我第二次合上眼睛的时候。忽然眼前似乎闪过一个人和一匹马的影子，走路连一点声也没有。我翻身坐起，认出是安东尼奥。他在这个时分走出马厩我觉得很奇怪，便站起来，迎着他走去。他先看见我，陡地停住了。

“他在哪？”安东尼奥低声问我道。

“在客店里，正睡着，他不怕臭虫，你为什么把马牵走？”

这时我才发现，为了走出车棚时不发出任何声响，安东尼奥用破毡片小心翼翼地把马蹄裹上了。

“看上帝分上，您小声点。”安东尼奥对我说道，“您不知道这人是

谁。是何塞·纳瓦罗,安达卢西亚赫赫有名的大盗。整整一天我都向您作暗示,但您却不愿理会。”

“是否大盗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回答道,“他又没偷我们,我敢打赌,他也没有抢我们的意思。”

“好极了,但谁能把他交给官府便可得二百杜卡托[①] 的奖赏。我知道离这里六公里有一个枪骑兵的哨所。天亮以前,我可以带几个结实的汉子回来。我本想骑走他的马,但那畜生很凶,除了纳瓦罗,谁也近它不得。”

“见你的鬼去吧!”我对他说道,“这可怜的人有什么对不起你,你想告发他? 再说,你能肯定他是你所说的那个大盗吗?”

“完全能够肯定,刚才,他跟着我进了马厩,对我说:‘你似乎认得我,如果你向那位好心肠的先生说出我是谁,我就把你的脑浆打出来。’您别走,留在他身边,您大可放心。只要他知道您在,他就不会怀疑。”

说着话,我们已经远离了那个客店,不会有人听见马蹄的声音了。转眼之间,安东尼奥把裹着马蹄的破布扯掉,准备上马。我连恳求带威胁地想拽住他。

“先生,我是个穷光蛋,”他对我说道,“二百杜卡托不能放弃,何况还能给地方上除此一害。不过,您要当心:如果纳瓦罗醒了,他会抄起短铳,您就要留神了。我吗? 我已经骑虎难下,您自己看着办吧。”

说着,那家伙翻身上马,两腿一夹,很快便消失在黑暗之中了。

我很生向导的气,同时也感到很不安。考虑了一会儿,决定返回客店。唐何塞还在睡,大概正在补偿几天来东奔西走的劳累和困倦。我只好用力把他摇醒。我永远忘不了他凶狠的眼神和扑向短铳的动作,幸亏我为了保险,先把他的枪放在离他睡处较远的地方。

“先生,”我对他说,“请原谅我把您叫醒,但我想冒昧地问您一句:看到五六个枪骑兵到这里来,您不在乎吧?”

他猛地跳起,厉声喝问道:

---

① 杜卡托,古金币名。

“这是谁告诉您的?”

“警告只要准确,管它从何而来。”

“您的向导把我出卖了,我饶不了他!他在哪儿?”

“我不知道……在马厩里吧,我想……但有人告诉我……”

“谁告诉您?……不可能是老婆子……”

“我不认识的一个人……别多说了,您想还是不想等那些兵来?如果不想,就别浪费时间,否则晚安,请原谅打断了您的好梦。”

“哦!您的向导!您的向导!我早就对他存有戒心……不过,我会和他算账的!……再见了,先生。您帮了我的忙,上帝会保佑您的。我并不完全像您想象的那样坏……是的,我还良知未泯,值得正人君子的怜悯……再见了,先生……我只遗憾不能报答您的恩情。”

“如果您要报答我,唐何塞,那就请您答应我,不怀疑任何人,也不要想到报复,拿着,这些雪茄是给您在路上抽的。祝您一路平安!”说罢,我向他伸出了手。

他一声不吭地握了握我的手,拿起短铳和褡裢,用我听不懂的土语跟老婆子说了几句话,然后直奔车棚。不到一会儿功夫,我便听见他在原野上飞驰了。

我回到条凳上躺下,但难以合眼。我反躬自问,到底该不该把一个强盗,也许还是一个杀人犯从绞架上救下来,原因只是跟他一起吃过火腿和瓦伦西亚式炒饭?难道我不是出卖了我那位维护法律的向导了吗?我不是会给他招来罪犯的报复吗?可是朋友之间要讲义气!……我对自己说:真是无知之见,强盗将来所犯的罪,我是要负责的呀……不过,这种难以理喻而发自内心的本能难道是无知之见吗?也许,在我当时的微妙处境,怎么做都难免会感到后悔。我正为自己的行动是否合乎道德规范而犹疑不决的时候,忽然看见出现了六个骑兵,安东尼奥小心翼翼地走在最后。我迎上去,告诉他们,强盗已经逃走两个小时了。老婆子在班长盘问下,回答说,她认识纳瓦罗,但她是个孤老太婆,压根儿就不敢冒生命的危险去告发他,还说他每次来,习惯上都是半夜就走。至于我,则必须走上十几公里,出示我的护照,当着一位法官的面签署一份声明,然后才获得允许,继续我的考古研究。安东尼奥恨我,疑心是我使他到手的二百杜卡托

落了空。但我们在哥尔多巴还是客客气气地分了手。我尽量在我财力范围内给了他一大笔报酬。

…………

二

我在哥尔多巴停留了几天。有人指点我说，多明我教会的图书馆里有一份手稿，能向我提供一些关于古蒙达的有趣的资料。慈祥的神甫们殷勤地接待了我。我白天在他们的修道院里消磨，晚上则在城里溜达。在哥尔多巴，傍晚时分，瓜达基维尔河右岸总有一大群闲人。那儿可以闻到从一个自古以鞣革驰名的皮革厂散发出来的气味，同时也可以欣赏到一种值得一看的场面。晚祷的钟声敲响前几分钟，一大群妇女聚集在河边高高的堤岸下。没有一个男人敢混进她们当中。晚祷钟声一响，说明天已经黑了。钟敲到最后一下，全体妇女便脱衣入水。于是一片欢声笑语，闹得不亦乐乎。男人们眼睛睁得大大的，从堤岸高处欣赏这些浴女，却看不到什么。但暗蓝的河水上，影影绰绰的白色人形使有诗意的人浮想联翩，只要略为思索，不难想象出狄安娜和仙女们沐浴的情景，而且不必担心会遭到与阿克泰翁相同的命运。① ——据说有一天，几个居心不良的无赖凑了点钱买通圣母院敲钟的人，叫他把法定的晚祷钟声提前二十分钟敲响。虽然天色还很亮，但瓜达基维尔河的仙女却毫不犹豫，她们信任晚祷钟声甚于信任太阳，心安理得地换上浴装，而这种装束总是最简单的。当时我没在场。我在的时候，敲钟的人不受贿赂，而且暮霭朦胧，只有猫才能辨认出年纪最大的卖橘子的老太婆和哥尔多巴最漂亮的女工。

一天晚上，天已经全黑了，我在堤岸上凭栏抽烟，忽然一个女人从通向河边的梯级上走上来，到我身旁坐下。鬓间插着一大束素馨花，在夜色里发出醉人的芬芳。她衣着朴素，也许还很寒酸，一身黑

---

① 阿克泰翁，希腊神话中之猎手，因偷窥狩猎女神狄安娜沐浴，被女神变为一只牡鹿，让狗把他撕成碎块。

衣服，像大部分女工晚间穿的一样。有身份的女人只有早上才穿黑，晚上全是法国式打扮。那个浴女来到我旁边，故意把系在头上的纱巾轻轻滑落在肩上，借着微弱的星光，我发现她很年轻，身材小巧玲珑，长着一双大眼睛。我立即把雪茄扔掉。她明白这是典型法国式的礼貌，赶紧对我说，她非常喜欢闻烟草的味道，如果有醇和的纸烟，她还能抽哩。我烟盒里正好有几根，赶紧递了过去。她真的拿了一根，一个小孩送来一根点着的绳子，她给了一个苏，把烟点着了。我们抽着烟，谈了很久，直到堤岸上只剩下我和那位美丽的浴女了。我想，请她到冷饮店①吃点冰激淋大概不算冒昧。她稍稍犹豫了一下便答应了。可是在决定之前想先知道一下时间。我把表一按，铃响了，她感到很惊奇。“你们外国人发明的东西真有意思！先生，您是哪国人？大概是英国人吧？②”

“在下是法国人。您呢？是小姐还是夫人？您大概是哥尔多巴人吧？”

“不是。”

“至少是安达卢西亚人。听您说话声音那么软，我想是的。”

“如果您那么会听人的口音。您一定能猜出我是什么人了。”

“我想您是耶稣国度里的人，距天堂只有两步路远。”

（这个隐喻指安达卢西亚，是我从我的朋友，著名的斗牛士弗朗西斯科·塞维利亚那里学来的。）

“得了吧！天堂……这里的人说，天堂不是为我们准备的。”

“那么，您难道是摩尔人，或者……”我停住了，不敢说犹太人这几个字。

“算了！算了！您看得很清楚，我是波希米亚人。愿意我给您算个卦吗？您是否听人提到过卡尔曼小姐？那就是我。”

十五年前，我根本不相信鬼神，所以即使巫婆就在身边，我也不

① 有冰窖或存雪地方的咖啡店。在西班牙，很少村子没有这种冷饮店。——作者原注

② 在西班牙，任何不带白布或丝绸样品的旅行人都被认为是英国人。在东方亦如此。——作者原注

会被吓跑。“好极了!”我心里想,“上星期,我和一个拦路抢劫的强盗吃晚饭,今天就和一个魔鬼的女仆吃冰激淋好了。出门在外,什么都应该见识见识。”我加深对她的认识另外还有一个理由。说起来惭愧,中学毕业以后,我曾经花了点时间去研究巫术,有好几次还尝试驱神唤鬼。虽然这种研究的毛病早已治好,但心中对任何迷信的做法总还有些好奇。能够知道波希米亚人的魔法达到什么程度对我简直是赏心乐事。

谈话间,我们走进了冷饮店,找一张小桌子坐下。桌子上用玻璃罩罩着一根蜡烛。这时我才有功夫仔细打量我这位吉卜赛姑娘。屋里几位喝冷饮的顾客看见我有如此一个美人做伴,感到十分惊讶。

我怀疑卡尔曼小姐不是纯粹的波希米亚人,至少她比我遇见过的她的同族妇女要漂亮百倍。西班牙人说,一个女人要美,必须具备三十个条件,换句话说,必须对她能用得上十个形容词,而每一个形容词则必须适用于她身上三个部分。例如,必须有三样黑:眼睛、眼皮和睫毛;三样细:手指、嘴唇、头发等等。详见布朗托姆[①] 的作品。我这位波希米亚姑娘当然不能如此十全十美。她的皮肤虽然柔滑,颜色却很接近黄铜。眼角上挑,但十分好看;嘴唇略厚,不过线条很好,露出一口比杏仁还白的牙齿。头发也许有点粗,但又长又黑,像乌鸦的翅膀一样闪着蓝光。为了避免描写过于冗长使各位读者生厌,我可以总结地说一句,她身上每一个缺点都伴随着一个优点,对比之下,优点可能更为突出。那是一种异样而野性的美,一张脸初时使您惊讶,但却难以忘怀。尤其是她的眼神,既淫荡又凶狠,除了她,我从未见过别人有这种眼神。波希米亚人的眼是狼眼,西班牙这种谚语可谓观察入微。如果您没有时间去植物园研究狼眼,那就观察一下您的猫儿捕麻雀时的眼神吧。

我觉得在咖啡店里算命实在叫人笑话。便要求到那位美丽的女巫家里去,她一口答应,但要再知道一下钟点,要求我把表再弄响一次。

---

① 布朗托姆,十七世纪初法国作家,著有《名人名将传》、《风流贵妇传》、《名媛集》等。

“是真金做的吗?”她非常仔细地看着表问道。

我们离开咖啡店时,夜色已经四合,大部分店铺已经关门,街上几乎没有人了。我们走过瓜达基维尔河大桥,一直走到城根尽头,在一所并不豪华的房子前面停了下来。开门的是个孩子。波希米亚姑娘用我听不懂的话对他说了几句,后来我才知道那叫罗曼尼或者奇波卡里,是吉卜赛人的语言。孩子听了立刻走开,把我们留在一间相当宽敞的房间里,有一张小桌,两把凳子和一个木柜。对,还有一瓦罐水,一堆橘子和一捆洋葱。

等屋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波希米亚姑娘从柜里拿出一副看样子已经玩得很旧的纸牌,一块磁石、一条干了的四脚蛇和另外几件法器,然后吩咐我用一个钱币在我左手划十字。接着便开始做法。她的种种预言不必给各位细表,从她做法的架步看,显然对此道并非一知半解。

可惜开始不久便有人来捣乱。门砰地打开了,一个身裹棕色斗篷只露出眼睛的男人走进房间,很不客气地对波希米亚姑娘大声斥责。我不明白他说什么,但从他的声调知道他很恼火。吉卜赛姑娘看见他既不惊讶,也不生气,只是迎上去,用刚才她在我面前说过的那种神秘的语言,连珠炮般说了几句。我只听懂她重复了好几次的“外国佬”这个字眼,知道那是波希米亚人对所有异族人的称呼。我猜想大概是在谈我,看情形非有麻烦不可,便抄起凳脚,打算看准时间往那位不速之客的头上扔去。不料他粗暴地推开波希米亚姑娘,向我走来,接着,退后了一步,说道:

“噢,先生,原来是您!”

我也仔细地看了看他,认出了是我的朋友唐何塞。这时候,我真有点后悔没让人把他捉去吊死。

“啊,老兄,是您!”我竭力装出自然的样子,大笑着说道,“小姐正给我算卦,您来倒打断了。”

“老毛病!非叫她改不可。”他从牙缝里迸出了一句,同时用凶狠的目光看着那姑娘。

波希米亚姑娘继续用自己的语言和他说话,而且越来越激动,两眼充血,闪着凶光,脸也气歪了,还不住地跺脚,看样子,似乎在逼他

干什么事，而他却显得很犹豫。到底什么事，我很明白，因为她一再用她的纤手在脖子下很快地抹来抹去。我相信大概是要割断一个人的脖子，而我怀疑这个人就是我。

她滔滔不绝地说，而唐何塞则简短地只回答了两三句。于是，波希米亚姑娘非常轻蔑地看了他一眼，然后走到房间的一个角落盘腿坐下，挑了一个橘子，剥了皮，吃了起来。

唐何塞挽起我的胳臂，打开门，把我送到街上。我们谁也不说话，走了大约二百步。然后，他伸出手，说道：

“一直往前走就是大桥了。”

说完，他转过身去，迅速走远了。我怅然若失，闷闷不乐地回到客店。最糟的是，脱衣时发现表不见了。

出于种种考虑，我第二天没有去要回我的表，也没有要求市 长派人给我找回来。我结束了对多明我修道院那份手稿的研究工作，动身去塞维利亚。在安达卢西亚漫游了好几个月以后，打算返回马德里，这样就必须再次经过哥尔多巴。我并不准备久留，因为对这个美丽的城市和瓜达基维尔河边的浴女，我已经有点反感。可是，有几个朋友要看，又有几件别人委托的事情要办，我不得不在这个回教诸王的古都至少逗留三四天。

我又去多明我修道院，一位对我研究蒙达遗址一向很感兴趣的神甫立刻张开双臂迎上来，大声说道：

“感谢上帝！欢迎，亲爱的朋友。我们都以为您死了呢。我告诉您，为了超度您的亡魂，我念了好多回天主经和圣母经，当然我并不后悔。这么说，您没有被谋杀，因为我们知道，您被人抢过东西。”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有点惊讶，问他道。

“是啊，您知道，您那只会反复报时的表，挺漂亮的。您在图书馆工作时，每当我们告诉您该去听唱圣诗了，您便让表报一次时。好了，这块表找回来了，会发还给您的。”

“就是说，”我有点不知所措，便打断他的话问道，“我丢了的那块表……”

“那坏蛋已被关在牢里，大家都知道，他那种人，为了一个小钱也会对一个基督徒开枪的。我们很担心他把您杀了。回头我陪您到市

长那里领回您那块漂亮的表。这样,您回到那边就别说西班牙的司法当局办事外行了!"

"不瞒您说,"我对他说道,"我宁愿丢了我的表也不愿出庭作证使一个可怜的人被吊死,尤其是因为……因为……"

"噢!您大可放心,他是罪有应得,吊死一次还便宜他了哩。说吊死我还说错了哩。抢您东西的人是个贵族,所以后天受绞刑[①],绝不赦免[②]。您看,多抢一次或者少抢一次,绝不会影响他的判决。如果他只是抢,那倒该感谢上帝!但他血债累累,一次比一次残酷。"

"他叫什么名字?"

"地方上都叫他何塞·纳瓦罗。但他另外有一个巴斯克名字,您我都休想念得出来。对了,这个人倒值得一看。您喜欢猎奇,可别放过机会不去见识一下,西班牙的坏蛋是怎样离开这个世界的。他目前在小圣堂,[③] 马丁内斯神甫可以领您去。"

这位多明我修士一再要我去看看"挺有意思的绞刑"[④] 事先是如何准备的,我感到难以推辞,便带着一盒雪茄去看那个囚犯,希望他能原谅我的唐突。

我被带到唐何塞那儿去的时候,他正在吃饭。他冷冷地向我点点头,很有礼貌地感谢我给他带去的礼物。他数了数我交给他的那盒雪茄以后,挑出了几支,把余下的还给我说,再多也不需要了。

我问他能否花点钱或者托托朋友替他减刑。他先是凄凉地一笑,耸了耸肩膀,但很快又改变了主意,求我叫人做一台弥撒超度他的灵魂。

"您能否,"他不好意思地又说道,"您能否为一个得罪过您的人再做一台?"

"当然可以,朋友,"我对他说道,"不过,据我所知,这地方上没有

---

① 绞刑,这种刑罚是叫犯人靠柱而坐,颈上套一铁环,环上有螺丝穿柱而过。行刑人拧紧螺丝使罪犯窒息而死。

② 一八三〇年贵族犯死罪后仍然享有不被吊死而受绞刑的特权,而在立宪政制(1837)下,平民亦有受绞刑的权利。——作者原注

③ 西班牙法律规定,死囚在受刑前,可以在圣堂里呆三天,向神甫忏悔。

④ 见十七世纪法国喜剧家莫里哀所著《浦尔叟雅克》第三幕第三场。

人得罪过我。"

他拿起我的手,神情严肃地紧紧握着。沉默了一会,又说道:

"您能再替我办一件事吗? ……您回国也许会路经纳瓦拉[1]。至少会经过距那儿不远的维多利亚[2]。"

"不错,"我对他说,"我肯定经过维多利亚。我绕道到班布罗那[3] 也不是不可能的,为了您,我绕这个弯也乐意。"

"好极了! 如果您去班布罗那,一定能看到不少使您感兴趣的东西……那是个美丽的城市……我把这个徽章交给您(说着,他指给我看挂在他脖子上的一个小银章),请您用纸包好……"他停了一下,努力控制激动的情绪,"把它交给或托人交给一位老妈妈,地址我会告诉您。

"您说我死了,别说怎么死的。"

我答应替他办这件事。第二天,我又去看他,和他度过了一段时间。下面诸位将要看到的那些悲惨的遭遇就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三

他说,我出生在巴兹坦[4] 盆地的艾里狄多[5]。我名叫唐何塞·里萨拉本戈亚。先生,您了解西班牙,一听我的名字就会知道我是巴斯克人,祖辈都是基督徒。我姓名前冠以唐字是我的权利,[6] 如果在艾里狄多,我还可以向您出示写在羊皮纸上的家谱哩。家里想让我成为神甫,让我念书,但我与书无缘。我太爱打网球了,这就害了我一辈子。我们纳瓦拉人一打起网球来便什么都忘了。有一天,我赢了球,一个阿拉瓦省的小伙子向我挑衅, 双方都动了马基拉[7],结果

① 纳瓦拉,西班牙省名,居民多为巴斯克人。

② 维多利亚,西班牙巴斯克地区阿拉瓦省的首府。

③ 班布罗那,纳瓦拉省首府。

④ 巴兹坦,此地区十分富饶,昔时为共和国,居民均有贵族称号。

⑤ 艾里狄多,城市名。

⑥ 西班牙贵族的姓名前均有唐字以作标志。

⑦ 马基拉,巴斯克人使用的铁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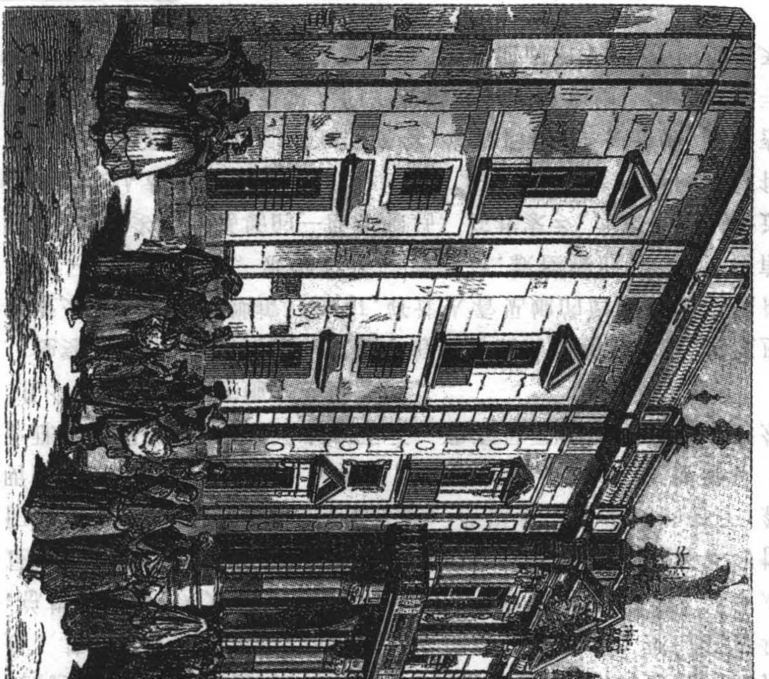

我又占了上风，但这一来我不得不离开家乡。路上遇见了龙骑兵，便投军入了阿尔曼萨骑兵团。我们这些山民学打仗可快了。我不久便当上了下士，上级已经答应提升我为中士，可是倒霉的事来了。我被派往塞维利亚烟草厂做警卫。如果您到塞维利亚，一定会看见城外瓜达基维尔河边那座大建筑，烟草厂的大门和附近的警卫室，至今仿佛还历历在目。西班牙人值班时不是打牌便是睡大觉，我这个老实的纳瓦拉人则总想找点事做做。我正拿着黄铜丝给我枪上的通针编根链子，忽然听见弟兄们说："钟响了，姑娘们快回来干活了！"您知道，先生，烟厂里足足有四五百女工，在一个大厅里卷雪茄。男人没有"二十四道杠杠"①的允许是不能进去的，因为天热的时候，女工们穿得很随便，尤其是年轻的，女工们午饭后回厂时，很多年轻小伙子都去看她们经过，对她们说各种各样轻薄的话。姑娘们很少会拒绝塔夫绸头巾之类的礼物的。风流哥儿们只要撒出钓钩，鱼儿便俯拾即是。其他人都在看，而我却仍然坐在门旁的板凳上。那时我还年轻，总想着家乡，认为不穿蓝色裙子，肩上不搭着两条辫的②就绝对不是漂亮姑娘。再说，安达卢西亚的女孩子也叫我害怕，我还不习惯她们的作风：尖酸刻薄，没一句正经话。所以我埋头编我的链子，忽然听见有人说："瞧，那小吉卜赛来了！"我抬起眼睛，一下便看见了她。那天是星期五，我永远也忘不了。我看见了您认识的那个卡尔曼，几个月前我就是在她家遇见您的。

她穿的红裙很短，露出一双破了好几个洞的长丝袜，纤巧的红皮鞋系着火红的丝带。她撩开头巾，好让人看见她的肩膀和插在她衬衣上的一大束金合欢。她嘴角还叼着一朵，款摆腰肢，一步步往前走，活像哥尔多巴养马场的一匹小骒马。在我家乡，大家看见一个这样装束的女人都不得不划个十字。而在塞维利亚，她的身段却博得了每一个人的恭维。而她则有问必答，媚眼横抛，手叉着腰，其淫荡劲不愧为地道的波希米亚娘儿们。我最初并不喜欢她。重又拿起手中的活计。但她和所有的女人和猫一样，叫他们来不来，不叫他们来

① 指西班牙警察局长兼行政长官。——作者原注

② 纳瓦拉省和其他巴斯克省农村妇女的普通装束。——作者原注

却偏来,竟在我面前停下,和我搭讪。“大哥,”她按安达卢西亚习惯对我说道,“能把你的链子给我系钱箱的钥匙吗?”

“那是系我的通针的。”我回答她道。

“你的通针!”她大笑着说道,“哦!既然先生需要勾针,那么先生是做花边的啰!”在场的人都笑了。我满脸通红,无言以对。“好吧,我的心肝,”她接着说道,“给我勾七尺黑色花边做一块头巾吧,亲爱的勾针师傅!”说着拿起嘴上的金合欢,用拇指一弹,正好弹到我两眼之间的鼻梁上。先生,那简直就像一颗子弹飞来……我躲也没处躲,站在那里,呆若木鸡。等她进了工厂,我才看见那朵金合欢掉在我两腿之间的地上。我不知怎地,竟趁弟兄们没发现的时候把花捡了起来,如获至宝地放在上衣里,这是我做的第一件蠢事!

两三个小时以后,我还在想这件事,忽然一个看门的面无人色,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警卫室来,向我们报告说,卷雪茄大厅里有一个女人被杀了,得派警卫去看看。中士叫我带两个弟兄去。我领着人上楼。先生,您想得到吗?我一走进大厅,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三百个只穿衬衣或差不多只穿衬衣的妇女,又叫又嚷,指指划划,闹得不可开交,连天上打雷也听不见。有一个躺在地上,四脚朝天,满身是血,脸上刚被人用刀划了个大叉。人群中心肠最好的几个女工正忙着救护。伤者前面,我看见卡尔曼被五六个妇女抓住。受伤的那个女人嚷道:“快叫神甫来!我要忏悔!我要死了!”卡尔曼一声不哼,紧咬着牙,眼睛像四脚蛇一样滴溜溜乱转。“怎么回事?”我问道。女工们七嘴八舌,同时对我讲述,我好不容易才知道事情的经过。大概是那个受伤的女人夸口兜里有足够的钱可以在特里亚纳① 市集上买头驴。“嘿!”多嘴的卡尔曼说道,“你有一把扫帚② 还不够吗?”对方认为这句话是恶语伤人,也许扫帚犯了她的忌,便回答说,她对扫帚一窍不通,因为她既没有做波希米亚人,也没有当撒旦干女儿的荣幸,不像卡尔曼小姐将来被市长先生带去散步,后面还有两个仆人轰苍

① 特里亚纳,瓜达基维尔河右岸塞维利亚城郊,吉卜赛人聚居之所。

② 根据西方传说,女巫夜间骑扫帚飞行。

蝇的时候，便很快熟悉她的驴子了①。“那好吧。”卡尔曼说道，“我先在你腮帮子上挖几条让苍蝇喝水的槽②，我还要在上面画个棋盘哩③。”说到做到，她用切雪茄的刀，喀嚓两下！在对方的脸上划了个斜十字。

事情清楚了，我抓住卡尔曼的胳臂，很有礼貌地对她说：“大姐，您得跟我走。”她像认出我似的看了我一眼，乖乖地说：“那走吧，我的头巾呢？”她系上头巾，只露出一只大眼睛，然后柔顺得像头绵羊，跟在我的两个弟兄后面走了。到了警卫室，中士说事情严重，得把她关进大牢。还是我押送。我叫两个龙骑兵一边一个，把她夹在中间，而我则按班长押解犯人的规矩，在后面走。就这样动身进城。那波希米亚女子初时不说话，但到了蛇街——这条街您认识，弯弯曲曲的，真是名副其实——进入了蛇街，她故意让头巾滑落在肩膀上，好让我看见她迷人的小脸，同时尽量转过头来，对我说：

“长官，您要带我去哪儿？”

“去监狱，可怜的孩子。”我尽量把声音放柔和地回答。对待囚犯，尤其是女犯，心地善良的士兵理当如此。

“哎呀，那我会成什么了，长官大人，可怜可怜我吧。您那么年轻，那么和气！……”然后，把声音压低，说道：“放我逃吧，我会给您一块‘巴拉齐’，使所有女人都爱您。”

先生，“巴拉齐”是磁石，据波希米亚人说，如果懂得使用，可以施展许多法术。刮下一小撮放在一杯白葡萄酒里让女人喝了，她就会乖乖地就范。我一本正经地回答她：

“咱们在这儿废话少说，你要进监牢，这是命令，毫无办法。”

我们巴斯克人说话有口音，一听便知道不是西班牙人。相反，西

① 西班牙民间旧例，凡巫婆或妇女不贞者，被处以骑驴游街之刑，每到十字路口，后随之行刑者用鞭抽击其肩，以儆效尤。我国古代北方民间亦有骑木驴游街示众之刑法。

② 古典笑剧中常用的譬喻，指长长的伤口，与上文“轰苍蝇”相对应。

③ 西班牙原文是“漆船帮”。航行在地中海的西班牙三桅小帆船大部分都把船帮漆成红白相间的方格。——作者原注

班牙人中哪怕只会讲“巴依，姚纳”[①] 的也没有一个。所以卡尔曼一下子便猜出我是外省人。先生，您知道，波希米亚人没有祖国，四海为家，各种语言都会，大部分定居在葡萄牙、法国、外省和加塔卢尼西。他们甚至和摩尔人和英国人也能交谈。卡尔曼的巴斯克语讲得相当好。她突然对我说：“拉古纳，埃内，比霍察雷纳，[②] 心肝宝贝儿，您是本地人吗？”

先生，我们的语言太美了。客居异地，一听到乡音，不由得浑身发颤……我希望有一个外省神甫来听我忏悔。那强盗压低声音加了一句。接着，沉默了一会儿，又继续说了下去。

“我的老家是艾里狄多。”我听见她说我家乡的话，心中异常激动，便用巴斯克语回答道。

“我吗？我的老家是艾查拉尔[③]。”她说道。（这地方离我家乡只有四个小时的路程。）“是被波希米亚人拐到塞维利亚来的。我在卷烟厂工作，好赚足路费回到纳瓦拉我妈妈那儿。我妈全靠我养活，家里只有一个‘巴拉切阿’[④]，种二十棵酿酒用的苹果树。唉，如果我能回到家乡，站在白雪皑皑的山下该多好！刚才她们骂我，因为我不是本地人，和那些流氓和卖烂橘子的小贩不是一条道儿。那些臭娘们全都和我作对，因为我跟她们说，她们塞维利亚所有的‘雅克’[⑤]，即使拿着刀一起上，也敌不过咱们家乡一个头戴蓝色贝雷帽、手拿马基拉的小伙子。我说，伙计，难道您不帮您家乡一个姑娘什么忙吗？”

她撒谎，先生，她老撒谎，真不知道这个女人一辈子是否讲过一句真话。但只要她一开口，我就相信，毫无办法。她的巴斯克语说得很蹩脚，我却相信她是纳瓦拉人。单凭她的眼睛，还有她的嘴和肤色，就说明她是波希米亚人。当时我真胡涂，什么也没注意。心里想，如果有西班牙人敢说我家乡的坏话，我也会和她刚才对待她的伙伴那样，用刀豁开他们的脸。总之，当时我像喝醉了酒，开始说胡话，

---

① 原文系巴斯克文：是的，先生。

② 原文系巴斯克文。

③ 艾查拉尔，在艾里狄多以北。

④ 原文系巴斯克文：小园子。

⑤ 原文系巴斯克文：好炫耀勇力的年轻人。

眼看就要干蠢事了。

“老乡，如果我一推，您就倒下，”她用巴斯克语又说道，“那两个卡斯提尔[①] 傻小子休想拽得住我……”

我的天，我把命令和一切都忘了，竟对她说：“老乡，我的小乖乖，你就试试看，愿山里的圣母保佑你！”这时候，我们正经过一条小巷。在塞维利亚，这样的小巷有的是。卡尔曼霍地转过身来，当胸给了我一拳。我故意仰面朝天倒下。她一蹦，从我身上跳了过去，没命飞跑，我们只看见她的两条腿！……大家都说巴斯克人腿快，她的腿，她的腿比谁都不慢……既快又好看。我立即爬起来，但却把长枪一横，把整条街拦住，两位弟兄想追也先被挡了一下。然后，我开始跑，他们跟在后面。我们穿着带马刺的军靴，挎着军刀，拿着长枪，要追上她，却是休想！不到我给您讲这些话的功夫，女犯已经无影无踪了。何况大街上的娘儿们还帮助她，嘲笑我们，把我们往错误的方向引。我们来回兜圈子，最后只好返回警卫室，没拿到典狱长的收条。

我的部下为了逃避处分，说卡尔曼和我用巴斯克语谈过话。说实在的，一个纤纤弱质的小女子，轻而易举地一拳就把我这样一个壮汉打倒，似乎也不太合乎情理。这一切都很可疑，也可以说，太明显了。下了岗之后，我被革了职，送去坐一个月监牢。这是我当兵以来第一次受处分。本以为十拿九稳的中士一职从此与我无缘！

坐牢的头几天过得十分凄凉。入伍时满以为将来至少能当上军官。我的同乡隆加、米纳早已经是将军了。沙帕朗加拉和米纳[②] 一样是自由党人，也和他一样逃亡到了贵国，却成了上校。我曾经和他兄弟在一起玩过二十次网球。他兄弟和我一样，也是个穷光蛋。当时我对自己说：“你受处分前下的功夫都白费了。现在，你档案上有了污点。要在长官的脑子里恢复你的地位非花上比刚入伍时多十倍的功夫不可！我为什么受处分？为了一个耍弄我的波希米亚臭婊子。现在这家伙正在城里什么地方偷东西哩。但我总忍不住想念

① 卡斯提尔，西班牙中部地区。

② 隆加、米纳和沙帕朗加拉，均为十九世纪初西班牙反对法国占领的游击队领导。其中最为有名的是纳瓦拉人米纳，后因与西班牙王室有矛盾而逃亡法国。

她。先生，您相信吗？她逃走时我清楚看见的她那双破了洞的丝袜总在我眼前出现。我从牢房的铁窗看出去，看见大街上走过的女人竟没有一个比得上这个鬼娘儿们的。另外，我还不知不觉地闻到了她扔给我的那朵金合欢的香气，花虽然干了，但香味还在……如果世界上真有巫婆，这娘儿们就是其中一个！

一天，狱卒走进来，递给我一个阿尔卡拉面包①，说道："拿着，这是你表妹给你送来的。"我接过面包，不由得十分惊讶，因为我在塞维利亚并没有表妹。我看着面包，心里想，也许是弄错了。但面包那么诱人，又那么香，所以我不管它从哪儿来，给谁的，决定先吃了再说。但用刀一切却碰到了硬的东西，仔细一看，发现一把很小的英国锉刀，是在和面时放进去的。除了面包，还有一枚价值两个皮阿斯特的金币。毫无疑问，是卡尔曼送的礼物。对她那个种族的人来说，自由就是一切，为了少坐一天牢，他们会把整个城市烧掉。再说，那娘儿们很狡猾，用这个面包骗过了狱卒。不消一个钟头，我便可以用小锉刀把窗上最粗那根铁条锯开，拿那枚金币在最近一间旧衣店用军大衣换一件老百姓穿的衣服。您想，一个在我们家乡的悬崖峭壁上多次掏过鹰巢的人要从不到三十尺高的窗子爬到大街上，简直易如反掌。但我不想逃。我还有军人的荣誉感，觉得开小差是个大罪，可是对这种不忘交情的表示实在中心铭感。一个人在牢房里，总爱想外面有一个关心自己的朋友。那枚金币使我有点不高兴，真想把它还回去，但哪里去找给我钱的人呢？恐怕不太容易。

革职的仪式过后，我心想，总算熬到头了。不料还有一件丢人的事必须忍受。那就是出狱后要我上班，像普通士兵那样站岗。您绝对想象不到一个堂堂男子在这种情况下的感觉。我认为倒不如被枪毙的好，至少你可以一个人在行刑队前面走，觉得自己是个人物，大家都看着你。

我被派到上校门口站岗。上校是个富家子弟，随和而好玩。所有青年士官都是他家的常客，还有许多平民，也有女人，据说都是唱

① 阿尔卡拉，离塞维利亚八公里的小镇，所产的小面包精美可口，据说是该地泉水甘冽之故。此等面包每天均有大量销往塞维利亚。——作者原注

戏的。我觉得全城的人似乎都约好到他家门口来看我。瞧，上校的马车来了。他的贴身仆人坐在车夫旁边。您猜车上下来的是谁？……是那个吉卜赛姑娘。这一回，她打扮得像装圣骨的盒子，花枝招展，异常妖艳，真是金镶丝绸裹，穿一件缀有亮片的连衣裙，蓝色的鞋上也缀有亮片，浑身上下，不是花朵便是金丝银线。手中拿着一面巴斯克鼓。和她在一起的还有另外一老一少两个波希米亚女人。按规矩总有一个老太婆领着。还有一个抱着吉他的老头儿，负责给她们的舞蹈伴奏。您知道，有钱人聚会时常常召波希米亚姑娘来，叫她们跳罗马利斯，那是她们的舞蹈。往往还干些别的。

卡尔曼认出了我。我们彼此看了一眼。我不知怎地，这时候，真想一头扎到地里去。“伙计，你好。”①她说道，“长官，您竟和新大兵那样站起岗来了！”我还没来得及答话，她已经走进屋里去了。

聚会的人都在里院。虽然人多，我透过铁栅②，里面的情形几乎看得一清二楚。我听见响板声和鼓声。有人大笑，有人叫好。偶尔当她打着鼓往上蹦的时候，我看见她的头。我还听见几个军官跟她说了一大堆使我感到脸红的话。她是怎样回答的我就不知道了。从那天起，我便真的爱上她了，因为我三番四次真想走进院子，用军刀往所有那几个调戏她的花花公子肚里捅几下。我难受了整整一个钟头。接着，那些波希米亚人出来，车子把他们送走了。经过的时候，卡尔曼又用您知道的她那双大眼睛看了看我，悄声对我说：“老乡，如果想吃美味的炸鱼，就到特里亚纳去找里拉斯·帕斯提亚。”说罢，她身子轻捷得像山羊一样，钻进了车子。车夫给了骡子几鞭，全班人嘻嘻哈哈地不知往哪里去了。

您一定能猜得到，一下了岗，我便去特里亚纳。但首先刮刮胡子，刷干净衣服，像去接受检阅似的。卡尔曼果然在里拉斯·帕斯提亚家。那是个卖炸鱼的老头儿，波希米亚人，皮肤黑得像摩尔人。许多市民都到他这儿来吃炸鱼，尤其是卡尔曼到他家落脚以后。

“里拉斯，”她一看见我便对老头儿说，“我今天不干了。明天的

① 原文系巴斯克文。——作者原注

② 塞维利亚的房子大部分都有院子，四面有回廊。夏天，人都待在里面。院子张着布幔。朝街的门总开。通院子的过道叫“萨古安”，有做工精细的铁栅栏，倒老是关着。

事明天说！[1]喂，老乡，咱们去遛遛。”

她把头巾往鼻子上一围，我们便走到大街上，而我却不知道上哪儿。

“小姐，”我对她说道，“我想该谢谢我坐牢时您送给我那件礼物。我把面包吃了，锉刀我可以用来磨枪头，还可以留作纪念。可是钱，我还给您。”

“噢！他还把钱留着，”她说着大笑起来，“不过，那也好，因为我也不富余。但又有什么关系？狗能走便有骨头。[2]来，咱们把它吃光，你请我客。”

我们掉头返回塞维利亚。在蛇街街口，她买了一打橘子，叫我用手帕包好。再走远点，又买了面包、香肠、一瓶曼萨尼亚[3]葡萄酒。接着走进一家卖蜜饯的铺子，把我还给她的那枚金币和她口袋里的另一枚，加上几个零碎银币往柜台上一扔。最后，又要我把身上的钱全都拿出来。我只有一枚银币和几个零钱，都给了她。我所有的就这些，感到非常惭愧。我想，她大概要把整个铺子买下来。她专挑最好吃、最贵的买，像蛋黄酱、杏仁奶糖、蜜饯果子等，直到把钱花光为止。这一切放在纸袋里，还得我拿着。您大概知道油灯街吧。那儿有一个人称铁面无私的国王唐佩德罗[4]的头像。我们在这条街上一

---

① 西班牙谚语。——作者原注

② 波希米亚谚语。——作者原注

③ 曼萨尼亚，塞维利亚以西五十公里的小镇，所产之白葡萄酒，味香而略苦，颇有名。

④ 唐佩德罗，西班牙国王，人称“残暴之君”，而王后天主教徒伊丽莎白则一直称之为“铁面无私之主”，夜间常像回教哈里发哈噜恩·阿尔·拉希德一样，喜服微服出巡，在塞维利亚大街小巷作狎邪游。一天晚上，在一条僻静的小街与人争风口角，拔剑将对方刺死。一老妪听见斗剑声，探首窗外，提灯照见现场（油灯街名之由来）。须知唐佩德罗虽然身手矫健，孔武有力，但身体结构奇特，走路时，膑骨咯咯作响，其声可闻。老妪听见此声，即认出其为国王。翌日，值星官向国王报告：“陛下，昨夜有人于某街决斗，一人毙命。”“卿知谁是凶手？”“臣知。”“何不惩处？”“专候陛下降旨。”“依法惩处。”国王不久前曾颁布法令，凡决斗者必枭首于决斗处示众。值星官灵机一动，下令将国王一个塑像的头砍下，放在发生命案的小街中央一个龛中。王上及全体塞维利亚臣民均点头称善。老妪为惟一目击者，该街道改名为“Candilejo”，意即当夜老妪所持之油灯。此乃民间之口头传说，与祖尼加之叙述略有出入。不管怎样，今日塞维利亚城中仍有一小街名为油灯街，街中有一石雕胸像，据云即唐佩德罗，可惜为一现代胸像，旧有的已于十七世纪严重失修，当时之市政府改以今日所见之胸像代之。——作者原注

所老房子门口停下。卡尔曼走进过道，敲底层的门。一个名副其实的撒旦女仆、波希米亚老婆子出来开门。卡尔曼用罗曼尼[①]对她说了几句。老婆子先是嘟嘟囔囔，卡尔曼为了安抚她，给了她几个橘子和一把糖果，还让她尝了几口葡萄酒。接着，把自己的斗篷披在她身上，送她出门，然后用木栓把门插上。等屋里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她又跳又笑，像疯了一样，还一面唱："你是我的罗姆，我是你的罗米。[②]"我站在房间中央，手里拿着刚买的东西，不知往哪里放。她把这一切都扔在地上，扑过来搂着我的脖子说道："我还我欠的债，我还我欠的债！"这是加莱[③]的规矩！"噢，先生，那一天，那一天！……我一想起来就把明天都忘了。"

强盗沉默了一会，接着，又点起雪茄，继续说下去：

我们一整天都在一起，又吃，又喝，其它更不在话下。她像六岁小孩子那样吃了糖果，还将一大把塞到老婆子水罐里，说道："给她做点果汁冰糕。"还把蛋黄酱扔到墙上，说："这样苍蝇就不来打扰我们了……"总之，干尽了一切调皮捣蛋的事。我告诉她我爱看她跳舞，但到哪儿找响板呢？她立即拿起老婆子仅有的一个盘子，把它打碎，跳起罗曼丽舞，一面敲响盘子的珐琅碎片，声音清脆，与乌木或象牙制的响板一般无异。我可以向您保证，在这个小妞身边，谁也不会烦的。到了傍晚，我听见回营的鼓声响了。

"我该回营报到了。"我对她说道。

"回营？"她轻蔑地说道，"那么你是个黑奴，随着别人的指挥棒转啰？你从表到里都是一只真正的金丝鸟[④]。那你走吧，你胆小如鼠。"我终于留了下来，准备好回去关禁闭。早上，她首先提出分手。"你听着，小何塞，"她说道，"我还清欠你的债了吧？按我们的规矩，我本来不欠你什么，因为你是一个土包子。但你是一个英俊小伙子，因而我喜欢你。现在咱们俩不欠了，再见。"

---

① 罗曼尼，即波希米亚语。

② 罗姆和罗米，波希米亚语中，罗姆是丈夫，罗米是妻子。——作者原注

③ 加莱，波希米亚语，原意为"黑"，为波希米亚人自称。男的叫加罗，女的叫加莉，两性复数为加莱。——作者原注

④ 西班牙龙骑兵穿黄色军衣。——作者原注

我问她什么时候能再见到她。

“等你不那么傻的时候。”她大笑着回答道。然后又用略为正经的口吻说道：“我想我是有点喜欢你了，你知道吗？我的乖乖。不过，这长不了。狼和豹在一起是过不了几天的。也许，如果你肯入籍做埃及人①，我倒愿意做你的罗米。但这都是胡说，不可能的。算了，小子，信我的话，这回便宜你了。你碰见了魔鬼，对，魔鬼。但魔鬼并非总是黑的，他没有扭断你的脖子。我身披羊毛，但并不是羊。②去给你的马哈里③上支蜡烛吧。这是她应得的供奉。好了，再说一声，再见。别再想卡尔曼姑娘了。否则她会让你娶一位木腿寡妇④的。”

说着，她拔去门栓。一到了大街，她便披上斗篷，头也不回地走了。

她说得对，我应该放聪明一些，不再去想她。但自从在油灯街过了那一天以后，我除了她，别的都不再想了。整天东游西逛，希望能碰见她。我向那老婆子和卖炸鱼的摊贩打听过。俩人都说她到拉洛罗⑤去了。他们管葡萄牙叫拉洛罗。也许这是卡尔曼吩咐的，但我很快便知道他们撒谎。在油灯街那一天以后几个星期，我在城门口站岗。离城门不远的围墙上有一个缺口。白天那里有人干活，夜里有人放哨防走私贩。白天，我看见里拉斯·帕斯提亚在岗亭附近来回转悠，并和我的几个弟兄搭讪。所有人都认识他。对他的鱼和煎饼就更熟悉了。他向我走过来，问我有否卡尔曼的消息。

“没有。”我对他说。

“那么，老兄，您很快便会有了。”

他并没说错。夜里，我被派往缺口值勤。班长一走。我便看见一个女人向我走来。我心想准是卡尔曼，但我仍然大喝一声：“走开！这儿不通行！”

“别那么横行。”她边亮相边对我说。

---

① 波希米亚人认为埃及是他们的发源地。

② 波希米亚谚语。——作者原注

③ 马哈里，波希米亚语：女圣人，即圣母。——作者原注

④ 指绞刑架。——作者原注

⑤ 波希米亚语：红土国。——作者原注

"怎么！是你！卡尔曼！"

"不错，老乡。闲话少说，先谈正事。你想挣一个杜罗[1]吗？很快有人要带一批货来，你就让他们通过吧。"

"不行，"我回答道，"我不能让他们通过，这是命令！"

"命令！命令！你在油灯街可没考虑命令。"

"啊！"我只要一想起那件事便激动万分，不禁回答道，"那一次忘记了命令倒值得，但现在我不需要走私犯的钱。"

"好吧，如果你不要钱，那咱们到老太婆多罗特家再吃一顿饭怎样？"

"不要！"我拚命按捺着，几乎说不出话来，"我不干。"

"好极了。既然你那么难说话，我知道应该找谁。我邀请你的长官到多罗特那儿去。他态度和蔼，会派一个懂得眼开眼闭的小伙子来站岗。再见了，金丝鸟。改天下令绞死你我才乐哩。"

我心一软，把她喊了回来，答应只要能获得我希望的报酬，哪怕整个波希米亚民族都可以放过去。她立即发誓，第二天便履行诺言。然后跑去通知在附近等着的同党。一共有五个人，其中包括帕斯提亚，人人身上都背满英国货。卡尔曼把风，一看见巡夜的便敲动响板通知，但这根本不需要。走私犯转瞬间便把事办完了。

第二天，我到油灯街。卡尔曼姗姗来迟，一脸的不高兴。"我不喜欢不爽快的人。"她说道，"你第一次帮我的忙比这次大，但你当时并不知道有没有报酬。昨天，你却与我讨价还价。我不知道我为什么来，因为我已经不再爱你了。给，你走吧，这里一个杜罗是你的辛苦费。"我差点没把钱币摔到她脸上，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打她。我们吵了一个小时，我气冲冲地走了出来，在城里漫无目的地走，像疯子似的东转西转。最后走进一个教堂，找到最暗的角落，痛痛快快地哭了起来。突然间，我听见一个声音说："龙[2]掉泪了！我正想弄点来制春药哩！"我抬头一看，站在我面前的竟然是卡尔曼。"喂，老乡，您

---

① 杜罗，西班牙银币，值二十个里亚尔。

② 在法文中，龙这个字有神话中的龙和龙骑兵的意思。何塞是龙骑兵，所以龙字在这里有双关之含义。

还恨我吗?"她对我说道,"不管怎样,我不爱您是不行了,因为您一离开我,我就丢了魂似的。您瞧,现在是我来问你是否愿意到油灯街了。"我们就这样讲了和,但卡尔曼的脾气就像我们家乡的天气一样,阳光最灿烂之际也就是山雨欲来之时。她答应再到多罗特家来和我会面,但却没有来。多罗特明确告诉我说,她为了埃及[①]的事到红土国去了。

凭经验,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便到我相信她可能去的地方找。油灯街我每天都要去上二十次,不时给多罗特几杯茴香酒,把她弄得几乎服服帖帖的。一天,我正在她家里,卡尔曼走进来,后面还跟着一个年轻人,那是我们团里的一个中尉。"你快走开。"她用巴斯克语对我说道。我惊愕不已,心里十分恼火。"你在这儿做什么?"中尉问我道,"快滚,滚出去!"我仿佛麻木了,寸步难移。军官看见我不走,甚至连帽子也没脱,勃然大怒,一把抓住我的脖领,粗暴地摇晃。我不知道对他说了些什么,他掣出剑来,我也拔剑在手。老婆子拉了我胳臂一下,中尉一剑刺中我的脑门,至今还落下伤疤。我往后一撤,胳臂肘一甩,把老婆子摔个仰面朝天。中尉追过来,我把剑尖对准他的身体,刺了个对穿。卡尔曼立即灭了灯,用波希米亚语叫多罗特快溜。我也逃到了街上,不分东南西北地拼命跑,总觉得后面有人追赶。等我惊魂稍定的时候,发现卡尔曼始终没有离开我。"金丝鸟,你是个大傻瓜!"她对我说道,"只会干蠢事。我早告诉过你,我会使你倒霉的。不过,只要和一个罗马的佛兰德女人[②]有交情,一切都能补救。先用这块手帕把头包起来,然后把皮带扔掉,在这条小街等我,我两分钟之后就来。"她走了。很快便不知从哪儿弄到一件大斗篷,带回来,叫我脱下军装,把斗篷披在衬衣上。这样一打扮,加上头上那条她替我包扎伤口的手帕,我就活脱是到塞维利亚卖楚茯糖浆[③]的瓦伦西亚老乡。接着,她领我到一条小巷深处的一所房子,几

---

① 即波希米亚。

② 指波希米亚女人。罗马在这里并非意大利那个不朽的名城,而是指波希米亚民族,意思为"已婚之男女"。波希米亚以罗马自称其民族。最先在西班牙出现的波希米亚很可能来自荷兰,因而亦称佛兰德人。——作者原注

③ 楚茯糖浆,楚茯为一种植物的球茎,能制成可口的饮料。——作者原注

乎和多罗特住的那所一模一样。她和另外一个波希米亚女人给我洗伤口，然后包扎好，那技术比军医还高明。又给我喝不知什么东西，把我放在一条褥子上，我便沉沉睡去。

也许那两个女人让我喝了她们秘制的催眠药了。我一觉直睡到第二天很晚才醒来，觉得头疼极了，还有点烧。过了好一会儿才想起前一天闯下的大祸。卡尔曼和她的女伴给我换了绷带以后，两人盘腿坐在我的褥子旁，用波希米亚语说了几句，像是商讨病情。两人都安慰我说，伤口很快便可痊愈，但必须尽快离开塞维利亚，因为万一被捕，会就地枪决。"小伙子，"卡尔曼对我说道，"你该干点事了，现在，米饭和鳕鱼[1]，王上都不供应你了，得考虑自谋生计了。你太笨，偷东西也不机灵。但你力气大，出手快，如果有胆量，就到海边走私吧，我不是答应过让你被吊死吗？这倒比枪毙强。再说，如果你干得好，只要没被民团和海岸警卫队抓住，生活会像王侯一样。"

就这样连推带拉地，这个魔鬼般的小妞给我指出了她为我安排的另一条道路。说真的，现在我已犯了死罪，也只有这条路可走了。先生，还用跟您说吗？她没费多大劲便把我说服了。我觉得这种冒险和反叛生涯会使我和她的关系更加亲密，认为从此以后，便能拴住她的心。我以前经常听说，有些走私的好汉，骑着快马，挎着短铳，马后驮着情妇，在安达卢西亚地区往来驰骋。我仿佛看到自己也马后驮着那个漂亮的波希米亚小妞，跃马于群山之间。但当我和卡尔曼谈到这样做的时候，她捧腹大笑说用三个桶箍一支，上面搭上条被子，每个罗姆带着自己的罗米往里一钻，这样露营过夜，其乐无穷，什么也比不上。

"如果我待在山里，"我对她说道，"你就是我的！不会有什么中尉来和我抢。"

"哦，你还妒忌。"她回答道，"随你的便。你怎么会蠢成这样？你没看见我爱你吗？我从没跟你要过钱呀。"

每当她这样对我说时，我总想掐死她。

闲话少说，先生，卡尔曼给我弄来一套平民衣服。我穿上后，人

---

① 西班牙士兵的通常食品。

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塞维利亚，到哈莱斯[①] 去，身上带着帕斯提亚给一个卖茴香酒商人的一封信。此人的家是走私贩子碰头的地点。我被介绍给一个外号丹卡依尔的头头，他让我入了伙。我们起程去高辛[②]，卡尔曼约好在那儿等我。每次出动，她都给我们的人当探子，工作再出色也没有了。这次，她从直布罗陀来，已经和一个船东安排好。待我们在海边收到英国货，便装船运走。我们到埃斯特普纳[③] 等这批货，然后把一部分藏在山里，余下的带往龙达。卡尔曼打前站，告诉我们什么时候进城。这一趟和后来几趟都很顺利。我觉得走私贩的生活比当兵的有意思多了。我给卡尔曼买礼物。钱有了，情妇也有了。我一点也不后悔，因为正如波希米亚人所说：生活快乐，癣也不痒。我们到处都受到良好的接待，弟兄们对我都很好，甚至还怀着敬意，原因是我杀过一个人，而他们当中，有的还没有这种昧着良心的业绩呢。但在这种新生活中，更使我动心的是能经常见到卡尔曼。她对我的感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深，不过在弟兄们面前却不承认是我的情妇，甚至还要我指天誓日不跟他们说有关她的事。我在这个小妞面前十分软弱，只好乖乖的，一切都依着她。再说，这也是向我表示，她还有良家妇女的羞耻之心。我头脑也简单，以为她真的改掉过去的老毛病了。

我们这帮人一共有十个八个，只是在关键时刻才碰头，一般总是三三两两分散在城里或者乡下。每个人都自称有职业：这个说是制锅，那个说是贩马，而我则是卖针线的，但因为在塞维利亚犯过事，所以绝少在大的地方露面。一天，说确切点，一天夜里，我们定在维赫尔[④] 取齐。丹卡依尔和我俩人先到。他显得很快活，对我说："咱们就要添一个弟兄了。卡尔曼使了个绝招，让她的罗姆从塔里法[⑤] 监狱成功地逃了出来。"由于几乎所有弟兄都讲波希米亚语，我也开始能听懂一点了。罗姆这个字眼使我听了心里一震，"什么！她丈夫！

---

① 哈莱斯，安达卢西亚地区城市名。

② 高辛，直布罗陀和龙达之间风景如画的小山城。

③ 埃斯特普纳，高辛以东三十公里处地中海边的港口。

④ 维赫尔，距离大西洋岸约十五公里，依山傍水的小城。

⑤ 塔里法，直布罗陀海峡边上的城市，其古代碉堡被用作监狱。

这么说，她已经嫁人了？”我问头头道。

“当然，”他回答道，“嫁给独眼龙加西亚，一个和她一样机灵的波希米亚人。这倒霉的小伙子本来坐牢，卡尔曼把监狱的外科医生哄得晕头转向，竟使她的罗姆获得了自由。啊！这小妞可真有本事。两年前，她就想办法使他越狱，但没有成功，直到换了狱医。这一回，她似乎很快便和新的狱医勾搭上了。”您可以想象，我知道这个消息心里是什么滋味。不久我便见到了独眼龙加西亚。此人简直是波希米亚民族中的恶魔：皮肤黑，而且心更黑，是我一生中遇到过的最大的坏蛋。卡尔曼和他一起来。她当着我的面叫他罗姆，一面冲我使眼色，加西亚转过头去时，她又向我做鬼脸。我很生气，一宵都没和她说话。早上，我们把包打好。正上路时，发现有十三四个骑马的人追了上来。那些安达卢西亚的吹牛大王平时自夸杀人不眨眼，现在却登时哭丧着脸，四散逃命。只有丹卡依尔、加西亚和另外一个名叫雷曼达多的埃西哈① 英俊小伙以及卡尔曼脑子没乱，其他人都扔下骡子，跳下马追不到的山沟逃命。我们保不住骡子了，赶紧把最值钱的东西解下来，扛在肩上，顺着最陡的坡，翻山越岭而逃。我们先把包裹扔下去，人尽量跟着包裹，脚后跟贴着地面滑下去。这时，追兵向我们乱枪打来。我第一次听见子弹嗖嗖地响，但并不在乎。当你面前有个女人，视死如归也不出奇。结果，我们脱了身，只有可怜的雷曼达多腰上中了一枪。我把包裹一扔，想去扶他。“笨蛋！”加西亚向我大叫道，“咱们要具死尸有什么用？把他结果算了，但别丢了棉袜。”“把他撂下！把他撂下！”卡尔曼冲我大叫道。我累极了，只好把雷曼达多往岩下放一放。加西亚走过来，把一梭子弹都打在他头上。“现在看谁有本事能把他认出来。”他看着那张被十二发子弹打得稀烂的脸说道。——瞧，先生，这就是我过的好日子。晚上，我们到达一个荆棘丛生的地方，精疲力尽，没吃没喝，骡子也丢了，血本无归。您猜那魔鬼般的加西亚怎么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副纸牌，就在他点着的一堆篝火的微光下和丹卡依尔赌起钱来。这时候，我正躺着，仰望星空，思念雷曼达多，心想，倒不如像他那样也干脆。卡尔曼盘

① 埃西哈，蒙蒂亚以西四十公里的城市。

腿坐在离我不远的地方，不时敲动响板，哼个小调。接着走过来，仿佛想凑到我耳边说几句话。她几乎不由分说地亲了我两三下。“你是魔鬼。”我对她说道。“不错。”她回答道。

她休息了几个钟头以后，动身到高辛去了。第二天早上，一个小羊倌给我们带了点面包来。我们整个白天都待着，夜里向高辛接近，边等候卡尔曼的消息，但她音讯全无。天亮时分，一个骡夫驮来了一个女人，穿着整齐，还打着把阳伞，带着一个像是女仆的小姑娘。加西亚对我们说：“瞧，圣尼古拉给咱们送两匹骡子和两个女人来了。我可宁愿要四匹骡子。管他呢，我去收下！”他拿起短铳，以矮树丛为掩蔽，下山向那条小路走去。丹卡依尔和我，我们在不远的距离跟着他。等到了射程之内，一起跳出来，喝叫骡夫停下。那女人看见我们不仅不害怕，因为我们的装束够吓人的，反而哈哈大笑起来。“嘿！这些笨蛋把我当做贵夫人了！”原来是卡尔曼，乔装打扮得那么好，如果说另一种语言，我就简直认不出她来了。她跳下骡子，跟丹卡依尔和加西亚低声说了几句，然后对我说：“金丝鸟，你被绞死以前咱们还会见面的。我现在去直布罗陀办埃及的事。我很快便会有消息给你们。”她给我们指出一个可以躲几天的地方以后，我们便分手了。这小妞真是我们这帮人的救星。不久，我们便收到她派人送来的钱，还有一个更有价值的讯息：某日有两个英国勋爵从直布罗陀到格林纳达去，要走某条路。聪明人一点自明。这两个人有的是明晃晃的金币，加西亚想杀了他们，但丹卡依尔和我都反对。因此，除了我们迫切需要的衬衣之外，我们只拿了他们的钱和手表。

先生，一个人变坏是不知不觉的。一个漂亮的姑娘使你神魂颠倒，你为她决斗，闯了祸，只好上山落草，根本没有考虑过便从走私贩变成了强盗。经过英国勋爵这件事，我们认为直布罗陀这一带不宜久留，便一头钻进了龙达山中。您跟我提起过何塞·马利亚吧，巧得很，我就在那儿认识了他。他每次出动都带着情妇。那是一位美丽、听话、谦逊的姑娘，举止文雅，从不说粗话，而且忠心耿耿！……相反，何塞·马利亚却使她受尽了折磨。凡是女的，他见一个追一个，而且虐待她，有时还醋劲大发。有一次他扎了这姑娘一刀，但那姑娘倒因此更爱他了。女人生来就是这样，尤其是安达卢西亚女人更是如

此。姑娘对自己胳臂上那个伤疤感到自豪,并作为世界上最美的东西给别人看。除此以外,何塞·马利亚还是个最不讲义气的伙伴!……在一次我们共同采取的行动中,他要了个花招,使利益全归他自己,而打击与麻烦则全部由我们承担。不过,我还是言归正传吧。我们再也没有卡尔曼的消息,丹卡依尔说:“咱们必须有一个人去直布罗陀打听一下。她一定正准备什么买卖。我倒想去,可惜在直布罗陀认识我的人太多了。”独眼龙说:“我也是,我在那里和龙虾们[①]开过的玩笑太多了!再说,我一只眼,也不容易化装。”“这么说,该我去咯?”我说道,一想到能见到卡尔曼,我不禁心花怒放,“说吧,该怎么办?”大伙儿说道:“想办法坐船或者取道圣洛克[②] 去,随你的便。到了直布罗陀,在码头上打听一个名叫罗约娜的巧克力小贩住在哪里。一旦找到她,就可以知道那边的情况。”说好了,我们三个人都到高辛山中,把两个伙伴留在那儿,我装成水果贩子独自到直布罗陀。在龙达,我们的一个人给我弄了张护照。在高辛,有人给我一头驴,我装满一驮橘子和甜瓜,然后便上路了。到了直布罗陀,我发现许多人都认识罗约娜,不过,她已经死了,要不就是去了天涯海角[③]。她的失踪据我看便是我们与卡尔曼失去联系的原因。我把驴存在一个牲口棚里,自己扛了橘子在城里四处装着兜卖,其实是想看看会否碰到熟人。但这里集中了世界上各类的流氓盗匪,简直是座巴别塔[④],在街上走不到十步便能听见十种语言。我看见许多埃及人,但我不敢贸然相信。我试探他们,他们也试探我。我们彼此都猜出对方是坏蛋。而重要的是要弄清是否属于同一伙。我白跑了两天,有关罗约娜和卡尔曼的消息一点也没打听出来。我买了点东西,打算回到同伙那儿去,但日落时分,我在街上溜达的时候,忽然听见有一个女人从窗

---

① 英国兵穿红色制服,故在西班牙,老百姓称之为龙虾。——作者原注

② 圣洛克,直布罗陀北面六公里处的小城,走私贩子在进入直布罗陀前,先在这里弄到护照。

③ 原文系拉丁文。作者原注为:监牢或不知所终。

④ 巴别塔,根据《旧约·创世记》所载:挪亚的子孙东迁至示拿拟协力建造一塔以达天上。上帝虑今后他们无事不成,遂乱其语言,使之互不通意,该塔无法建成。巴别为混乱之意。

口上叫我:“卖橘子的! ……”我抬头一看,只见卡尔曼和一个穿红色制服的军官肩并肩地站在阳台上。那军官戴着金色的肩章,一头卷发,样子像个大贵人。至于卡尔曼则穿得十分气派,大披肩、金梳子,浑身绫罗绸缎。这主儿还是老作风! 笑得前仰后合。那个英国人用蹩脚的西班牙语喊我上楼,说夫人要买橘子。卡尔曼用巴斯克语对我说:“上来吧,别大惊小怪。”老实说,关于她,没什么可奇怪的。我又见到她,心中真不知是喜是忧。把门的是一个高大的英国仆人,头上扑着粉,将我引进一个豪华的客厅。卡尔曼立刻用巴斯克语对我说:“你装作一句西班牙语也不懂,也不认识我。”然后转身对那英国人说:“我跟您说过了,我一眼就认出他是巴斯克人。您听这种语言多怪。这个人呆头呆脑的,不是吗? 就像一只在食橱里被人当场抓住的猫。”“而你呢,”我用家乡话对她说道,“你就像个无耻的荡妇,我真想当着你相好的面用刀在你脸上划上几道。”“我的相好!”她说道,“嗬,这是你自己猜出来的? 你吃这蠢材的醋了? 自从咱们在油灯街过了那几夜之后,你变得更蠢了。你没看出来吗,傻瓜,我正在做埃及的买卖,手法再高明不过了。这所房子是我的,那龙虾的金币将来也是我的,我牵着他鼻子走。我要把他带到有去无回的地方。”

“至于我,”我对她说道,“如果你还以这种方式做埃及买卖,我有办法使你再也不能这样。”

“噢,是吗! 你是我罗姆吗? 这样命令我。独眼龙觉得这样做好,跟你有什么关系? 只有你才能自称为我的敏哥罗[①],难道你还不满意吗?”

“他说什么?”那英国人问道。

“他说他渴了,很想喝一杯。”卡尔曼回答道,说罢,倒在长沙发上,对自己的翻译大笑不已。

先生,当这个姑娘笑的时候,谁都会神魂颠倒,都会和她一起笑。那个高大的英国人也像傻子那样笑了起来,并命人给我拿酒来。

我喝酒时,卡尔曼对我说:“你看见他手上的那颗戒指了吗? 如果你喜欢,将来我把它给你。”

---

① 原文系波希米亚文:我的情人,或者我的相好。

我则回答："我宁愿不要一只手指，只要能把你这位贵人弄到山里去，每人手拿一根马基拉比试比试。"

"马基拉，是什么意思？"英国人问道。

"马基拉，"卡尔曼大笑不止地说道，"就是橘子。把橘子叫马基拉不是太可乐了吗？他说要叫您吃马基拉。"

"是吗？"英国人说道，"那好！明天再带点马基拉来好了。"我们正说着，仆人进来通知晚饭准备好了。英国人站起来，给了我一个银币，伸出胳臂让卡尔曼挽着，仿佛卡尔曼不会自己走路似的。卡尔曼始终笑着，对我说道："小伙子，我不能请你吃饭，但明天，你一听见阅兵的鼓声便带着橘子到这里来。你会看到一个卧房，陈设比油灯街那间好得多，而且你会知道我还是不是你的小卡尔曼。然后咱们再谈埃及的买卖。"我什么也没说。走到街上，那英国人还冲我喊："明天带点马基拉来！"接着传来了卡尔曼咯咯的笑声。

我走了出来，不知干什么好。晚上睡不着，早上对这个贱人恼恨不已，真想不去看她，径直返回直布罗陀。但听到第一通鼓声，马上便泄了气，扛起一篓橘子，直奔卡尔曼的住处。只见百叶窗半开着，露出她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向我张望。头上扑粉的仆人立刻领我进去。卡尔曼打发他去办事。等房子里只有我们两人的时候，她像鳄鱼般张开嘴大笑起来，搂着我的脖子。我从未见过她这样漂亮，打扮得像位圣母，香气袭人……铺绸的家具、绣花的窗帘……唉！……而我却像个贼。"情哥哥！"卡尔曼说道，"我真想把这里的一切都打烂，一把火烧了房子，然后逃到山里去。"然后是千般缱绻！……娇笑不止！……接着又跳起舞来，把衣饰撕得粉碎，翻筋斗、做鬼脸、淘气十足，连猴子也自愧不如。等稍微正经以后，她对我说："你听着，这是有关埃及的事。我要他带我去龙达，那里有我一个做修女的姐姐……（说到这里又噗哧一声笑了起来。）我们要经过的地点我会派人告诉你。你们一起扑向他，把他抢个精光。最好把他宰了。"接着，她脸上露出了不时能看到而谁也不愿模仿的狞笑又加了一句："不过，你知道该怎么做吗？让独眼龙先上，你稍稍靠后。那龙虾勇敢而矫健，还有几把好枪……你明白吗？……"她没往下说反而哈哈大笑起来，我不禁毛骨悚然。

"不,"我对她说道,"我恨加西亚,但他到底是我的同伙。也许有朝一日我会替你把他除掉,但我们的账一定要以我家乡的方式清算。我只是因偶然的机会成了埃及人,而在某些事情上,就如谚语所说,我仍然是一个真正的纳瓦拉人。"

她又说道:"你是个蠢材、白痴、一个地道的乡巴佬。你就像一个侏儒,因为痰吐得远便以为自己是高个儿。[1] 你并不爱我,你走吧。"

当她对我说:"你走吧",我却走不动了。我答应动身,回到我伙伴那儿,去等那个英国人。而她则答应装病,一直到离开直布罗陀往龙达去为止。我在直布罗陀又住了两天。她大着胆子化装到旅店来看我。我走了。我也有自己的计划。我知道那英国人和卡尔曼要经过的地点和时间以后,便返回约定的地方,找到了正在等我的丹卡依尔和加西亚。我们在一个树林里用松果点着了一堆火,就在火边过夜。火烧得很旺,我向加西亚提议赌牌。他同意了。到了第二局,我说他作弊,他哈哈大笑。我把牌往他脸上摔,他想拿枪,被我一脚踩住。我对他说:"听说你要刀和马拉加[2] 最棒的小伙子一样厉害,想跟我比试比试吗?"丹卡依尔想把我们劝开。我打了加西亚两三拳。他一怒之下胆子也壮了,便拔出刀来。我也绰刀在手。两人都叫丹卡依尔给腾出地方,公平决斗。他看见没办法制止我们,只好站到一旁。加西亚已经弓起腰,作出猫儿扑鼠的姿势,左手拿帽遮拦,刀子挺到前面,这是安达卢西亚的招式。我则使出纳瓦拉的架步,笔直地站在他的面前,左手扬起,左腿向前,刀子紧贴右腿。自觉威猛之处连巨人也瞠乎其后。加西亚像箭一般扑过来,我左腿使劲,身子往后一转,他扑了个空,但我的刀子已直插他的咽喉,戳进之深,手竟碰及他的下巴。我把刀子猛地一转,刃应声而断。完了。一股粗如手臂的血流竟把断了的刀刃从伤口冲了出来。他像一根木桩,脸朝前倒了下去。"你干了些什么呀?"丹卡依尔对我说道。"你听着。"我还了一句,"我和他势不两立。我爱卡尔曼,想一人独占。再说,加西亚是个恶棍,我还记得他如何对待那个可怜的雷曼达多。现在咱们只剩

---

① 波希米亚谚语。

② 马拉加,安达卢西亚濒临地中海的城市港口。

两个人，但咱们是好汉。我说，你愿意和我结为朋友，生死与共吗？”丹卡依尔向我伸出了手。他已经五十岁了。“男欢女爱见鬼去吧！”他大声说着，“如果你向他要卡尔曼，他一个银币就让给你。现在只剩咱们俩人，明天怎么办？”“让我一个人来，”我回答他道，“现在全世界都不在我话下。”

我们把加西亚埋了，然后在二百步以外宿营。第二天，卡尔曼和她那个英国佬带着两个骡夫和一个仆人经过。我对丹卡依尔说：“我负责那个英国佬，你去吓唬其他人，他们都没武器。”那英国佬颇为勇敢，要不是卡尔曼推了他胳臂一下，我非死不可。总之，那天我把卡尔曼又夺回来了，我的第一句话就是告诉她，她已经成了寡妇。当她知道事情的经过后，便对我说：“你永远是个傻子！加西亚本来该把你杀掉，你那种纳瓦拉的防守方式不过是儿戏，比你强的人死在他手下的多着呢。他大限到了，而你的也快了。”“你的也是，”我回了一句，“如果你不老老实实做我罗米的话。”“好极了。”她说道，“我不止一次在咖啡渣里看到，咱们会一起完的。算了，听天由命吧。”说着，她敲起了响板，每当她想驱散什么讨厌的念头时，总这样做。

一个人谈到自己就连时间也忘了。这些琐碎事情大概您听烦了，不过，我马上就说完。我们一起生活了相当长的时间。丹卡依尔和我，我们又纠集了一班比原来更可靠的弟兄，专门从事走私，说老实话，有时也截道儿，但只是在山穷水尽，迫不得已的时候。再说，我们也不虐待旅客而仅限于拿走他们的钱财。有几个月，我对卡尔曼很满意。她继续给我们通风报信，对我们的买卖很有用处。她时而在马拉加，时而在哥尔多巴，有时又在格林纳达。但只要我捎个信去，她便放下一切，到一个偏僻的小客店，甚至到帐篷来与我相会。只有一次，在马拉加，她使我有点不放心。我知道她看中了一个富商，可能想重施那次直布罗陀的惯伎。无论丹卡依尔如何劝阻，我也不听，径自大白天闯进马拉加。找到卡尔曼，立即把她带走。我们大吵了一架。“你知道吗？”她对我说，“自从你成为我真正的罗姆以后，我爱你的程度比你是我情郎的时候差多了。我不愿别人困扰我，尤其不愿别人向我发号施令。我要的是自由自在，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小心别把我逼急了。如果你使我烦了，我会找个棒小伙子像你对付

独眼龙那样对付你。”丹卡依尔把我们劝和了,但我们彼此都说了些使对方耿耿于怀的话,我们的关系大不如前了。不久,发生了一件倒霉的事。我们碰上了军队,丹卡依尔和两位弟兄丧了命,另外两个被擒。我受了重伤,要不是我的马快,非落入士兵的手不可。我精疲力尽,身上带着一颗子弹,和仅剩下的一个弟兄奔往树林打算藏起来。一下马我便晕了过去,心想,这回一定像中枪的野兔那样死在灌木丛里了。那位兄弟把我背到我们熟悉的一个山洞里,然后去找卡尔曼。卡尔曼在格林纳达,听说后立即赶来,寸步不离地待在我身旁足足有半个月,觉也不睡,对我精心照料,无微不至,一个女人即使侍候自己最心爱的丈夫也难以如此。我刚能站起来,她便偷偷地带我到格林纳达。波希米亚女人到处都能找到藏身的地方。就这样,我在一所房子里住了整整六个星期,这所房子与通缉我的市长仅有两门之隔。不止一次,我在百叶窗后面看见他走过。终于我的伤养好了。病中我思前想后,打算改变一下生活。我对卡尔曼说,不如离开西班牙,到新大陆[①] 去老老实实地过日子。她不屑一顾地说道:“我们生来不是种菜的,一辈子靠骗乡巴佬过日子。对了,我和直布罗陀的纳坦·本·约瑟夫说好了一宗买卖。他有些棉织品,只等你来运。他知道你活着,就全靠你了。你如果失信,咱们在直布罗陀搞接应的那帮人该怎么说呢?”我不得已,只好重操旧业。

我躲在格林纳达的时候,城里有斗牛,卡尔曼去了。回来谈了很多关于一个斗牛士的事,说此人名叫卢加斯,很有本事。她甚至知道他坐骑的名字和他绣花上衣的价钱。我起先并没在意。几天以后,我剩下的惟一弟兄胡安尼托告诉我,他在萨加提恩大街的一个商人那里见到卡尔曼和卢加斯在一起。我立即警觉起来,质问卡尔曼是怎样和为什么认识那个斗牛士的。她说:“这小子,咱们可以打他的主意。河里有声,非水即石。[②]他斗牛赚了一万二百里亚尔。两种做法任挑一种:或者把这笔钱弄过来,或者招这小子入伙。他马骑得好,人又勇敢。咱们的弟兄一个个都死了,你也需要补充人手。就把

---

① 即美洲。

② 波希米亚谚语。——作者原注

他收下吧。”

“我既不要他的钱，也不要他。”我回答道，“我不许你和他来往。”“你小心，”她对我说道，“不许我做什么事我立刻就做！”幸运的是那个斗牛士到马拉加去了，而我也准备把那个犹太人的棉织品偷运进来。这一趟要做的事情很多，卡尔曼也是。我把卢加斯忘了，也许她也忘了，至少暂时如此。大约就在这个时候，先生，我遇见了您，先是在蒙蒂亚，然后在科尔多瓦。最近一次见面我就不说了，您知道的也许比我更详细。卡尔曼偷了您的表，还想要您的钱，尤其是您现在戴的这只戒指，据她说那是个魔环，最好能弄到手。我们大吵了一场，我打了她。她脸色煞白，哭了。这是我第一次见她哭，给我的震动很大。我请她原谅，但她一整天都不理我。我动身返回蒙蒂亚时，她甚至不和我吻别。——我心里很难受，但三天之后，她来找我，满面春风，快活得像只家雀。一切都被抛到脑后，我们像一对热恋不久的情人。分手时她对我说：“哥尔多巴有节日，我去看看就会知道走的人谁身上有钱，然后告诉你。”我让她去了。剩下一个人的时候，我想起这节日的事，还有卡尔曼脾气的突然转变。我心想：“她一定出了气了，否则是不会先来讲和的。”一个老乡告诉我，科尔多瓦有斗牛。我顿时血液沸腾，像疯了似的立即赶到现场。有人把卢加斯指给我看。在紧贴着场边的观众席上，我看见了卡尔曼。我只看了她一分钟便知道确有其事。果然不出我之所料，卢加斯斗第一条牛时便大献殷勤，把牛身上的绸结[①] 扯下来，献给卡尔曼。卡尔曼立即戴在头上。那条牛却替我报了仇。卢加斯连人带马被公牛当胸一撞，倒下后还被公牛从身上踩过。我看看卡尔曼，她已经不在座位上了。我走不出去，只好等到散场。我跑到您认识的那所房子里，整个晚上和大半夜都默然无语。清晨两点左右，卡尔曼回来了，看见我觉得有点惊讶。“跟我来，”我对她说道。“那好！咱们走吧！”我去牵马，把她扶上马。我们走了后半夜，彼此一句话也没说。天亮时分，到一个僻静的小店打尖，旁边就是一个神甫隐修之所。在那儿，我对卡尔曼说：

---

① 丝绸所系的结，其颜色代表公牛出身的牧场。结用钩子钩在牛的皮肉上。从活着的牛身上摘取此结，送给一位女士，是表示爱慕的最风流潇洒的举动。

“你听着,我既往不咎,什么都不再提。但你一定要对我发誓:随我到美洲去,在那儿老老实实地待着。”

“不,”她赌气地说道,“我不愿意去美洲。我在这里觉得很好。”

“因为卢加斯离你很近。但是你想想,他的伤即使能好,命也长不了。再说,我为什么找他算账呢?你的情人一个又一个我都杀腻了,再杀就该杀你了。”

她用野性的目光紧盯着我说道:

“我一直认为将来非死在你手里不可。第一次看见你之前,我在家门口遇到一个神甫。昨夜离开哥尔多巴时你没看见吗?一只野兔窜出大路从你的马腿中间穿过。这是命中注定的。”

“小卡尔曼,”我问她道,“难道你不爱我了?”

她一言不发,只是盘腿坐在席子上,用手指在地面划。

“咱们换一种生活吧,卡尔曼,”我恳求着说道,“到一个咱们永不分离的地方去。你知道,离这儿不远的一棵橡树下埋着一百二十盎司黄金……另外,咱们在犹太人本·约瑟夫那里还有钱。”

她笑了笑,说道:

“先是我,然后是你。我知道一定会这样。”

“你再想想,”我继续说道,“我的耐心和勇气都快到头了。你决定吧,否则我可下决心了。”我离开了她,向神甫隐修所踱去,发现神甫正在祈祷。我一直等他祈祷完毕。我真想祈祷,但办不到。神甫站起来,我向他走去。“神甫,”我对他说道,“您愿为正处于危难之中的人祈祷吗?”

“我为一切苦难的人祈祷。”他说道。

“有一个人也许就要魂归天国了,您能为他做一次弥撒吗?”

“可以。”他回答时眼睛直看着我。见我神色有异,便想逗我开口:

“我似乎见过您。”他说道。

我把一块银币放在他凳子上。“您什么时候做弥撒呢?”我问他道。

“半小时以后。那边客店老板的孩子来辅弥撒。年轻人,请告诉我,您良心上是否有什么事使您苦恼不安呢?您愿意听一个基督徒

的劝告吗?”

我觉得自己快哭出来了。我告诉他我一会儿就来,说完赶紧溜走。我躺在草地上,直到听见钟声敲响。我走近小圣堂,但没有进去。弥撒做完,我回到客店,巴不得卡尔曼已经逃了。她完全可以骑上我的马跑掉……但她还在那儿。她不愿别人说她怕我。我不在的时候,她拆开裙边,拿出里面的铅。现在,她正坐在桌前,仔细看她刚刚熔化后倒在水钵里的铅块,全神贯注地作法,竟没有发觉我回来。她时而拿起一块铅,忧形于色地翻过来,倒过去,时而又哼起一首神秘的歌。这种歌是呼唤唐佩德罗的情妇马利亚·帕狄亚①的,据说这妇人是波希米亚人至高无上的女王。

“卡尔曼,”我对她说道,“请跟我来好吗?”

她站起来,扔掉水钵,把披肩往头上一搭,似乎准备要走。有人把我的马牵来,她坐在马后,我们就走了。

“这样说来,卡尔曼,”走了一段路,我对她说道,“你愿跟我走了,是吗?”

“对,我愿跟你去死,但绝不再和你一起生活。”

我们走到一个偏僻的山口,我勒住马。“就在这儿?”她问道,接着一纵身,跳到了地上,摘下披肩,扔到脚下,然后,一手叉腰,岸然地站在那里,定睛地看着我。

“我看得很清楚,你想杀我,”她说道,“这是注定了的,但要我让步办不到。”

“我求你了,”我对她说道,“别再执迷不悟。你听我说!过去一笔勾销。但你知道,使我堕落的是你,为了你,我变成了盗匪和杀人犯。卡尔曼!我的卡尔曼!让我救你出来,并在救你的同时把自己也救出来吧。”

“何塞,”她回答道,“你的要求我无法做到。我已经不再爱你,可你还在爱我,因此你想杀我。我完全可以对你再撒个谎,但我不想费

① 马利亚·帕狄亚,曾被指控以妖术蛊惑国王唐佩德罗。根据民间传说,她将一条金腰带献给王后——波旁家族的白朗施,而在王上着了魔的眼睛里,此腰带却是一条活蛇。王后从此失宠。

这个事了。我们之间的一切已经完了。作为罗姆,你有权杀掉你的罗米,但卡尔曼永远是自由的。她生是加莱,死也是加莱。”

“这么说你爱卢加斯?”我问她道。

“不错,我爱过他,像爱你一样,但只是一会儿,也许还不如爱你的程度。现在,我什么都不爱了,我恨自己曾经爱过你。”

我扑倒在她脚下,抓住她的双手,泪如雨下,滴在她的手上。我向她提起所有我们在一起度过的幸福时刻。还答应她为了使她高兴甘愿继续做强盗。一切,先生,一切!我一切都答应,但求她仍然爱我!

她对我说:“仍旧爱你,不可能。和你一起生活,我不干。”我怒火中烧,拔出刀来。我真希望她害怕,向我求饶,但这个女人简直是魔鬼。

“最后问你一次,”我大叫道,“你愿意和我在一起吗?”

“不!不!不!”她说着连连跺脚,并从手指上捋下我以前送给她的一只戒指扔到灌木丛中。

我扎了她两刀。那是我从独眼龙那里得来的刀子。我的已经弄断了。扎到第二下,她一声不哼地倒下了。我现在似乎还看见她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接着逐渐模糊,终于闭上了。我失魂落魄地在她遗体前待了足足一个钟头。然后,我想起卡尔曼告诉过我她喜欢被埋葬在树林。我用刀给她挖了个坑,把她安放下去。我找她的戒指找了很久,终于找到了。我把戒指放在坑里,她的身旁,还加上一个小小的十字架。也许我这样做不合适。完了我骑上马,飞驰到哥尔多巴,向遇到的第一个兵站自首。我说我杀死了卡尔曼,但我不愿意说出把她埋在哪里。那位隐修的神甫是个圣人,居然为她祈祷了!还为她的灵魂做了一次弥撒……可怜的孩子!把她抚养成这样的人完全是加莱的过错。

四

有一种散布在全欧洲的流浪民族,被称为波希米亚人、茨冈人、吉卜赛人、齐格奥内等等。而西班牙则是至今仍然拥有大量这类民

族的国家之一。他们中大部分居住，或者可以说漂泊在南部和东部各省之中，像安达卢西亚、埃斯特拉马杜尔和穆尔西亚王国。在加泰罗尼亚也有很多，他们往往进入法国。我们南方的集市上都有他们的踪迹。男人从事的职业通常是贩马、当兽医和给骡子剪毛，还修补锅子和铜器，不消说也做些走私和其他不法的勾当。女人则算卦和行乞，也卖各种各样有害或无害的药物。

波希米亚人的身体特征容易辨认而难于描写。只要见过一个，哪怕在一千个人当中也能把属于这个种族的人分辨出来。尤其是容貌和表情是他们与同居一地的其他民族区分的标志。他们肤色黝黑，颜色总比当地其他种族深一些。因此，他们得到了“加莱”这个绰号，即黑皮肤的人，他们也经常以此自称。[①]他们眼角上挑，长得又黑又好看，睫毛也既长而密。他们的目光只能与野兽相比，大胆与怯懦兼而有之，在这方面，他们的眼睛充分反映出他们的民族性格，狡猾、放肆，但像巴汝奇一样，“天生怕挨打”。男子大多身材匀称、矫健、敏捷。我从未见过一个身材肥胖的。德国的波希米亚女人一般都很漂亮，而西班牙的吉卜赛妇女中，美人则如凤毛麟角。年轻时虽然丑，还不讨厌，但一旦当了母亲，便令人望而却步。不论男女都脏得出奇。而没见过波希米亚妇人头发的人很难想象出它是什么样子，即使用最粗硬、最油腻、最灰蒙蒙的马鬃来比喻也不为过，在安达卢西亚的某几个大城市，一些比较看得上眼的姑娘稍稍注意打扮。她们跳舞赚钱，所跳的舞很像咱们狂欢节的公众舞会上禁止跳的那些舞。波罗先生是英国传教士，曾经写过两部有关西班牙波希米亚人的十分有意思的著作。他得到教会的资助，想向这些人传教。他说，吉卜赛姑娘绝不会爱异族的男人。我认为，他如此赞扬她们守身如玉是过分夸张了。首先，她们绝大部分都像奥维德[②]笔下的丑女：没人要的女人当然贞洁。[③]至于那些漂亮的，则像所有的西班牙女人一

---

① 据我看，德国的波希米亚人虽然完全理解“加莱”一词的含义，但不喜欢别人这样称呼他们。他们彼此互称为罗曼内·利维。——作者原注

② 奥维德，古罗马诗人。

③ 原文系拉丁文。是奥维德所著《爱情篇》第一章第八行。

样,选择情人十分挑剔,非她们喜欢的,配得上她们的不可。波罗先生举了一件事证明她们的道德观,其实却说明他自己的道德观,尤其是他的天真。他说:他认识一个喜欢寻花问柳的人,出了好几盎司黄金的价钱也未能博得一个吉卜赛美人的青睐。我把这个故事告诉了一个安达卢西亚人,他说,这位风流浪子如果拿出两三个银币,没准能够成功,因为送几盎司黄金给一个波希米亚女人实在使其无法相信,就如同答应给一个客店的姑娘一二百万一样。——不管怎么说,可以肯定的是,吉卜赛女人对丈夫的确忠心耿耿,若丈夫有需要,她们赴汤蹈火在所不辞。波希米亚人对自己民族称呼之一,罗梅,意思是夫妇,我看足以证明该种族对婚姻关系的尊重。总的来说,他们在与同族人的交往中很讲义气,也就是乡情很重,这是他们主要的优点,还有,他们热衷于互相帮助,出事时彼此能够严守秘密,不出卖对方。不过,在一切秘密的不法帮会之中,都有类似的情况。

几个月前,我在孚日山[①] 中访问过一群定居在那儿的波希米亚人。在部落的一位女长辈的小屋里,有一个与她非亲非故但患了不治之症的波希米亚男子。此人离开了治病的医院,宁愿死也死在同胞中间。他在这家里已经卧床十三个星期,但得到的待遇比那家的儿女和女婿还好。他睡的床是用干草和苔藓铺的,很舒服,被单洗得相当白,而家里其他十一个人则睡在长不过三尺的木板上。他们好客之情可见一斑。这位对客人如此慷慨的老妇人当着病人的面对我说:快了,快了,他非死不可。总之,这些人生活困苦,因而说到死也没什么可怕的了。

波希米亚人性格中突出的一点是对宗教感到无所谓,这并非因为他们秉性刚强或者对宗教抱怀疑的态度。他们从不主张无神论,恰恰相反,他们所在地的宗教便是他们的宗教。但一旦搬到别处,便改信别处的宗教。开化程度低的民族以迷信代替宗教感情,而他们却不迷信。说实在的,靠别人的轻信为生的人本身是不会迷信的。我发现西班牙的波希米亚人对接触尸体深痛恶绝,很少有人会为了钱而答应把死人抬到墓地。

---

① 孚日山,法国东部山脉。

我说过，大部分波希米亚女人都以算卦为生。她们的买卖很不错，但她们最大的生财之道是出售媚药和春药。她们不仅能手拿蛤蟆腿拴住轻浮薄幸的心，或者用磁石粉末使对你不感兴趣的人爱你，而且还能够在必要时念动咒语驱使魔鬼来帮助她们。去年，一个西班牙女郎给我讲叙了下面这个故事：有一天，她神情忧郁，心绪不宁，正在阿尔加拉大街[①]上走，一个盘腿坐在人行道上的波希米亚女人对她喊道："美丽的夫人，您的情人背叛您了。"事实的确如此，"要不要我使他回心转意？"不言而喻，这一建议被欣然接受了。对一个能够一眼便猜出你内心秘密的人又怎能不信任呢？由于在马德里这条最繁华的大街上作法不便，两人约好第二天见面。"使那个薄幸儿重新匍匐在您的脚下简直易如反掌，"那吉卜赛女人说道，"他给您送过手帕、围巾或者披肩吗？"对方交给她一块丝头巾。"现在您用深红色丝线在头巾的一角缝上一个一皮阿斯特的银币。——在另一角缝上一个半皮阿斯特的。这里缝一个小硬币；那儿，缝一个两里亚尔的钢镚儿。然后，必须在中间缝上一块金币，最好是一个多布朗[②]。"人家都一一照办了。"现在把头巾给我，等半夜的钟声敲响，我就把它拿到坟场。如果您想看精彩的魔法，便跟我来。我向您保证，明天就能再见到您的心上人。"那波希米亚女人独自到坟场去了，因为人家都怕魔鬼，不敢和她一起去。那个被抛弃的情人有否再见到她的头巾和她的薄幸郎君呢，请读者自己去猜好了。

尽管穷困和使人反感，波希米亚人在没有知识的人当中倒获得一定程度的敬重，对此，他们感到很骄傲，自以为他们的种族在聪明才智上高人一等，由衷地看不起收留他们的民族。一个孚日山中的波希米亚女人跟我说："这些异族人蠢透了，作弄他们算不了什么本事。有一天，一个农村妇女在大街上喊我，我走进她家。她的炉子冒烟，要求我作法治一治。我先是问她要了一大块肥肉，然后用波希米亚语喃喃念了几句，我说，你真蠢，生来就蠢，死了也蠢……我走到门

① 阿尔加拉大街，马德里市中心的繁华大街。

② 多布朗，西班牙金币，约值四个皮阿斯特。小硬币即比塞塔，相当于五分之一个皮阿斯特。里亚尔则是二十分之一个皮阿斯特。——作者原注

口时用纯正的德语对她说:要使炉子不冒烟,最好的方法是不生火。”说完我撒腿就跑。

波希米亚人的历史始终是个问题。实际上,大家知道,他们在公元十五世纪初,一小群一小群地出现在东欧,人数不多,但谁也弄不清他们从何而来,因何来到欧洲。而更为奇怪的是,他们分散在不同的地区,彼此相隔甚远,却居然能在短短的时间内,繁殖得如此神速。波希米亚人对自己的来源也没有任何祖先留下的传说。他们大都称埃及是他们远古的祖国,不过那只是一种自古以来有关他们的说法,他们接受下来而已。

研究过波希米亚人语言的东方学家们大都认为他们源出印度。的确,罗曼尼的许多词根和语法形式都可以在从梵文派生出来的方言中找得到。可以想象,波希米亚人在长期漂泊中吸收了许多外族的词语。罗曼尼的各种方言便充斥着大量希腊字。例如:骨头、马蹄铁、钉子等等。今天,波希米亚人的族群散居各地,彼此分隔,几乎有多少族群便有多少种方言。他们说当地的语言比说自己的方言还流利,而且他们只是由于有外族人在场,自己人为了便于交谈才讲本族的土语。德国的波希米亚人和西班牙的波希米亚人互不来往已有数世纪之久,但如果把他们所操的方言作一比较,便会发现,共同的词汇极多。然而,由于这些流浪民族不得不使用当地的语言,因此,他们原来的语言与较文明的当地语言接触的结果,产生了明显的变化,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上文说的德语和西班牙语都大大改变了罗曼尼的基本语汇,因而黑森林区① 的波希米亚人便难以和居住在安达卢西亚的同胞交谈,虽然他们只要彼此说几句话便知道他们说的方言都同出一源。我认为,有些常用的字在所有方言中都是一致的,因而我发现,我听到的所有词汇中“pani”都指水、“manro”指面包、“mâs”指肉、“lon”指盐。

数字则基本上到处都一样。我认为德国的波希米亚方言比西班牙的纯得多,因为其中保留了大量的原始语法形式,而西班牙的吉卜

① 黑森林区,德国南部山区,与法国的孚日山脉相连。

赛人则采用了卡斯提亚语[①] 的语法形式。但有几个词是例外，证明波希米亚语最初是统一的。——在德国的方言里，过去时态是在命令式末尾加“ium”，而命令式永远是动词的词根。西班牙罗曼尼中，动词全部按卡斯提亚语第一种变位法的动词变位。原形动词“jamar”(吃)按规则变为“jamé”(我吃了)，动词“lillar”(拿)，变为“lillé”(我拿了)。但是，有些老一辈的波希米亚人却例外，读成：“jayon，lillon”。我不知道还有其他什么动词保留了这样古代的形式。

我在如此炫耀我有关罗曼尼的浅薄知识的同时，必须指出，有几个法国土语是我们的土匪从波希米亚人那里借用的。《巴黎的秘密》[②] 告诉了上流社会，“chourin”意思是刀子。这是地道的罗曼尼。所有方言里都有“tchouri”这个字。维多克[③] 把马叫做“grès”，这又是一个波希米亚字：“gras”、“gre”、“graste”、“gris”。还有“罗曼尼歇尔”这个字在巴黎土语中指波希米亚人，是波希米亚小伙子“rommané tchave”的变音。但使我感到骄傲的是找到“frimousse”，脸、脸蛋这个词的词源，这是我那个时代和现在所有小学生常用的一个字。首先，请诸位注意，乌丹[④] 在一六四〇年所编的那本有趣的字典里就编入过“firlimousse”这个字。可是“菲尔拉”(firla)，“菲拉”(fila)在罗曼尼中是脸的意思，“木依”(mui)也有同样的解释，完全相当于拉丁语的“奥斯”(os)。合成字“菲尔拉木依”(firlamui)一念出来，一位主张语言纯洁的波希米亚学者立即就能明白，而我认为这个合成字是符合其语言的特性的。

够了，《卡尔曼》的读者谅必对我在罗曼尼方面的研究已经有了深刻的印象，就让我以一句恰如其分的谚语做结束吧：“嘴巴不张，苍蝇难入。”[⑤]

---

① 卡斯提亚语，西班牙语的一种方言，是现代标准西班牙语的基础。

② 《巴黎的秘密》，十九世纪法国作家欧仁·苏的连载小说，描写巴黎下层社会。

③ 维多克，十九世纪法国冒险家、逃犯，后成为警察局的线人和保安科长，终因积习难改，引咎辞职。以他名义出版的《回忆录》曾大获成功，名噪一时。

④ 乌丹，十七世纪法国辞典编纂家，曾编《辞典补遗之法语奇珍》。

⑤ 原文系波希米亚语。

奥 班 神 甫

下面那几封信是怎样落到我们手里的就不必说了。我们觉得这些信很有趣、能发人深省、有教育意义，所以将其发表，除了把其中与奥班神甫的奇遇无关的几个人名和段落删去之外，没作任何改动。

第 一 封 信

P夫人致G夫人

亲爱的索菲，我答应过给你写信，现在我履行诺言，何况在这漫漫长夜，我也没什么更好的事要做。在前一封信里，我告诉过你，我如何一下子发现，我已年届三十，而且已经破产。唉！第一种不幸是无药可治的。至于第二种，我们难以接受，但终于也只好认命了。要重整家业，必须在我眼下给你写信的这个阴暗的庄园里至少奋斗两年。我很看得开，一知道我们的财政状况以后，便向亨利建议省点钱搬到乡下去。一个星期之后，我们便来到诺阿穆蒂埃①。路上的情形就不细谈了。我已经许多年没单独和丈夫在一起那么久了。当然，我们彼此都不太开心，但由于我已决定一切都处之泰然，因而日子倒也平安度过。你知道，我一旦作出重大决定就非执行不可。我们在诺阿穆蒂埃安顿下来，此地就风景而言，简直是十全十美。有树林，有悬崖，距海仅三公里。我们的城堡有四个大塔楼，墙壁厚达十

① 诺阿穆蒂埃，法国西部省份旺代在大西洋中的小岛，有桥和公路（落潮时）与大陆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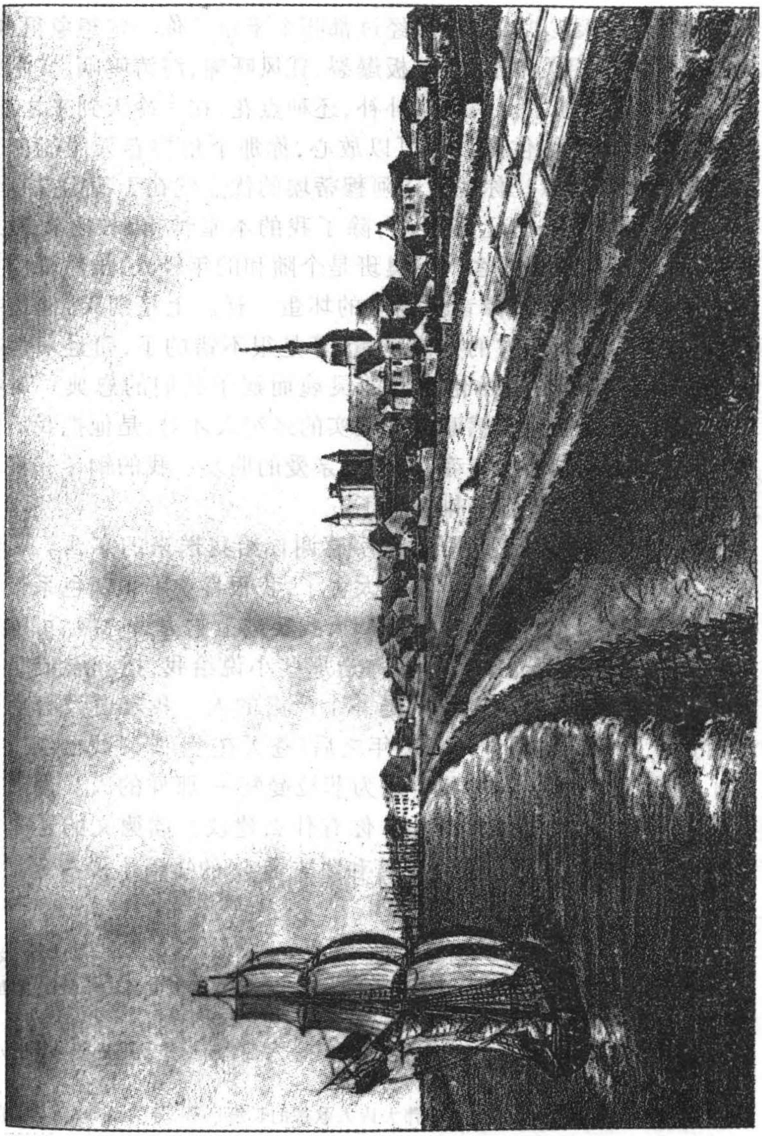

五尺。[1] 我把工作间安置在一个窗洞里。我的客厅长六十尺，挂着有动物图案的壁毯，有八支蜡烛照明，实在气派，但只有星期天蜡烛才全都点上。日落以后，我每次经过都吓个半死。你一定想象得到，家具都很简陋。门关不上，护壁板爆裂，狂风呼啸，海涛呜咽，实在瘆人，但我已开始习惯了。我修修补补，还种点花，在大冷天到来之前，把房子收拾得勉强能住了。你可以放心，你那个角楼春天便能准备好。其实现在就可以让你住！诺阿穆蒂埃的优点就在于我们没有邻居，完全是孤零零的，拜上帝所赐，除了我的本堂神甫，教士奥班之外，没有其他任何来访的客人。奥班是个随和的年轻人，虽然双眉又弯又浓，两眼又黑又大，像音乐剧里的坏蛋一样。上星期天，他给我们作了一次布道，以外省的标准衡量，算是很不错的了，而且来得很及时："不幸是上帝为了净化我们的灵魂而赐予我们的恩典。"对极了！这样看来，我们应该感谢那个诚实的经纪人才对，是他把我们的财产弄走，净化了我们的灵魂。再见，亲爱的朋友。我的钢琴和许多箱子运来了，我得去打点安排一切了。

还有，我现在再提起笔写几个字感谢你给我送来的东西。礼物太美了，对诺阿穆蒂埃来说委实是太美了，我很喜欢那顶灰色系带的帽子，看得出符合你的审美观。星期天我要戴上它去做弥撒，可能会得到某个旅行推销商的欣赏。但你送那些小说给我，把我看成是什么人了？我要成为，实际上我也是一个严肃的人。我难道没有充分的理由这样做吗？我要学习。三年之后(苍天在上，那时我已经三十三岁了！)当我回到巴黎时，我要成为菲拉曼特[2] 那样的人。说老实话，我真不知道该问你要什么书。你有什么建议？读德文的还是拉丁文的？读《威廉·迈斯特》[3] 原著和霍夫曼[4] 的短篇小说一定很有

---

① 诺阿穆蒂埃城堡为一巨大的四边形建筑，长一百米，宽五十米。由中央塔楼及较矮的外墙构成，墙外有壕沟。中央塔楼为四层方形，有四个角楼。外墙亦有角楼四个，其中南面两个毁于战火。

② 菲拉曼特，法国十七世纪喜剧作家莫里哀于一六七二年创作及演出的喜剧《女学者》中附庸风雅而不学无术的女人。

③ 《威廉·迈斯特》，十九世纪德国伟大诗人歌德的长篇巨著，分为两部分，即《学习时代》和《漫游时代》。小说的主人公要摆脱狭隘的环境、向往广阔天地和更高的理想，经过无数的错误和挫折，终于达到理想的境界。

④ 霍夫曼，德国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神怪小说作家及浪漫主义作曲家。

意思。诺阿穆蒂埃是阅读神怪故事最合适的地方。但在这里怎能学习德文呢？我相当喜欢拉丁文，因为我认为，只有男人懂拉丁文是不公平的。我想叫我的本堂神甫教我拉丁文。

…………

一八四四年十二月某日于诺阿穆蒂埃

第二封信

写信人与收信人同前

你惊讶也没用，时间过得比你想象的快，也比我可能想象的快。给我勇气的是我丈夫兼主人的弱点。说真的，男人比我们差多了。他萎靡不振，无精打采超过了允许的程度。他尽量晚起床，然后骑上马，不是去打猎，便是去拜访世界上最讨厌的人，就是说住在城里，离这里二十四公里的公证人或皇家检察官。下雨的时候才好看哩！《莫普拉》[①] 这本书他看了一星期了，但还是看第一卷。“自吹自擂总比说别人坏话强。”这是你的一句名言。所以我放下他不说，且来谈谈我自己。乡下的空气对我大有裨益。我身体好极了，当我揽镜自照时，(那是面什么镜啊！)我觉得自己还不到三十岁。我经常散步。昨天，在我极力要求之下，亨利陪我来到海边。他用枪打海鸥，而我则看《异教徒》中的海盗之歌[②]。在沙滩上，对着汹涌的大海，这些美丽的诗句显得更美了。咱们的海比不上希腊的海，但像所有的海那样，自有其诗意。你知道拜伦勋爵的作品中什么打动我吗？那就是他看见并了解大自然。他并不因为吃过平鱼和牡蛎才谈大海。他曾经航海，看见过暴风雨。他的全部描写都十分精确。我们的诗人首先考虑的是韵，然后，如果有地方，才加进理性。当我漫步逍遥、看书、浏览和欣赏的时候，奥班神甫——我不知道是否跟你提到过这

---

① 《莫普拉》，十九世纪法国著名女作家乔治·桑于一八三六年发表的小说，描写一个封建家族的两个后代莫普拉和艾德梅的爱情故事。

② 海盗之歌应在拜伦的长篇叙事诗《海盗》之中而非在《异教徒》一诗之内。

位教士，他是我那个村子的本堂神甫——来到我身旁。他是位年轻教士，我相当喜欢他。他有学问，并懂得“和正人君子谈话”[①]。另外，从他那双大黑眼睛和苍白忧郁的面容上，我看出他有一段有趣的历史，我打算让他给我讲讲。我们谈到了大海、诗歌；你一定会感到惊讶，一个诺阿穆蒂埃的神甫竟然谈得那么好。接着，他领我来到悬崖上一个古老修道院的废墟，教我看一座雕满古怪精灵的正门。啊！如果我有钱，非把这一切都修复不可！后来，亨利想去吃饭。但我不管他如何提醒，坚持要先到本堂神甫家，以便瞻仰一下神甫从一个农民那里得到的一个奇妙的圣骨盒。盒果然很美。是一个里摩日[②]出品的珐琅盒子，完全可以当作一个精巧的首饰箱。但伟大的上帝，房子却不怎么样！我们还嫌自己穷哩！你想象一下，楼下只有一个小房间，地板没铺平，墙只刷了石灰，家具仅有一张桌子，四把椅子，加上一把藤椅，上面放一个薄垫，垫里塞的不知什么硬邦邦的东西，蒙着红白格子棉布。桌子上有三四本希腊文或拉丁文的大对开本，是《教会圣师传》[③]。我突然发现书下面像藏着似的，有一本《约瑟兰》[④]。奥班的脸倏地红了。不过，他虽身居陋室，仍殷勤接待，既不亢，也不卑。过去我猜测，他一定有过一段风流的故事，现在这一点已经得到证实。在他给我们看的那个拜占庭时代的小箱子里，有一束枯萎了至少有五六年的花。我问他：“是件珍贵的纪念品吗？”“不是，”他有点发窘地回答道，“不知道怎么会在这儿。”说着，他拿起那束花，小心翼翼地放进抽屉里。这不是很清楚了吗？……我回到城堡，既感到忧伤，又增加了勇气。感到忧伤是因为看到了如此穷困的景象，而增加勇气是敢于面对自身的穷困，因为我的景况对他简直是亚洲般的富饶了。当亨利交给他二十法郎叫他给我们请一个女仆时，你没见他惊讶极了！我一定要送他一件礼物。我坐过的那把扶手椅太硬了。我要送他一把铁的能折叠的，像我带到意大利去的那

① 见莫里哀喜剧《贵人迷》第三幕第三场。

② 里摩日，法国西南部城市，以生产瓷器及搪瓷器皿驰名于世。

③ 《教会圣师传》，教会圣师即宗教理论学者，其著作是宗教教条的依据。

④ 《约瑟兰》，十九世纪法国著名诗人拉马丁于一八三六年发表的作品，叙述青年教士约瑟兰为了履行宗教职责而牺牲爱情的故事。

张一样。请你给我挑一把，尽快送来……

一八四四年十二月某日于诺阿穆蒂埃

第三封信

写信人与收信人同前

可以肯定，我在诺阿穆蒂埃并不寂寞，再说，我找到了一种有意思的工作，这还多亏了我的神甫。当然，他什么都懂，除此之外，他还懂植物学。我原想买株好一些的郁金香，但找不到，只买了一株不好的，放在壁炉上。他竟用拉丁文说出这株花的名字，这使我想起了卢梭的信①。“您懂植物学？”“皮毛而已。”他回答道。“不过已经足以给本地的人指出可能对他们有用的药草，不瞒您说，也足以使我踽踽独行时增添点兴趣。”我立即明白，如果在我出去买东西的时候采几朵美丽的鲜花，将其弄干，整整齐齐地放在“我那本专夹东西的古本《普鲁塔克作品集》”② 里“给我讲讲植物学吧。”我对他说道。他想等到春天，因为在这个糟糕的季节没有花。“但您有干的花呀。”我对他说道，“我在您那里见到过。”——我记得向你提到过一束虽然干了，但仍然珍藏着的花。——你就看他当时的脸色吧！……可怜的苦人儿！我很快便后悔作了上面那番冒昧的暗示。为了使他忘掉，我赶紧跟他说，他一定收集了一整套干了的植物。那叫植物标本。我们马上就定好了。第二天，他用一个灰色的纸口袋给我带来了许多美丽的植物，每一株都附有标签。植物课开始了，我很快便获得了惊人的进步。但我有所不知，这种植物学有甚不道德的一面和开始时解释的困难，尤其是对一位神甫来说。亲爱的，你会知道，植物也像我们那样结婚，但大部分都是多夫的。如果那个粗野的字眼我还记得的话，大家称之为显花植物。这是个希腊字，意思是公开地、在

---

① 卢梭，十八世纪法国著名作家、思想家，著有《忏悔录》、《爱弥儿》等，是欧洲浪漫主义的先驱。曾写有八封关于植物学的书信。

② 普鲁塔克，公元一世纪希腊历史学家。这句话源出莫里哀的喜剧《女学者》。

市政府登记结婚。然后还有隐花植物，意思是秘密结婚。你吃的蘑菇就是秘密结婚的。所有这一切都很不好说，但他处理得很不错，比我强，我在最难的段落都傻乎乎地大笑一两次。不过，现在我变得谨慎了，再也不提什么问题了。

一八四五年二月某日于诺阿穆蒂埃

第四封信

写信人与收信人同前

那束花获得如此珍藏，你一定非常想知道它的来历。但是说真的，我可不敢问他。首先，很可能未必真有其事，其次，就算有，那大概也是他不爱说的。我倒确信……好吧！不再瞒下去了。你知道我什么秘密都瞒不过你的。我知道这段故事，就简单扼要地跟你说说吧。有一天，我问他："神甫先生，以您的聪明和学问，怎么会甘心做一个小村子的本堂神甫呢？"他凄然一笑，回答道："做穷苦农民的神甫比做城里人的教士容易，每一个人都要量力而为。""正因如此，"我说道，"您的位置就应该更高一些。""当时有人告诉我，"他继续说道，"N 教区主教老爷，就是您的叔叔，曾经看中我，想让我当圣马利的本堂神甫：那是本教区最好的本堂神甫职位。我的姑妈是我惟一的亲属，也住在 N 城。大家说这对我是求之不得的位置。但我在这里很好，后来听见主教大人另选他人，心里反倒高兴。我还需要什么呢？我在诺阿穆蒂埃不是很幸福吗？如果我在这里干了点好事，也是分所应当的。我不该离开此地。再说，这个城市使我想起……"他停住了，眼神显得忧伤和茫然。接着，突然又说道："咱们不上课了？不是讲植物学吗？"我已经不太想乱糟糟堆在桌子上那些干草了，只是一个劲地追问。"您是什么时候加入教会的？""九年前。""九年……但我觉得那时候您已经到了有职业的年龄了。我不知道，但我总认为您当教士并非出自您青年人的志向。""唉！不是，"他羞惭地说道，"如果说，我的选择决定得太晚，而且是事出有因……有某个原因的

话……”他窘迫得说不下去。至于我，则鼓起勇气对他说：“我敢打赌，我看到的那束花一定与此决定有关。”这个鲁莽的问题一经说出，我便咬住嘴唇，深悔这样逼他，但已来不及了。“对，是的，夫人，的确如此。我将来把这一切都告诉您，但不是现在……下一次吧。晚祷的钟声快响了。”但还未听见第一声响，他便走了。我想一定有个可怕的故事。第二天，他又来了，这一回倒是他先提起前一天的话题。他向我承认曾经爱上 N 城的一位姑娘，但姑娘家里薄有财产，而他，一个大学生，除了聪明才智，别无所有……他对姑娘说：“我到巴黎，打算找份工作，然后日夜苦干，希望能配得上你。在这段期间你不会忘掉我吧？”姑娘当时十六七岁，非常天真烂漫，送了一束花给他作为信物。一年以后，正当他即将获得一个学院的教席时，聆悉了姑娘和 N 城公证人结婚的消息，打击之重，使他放弃了对教席的竞逐。他说，一连好几年，他别的什么事情都想不了，而且提到这次简单的经历时，似乎仍然像刚发生那样激动。接着，他从口袋里掏出那束花，说道：“留着它简直是孩子气，也许甚至不好。”说着，把花扔进火里。当那些可怜的花朵爆裂、烧焦以后，他较为平静地又说道：“谢谢您要我讲这段经历。亏了您，我才得以摆脱这件不值得我保留的纪念物。”但他感到心酸，不难看出他作了多大的牺牲。我的上帝，这些可怜的教士过着怎样一种生活啊！最天真无邪的想法，他们都不该有。他们不得不抛弃一切能为其他一切男人带来幸福的感情……甚至维系生命的回忆。教士多像我们可怜的女人：一切炽热的感情都是罪恶。只允许我们受苦，表面还不能流露。再见了，我怪自己好奇就像做了一件错事似的，但原因都是你。

一八四五年二月某日于诺阿穆蒂埃

(以下我们删去了许多封与奥班神甫无关的信。)

第五封信

写信人与收信人同前

亲爱的索菲，想给你写信很久了，但由于心中感到惭愧而迟迟未

果。我要告诉你的事是如此奇怪、如此可笑、又如此凄凉，我不知道你会感动还是会发笑。我却至今还一点也不明白。别噜苏了，还是开门见山地说吧。我在信中曾多次和你谈过我们诺阿穆蒂埃村的本堂神甫奥班，甚至还叙述过一件决定他职业的经历。我生活孤独，思想也像你知道的那样，相当忧郁，因而能与一个聪明、有学问和可爱的男人交往，对我是极为难得的。也许我让他看出来我对他感兴趣，因此不久以后，他便成了我们家的老朋友。众人无知，越显得他才思敏锐。我承认，和这样一位出类拔萃的男人交谈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愉快。也许还由于，因为必须把一切都告诉你，而且我性格上的缺点怎么也瞒不过你，也许还由于你经常责备我的那种风流（这是你的话）的天性不知不觉地在我身上起了作用。我喜欢使我喜欢的人高兴，我希望我所爱的人爱我……听了我这番开场白，我仿佛看见你瞪大了眼睛，也似乎听见你说："朱莉！……"请你放心，我这样的年纪是不会做荒唐事的。我继续说吧。我们的关系变得亲密了，但有一点我必须立即声明，就是，他从未说过或做过任何与他的圣职不相称的言行。他在我那儿很愉快。我们常常谈到他的青年时代。我不止一次地冒昧提出他那段只给他带来一束鲜花（现在已在我的壁炉中化为灰烬）的罗曼史和他穿上教士黑袍的问题。我很快地发现他已不再去想那个移情别向的女子了。有一天，他在城里碰见那女子，甚至还和她说了话，回来后把一切都告诉了我，还毫不激动地对我说，那女子很幸福，有了几个可爱的孩子。他偶然看见过几次亨利发脾气。我不得不对他说了些心里话，而他也增加了对我的兴趣。他了解我丈夫，像和他来往过十年似的。再说，他和你一样能给我出主意，而且更加公正，因为你总认为双方都有错误。他则总站在我一边，但劝我要谨慎和讲策略。一句话，他表现出是个忠实的朋友。他身上有点女性味，使我倾倒。他的聪明与你相仿，性格热情、坚定、感觉敏锐、精神集中、有强烈的责任感……我在拼凑句子好拖延解释。我不能坦白说出来，怕写在这张纸上。我多么愿意与你围炉共坐，中间放个小织布机，一起绣门帘啊！——算了，算了，我的索菲，那个重要的字眼非说不可了。那个可怜的苦人儿爱上我了。你笑了？生气了？我真想这时候能见到你。当然啰，他什么也没对我说，但我们谁

也骗不了谁,还有他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这一下,我相信你笑了。——多少花花公子都想有这样一双会说话的眼睛啊!我看见过多少这类人想使自己的眼睛说话,但只会说些蠢话。当我看出他的心病时,实不瞒你,我狡黠的天性先是几乎喜不自胜。我这样的年纪还能征服男人的心,一颗纯情的心!……能使人产生这样的感情,一种简直不可能的爱情,真不简单啊!……呸!这种丑恶的想法一闪就过去了。"他是个谦谦君子,只要我轻举妄动,就害了他了。"我心里想道,"太可怕了。这一切非结束不可。"我拼命思索,看怎样才能和他保持距离。有一天潮退时,我们在沙滩散步。他一句话也不敢对我说,我也很窘。死一般的寂静足足延续了五分钟,其间为了掩饰窘态,我弯腰捡贝壳。最后,我对他说:"亲爱的神甫,我一定要写信叫人让您到另外一个更好的地方去当本堂神甫。我这就给我叔叔写信,如有必要,我会亲自去。""离开诺阿穆蒂埃!"他双掌合十大叫道,"可我在这里多幸福啊!自从您来到这里以后,我还需要什么呢?您给了我一切,我那小小的陋室简直成了王宫。""不。"我又说道,"我叔叔年纪已经很大了,万一不幸去世,我就不知道该求谁去给您弄一个合适的位置了。""唉!夫人,离开这个村子我太遗憾了!……圣马利亚的本堂神甫故去了,而我感到放心的是拉东[1] 神甫将去补缺。他是位可敬的教士,我很高兴,因为如果主教大人想起了我……"

"圣马利亚的本堂神甫死了!"我大声叫了起来,"我今天就去 N 城,看我叔叔。"

"噢,夫人,别这样做。拉东神甫比我更合适,再说,离开诺阿穆蒂埃!……"

"神甫先生,"我坚决地说道,"必须如此!"听了这句话,他低下头,不敢再反对了。我几乎跑着返回城堡。他在后面紧紧跟随,这个可怜的人,惊慌得连口也不敢开。一脸颓丧的样子。我一分钟也不耽搁。八点钟便赶到我叔叔家里。我发现他对那个拉东很有好感,但他喜欢我。我知道我的影响力。最后,经过长时间的辩论,我获得了我想要的东西。拉东被排挤掉了,奥班教士成了圣马利亚的本堂

---

① 法语意思是"小耗子"。

神甫。他上任已经两天。可怜的人明白了我那句“必须如此”。他深深地感谢我,一个劲儿地说感激不尽。我也感谢他尽快离开诺阿穆蒂埃并且甚至告诉我,他急着要去谢谢主教大人。走的时候,他把他那个美丽的拜占庭小箱子送给了我,还请求我允许他不时给我写信。怎么样?我的美人。“你满意吗?库西?”① ——这是一次教训。等我回到社交圈子时,我绝不会忘记。不过,我那时已经三十三岁了,不会再担心有人爱我……和发生这样的爱情了!……——当然,那是不可能的。——不管怎样,这件荒唐事倒给我留下了一个美丽的小箱子和一个真正的朋友。当我四十岁,成了祖母的时候,我会进行活动,为奥班教士在巴黎谋个本堂神甫的职位。你就瞧着吧,亲爱的,将来主持你女儿第一次领圣体仪式的一定是他。

一八四五年五月某日于诺阿穆蒂埃

第六封信

奥班神甫写给圣××神学教授布吕诺神甫

亲爱的师长,给您写这封信的是圣马利亚的本堂神甫而不再是诺阿穆蒂埃那个地位卑微的住持教士了。我已经离开我那片沼泽②,搬进城里,住在N城最热闹的大街一所漂亮的本堂神甫宅邸。我现在是一座大教堂的本堂神甫。那是一座修建得很好、保存也很完整的华丽建筑,在法国所有画册里都见得到。当我第一次站在金碧辉煌的大理石祭坛前主持弥撒时,简直不敢相信这就是我。一想到假期您来看我,我多么高兴啊。我会给您准备一个好房间、一张舒适的床,另外还有我称之为我的诺阿穆蒂埃葡萄酒的一种波尔多葡萄酒,我敢说,这种酒一定很合您的口味。但您一定会问,您是怎样从诺阿穆蒂埃调到圣马利亚来的呀?上次咱们在大殿门口分手,现

---

① 见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家、文学家伏尔泰所著《阿德莱伊德·杜·盖斯克兰》一剧第五幕第六场。

② 诺阿穆蒂埃庄园所在的村子西面,有大片盐泽。

在我已经升堂入室，到了钟楼了。

啊，梅丽贝，这是神赐予我们的福荫。[①]

亲爱的大人，上帝安排，诺阿穆蒂埃来了一位巴黎贵夫人。从来不会降临到咱们这样人头上的不幸使她暂时被迫靠每年一万埃居度日。她可爱而善良，惜乎爱看无聊的读物以及和京城那些轻浮子弟交游，有点变坏了。她不甘心和一位不值得她夸耀的丈夫过着死气沉沉的生活，竟然降尊纡贵，爱上了我，不断送礼物给我和邀请我，每天都编排非我参加不可的计划。“神甫，我想学拉丁文……神甫，我想学植物学。”吓得我直往后退。[②] 她不是想我教她神学吗？[③] 当时您在哪里呢？亲爱的师长。总之，为了满足这种求知欲，非把咱们圣阿……所有的教授请来不可。幸亏她这些异想天开的念头总是有始无终，课难得上到第三堂。当我告诉她拉丁文中的“rosa”意思是玫瑰时，她惊叫起来：“神甫，您的学问真渊博呀！您怎么就甘心埋没在诺阿穆蒂埃呢？”亲爱的师长，全告诉您了吧，这位善良的夫人看了许多当今粗制滥造的坏书，脑子里产生了一些古怪的想法。有一天，她看了一本她刚从巴黎收到的书，心中很激动，把书借了给我。那是雷缪萨[④] 写的《阿贝拉尔》。您大概看过了，一定很欣赏作者精辟的研究，可惜这种研究却在一个坏人的脑子里进行。我则一下子跳到第二卷，即“阿贝拉尔的哲学”，津津有味地看完之后才回到第一卷，看那个异端分子首领的身世。当然，那位贵夫人想看的就是这些。亲爱的师长，这使我开了眼界。我明白，和如此醉心科学的美貌夫人来往实在是危险的事。这一位兴奋起来，连爱洛伊丝[⑤] 也自愧不如。我面临这种新形势，正感到十分为难的时候，她突然对我说：“神甫，我必须要您做圣马利亚的本堂神甫，原来那位神甫死了。必须如

---

① 原文系拉丁文。见拉丁诗人维吉尔所著《牧歌集》第一卷第六行。

② 原文系拉丁文。详见拉丁诗人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特》第二章，第二〇四行。

③ 当时有些时髦的贵族夫人喜谈神学。

④ 雷缪萨，十九世纪法国作家。

⑤ 爱洛伊丝，公元十二世纪议事司铎福贝尔的侄女，爱上了教师、哲学家和神学家阿贝拉尔，与他秘密产下一子，后被叔父发现。二人被迫分离，爱洛伊丝进修道院。他们来往的拉丁文书信于一八七〇年被译成法语。

此！"说完，她立即登车，去找主教。几天后，我便成了圣马利亚的本堂神甫，靠人情获得头衔，心里颇有点惭愧，但看到自己能远离一只京都母狮的魔爪，却又感觉庆幸。亲爱的师长，母狮在巴黎的土语中指一个时髦女子。

啊，宙斯！你给我们创造了怎样一类女人啊！①

运气来了，难道该给予拒绝，而去冒风险吗？真傻！坎特伯雷的圣托马斯不也接受了亨利二世所赐的城堡吗？② 再见了，亲爱的师长，我希望几个月后和您畅谈哲学，大家坐在舒服的扶手椅上，面前摆着一只喂肥的小母鸡和一瓶波尔多葡萄酒，按哲学家的习惯。祝您身体健康，再见。③

一八四五年五月于N城

---

① 原文系希腊文。公元前五世纪希腊诗人埃斯库罗斯所著《七将攻忒拜》中的诗句。奥班神甫和他的师长布吕诺神甫都是研究希腊文的优秀学者。

② 托马斯·贝克，先是英王亨利二世的朋友，极蒙恩宠，被任命为掌玺大臣，一一六二年被封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后因捍卫教会利益反对英王。一一七〇年被英王派人刺杀于圣母院。

③ 原文系拉丁文。

吕克莱斯夫人街[①]

我二十三岁的时候去罗马。我父亲给了我十二封推荐信，其中只有一封盖了封印，至少有四页长。在地址一栏上写着“阿尔多勃兰狄侯爵夫人玉展”。

“你写信告诉我侯爵夫人是否还漂亮。”父亲吩咐我道。

从小时候起，我便看见他书房壁炉上挂着一个缩小了的肖像，是一位很漂亮的女人，头上扑粉，戴着常春藤的花冠，肩上披着虎皮。下面写着：一八××年于罗马。我觉得她的衣着很特殊，不止一次地问过她是什么人。得到的回答是：

“一个无耻荡妇。”但我对这一回答并不满意，甚至怀疑其中有秘密，因为听到这个如此简单的问题，我母亲抿紧嘴唇，而我父亲则绷着脸。

这一次，在那封盖着封印的信交给我的时候，他偷偷地看了肖像一眼，我不由自主地也这样做，心里想，这个扑了粉的荡妇很可能就是阿尔多勃兰狄侯爵夫人。我当时已开始懂事，便从母亲的脸色和父亲的目光中作出种种判断。

到了罗马，我先去递给侯爵夫人的那封信，夫人住在圣马克广场附近一座漂亮的宅第里。

我把信和我的名片交给一个穿黄色制服的听差，他领我走进一个宽敞的客厅。客厅阴暗而凄凉，家具也很简陋。但罗马所有的大宅里，总有些绘画大师的作品。这个客厅里藏画相当多，其中不乏

---

① 吕克莱斯夫人街，原文系意大利文。该街在威尼斯宫之南，通往圣马可广场西侧，全长一五〇米，迂回曲折，而且声名狼籍。其称谓之由来大概是因为在广场拐角处有一座已经残缺不全的大理石雕像，据说是吕克莱斯夫人雕像。吕克莱斯夫人是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国王之宠妃，常偷偷到罗马来，住在这条街的一所房子里。

佳作。

我首先看见一幅女人的肖像，似乎是达·芬奇的手笔。从华丽的框和放画的红木架看，毫无疑问，是库藏中的珍品。趁侯爵夫人未来，我便尽情浏览，甚至把它挪到窗前，好就着更充足的阳光细看。很明显，这是一幅真人的肖像，而不是随意画的人头像，因为这样的脸孔是杜撰不出来的：一个美貌妇人，嘴唇略厚，两道眉几乎连在一起，目光既高傲又温柔。背景是她的盾形纹章，上有公爵的冠冕。但最令我惊讶的是她的服装，除了没扑粉之外，其他简直和我父亲那幅画中的荡妇一模一样。我手拿着肖像还没放下，侯爵夫人便进来了。

"简直和他父亲一样！"她惊叫了一声向我走来。"啊！真是法国人！法国人！刚到就拿起《吕克莱斯夫人》来了！"

我连忙道歉，请她恕我冒昧，并对我斗胆挪动的那幅达·芬奇的杰作赞不绝口。

"这的确是达·芬奇的作品，"侯爵夫人说道，"是那位名传遐迩的吕克莱斯·波尔吉① 的肖像。在我所有的藏画中，令尊最欣赏这一幅……不过，我的上帝！简直一模一样！我好像看见了二十五年前的令尊似的。他身体怎样？现在做什么？不会找一天到罗马来看看我们吗？"

虽然侯爵夫人不敷粉，也不披虎皮，凭着我的聪明，一眼就看出她正是我父亲那幅画中的荡妇。二十五年不能全部抹掉绝世的姿容，只不过她的表情和打扮一样变了而已。她穿一身黑衣，下巴打了两个褶，笑容庄重，表情严肃，而且精神焕发，这一切都告诉我，她已经成为虔诚的宗教信徒。

她非常热情地接待我，说不到三句话，便把家里的情况、经济收入、她的朋友，统统都告诉了我，其中还有好几位红衣主教。

"您就把我看作您母亲好了……"她说道。

说着，她谦虚地低下了眼睛。

"令尊责成我照顾您和给您出出主意。"

---

① 吕克莱斯·波尔吉，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意大利名门贵妇，姿容绝代而且精通诗文，交游多风流文雅之士。

同时，为了向我证明，她对这项任务并不等闲视之，立刻告诉我，我这样岁数的年轻人在罗马会遇到什么危险，要我注意，极力劝我避免。我必须远离坏人，尤其是那些搞艺术的，只和她给我指定的人交往。总之，我接受了三点劝戒。我毕恭毕敬、假惺惺地称是。

我起身告辞时，她对我说：

"可惜侯爵，就是说，我的儿子眼下在罗马尼阿[1] 我们的农庄里，不过，我想给您介绍我的次子唐奥塔维奥，他很快就要当主教了。我希望您会喜欢他，你们俩人会当然地成为朋友……"

她又急忙加了一句：

"因为你们差不多同龄，而他也像您一样是个温柔而规矩的青年。"

她立即派人去找唐奥塔维奥。他是个身材颀长、脸色苍白的年轻人，神情忧郁，总低垂着眼睛，使人一看便觉得很沮丧。侯爵夫人不容他开口，便以他的名义答应给予我最慷慨的帮助，而他则用深深的屈膝礼认可他母亲的每一句话。我们于是说好，第二天他来接我到城里各处买东西，然后带我到阿尔多勃兰狄府上赴家宴。

我在大街上刚走了二十多步，便听见身后有人用命令的口气问：

"这个时候您一个人到哪儿去？唐奥塔维奥。"

我转身一看，只见一位胖胖的神甫瞪大眼睛从头到脚地打量着我。

"我不是唐奥塔维奥。"我对他说道。

那神甫一躬到地，不住地道歉。不一会儿，我看见他走进了阿尔多勃兰狄府。我继续往前走，对被人看做是未来的主教，心里颇有点飘飘然。

不管侯爵夫人的警告，也许正因为她的警告，我才急着去我认识的一位画家的住所，和他在他的画室里聊了一个小时，大谈罗马所能向我提供的各种合法或不合法的娱乐方式，还谈到阿尔多勃兰狄一家人。

他对我说，侯爵夫人从前生活很放荡，后来发现自己招蜂引蝶的

---

① 罗马尼阿，意大利古行省。

年龄已过，便一变而笃信天主。她的长子粗野不文，终日只知道打猎和搜刮他大片田地上佃户的钱财。次子唐奥塔维奥也正被弄得浑浑噩噩，但家里想他将来有一天成为红衣主教，因此把他交给耶稣会教士。他从不一个人上街。不许他看女人，每走一步都要有一个从小培养他成为教士的神甫跟着。这个神甫是侯爵夫人最后一位“朋友”，现在俨然以家长的姿态管理全府。被专门嘱咐照顾我的就是这么一家人。

第二天，唐奥塔维奥，后面跟着内格罗尼神甫，就是前一天把我当成是自己监护人的那个教士，坐车来找我，自告奋勇做我的导游。

去参观的第一座建筑是一座教堂。唐奥塔维奥学那神甫的样子跪下，然后捶胸，画数不清的十字。接着站起来，指给我看壁画和雕像，和我谈，显得很懂事理，也有鉴赏力，使我颇感惊讶。我们开始聊天，我喜欢他的谈吐。我们用意大利语谈了一段时间，忽然，他用法语对我说：

“我的监护人对你们的语言一窍不通。咱们就说法语吧，这样咱们会自由些。”

语言一换，那青年与以前相比似乎判若两人。他的谈吐连一点教士的味道也没有。我仿佛听见咱们外省的一个自由派人士在说话。我发现他无论说什么语气都很单调，往往和生动的表情显得很不协调。看得出来是故意这样做来迷惑内格罗尼的。内格罗尼不时问我们在说什么。当然，我们的翻译全都走了样。

我们看见一个穿紫色长袜的年轻人走了过去。

“这就是我们今天的贵族。”唐奥塔维奥对我说道，“讨厌的制服！几个月后该轮到我穿了！”他停顿了一会儿，接着又说道：“能生活在您那样的国家多幸福啊！如果我是法国人，没准有朝一日会当上议员哩！”这一雄心壮志使我几乎想大笑起来。那位神甫发觉了，我只好对他解释说，我们谈的是一位考古学家，此人错误地把一尊贝尔宁[①] 的塑像当成是古代作品了。

---

① 贝尔宁骑士，原名贝尔尼尼，一五九八年生于罗马，卒于一六五〇年，是巴罗克风格的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家。

我们返回阿尔多勃兰狄府邸吃晚饭。几乎咖啡刚一喝完，侯爵夫人便为她的儿子向我告罪，说他要去祈祷，先回房去了。屋里只留下我、侯爵夫人和仰靠在一把宽大的扶手椅上呼呼大睡的神甫。

这时候，侯爵夫人便详细询问我父亲和巴黎的情况，还问我过去的生活以及将来的计划。我觉得她既可爱又仁慈，但有点过分好奇，尤其是对拯救我的灵魂显得过分关心。此外，她的意大利语说得很好。我向她学了一堂不错的发音课，并打算好好复习。

我经常去看她。几乎每天早上我都和她儿子和那个如影随形的内格罗尼神甫一起去浏览古物，晚上与他们在阿尔多勃兰狄府共进晚餐。侯爵夫人接待的客人不多，而且几乎清一色都是宗教界人士。

可是有一次，她把我介绍给她的密友，一位刚入教的德国夫人。那是一位名叫斯特拉莱恩海姆，姿容绝世的贵夫人，定居罗马已经很久了。当两位夫人彼此谈论一位著名的传教士时，我就着灯光端详吕克莱斯的肖像，认为自己该说话了。

"看这双眼睛！"我叫了起来，"眼皮像要动似的！"

我本来想用这种有点自命不凡的夸张说法，使斯特拉莱恩海姆夫人相信我是位行家。不料她听了之后大惊失色，用手帕蒙住脸。

"您怎么了？亲爱的？"侯爵夫人问道。

"噢，没什么，不过这位先生刚才说的……"

大家不断追问。而她一说出我的表情使她想起一个可怕的故事时，她不讲也不行了。故事大致是这样的：斯特拉莱恩海姆夫人有一个小姑叫做维莱海尔明娜，是威斯特法伦[1]一个年轻人的未婚妻。这个年轻人是克莱斯特将军[2]所指挥的那个师里的志愿兵，名叫朱利乌斯·德·卡切内莱恩博根。我很恼火要记那么多拗口的名字，但好听的故事里的人物名字都是难念的。朱利乌斯是一个充满爱国主义和空想的英俊少年。出发投军时，他给了维莱海尔明娜一帧自己的肖像，维莱海尔明娜也回送了他一帧。少年把姑娘的肖像长放在

---

① 威斯特法伦，德国地区名。

② 克莱斯特，十九世纪普鲁士将军，曾于莱比锡一役指挥欧洲联军的左翼与拿破仑作战。

胸前，这样的做法在德国是很流行的。

一八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时左右，维莱海尔明娜坐在卡塞尔[①]一个客厅里，正和母亲和嫂子一起织毛衣。她一边干活，一边看着放在面前做活的小桌上未婚夫的肖像。突然间，她恐怖地大叫一声，手捂胸前，晕了过去。大家好不容易才把她救醒。她一醒来便大喊道："朱利乌斯死了，朱利乌斯被人杀死了。"

她一脸惊惶之色证明她对此深信不疑，她说，她看见肖像的眼睛阖上了，同时，她感到一阵剧痛，仿佛一块烧红的铁穿透了她的心脏。

人人都劝她，说这是她的幻觉，实际上并无此事，不应当放在心上。但一切都不起作用，怎么劝也不行，可怜的少女足足哭了一夜。第二天，她想穿孝服，仿佛认为上天向她揭示的不幸已成事实。

两天以后，莱比锡血战[②]的消息传来了。朱利乌斯给未婚妻写了一封短信，时间是十三日下午三时。他没有受伤，在战斗中表现出色，已经进入了莱比锡，打算和师总部一起在那儿过夜，因此毫无危险可言。但这封令人安心的信却未能解除维莱海尔明娜的愁烦，她注意到这封信是三点写的，便坚信她的未婚夫五点去世。

不幸的姑娘并没有弄错。大家不久便获悉，朱利乌斯奉命传递一道命令，于四时半离开莱比锡，在离城三公里埃尔斯特河彼岸，被埋伏在堑壕里的敌军一个掉队的士兵一枪射杀。子弹穿过他心脏时把维莱海尔明娜的肖像也击碎了。

"后来那可怜的姑娘怎样了？"我问斯特拉莱恩海姆夫人道。

"噢！她大病了一场。现在她嫁给了法律顾问维内尔。如果您去德绍[③]，她会拿朱利乌斯的肖像给您看。"

"这一切都是通过魔鬼所为。"斯特拉莱恩海姆夫人讲故事时，神甫只是半睡，此刻他说道，"能详参异教徒神论的人想让肖像的眼睛动就能动。不到二十年以前，在蒂沃利[④]，有一个英国人就曾经被一

---

① 卡塞尔，德国西部城市，在莱比锡以西二百公里。

② 莱比锡战役，拿破仑军队在莱比锡为联军所败。血战发生于一八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作者故意将日期改为十三以应西方视十三为不祥数字之说。

③ 德绍，德国东部地名。

④ 蒂沃利，意大利中部城市，风景秀丽，古代遗迹颇多。

个塑像掐死。”

“一个塑像!”我大声说道,“这是怎么回事?”

“那是一位英国绅士。他在蒂沃利进行发掘,挖出了一尊女皇塑像,叫阿格里平娜,梅萨连娜……这都没关系了。总之,他叫人把塑像搬回他家里,不断地看和欣赏,结果变得疯疯癫癫。所有这些新教徒都已经半疯了。他称塑像为妻子、夫人,而且还亲吻它,尽管塑像整个都是大理石雕的。他说,那石像每晚都还阳来陪他。终于有一个早上,英国绅士被发现直挺挺地死在床上。可是您相信吗?居然有另外一个英国人把这石像买去了。换了我,早叫人把它烧成石灰了。”

神怪故事一旦有人开了头,大家就说个没完。每人都有一个故事要讲。在这种可怕故事的大合奏里,也有我一份。所以到最后分手时,我们每人对鬼神的力量都怀着既激动而又敬畏的心情。

我步行返回寓所。为了回科尔索大街,我走进一条以前从未走过的、弯弯曲曲的小巷。巷里阒无一人,只是一堵堵长长的花园围墙和几间没有点灯的小房子。午夜刚过,天色漆黑。我在巷子中间走,脚步很快。忽然听见头上发出一声轻微的声音,嚓,同时,一朵玫瑰落到了我的脚边。我抬起眼睛,黑暗中只见一个穿白衣的女人,正倚着窗向我伸手。我们法国人在外国很自负,我们曾经征服过欧洲的父兄为了民族的骄傲,从小把我们培养成具有讨人喜欢的传统。我真诚地以为,德国、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女人只要看见法国人便会心生爱慕。总之,那时候,我还很有法国本色,再说,玫瑰花不是已经很说明问题了吗?

“夫人,”我边拾起玫瑰边低声说道,“您的花束掉下来了……”

但那女人已经不见,窗子也无声地关上了。我当时的做法换了别人也会一样做,就是找最近的一道门。门离窗只有两步路远,我找到了,便等着别人来开门。寂静中又过了五分钟。于是我咳了一声,接着又轻轻敲了敲门,但门始终不开。我更仔细地察看,希望能找到把钥匙或者插栓。突然意外地找到一把挂锁。

“这样说,妒忌的丈夫还没有回来。”我心里想。

我捡起一块小石头,往窗上扔去。石头碰到了挡风板,落回我

脚下。

“见鬼!”我心里想说,“难道罗马的女人以为别人口袋里都有梯子不成?别人可没和我谈过这种风俗啊。”

我又等了好几分钟,依然声息全无。只是仿佛看见窗的百叶微微动了一两次,好像有人在里面想拨开看看街上似的。一刻钟之后,我不耐烦了,便点起一支雪茄,认了认那座带锁的房子所在的地方,便继续上路了。

第二天,回想这段经历,我得出了下面的结论:一个年轻,可能也十分美貌的罗马女子看见我在城里四处走动,迷上了我的风采。她之所以只用馈赠一朵神秘小花的方式来向我表达心中的爱火,是因为羞于启齿,或者由于当时有伴娘或者像罗丝娜的霸尔多洛[①] 那样该死的监护人在场,不敢轻举妄动。我决定在这位少女的家门口进行正常的监视。

盘算好以后,我以胜利者的姿态梳了梳头,便走出了大门。我穿上了我的新礼服,戴上黄手套[②]。除了这身打扮,我还把帽子压到耳边,扣眼上插着那朵凋谢了的玫瑰。然后向那条还不知道名字的街道走去,果然毫不费劲便找到了。一个立在圣母像上的牌子告诉我,这条街被称为“吕克莱斯夫人街”。

这个名字使我很吃惊,我立刻想起达·芬奇的那幅肖像和前一天晚上在侯爵夫人家众人叙述的那些有关预感和鬼神的故事。接着,我认为,缘分是上天注定的。为什么我的对象不能叫吕克莱斯呢?为什么就不能像阿尔多勃兰狄家藏画中那位吕克莱斯呢?

天色已经大亮,我距离一位美人不到两步了。我心中激动之情里没有半点不祥的预感。

我来到那所房子前面,房子的门牌是十三号。不吉之兆!……唉!一点都不符合我昨夜看见这所房子之后产生的想法。它并不是什么府邸,差远了。我只看见一个院子,四周的围墙因年深代远都发

① 罗丝娜和霸尔多洛,均为十八世纪法国喜剧作家博马舍五幕喜剧《塞维利亚的理发师》中的人物。

② 风流少年的时尚。

黑了，长满了苔藓，墙后伸出几棵被虫蛀了的果树枝条。院子的一角矗立着一座两层高的小楼，有两个朝街的窗子，用古老的防风板挡住，板外钉了许多铁条。门很低，门楣上依稀可见一个盾形纹章。像前天夜里那样，门上挂着一把用链子拴住的大锁。门板上用粉笔写着：房屋出租或出售。但我并没有弄错。街这边房子很少，绝不可能弄混。锁正是那把锁，加上门边地上有两片玫瑰叶子，说明这里的确是我的心上人向我示意表白心迹的地方，也证明她的门前很少有人打扫。

我向附近几个穷人打听，想知道看守这所神秘房子的人住在哪里。

“不在这儿。”有人粗暴地回答我道。

似乎我所询问的人并不喜欢我提的问题，这就更激起我的好奇心。我挨家挨户地走，终于走进一个阴森森的地窖，那里有一个老妇，完全可以说是个巫婆，因为她养了一只黑猫，而她本人正在一口大锅里熬着不知什么东西。

“您想看吕克莱斯夫人的房子吗？”她问道，“我有钥匙。”

“那么就让我看看吧。”

“您想租吗？”她一脸怀疑的神色，微笑着问道。

“不错，如果合适的话。”

“不会合适的。不过，如果我让您看，您能给我一个保罗① 吗？”

“当然可以。”

有了这个保证，老妇迅速从板凳上站起，从墙上拿下一把锈迹斑斑的钥匙，领我走到十三号房子前面。

“为什么大家把这所房子叫做吕克莱斯房子呢？”

老妇冷笑着回答道：

“为什么别人叫您外国人呢？不正是因为您是外国人吗？”

“好，不过这位吕克莱斯夫人是谁？是罗马的贵夫人吗？”

“怎么？您到罗马来却没听说过吕克莱斯夫人！等咱们进去以后，我再给您讲她的故事吧。可是这又闹鬼了！我不知道这把钥匙

① 保罗，意大利古银币，因上有教皇保罗头像，故名。约相当于半个法郎。

怎么了,竟然拧不动。您自己来试试吧。"

的确,那挂锁和那把钥匙彼此好久没见面了。不过,我咬牙骂了三句,终于拧动了,但我的黄手套倒扯破了,掌骨也几乎散了架。我们走进一条阴暗的过道,通向好几间低矮的小房。

奇怪的是,天棚倒是镶了板,但布满了蜘蛛网,依稀还看得见一点点昔日金漆过的痕迹。每个房间都弥漫着一股子霉味,可见已经很久没有人居住了。房间里无任何家具。几块破碎的旧皮革挂在起硝的墙上。根据几个梁檐托座上的雕刻和壁炉的形状,我得出结论,房子是十五世纪的建筑,从前很可能装饰得相当豪华。带有小方格的玻璃窗大部分已经破碎。窗外是花园,我看见有一株正在盛开的玫瑰,还有几棵果树和许多花椰菜。

走遍一层的所有房间以后,我走上第二层,就是看见那个陌生女子的地方。老太婆想拉住我,说那儿没什么可看的,而且楼梯已经坏了。看见我坚持要去,便老大不愿意跟着我。这一层的房间和其他的没什么两样,不过没那么潮。地板和窗户也较为完好。我走进最后一个房间,里面有一把宽大的黑皮扶手椅,奇怪的是上面没有尘土。我往上一坐,觉得坐在那儿听故事很舒服,便央求老妇给我讲吕克莱斯夫人的故事,为了使她讲得清楚一些,我先送给她几个保罗。她咳了一声,擤了擤鼻涕,便讲了起来:

"在异教徒时代,亚历山大当上了皇帝,① 他有一个非常美貌的女儿,人称吕克莱斯夫人。瞧,就是那位!……"

我迅速转过身去,老妇指给我看房子主梁的托座,上面刻着一条雕工粗糙的美人鱼。

"唉,她喜欢玩乐,"老妇接着说道,"又怕父亲会说她,便叫人盖了今天这所房子。每天夜里,她都从吉里那尔宫② 溜出来,到这里来寻欢作乐。她站在窗前,看见像先生您这样的美男子经过,便喊他

① 异教徒指不信仰基督的人。这里老妇弄混了,把吕克莱斯·波尔吉的父亲罗德里戈·波尔吉(十五世纪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当成是公元四世纪的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了。

② 吉里那尔,罗马七座山之一,在该城西北,上有王宫,建于十六世纪末,初为教皇夏宫,后为意王消暑之地,现为共和国总统府。

们。他们会不会受到很好的接待,您就自己去想象吧。但男人总是多嘴多舌的,至少有的人是这样,他们在闲聊时大概说了对她不利的话了。于是,她着手整顿。当她向情人说了再见之后,她的武装侍卫便站在咱们刚才上来的楼梯上,把那个情人干掉,然后埋在花椰菜地里。嘿!在那园子里还发现过骨殖哩!

"这种伎俩延续了好一段时期。但一天晚上,她那位名叫西斯托·塔吉诺[①] 的哥哥从她窗下走过。她没认出来,便喊她哥哥上楼。在黑暗里根本谁都分不清。因此,她哥哥便遭到其他人一样的命运。但他忘记了一块手帕,上面写着他的名字。

"等她发现为时已晚,大错已经铸成。她悲痛欲绝,立即解下腿上的袜带,在那儿悬梁自尽了。唉,年轻人真应引以为戒!"

当老太婆把时间全部颠倒,把塔尔吉和波尔吉全都弄混的时候,我定睛地看着地板。我刚刚发现几片还新鲜的玫瑰花瓣,激起了我很多想法。

"谁种这个园子?"我问老妇道。

"我儿子,先生,还有园丁华诺兹。旁边那个园子就是他的。他总在马莱姆[②],不常回到罗马来。所以园子收拾得不太好。我儿子和他在一起。我担心两个人都不会很快回来。"她边说边叹气。

"这样说,他跟着华诺兹先生很忙吗?"

"噢!华诺兹先生是个怪人,他要我儿子做的事太多了……我担心他干的是坏事,对他,对我那可怜的儿子都没有好处!"

她迈步走向房门,似乎不想再谈了。

"难道这儿就没有人住?"我喊住她,又问道。

她耸耸肩膀。

"你听着,"我递给她一个皮阿斯特,"要老实告诉我!有一个女人到这里来。"

"耶稣在上,一个女人!"

---

① 西斯托·塔吉诺,事实上应为西斯杜斯·塔尔吉奴斯。此人强奸了堂弟之妻吕克莱斯,后者不堪受辱,自杀身亡。

② 马莱姆,意大利中部的沼泽区。

“不错，昨晚我看见她了，还和她说过话。”

“圣母啊！”老妇大叫一声，往楼梯跑去。“难道就是吕克莱斯夫人？咱们快出去吧！快出去吧，我的好老爷！有人跟我说过，她夜里回来，但我不想告诉您，怕对业主不利，因为我认为您有意租这所房子。”

我拉不住她，她急着要离开那所房子，据她说，要赶着去最近一座教堂烧根蜡烛①。

我自己也走了出来，知道没希望再打听到什么，便让她去了。

大家一定猜到，我并没有在阿尔多勃兰狄府里讲我这个故事，因为侯爵夫人过分严肃，而唐奥塔维奥则对政治过分专心，不可能给我出什么风流点子。但我去找我那位画家，他对罗马的一切，无论巨细，都了如指掌。我问他这事他怎么看。

“我认为您看到已故吕克莱斯·波尔吉的鬼魂了。”他说道，“您多危险呀！她生前那么狠毒，现在她死了，您就想想她会怎么样吧！真叫人不寒而栗。”

“别开玩笑了，现在她会怎样？”

“就是说，先生是无神论者和哲学家，对最值得尊敬的事都不相信。好极了，那么您对这另一种假设又有什么看法呢？假定老婆子把房屋借给一些女人，而这些女人则去勾引过路的行人。我就见过有些伤风败俗的老婆子干这种事。”

“好极了，”我说道，“那么我一定是道貌岸然，使那个老婆子不敢向我兜售其服务了。真糟糕。话又说回来了，亲爱的，别忘了那房子的陈设。只有着了魔的人才会感到满意。”

“那么毫无疑义是个鬼魂了。您先别忙！还有最后一种假设。您可能认错了房子。当然，我是这样想的：是不是在一个花园旁边？有道小矮门？……噢！是我的好朋友罗丝娜。不到十八个月前她还是这条街的一朵花。她现在成了独眼龙，这倒是真的，但这是枝节问题……她的侧面还是挺好看的。”

所有这些解释都没能使我满意。到了晚上，我缓步经过吕克莱

① 这种做法有点像以前我国迷信的人到庙里烧香还愿或祈福消灾一样。

斯那所房子前面。什么也看不见。我又经过一次。依然没有动静。一连三四晚，从阿尔多勃兰狄府回来时，我都鹄立在房子的窗下：毫无结果。我已经开始忘记十三号宅院那个神秘的女佳客了。忽然，在午夜时分，我走过那条小街时，清楚地听见在给我花束的那个女人出现的窗口百叶窗后面，传来了女人的窃笑声。我听见两次这种笑声，不由得心里有点发毛，同时，又看见街另一头，走来了一队头戴风帽，手持蜡烛的修士，正抬着一个死人去下葬。等他们走过以后，我仍伫立在窗下，但这时什么都不见了。我试着扔几颗石子，甚至多少明着喊了几句。没有人出现。而暴雨骤至，我只好往回走。

说来惭愧，多少次，我在这所该死的房子前面停下，却始终没能解开折磨我内心的疑窦。只有过一次，我和唐奥塔维奥和那位无法甩掉的神甫走进吕克莱斯夫人街。

"瞧，这就是吕克莱斯宅院。"我说道。

我看见唐奥塔维奥的脸倏地变了。

"不错，"他回答道，"根据无法证实的民间传说，吕克莱斯·波尔吉在这里曾经有过一座小小的私宅。如果这些墙能够说话，该会给我们叙述多少可怕的故事啊！可是，朋友，当我把这个时代和咱们的时代相比较时，惋惜之情不禁油然而生。亚历山大六世在位时还有罗马人，现在却再也没有了。恺撒·波尔吉是个魔鬼，但也是个伟人①。他想把野蛮人赶出意大利。如果他父亲活着，也许他已经完成这项伟大的计划。唉！但愿上天给我们一个像波尔吉那样的暴君，让他把我们从这些愚弄我们的专制君主手里解救出来吧！"

一旦唐奥塔维奥谈起政治，就没法使他停下来。我们走到了人民广场，而他对开明专制制度的颂扬还没个完。但我们离开我那个吕克莱斯的问题已有百里之遥了。

一天晚上，我去拜访侯爵夫人的时候时间已经很晚了，她跟我说，她儿子不舒服，请我上楼去看他。我发现他和衣躺在床上，正在

① 指红衣主教恺撒·波尔吉(1474—1507)。他是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波尔吉之子，吕克莱斯·波尔吉之兄。

看我当天早上偷偷夹在一本《教会圣师传》里叫人带给他的一份法国报纸。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就利用这套《圣师传》来传递不能让神甫和侯爵夫人知道的讯息。有船从法国来的日子，便有人给我带来一本对开本的书，我便把另一本还回去，当中放进一张大使馆秘书们供给我的报纸。这样使侯爵夫人和她的管家认为我十分虔诚，那管家有时还想要我讲讲神学哩。

和唐奥塔维奥谈了一会儿以后，我发现他十分激动，连政治也不能吸引他的注意力，便劝他脱下衣服，然后告辞而出。天气寒冷，我又没有大衣，唐奥塔维奥要我穿他的。还叫人教我好不容易地掌握地道罗马人披大氅的方式。

我把大衣一直裹到鼻子，便走出了阿尔多勃兰狄府。在圣马克广场人行道还没走上几步，便有一个老百姓走过来，递给我一张揉皱的纸条。这个人刚才我注意到，就坐在府邸门边一条凳子上。

"看上帝分上，好好看这个。"他说道。

说完，他一溜烟跑了。

我接过纸团，想找个亮光去看。我就着一座圣母像前面一盏灯的微光，发现那是一张用铅笔写的纸条，似乎写字的人手还发抖。我好不容易才看清下面的字句：

"今晚别来，否则咱们就完了！除了你的名字，他们全知道了。什么也不能使咱们分开。你的吕克莱斯。"

"吕克莱斯！"我不禁叫了起来，"又是吕克莱斯！这一切到底有什么诡秘呢？"别来。"可是，我的美人，走哪条道才能到您那儿呢？"

我边琢磨那张纸条，边机械地向吕克莱斯夫人街走去，很快便来到了十三号前面。街上和通常那样空无一人，只有我的脚步声打破周遭的寂静。我停下来，抬眼看了看那个熟悉的窗子。这一下，我可错不了，防风板打开了。

瞧，窗户大开着。

我似乎看见在房间里暗的背景上出现了一个人影。

"吕克莱斯，是您吗？"我低声说道。

没有人回答，但我听见轻轻的咔嚓一声，我先是不知道怎么一回事。

"吕克莱斯,是您吗?"我提高了声音又问了一句。

与此同时,我胸脯挨了重重的一击,一声枪响,我倒在地上。

一个粗哑的声音对我喊道:

"是吕克莱斯夫人给你的!"

接着,挡风板无声地关上了。

我立即挣扎着爬起来,先摸摸身上,觉得肚子中间有个大洞。大衣穿透了,礼服也是,但子弹的力量被呢子皱褶挡了一下,我只受了重重的挫伤。

我突然想到,第二枪可能会跟着来,便立刻拖着身体,爬向那所满含敌意的房子,紧贴着墙,好让人没法瞄准。我大喘着气,尽快走开,突然,一个我先前没发现的人,从我身后拉住我的胳臂,关心地问我是否受伤了。我一听声音便认出是唐奥塔维奥。尽管我看见他一个人那么晚在这条街上出现感到很惊讶,但此时不是向他提问的时候,便用简单几句话告诉他,有人刚从那个窗口向我开了一枪,不过,我只是有一处挫伤。

"这是个误会!"他叫道,"但我听见有人来了。您能走吗?如果别人看见咱们在一起,我就完了。不过,我不会扔下您的。"

他挽起我的胳臂,拉着我快走。我们与其说是走,不如说是尽我可能地跑。但很快我就不得不坐在墙角石上喘口气。幸亏在我们不远的地方,一所大房子里正举行舞会。门口停着许多马车。唐奥塔维奥去找了一辆,叫我上车,把我送回旅馆。我喝了一大杯水,完全恢复了,便详细地把我在那所不祥的房子前面遇到的一切都告诉他,从一朵玫瑰的礼物开始直到飞来的那颗铅弹。

他低下头,用手半捂着脸听我叙述。当我把刚收到的那张纸条给他看的时候,他一把抓了过去,贪婪地看了之后,又大叫道:

"这是个误会!可怕的误会!"

"亲爱的,"我对他说道,"您一定会同意,这种误会对我和对您都是很不愉快的。别人差一点把我打死,也在您漂亮的大衣上打了十一二个洞。真该死!您同胞的妒忌心太重了!"

唐奥塔维奥抱歉地紧握着我的双手,把纸条又看了一遍,没有回答我的话。

“那么请您给我解释一下这整件事的经过吧。我发誓,我一点也不明白。”

他耸了耸肩膀。

“至少,我该怎么办?”我对他说道,“那位先生连名字都不问便向过路人开枪,在你们这个圣城里,我该向谁告他。不瞒您说,把他吊死我才高兴哩。”

“您可别这样!”他大声说道,“您不了解这个国家。千万别把遇到的事告诉任何人。否则您的麻烦就大了。”

“怎么,我的麻烦?见鬼!我还想出口气哩。如果我得罪了那个粗鲁的人,我没话可说。但只为拾了一朵玫瑰,……平心而论,不应该给我一颗子弹啊。”

“让我来办吧,”唐奥塔维奥说道,“也许我能弄清楚这个秘密。但我求您一个恩典,就算是对我的友谊一个具体的表示吧。别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您能答应我吗?”

他恳求我的时候神色凄凉,我不忍心拒绝,便答应了他的一切要求。他对我千恩万谢,把一块蘸了古龙水的纱布贴在我胸脯上,握了握我的手,便向我道别。

“对了,”当他开门出去时我问他道,“请您解释一下您是怎样到那里及时救了我的?”

“我听见一声枪响,”他有点为难地回答道,“便立即走出来,担心您会出事。”

他再次叮嘱我保密之后便匆匆离去。到了早上,一位外科医生来看我,大概是唐奥塔维奥派来的。他给我开了一帖糊剂,但并没询问我胸前白色皮肤上出现紫块的原因。罗马人一向慎言,我也愿入乡从俗。

几天过去了,我未能与唐奥塔维奥畅谈。他心事重重,比平时更沉郁,再说,我觉得他似乎想避开我的提问。即使是难得和他在一起的时刻,他也一字不提吕克莱斯夫人街那些古怪的主人。他受任圣职典礼的日子临近了,我想,他闷闷不乐是因为他被迫接受他所不喜欢的职业之故。

至于我,我则准备离开罗马到佛罗伦萨去。当我把要走的事告

诉阿尔多勃兰狄侯爵夫人时,唐奥塔维奥找个莫名其妙的借口请我上楼到他房间里去。到了那儿,他握着我的手对我说:

“亲爱的朋友,我向您要求一个恩典,如果您不给我,我非一枪把自己脑浆打出来不可,因为我没有其他办法摆脱困境了。我已经下定决心永远不穿别人要我穿的那件讨厌的教士袍。我想离开这个国家。我所要求您的就是把我带走。您可以让人当我是您的仆役。只要在您的护照① 上加上一个字便可以方便我逃走了。”

我先是跟他说,这样做会使他母亲伤心,想让他放弃这一计划,但后来觉得他的决心难以动摇,终于答应带他走,并为此在我的护照上作了安排。

“还有,”他说道,“我能走与否还取决于我参预的事业会否成功。您想后天走。后天,也许我就成功了。那时候,我就全听您的。”

“您参预什么阴谋岂不是疯了?”我不无担心地问他。

“不是的。”他回答道,“这对我的祖国关系并不重大,但严重的是,我事业的成功与否关系到我的生命和我的幸福。现在我不能对您多说。两天以后,您便一切都知道了。”

我对神秘已经开始习惯,便只好由他。我们说好早上三点出发,一直到了托斯卡纳才停下来。

要那么早走,我肯定自己躺下也睡不着,便利用在罗马的最后一个晚上拜会所有接待过我的各家。我去向侯爵夫人告别,按规矩正正式式地和她的儿子握手。我感到他的手在我的手中直发抖。他低声对我说:

“在这个时刻,我已是孤注一掷。您回到旅馆便会收到我的一封信。如果三时正我还不能到您身旁,您就别等我了。”

看见他脸色陡变,我心里一动,但我认为,在这个可能即将与家人永远分离的时刻,他感到激动是很自然的。凌晨一时左右,我回到了寓所。我想再经过一次吕克莱斯夫人街。在我看见出现过两个不同人物的窗口上,挂着一件白色的东西。我小心翼翼地走近前,原来是一挂绳梯。难道是邀请我去和夫人道别?看情形的确这样,具有

---

① 当时从教皇辖下诸邦到意大利中部托斯卡纳大公国的佛罗伦萨必须要有护照。

很大的诱惑力。但我不为所动，因为我想起了对唐奥塔维奥的许诺，其次，必须说，想起几天前虽然我已经没那么冒失，而仍然得到令人不愉快的接待，就更不敢造次了。

我继续往前走，但走得很慢，惋惜失去了洞悉十三号宅院奥秘的最后一个机会。我一步一回顾，希望有人从绳梯上爬下来或者攀上去。但没有任何动静。我终于走到了街的尽头。即将进入科尔索街① 时，我脱下帽子向仍能望见的吕克莱斯夫人街说：

“再见了，吕克莱斯夫人。如果您想报复把您幽禁在这里的那个妒忌的人，您就另请高明吧。”

我回到旅馆已经是两点了。马车已装好行李，停在院子里。旅馆的一名仆役递给我一封信，是唐奥塔维奥写来的，我觉得信很长，心想还是到我房间里去看吧。于是便向仆役了解情况。

“先生，”他对我说道，“您告诉过我们的您那位仆人，就是要和先生一起旅行的那位……”

“那么说，他来过？”

“没有，先生……”

“他在驿站，就要把马牵来。”

“先生，刚才来了一位夫人，要和先生的仆人谈话。她一定要上楼进先生的房间，同时吩咐我，等先生的仆人一到便告诉他，吕克莱斯夫人就在您的房间里。”

“在我的房间？”我使劲抓住楼梯的栏杆大声问道。

“是的先生。她好像也走，因为她交给我一个小包，我已经放在车顶上了。”

我心跳得很厉害，好奇和迷信所产生的恐惧交织在一起。我一级级走上楼梯。到了二楼（我住在第三层），走在我前面的仆役踏了个空，他手里的蜡烛掉下来，灭了。他连连请我恕罪，并下楼去把蜡烛点上。但我继续往上走。

我的手已经放到房门的钥匙上，但我犹豫了。我又会看到什么

① 实际上，吕克莱斯夫人街并不通向罗马的主要大道科尔索街，而是通向圣马可广场。

幻象呢？在黑暗中，血淋淋修女的故事① 不止一次地涌现在我的脑际。我是否像唐阿隆索那样魔鬼上身了呢？我觉得那年轻人迟来得叫人害怕。

我推开门。感谢上天！我的卧室里有灯。我迅速穿过卧室前面的客厅。只看一眼便足以说明我卧室里并没有人。但立即听见身后一阵轻微的脚步和沙沙的裙裾声。我觉得自己的头发竖了起来。我猛地转过身去。

一个穿着白衣，头蒙黑纱的女人，张着双臂迎了上来。

"我的亲爱的，你终于来了！"她抓住我的手大叫道。

她的手像冰一样冷，她的脸像死人一样白。我一直退到墙边。

"圣母啊，不是他！……啊！先生，您是唐奥塔维奥的朋友吗？"

听见这句话，一切都清楚了。年轻女人尽管脸色苍白，但丝毫不像鬼魅。她低下眼睛，鬼魂永远不会这样，还将两手交叉放在腰带上，谦逊的态度使我认为，我朋友唐奥塔维奥并不像我想象那样是如此伟大的政治家。总之，现在正是携着吕克莱斯私奔的时候。不幸的是，在这次冒险中，心腹人的角色却偏偏留给了我。一会儿以后，唐奥塔维奥化着装赶来了。马也到了，我们于是动身。吕克莱斯没有护照，但一个女人，而且是一个漂亮的女人，是不会启人疑窦的。但有个警察却不好办。我跟他说，他是个勇敢的人，肯定在伟大的拿破仑手下当过兵。他说是。我送他一个这位伟大人物的肖像，全金的，并对他说，我习惯旅行时带一个"*女朋友*"② 作伴。同时我经常换女朋友，所以认为没必要把她们的名字写在护照上。

"这一个，我带到下一个城市。"我又补充说道，"别人告诉我说，在那儿可以找到别的和她一样的女人。"

"您如果换就错了。"那警察边说边礼貌地给我把车门关上。

夫人，我就全告诉您吧，唐奥塔维奥这个小滑头认识了那位可爱

---

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英国恐怖小说家刘易斯所著小说《修女》第四章，唐阿尔封索看见满身血污的修女在他卧室里出现。他"脸如死灰"，修女"用冰冷的手指"握着阿尔封索的手。下文的唐阿隆索应为阿尔封索。

② 原文系意大利文。

的姑娘。姑娘的兄长名叫华诺兹，是个有钱的农民，生活散漫，酷爱走私，因而名声不好。唐奥塔维奥很清楚，即使他家庭不把他送进教会，也绝对不会同意他娶一个社会地位和他家如此不相称的姑娘。

有爱情就有办法。这位内格罗尼神甫的学生终于和他的心上人暗中联系上了。每天夜里，他溜出阿尔多勃兰狄府邸。由于爬进华诺兹的房子不太安全，两个情人便在吕克莱斯夫人的宅院幽会，这个宅院不好的名声倒可以保护他们。两个花园之间有一道小门相通。小门在一棵无花果树下，别人难以发现。屋里的陈设简陋，这一点我想已经告诉过诸位了，只有一张旧的皮沙发，但吕克莱斯和唐奥塔维奥年轻，且又两情相洽，自然不以为苦。

一天晚上，吕克莱斯等待唐奥塔维奥，竟把我当成了他，送了我那件我又带了回去的礼物。的确，我和唐奥塔维奥的身材和举止有点相像，而某些曾经在罗马认识我父亲的饶舌之徒却侈言这是有原因的。后来那个该死的兄长发现了他们秘密来往，但不管如何威逼，吕克莱斯矢口不说出情人的名字。做兄长的如何报复，我又如何替人受过，诸位已经知道了，也不必再告诉诸位两个情人如何各自逃出家门了。

结论——我们三个人到达了佛罗伦萨。唐奥塔维奥娶了吕克莱斯，立即带着她去巴黎。我父亲对他的接待不亚于侯爵夫人对我的接待，并且负责居中调解，虽然不容易，但到底成功了。适逢阿尔多勃兰狄侯爵因患疟疾去世。唐奥塔维奥继承了爵位和财产，而我则成了他长子的教父。

一八四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蓝色房间

谨以此小说献与吕纳山夫人①

一个年轻人神情激动地在铁路车站的前厅踱来踱去。他戴着蓝色眼镜,虽然没有感冒,却不停地用手帕伸向鼻子。左手拿着一个小黑包,后来我才知道,里面放着一件丝质睡袍和一条土耳其式长裤。他不时走到门边,看看大街,然后掏出表,对一对车站的大钟。火车要一小时以后才开,但有的人总担心到晚了。这列车并非忙碌的人所坐的那种,头等车厢很少。时间也不是证券经纪人办完事情以后赶回乡间别墅吃晚饭的时候。旅客陆续到来时,巴黎人从他们的举止一眼便可以认出,都是些庄稼汉和郊区的小商贩。但每当一个女人走进车站,每当一辆马车在门前停下,蓝眼镜青年的心都像气球那样膨胀起来,两膝微微颤抖,包差点从手中滑落,眼镜也险些儿从鼻子上掉下,附带说一句,眼镜本来就戴歪了。

情况不妙。但等了很长时间以后,突然从旁边一道门,从惟一一个经常没有人注意的地方,走来了一个穿黑衣的女人,脸上戴着厚厚的面纱,手中拿着一个棕色羊皮提包,后来我发现,里面装着一件精美的睡袍和一双蓝缎子的高跟拖鞋。这个女人和那青年彼此都向对方走过去,眼睛左右张望,一点也不看正面。他们走到一起,四手轻触,好几分钟都没有说话,两颗心怦怦直跳,气也喘不过来,情绪之激动,我敢打赌,一位哲学家即使活上一百年也解释不清。

等两个人恢复了说话的力气时,那个年轻女子说道:

"莱昂,(我忘记说了,那女子年轻、貌美。)莱昂,多么幸福啊!你戴了这副蓝眼镜,我简直认不出你来了。"

---

① 吕纳山夫人,法皇拿破仑第三之妻欧仁妮常到法国南部靠近西班牙边界之滨海城市比阿里茨度假,从者颇多,作者亦常陪伴在侧。比阿里茨以南二十五公里处有山,名吕纳山,高九百公尺。皇后可从行宫远眺山景,作者曾在书信中多次戏称皇后为吕纳山夫人。下文"女皇陛下"即指皇后。

"多么幸福啊!"莱昂说道,"你戴了这块黑面纱,我简直认不出你来了。"

"多么幸福啊!"那女子又说道,"咱们快上车吧,否则车开咱们就赶不上了!(她紧握了一下那青年的胳臂。)谁也没发觉,都以为我现在和克拉拉夫妇一起去克拉拉的乡间别墅,'明天'才与她道别……还有……"她笑着低下头说道,"一小时前她就走了,而明天……和她过了'最后一个晚上'以后……(她又紧握了一下莱昂的胳臂。)明天上午……她该送我到车站与我先行打发到我姑妈处的于絮尔会合……啊!我早都安排好了!……咱们买票吧……谁也猜不出咱们!……糟!要是到了旅店人家问咱们姓名怎么办?我已经忘了……"

"杜律先生和夫人。"

"噢,不。别叫杜律。寄宿学校以前有一个鞋匠也叫这个名字。"

"那么,杜蒙怎么样?……"

"就杜蒙吧。"

"好极了,不过别人不会问咱们的。"

钟响了,候车室的门打开,仍然小心翼翼蒙着面纱的那位年轻女子和她的同伴立即冲进一个头等车厢里。第二次钟响,车厢的门关上了。

"就只有咱们俩人了!"他们不禁欢呼起来。但几乎就在同时,一个五十岁左右、穿一身黑衣的男子,神色严峻,满脸愁容地走进车厢,在一个角落坐下。汽笛长鸣,列车开动了。

两个年轻人离开那位不速之客尽量远,然后低声说话。而且,为了防备万一,还使用英语。"先生,"那位旅客用纯正得多的英国口音说道,"如果你们有秘密的事要谈,最好在我面前别说英语。我是英国人。很抱歉妨碍你们,但另一个车厢只有一个男人,而我的原则是,旅行的时候,绝不和一个单身男人在一起。那个家伙长得和于德[1]一样。而这东西很可能会使他见财起意。"(说着,他指了指扔在面前的一个旅行袋。)

---

[1] 于德,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六日,巴黎皇家法院第四审判庭庭长波恩索先生去特鲁瓦取一笔款子,回来时,在头等车厢内被人谋杀。钱与表均被抢走,估计是贼人见财起意。大家认为是一个名叫查尔斯·于德的人干的。此人曾在列车上谋杀过一个俄罗斯医生,被捕后越狱逃走,遍寻不获。警方缉捕亦毫无结果。当时风声鹤唳,人人自危。

"再说,我睡不着就看书。"

他的确想睡觉。他打开旅行包,取出一顶便帽戴上,闭起眼睛,这样过了几分钟。接着,他不耐烦地又睁开眼睛,从包里找出眼镜和一本希腊文书,全神贯注地看起来。要从包里拿书,需要把随便放在包里的许多东西挪动。除了别的以外,他从包底掏出了一捆英国钞票,放在前面的凳子上。而且在把它放回包里以前,让那个年轻人看,问他N镇有没有兑换的地方。

"大概有。这是到英国去的路线。"

N镇正是两个年轻人要去的地方,那儿有一个相当干净的小客店,只在星期六晚才有人落脚。据说房间不错。店主和那儿的人好奇心都不重,因为离巴黎不算太远,尚未感染外省这种恶习。上面我已经说过了,那年轻人叫做莱昂,不久前亲自来察看过,那时没戴蓝眼镜。根据他的报告,他的女友表示想来看看。而且那一天,她的心境很好,即使是个监狱,只要她能与莱昂关在一起,也会充满魅力。

这时候,列车不停地奔驰,英国人看自己的希腊文书,连头也不往他旅伴那边转一转。两个年轻人说话的声音很低,只有情人才能彼此听得到。我说他们是地地道道的情人,大概读者诸君不会感到惊讶吧。可悲的是他们都没有结婚,当然是事出有因咯。

到了N镇,英国人第一个下来。莱昂扶他的女友走出车厢,小心翼翼地以免让别人看见她的小腿。这时一个男子从旁边一节车厢冲到月台上。此人脸色苍白,甚至还发黄,两眼凹陷而且充血,没刮胡子。这往往是惯犯的标志。衣着倒很干净,但线都磨出来了。礼服原来是黑的,现在后背和两肘都成了灰色,扣子一直系到下巴,大概为了掩盖里面那件更破旧的背心吧。他向英国人走去,低声下气地叫了声:"叔叔……"①

"滚开,混蛋!"② 英国人灰色的眼睛里闪出了愤怒的光芒,大叫道,同时迈步想走出车站。

---

① 原文系英文。

② 原文系英文。

"请别把我推到绝境。"[1] 对方又说道,语气既是哀求,同时几乎也带点威胁。

"请替我看一会儿我的包。"年老的英国人把旅行包往莱昂脚下一扔,说道。

他立即挽起走到他身旁的那个男人的胳臂,把他引到,甚至可以说推到一个角落,希望自己的话不被旁人听见。他似乎粗声粗气地跟那个男子说了一会儿。接着,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纸,揉皱了,放到那个管他叫叔叔的人手里。那人谢也不谢地接过纸张,几乎立即就走开,不见了。

N 镇只有一家客店,所以诸位不必奇怪,几分钟以后,这个真实故事中所有的人物又都在那里相遇了。在法国,任何出门在外的人如果有福气,手里挽着一位衣着整齐的女人,就必定能在任何旅店都租到最上等的房间,因此我们的民族被公认为全欧洲最讲礼貌的民族。即使莱昂所得到的是全客店最好的房间,但如果说很舒适,那实在是太武断了。房间里有一张胡桃木大床,帏帐是波斯式的,上面印着套紫色的庇拉姆和蒂斯贝的悲惨故事[2]。墙纸上画的是那不勒斯风景,有许多人物,可惜一些无聊而放肆的客人在男女人物上都加上了胡子和烟斗。海上和天空也用铅笔写了不少蠢话和歪诗。房里还挂着好几幅雕刻,像《路易·菲利浦向一八三〇年的立宪宪章宣誓》、《朱莉和圣普乐[3] 第一次相会》、仿照杜比夫刻的《期待幸福》和《遗恨》[4]。这个房间被称为蓝色房间,因为壁炉左边和右边两张扶手椅

---

① 原文系英文。

② 庇拉姆和蒂斯贝,根据拉丁诗人奥维德在《变形记》中的叙述,蒂斯贝爱上了庇拉姆,约好在一棵结白桑椹的桑树下等他。此时突然跑来一头满嘴鲜血的母狮,她急忙逃走,面纱落在地上,被暴怒的狮子撕碎。庇拉姆前来赴约,不见心上人,只见染血的面纱,以为所爱的人已死,遂自刎殉情。蒂斯贝返回见状,亦自杀。从此这棵桑树所结之果均为红色。

③ 朱莉和圣普乐,十八世纪法国作家卢梭所著《新爱洛伊丝》中之男女主角。

④ 《遗恨》,杜比夫为十九世纪法国画家,创作题材均取自古代历史或神话传说。《期待幸福》和《遗恨》是一八二七年沙龙展出的两幅画。画的是两个躺着的半裸女人,一个拿着一幅肖像,乐滋滋地观看,另一个悲愤地将肖像推开。两画均获得极大的成功。

都是用这种颜色的乌德勒支[①]天鹅绒做的。但是，多年以来都蒙着灰色带红道的细布椅套。

当客店的女仆围着新来的女客大献殷勤的时候，并未被爱情冲昏头脑的莱昂便走到厨房订晚饭。他说尽好话，还使了点钱，才获得了晚饭让他们单独吃的保证。但当时，驻防N镇的第八猎骑兵团要调走，接防的第三轻骑兵团的军官打算为调防的军官送行，当晚在客店的主饭厅即莱昂他们的房间旁边那间屋子举行隆重的送别晚宴。莱昂知道以后，一惊非小。店主却指天誓日地说，除了法国军人一般都具有的快活天性以外，轻骑兵团和猎骑兵团的士官们在全镇都是以随和与守规矩出名的，而且军官们的习惯是午夜以前一定离席，因此，他们即使在附近，也绝不会给夫人带来任何不便。

听了这番保证，莱昂稍稍放了心，便回到蓝色房间里去。但他发现那英国人就住在隔壁。房门大开，英国人坐在桌前，桌上摆着一个杯子和一瓶酒，他本人则全神贯注地凝视着天花板，仿佛在数天花板上爬来爬去的苍蝇。

"在隔壁有什么关系！"莱昂心里想道，"英国人很快就会醉了，而那些轻骑兵午夜之前便会走的。"

走进蓝色房间，他首先注意的是，通往外面的门是否都已经关严，而且上了栓。英国人那面有双重门，墙很厚。靠轻骑兵那面，隔墙较薄，但门上有锁还有栓，不管怎样，对付好奇心重的人总是一道比马车的篷帘有效得多的屏障，多少人坐进出租马车里以后，便以为与世隔绝了哩。

当然，即使想象力最丰富的人也难以揣度出这两个有情人此刻美满幸福的心情。他们经过长期的等待，终于能够单独在一起，远离嫉妒小人和好事之徒，可以尽情倾诉过去的痛苦和细尝身心全面结合的欢乐了。但魔鬼总有办法往幸福的酒杯中加上几滴苦酒。约翰逊[②]曾

---

① 乌德勒支，荷兰城市名，以所产纺织品驰名于世。

② 约翰逊，十八世纪英国道德家，曾于一七五二年在报上撰文叙述埃塞俄比亚皇帝赛盖德的故事，末尾说，皇帝以此故事劝谕后人："有人自以为是，侈言：'明天，我必幸福。'此语实应三思。"

经写过，但他并非这样写的第一个人，而是借用一个希腊人的话，他写道任何人都不能说："今天，我必幸福。"[①]在很古老的年月，被最伟大的哲学家所承认的这条真理尚未被某些人所认识，奇怪的是，大部分恋人也不认识。

莱昂和他的女友在蓝色的房间里吃着从轻骑兵和猎骑兵的宴席里弄来的几道菜。这顿晚饭真不怎么样，而且还要耐着性子听隔壁饭厅里那些军官老爷的谈话。

谈话与战略战术毫无关系，我也不必细表。总之，是一大串离奇古怪的故事，几乎都很轻佻，加上纵声大笑，那两位恋人听了有时也忍俊不禁。莱昂的女友并非假正经的女人，但人总有些东西不爱听的，即使单独和自己所喜欢的男人在一起的时候也好。情况越来越使人难堪了。到了该给军官老爷们上甜食的时候，莱昂认为有必要到厨房去请求店主告诉那些老爷说，在他们隔壁房间里有一位女士生病，希望他们讲点礼貌，声音小一些。

这种事在同行聚餐中常常会出现，店主目瞪口呆，感到左右为难。正当莱昂吩咐店主带话给军官们的时候，客店的一个仆人告诉店主说，轻骑兵要香槟葡萄酒，一个女侍说，英国人要波尔图[②] 葡萄酒。

"我说了，没有这种酒。"女仆加了一句。

"你真笨。我店什么葡萄酒都有。波尔图，我给他拿去！把那瓶果子酒拿来，就是十五个苏[③] 一瓶的，再拿一瓶烧酒。"

他转瞬间便把波尔图葡萄酒造好了，接着便走进大厅，去执行莱昂刚才给他的任务。先是引起了一阵暴风雨般的抗议声，然后，一个盖过其他声音的男低音问隔壁是怎样一种女人。顿时一片沉寂。店主回答道：

"我的天！各位老爷，我真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她很文雅，很腼

---

① 此希腊人为古代雅典诗人及政治家梭伦。曾对自以为幸福无比的小亚细亚国王克拉苏斯说："时间流逝，每天各有不同。因此，克拉苏斯，人事无常，难以逆料。"

② 波尔图，葡萄牙城市，所产葡萄酒颇有名。

③ 苏，法国钱币，五苏为一法郎。

觎。玛利－雅娜说，她手上有枚结婚戒指。很可能是个新娘，到这里来举行婚礼的。这事常有。”

“新娘！”四十个声音同时叫了起来！“她该来和我们碰杯才对！我们会为她的健康干杯，并教导那位新郎如何担负起丈夫的责任！”

随着这几句话，传来了一阵响亮的马刺声。两位情人不禁战栗，心想他们的房间准会被攻占了。但突然间，响起了一个声音，制止了这一行动。显然是一位长官说话了。他责备军官们缺乏礼貌，命令他们重新坐下来，说话要得体，不能叫喊。接着又低声说了几句，从蓝色房间根本听不清。大家恭恭敬敬地听，强忍着没笑出来。从这个时候起，军官们所在的大厅相对地寂静。两个情人在赞美纪律有无上权威的同时，谈话开始放松多了。可是，闹了那么一阵以后，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恢复已经被旅途上的不安和忧虑以及隔壁那帮人粗豪的欢乐所严重干扰的脉脉柔情。但在他们那样的年纪，这也并不太难，因此，他们很快便忘记了途中种种不如意的事情，而只想到这次远行所获得的最重要的成果。他们认为那群轻骑兵不会再闹了。可惜！这只是暂时的休战。就在他们以为平安无事，携手共游太虚的时候，二十四支喇叭，加上几把长号奏出了法国士兵熟悉的调子：“胜利属于我们！”有什么方法能抵挡这场暴风雨呢？两个可怜的情人简直狼狈极了。

…………

不，不算太狼狈，因为最后军官们离开了饭厅，军刀叮当、马刺锵锵地列队在蓝色房间前面走过，逐一高喊：“晚安，新娘子！”

接着，闹声戛然而止。我说得不对，那英国人走到过道大喊：“伙计，给我再拿一瓶波尔图，要原来的！”

…………

N镇客店又恢复了平静。夜色柔美，月魄如盘。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恋人总喜欢看月亮。莱昂和他的女友打开面对小花园的窗户，尽情呼吸园中种植的铁线莲所发出的阵阵清香。但他们在那儿没待多久。一个低头抱臂、口衔雪茄的男子正在园中踱来踱去。莱昂认出是那位爱喝波尔图葡萄酒的英国人的侄子。

…………

我不喜欢噜嗦，再说，凡是读者容易想象出来的情节，我认为不必我多费唇舌，也不必一个个钟头地叙述N镇客店里所发生的一切。因此，我只想说，蓝色房间没有生火的壁炉里点着的那根蜡烛已经烧了多一半，忽然从英国人那个一直静悄悄的房间里，传来了奇怪的声音，仿佛一件重物落地，接着是同样奇怪的爆裂声，一声压抑的呼喊和几句含糊不清像是骂人的话。蓝色房间的两位住客一阵战栗，也许他们是被突然吵醒的。这阵闹声使他们摸不着头脑，几乎毛骨悚然。

“那个英国人在做梦。”莱昂勉强笑着说道，他只是想安慰他的女伴，他本人却不由自主地哆嗦。两三分钟以后，走廊的一道门似乎小心地打开了，然后又轻轻地关上。一阵缓慢而心虚的脚步，看来是在竭力想不让别人听见。

“该死的客店！”莱昂叫了起来。

“啊！是天堂！……”年轻的女人把头靠在莱昂肩上回答道。“我困死了……”她叹了口气，几乎立即又睡着了。

一位著名的道德家说过，当一个男人再也别无所求时，是不大爱说话的。无怪莱昂并不企图继续这番谈话，议论N镇客店这些声音了。但他仍然安不下心，想象出许多情况，而换了另一种心态，他是连想都不会想的。英国人的侄子那副可憎的面孔不断在他脑海出现。此人和其叔父说话时虽然低声下气，但很可能为了要钱射向叔叔的目光中满含着仇恨。一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失望之余，从花园爬上隔壁房间的窗口，这不是易如反掌吗？再说，他夜里还在花园散步，可见是住在这家店里。也许……甚至很可能……毫无疑问，他知道他叔父的黑包里有一大捆钞票……还有那沉闷的一声响！像是大棒击在秃头上……那一声压抑的叫喊！……可怕的咒骂！……然后那阵脚步声！那个长得像杀人犯的侄子……可是在一间满是军官的客店是不会杀人的呀。英国人一定会小心地插上门栓，尤其是知道那坏蛋就在附近……他不愿拿着手提袋见他，说明对他有戒心……人在福中何必去想这些令人恶心的事呢？

这就是莱昂当时的想法，我就不详细分析了，他自己也觉得几乎像梦中的幻景一样模糊。他两眼机械地盯着蓝色房间和英国人的房

间相通的那道门。在法国,门都关不严,那道门和地板之间至少有一条两公分的缝,地板的反光使这条缝依稀可辨。突然间,缝里出现了一条扁平的、黑糊糊的东西,像把刀刃,因为在烛光映照下,那东西的边呈一条寒光闪闪的细线,缓缓移向不小心扔到离门不远的一只蓝缎子高跟拖鞋。这是否一只蜈蚣般的昆虫呢? ……不,不是昆虫。它没有固定的形状……两三股褐色的液体流进了房间,每股边上都有亮晶晶的线条。因为地板有坡度,液体的流速增大了……前进得很快,已经碰到了那只小巧玲珑的高跟拖鞋。可以确信无疑了! 那是一种液体,而且就着烛火的微光,其颜色清晰可辨,是血! 莱昂呆若木鸡,正恐怖地看着这些可怕的细流时,那位年轻女子仍然安详地睡着,均匀的呼吸温暖着情人的脖子和肩膀。

…………

仅从一到达N镇客店便预订晚饭这一点便足以证明,莱昂头脑清醒,有高度的智慧,而且有预见,在上述情况下,这种特点也显露无遗。他不动声色,在大难即将来临之际,集中全部思维的能力去寻找对策。

我猜想,大多数有见义勇为之心的读者,尤其是女读者,在此情况下,一定会谴责莱昂的行为,怪他按兵不动。有人会对我说,他应该冲进英国人的房间,捉拿凶手,至少也要拉铃,喊客店的人来。对此,我的回答是,在法国的旅店,铃只是房间的装饰,其实是有绳无铃。我还要恭敬而坚决地补充一句,如果说让一个英国人在你身旁送命而你见死不救是有悖于理的话,为了他而牺牲一个正靠着你肩膀睡觉的女子,也不值得赞扬。假如莱昂大叫大喊,把客店的人都闹醒,那事情会怎样呢? 警察、皇家检察官和录事会立即到来。这些老爷会出于职业的好奇心,先不询问他看见了什么,听见了什么,而会首先对他说:“请问尊姓大名? 您的证件呢? 还有这位夫人? 你们两位当时在蓝色房间里正在做什么? 你们必须出庭作证,说某月某日,夜里某时目击某事。”

可是,莱昂脑子里首先想到的正是皇家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生活中人偶尔总有些良心的问题,难以解决。是使自己心爱的女人身败名裂,还是让一个陌生的旅客被人杀死好呢? 遇到这样的问题,心

里真不是滋味。我愿以一对十打赌,连最机灵的人也难以找出答案。

因此,莱昂像许多人处于他的地位大概也会做的那样,一动不动,两眼紧盯着那只蓝色拖鞋和碰到这只拖鞋的那股红色水流,像中了魔一般,过了很长时间,而冷汗已湿透了他的太阳穴,心跳之快简直要把胸腔炸裂。各种想法和奇怪而可怕的幻象纷至沓来,一个内部的声音时刻都在向他大叫:“一小时以后,一切即将暴露无遗,而这全都是你的错!”可是,由于不断地思索:“在这种苦难中我该怎么办呢?”他终于瞥见了几道希望的曙光。最后,他心里想:

“如果隔壁房间里发生的事情被发现之前,我们便离开了这个该死的客店,也许别人便找不到我们的踪迹。本地谁也不认识我们,即使看见过,我戴着蓝眼镜,她也戴着面纱。这里离车站很近,一小时之内,我们便离 N 镇很远了。”由于这次出来之前,他仔细研究过火车时刻表,他现在想起了八点钟有一班火车去巴黎。这个巨大的城市藏匿着多少罪犯,一到了那儿就谁也找不着了,谁会去找两个无辜的人呢? 可是八点钟以前,会不会有人进英国人的房间呢? 问题就在这里。

确信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以后,他努力从昏沉的状态中振作起来。但他刚一动,身边的年轻女伴便醒了过来,把他搂得紧紧的,可是一接触到他冰冷的双颊,便不由得轻轻叫了一声:“你怎么了?”她不安地问莱昂,“你的额头冷得像大理石一样!”

“没什么,”莱昂回答得并不肯定,“我听见隔壁房间里有奇怪的声音……”

他轻轻地挣脱她的怀抱,先是把那只蓝色的拖鞋拿开,然后将一张扶手椅放在和隔壁相通的那道门前面,不让女友看见那股可怕的液体。其时液体已不再往前流,而是在地板上形成了一大摊。接着,他推开通往过道的门,注意地听着。他甚至壮着胆子走到英国人的门口。门是关着的,客店里已经开始有人走动。天亮了。马夫们在院里刷马,一位军官马刺叮当地从三楼下来,主持这种人辛苦、马高兴,行话称之为“喂料”的工作。

莱昂回到蓝色房间里,用出自爱情的种种照顾和温柔委婉的喁喁细语向女友说明他们当前的处境:留下来有危险,匆匆离开也不合

适，在客店里等隔壁房间的祸事被发现就更加危险。不消说，女的听了这番话，吓得胆战心惊，继而泪如雨下，提出了种种不合情理的做法。

两个倒霉的人不知有多少次扑进彼此的怀抱，一个劲地说："原谅我吧！原谅我吧！"每人都认为罪在自己。他们相约一齐赴死，因为年轻女人毫不怀疑，司法当局一定会认定他们是谋杀英国人的元凶。他们不敢肯定在断头台上是否能够吻别，于是便彼此抱吻，直到喘不过气来，同时相互以泪洗面。两人说了许多荒唐和温柔辛酸的话之后，终于在千百次抱吻当中，认识到莱昂考虑的计划，即坐八点的火车离开，事实上是惟一可行的上策。可是还有比死还难熬的两个小时。走廊里每一声脚步都使他们四肢发颤。靴子咔嚓一声都以为皇家检察官进来了。他们的小包裹霎眼间便打好了。年轻女子想把那只蓝色高跟拖鞋放进壁炉里烧掉，但莱昂却把它捡起来，在床前小地毯上擦干净，吻了一下，放进了口袋。他闻见鞋有香草味，感到很惊讶，因为他的女友所用的香水是皇后欧仁妮用的那种香水。

这时候，客店的人都醒了，有的男仆在笑，有的女仆在唱，有的士兵正给军官刷衣服。七点刚刚敲响。莱昂想要他的女友喝一杯牛奶咖啡，但女友说她嗓子发紧，如果勉强喝东西则非死不可。

莱昂戴上蓝眼镜，下楼结账。店主为夜里的闹声向他道歉，说他仍然不明其中的道理，因为军官老爷们一向都是很安静的。莱昂安慰他说，自己什么也没听见，而且睡得很好。"是吗，"店主继续说道，"您隔壁那位先生大概没有打扰您。他没多大声音。我敢打赌，他一定还在呼呼大睡。"

莱昂闻言身子用力靠着柜台才没有摔倒，坚持要跟他来的那个年轻女子则紧紧挽着他的胳臂，同时使劲用面纱蒙着眼睛。

"他是位外国阔佬，"店主雪上加霜地继续说道，"他什么都要最好的。啊！真是有气派的人。但并非所有英国人都和他一样。有一个就吝啬极了，觉得房钱、饭钱等一切都太贵，把一张英国钞票就算一百二十五法郎给我，那只是一张五英镑的英国钞票……但愿是真的！给您，先生，您一定懂，因为我听见过您和夫人说英语……是真的吗？"

说着，他递给莱昂一张五英镑的钞票。在这张钞票的一角有一个小红点，莱昂一看便明白了。

“我看完全是真的。”莱昂的声音像被堵住了似的。

“噢！你们的时间很宽裕，”店主又说道。“火车八点才经过，而且总是误点。请坐吧，夫人。您好像很累……”

这时，一个很胖的女仆进来了。

“快，弄点热水，”她说道，“给英国老爷沏茶！再带块海绵来！他把瓶子打碎了，整个房间都淹了。”

听了这几句话，莱昂一下子坐在椅子上，他的女伴也一样，两个人真想大笑一场，好不容易才忍住了。年轻女子快活地紧紧挽着他的胳臂。

“说定了，”莱昂对店主说道，“我们下午两点那班车才走。请您给我们做一顿丰盛的午饭。”

…………

女皇陛下之弄臣普罗斯佩尔·梅里美作

一八六六年九月于比阿里茨

熊 人 洛 奇

一

…………

“泰奥多尔，”维登巴赫教授说道，“请把书桌上面第二层架子那个精装羊皮纸簿递给我。不是这本，是那本小的八开本。那儿有我一八六六年每天的笔记，至少是与谢苗特伯爵有关的笔记。”

教授戴上眼镜，在一片沉寂之中，读出了下面的字句：

洛奇

接着是卷首题词，那是一句立陶宛谚语：

米雄与洛奇
二位实一体。①

当立陶宛文版《圣经》译本首次在伦敦面世之际，我在科尼格斯堡② 的《科学与文学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在充分肯定了译者学问渊博、努力可嘉，圣公会用意虔诚的同时，我认为有必要指出几处小小的错误，另外还提请大家注意，这个译本只有一部分立陶宛居民能看懂。事实上，译文所使用的方言在讲若马伊迪语③ 的府县中，当地人很难理解。若马伊迪语俗称若木德语，我是说，在萨莫基蒂伯爵领地④ 境内，是一种也许比上立陶宛语更接近梵文的语言。我这种看法虽然招

① 一对立陶宛文联句。米雄即米歇尔。——作者原注

② 科尼格斯堡，即今之俄罗斯波罗的海港口加里宁格勒。

③ 若马伊迪语，下立陶宛之方言。

④ 萨莫基蒂，立陶宛西部濒临波罗的海的地区，当地人称为萨马伊特，意即低地。

致了多尔帕大学[1]某位著名教授的强烈批评,但却使圣公会理事会可敬的理事们受到了启发。理事会毫不犹豫地向我提出了使我受宠若惊的建议,请我领导及监督将马太福音译为萨莫基蒂语的工作。当时我正忙于研究外乌拉尔的各种语言,无暇兼顾可能包括四种福音书的翻译。于是我推迟与热尔特律德·韦贝尔的婚礼,到科夫诺(即考纳斯[2])去,打算搜集一切能弄到的用若木德语印刷或书写的语言史料,当然少不了民间的诗歌、叙述和传说,因为它们可以向我提供有关若马伊迪语词汇的资料,这是翻译前必须做的工作。

有人为我写了一封给年轻的伯爵米歇尔·谢苗特的介绍信。据说这位伯爵的父亲曾经藏有拉维茨基神甫所著的《萨莫基蒂语教理书》。此书十分稀罕,甚至有人对其存在也产生过疑问,尤其是我上文提到过的那位多尔帕大学的教授。根据别人向我提供的资料,伯爵的图书馆里有一整套古老的民谣和古普鲁士文[3]的诗歌。我给伯爵写信,向他陈述我登门拜访的目的,他热情地邀请我到他的美登蒂塔斯别墅[4],而且如果研究需要,待多长时间都欢迎。他在信的末尾还亲切地告诉我说,他感到骄傲的是,他讲若木德语几乎和本地农民一样好,并愿意和我合作去完成那项他称之为伟大而有意义的工作。像立陶宛某些最有钱的地主一样,他宣扬新教,而我也荣幸地是新教的牧师。有人提醒我说,伯爵的脾气有点古怪,但非常好客,喜欢科学和文艺,对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尤其眷顾。于是我便动身到美登蒂塔斯别墅去。

到了别墅门前,伯爵的管家前来迎接,立即把我领到为我准备的套间,对我说:"伯爵老爷很抱歉,今天不能和教授先生共进晚餐。他正患偏头疼,不幸的是,这种病经常发作。如果教授先生不愿意把饭送到房里来,可以和伯爵夫人的医生弗雷贝尔大夫一起用餐。晚饭

---

① 多尔帕,爱沙尼亚城市,十七世纪曾建有王家学院,十八世纪初停办。直到一八〇二年,法国人帕罗在该地建立多帕尔大学,并自任校长。

② 考纳斯,立陶宛故都,波兰文称为科夫诺,立陶宛文为考纳斯。

③ 古普鲁士文,与立陶宛文极为相近,但早已湮灭,至今留下的只有一部古老的教理书而已。

④ 美登蒂塔斯,立陶宛文,意为木桥。

的时间是一小时以后,不必穿礼服。如果教授先生有什么吩咐,这里有铃。”说罢,他深深一躬便退了下去。

房间很宽敞,家具讲究,还有镜子,装饰可谓金碧辉煌。一面是园子,确切点说,是别墅的花园,另一面则是宽阔的主院。尽管接到了“不必穿礼服”的通知,但我认为还是应该从箱子里把我那件黑礼服拿出来。我身穿衬衣正忙着打开我那件小小的行李时,忽然听见一阵马车声。我跑到临院子的窗口一看,进来了一辆四轮马车,里面坐着一位黑衣贵妇,一位先生和一个立陶宛农民装束的仆妇。仆妇身材高大、健硕,我最初真以为她是男扮女装哩。她先下来,台阶上已有两个外表一样魁梧的女人等着。那位先生向黑衣贵妇俯下身子,使我大吃一惊的是,他解开了把那位夫人固定在马车里的一条宽宽的皮带。这时我才发现那贵妇头发蓬松,又白又长,两眼大睁着,没有一点生气,简直就像一个蜡人。那人把她解开以后,便脱下帽子,毕恭毕敬地对她说话,但她似乎毫不理会。于是,那位先生转过身来对仆妇们微微点了点头。三个女人立即抓住黑衣贵妇,不管她如何使劲拽住车厢,把她轻如鸿毛地举起来,抬进别墅。家里的许多仆人都亲眼看见这种场面,但似乎都习以为常了。那男子指挥完这一行动之后,掏出表看了看,问是否马上可以吃饭。有人回答说:“医生先生,一刻钟以后。”我不必猜便知道,这位便是弗雷贝尔大夫,而那位黑衣贵妇便是伯爵夫人。根据她的年纪,我断定她就是谢苗特伯爵的母亲,而对她所采取的种种措施则说明,她的神智已经不清了。

不一会儿,医生本人走进我的房间,对我说:“伯爵生病,我只好向教授先生作自我介绍。在下是弗雷贝尔医生,向您致意。很高兴认识您这样一位学者,凡阅读科尼格斯堡《科学与文艺报》的人无不知道您的学问。您认为可以开饭了吗?”

我尽量回答他的恭维,并对他说,如果吃饭的时间已到,我当从命。

我们一走进饭厅,一位侍者按照北方的习惯给我们端来了一个银盘,上面放着各种甜烧酒和几样咸而作料很多、能够刺激食欲的小菜。

“教授先生，”医生对我说道，“请允许我作为医生介绍您喝一杯这种斯塔克酒[①]，这种酒简直和窖存四十年的干邑[②]烧酒完全一样，是甜烧酒之母。再吃一条德隆特海姆[③]的鳀鱼。要打开最重要的器官之一消化道，使其做好准备工作，没有比鳀鱼更合适的了……现在，咱们进餐吧。咱们为什么不说德语呢？您来自科尼格斯堡，我虽然是梅美尔[④]人，但在耶拿[⑤]上过学。这样，咱们能够更随便一些，仆人只懂波兰语和俄语，就会听不懂我们的话。”

我们最初只是默默地吃。喝完第一杯马德拉葡萄酒[⑥]以后，我问医生，“伯爵今天因为不舒服，不能和咱们在一起，他是否经常这样。”

“也是也不是。”医生回答道，“这要看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这是什么意思？”

“比方说，假如他走往罗兹尼[⑦]去的路，回来就犯偏头疼，而且情绪不好。”

“我也去过罗兹尼，但没发生这样的事。”

“教授先生，”他笑着回答道，“那是因为您没有坠入情网。”

我叹了口气，想起了热尔特律德·韦贝尔小姐。

“这样说来，”我说道，“伯爵先生的未婚妻住在罗兹尼咯？”

“不错，就在附近。未婚妻？……我可不知道。但是一位风流的美人！把伯爵迷得像他母亲一样，丢魂失魄的。”

“对了，我想伯爵的老夫人是……有病吧？”

“她疯了，亲爱的教授，疯了！而最疯的还是我，竟然到这里来！”

“但愿您的悉心照料能使她恢复健康。”

医生摇摇头，一面仔细审视着手中那杯波尔多葡萄酒的颜色。

---

① 斯塔克，波兰语，意为窖藏很久的伏特加。

② 干邑，法国地名，其所产之烧酒亦称干邑，极有名。

③ 德隆特海姆，挪威港口。

④ 梅美尔，立陶宛港口。

⑤ 耶拿，德国中部的大学城。

⑥ 马德拉，葡萄牙岛名，所产之葡萄酒以香醇著称。

⑦ 罗兹尼，萨莫基蒂的首府，在科诺西北面。

"如您所见,教授先生,我从前是卡卢加[①] 团队的外科军医。在塞瓦斯托波尔[②],我们从早到晚都给伤兵截肢。且不说那些炸弹像苍蝇叮受了伤的马一样劈头盖脸地向我们扑来。说也奇怪,当时我住得不好,吃得不好,但却不像现在这样感到心烦,尽管我吃的是美酒佳肴,住的是王侯巨宅,待遇像宫廷医生一样丰厚……可是自由,亲爱的教授!……请您想想,伺候这个妖婆,自己连一分钟都没有!"

"把她交给您照管很久了吗?"

"不到两年,但她在伯爵出生之前便疯了,至少有二十七年了。您在罗兹尼和科诺都没听说吗?那么我告诉您吧,因为将来总有一天,我要在《圣彼得堡医学报》上就这个病例写一篇文章。她是吓疯的……"

"吓疯?这怎么可能呢?"

"她受到惊吓,就疯了。她是凯斯土特家族的成员……噢!这个家族从不与地位比自己低下的人家通婚。我们则是热迪敏[③] 家族的后裔……教授先生,婚礼就在咱们现在吃饭的这个别墅里举行(为您的健康干杯!),婚后三天……也许是两天,老伯爵,就是伯爵的父亲,去打猎。您知道,我们立陶宛妇女都会骑马,因此老伯爵夫人也跟着去了。……她走在后面,也许跑到了带领猎犬的人前面……,我不知道是谁……好嘛,突然间,老伯爵看见夫人身边的小厮,一个十三四岁的哥萨克孩子纵马狂奔而来,说道:"老爷,夫人被一头熊叼走了!""在哪儿?"老伯爵问道。"在那边。"那个哥萨克小厮说道。所有打猎的人都赶往他所指的地方,但夫人踪影全无!她的马被掐死在一旁,另一边则丢下她那件被撕碎的斗篷。大家到处寻找,从各个方向把树林搜了个遍。最后,一个管猎犬的人惊呼了一声:"熊在那儿!"果然,那只熊正拖着夫人穿过一块林中空地,大概准备到矮树丛里饱餐一顿,因为熊这种兽类嘴很馋,喜欢像僧侣一样,慢慢受用。

---

① 卡卢加,俄国城市,在莫斯科以西三百公里处。拿破仑大军出莫斯科时即奔向此地。

② 赛瓦斯托波尔,俄国克里米亚海港,俄法两军曾在此血战。

③ 热迪敏,十四世纪初立陶宛大公,曾抵抗条顿骑士入侵,使公国日趋强大。

老伯爵当时新婚刚两天，少年气盛，拔出猎刀就想向熊扑去。但是，先生，立陶宛的熊可不像一头鹿那样能让人用刀扎死。幸亏老伯爵的一个持火枪的家仆，这个不成器的家伙那天喝得醉眼模糊，连兔子和狍子都分不清，他从距离百步远的地方胡乱开了一枪，根本不考虑打中熊还是打中女人……

“他把熊打死了？”

“一枪毙命。只有醉鬼才能这样开枪。当然有的枪弹是长眼睛的，教授先生。我们这里有些巫师就高价出售这样的子弹……老伯爵夫人遍体鳞伤，不消说，失去了知觉，还断了一条腿。大家把她抬回来，她苏醒了，但从此神志不清。她被送到圣彼得堡，四位挂满勋章的著名医生给她会诊。他们说：“伯爵夫人有身孕了，分娩很可能使她的身子来个大调整，对病会有好处。要让她到乡下，呼吸清鲜空气，喝凝乳汁[1]，服可待因[2] ……”几位医生每人得了一百卢布的诊金。九个月以后，夫人产下一个结实的小男孩。可是身体调整得如何？对，有调整！……疯得更厉害了。老伯爵把她的儿子给她看，这样做总能起作用……不过是在小说里。‘把它杀了！杀了那野兽！’她大叫道，差点没把孩子的脖子扭断。从此以后，她不是发疯，便是发狂，总想自杀。只好把她捆起来让她呼吸清鲜空气。三个强壮的女仆才能伺候得了她。可是，教授先生，请您注意这个事实：每当我唇干舌燥而她仍然不听话的时候，我有一个办法使她就范。我吓唬她说，要剪掉她的头发……我想她从前的头发一定很漂亮。爱美！这是人类最后的一点天性。不是奇怪吗？要是我能随意摆布她，也许可以把她治好。”

“怎样治呢？”

“狠揍她一顿。以前有一个村庄发生过这种奇怪的俄罗斯疯病，叫做狂吼症[3]，我用此方法治好了二十多个农妇。一个女人吼起来，

---

① 凝乳汁，牛奶凝固后分离出来的汁液。

② 可待因，从鸦片提取的镇静剂。

③ 狂吼症，一个魔鬼上身的女人俄语称之为“klikoucha”，词根为“klik”，意为吼叫，叫喊。——作者原注

她的同伴跟着吼。三天以后，全村都吼了。我狠揍她们，把病治好了。您吃只松鸡吧，松鸡嫩极了。伯爵怎么都不愿让我试一试。”

“什么！您想他同意您那种可恶的做法？”

“噢，他对他母亲了解得太少了，再说，这也是为她好。但教授先生，请您告诉我，您相信恐惧会使人丧失理智吗？”

“老伯爵夫人当时的处境实在可怕……落入一头那么凶恶的野兽利爪之中！”

“说也奇怪，她儿子可不像她。不到一年以前，他也落入完全相同的境地，但亏得他冷静，竟然化险为夷。”

“从熊爪下脱身？”

“从一头母熊，而且是很久以来人们从未见过的最大一头母熊爪下脱身。伯爵想用长矛向它进攻，嘀，母熊反掌一击，把长矛拨到一旁，抓住伯爵，摔到地上，就像我把这个酒瓶打翻一样，不费吹灰之力。伯爵是个机灵人，立即装死……母熊把他闻来闻去，然后不仅不撕咬他，而且舔了他一下。他心血来潮，一动不动，母熊便走开了。”

“母熊以为他死了。不错，我听说过，这种野兽是不吃死尸的。”

“这一点应该相信，但可别亲自去试。说到害怕，请让我给您讲一个塞瓦斯托波尔的故事。我们在著名的第五号棱堡的医疗车后面，五六个人正围坐在刚送来的一坛啤酒前开怀痛饮，忽然哨兵大喊了一声：‘炸弹！’我们全体立即卧倒，不是全体，一个叫……名字就不必说了……一个刚来的青年军官手持满满的一杯酒依然站着。正在这个时候，炸弹开了花，把一个好小伙子，我可怜的伙伴安德烈·斯帕兰斯基的脑袋削掉，坛子也被炸碎，幸亏里面的酒几乎都喝光了。爆炸过后，我们站起来，只见硝烟中，我们那位朋友依然站立，喝着杯里最后一口啤酒。我们认为他真英雄。第二天，我碰见从医院出来的上尉盖德奥诺夫。他对我说：‘今天我和你们一起吃晚饭，为了庆祝我归队，我请大家喝香槟。’我们于是就座，喝啤酒的那位青年军官也出席。他没想到有香槟。怎知香槟就在他身旁揭盖……嘭！瓶塞击中他的太阳穴。他大叫一声，感到浑身不舒服。您相信吗，这位英雄第一次其实是害怕极了，之所以不躲避，继续喝啤酒，是因为吓胡涂了，只能下意识地做一种机械的动作。的确，教授先生，人这部

机器……”

“医生老爷,”一个仆人走进来说道,“日丹诺娃说老夫人不愿进食。”

“见她的鬼!”医生嘟囔道,“我去吧。等我让那个女妖精吃完东西以后,教授先生,如果您高兴,咱们可以玩玩牌,好吗?”

我向他表示歉意,说我不会。等他去看病人时,我便回到房间给热尔特律德小姐写信去了。

二

夜间很热,我把向花园的窗口打开。信写好还没有睡意,于是便复背立陶宛文中的不规则动词,并竭力想从梵文中寻找其不规则的原因。我正全神贯注地工作,忽然窗边的一棵树猛烈地颤动,同时听见枯枝折断的声音,似乎有只身体很重的动物正试图往上爬。我脑子里还萦回着医生给我讲的有关熊的故事,便心中一动,站了起来。只见离窗口几尺远的树叶丛中,出现了一个人头,灯光照得清楚,只一闪便不见了,但其灼灼的目光与我的目光相遇,给我印象之深,难以用语言形容。我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接着又奔向窗口,厉声喝问他想干什么。可是,他连忙下树,双手抓住一根粗大的树枝,身体悬空,然后撒手跳下去,倏地消失了。我拉铃叫人,一个仆役进来,我把刚刚发生的事告诉他。“教授先生可能看错了。”“我说的事绝对没错。”我又说道。“我担心花园里有贼。”“不可能,先生。”“那么是府里的人不成?……”仆人大睁着眼睛,无言以对。后来他问我有什么吩咐。我叫他把窗关上,然后我便上床睡觉。

我睡得很香,没梦见熊,也没梦见贼。早上,我正在梳洗,忽然有人敲门。我把门打开,只见眼前站着一位身材颀长的美少年,穿一袭布哈拉[①] 睡袍,手持一根长长的土耳其烟斗。

“教授先生,我慢待了像您这样一位贵客,特来求您原谅。”他说道,“我是谢苗特伯爵。”

---

① 布哈拉,乌兹别克城名,所产之布帛及地毯均极有名。

我连忙回答说，恰恰相反，我倒是应该衷心感谢他的盛情款待，并询问他头疼是否已经过去。

他说："差不多了。"但又满脸愁容地说道："但下次又会再犯的。您在这里还可以吧？请您记住，您是身处蛮荒，在萨莫基蒂不应要求太高。"

我向他保证说觉得很舒适。我一面和他说话，一面好奇地打量他，连我自己也觉得太放肆了。他的目光有点异样，使我不禁想起昨夜看见爬到树上来的那个人。但我暗自思忖：谢苗特伯爵夜里爬到树上，这怎么可能呢？

他天庭饱满，但额却有点窄，五官端正，只是双眼距离较近，似乎两条泪腺之间不到一只眼睛的位置，不符合希腊雕刻家的标准。他目光敏锐。我们的眼睛不期多次相遇，每次都有点不好意思地彼此躲开。突然，伯爵放声大笑，高喊道："您认出我来了！"

"认出来？"

"对，昨天我像个淘气的顽童，被您看见了。"

"噢！伯爵先生！……"

"我整整一天都很不舒服，关在书房里。晚上觉得好些了，便到花园走走。看见您房间有灯光，便忍不住想看看……本来应该通个姓名，作自我介绍，但当时的情况太可笑了……我羞愧难当，于是转身就逃……在您工作的时候冒昧打扰，您能原谅我吗？"

说这些话的口气虽然有点开玩笑，但他满脸通红，显得局促不安。我尽我所能地使他相信，这一次见面并没有给我留下不好的印象，而且为了结束这一话题，我问他是否真的拥有拉维茨基神甫的萨莫基蒂教理书。

"有可能，但不瞒您说，我并不太熟悉家父的藏书。他喜欢旧书和珍本。我则只阅读现代的作品。不过，我们可以找找，教授先生。那么咱们看若木德文的福音书好吗？"

"伯爵先生，难道您不认为用本地语言翻译的福音书会受到极大的欢迎吗？"

"当然会，不过，如果您允许我提出点小小的意见，我会告诉您，在只懂得若木德这种语言的人当中，没有一个人知书识字。"

"也许,不过,我请伯爵阁下允许我提请您注意,读书识字的最大困难之一是缺乏书本。当萨莫基蒂的农民能获得印刷的文本时,他们就会想读,于是便会学习认字。许多没开化的人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我并不想用这种字眼来形容本地的居民……再说,"我继续说道,"一种语言消失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这难道不是一件可悲的事吗?三十多年以来,普鲁士语变成了一种死了的语言,而最后一个懂得讲康沃尔语[①]的人有一天也死了……"

"真可惜!"伯爵打断我的话道,"亚历山大·德·汉博尔特[②]曾经对家父说,他在美洲见过一只鹦鹉。有一个部落今天已完全被天花所灭绝,而惟一懂得几句这个部落的语言的,惟有这只鹦鹉。叫人给您把茶端到这里好吗?"

我们一面喝茶,一面把话题转向若木德语。伯爵批评德国人印刷立陶宛文的方式。他说:"你们的字母不适合我们的语言,既没有我们的J,我们的L,也没有我们的Y和Ë。我有一套去年在科尼格斯堡出版的民谣,字母拼得很奇怪,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猜出其中的句子。"

"阁下大概是说莱斯内尔[③]的民谣吧?"

"不错。诗句平淡无奇,对吗?"

"也许本来能找到好一些的。我认为,就其本身而言,这个集子纯属哲学性质,但我想,只要仔细搜寻,一定能收集到你们民间诗歌中更加瑰丽的奇葩。"

"唉!尽管我热爱祖国,对这一点实在非常怀疑。"

"几个星期以前,在维尔诺[④],有人给了我一首叙事诗,非常优美,而且还有历史意义……真是字字珠玑……我给您念念好吗?就在我的活页夹里。"

---

① 康沃尔,英格兰西南部公国,康沃尔语,克尔特语的一支。

② 德·汉博尔特,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博物学家、化学家、地理学家、旅行家和语言学家,曾遨游中、南美洲和俄罗斯与亚洲。著有《新大陆赤道地区游记》(1807)及《中亚山脉及气候研究》等,作者曾在法国及德国与他数度相逢。

③ 莱斯内尔,立陶宛地名。

④ 维尔诺,今维尔纽斯。

"好极了。"

他请我允许他抽烟,然后在扶手椅上坐好,说道:"我不抽烟就得不到诗的神髓。"

"这首诗的题目是:《布氏三英》①。"

"布氏三英? ……"伯爵惊讶地叫了起来。

"不错,阁下比我知道得更清楚,布德里斯是一位历史人物。"

伯爵定睛地看着我,目光非常奇怪,有点难以捉摸,既胆怯,又凶狠,使不习惯这种眼神的人心里产生一种几乎是痛苦的印象。为了躲开他的目光,我赶紧朗读:

布氏三英

城堡院内,布德里斯老人叫来三个儿子。三子和他一样,都是真正的立陶宛人。他对他们说:孩子们,喂饱战马,备好鞍鞯,磨快刀枪。

据说维尔诺已向世界三方宣战。奥盖尔德② 攻打俄国,斯基尔格海洛直取邻国波兰,凯斯土特猛扑条顿骑士。

你们年轻力壮,刚强勇毅,应该到疆场一显身手,立陶宛诸神保佑你们! 今年老父不再从戎,但有一言相赠。你们是三个人,面前有三条路。

你们中的一个辅佐奥盖尔德攻打俄国,直到伊尔门湖边,诺夫哥罗德③ 城下,那里有大量鼬鼠毛皮,挑花布帛,商人的卢布赛似川上的浮冰。

第二个跟随凯斯土特出征,把举着十字的浪人④ 打得落花流水! 他们海边的砂石粒粒都是琥珀,他们的布帛斑斓夺目,举

---

① 《布氏三英》,此诗为波兰诗人密茨凯维奇于一八二九年所作,一八三三年普希金将之译为俄文,后梅里美误以为是普希金之原作,又据俄文本译为法文。布氏指布德里斯,乃作者虚构,并非历史人物。

② 奥盖尔德及下文提到的斯基尔格海洛、凯斯土特,立陶宛大公热迪敏之三子。

③ 诺夫哥罗德,伊尔门湖以北列宁格勒以南的俄罗斯古城。

④ 条顿骑士团。——作者原注 该团为在圣地成立之宗教军事组织,成员均为德国贵族,十四世纪曾应波兰大公之要求,镇压起义之普鲁士异教徒及立陶宛人民。

世无双。神甫的衣衫也缀着红色的宝石。

第三个跟随斯基尔格海洛渡过尼门河①。河的彼岸农具简陋，但有锋利的矛、坚固的盾，可供选择，还可以带回一个媳妇。

孩子们，波兰的少女是咱们最美的女俘，像母猫般疯狂，像奶油般白皙！黑色的眉毛下闪耀着两只星星般的眼睛。

半世纪前我还是个少年，从波兰掳回一个美丽的女俘为妻。她已去世多时，但每当我的目光转向炉灶，仿佛还看见她的倩影！

他祝福已经披挂上马的少年。年轻人走了，秋去冬来……人却没有回来。布德里斯老人以为他们已经不在人世。

暴雪翻飞，一个骑士纵马奔来，黑色的布尔卡②遮盖着一件沉甸甸的宝物。"是个口袋，"布德里斯说道，"里面装满诺夫哥罗德的卢布？……""不是，父亲。我给您从波兰带回一个儿媳。"

暴雪翻飞，一个骑士纵马奔来，黑色的布尔卡裹着一件沉甸甸的宝物。"这是什么，孩子？德国黄色的琥珀？""不是，父亲。我给您从波兰带回一个儿媳。"

阵阵雪花纷飞。一个骑士策马而来，布尔卡下面藏着一件沉甸甸的宝物……但他还未展示他的战利品，布德里斯已经邀请朋友们前来参加第三个婚礼。

"好极了！教授先生，"伯爵高声赞赏道，"您的若木德语发音太好了，但是，这个美丽的故事是谁告诉您的？"

"我在维尔诺卡塔齐娜·帕斯③公主府上有幸认识的一位小姐。"

"您称呼她为……"

"伊乌因斯卡潘娜④。"

---

① 尼门河，发源于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流经立陶宛古都考纳斯，注入波罗的海，全长八八〇公里。

② 布尔卡，毡斗篷。——作者原注

③ 帕斯，意大利佛罗伦萨一个古老的家族，移居立陶宛已有四百年，其后人路易·帕斯伯爵曾在拿破仑军中服役。

④ 潘娜，波兰语，意思是小姐。

“是伊乌尔卡[1] 小姐!”伯爵高声道,“那个疯丫头！我早该猜到是她！亲爱的教授,您懂若木德语和一切艰深的语言,您阅读过一切古籍,但您却被只看过小说的一个小姑娘愚弄了。她用半通不通的若木德语给您翻译了密茨凯维奇最美的叙事诗中的这一首,您并没有看过,因为这首诗的年纪并不比我大。如果您愿意,我可以给您看波兰文译本,或者,如果您宁愿看译得很好的俄文本,我可以给您普希金译的。”

我承认,当时我目瞪口呆。如果我把布氏三英这首民歌当作原文发表,多尔帕大学那位教授会多么高兴啊!

伯爵看见我发窘并没有幸灾乐祸,反而非常有礼貌地把话题引开。

“这么说,您认识伊乌尔卡小姐啰?”

“我有幸通过别人的介绍认识她。”

“您对她有何看法？请您坦率地说。”

“她是位很可爱的姑娘。”

“您是故意这样说。”

“她很漂亮。”

“哼!”

“怎么！她的一双妙目不是世间少有吗?”

“不错……”

“皮肤洁白,也是不同凡响……我记得在一首波斯的艳词里,一位公子形容心上人皮肤之细嫩时说道:‘她饮红酒时,可见涓涓细流,顺喉而下。’伊乌因斯卡潘娜使我想起了这些波斯诗句。”

“也许伊乌尔卡小姐外表的确如此,但我不知道她是否有感情……她毫无心肠……白如雪也冷如雪！……”

他站起来,一言不发地在房间里踱了一会儿,似乎想掩饰内心的激动。接着,突然停下来,说道:“对不起,我想,刚才咱们谈的是民间诗歌……”

“不错,伯爵先生……”

---

[1] 即法语中的“于连娜”。

“不管怎样，应该承认，密茨凯维奇的作品她翻译得很漂亮……‘像母猫般疯狂……像奶油般白皙……眼睛像两颗闪耀的星星……’这就是她的写照，您不觉得吗？”

“丝毫不差，伯爵先生。”

“而至于这种玩笑……当然开得不是地方……可怜的姑娘在一个老姑母家闷极了……她过着修道院般的生活。”

“在维尔诺，她常去社交圈子，我见过她参加军官的舞会，那团队叫……”

“哦！……对，是些青年军官，这样的人适合她……和这个笑，和另一个胡说，向所有人卖弄风骚……教授先生，您想看看家父的藏书吗？”

我跟着他一直来到一个很大的藏书室，里面有许多装订得很好的书，但难得有人翻阅，这一点从每排书上的尘土可以断定。当我从一个书橱里抽出头几本书时，其中一本正是《萨莫基蒂教理书》，我真是喜出望外！不禁高兴地叫了一声。一定有一种神秘的吸引力在我们不知不觉中起作用……伯爵拿起书，随便翻了翻之后，在衬页上写道：“送与维登巴赫教授。米歇尔·谢苗特。”我当时感激之情，实在无法形容，便暗下决心，死后把这本宝贵的书送给我获得学位的大学，作为图书馆的珍藏。

“请把这个藏书室当作您的书房，”伯爵对我说道，“绝对不会有人来打扰您的。”

三

第二天，吃过午饭以后，伯爵向我建议去散步。原来是去参观一个卡帕斯（立陶宛以此称呼俄罗斯人叫做库尔加纳的陵墓）。这个卡帕斯很有名，因为从前诗人和巫师二位一体，经常在那儿庄严聚会。“我给您准备了一匹很驯良的马。”他说道，“非常抱歉不能用四轮马车载您去，不过，说实在的，咱们要走的那条路马车根本难以通行。”

我真宁愿留在藏书室里做笔记，不过我想不应拂逆主人的拳拳盛意，于是便接受了。台阶下马匹已在等待，院子里一个仆人牵着一

条狗。伯爵稍停片刻,然后转过身来对我说:"教授先生,您对狗内行吗?"

"不太内行,阁下。"

"我在佐兰尼村[①] 有块地,这条西班牙种猎犬就是那里的村长送给我的,说是条好狗。请允许我仔细看看。"他叫仆人把狗牵来。那狗的确很漂亮,已经和人熟了,高兴得欢蹦乱跳,而且浑身是劲。但到了离伯爵几步远的地方,便夹着尾巴往后缩,似乎突然害怕起来。伯爵摸摸它,但它却狺狺哀鸣。伯爵用行家的眼光观察了一会儿,说道:"我想它会成为一条好狗。要好好调教。"说完便上了马。

"教授先生,"我们一踏上通往别墅的大路,伯爵便对我说道,"刚才您看见狗害怕了。我是故意让您亲眼看看……您身为学者,必能解答疑难……为什么动物都怕我呢?"

"说真的,伯爵先生,蒙您错爱,把我当成俄狄浦斯[②] 了。我不过是一个可怜的比较语言学教授。可能……"

"请注意,"他打断我的话说道,"我从不打马,也从不打狗。一头可怜的畜生即使无意中做了蠢事,我也不愿抽它一鞭。但说来您也不会相信,狗和马都讨厌我。要和它们混熟,我得比别人花上双倍的功夫和时间。唔,就说您骑的这匹马吧,我很久才能制服它,现在已经驯如绵羊了。"

"伯爵先生,我认为动物都能根据面貌判断人的性格,第一次见面便能立即看出一个人对他们是否有好感。我想,您爱动物只是因为它们能替您服务,相反,有些人天生对某些动物有偏爱,而这些动物立即能够感觉出来。拿我来说吧,我从小天性喜爱猫,我走上前抚摩它们的时候,它们很少会逃开,我从未挨过猫抓。"

"这很可能。"伯爵说道,"的确,我对动物没有兴趣……动物并不比人强……教授先生,现在我要领您到一个树林里去,这个树林此刻正有一个蓬勃发展的动物王国、动物天堂、制造生物的作坊和工厂。

---

① 佐兰尼,萨莫基蒂村庄。

② 俄狄浦斯,希腊神话中猜出狮身人面怪兽谜语的王子。此处指善猜谜语、解疑答难的人。

是的，根据我们民族的传说，从来没有人探索过这个丛林的深度，谁也没有到过这些山林沼泽的中心，当然，那些无孔不入的诗人和巫师除外。那里，动物生活在共和制度……或者在一个立宪政府统治之下，我说不清是哪一种制度。狮子、狗熊、驼鹿、还有朱狍，相当于咱们的原牛，它们都生活得融融泄泄。那里尚存的毛象得到极大的敬仰。我想，它是议会中的长者。它们纪律森严，发现有某兽堕落，便会加以审判和放逐。这样，此兽就会祸不单行，就会被迫冒险闯入人类的世界，甚少能够幸免。”

“真是有趣的传说，”我不禁叫了起来，“可是，伯爵先生，您谈到原牛这种高贵的动物，凯撒在其《高卢战纪》中描写过，墨洛温王朝[①]诸王也曾在贡比涅[②]的森林里猎取过，今天是否像我耳闻那样在立陶宛真的依然存在呢？”

“肯定存在。家父就曾猎杀过一头，当然，这是得到政府允许的。您在大厅里见到的牛头便是。但这种动物我却从未见过。我想原牛今天已经很少了。相反，这里狼和熊有的是。正是担心与一位这样的先生不期而遇我才带来了这个玩意儿（他给我看他斜背着的一个高加索切科勒[③]），我的马夫在鞍韂上还插着一枝双筒马枪。”

我们开始进入森林。脚下很窄的小径顷刻间便没了踪影。我们经常不得不围着巨大的树木转。低垂的枝桠拦着我们的去路。有些老死的枯枝翻了过来，像绷着一溜铁蒺藜的城墙，根本无法穿越。别处，我们又碰见一个个深潭，上面布满睡莲和浮萍。再远一些，我们看见几块林中空地，碧草闪耀着翡翠般的光芒，但谁冒险往里走就倒霉了，因为这片茂盛而骗人的植物一般隐藏着无底的泥潭，人和马一入便会消失得无影无踪……道路崎岖使我们的谈话中断。我小心翼翼跟随伯爵，真佩服他沉着敏锐，能够不用罗盘前进，总找得到通向卡帕斯的理想方向。显然他久惯在这莽莽的丛林里打猎。

终于我们在一块宽阔的林中空地中央看到了那个冢墓。冢很

① 墨洛温王朝，法国历史上最早的王朝。

② 贡比涅，城市名，在今法国瓦兹省。

③ 切科勒，高加索步枪枪套。——作者原注

高，周围有沟，尽管灌林丛生、土石坍塌，仍依稀可辨。似乎有人已经挖掘过。我发现冢顶上有些石建筑的残片，其中几块有烧灼的痕迹。相当数量的灰烬混合着木炭，还有散布各处的粗陶碎片，证明在相当一段时间，有人在冢墓上举火。如果相信民间传说，从前可能在冢墓上曾经用人祭祀，但是湮灭了的宗教都难免有这般令人恶心的祭祀，而我却怀疑把这种看法应用到古代立陶宛人身上能有什么历史的证明。

伯爵和我，我们走下冢墓去找我们留在沟另一边的马匹，突然看见一个老妇人，手挎篮子，拄杖向我们走来。“两位好心的老爷”，她来到我们面前对我们说道，“看在仁慈的上帝份上，可怜可怜我，给我点钱买烧酒暖暖身子吧。”

伯爵扔给她一个银币，问她远离人烟到树林里干什么。她的回答只是给他看看她那个装满蘑菇的篮子。虽然我的植物学知识很有限，但我认为那些蘑菇中有不少属于有毒的一类。“好大娘，”我对她说道，“我想，您并不打算吃这个吧？”

“我好心的老爷，”老妇凄然一笑回答道，“仁慈的上帝给什么穷苦人就吃什么。”

“您不了解我们立陶宛人，”伯爵又说道，“他们的胃是白铁加固的。我们的乡下人找到什么蘑菇就吃什么蘑菇，吃了身体反而更好。”

“至少别让她吃我看见在她篮子里的那种伞菌。”我大声说道。

说着，我伸手去拿其中一个最有毒的蘑菇，但老妇赶快把篮子缩回去，惊慌地说道：“小心，有神灵看着的……皮尔库恩斯！……皮尔库恩斯！”

附带说一句，皮尔库恩斯是萨莫基蒂语，指的是俄罗斯人称之为佩鲁纳的天神，亦即斯拉夫人的雷神。如果说，我听见那老妇呼唤异教的一位神祇感到惊讶的话，看见蘑菇立起来就更觉得吓人了。一个黑色的蛇头从蘑菇里伸出来，竖起在篮子外面至少有一尺之高。①我往后一跳，伯爵则扭头从肩膊上啐了一口，这是斯拉夫人迷信的习

① 在古立陶宛，蛇是受到尊敬和驯养的动物。

惯，效法古罗马人，以为这样便能趋吉避凶。老妇把篮子放在地上，盘腿坐在旁边，接着，向蛇伸出手，口中念念有词，听不清楚，像是咒语。蛇一动不动地待了一分钟，然后盘上老妇瘦骨嶙峋的胳臂，消失在她羊皮大氅的袖子里。这件大氅，连同一件破衬衣，我想就是这个立陶宛女人的全部衣着。老妇得意地笑着看我们，像一位魔术师刚刚完成了一个难度很大的节目，脸上混合着狡猾和愚蠢的表情。这种表情在所谓巫师身上并非罕见，其实大部分都是自欺欺人。

"这就是本地风光的样板，"伯爵用德语对我说道，"一个巫婆在卡帕斯脚下，当着一位学识渊博的教授和一个无知的立陶宛贵族的面耍蛇。对您的同胞瑙斯① 来说，真是一张风俗画的好提材……您想算算卦吗？这可是个好机会啊。"

我回答他说，我可不想鼓励这样的做法，然后又补充说道："我倒想问问她是否知道您讲的那个有趣传说的什么细节。""好大娘，"我问老妇道，"您有没有听说过，在这个森林里有一个小镇，在那儿，野兽聚族而居，不知有人类的帝国？"

老妇肯定地点了点头，又半精半傻地笑着说道："我正是从那里来的。野兽失去了他们的国王，狮子诺布② 死了。众兽要选出另一位国王。你去吧，没准你能做国王哩。"

"老妈妈，您说什么呀？"伯爵大笑道："您知道您在跟谁说话吗？难道您不知道这位先生是……（见鬼，教授用若大德语怎么说呢？）这位先生是一位学者，一位圣人，一位伟德洛特③。"

老妇定睛看着他，说道："我说错了，是你该到那边去，做他们的王，而不是他。你又高又壮，有爪有牙……"

"您对她这番挖苦咱们的话有何看法？"伯爵问我道，"老妈妈，您认得路吗？"他问老妇。

---

① 瑙斯，十九世纪德国画家，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六〇年侨居法国，有风俗画作品多幅，如《波希米亚人的营地》、《街头艺人》、《草原采花女》等。曾多次获奖，一八六七年获法国政府所颁之荣誉骑士勋章。

② 诺布，法语，意思是：贵族，高贵，是法国古代寓言《列那狐故事》中狮王的名字。

③ 伟德洛特，教授一词的误译。伟德洛特的意思是立陶宛的游吟诗人。——作者原注

老妇给他指了指森林某个地方。

“是吗?”伯爵又说道,“还有沼泽地,您是怎样走过来的? ——教授先生,您知道,她所指那边是一块无法通过的沼泽地,一个长满绿草的烂泥塘。去年,被我打伤的一只鹿奔进了这个魔鬼般的沼泽,我眼看它慢慢地,慢慢地往下陷……两分钟之后,我只见它的角,不久就什么都不见了,我的两条狗也和它一起消失了。”

“可是我身体不重。”老妇揶揄道。

“我想您过沼泽并不犯难,骑扫帚就行了。”

老妇的眼睛里闪出了怒火。她又以乞丐那种带鼻音而拉长声调说道:“我的好老爷,您不赏可怜的女人一锅烟抽吗?”接着压低声音又补充了一句:“您最好想办法穿过沼泽,别到杜希里去。”

“杜希里!”伯爵脸一红叫了起来,“您什么意思?”

我不禁发现这个词在他身上起了种奇怪的作用。显然他感到不好意思,低下头,同时,为了掩饰心里的烦乱,费好大劲打开系在他猎刀柄上的烟盒。

“别,别到杜希里去,”老妇又说道,“那小白鸽不适合您,对吗,皮尔库恩斯?”这时候,那条蛇的头从旧大氅的领口钻出来,一直伸到女主人的耳边。这条蛇大概对此已是训练有素,鼓动着两腮,似乎在说话。“他说,我说得对。”老妇补充道。

伯爵往她手里放了一撮烟草。问她:“您认识我吗?”

“不,我亲爱的老爷。”

“我是美登蒂塔斯的业主。过几天来吧,我给您烟草和烧酒。”

老妇吻了一下他的手,大踏步走开,一会儿便不见了。伯爵若有所思,下意识地把口袋的绳子系了又解开。

“教授先生,”他沉默了好一会儿对我说,“您一定会笑话我。这个老虔婆说不认识我,其实是认识我,也熟悉她刚才指给我的那条路……不管怎样,这没什么奇怪的。我赫赫有名,本地谁都知道我。在去杜希里别墅的路上,那混蛋多次见过我……杜希里别墅有一位待嫁的姑娘,她断定我爱上了这个姑娘……其次,某个风流少年大概买通了她,要她对我说,我前途不妙……这一切都是明摆的;可是,她的话不由得我心里一动,几乎慌了起来……您笑了,您笑得对……事实

是，我本打算到杜希里别墅蹭一顿晚饭，而现在我犹豫了……我真是个大傻瓜！这样吧，教授先生，由您来决定。咱们去不去？”

“我不发表意见，”我笑着回答道，“在婚姻问题上，我从不给人出主意。”

我们回到马匹那里。伯爵纵身上马，把缰绳撒开，大声说道：“让马为咱们选择吧！”马毫不犹豫，立即踏上一条小径，转了好几个弯，来到一条坚硬的大道，这条道直通杜希里。半小时后，我们来到了别墅门前。

听见我们的马声，一位金发美人拨开窗帘往外张望。我认出是翻译密茨凯维奇那首诗的女骗子。“欢迎，谢苗特伯爵，您来得再合适不过了。我刚收到从巴黎寄来的一条连衣裙。穿上就太美了，您会认不出我来的。”

窗帘拉上了。伯爵一面上台阶，一面从牙缝里吐出一句话：“她穿这条连衣裙绝不是为我……”

他把我介绍给伊乌因斯卡小姐的姑母杜希洛夫人。夫人殷勤接待并和我谈到我最近发表在科尼格斯堡《科学与文艺报》上的几篇文章。

“教授先生是来向您投诉于连娜小姐的，小姐给他开了一个很恶作剧的玩笑。”

“教授先生，她还是个孩子，该原谅她才对。她经常疯疯癫癫的，弄得我毫无办法。我十六岁时比她现在二十岁懂事得多。但她归根结底是个好姑娘，具有各种可靠的品质。她精通音律，花画得出神入化，法语、德语、意大利语等都说得很好……还会刺绣……”

“还会用若木德语做诗！”伯爵笑着补充道。

“这她可不会！”杜希洛夫人高声说道。伯爵只好向她解释她侄女的恶作剧。

杜希洛夫人有学问，知道自己国家的古代文物。我很喜欢她的谈吐。她常看我们的德文杂志，对语言学很有见解。我承认自己根本没注意伊乌因斯卡小姐穿衣服花了多少时间，但谢苗特伯爵觉得已经很久了。他站起来，又坐下，到窗口看看，又用手指轻敲玻璃，逐渐不耐烦了。

过了三刻钟，于连娜小姐才姗姗而来，后面跟着她的法国家庭教师。她丰姿绰约，仪态万千，所穿连衣裙之美，恕我才疏学浅，实在难以形容。

“我不美吗？”她问伯爵道，一面缓缓地转动身子，好让伯爵哪个角度都看得见。她既不看伯爵，也不看我，只看自己的连衣裙。

“怎么，伊乌尔卡，”杜希洛夫人说道，“你不向教授先生问好？先生正怪你哩。”

“噢，教授先生！”她娇憨地把嘴一噘，高声说道，“我做了什么事了？您要处罚我吗？”

“如果见不到您，小姐，对我们倒是一种惩罚。”我回答她说道，“我绝无责怪之意，相反，我高兴地获悉，由于您的缘故，立陶宛的缪斯重又发出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耀眼的光芒。”

她低下头，双手掩面，小心不弄乱自己的头发。“请您原谅，我再也不这样了！”她说道，声调就像一个偷吃了果酱的孩子。

“亲爱的小姐，”我对她说道，“只有您履行了在维尔诺卡塔齐娜·帕斯公主府上对我许下的诺言我才原谅您。”

“什么诺言？”她抬起头笑着问道。

“您已经忘了吗？您答应过我说，如果咱们在萨莫基蒂相遇，您就会让我看本地某种舞蹈，您说这种舞优美极了。”

“噢，卢萨尔卡舞！我跳得太迷人了，瞧，正好有我需要的伴儿。”

她跑向一张桌子，那里摆着几本乐谱。她匆匆翻开一本，放在钢琴的谱架上，向她的家庭教师说：“喂，亲爱的朋友，欢快而急促地[①]。”接着也不坐下，亲自弹出前奏，指示乐章。“向前到这里来，米歇尔伯爵，您是立陶宛人，卢萨尔卡舞一定跳得很好，……像乡下人那样跳呀，您听见了吗？”

杜希洛夫人想说她，但毫无效果。伯爵和我，我们都坚持要跳。伯爵有自己的道理，因为他在舞步中的角色是最为惬意的，这一点大家很快便会明白。家庭教师试了试，说她认为尽管这种华尔兹有点特别，但仍然可以跳。于是伊乌因斯卡小姐把几把椅子和一张可能

① 原文系意大利文。

妨碍她的桌子移开，抓住舞伴礼服的领口，把他引到客厅中央。“教授先生，您会看到，我是一位卢萨尔卡，献丑了。”说着，她行了一个屈膝礼。“卢萨尔卡是水泽女仙。每一个使我们的森林生色不少的黑水潭都有一位。但您可别靠近她们！她们也许比我还漂亮，会从水里出来，把您拽到水底，然后很可能会把您一口口吃掉……”

“简直是条美人鱼①！”我不禁叫了起来。

“他，”伊乌因斯卡小姐指着谢苗特伯爵，继续说道，“他是一个傻乎乎送到我魔爪下的青年渔夫，而我，为了使欢乐能够持续下去，围着他跳轻舒的舞步以迷惑他……哎呀，要效果好，本来还需要一条萨拉幡② 的。多可惜呀！……请您原谅我穿这件没有特色、也没有地方色彩的连衣裙……啊，我还穿着鞋，穿鞋是跳不了卢萨尔卡的！……何况还带后跟！”

她掀起裙子，姿态十分优美地晃动纤足，顾不得露出小腿，把鞋甩到客厅的另一头。另一只鞋也接着被甩了出去。于是她便只穿着丝质长袜站在地板上。“一切备齐，”她对家庭教师说道，于是舞蹈开始。

卢萨尔卡围着男舞伴转来转去，男舞伴伸出双臂想抓住她，她都低头躲过，动作异常优美，音乐轻快，也很有特色。男舞伴以为能抓住女仙，给她一吻，但女仙一纵身，拍了他肩膀一下，他便倒在女仙脚下，似乎已经死了……但伯爵临时作了改变，把淘气的女仙搂在怀里，着实吻了一下。伊乌因斯卡小姐轻叫了一声，满脸通红，赌气地往长沙发上一倒，抱怨伯爵把她搂得太紧，真像头熊。我发现伯爵对这种比较颇为不悦，因为这使他回忆起家庭的不幸。他的脸沉了下来。我则非常感谢伊乌因斯卡小姐，盛赞她的舞蹈，认为颇有古风，使人想起希腊人祭祀时的舞姿。我的话还未说完，一个仆人便通报，维利亚米诺夫将军和郡主到。伊乌因斯卡小姐从长沙发上跳起来，奔向鞋子，匆匆把纤足往鞋里一穿，迎着郡主跑去，深深地行了两个屈膝礼。我注意到她每行一次礼都巧妙地把鞋跟轻轻翘起来。将军

---

① 美人鱼，西方传说中的水妖，夜间在海上唱歌，迷惑水手，使其葬身鱼腹。

② 萨拉幡，乡下女人穿的无上衣长袍。

带来了两个副官,像我们一样,也是来吃顿便饭的。在任何其他国家,我想一位主妇同时接待六位胃口很好的不速之客都会有点为难,但立陶宛的人家食物丰盛而又殷勤好客,因此我估计,晚饭的时间推迟了不超过半小时。只不过,餐桌上冷的和热的馅饼多了点而已。

四

晚饭的气氛很愉快。将军谈了一些有关高加索地区各种语言有趣的情况。这些语言有的属雅利安语系,有的属土兰语系,尽管各个部族之间的风俗习惯都极为相似。至于我,我也只好谈谈我的旅行,因为谢苗特伯爵盛赞我的骑术,说他从未碰见过任何神甫或教授能够轻而易举地完成我们刚刚走完的那样一段旅程。我不得不解释说,自己受圣经会之托,去进行一项关于沙吕雅斯人① 所说语言的调查,在乌拉圭共和国呆了三年半,几乎总骑着马,在南美大草原上和印第安人生活在一起。我还讲到,有一次在这些无边无际的草原上迷了路,没吃没喝,不得不和陪伴我的当地牧人一样,喝马血。

在场的妇女都恐怖地大叫了一声。将军指出卡尔梅克人② 在类似的绝境中也使用同样的方法。伯爵问我觉得马血怎样。

“思想上我十分讨厌马血,”我回答道,“但从身体上,我觉得喝了很舒服,全亏了马血,我才有幸今天坐在这里吃晚饭。许多欧洲人,我说的是白人,他们长期和印第安人生活在一起,习惯了喝马血,甚至还喝得津津有味。我的好朋友,共和国总统福鲁杜阿索·里维拉就很少错过大快朵颐的机会。我记得有一天,他穿着整齐的制服到国会去,途中经过一个牧场,有人正在放一匹马驹子的血。他下马要求喝一口,喝完,他作了一次极为精彩的演说。”

“您的这位总统简直是个恶魔!”伊乌因斯卡小姐大叫道。

“请原谅,亲爱的小姐,”我对她说道,“他是一位非常杰出而敏锐

---

① 沙吕雅斯人,生活在阿根廷与乌拉圭边界一带的印第安人,已被西班牙人灭绝。
② 卡尔梅克人,亚洲西部的蒙古族人,于一六六二年进入欧洲。

的人物，精通多种印第安语言，尤其是查鲁亚语[①]。这些语言都很难学，因为动词的形式变化多端，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都各有不同，甚至随着对话的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有异。”

我已想就查鲁亚语动词的机制谈几点有趣的情况，但伯爵打断我的话，问我如果想喝马血，该从马的什么地方放血。

“看在上帝的分上，亲爱的教授，”伊乌因斯卡小姐带着滑稽的害怕神情大声说道，“别告诉他。他这个人能把自己的马都杀掉，而且，等把马杀光之后，会把我们都吃了的。”

听了这句俏皮话，夫人们都大笑着离开了饭桌去准备茶和咖啡，我们便抽起烟来。一刻钟以后，有人来请将军到客厅去。我们都想跟着去，但来人对我们说，夫人们一次只请一位男宾。不久，我们听见客厅里传来阵阵笑声和掌声。“伊乌尔卡小姐又犯老毛病了。”伯爵说道。有人来请伯爵了，又是笑声和掌声。他以后便轮到了我。当我走进客厅时，所有人的脸都装出严肃的样子，这可不是好兆头。我想准是恶作剧。

“教授先生，”将军一本正经地对我说道，“这几位夫人说咱们喝了她们太多的香槟酒，要考验咱们一下才允许咱们和她们在一起。这考验是把眼睛蒙起来，从客厅的中央走到那堵墙，用手指碰一碰墙。您看，这很简单，只要能走直便行。您能够走直线吗？”

“将军先生，我想可以。”

伊乌因斯卡小姐立即用一块手帕蒙住我的双眼，从后面使劲系好。“您现在是在客厅中间，”她说道，“伸出手来……好！我打赌您绝碰不到墙。”

“向前，走！”将军说道。

只要走五六步便行。我向前走，速度很慢，确信一定会碰到他们打算绊我而故意放的绳子或者板凳。我听见忍住的笑声，步履更为踟蹰。最后，我肯定自己已到达墙边了，但突然间，我伸出的手指插进了冰冷而粘稠的东西之中。我做了个鬼脸，往后一跳，在场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我把蒙眼的手帕一扯，只见身旁站着伊乌因斯卡小

---

① 查鲁亚语，居住在拉普拉塔河以北草原的南美印第安人的语言。

姐,手里端着一罐蜜。我以为碰到了墙,其实却把指头伸进了蜜里。使我觉得安慰的是那两位副官也受到了同样的考验,表现并不比我好。

晚上的其他时间,伊乌因斯卡小姐都不断地大玩别出心裁的游戏,总是嘲笑人,恶作剧,不是捉弄这个,就是捉弄那个。但我发现,她和伯爵开玩笑开得最多,而我该说明的是,伯爵从不生气,甚至还觉得高兴。相反,当她和一位副官闹的时候,伯爵皱起眉头,我看见他眼里隐含怒火,实在有点可怕。“疯如母猫、白似奶油。”我觉得密茨凯维奇在写这几句诗时,仿佛想概括出伊乌因斯卡小姐的形象。

五

大家很晚才散。在许多立陶宛的大户人家,可以看到精美的银制器皿、漂亮的家具、名贵的波斯地毯,但却没有我们亲爱的德国的那种羽绒床褥以款待疲乏的客人。不管 穷富与贵贱,斯拉夫人都非常习惯睡木板。杜希里别墅也毫不例外。伯爵和我两个人被领进一个卧室,里面只有两张羊皮沙发。我倒不感到惊讶,因为旅途中,我经常睡在光秃秃的地面上,伯爵则对自己的同胞缺乏文明的做法感叹不已,我感到有点可笑。一个仆人来给我们脱了靴子,给我们睡袍和拖鞋。伯爵脱了礼服,默默地在房间里踱了一会儿,突然在我躺的沙发前停下,对我说:“您觉得伊乌尔卡怎样?”

“我觉得她很迷人。”

“不错,但是太风流了!……您认为她真的对那位小个子金发上尉有点意思吗?”

“那个副官?……我怎么知道?”

“他是个花花公子……所以能讨女人欢心。”

“我不同意这个结论,伯爵先生。您想我对您说句真话吗?伊乌因斯卡小姐想讨欢心的人是谢苗特伯爵而绝不是军队里的任何副官。”

他脸一红,没有回答,但我觉得,我的话显然使他很高兴。他又一言不发地踱了一会儿,然后看看表,说道:“上帝,咱们最好睡吧,时

间不早了。”

别人早已把他的枪和猎刀送到房间里来了，他拿起枪和刀，放进柜里，然后把钥匙抽出来，交给我。我大吃一惊。他说道：“请您拿着，我很可能忘记。您的记忆力肯定比我强。”

“想不忘记您的武器，最好的方法是放在您沙发旁边这张桌子上。”

“不行……嘿，说句坦率的话吧，我睡觉时不喜欢身边有武器……理由是这样的：当我还在格罗德诺① 当轻骑兵的时候，有一天，我和一个伙伴在一个房间里睡觉，我的手枪就放在我旁边一把椅子上。夜里，一声枪响把我惊醒，原来我拿着枪，开了一枪，子弹就在我同伴的头旁边两寸的地方飞过……我根本想不起来我做了什么梦。”

这段故事使我有点发慌。我当然有把握头上不挨枪弹，但当我看到我这位同伴生得身高体壮，虎背熊腰，两臂筋突，长满黑毛的时候，不由得承认，如果他做了噩梦，完全可以用双手把我掐死。但我小心不让他发现我有什么不安，只不过我把一盏灯放在我沙发床旁边一把椅子上，然后开始看带来的那本拉维茨基所著的《教理书》。伯爵向我道了晚安，在沙发床上躺下，翻了五六次身，终于似乎睡着了，虽然身子缩作一团，像贺拉斯作品中那个藏在柜里，膝盖弯起来抵着脑袋的情夫一样：

> ……你无耻地蜷伏在木柜之中，
> 两膝抵着脑袋……②

他不时大声叹气或者发出神经质的呻吟，我想是因为他睡的姿势奇怪的缘故。这样大致过了一个小时，我也困了。我把书合上，动了动身子想躺得舒服点，忽然，我的同伴一声异样的冷笑，把我吓了一跳。我看看伯爵。他闭着眼睛，全身发颤，从他半开的嘴唇中，吐出几句含糊不清的话。

---

① 格罗德诺，距波兰边境不远的俄国城市。

② 引自拉丁诗人贺拉斯所著《讽刺集》第二卷第七章第六〇至六二行。

"真新鲜！……真白！……教授不懂得……马肉不怎么样……这块真好吃！……"说罢，他大口大口地啃起头下的坐垫来，同时大声咆哮，把自己也弄醒了。

我一动不动地躺在沙发上装睡，其实是想观察他。他坐起来，揉揉眼睛，发愁地叹了口气，用这样的姿势呆了将近一小时，似乎完全陷入了沉思之中。我感到很不自在，暗下决心以后绝不睡在他身边。可是，渐渐地，困倦战胜了不安。当早上别人走进我们房间里时，我们两人都还在呼呼大睡。

六

午饭以后，我们返回美登蒂塔斯。看见只有弗雷贝尔医生一个人，便告诉他说，我认为伯爵有病，尽做噩梦，也许还是个梦游者，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变得很危险。

"这一切我早已发现，"医生对我说道，"他体格像运动员，但像漂亮女人那样容易激动。也许是他母亲的遗传……他母亲今早闹得很厉害……我不太相信有关孕妇受惊和产生古怪愿望的说法，但可以肯定的是老伯爵夫人有偏执狂，而偏执是可以通过血液遗传的……"

"但伯爵的神智完全清醒，"我又说道，"他头脑正常，有学问，不瞒您说，比我想象的强。他喜欢阅读……"

"同意，同意，我亲爱的先生。但他往往很奇怪，有时一连多日闭门不出，有时夜里到处溜达。还看一些难以置信的书……德国形而上学……生理卫生学，我也弄不清。昨天还从莱比锡给他寄来了一个包裹。干脆说一句好吗？赫剌克勒斯需要赫柏①。这里有十分漂亮的农家姑娘……星期六晚上洗 过澡后，别人会把她们当成是公主……没有一个不以能讨老爷的欢心为荣。如果我像他那样年纪，我就豁出去了！……不，他没有情妇，也不结婚，他错了，他该有点消遣。"

① 赫柏，根据希腊神话，赫柏是宙斯之女，青春女神。希腊英雄赫剌克勒斯死后，被宙斯接到奥林波斯为神，并以女相许。

医生这种粗俗的物质主义使我极为反感，我干脆不再和他谈了，只是告诉他说，但愿谢苗特伯爵能找到一位配得上他的妻子。我还从医生那里知道伯爵对哲学研究很感兴趣，不由得大吃一惊。这位轻骑兵军官、酷爱打猎的人，居然阅读德国形而上学的书籍，研究生理卫生，这推翻了我的想法。不过，医生说的倒是真话，当天我便获得了证实。

“教授先生，”晚饭快结束时他突然问我，“您如何解释自然的二元论或者双重性呢？……”看见我不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他又说道：“您从未有过站在塔顶或者悬崖边上，既有企图跳下去的心理，又有害怕这种相反的感觉吗？”

“这可以用生理的原因去解释，”医生说道，“首先，人上坡后会感到疲倦，血液流向大脑，大脑……”

“别谈血了，大夫，”伯爵不耐烦地大声说道，“咱们举别的例子吧。您手里拿着一支上了膛的枪。您最好的朋友在那儿，您突然闪过要一枪打他脑袋的念头。您十分讨厌谋杀，但您有谋杀之念。先生们，我认为如果一个小时之内您脑子里产生的所有想法……教授先生，我把您看成是一位圣人，我认为，如果把您的一切思想都写出来，可能会有对开本满满一本，根据这本书，没有一位律师不能成功地就您的停职问题为您辩护，没有一位法官不会把您关进监牢或疯人院。”

“伯爵先生，这位法官肯定不会因我今早花了一个多小时去探索斯拉夫动词和一个介词搭配用便有将来的意思这种神秘的规律而判我有罪，但是，如果万一我有某个其它的想法，那又能从中得到什么对我不利的证据呢？我并不比使我产生思想的外部原因更能控制我自己的思想。不能从我内心产生了想法这一点得出结论说，这便是实行的第一步，甚至也不能说已经决定去做。我从来没有杀人的念头，但如果我产生了杀人的念头，难道我的理智不会把这念头排除吗？”

“您谈理智倒谈得很轻巧，但理智是否如您所说总能给您指引迷津呢？要使理智能够发言并使人服从，便必须有思考，也就是说，需要时间和冷静。这两者是否总能具备呢？在战斗中，我看见一颗炮

弹向我飞来，我一转身，发现了我的朋友，如果我有时间考虑，我一定会舍身救他……”

我试图和他谈我们作为人，作为基督徒的责任，谈到我们必须效法圣经中的战士，时刻准备战斗。总之，我使他明白，只要不断和我们的欲念作斗争，我们便能获得削弱并克制欲念的新的力量。但我担心，他看来只是口服而心不服。

我又在别墅里住了十天左右。重访了一次杜希里，但我们并不在那儿过夜。像头一次一样，伊乌因斯卡小姐很淘气，似个惯坏的孩子。她使伯爵着了迷，我想伯爵一定爱上她了。但他很了解这姑娘的缺点，不做任何幻想。他知道姑娘生性风流，举动轻佻，一切不能娱悦她的东西，她都不加理会。我常常发觉，伯爵知道她如此缺乏理智，内心感到很痛苦，但她稍微一撒娇，伯爵便什么都忘了，变得容光焕发，兴高采烈。我走的前一天，他想带我到杜希里去最后一次，也许因为我会和那位姑母闲聊，而他便可以和那个侄女在花园散步。但我有许多事情要做，所以不管他如何坚持，我仍然婉言谢绝了。虽然他叫我们不要等他，但他还是回来吃晚饭。可是坐到桌旁却食不下咽。整整一顿饭都脸色阴沉，怏怏不乐。不时眉头紧蹙，目光凄凉。医生出去照顾老伯爵夫人的时候，伯爵跟着我到了我的房间，把心事向我尽情倾吐。他大声说道：“我真后悔离开您去看这个疯丫头，她不理我而另觅新欢。幸亏现在我们之间一切都结束了，我烦透了，今后绝不再见她……”他像往常一样来回踱了一会儿，又说道：“您也许曾经认为我爱她，对吗？那个笨蛋医生就是这么想的。不，我从未爱过她。我喜欢她的笑脸，她白皙的肤色我也喜欢看……她身上的优点就这些……尤其是皮肤。至于脑子，一点也没有。我一向只把她看做一个漂亮的玩具娃娃，烦闷和没有新书的时候看着好玩……无疑可以说，她是个美人……皮肤妙不可言！……教授先生，这种皮肤下的血液一定比马血还好喝，对吗？……您觉得怎样？”

他哈哈大笑，但笑声刺耳。

翌日，我向他告辞，继续我在伯爵领地北部的勘察。

七

勘察持续了两个月，我可以说，萨莫基蒂的村庄我没有一个不停留，没有一个我收集不到一些资料的。请允许我趁这个机会感谢这个行省的居民，尤其是那些神职人员，他们对我的研究给予了十分热情的帮助，他们卓越的贡献使我的字典生色不少。

在斯佐莱[①] 逗留了一星期以后，我正打算到克莱佩达（我们称此港口为梅美尔）上船回家，突然收到谢苗特伯爵下面这封信，是一个猎人带来的。

> 教授先生：
>
> 请允许我用德文给您写信。如果用若木德文写，我会犯更多的句法错误，您也会完全看不起我。我不知道是否已经失去您的尊重，我要告诉您的消息也许亦无补于事。开场白不说了，我要结婚了，您一定猜得出来和谁。朱庇特嘲笑有情人的山盟海誓。[②] 皮尔库恩斯，我们萨莫基蒂的朱庇特也是一样。我下个月八日要娶的就是于莲娜·伊乌因斯卡小姐。如您能莅临参加婚礼，便是最可爱的客人。美登蒂塔斯和周围地区的所有农民都会到我家来，吃掉几条牛和无数口猪，等醉了时，便在您熟悉的那条林荫道右边的草地上跳舞。您会看到真值得一看的服装和风俗。您来，我很高兴，于莲娜也会很高兴。我还要说一句，您若拒绝，我们会感到十分尴尬。您知道，我是耶稣教会的教徒，我的未婚妻也是。但我们的牧师住在百里以外而且正患痛风症，动弹不得，我斗胆希望您能代替他的位置，主持仪式。教授先生，请接受我诚挚的敬意。
>
> 米歇尔·谢苗特

信的下方，一个女人以娟秀的字体，用若木德文写了几行附言：

---

① 斯佐莱，距拉脱维亚不远的萨莫基蒂城市。

② 见拉丁诗人奥维德所著《爱的艺术》第一章六三三行。

我，立陶宛的缪斯，以若木德文书写。米歇尔是个放肆的人，竟敢怀疑您会不同意。说实在的，只有我才那么发疯，居然要像他那样的男孩子。教授先生，下个月八日，您将会看到一位服饰相当雅致的新娘。雅致不是若木德文，是法文。在仪式上您可别心不在焉啊！

信和附言我都不喜欢。我觉得这对未婚夫妇在这样一个严肃的场合态度轻浮，难以原谅。可是，有什么办法推辞呢？再说，我也承认，宣布的场面对我仍然有点吸引力。从各种迹象看，美登蒂塔斯别墅将会冠盖云集，我一定能找到一些有识之士，给我提供有用的情况。我的若木德词汇集十分丰富，但其中一些从粗俗的农民口中收集到的字眼，我觉得意思仍然相对模糊。所有这些考虑加起来，其力量足以使我不得不同意伯爵的请求。于是我答复他说，八号早上，我去美登蒂塔斯。我多么后悔此行啊！

八

走进别墅林荫道，我看见许多穿着早礼服的男男女女，聚集在台阶上，或者在园地的小径上溜达。院子里到处都是穿着节日盛装的农民，别墅洋溢着喜庆的气氛。到处都是鲜花、彩带、旗帜和花饰。管家领我去在楼下给我准备好的房间，并请我原谅没能给我一间更好的，因为别墅里人多，不可能给我留我第一次来时住的那个套间，那套间已经给了当地贵族首领的夫人了。我的新卧房倒也很舒服，可以看到花园，正好在伯爵的套间下面。我急忙换装去参加仪式，又穿上我的袍子，但伯爵和新娘子都没露面。伯爵到杜希里接她。两个人该早就到了。可是新娘子着装可不是件小事。医生通知客人，午饭要举行完宗教仪式才开，肚子饿等不了的人最好先生吃点冷餐，有点心和多种露酒。我发现在这样场合下，等久了便会说三道四。两位被邀请的漂亮小姐的母亲不停地挖苦新娘。

正午过了，突然焰火和排枪声大作，表示新娘子来了。不久，一辆花车由四匹骏马拉着，进入了林荫道。从马胸前的白沫可以很容易看出，迟到并非马的错。马车上只有新娘、杜希洛夫人和伯爵。伯

爵下了车，把手递给杜希洛夫人。伊乌因斯卡小姐用优美和充满孩子娇憨的动作，似乎想以头巾蒙住脸，躲开周围人好奇的目光。但就在她站起来，打算拉伯爵的手时，辕马也许被农民们向新娘子投来的花雨所惊吓，也许由于伯爵使动物产生的那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喷着鼻子人立起来。一个轮子碰到了台阶下的界石，眼看一场意外即将发生。伊乌因斯卡小姐轻叫了一声……但大家很快便放了心。伯爵把她一把搂到怀里，跃上台阶，毫不费力，仿佛抱着的是一只鸽子。对他矫健的身手和骑士救美人的风度，我们一致鼓掌。农民的喝彩声惊天动地。满面通红的新娘子大笑着，身子还索索发抖。伯爵并不急于放下怀中的美人，洋洋得意地举起她让周围的人群看。

突然，一个身材高大、瘦削、脸色苍白、衣服零乱的女人，披头散发、面部肌肉因害怕而全部扭曲，出现在台阶上，谁也不知道她从哪里来。

"打熊呀！"她尖声大叫道，"打熊呀！拿猎枪来！……熊把一个女人叼走了！快打杀它！开枪！开枪！"

原来是老伯爵夫人。新娘子来了，大家都被吸引到台阶上、院子里和窗口前，连负责看着这个可怜的疯子的那些仆妇也忘记了职守。疯子溜了出来，没有人看着，所以就一直来到我们中间。当时的场面看了很叫人难受，不管她叫也好，反抗也好，必须把她弄走。许多客人不知道她有病，别人只好向他们解释。大家很久还在低声嘀咕。每张脸上都露凄然的神色。"真是凶兆！"迷信的人说道。至今立陶宛迷信的人还很不少。

这期间，伊乌因斯卡小姐要求给她五分钟去穿衣服和戴婚纱，去了整整一小时。这段时间足以使不知道老伯爵夫人有病的人弄清楚这种病的原因和细节而有余。

终于，新娘出来了，打扮得花枝招展，珠光宝气。她的姑母把她介绍给所有客人。当去礼拜堂的时刻来临时，我大吃一惊，只见杜希洛夫人当着所有人的面前打了她侄女一记耳光，声音之大，使没注意到的人也把脸转了过来。被打的人却甘心忍受，谁也不感到惊讶。只有一个穿黑的男宾在自己带来的一张纸上写了几句，在场有几个人若无其事地在上面签了字，直到仪式结束我才知道谜底。如果我

早点猜到，免不了要站出来，以我做牧师的神圣力量反对这种可恶的做法。因为此举的目的是为万一提出离婚作准备，佯装婚礼的进行只不过是具体的暴力施加于婚姻的一方的结果。

宗教仪式过后，我认为有责任对年轻夫妇说几句话，努力使他们看到刚刚把他们结合在一起的婚姻如何庄严、神圣。由于我心里还记着伊乌因斯卡小姐那段写得不是地方的信后附言，便提醒她说，她正在进入一种新的生活，这种生活再也不会带来年轻人的嬉戏与欢乐，而是充满严肃的责任和重大的考验。我觉得我讲话的这一部分像对所有懂德语的人一样，在新娘身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一行人走出教堂时，又响起了排枪声和欢呼，接着，大家走进了饭厅。饭菜精美，人人开怀大嚼，最初只听见刀叉声，但不久，随着香槟和匈牙利葡萄酒下肚，大家开始又说又笑，甚至还大声嚷嚷。还热烈地为新娘的健康干杯。大家刚刚坐下来，一个上了年纪的白胡子绅士站起来，大声说道："我痛苦地看到，咱们古老的风俗正在消失。咱们的祖先绝不会用玻璃杯这样祝酒。我们用新娘的鞋子甚至她的靴子喝，因为在我那个时候，夫人们都穿红色羊皮靴。朋友们，表现出我们还是地道的立陶宛人来吧。——而您，夫人，请把您的鞋给我。"

新娘红着脸，强忍着笑回答他道："来拿吧，先生……但我可不用您的靴来回敬。"

那位绅士不等她再说，立即潇洒地跪下，脱掉她一只白缎子红后跟小鞋，往里倒满香槟，喝得又快又利落，流到他礼服上的酒不超过一半。鞋子手手相传，所有男人都用它喝酒，但并非没有困难。那位老绅士要求保留那只鞋作为珍藏。杜希洛夫人叫人通知一个侍女来修补她侄女的残妆。

其他人也照样依次祝酒，很快地，参加婚宴的人声音越来越大，我认为留在他们中间已经不合适，便趁没人注意，离开桌子，想跑到别墅外面呼吸点空气。但到了那里，却看见一种不足为法的场面。仆人和农民们因为可以任意喝啤酒和烧酒，大部分已经醉了，发生口角，还打破了头。几个醉鬼东一个西一个，在草地上毫无知觉地打滚。喜庆场面总的看来更像战场。我本来怀着好奇心，想仔细欣赏

一下民间舞蹈,但领头的大多是下流的波希米亚女郎,而且我觉得冒险加入这乱糟糟的一团也不会有什么舒服感,于是回到房里,看了一会儿书,然后脱下衣服,很快便睡着了。

醒来时,别墅的挂钟正敲三点。虽然月儿朦胧,夜色倒也清朗。我想再睡,可是睡不着。按我的习惯,在这样的情况下,总想拿本书学习,但手边找不到火柴。我起来在房间里摸索,突然,一件不透明的物体,十分巨大,闪过我的窗户,落在花园里,发出沉闷的声音。我第一个印象是人,心想准是一个醉鬼从窗口摔下去了。我开窗看看,什么也没看见。终于我点着一根蜡烛,躺回床上以后,又重温一下词汇汇编,直到有人把茶端进来。

十一点左右,我去客厅,看见许多被打得鼻青脸肿的人。我一打听,确实知道宴席很晚才散。伯爵和那位年轻的伯爵夫人还没有露面。到了十一点半,大家开了不少讨厌的玩笑之后,开始嘀咕起来,初时声音很低,不久便高声说话了。弗雷贝尔医生自告奋勇,叫伯爵的一个仆人去敲他主人的门。一刻钟后,仆人从楼上下来,有点激动地向医生报告说,他敲了十几下门,可是没有反应。杜希洛夫人、医生和我,我们商议了一下。仆人的忧虑使我也感到不放心。我们三人和那仆人一起上楼。到了门口,我们发现年轻伯爵夫人的贴身侍婢神色张惶,说一定出了什么事了,因为夫人的窗子大开着。我心里一惊,想起从我窗前堕下去的那件沉重的物体。我们使劲敲门,毫无反应。最后,仆人拿来一根铁棒,我们把门撬开……不行!我真没有勇气去描绘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景象。年轻的伯爵夫人躺在床上死了,脸被撕得稀巴烂,喉咙被切开,身下一大摊血。伯爵不见了,从此不知所终。

医生审视伯爵夫人可怕的伤口,惊呼:“这不是刀刃切的……是咬的!”

教授合上书,若有所思地看着火。

“故事完了?”阿德莱伊德问道。

“完了!”教授凄然回答道。

“可是,”她又问道,“您为什么称之为洛奇呢?没有一个人物叫

这个名呀。”

“这不是个男人的名字，”教授说道，“……喂，泰奥多尔，您明白洛奇这个词的意思吗？”

“一点也不明白。”

“如果您念熟从梵文转化为立陶宛文的规律，您便会看出，洛奇即梵文‘arkcha’或者‘rikscha’。立陶宛文称为洛奇的动物过去希腊人称之为‘αρκτοσ’，拉丁人称之为‘ursus’，而德国人则称之为‘bär’。

“您现在明白我这段卷首题词的意思了：

> 米雄与洛奇
> 二位实一体。[1]

“您知道，在《列那狐的故事》[2] 中，熊名叫伯伦。斯拉夫人称之为米歇尔，即立陶宛文米兹卡，这一绰号几乎总是代替了洛奇这一统一的称呼。正是这个原因，法国人忘记了狐狸的新拉丁文叫法、古皮勒或戈尔皮勒，而代之以列那[3]。我还可以给您举出其它许多例子……”

但阿德莱伊德发现时间不早，于是，大家便分手了。

---

① 原文为立陶宛文。

② 《列那狐的故事》，十二、十三世纪法国民间流传的长篇寓言故事。

③ 列那，即法文“renard”（狐）。

琼　玛[1]

一八××年五月廿一日，我们回到了特莱姆森[2]。这次远征，收获不少，带回了牛羊、骆驼、俘虏和人质。

经过三十七天战斗或者可以说不停顿的捕猎以后，我们的马都掉了膘，两肋凹陷；但两眼仍然灼灼如火，骑上去没有一匹是孬种。我们的人皮肤晒得黝黑，头发很长，皮具脏了，上衣也磨破了，但仍然是雄赳赳的，一副对危险和磨难毫不在乎的神气。

说起冲锋陷阵，有哪位将军不宁愿要我们这些轻骑兵而要穿着崭新的军服、华而不实的马队呢？

从早上开始，我就憧憬着种种即将到来的享受。

在方形的油布上躺了整整三十七夜以后，就要睡回我的铁床了！吃饭也有椅子坐了！面包和盐都随便吃了！接着我又想，孔莎小姐头上戴的是一朵石榴花，还是茉莉花呢？她有否履行我临走时对我立下的誓言呢？但不管她忠诚与否，我都觉得她完全可以相信我从大漠里给她带回来的满腔柔情。在我们的骑兵队里，没有一个人没有当晚的计划。

上校像慈父般欢迎我们归来，甚至对我们说，他对我们感到满意。接着，他把我们的上尉拉到一旁，压低声音，足足说了五分钟。我们从他们两人面部的表情判断，他说的并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

根据我们观察，上校的唇髭升到眼眉那么高，而上尉的胡子则可怜巴巴地垂到胸前。一个年纪不大的轻骑兵说，上尉的脸眼看越来越长了。我装作没听见。可是不久，我们的脸也拉长了，因为上尉回

[1] 琼玛，源出波斯的古阿拉伯文的音译，意思为珍珠、首饰。

[2] 特莱姆森，阿尔及利亚地名，当时为阿兰省第五军分区的首府。一八四二年一月三十日为法军攻占。一八六〇年即故事发生的时候该地有法国驻军三千人。

来对我们说:“大家喂马,日落时准备出发!军官穿好战斗服,五点钟到上校家吃晚饭;喝完咖啡之后上马…… 先生们,有不乐意的吗?……”

真是事出意外。我们默默地向他敬了礼,心里把他和上校都狠狠地咒骂了一通,就差没骂我们自己。

时间无多,我们略事收拾。我匆匆换了衣服,梳洗了一番之后,连安乐椅也没敢坐,生怕睡着了。

五点钟,我走进上校家,上校住的是一座摩尔式的大房子。我发现院里站满了人,有法国人和当地的土著,团团围住一群不是香客便是从南方来的江湖艺人。

一个像猴子般难看的老头,半裸地披着一件破了洞的阿拉伯呢斗篷,皮肤的颜色像兑了水的巧克力,浑身上下刺满花绣,头发浓密,紧贴头皮,远看就像戴着一顶长毛军帽,白胡子支棱着,正在指挥演出。

据说此人既是一位伟大的圣人,也是个大巫师。

他面前有一支乐队,由两支横笛和三面手鼓组成,乐声震耳,和即将上演那出戏真是旗鼓相当。他说,一位遐迩闻名的世外高人刚刚传授给他一种驱使魔鬼和猛兽的传真大法。接着,他向上校和可教的观众略一致意,便喃喃念起了经文或者咒语,同时乐声大作,演出者在他指挥下手舞足蹈,又是单腿旋转,又是用拳头猛捶胸脯。

这时候,鼓声和笛声一直不停,节奏越来越快。

疲倦和眩晕使那些本来就没有什么头脑的人完全失去了理智,巫师于是从摆在他周围的几个篮子里抓出几只蝎子和几条蛇,让大家看看是活的,接着便向表演的人扔去。那些人像狗抢骨头那样,扑上前,用牙,真的用牙,大口大口地把蝎子和蛇咬碎吃掉。

我们从一条高高的回廊上观看。上校给我们准备这场别开生面的表演,大概是想给我们饭前助兴吧。我把目光从这帮令我恶心的浑蛋身上移开,去看一个约摸有十三四岁的漂亮小姑娘。她在人群中钻来钻去,想挤近表演地点。

她的眼睛美丽绝伦,头发长及肩部,都编成一根根小辫,辫稍还系着小银片,头娇媚地一摇,发出叮叮哨哨的响声。身上的衣着比当

地大部分姑娘都讲究：头巾丝质金线，上衣是天鹅绒的，还绣着花，蓝缎子的短裤露出赤裸的双腿，腿上戴着银环。脸上没有面纱。到底是犹太人？崇拜偶像的异教徒？还是属于那些不知源自何方、不受宗教偏见所困扰的游牧民族呢？

我正兴趣盎然地注视她的一举一动，只见她已经钻到围观狂人表演的第一排观众前面。

她还想往前挤，不料失手把一个没有打开盖的窄底长筐掉在地上。几乎同时，巫师和姑娘可怕地大叫了一声。围观的人群像炸了锅似的，吓得纷纷后退。

一条巨蟒从筐里窜出来，被小姑娘用脚一下子踩住，转眼的功夫，蟒缠住她的腿，我看见从她脚踝的银环下淌出了几滴血。姑娘往后便倒，哭着，牙咬得咯咯直响，嘴唇上布满白沫，疼得在尘埃中打滚。

"快去，医生！"我向军医喊道，"看上帝分上，救救这可怜的孩子吧！""真胡涂！"军医耸耸肩膀回答道，"您没看出来，这是节目的一部分吗？再说，我的职业是给你们截肢。治疗被蛇咬的姑娘是那边我同行的事。"

这时候，老巫师赶来了。他做的第一件事是把蛇捉住。

"琼玛！琼玛！"他用埋怨的语气对蛇说道。

蛇把身体一松，放开了姑娘，在地上游动。巫师身手敏捷地一把抓住蛇尾，倒提起来，在围观者面前走了一圈，让大家看见蛇咝咝地叫着，把身体扭来扭去，但怎么也昂不起头来。

诸位一定知道，蛇的尾巴被揪住，身体就不灵活，最多只能抬起三分之一的长度，因此咬不着提着它的那只手。

不到一分钟，蛇被放回筐内，魔术师把盖盖严，然后便来照看一直在哭喊和挣扎的小姑娘。他从腰带内捏出一撮白色的粉末，放在小姑娘的伤口上，接着在她耳边喃喃念了一句咒语，果然立即见效。小姑娘停止了抽搐，抹了抹嘴，捡起丝头巾，掸了掸土，在头上系好，站起来，很快便走了出去。

一会儿以后，她走上我们的回廊来募捐。我把许多五十生丁①

---

① 生丁，法国钱币名，一百生丁为一法郎。

的硬币贴在她额头和肩膀上。

表演于是结束，我们便去吃饭。

我胃口很好，正准备就着芥末蛋黄酱品尝鳗鱼，忽然，坐在我身旁那位队上的医生对我说，他认得出是刚才那条蛇，弄得我一口也吃不下。

医生笑我不开窍，把我的那份鳗鱼要过来并对我说，蛇肉的味道好极了。

"刚才那帮浑蛋很内行，"他对我说道，"他们和他们的蛇住在山洞里，像穴居人一样。他们有漂亮的小姑娘，刚才那个穿蓝色短裤的小妞便是。他们信不知什么宗教，但人人都很狡猾，我真想认识一下他们的'谢克'①。"

我们在饭桌上知道了这次再度出征的原因。西狄拉拉② 被 R 上校追急了，想奔往摩洛哥的山中。

有两条路可供选择：一是在特莱姆森南面涉水渡过穆莱亚河③，但河岸陡峭，只有一处可渡；二是在我们驻地北边越过平原，但会和我们上校以及团队的主力遭遇。

我们的骑兵队奉命，如果他企图过河，便半渡截击，但这个可能性很小。

诸位一会儿便知道，穆莱亚河两岸都是悬崖峭壁，只有一个地方像一条窄窄的裂缝才能骑马通过。我很熟悉地形，真不知道为什么还没在那里修建一个碉堡。上校相信，我们很有可能在这儿与敌军遭遇，而我们则认为，我们可能徒劳无功。

快吃完晚饭时，从土著部落方面，好几次探马送来了 R 上校的快信。敌人已经进入阵地，看样子想决一死战。他们失去了战机。R 上校的步兵团即将开到，把他们摧垮。

但他们可能往哪儿逃呢？我们一点也不知道，所以必须在上述

---

① 谢克，阿拉伯语，意即"老头子"。在回教徒语汇中是尊称，往往指部落酋长，与汉语的"老爷子"相近。

② 西狄拉拉，一八六四至一八六八年间，阿尔及利亚人民起义反抗法国占领军时的著名义军将领。

③ 穆莱亚河，特莱姆森附近的河流。

两条路上抢在他们前头，且不说他们最后可能奔进沙漠。这样，他们的畜群和全队人马很快便会饿死和渴死。我们约定几个信号，好互相通报敌人的动向。

特莱姆森方面传来了三声炮响，告诉我们，西狄拉拉已经在平原出现。我们带上几支火箭，以便通知别人我们需要支援。从一切迹象看，敌人在拂晓前不会露面。我们两个纵队赶在他们前头好几个小时。

我们上马出发时，天已经黑了。我率领先头部队，觉得又累又冷，便披上斗篷，把领翻起来，然后提镫上马，不声不响地纵辔急驰，一面心不在焉地听中士瓦格纳讲他的爱情故事。故事的结尾很不妙，女方变了心，不仅带走了他的感情，还把他的一块银表、一双新靴子拐跑了。这个故事我早就知道，但现在听起来似乎比平时更长了。

我们出发时，月亮刚刚出来。天空明净，但地面却升起一阵白色的薄雾，像轻飘飘的棉絮，紧贴着地表。白色的背景，衬托着长长的月影，万物都呈现出神奇虚幻的色彩。有时候，我似乎看见阿拉伯游动的骑哨，走近一看，原来是几株正在开花的柽柳。有时候，我又停下来，以为听见了几声号炮。瓦格纳告诉我说，那是一匹马在跑。

我们来到了可以涉水而渡的地方，上尉把人马布置停当。

此处易守难攻，我们一支骑兵队足可以抵住千军万马。河对岸一片寂静。

我们等了很长一段时间，忽然听见一阵急速的马蹄声。不久便看见一个阿拉伯人骑着一匹骏马，向我们飞奔而来。此人头戴草帽，帽上插着鸵鸟毛，雕鞍的前桥上挂着一个装饰着珊瑚和金花的皮囊，一看而知是位首领。向导对我们说，是西狄拉拉本人亲自来了。真是少年英俊，堂堂仪表，而且骑术超群。只见他纵马奔驰，把步枪往空中一扔，然后接住，一面向我们高声骂阵。

骑士精神已成过去，瓦格纳要求给他一支枪，据他说，可以把这个阿拉伯笨鸟一枪撂倒。但我反对，同时向上尉要求准许我涉水过河，与西狄拉拉交锋，省得让人说法国人不敢与阿拉伯人单打独斗。上尉同意了。于是我纵马渡河，敌人的首领也拨马向后，一路小跑，好腾出场地。

当他一看见我已经来到对岸,便平端着枪,向我奔来。瓦格纳冲我大喊一声:“小心!”

我并不怕别人骑着马向我开枪,而且经过了刚才那番表演,西狄拉拉的枪大概已经扣不响。果然,他到了离我三步远的地方连扣三次扳机,但不出我的所料,枪并不响。他立刻勒马回头,速度之快,使我没能把马刀刺进他的胸膛,只是抓到他飘动的长袍。

我紧追不舍,让他在我右边,好歹把他往河边的峭壁逼过去。他想绕弯躲开,但都没有成功,我把他越逼越紧。

这样狂奔了几分钟以后,我看见他的马突然竖起前蹄,他则双手拚命揪住马缰。我根本没考虑他为什么做出这样奇怪的动作,便像炮弹般向他直冲过去,军刀插进了他的后背,同时我坐骑的蹄子也把他的左腿踩个正着。人和马霎时都不见了。我连人带马也跌了下去。

原来刚才我们不知不觉地来到一个悬崖边上,而且跑得正急……我还在空中的时候闪过一个念头,心想,那个阿拉伯人的身体一定能减轻我坠地的冲力。我清楚地看见我下面有一件带着大块血迹的白色长袍:我正听天由命地往上面落。

由于水深,所以我摔得不如我原来想象的那样重。水没到我耳朵上面,我胡里胡涂地扑腾了一会儿,不知怎地竟来到了岸边高高的芦苇丛里。

西狄拉拉和那两匹马怎样了,我一点也不知道。我浑身湿透,在泥泞中直哆嗦,两边都是峭壁。我走了几步,希望找到一个没那样陡的地方。但是越往前走就越陡,越没法爬上去。

忽然间,我听见头上有马蹄声和军刀的刀鞘碰击马镫和马刺的声音。显然是我们的骑兵队来了。我想喊,但喊不出来。可能摔下来时把肋骨摔断了。

请各位想想我的处境!耳朵里听见自己人的声音,也分辨得出他们,可就是不能喊他们来救自己。老兵瓦格纳说:“如果早让我干,没准他还能活到当上校哩。”很快地,声音变小了,弱了,再也听不见了。

我头上悬着一截很粗的树根,我希望抓住它攀上岸边。于是我

拚命使劲，往上一窜……嗞……那截根弯下来，带着可怕的嗞嗞声挣脱了我的手……原来是一条巨蟒……

我跌回水里，那条蛇从我两腿间钻过，窜入河中，像一溜火光……

一分钟后，我镇定下来，水上那道颤悠悠的光并没有消失。我觉得好像是一支火炬的反光。离我二十步左右的地方，一个妇女一手拿着水罐舀水，一手拿着一根点着的松枝。她没想到我会在这里，心安理得地把罐放在头上，一手拿着火把，钻进了芦苇丛。我跟着她来到一个山洞的入口。

那女人安安稳稳地往前走，踏上一道相当陡的坡。那是在一个大厅墙上凿出来的梯级。借着火把的微光，我看到了大厅的地面，其高度并不超过河水的水位，但我看不出厅有多大。我不知怎地跟在那个拿火把的女人后面，也登上了梯级，和那女人保持一定的距离。她的火把不时隐没在石壁凹凸之间，但我很快又能见到。

我似乎还瞥见几条甬道阴森森的入口。甬道很宽，与主厅相通。简直是一个地下城，有街道，有十字路口。我停下脚步，觉得独自闯入这个巨大的迷宫实在危险。

我下面的一条甬道忽然灯火通明，只见无数火把仿佛从岩壁中出来，形成长长的队列。与此同时，响起了一阵单调的歌声，使人想起阿拉伯人喃喃念经的声音。

不一会儿，我看清了，原来是一大群人缓缓地往前走。为首的是一个皮肤黝黑、几乎一丝不挂的男人，头发浓密，根根直竖。一部白髯垂在胸前，和刺满蓝色花纹的棕色胸脯形成鲜明的对比。我立即认出是前一天那个巫师。不久，我也认出了他身旁那个充当欧律狄刻① 角色、有着一双美丽眼睛的小姑娘。她仍然穿一条丝质裤子，系一条绣花头巾。

跟在二人后面的有妇女、儿童和各种年龄的男子，人人手擎火炬，衣着颜色鲜艳，千奇百怪，而且长裙曳地、冠帽巍峨，有的还是用金属做的，在火炬的照射下，光芒四射。

---

① 欧律狄刻，希腊神话中音乐之神俄尔甫斯之妻，被毒蛇咬伤致死。

老巫师来到我下面停住了脚步，整队人也跟着停下。此时万籁无声。我在巫师头上约二十步，有巨石遮拦，我在后面，可望能够一览无遗而自己又不被发现。我看见老头儿脚下有一块差不多是圆形的大石板，中间有一个铁环。

他说了几句话，所用的语言我一点也不懂。但我可以肯定，既不是阿拉伯语，也不是卡比尔语①。一根有几个滑车的绳子不知从哪里落在他的脚边。几个助手把绳子拴在铁环上。一声号令，二十条有力的臂膀同时使劲，那块似乎很重的石板被拉了起来，放在一旁。

于是我看见下面仿佛是个井口，水离井边不到一米。我说的水其实不知是一种什么可怕的液体，上面浮着一层虹色的薄膜，断断续续，七零八落地露出下面黑糊糊令人恶心的泥浆。

巫师站在井边，左手放在小姑娘头上，右手做一些奇怪的动作，一面念动咒语，周围一片肃穆。

他不时提高声音，像在呼唤什么人。"琼玛！琼玛！"他大叫道。但没有人来。于是他眼睛乱转，牙咬得咯咯直响，发出嘶哑的喊叫，简直不像人声。这个老东西装腔作势的表演使我不仅厌烦，而且怒火中烧，真想随手捡起块石头向他扔过去。他声嘶力竭地喊"琼玛"这个名字。喊到大概第三十次，我看见井里那闪着虹彩的水皮颤动了。这个信号一出现，人群立即往后退。井口只剩下老头儿和小姑娘。

突然，一股巨大的篮黑色泥浆从井里升起，泥浆中露出偌大一个蛇头，颜色青灰，两眼闪着荧光……

我不由得全身一震，向后倒退。只听见一声低喊和一件重物落水的声音……

大概十分之一秒以后，我再往下看，只见井边只有巫师，井内的水还在翻腾。在零乱的虹色水皮上，飘动着小姑娘头上的花帕……

大石板已经启动，重新盖住那个可怕的井口。于是，所有火炬同时熄灭。在无边寂静之中，只有我孤零零一个人。我甚至清晰地听见自己心脏的跳动……

---

① 卡比尔语，住在阿尔及利亚的柏柏尔人所操的语言。

我惊魂甫定，便想离开岩洞，心中暗暗发誓，如果我能归队，一定要重返此地，把住在这里、令人恶心的人和蛇统统铲除。

现在要寻路出去。我估计刚才我在岩洞内沿着右面岩壁大概走了一百步。

我往回走，但看不见任何地道出口处的亮光；但地道并不是一条直线，再说，我是从河岸一直往上走的。我左手摸索岩壁，右手拿着军刀在地上探路，步步为营地往前。走了一刻钟，二十分钟……也许走了半个钟头，始终找不到出口。

我不禁发愁。会不会无意之中走进了旁边某条甬道，而不是沿着走回去那条路呢？……

我摸着岩壁继续前行。突然间，手上碰到的不是冰冷的岩石而觉得是条挂毯。用手一推，露出了一线亮光。我小心翼翼、毫无声息地拨开挂毯，发现自己在一条小走廊里。走廊通到一个灯火辉煌的房间。房门洞开，我看见里面挂着金丝绣花的布幔，还见到一条土耳其地毯和一张天鹅绒沙发床的一角。地毯上放着一个银制的水烟筒和几个盛食物的小碟。总之，是一套陈设豪华的阿拉伯风格的房间。

我蹑手蹑脚地一直走到门前。只见一位少妇盘腿坐在沙发床上，旁边有一张细木镶嵌的矮桌，上有一个镀金的茶盘，里面放着几个茶杯、小瓶和花束。

走进这个地下小客厅时，一股说不出来的浓香扑面而来，中人欲醉。

斗室虽小，却洋溢着舒服的感觉，举目四望，处处是金碧辉煌、绫罗绸缎、奇花异草、色彩斑斓。最初，那少妇并没看见我。她歪着头，若有所思地用手指摆弄着一长串念珠上的黄琥珀珠子。她长得实在美，脸蛋很像我刚才看见的那个可怜的小姑娘，但更端正，更整齐，更可人。头发黑得像乌鸦的翅膀，长得像王上的御袍，从肩膀一直垂到沙发床和脚下的地毯上。透明的丝质衬衣上一道道宽阔的条纹，使得玉臂酥胸，依稀可辨。丝绒上衣饰着金带，紧裹娇躯。蓝缎子做的长裤并不长，露出一只小巧玲珑的纤足，半套着一只金色的拖鞋，故意轻轻晃动着，优美撩人。

我的靴子发出咔嚓一声，她抬起头，看见了我。

她没有挪动身子。看见一个外国人手拿军刀走进她的闺房也没有露出任何惊讶的神情，而是快乐得鼓起掌来，示意叫我走过去。我以手按心，然后又按头，向她表示，我懂得回教的礼节。她对我笑了笑，用双手拨开沙发床上的头发，意思叫我坐到她的身旁，我觉得她的秀发散发出阿拉伯全部的芳香。

我谦逊地坐到沙发床的一端，打算稍后再坐近一点。她从盘子里拿起一个茶杯，用金丝银缕的碟子托着，倒了点咖啡，用樱唇碰了碰，递给我。

"啊！卢米！卢米！……"她说道。

"中尉，咱们不喝一杯吗？"

听了这句话，我瞪大了眼睛。那少妇长着两撇大胡子，简直就是中士瓦格纳的写照……果然是瓦格纳。他站在我面前，正递给我一杯咖啡，而我则趴在马脖子上，惊讶地看着他。

"中尉，咱们好像居然还睡得挺香。现在，渡河的地点到了，咖啡也煮开了。"

补　　篇

决　　斗

> 你！嘿，你会因为人家比你多一根或是少一根胡须就跟人家吵架……
>
> ……这个混账东西，打起架来也要按照数学的公式。
>
> 《罗密欧与朱丽叶》①

我到巴黎的第二天便去拜会戴棠夫人。她请了几位朋友。我进门时正奏着音乐。大家把我像府上的小少爷那样对待。戴棠夫人给我看朱尔② 的一封信，是从离康布雷③ 二十多公里他军队的驻地写来的。

朱尔在贡比涅他的一个叔叔家度过了三个星期，有幸与孔德亲王④ 一起猎鹿。这位年轻的军官在信中详细描述了打猎的经过和许多不切合实际的幻想。雪弗累兹⑤ 的龙骑兵团集中了军官中的精华：个个都少年英俊、家道富有，像狮子般勇敢，又像五年级小学生那样爱闹。朱尔心中盘算，不能总欠他们的情，准备两天之后请所有新结交的伙伴吃一顿饭，作为见面礼，并大大方方地请他们喝香槟。在信的末尾，他要钱买一匹英国马，因为雪弗累兹的军官不骑别的马。

---

① 原文为英文。详见一九八八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莎士比亚全集》中朱生豪译《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三幕第一场。

② 戴棠夫人的儿子，亦即“我”的朋友。

③ 康布雷，法国北部省城市。

④ 孔德亲王，法国波旁王朝支脉。

⑤ 雪弗累兹，法国伊夫林省城市。

戴棠先生就这封信讲了几个笑话。由于这封信使他回忆起青年时代，所以又兴致勃勃地给我们讲了他进法兰西禁卫军① 时的情形，还谈到那次盛大的宴会，他们把盘子统统砸碎，一个不剩。结果有三个军官在桌子底下睡了整整十二个小时，而他本人则胳臂中了一剑。那是一个中尉干的，想按规矩摸摸他的底。这一剑使他在禁卫军同僚的心目中留下了很好的印象。

故事这后半部分使戴棠夫人大惊失色，尽管我们拚命安慰她，说这种摸底的做法早就不实行了。戴棠先生没有反驳我们，但不慌不忙地说：“归根结底，一剑又算得了什么？”只这一句把我们编出来安慰戴棠夫人的话都抵消了。

这时候，谈话峰回路转，大家谈起了音乐、戏剧、诗歌和绘画。“说到绘画，”戴棠先生说道，“奥古斯特② 告诉过我，在绘画方面您可以与拉斐尔媲美。”我则矢口否认！但没办法，只好半愿意半不愿意地把我旅行写生的画册拿出来，因为我有个坏习惯，总爱把画册带在身上。有人把一张桌子端到亨利埃特小姐前面，她抢过画册，一页页地翻，每个人都声称在传看的漫画里认出有自己的熟人。但亨利埃特并不想猜，也没有告诉任何人有一幅素描是重复的，而且不止一次。画的是一个在窗口露出半身的女人，正在喂鸟。我可以自夸一句，我画的人像中这一幅是最像的，但谁也没认出来。

我们正在笑，戴棠先生看见素描获得成功，便想去拿一个装满英国漫画的画夹来，据他说那些画很有意思。

他正想离开客厅，这时一个仆人交给他一封信。他靠在窗口上看，很快便把信一揉，急步走了出去，把门砰地关上。由于他看信时背向大家，谁也没发现他脸色都变了。我想一定发生了什么麻烦的事，甚至出于艺术家的自尊，认为他发脾气一定是因为不能继续看我的素描而感到遗憾的缘故。

可是过了整整一刻钟戴棠先生也没回来。亨利埃特小姐跑去帮

---

① 法兰西禁卫军，一五六三建立的颇具盛名的陆军团队，为王室御林军的一部分，称为法兰西禁卫军以示与瑞士禁卫军有别。

② 作者笔误，应为朱尔，下文奥古斯特均为故事开始时的朱尔。

他找，但很快便返回来，满面惊惶地说，她父亲把自己反锁在房间里，喊了很多声也不应。戴棠夫人脸都白了，各人也不安地面面相觑。后来，仆人返回，把一张用铅笔写的字条交给女主人。戴棠夫人更加侷促不安了。我们明白戴棠先生一定有什么坏消息告诉她，便赶紧告辞。

到了大街上，我正想着到底发生什么意外的事使晚会结束得那么突然，一位和我一起走了几步的先生说，准是损失了金钱，所以戴棠先生才发脾气。我不假思索便同意了这种想法。我自己从未碰到过金钱的问题，因而也就稍稍放了心。回到家里，我随手拿起一卷莎士比亚的作品，正好翻到《罗密欧与朱丽叶》中提伯尔特与茂丘西奥口角那一段，顿时眼前一亮，想起了戴棠先生给我们讲的军官们故意向新来的人寻衅的一切经过，想起了戴棠夫人的担心、她丈夫的困惑。肯定奥古斯特出事了。这种想法折腾得我一夜没睡好。天一亮，我便到戴棠家看门人那里打听是否有我那位朋友的消息。他未能给我满意的答复，但告诉我说，当天早上，戴棠夫妇便动身到乡下去了，任何人都不见。

看门人这番话使我更加忐忑不安。我不知道是该给戴棠先生写信还是给他送上名片求见。就在这当儿，一辆关得严严实实的马车从宅邸出来，迅即驰去无踪。

我跑了整整一天，到奥古斯特所有朋友家里打听他的消息，但毫无结果。这一天就像前天夜里那样在凄凉的气氛中过去了。夜里由于太累，我倒休息了一会儿，但醒来依然一筹莫展。

吉拉尔小姐给我送来了一封很大的、上面有黑色印章的信，递给我时，她鼓励我要有耐心，要坚强。这正是我所需要的。那封信向我宣布，奥古斯特·戴棠先生已于一七八×年×月×日在康布雷去世。不消说，我当时心情之痛苦，凡是失去朋友的人都能想象得出来。

整整一个多星期，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不见任何人，强自工作，以解愁烦。一天早上，吉拉尔小姐轻扣房门，问我是否愿意接待一位想见我的军官。我吩咐请他进来。那位军官是弗勒里上尉。他坐下以后告诉我说，他是雪莱累兹团队的军官，戴棠先生托他带一包东西给我。说着，他交给我一封信和一个小盒子。

下面是信的内容：

我亲爱的朱尔[1]，一个名叫杜尔维勒的好斗的家伙和我无理取闹。我们明天决斗。据说此人剑术超群，但我希望能好好施展一下咱们师父法兰蒙的剑法。

可是，什么事都应考虑周详，我已写下遗书，给你留下几件微不足道的东西，望你笑纳。我知道你喜欢舍妹亨利埃特，我会写信给家父，叫他不要将舍妹许配他人。如我被杀，这一请求会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我宁愿能够参加你的结婚舞会，哪怕要你再等几年。

你的朋友
奥古斯特·戴
×月×日于康布雷

请你把这个小盒亲手交给F夫人，她的住址是××大街。此事不必告诉家父与家母。又及。

我看着信不禁泪如泉涌，弗勒里上尉似乎也被深深打动。他正起身告辞，但我虽然伤心，仍然请他多留一会儿，因为我想了解我朋友之死的详细过程。

“先生，”我问他道，“杜尔维勒这个该死的家伙是什么人？……”

“先生，”他回答道，“杜尔维勒是个好青年，他也非常难受。他怎么也没想到他认为是开玩笑的事会酿成这样悲惨的结果。”

“怎么？什么样的玩笑？”我厉声问道，“您把谋杀称作开玩笑？”

“先生，”上尉立即反驳道，“您的朋友并非被谋杀。杜尔维勒先生已经尽了一切努力想保住他的性命，但戴棠先生被怒火遮住了眼睛，没能……”

“不管怎么说，是这个杜尔维勒挑的衅，凭着自己剑术比别人高明……”

“先生，请您听着。一个军官初来团队，我们最好先弄清他有没有胆量。您知道，谁也不愿意和一个胆小鬼并肩作战。因此，当一个

① 作者笔误，应为作品叙述者名字。

从未闻过火药味的新人到来时,我们便找到一个爱开玩笑的人去故意耍弄他,使他不得不决斗,否则便只好赶紧滚蛋。”

“可是打了几个回合之后,为什么不把他们分开呢?”我用责备的口吻对他说道,因为我猜得出,弗勒里当过奥古斯特的证人。

“首先,”弗勒里上尉继续说道,“事情不太好办,其次,请您先听我说,然后再来判断。我们挑选了杜尔维勒和戴棠先生决斗,因为他身手敏捷,有把握能把对手的剑磕飞而不伤及对手,或者最多在对方胳臂或肉厚的地方轻刺一下。您的朋友盛宴招待我们而且礼貌周全,所以到了吃饭后甜品时,我们已经把他看做自己的弟兄了。

“有人拿香槟来,给大家轮流斟上。您要知道,杜尔维勒身旁有一瓶醋,他给戴棠先生倒了一大杯。戴棠发现了,便很有礼貌地对他说,‘先生,您弄错了,倒的时候小心,那是醋。’

“‘先生,我没弄错,’杜尔维勒对他说道,‘我希望您喝一杯醋,我要您为在座各位先生的健康干杯。他们一定会感谢您的。’

“‘噢,这个嘛! 请各位先生原谅。’

“‘不,先生,您非喝不可。’

“戴棠最初还不明白。我凑到他耳边说:‘他要您决斗,把杯对准他鼻子扔过去。’

“但他没这样做。‘先生,’他冷冷地说道,‘您开的玩笑有点无聊,如果您一定要继续下去,那么……’

“‘那么又怎样?’杜尔维勒嘲笑地学着他的声调说道。

“‘那么,’戴棠又说道,‘我就请您陪我到城外走一遭。’

“‘好极了! 好极了!’所有军官都喊道。决斗就这样定了。

“大家离座,各自散去。我留下来和戴棠先生在一起,想试探一下他的胆量。我发现他并没有软,高兴极了,相信他将来一定是位优秀的军官。

“第二天,我们一起出城,向××森林走去。杜尔维勒和他的证人拉法尔先生正在等待我们,还有团队的军医。一见我们走来,军医便神情严肃地把他该死的器具摊开,但那位青年军官却面不改色。

“不到两分钟,杜尔维勒把戴棠的剑磕飞了。他大笑着向对方说:‘喂,先生,可得把剑握紧点啊。’

“又一个回合，杜尔维勒又把戴棠的剑磕飞了。这一次，他剑尖朝地，向戴棠伸出手，称赞他勇敢，请他原谅自己前一天的恶作剧。但奥古斯特很恼火，不接受他的道歉，还说一些难听的话。我们希望息事宁人，但他甚至要把我们赶走。说真的，如果我生气，也会代替杜尔维勒教训他。不管怎么说，戴棠用全力握着剑，像怒狮般扑向对手，很快便把对手逼到没办法，只好用剑尖抵住他的身体以免被他一剑刺死。这时候，您的朋友疯了似的冲过来，正扑到杜尔维勒的剑尖上，被刺了个穿胸透背。他大喘了一口气，倒在血泊里。我跑过去把他扶起来，但这一剑是致命伤。外科医生检查出肺部已被穿透，对我们宣布，没有希望了。直到此时，伤者被血呛住，说不出话来。医生最后还是给他放了血，使他能说上几句话。

“他把遗嘱和这包东西付给我，并向杜尔维勒说，他的死并非杜尔维勒的过错，说完几乎立刻便断了气。我可以告诉您，他几乎没怎么受罪，希望您能得到一点点安慰。至于杜尔维勒，他简直像疯了一样。时而扑到死者身上，吮吸他的伤口，求他原谅，时而大骂我们。不久，又扭自己的胳臂，扯自己的头发，大声嚷嚷，说都是他一个人的罪过。

“惊魂甫定，我叫杜尔维勒快走，否则事情不妙。那天我骑的是一匹英国骏马。我叫他骑上，带着我的仆人快跑。我仆人是个小伙子，既可靠，又能守口如瓶。但杜尔维勒拚命抱着您那可怜朋友的遗体，大哭不止，我们只好硬把他拽开，好不容易使他安静下来，然后拿走他的剑，扶他上马。他在我仆人和拉法尔先生护持下，飞驰而去。当天，拉法尔便回到团部。他已经把杜尔维勒安置在××。杜尔维勒安静多了，但总还是惨兮兮的。最后，我仆人一直把他送到他朋友勒格兰先生在××的别墅才离开。他在那里日夜唉声叹气，有时还以为戴棠的鬼魂前来索命。总之，真担心他会在疯疾发作的时候自杀。”

这就是上尉叙述的经过。完了他向我告辞，答应以后来看我。虽然他后来每次回答都像捅我一刀，但我仍然禁不住总要问他。

一 场 战 役

一

战 役

一八一二年英美战争① 之初，魏纳将军② 的军队里有一位年轻的民兵上尉，名叫奥古斯特·塞穆尔，长得身材匀称，个子高高的，充满骑士般的感情。他热爱自由，总想不用剑而用别的方式去捍卫自由的事业。为此，他写了一部叫做《威廉·退尔》③ 的悲剧和一部名为《华盛顿》的史诗。

由于在奥古斯特·塞穆尔的书稿里根本就找不到那部史诗的任何残篇，所以我们就暂且不表。至于那部悲剧，一个二十岁的青年，除了自己的国家以外，从未见过其他国家，对瑞士及其解放者也只有一些十分不确切的概念，他的作品写得如何便可想而知了。文笔极度夸张，谈自由没完没了，骂暴君不遗余力，尤其是格言警句式和支持共和的诗句比比皆是。这就是作品的内容。像阿隆索·德·埃尔齐亚④ 一样，塞穆尔是在戎马倥偬中写的，而且像他那种年纪，天真地以为自己的歌声将来对美国人来说，不啻是提尔特⑤ 的歌声，他的

① 英美战争，一八一二年，英国企图取得制海权，美国于是对英宣战。这场战争持续到一八一五年。

② 魏纳，十八世纪，美国军队中的确有一位名叫魏纳的将军，但并非在十九世纪，此处疑为作者借用。

③ 威廉·退尔，十四世纪瑞士独立的传奇性英雄。

④ 阿隆索·德·埃尔齐亚，十六世纪西班牙诗人，曾参加征服智利的战争，并根据其经历写成史诗《阿拉乌卡尼亚女人》(1589)。

⑤ 提尔特，公元前七世纪希腊诗人。生有残疾，跛足。斯巴达向雅典求将以御外侮。雅典遣提尔特前往。提尔特高唱战歌，激励士气，使斯巴达人终于战胜强敌。

剑对英国人来说，比法国圣女贞德① 的剑还要可怕。可是××剧院的院长拒绝了他的剧本。塞穆尔修改后再送去。在他等待结果期间发生了一件事，使他的剧本终于被采用了。

塞穆尔的上校是一位糖业富商，为人十分谨慎，尽可能使自己置身在炮火射程之外。但有一天，他不得不服从将军坚决的命令，率领队伍进攻一个炮台。他叹了口气，只好下令前进。突然很不凑巧，他坐骑的肚带松了，他于是下马，用了整整一刻钟才把肚带系好。其时，民兵纵队已经在副官率领下继续往前。到了离炮台二十步的地方，英军猛烈开火，第一排美军倒下了，副官也牺牲了。部分民兵四散奔逃。这时候，一个上了年纪的中士几乎孤身一人向英军扑去。他的行动激励了其他人。塞穆尔抓过一面旗，和勇敢的中士一齐向前。发起冲锋以后，民兵涌进了炮台。敌方炮手被悉数歼灭。混战中，塞穆尔倒在一门炮上，手臂被子弹洞穿，半个头也被刷炮的长柄刷子打破了。

二

首场演出

美国军队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打过胜仗了。攻占炮台的消息被全国各报大肆渲染，塞穆尔一时声名雀噪，更显得那位因本能及时想起勒紧马肚带的倒霉的上校脸上无光。而且，一位英俊的青年军官和一个丑陋的老中士比起来，自然更得到一般人的青睐。于是，那个率先冲进炮台的倒霉鬼便被忘得一干二净。

剧院院长是个有头脑的人，理所当然地认为一位攻陷炮台的年轻人所写的悲剧一定错不了，便赶紧下令排练，一方面宣称自己手头

① 圣女贞德，公元十五世纪法国民族英雄，出身普通农家。当时法国被英国人侵，法王查理七世之地位岌岌可危。传说贞德听见上帝的声音，嘱她速往救主。贞德遂挺身而出，号召八方，兴师勤王，终于击退英军，查理七世得以加冕。后贞德为贵族出卖，兵败遭擒，被英军以妖术惑众罪烧死于法国卢昂。

那个剧本就是那位青年英雄的作品。而当时这位青年英雄正躺在床上,头裹着绷带,为了解闷,正阅读席勒[①]的《威廉·退尔》哩。虽然他富于想象,但也颇有鉴赏力,才能一般,却也不太虚荣。

他把自己的作品和席勒的比了比,真想像柏拉图那样,把自己的诗扔到火里去。[②]他当即写信撤回剧本,可惜为时已晚,该剧已经上演。

当饰演威廉·退尔的演员一宣布那位青年军官的名字时,全场掌声雷动,坐满观众的大厅似乎也要震塌了。在每个人的想象中,威廉·退尔就是华盛顿,略一提示,大家都心领神会。演出获得了空前的成功。塞穆尔虽然觉得自己的作品实在蹩脚,得到鼓掌,不免受之有愧,但消息传来,也不禁心花怒放,身体很快便复原了。我记得当时《国民采访报》上一篇文章有以下的评论:"以前,哥伦比亚[③]可以向世界显示,它有一个伟大的战士,一个伟大的政治家,一个伟大的哲学家。但却缺乏一位诗人……而现在,它终于找到了。英国啊!你哭去吧,塞穆尔已经取代了你的莎士比亚。"

塞穆尔一戴着他的披巾在大街上出现,周围便发出一阵啧啧的赞叹声。即使头脑没他清醒的人也受不了如此重大的考验。

三

婚　姻

一天,塞穆尔走进一个沙龙,贵妇名媛都分列两行,踮着脚尖,争着看他。他发现只有坐在大厅一角的一位姑娘没站起来,甚至连眼睛也不抬一抬。所有在场的贵妇对他注意,他自然感到满意,但这位

---

① 席勒,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著名诗人及剧作家。作品有《阴谋与爱情》(1784)、《威廉·退尔》(1804)等。

② 相传有一次,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写了一部悲剧,打算参加竞赛,但在剧院门前听了苏格拉底一席话,便把作品扔到火里,同时大叫道:"伍尔卡劳斯(火神)啊,快帮帮我吧!柏拉图需要你的帮助。"

③ 哥伦比亚,即今日美国首都华盛顿所在的哥伦比亚特区。

姑娘的轻蔑却使他大为恼火。于是,他走到这个陌生的美人身旁坐下,企图把大家的话题从他刚到时所谈论的《威廉·退尔》这部无与伦比的作品上引开,使姑娘对自己的风趣和谦逊有一个好的印象。他谈到了演员,照例对他们极力称赞一番。"您觉得W怎么样?"他问身旁的小姐道。"我的朋友,"她回答道,"我没看这个剧,我从不去看戏。"他一听这个回答便知道她是个公谊会① 教徒,于是下决心要战胜她这种表面冷漠的态度,使她为自己发狂。他只理她一个人,只和她一个人说话。虽然要丽贝卡·格里菲丝小姐开口相当困难,但他听别人说,这位小姐以前对谁都没说过那么多的话。

几天以后,他经人介绍,进入了那位小姐的府上。不到一个月,便成了她热烈的追求者。

塞穆尔最初的意图不过是想打掉她的傲气,但现在却一心爱上了她。一天晚上,他和心爱的美人在特拉华河② 旁边散步时,他正式表白了自己的心迹,而且追问她是否喜欢自己。小姐毫不犹豫地向他承认,爱他甚于爱自己的兄弟。"但是,"她又加了一句,"我永远不嫁以杀自己同类为职业的人。"

听了这番话,塞穆尔把剑往河里一扔,向美丽的丽贝卡发誓,今后,他为祖国效劳只限于祝福而已。于是,两位有情人相互拥抱。第二天,格里菲丝小姐变成了塞穆尔夫人,而塞穆尔先生则向国会递上了辞呈。

一八二四年四月廿九日

① 公谊会,又称教友派,是十七世纪创立的基督教一个教派,道德严格,崇尚清心寡欲。

② 特拉华河,美国纽约州和宾夕法尼亚州交界的河流。

龙地诺的故事

他名叫龙地诺，自幼父母双亡，由其叔父抚养。叔父是村里的法官，为人吝啬，对他倍加虐待。等他到了可以当兵入伍的年龄，法官便公开说：

“我希望龙地诺当兵，这样，地方上便少了一个累赘。这孩子走不了正道，早晚会给家族丢脸。将来肯定会被吊死。”

大家认为，此人之所以恨龙地诺是有其不可告人的动机。他侄子有一小笔遗产，当时由法官管理，而法官并不急于向他说明。不管怎样，命运决定了龙地诺入伍，他离开了本村，心里确信，他叔父在抽签时一定做了手脚，而他却上了当。

到了团队，他经常缺勤，不服从命令，因此被送往教导营。这一惩罚使他大受震动，决定洗心革面，而且说到做到。几个月后，他被召回团队，从此认真履行士兵的职责，一心博得上级的赏识。他能看能写，而且十分聪明，不久便被升为下士，接着又升到中士。

一天，上校对他说：

“龙地诺，你的服役期快满了，我想你会留下来和我们在一起吧？”

“不，上校，我想还乡。”

“你这样做就错了。你在这里很好。你的上级和同伴都敬重你。你已经是中士，如果继续表现好，很快便能成为上士。留在团队，你的前途就有保证。相反，如果回到家乡，你不是饿死便成为亲人的负担。”

“上校，我在家乡有点财产……”

“你弄错了。你叔父写信告诉我，为了你的教育，他花了很多钱，这笔债你永远也还不清。再说，如果你知道他对你的想法，你就不会急于回到他身旁了。他写信要我千方百计把你留住，说你是个无赖，

所有人都讨厌你，地方上没有一家农户会雇你干活。”

“他竟这样说！”

“我有信为证。”

“管它呢！我要重返故乡。”

上校只好让他走，不过给了他几份荣誉证书。

龙地诺立刻到他那个当法官的叔父家里，恨他居心不良，正言厉色地要他交回扣住不放的财产。法官反唇相讥，气汹汹地拿出一些无法看清的账目。争执越来越激烈，叔父动手打了龙地诺，龙地诺马上还了他一刀。他倒下死了。龙地诺杀了人之后，离开村子，逃到一个朋友家。朋友把他藏在山里一个偏僻的农庄。

不久，有三个警察来搜索。龙地诺在一条低洼的路上以逸待劳，杀掉其中一个，打伤另外一个。第三个逃跑了。自从烧炭党人① 遭到迫害以后，警察在彼埃蒙② 不得人心，他们挨打时，大家都鼓掌称快。因此，龙地诺在附近农民的心目中成了英雄。另外几次和警察遭遇，他也和第一次那样占了上风。于是声名雀噪。据说在两三年间，就杀死杀伤警察不下十五六人。他经常变换藏匿的地方，但永远不会离开村子周围超过三四十公里。他从不偷窃，只是在弹药用罄的时候，向路上遇见的第一个人要一块小银币，好去买火药和铅弹。平时一般都在偏僻的农庄过夜。按照他的习惯，把所有的门都关上，把钥匙带到主人给他的房间里。武器总放在身边，而且将一条大狗留在房子外面警戒。这条狗和他形影不离，而且不止一次地使它主人的对手尝到它獠牙的滋味。到了天亮，龙地诺把钥匙还回去，谢过居停主人。在他走的时候，主人家往往还请求他接受一些路上吃的干粮。

我认识的一个有钱的地主 A 先生三年前见过他。当时正是收获季节，他正在监督工人干活。忽然看见一个身材匀称、结实的人向

---

① 烧炭党人，十九世纪初意大利秘密会社，其成员主要是贵族、军官、小地主和中产阶级，其目标大体上为争取意大利独立，推翻专制制度，建立立宪政体。一八一七至一八三一年间曾在意大利多次发动起义。

② 彼埃蒙，意大利北部地区。

他走来。此人一脸阳刚之气，但神态并不凶狠，持一支步枪。但到了离收割者五十步远的地方便把枪放在一棵树下，令他的狗看着，自己向A先生走过来，要求他施舍。

"您为什么不和工人一样干活呢？"A先生把他当作一般的乞丐，问他道。

好汉笑了笑，说道：

"我是龙地诺。"

A先生立即给他几个小金币。

"我从来只要一块银币。"龙地诺说道，"那已经足够装满我的火药袋了。不过，既然您想为我做点事，那就叫人给我点吃的吧，我饿了。"

他拿了个面包和一点肥肉，立刻便想带着午饭告辞，但A先生又留他一会儿，想仔细观察一下这个大家经常谈论的人物。

"您应该离开这个地方，"他对好汉说道，"您早晚会被抓住。到热那亚或法国去吧。从那里你可以到希腊，咱们有老乡在那儿当兵，他们一定会热情接待您。路费我可以给您。"

"谢谢您，"龙地诺想了想，回答道，"我不想离开家乡，只想把被吊死的时刻尽量推迟而已。"

有一天，几个惯匪找到龙地诺，对他说：

"今天夜里，有一个都灵[①]的议员要在某地经过，车里装着四万里弗[②]。如果您领头干，咱们就把车子截了。分钱时，您拿最大一份。"

龙地诺骄傲地扬起头，轻蔑地看看他们，说道：

"你们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我是诚实的好汉，而不是劫匪。你们别再向我提这样的建议了，否则你们会后悔的。"

他撇下那几个贼人，去迎议员。傍晚时分在路上遇见了。他叫车夫停下，自己上了车，在车夫身旁坐下，命令继续赶路。议员战战兢兢，时刻都担心会被杀掉。到了一道峡谷，那几个强盗突然出现。

---

① 都灵，意大利城市，是彼埃蒙地区的工业和商业中心。

② 里弗，法国古钱币名。

龙地诺立即向他们大喊：

“这辆马车归我保护。你们都认识我，如果要动手，就冲我来好了。”

他的枪已经举起，他的狗也只等一声号令便向匪徒们扑去。贼人只好往两边闪开，马车很快便到了安全的地方。议员向这位救命恩人送上厚礼，但龙地诺拒而不受，说道：

“我只不过做了任何正直的人该做的事。今天，我什么都不需要。可是，如果您想向我表示感谢，就请您对您的佃户说一声，当我没有火药的时候，叫他们给我一个银币，当我饿的时候，给我吃顿饭就行了。”

两年前，龙地诺被捉住了，情形是这样的：一天夜里，他到一个神甫家过夜。他把所有的钥匙要来，但神甫巧妙地留下了一把。等强盗睡着以后，派手下一个小厮去最近的一个警队报告。龙地诺的狗有特异功能，很远便嗅出敌人来了，立即用吠声叫醒主人。龙地诺想出村，不料各条道路已经有人把守。他登上钟楼，负隅顽抗。天亮时，他从窗口开枪，很快便使警察不得不躲进附近的房子，放弃进攻。枪战了多半天，龙地诺安然无恙，而警察方面已有三人受伤。但龙地诺没吃没喝，天又热得使人透不过气来。他知道自己大限已到。只见他猛地从窗口探出身子，枪尖上挑着一条白手绢。大家于是停止射击。

“这样的生活我已经过够了，我愿意投降。但我不愿让警察捉住去请功。你们叫一个真正的军官来，我向他投降。”

当时正好有一位军官率领一支部队进村。他们同意了龙地诺的请求。士兵们在钟楼前排成了战斗队列。龙地诺慨然而出，向军官走去，用坚定的语气对他说：

“先生，请您收留我的狗，您会对它感到满意的。请答应我好好照料它。”

军官答应了。龙地诺立即把枪托砸碎，乖乖地跟士兵走了。士兵们对他也非常客气。他等了将近两年才被审讯。宣读判决书时他十分冷静，行刑时并没有慷慨激昂，而是从容赴死。

ISBN 7-02-003895-6/I·2955　定价 22.00元